

交通
鐵道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交通史路政編

第四冊

關廣麟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76B



第七項 特運教育用品

民國二年二月交通部路政司司長葉恭綽為輸入文化起見擬特減教育用品運費具呈總長

附交通部路政司司長葉恭綽呈總長文

文化輸入教育改良實為今日切要之圖亦即立國本源之計恭綽忝司路政對於全國經濟實業國防軍事與交通上之關係不揣樛昧曾致研求竊謂文化輸入教育改良尤以鐵路為一大樞紐類如教科圖籍儀器及其一切印刷品為直接啓發人民智識之具列強政策於此類之物皆減取最低廉之運費我國前此於此未經注意故各路運章於教科圖籍儀器及其他印刷品等件所列貨等及所收運費參差不一不能與前旨相符殊非所以扶助進之道茲擬通飭各路局將關於教育之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等項酌量情形列為較低之等或特別訂定專價以期應用器物易於灌輸於開通民智發揚國光關係似非淺鮮

交通總長朱啓鈴批謂教育用品之書籍及新聞印刷一律改為最低價額詳列種類儀器範圍太廣應加限制以杜洋商影射凡未印刷之紙料以及未經製造之原料亦應分別限制

嗣經路政司綜核各路辦法擬定運輸減價表

附各路教育用品運費及擬定減價表

路名	原訂等級	每英里收費	每法里收費	今擬每担每○里收費
京奉	一等	五厘	英里一厘六	

俱按銀元算	株	吉	津	正	京	廣	道	張京	滬
	萍	長	浦	太	漢	九	清	綏張	寧
	三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三等丁字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約三厘八毫	約二厘八毫	二厘	一厘四六六
				三厘七毫	二厘五毫			厘	
	華里	英里一厘六	英里一厘六	法里	法里	英里一厘六	英里一厘六	英里一厘六	英里不減
				一厘	一厘				
五毫									

六月路政司根據所擬減價辦法擬定條例七條旋經修改為六條呈經總長核准於二十七日以部令公布

附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特別條例

第一條 本部爲扶助教育啓發民智起見所有官辦各路輸運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確爲教育上所專用者不論國內外物品每百斤每里核收運費准各按該路現行道里以華里計者收費五毫以法里計者收費一釐以英里計者收費一厘六毫均按銀元核收

各該路現行價章如輕於前項價目者應仍照現行價章辦理

第二條 本價章祇准輸運教育上專用物品其一切紙料及不關教育之印刷品暨未經製造之原料均不得援以爲例

第三條 運客如欲照本價章繳費須於報運時將原購貨單及稅厘捐單交由站長查驗

第四條 所運物品不合第二條之規定或運客不照第三條辦理均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利益

第五條 運客如有以他種貨物攙混希圖省費者查出後應各按照該路所規定頭等貨價以十倍科罰

第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七月交通部將條例登報公布並函知教育部查照通告京內外各教育機關復由路政司訓令各路局遵照交通部函致隴秦豫海鐵路督辦轉飭汴洛路局遵辦

四年三月教育部咨交通部以創立教育品製造所其製品運往各地請照特別減價條例減成征收車費其含有危險性質等類請通飭各路附裝保險車照運

附教育部咨交通部文

本部前因國內教育用品仰給外人既不免損失利權且無以振興藝術爰就部設籌邊高等學校舊址創立教育品製造所所有開辦情形暨預籌永久辦法業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呈明 大總統在案惟是該所之設與他種官私

營業事務不同既非由國庫開支又未集私人股本成立伊始係由 大總統特捐銀一萬元作為開辦經費其餘均由本部商同財政部函請 副總統及各省將軍巡按使量為捐助始得逐漸設備粗具規模資本既不甚充盈全特將來製品日增銷行日暢乃克維持弗替如欲暢銷行必先減價值欲減價值必先輕成本而費運之輕重實與成本之輕重有關將來運售內地各省若照普通貨物一律征收車費則成本太重價值難於從廉即銷行不免窒礙貴部所轄官辦各路關於教科物品運費有特別減價條例之規定又查如運京糧食等類其車費皆按原定之數減成征收擬請嗣後該所教育品運往各地悉照此項最低例減成辦理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貴部示復遵行他如其物品內含有危險性質如硫酸硝酸鹽酸黃磷等類者即由該所另箱裝妥其箱面並書明危險物注意字樣無論多少擬請貴部通飭各路附裝保險車照運勿事阻難庶成本輕而價值廉可以惠及生徒且抵制外貨挽利源而昌學術莫要於此相應咨請貴部飭下各鐵路局轉飭所屬各站查照辦理

交通部咨復以教育品種類繁多該所製共有若干種類本部無從懸擬應請將此項製品開列中英文清單咨送過部以憑核辦教育部復稱該所創辦伊始着手製造者為數猶微現正力圖擴充以應各學校之定購所有詳細名目勢未能預先開列綜計所製物品約分物理器械化學器械及藥品模型及標本各種掛圖文具手工工具等數門名目另單開送請通飭各鐵路局轉飭所屬各站依照前咨辦理

附教育製造所製中英文對照表

一 物理器械 (Physical Instruments)

二 化學器械及藥品 (Chemical Instruments)

三 模型及標本 (Moulds and Specimens)

四 各種掛圖 (Maps and Pictures)

五文具 (Stationery)

六手工具 (Hand Tool)

四月交通部致滬寧鐵路局函略以教育品製造所製係物理器械化學器械及藥品暨各種標本模型掛圖與手工具等項均係我國方始萌芽之製造本部爲藉襄善政起見擬照各路普通運費以七五折收費酌定減價運輸期限爲一年以資協助惟該路因有借款合同第十九款之關係於減免運費不自由裁量究竟此項運輸品減爲七五折收費並定限一年在該路有無窒礙能否辦到希體察情形妥籌具復五月滬寧鐵路管理局局長鍾文耀呈復以本部對於教育用品所定運輸價目本極低廉前路政司令頒八十六號部令訂定鐵路運輸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第一條規定以英里計者每百斤每里收費一厘六毫此項特別減價較之京漢路向章須合每担每英里收費四厘零二三者幾四折之不及而與本路向章祇合每担每英里收費一厘四六六有奇比較則尙見爲重故本路適用該條例第一條第二節各該路現行價章如輕於前項價目者應仍照現行價章辦理之條文以本路所收教育品運費原定價目如是之廉尋繹教育部原咨語意因教科物品運費有特別減價條例之規定援例請求減成收費似卽照本路原定價目不再核減亦已滿意茲與總工程師兼洋總管克禮阿密切妥商據該總管所稱大旨以該製造所設立北京於地利上難占優勝即使運脚減輕恐亦無甚補救至本路對於此項減價亦不反對惟以教育品三字範圍太廣倘能詳細臚列物品名目自當遵照辦理（原文從略）惟本路原定價格尙較條例爲輕故特遵照條文仍照現行價章辦理該製造所出之教育品將來如須另行議減是否仍照條例定價以七五折核收抑仍照本路現行價章以七五折核減祈指示遵行

五月交通部咨復教育部略以對於此項運輸品照鐵路普通商運價目減爲七五折收費並定減價期限爲一年以資協助惟通飭各站尙多未便緣各路情形不同辦理頗難一致此項減價運輸擬以京奉京漢京張張綏津浦滬寧滬杭甬六路爲限茲經本部訂定此項減價運輸辦法及憑單式樣送請查照查中英文對照表所列化學器械及藥品其英文似尙

未含有藥品意義現本部將化學器械及藥品分爲兩項其化學藥品英文名目應於憑單付刊時再行添入

附交通部核訂教育品製造所運送教育品減價憑單規則

一此項減價憑單專備教育品製造所運輸該所製成教育品之用由教育部用兩聯式刊印並於騎縫處編列號數加蓋部印其年月日處由交通部蓋印

二適用此項憑單之教育製品以左列中英文對照各種類爲限

物品器械

化學器械

化學藥品

模型及標本

各種掛圖

文具

手工具

三此項憑單適用之路以京奉京漢京張張綏津浦滬杭甬六路爲限

四持用此項憑單由上開各路運送教育製品除滬寧路以上海站或南京站爲起運地點外其在京奉京漢京張三路以北京爲起運地點其在津浦路以天津爲起運地點反是則此項憑單失其效力

五此項憑單以由民國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爲有效期間逾期作廢

六教育製品中如有化學藥品爲危險性質者應由該所另箱裝妥於箱面書明危險品注意字樣並先期知照路站酌量裝載

七凡由該所製成教育品由上開各路運送准照各該路普通商運價目以七五折核收現款其餘一切雜貨等項仍

照各該路定章核收現款

八此項憑單所填運輸品種類各目件數箱數及年月日期均須逐一列明附註英文名辭概應正寫如有添註塗改或含糊不明卽爲無效

九此項憑單每張祇能行用一次其有經由兩路或兩路以上者應每路填用一紙

十此項憑單不得移借他用如有濫發或冒用等弊一經查出應照各該路定章處罰

十一此項憑單由收受之車站隨同運貨報單繳交本管路局核對每至月底彙繳交通部核銷

十二此項憑單存根業經填用者由教育部按月彙送交通部查核

附憑單式

交通部憑單存根	
<p>交通部為發給憑單事茲有教育品製造所運送後開製品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鐵路 站運至</p> <p>站除按照憑單規則填發憑單外合填</p> <p>存根備查</p> <p>計開</p> <p>計 箱件</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計開</p> <p>計 箱件</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交 通 部 憑 單	
交通部為發給憑單事茲有教育品製造所運送後開製品 由 鐵路 站運至 站按照憑單規則填用憑單 特赴車站驗明依照各該路普通商運價目以七五折核收現款換發貨票一張以憑輸送此據 計開 箱件 教育品製造所填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月教育部將印就憑單四百張咨送交通部請用印交還飭發具領填用交通部咨復將憑單檢留一百張作為樣張轉發各該路局分飭各站查對所餘三百張照蓋部印送請查收加蓋部印飭發教育品製造所於填用時依照規則辦理同時交通部通飭以上六路局附發憑單樣張轉發各該站遇有該所教育製品持有此項憑單到站報運時即遵照憑單背面附刊規則辦理

十年四月津浦鐵路局長徐世章呈交通部略以據天津商務印書館函稱民國二年由交通部令行各管理局轉知各站凡教育用品由火車裝運訂定每百斤一英里收運費一釐六毫交通部提倡教育減輕學子擔負教育用品特別從廉收費不與普通貨物相同今由鐵路運貨改為公里計合英里不過半里餘又改為五十公斤作一担較之英里百斤為一担計算已增價逾倍若再改一公里收五釐運費是較原價驟增數倍各學校正在經費拮据之際擬請仍照向章每担按一釐六毫收費各學校教育用品得以減輕擔負等因查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奉部令頒發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第一條內載每百斤每里核收運費准按各該路現行道里以華里計者收費五毫以法里計者收費一釐以英里計者收費

六毫等語現在各路改用公里係與法里相同惟原定華斤與現行公斤稍有軒輊華斤每百斤祇合公斤五十九斤六八一六若照現行公斤每百斤合公里算費鐵路未免吃虧如按原定華斤合公里核計又與現章不合此項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及度量衡新章均屬專案頒行各路一體遵照該書館所請仍照向章減收運費應如何規定劃一辦法祈指令遵行

旋由交通部路政司議改民國二年公布之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第一條經參事廳修正總長葉恭綽核准於是月十三日以部令公布並訓令各路局遵辦

附修正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

第一條 本部為扶助教育啓發民智起見所有國有各路輸運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確為教育上所專用者不論國內外物品及運送遠近每百公斤（合一百六十八華斤）每公里（合一、七三華里）均按銀元一釐七毫核收運費

各該路現行價章如輕於前項價目者仍按現行價章辦理

第二條 至第五條與二年所頒之條例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月四日洮鐵路工程局致路政司函以部頒修正教育品運輸減價條例轉行車務處去後據呈此項條例當民國二年公布時本路尙未行車現經研究竊有疑問三點（一）該項教育品是否專限於學校抑家庭教育品社會教育品一概包含在內（二）發貨人及收貨人雙方面或一方面是否必須學校或教育者抑或商人間亦得享此權利（三）輸運是否由旅客列車抑由貨物列車或兩者均可請分別解釋路政司函復謂（一）本條所謂教育品當以學校所用者為限若非學校所用或即係學校所用而不合於第一條所規定之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確為教育上所專用者均不包含在內

(二) 凡合於本條例所謂之教育品無論報運及收貨者爲學校或商人均得按照本條例辦理 (三) 本條例之援用應以貨物列車運輸爲限其由旅客列車運輸者不適用之

十三年一月北京協和女醫校醫士 (Helen) 致路政司長函以敝校現擬移往濟南與山東齊魯大學醫學部合併需用貨車四輛裝載器具儀器模型試驗室各項用品等敝校係醫科專門學校歐美各國補助經費所收學費極微向以協助中國爲宗旨培植中國醫士及看護人員專爲華人疾病之診視此間課程多用華文俾易學習是以敝校爲社會謀將來之利益甚大倘承予以優待運價之利益感激無既等語當經交通部電京奉津浦路局囑將醫校教育用品所需三十噸車一輛按減價條例核收運費傢具各件需三十噸車一輛照章核收全價並由路政司函復醫校逕向車站接洽報運

十三年二月北洋大學校長馮熙運致交通部函以本校冶金班學生馬旋吉馮引士自著論說論題爲奉天興城縣一帶鉛鑛冶煉法應乘寒假期間前赴該處採運鑛砂十噸自興城站裝運火車運至天津總站請令行京奉路局援學校用品搭車免費成例等語部函復以各路運送學校用品從無免費之例所請未便轉飭照辦

五月上海書業商會董俞復等呈交通部略以書籍暨教育用品爲文化及教育所關國家對於書物予以優待釐金既邀豁免郵政寄費減成核收光緒二十九年文明書局亦復呈准招商局輸運書物只收半費惟鐵路運輸仍與普通貨物一律在從前鐵道尙少運費低平之時尙覺無甚妨礙今則鐵道縱橫運費附捐一再增加成本售價均受影響凡關於書籍教育用品轉運之費額求援郵費成案減收半價並通飭各鐵路局一體遵照部批謂鐵路輸運教育品本部早經訂有特別減價條例所收運費已屬優廉且鐵路運輸物品亦有成本關係萬難再予核減所請各節應毋庸議

第八項 特運電料

民國二年六月交通部電政司以東西各國凡關於電報上所用之一切材料以及通信之配達人在鐵路航路已通之處

俱有免收運腳費等項之規定原以電報爲通信上最重要之機關平時則促政治之進行有事則資軍務之嚮導非有簡捷方便之手續不足以靈消息而赴事機查近來各處因軍務邊防添設電線者所在多有需用材料極爲繁夥每交鐵路裝運即須照各種貨物一律納費運價既鉅手續益繁遇有各處工程或電局緊要需用之時難免不因之延誤商請路政司援照各國通例凡關於電報材料由鐵路上轉運者一概驗明免收運費或酌減半價特定條例頒布以利交通並將電料擇要商請核定運費減價辦法凡列單者爲一木桿二鐵線銅線三電機四電瓶鈎碗五藍礬鹽腦紙條其餘電料名目仍照普通辦理路政司乃從事擬訂鐵路運送電料減價規程三年一月路政司改爲路政局繼續從事擬訂呈奉部飭於七月三十一日公布通飭各鐵路督辦局長各電政管理局轉飭各電局遵照辦理

附鐵路運送電料減價規程

第一條 各鐵路運送國有電報電話各局應用之材料均按各該路運價定章照半價收取現款

第二條 各種電料品目由交通部刊印清單分發各路備查其減價運送各材料以列入清單者爲限

第三條 運送此項減價電料由交通部刊印執照名曰一次用運送電料減價執照

第四條 執照用四聯式存根由報運機關存查其第一第二兩聯持赴起運車站換票起運即由該站將所收第一

第二兩聯繳由本管路局以一聯備案一聯按月彙繳交通部查核其第三聯即由報運機關按月彙繳交通部查核

如運經數路即須預填執照數分其存繳辦法亦如之

第五條 執照由交通部編號蓋印酌發各電局報運機關應用

第六條 運送電料之時各電局報運機關應查照本規程填發前項執照交由起運車站查驗相符方准減價換票

第七條 此項執照專爲減價運送電料而設其他項物件以及客座均不適用

第八條 運送電料其報運及途中看管一切應由該電局報運機關及押運人自行經理但報運到站時該站即應酌量情形設法運送不得任意延遲

第九條 此項電料裝卸辦法應照各該路裝卸定章辦理

第十條 押送此項電料之人所有購票一切悉照各該路定章分別辦理不適用減價執照

第十一條 此外如有特別情形爲本規程所未載者得由交通部特飭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交通部飭准之日施行

八月交通部駐津電料分處總管盧廷光具詳交通部條陳運輸電料意見稱現職處裝車京奉路僅居其一他如津浦京張京漢等路亦多有應轉之料除津浦尙可就近裝運外其京張京漢須先由京奉裝至豐台轉車分運各處若遇大批料物派人押運攜帶現銀以備運費不過多糜款項尙無窒礙惟零担料物無人押運車站又不允接轉勢不得不交商棧包運各商棧又須候足一車方能運往各局以故地方稍僻之處往往將料延滯中途致稽時日殊於轉運機能失其敏捷查京奉京漢京張津浦滬寧五路聯絡運輸包件章程對於商民貨物零件任載一路之車均能代爲轉致其餘各路直達卸貨之站無須派人押運此種辦法商民莫不稱便惟對於本處電料除京奉一路前經商妥無須押運外其餘各路不惟不允代爲轉載且非派人押運不可在該路之意無非欲輕其責任然辦法既欠公平而本處運輸頻煩耗費太鉅亦殊失大部節省虛糜之意謹擬辦法三條上陳一請通飭津浦京張京漢等路一律如京奉路裝運電料辦法以半價記費一請飭知各路局轉飭各站仿照五路聯絡辦法凡屬電料均責成各站代爲收轉所有站夫裝卸等費自應照章彙總付給惟運費以半價計算一請由部發給三等長期免票二三張以備押運電料之用但如以上二條奉飭照辦則此條儘可不用案經郵傳司查核與部訂規程稍有參差商之路政司路政司謂鐵路運送章程公布未久其轉運執照及電料清單尙未頒發而遽事更張致多紛擾不如暫照定章試辦一時相度情形再行商議辦法

九月交通部印就材料清單並執照式樣飭行漢粵川隴秦豫海浦信各督辦京漢路等十四管理局長謂照運送電料減費規程應由部印電料品目清單現正分類編譯華洋文冊俟印訂即行頒發在未頒發以前運送電料暫以執照爲憑按照新章半價核收現款

厥後十年一月各路實行裝運貨物負責規則而於路運電料減價規程漸不適用駐津電料分處爲節省押運費計將運往各局電料送交京奉路東站仍照半價聯單聲明負責裝運初尙照運嗣則站員聲稱半價聯單亦適用於運輸普通貨物如須鐵路負責即應按照裝運負責貨物規則核收全價分處處長何清華因呈部請核訂鐵路負責運送電料減價聯單辦法電政司據案查核原訂路運電料減價執照有押運之規定施行頗感不便特商之路政司擬以後裝運電料仍按前定減價辦法持憑執照報運即適用裝運負責貨物之規定不再派人押運以資簡便請通飭各路先行照辦路政司復以國有鐵路貨運負責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凡貨物按照貨主與鐵路所定減價特約運載者概由貨主自負其責此項電料運輸既係特訂規程減價運送自不能援照鐵路負責辦法

十二年十月膠濟鐵路管理局長劉莖呈交通部請頒發國有鐵路運送電料辦法取消日管時代運送電料辦法蓋膠濟路在日管時代對於中國電報局托運材料暨電局職員乘車另訂辦法三條一距膠濟路線十五公里以內之電報局運送機器用品及電報材料提出電局證明時應照普通運價減收二成二電局職員因公務乘車提出正式三聯乘車半價證之甲乙兩聯時應減半價並得提票坐貨物列車三乘車證丙聯留電局存根甲乙聯換票後由車站以甲聯隨日報繳局乙聯車站存查自鐵路收回管理局輒據各站報稱電報局持用路運電料減價憑證情形具案請頒減價規程俾遵與各路一致奉行尋由部檢發電料減價規程執照暨華洋文名目冊等令行膠濟路

第九項 特運煤油

民國二年津浦鐵路局與亞細亞火油公司訂立拖運油櫃車合同九款

附津浦路局與倫敦亞細亞火油公司訂立合同

津浦鐵路總局(以下條款稱為路局)與倫敦亞細亞火油公司(以下條款稱為公司)訂立拖運油櫃車合同各條款如左

一路局應允無論公司欲將油櫃車運赴本路何站均代拖運至某次列車拖運則以路局所指定認為平安適宜者客車或客貨車概不拖運遇有油車遲延或煤油洩漏情事無論其原因若何不得責令路局賠償有無意外均由公司自理

二所運煤油如路局視為未經製造合度若由本路轉運易致危險者路局有權不為代運而公司必須採用他處鐵路所有預防新法用保平安

三公司應允若遇煤油爆炸或着火或有他故以致路局產業受損其產業無論係路局所自有者抑係當時存於路局房產之內者由公司負責並担任賠償所有因此發生一切事件公司允為料理

四油車載有煤油由此站拖運至彼站價目如左

天津德州之間每三十噸車每英里洋八角五分連回頭空車運腳在內

德州徐州之間每三十噸車每英里洋一元零七分五連回頭空車運腳在內

徐州蚌埠之間每三十噸車每英里洋一元二角連回頭空車運腳在內

蚌埠浦口之間每三十噸車每英里洋一元連回頭空車運腳在內

如由車站拖至油池價目同前不及一英里者亦作一英里計算

五拖運車費由路局記帳每月清結一次或照路局所認為適宜者辦理而公司一經接到賬單必須即行清付

六路局對於油車除按照此合同內載明各條款辦理外與本路各種車輛一律待遇

七距離鐵路車站若干路局以爲不得設立油池者公司應允即不建設

八此合同自一九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兩年以內作爲有效無論彼此欲將合同注銷得於三個月前知照惟合同期內不論何時路局如代他公司拖運櫃車煤油其價目較之第四款所載者尤廉則公司在該路轉運煤油亦得按照是項廉價計算

九如因合同內字句意義或因彼此之義務彼此意見不同當由兩造各舉公斷人一人爲之公斷人仍有不洽時得由公斷人推舉第三人判決一經決定即當遵守

民國二年七月 日訂

三年六月亞細亞煤油公司函津浦路浦口正段長謂現公司以與鐵路所訂合同運費較重擬用小輪由內河拖運至蚌計本年六七八九十五個月可以分運四千噸此價煤油係直達蚌埠各路局能將運費稍爲減讓則可改由路運車務處因據正段長所詳具陳鐵路局長稱津浦路與亞細亞煤油公司所訂合同凡裝箱之油每噸每英里收運費二分八釐其運赴地點並未限定一處該公司於五個月內可運四千噸之多皆由浦口直達蚌埠若不量予變通則此項利源全爲河道所奪况查由蚌埠臨淮等處裝運出江之貨到浦卸車後以進口貨少多半仍將空車拖回值此夏季進口之貨更爲減色空車愈多現亦正可裝運煤油以資利用擬請此項裝箱煤油運費按原定由各站至各站之煤油普通運費每噸每英里收費三分者暫行變通減收二成每噸每英里按二分四釐核收即以六月至十月五個月爲限逾限仍照合同定價辦理其減成收費之煤油並限自浦口直達蚌埠一站此外分運其他各站者不得援例以示區別似此變通辦理庶利權可以挽回而於進款亦不無裨益局長趙慶華即以呈部部批路局與公司前既訂有專價合同必有附屬條件或每年認運起碼噸數抑或聲明凡該公司運往內地之煤油概由該路裝運二者必居其一方予特別減價今若重訂專條核減究與

前訂合同有無妨礙致啓日後要求之先例可查明聲復津浦路局飭行車務處查復據稱津浦路與倫敦亞細亞煤油公司前訂運油合同係專指拖運油櫃車而言實與運輸普通油箱不同故合同內並無每車認運起碼噸數之限制更無本路專運之可言茲該公司請將由浦直達蚌埠之煤油減讓運價不過爲彼此利便起見既與前訂合同無稍窒礙而於進款亦有裨益至恐該公司日後援此要求自當預爲聲明界限以免轆轤以上情形遂由局呈復交通部部批既專爲抵制河運特行減價以廣招徠應與該公司訂明在此期內該公司運往蚌埠之煤油必須全由鐵道裝運

同年九月交通部分電京漢京張京奉滬寧滬楓甬嘉吉長株萍正太道清廣九廣三汴洛各鐵路局飭將路用油櫃車輛數及載重噸數運價算法卽行聲報如與何公司曾訂承運煤油合同亦尅日抄送考核又電詢津浦鐵路局現有油櫃車輛數其每輛容量是否各係三十噸亞細亞美孚兩公司於三年度內用油車裝運各若干噸運費收入各若干按月列表具報以資彙核尋由各路先後詳復

京綏鐵路尙未製有油櫃車輛皆由京奉車接運自豐台至西直門每三十噸車每英里收運費洋一元由西直門以上之站每車每英里收洋一元二角四分回頭空油櫃車每輛每英里收拖費大洋二角六分經與天津美孚及亞細亞公司訂有合同

附京張張綏鐵路與天津美孚煤油有限公司訂立拖運三十噸煤油櫃車合同

第一款 如公司需用何次車輛拖運煤油櫃車至鐵路各站須經鐵路該管員司認准所需車輛非客車及客貨車果係平穩無礙方能拖運至油車或有耽延及煤油遺漏等與一切意外情事均由公司自理與鐵路無涉不得藉

詞滋鬧

第二款 所運煤油各查出係未經製造合度易致危險者概不允爲拖運且公司須於鐵路各處設備諸式防護新

法用保平安

第三款 如有油櫃炸裂失火損及鐵路產業情事公司應按所損數賠償

第四款 凡油罐車裝載洋油者由豐台運至西直門每車每英里收運費一元又由西直門以上之站每車每英里收洋一元二角四分回頭空油罐車每輛每英里拖費大洋二角六分凡油罐車在站送往油棧出入院倒車費每輛按照以上所定之價目核收不足一英里者亦照一英里核收

第五款 拖運車費由鐵路自行管理按月核報公司見單即應清繳毋得拖欠

第六款 所有鐵路代為拖運油櫃車輛該管員司等即應一體照料毋或歧視

第七款 車站附近地段非經鐵路允准公司不得任意設立油池

第八款 此合同酌定以一年期限如彼此或變更先期三個月內知照

第九款 彼此於合同條款內或有不符及背約情節即由兩邊選擇代表一人秉公判斷倘仍不洽再由代表商舉

公正人詳定務臻妥協以昭平允

民國三年七月日訂

別有京張張綏鐵路與天津亞細亞煤油有限公司訂立拖運三十噸煤油櫃車合同所有約款同前

正太路局油櫃車共有八輛每載重二十噸每法里收運費一元六角二分未與何商訂有承運合同

汴洛路局未備油櫃車所有運輸洋油均由京奉或京漢原車掛往運費係按每噸每法里價洋四分一五計算運回空車係按每輛每法里價洋一角五分並無另訂合同吉長鐵路局向無油櫃車亦未與何公司訂立合同所運煤油概係已經成罐者整車裝運二十噸篷車一輛全路運費每次收特別運費小洋一百二十八元三十噸篷車每輛每次運費加半

京漢鐵路管理局油櫃車七輛二十噸容量者一三十噸者六皆租與美孚煤油公司用容三十噸者年租六百元二十噸者年租四百元訂有租車合同另有二輛係亞細亞煤油公司出資自製在本路及京奉各路行駛至本路運煤油價按普

通三等貨照十三款及二十三款收費其租有油櫃車或自製者另定特別價章用三十噸煤油車裝運每法里運費六角二分五釐回空每法里收費一角六分二釐五用二十噸者裝運照減三分之一此惟亞細亞美孚兩家適用餘皆按普通商價載運收費

附美孚煤油公司租用京漢局煤油車合同

交通部直轄京漢鐵路管理局(下省稱鐵路)與華商設立天津之紐約美孚煤油有限公司(下省稱公司)訂定租用第六三零七號及六三零八號載重三十噸煤油車二輛合同如下

第一款 鐵路允將載重三十噸煤油車二輛租與公司議定每輛每年租價洋六百元自將該車交用日起分季先繳租金

第二款 照第一款定繳租費辦法鐵路應以完好車輛交與公司備用如有損壞亦應歸鐵路認費自行修理惟損壞係由於公司人役者則鐵路代為修理其修理費由鐵路記入公司帳下索取

第三款 該煤由車無論欲運往京漢全路何站鐵路均應照運但由何項列車掛運應悉聽鐵路酌擇蓋裝運煤油實為危險各客車及客貨合車例不應掛此外如有掛車遲誤及損失煤油等情事鐵路一概不負責

第四款 如所裝煤油性過暴烈較尋常加險者鐵路有拒不承運之權此外為防患起見各路局如有另定辦法公司均應照辦

第五款 該煤油車或因煤油炸爆或被火延燒以及其他緣由致鐵路損失財產及各該地之物件時公司均應負責認賠關於此項認賠事宜公司應立即照辦

第六款 該煤油車運行各站載有煤油者其運費每輛每法里按六角二分五釐核算空車則每輛每法里按一角六分二釐五核算

第七款 在岔道上調車費應照第六款定價按調車所經過道里核計其計算路程則由該岔道自車站發端之處起至至岔道尾止以法里計算

第八款 運費由鐵路記帳或每月清結一次或由鐵路另定相宜辦法公司一經收到鐵路帳單應即照章清付

第九款 自本合同各款實行日起該煤油車一切查看修養事項即應與鐵路各車輛同一辦理

第十款 此項煤油車租與公司可聽其掛往塘沽以便裝載

第十一款 本合同訂期一年期內兩方面均可聲明作廢惟須先期三個月互相知照倘因地方長官飭令作廢者則不必先期聲明

第十二款 如因尋繹合同各款字句意義或因彼此義務互相爭執時則由兩方面各舉公正一人評斷如仍未能即決則由該兩公正人合舉第三人評決一經此公證人判決則兩方面均不得再有異議

民國三年八月一日訂於北京

滬楓兼甬嘉鐵路管理局於本年一月與美孚油行訂有連帶合約二月又與協通轉運公司訂立連帶合約所運區間爲滬浙各站甬嘉路另於本年一月與信義裕訂有合約所運區間爲拱宸橋至閘口兩路均無專運油櫃車美孚則自備油櫃兩具裝入路局車底協通則用貨車裝載信義裕則以木箱計算

附滬蘇浙路與美孚火油公司訂立特約

一 貨主 美孚油行

二 區間 蘇浙路各站

三 貨名 火油

四 數量 見運額欄

第一章 總 綱

一三九二

五運額 一百火車

六折扣 每車四十元正

七揭帳 運費現付

八期間 自民國二年二月一號至十二月二十號止

九保證 存蘇路營業所英洋一千元正

十押印 列後

附則

一美孚油之裝卸歸兩公司代理費由美孚照付日暉港之起河費每車一元三角六歸蘇路代理美孚照付

二不論一百車內外每車之運費四十元中均回給美孚洋五元於裝足一百車時給付

三申至嘉興之油照半價算

四公司貨章倘有更改美孚必須遵守不得藉口舊章

民國二年二月一號

本約所訂各節現經調查尙屬平允三方同意即照原訂條件繼續一年至本年十二月底止此批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號加批

滬滬楓及浙路與協通轉運公司訂立專約

一貨主 協通公司

二區間 滬浙路各站

三貨名 亞細亞所出各牌之桶油箱油聽油

四運額 一百火車

五折扣 由申至杭運費每車四十元自一車至一百車止照八一折算每車實收洋三十二元四角一百車外概照七五折算每車實收洋三十元正

六揭帳 本約之運費由協通公司分二期繳納第一期於本約成立日交付洋一千六百二十元正為裝自一車至五十車之運費裝滿三十車時再交付洋一千六百二十元正為裝自五十一車至一百車之運費一百車外隨裝隨付倘交付愆期滬浙路得令停裝俟照繳後再運

七間期 自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至本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附則

一本約所訂車數倘協通裝不足額則預繳浙滬路之運費概不給還空桶由杭回車每車收運費洋十五元正

二本約係協通公司與滬浙路所訂之專約除協通公司以外凡有不用協通公司之聯車而自願照通常運費十足繳出者滬浙路照約上所訂每車三十二元四角之運費收入外餘歸協通

三本約之貨裝歸協通委託三聯代理卸歸協通自理

四上定之運費倘日暉港發出而着站在滬嘉段內者減半收取

五路局貨章倘有更改協通自須遵守不得藉口舊章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號

滬浙路與信義裕煤油公司訂立特約

一貨主 信義裕

二區間 拱宸橋裝開口站卸

第一章 總 綱

一三九三

三貨名 火油

四運額 二萬木箱

五運價 每木箱洋一分五釐

六揭帳 運費後付

七期間 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八保證 存浙路營業局英洋三百元正

附則

一本約之煤油裝卸及轉送均歸信義裕自理其時仍照章辦理

二公司貨章倘有更改信義裕必須遵守不得藉口舊章

同月滬甯鐵路局覆部以滬楓無油櫃車但與美孚公司訂現約裝運煤油由美孚自備兩大油櫃各容二十七噸車底則爲路局物由滬至杭州閘口每輛收費三十五元另加裝車及回空費又訂買協通煤油用貨車裝載每輛收費三十二元四角甬嘉亦無油櫃車以三十噸暨三十五噸之貨車裝運除美孚協通蘇浙連帶外訂有信義裕一家特約年額二起木箱每箱洋一分五釐

滬甯路有圓式油櫃車二輛專裝散油方式者一輛專裝罐油均載重三十噸或八千加倫承載零星罐裝煤油按現行運貨規則作三等庚價計算每擔每英里收洋一釐歸本路擔任其裝卸費歸客自理躉批整車載運按特別運價計算此項特別運價因地制宜並無定率如載二等油貨照三等價格加百分之三十三頭等油貨加百分之五十算收運費

附滬甯路承載躉批整車煤油特別價目表

上海至無錫

每車洋十八元五角

上海至常州 每車洋二十二元

上海至鎮江 每車洋二十二元五角

上海至南京 每車洋二十二元五角

蘇州至丹陽或常州 每車洋十五元

鎮江至丹陽或南京 每車洋十元

鎮江至常州 每車洋十五元

鎮江至無錫 每車洋十八元五角

鎮江至蘇州 每車洋二十二元五角

以上爲裝運散油價目

上海至蘇州 每車洋十六元五角

上海至無錫 每車洋二十元

上海至常州 每車洋二十四元

上海至鎮江 每車洋二十四元五角

上海至南京 每車洋二十四元五角

鎮江至南京 每車洋十一元

鎮江至丹陽 每車洋十一元

鎮江至常州 每車洋十六元五角

鎮江至無錫 每車洋二十元

鎮江至蘇州 每車洋二十四元五角

蘇州至丹陽 每車洋十六元五角

蘇州至常州 每車洋十六元五角

以上為每車載八百三十箱或一千六百罐價目

道清路局無煤油櫃車亦無與訂承運合同者沿路運銷美孚亞細亞煤油有行棧經理查本路所運均係裝箱煤油零担作頭等貨每担每英里收洋五釐整車自道口裝車作二等貨每噸每英里收洋三分六釐自新鄉裝作頭等貨每噸每英里收洋五分一釐如由京漢路接運者仍按二等算本路與京漢汴洛有聯運此項煤油辦法運價照章核收

京奉鐵路局油櫃車共有四十九輛每輛均載重三十噸曾與美孚及亞細亞兩公司訂有承運合同運費及租價均備載

附美孚火油公司向京奉鐵路局租用油櫃車合同(西一九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立)

一鐵路允租與公司油櫃車四輛共油位一千三百五十五立方尺此項油車如只在本路行走每年租價英金四十

二鎊如在本路及京漢路行走每年租價英金五十二鎊所有租欸自西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一月一號起算

二鐵路對於前項油櫃車允隨時管保適用所有一切損壞均由鐵路担任修理係由公司之人不慎所致則應由公

司担任修理其修理費由鐵路開單向公司收取

三公司欲將油櫃車由本路某站送至某站鐵路得隨時酌交方便穩妥之列車帶往惟不能以客車及慢車輸送如

遇延誤或損失情事無論如何均由公司自行担負責任不得向鐵路索償

四鐵路因火油之炎燒點太低沿途致有不測得隨時拒絕輸運公司應按照鐵路章程設法防範以免危險

五如火油失慎損及鐵路或鐵路界內存放之物產凡一切損失均由公司担任賠償所有因此發生之一切要求公

司應隨時接洽辦理

六裝有火油之油櫃車由某站拖至某站每輛每英里收運費洋一元空車每輛每英里收運費洋二角六分由塘沽碼頭拖至塘沽車站及火油房其拖費同上凡不足一英里者均作一英里核算火油裝箱寄往各代售之處所者每噸每英里收運費洋五分

七以上之運費暫由鐵路記帳按月清結或另法辦理悉聽鐵路之便惟公司一經接到帳單即須將帳目清結

八鐵路對於公司之油櫃車應與路上各車輛一律看待並按照此合同所載各條辦理

九公司設立油罐時應聽鐵路指示在合宜之處建設不得靠近鐵路產業

十此合同以一年為期彼此得於期滿前三個月預先關照取銷

十一倘兩造因合同內字意或因彼此責任有爭執時則彼此各舉一公正人出為調處倘仍難解決則由此二位公

正人另舉一人作最後之判斷兩造即須遵守不得異言

津浦鐵路管理局油櫃車計有十輛三輛自用儲水已租與美孚公司運油者七輛容量係三十噸每年每輛車租洋五百四十元運費在外所收美孚運費及運油噸數具列附表

冊津浦路美孚公司輸運煤油噸數及運費表(民國二年一月至八月)

正月裝運油劬一千七百二十一噸三成運費洋五千八百六十一元六角

二月裝運油劬八百六十噸 運費洋三千五百一十九元五角五分

三月裝運油劬八百八十八噸 運費洋三千三百零九元五角

四月裝運油劬六百一十四噸 運費洋二千零三十五元一角五分

五月裝運油劬三百三十一噸 運費洋一千一百六十九元九角

六月裝運油劬四百九十二噸 運費洋一千七百七十四元五角

七月裝運油劬六百五十四噸 運費洋二千三百一十二元七角
 八月裝運油劬四百九十八噸 運費洋一千四百五十四元九角

共運油劬六千零五十三噸三成 運費洋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七元八角

附津浦路美孚公司輸運煤油噸數及運費表(民國三年一月至八月)

正月裝運油劬七百七十噸 運費洋二千七百零四元四角

二月裝運油劬一千零零一噸 運費洋四千零七十元九角五分

三月裝運油劬九百八十五噸 運費洋三千八百零二元二角五分

四月裝運油劬三百一十噸 運費洋一千零五十五元四角

五月裝運油劬二百五十噸 運費洋九百三十二元四角

六月裝運油劬一百三十噸 運費洋三百二十六元一角

七月裝運油劬二百七十噸 運費洋一千零四十六元七角

八月裝運油劬二百噸 運費洋九百三十三元八角

共運油劬三千九百一十六噸 運費洋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元

十月津浦鐵路管理局長趙慶華具詳交通部稱前接天津美孚煤油公司函謂敝公司運油一事所有由鎮江或天津運至山東各處及各省者率皆假道水路惟現時煤油銷路日漸擴充擬改由津浦火車運送為貴路進款計為敝公司利便計均兩得其美應訂合同擬即賅括全路一律計算計櫃車煤油每三十噸車每英里價六角七分五厘倘可同意早日實行所有貴路閒置之油車即當租用繼又致函訂期來局會商當飭由車務處余總管與之接洽磋商查煤油之為用夏季銷路恆少冬季運售較多經與互相酌議暫將運價假定分一年為兩期計櫃車煤油由五月至十月每三十噸車每英里

收洋八角即每噸每英里收洋二分六釐六毫由十一月至四月每三十噸車每英里收洋九角即每噸每英里收洋三分連回頭空車費在內又鐵罐煤油由五月至十月每三十噸車每英里收洋七角二分即每噸每英里收洋二分四釐由十一月至四月每三十噸車每英里收洋八角一分即每噸每英里收洋二分七釐均按全路核計此項運價仍聲明俟奉准再行簽訂惟該公司要請擬於十月一日起實行查本路運輸商貨於煤油一項甚少惟亞細亞公司曾經訂有合同然至夏令內河水旺之際率皆仍由水運此外臨時報運者更屬寥寥查亞細亞公司合同第四條所載運油車價係分全路爲四段每段價各不同以全路里數及應收運費平均計之櫃車煤油運價約合每噸每英里三分五釐即每三十噸車每英里合洋一元零五分鐵罐煤油運價約合每噸每英里二分八釐七毫即每三十噸車每英里合洋八角六分一釐前經亞細亞公司請求由六月以至十月五個月內減價起運經車務總管擬照普通每英里三分之價按八折收洋二分四釐即爲與河運競爭而設尙未奉到批示此次與美孚公司商訂合同係將全路一致計算不分段落爲吸收夏令河運起見特將全年運價區爲兩期計油櫃車運價按諸亞細亞合同所訂各段平均之價約合七六折及八六折不等鐵罐煤油運價則按普通每英里三分之價以八折及九折計算雖比之亞細亞前訂運價悉較減少但亞細亞夏令運油皆由河道而美孚之油則係議明全年悉由本路包運既已吸收河運即於進款所裨匪少附呈美孚所商運價與亞細亞運價比較表美孚運油合同應否照此價目訂定候核示

同月部批該路擬與美孚訂立輸送鐵罐煤油專價既與普通價較所減無多自可准如所擬訂立合同但須聲明該公司允許津浦路線經過地段應運之鐵罐煤油全交該路轉運如有分交水道運送一經該路察出願自立約之日起至察出之日止所有此項煤油均應按普通價照數繳償另加失約罰鍰若干元有此規定則將來遇有此項情事不患無要求之根據及標準也至櫃車煤油運往內地非由鐵路輸運礙難進行且該路已與亞細亞公司訂有合同其運價比此次所擬較昂其交運之噸數繳納之運費又比美孚較多若如所擬與美孚訂立合同則慮該公司踵求援減致難應付茲將本部

所調查北方各路轉運櫃車煤油之專價列表交閱俾有參攷仰再與美孚公司磋商增加詳復候核
 十一月津浦路局呈復奉批櫃車煤油運價飭再與美孚公司議加一節謹查欲加增運價與亞細亞公司相同就根本上
 觀察似未盡洽蓋亞細亞公司與本路所訂合同並無所有煤油全由本路運送之規定本路德津段與運河鄰近船價甚
 廉蚌埠段復近淮河一航可達長江運價尤低該公司當春秋水漲之時避重就輕改由船運悉聽自便毫無限制其必須
 經行鐵路者只德蚌一段迥非美孚無論何段何時一律概歸本路承運者比如訂定運價以確有把握之貨與無所限定
 之貨相同誠美孚公司未甘吃虧至慮一經允許恐亞細亞公司援例請減致難應付然如亞細亞公司願照美孚辦法所
 有煤油概歸本路運送則本路減些許之價即可吸收南北河運之費兩相比較殊甚合算實亦本路所樂許總之此次擬
 訂櫃車運價係為吸收河運起見將全路一致計算不分段落即亞細亞將來或有要求時亦實應付辦法近美孚公司代
 表復來局面稱此項煤油河運與路運費用懸殊無論何段何時一律概歸鐵路運輸非照此次商定價目核收實不足以
 資挹注如果按亞細亞運價計算亦可照辦惟將來河運路運則不能受限制須由公司自便一再磋商迄未就緒按此情
 形似櫃車增加運價難以辦到應請鑒核批示
 十二月部批美孚櫃車運價既難磋商增加並不患他商要求援減應准照前擬運價訂立合同暫行試辦一年惟須與該
 公司訂明在此期內所有煤油全由鐵路裝運有此限制事尚可行仰將擬訂合同先行送部查核
 四年一月交通部路政司編訂各路輸送成箱煤油運價比較表及各路北運櫃車煤油專價比較表

冊各路輸送成箱煤油運價比較表

路 別	事 項		除運價外每 噸另加公費	空車每里 行駛費	比 較	
	成箱煤油每 噸每法里	普通運價每 噸每英里			增	減

廣 九	滬 寧	道 清	津 浦	京 奉	汴 洛	正 太	京 漢
					四分 一五	七分 七五	按三款五百里 遞減平均扯算 三分 三八一八五
四分	三等 丙價 二七分 二等 庚價 一六七五	三分 三六	津至德 二分 德至浦 三分	五分	六分 六四	一角 一二三四	分 六一〇九〇
					三角	三角	
四分	五分 五二一二八 六分 六三二五	四分	五分 五三分	三分	一分 一三六		分 一六九〇四
						四分 二四	

株萍	每華里二分 五八分	二二分
京張張綏	每華里二分 五八分	二二分

冊各路北運櫃車煤油專價比較表

路事 別項	按卅噸油櫃車每車每里運費		雜 油 櫃 車 租	空車每英里行駛費
	英 里	法 里		
京漢	六角 六二五	一元	卅廿噸 五百元	每法里一角 一六二五 每英里二角 二六
正太	二元 二、四三	三、八八八		
汴洛	一、二四五	一、九九二		一角 一五
京奉		一元	行走本路每年四十 二鎊行走他路每年 五十二鎊	二角 二六

吉 長	京張張綏	由豐台至 西直門 一元	小洋 一、六	角 二六
		至西直門 以上者 一、二四		

同月吉長鐵路管理局酌訂長春美孚洋行特運煤油辦法每三十噸油櫃重車一輛每車每英里收小洋一元六角不按容積計算由頭運吉一次收運費小洋一百二十八元如裝運成箱煤油每車收小洋一百九十二元送回空車每英里收小洋四角即由吉至頭一次收小洋三十二元經詳部請核定部復電謂所訂裝運煤油兩項專價尙屬妥協應准暫行試辦三月交通部路政司以中美合辦煤油公司運油拖費問題特分函京漢局及隴海總公所云中美合辦煤油公司現爲預籌陝西煤油運輸出境辦法欲查鐵路運費以便擬定計畫擬由公司自備車輛在京漢汴洛兩路運送煤油每年約有五千車每車以三十噸計應合十五萬噸左右無論運往何處之拖費須並計回頭空車拖費在內照此辦法每法里應需拖費若干請迅擬議函復此外如尙有他項雜費及附屬條件亦開具大綱藉備他日討論之地此事於將來路運關係頗巨其每年運額當超越尋常煤油公司之上各路對之似宜特示優待如何辦法即復

四月京漢局據車務處詳擬辦法復稱現在京漢線運煤油者計有美孚亞細亞兩家裝運分油櫃車及裝箱兩種油櫃車運費兩家相同裝箱運費亞細亞較減一等現擬訂中美運價特加優待辦法仍以他家不能援請爲宜擬油櫃車運者即用美孚亞細亞通價每三十噸實載油櫃車每法里六角二分五厘回空每車一角六分二厘五併計亦可裝箱者照亞細亞辦法按四等貨算以路段分計平均每二十噸車每法里約六角七分七厘左右再加特別規定積計每年所運總數參以回扣辦法計運費欸達若干萬可給回扣若干成以示優待此外應繳雜費及附屬辦法如自行起卸應繳貼費岔道調撥車

輛應納調車費凡本路定章未經合同特別聲明者皆有效力可用美孚合同辦法至油櫃車或專價租用或由該公司自備係在以上所計運價之外以上辦法局長關廣麟即密函具復路政司核辦

六月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函復路政司謂經飭行汴洛局妥議據詳業由總工程師復稱謹照前次聲明可將現行整車運價議減十分之五按現行每噸每法里四分一厘五毫之價減半計算只費二分零七毫七絲運回空車一輛一法里費一角五分一釐均與京漢路所議之價爲低難以再減又回扣一層汴洛路較短於京漢萬難仿辦總之每三十噸煤油車運一法里收費六角二分三釐一毫及回空車之價係汴洛路力所能減最低之數惟此係總工程師個人意見並未商承比公司允許等語交通部即據函復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請作爲參攷之資

五年六月津浦鐵路管理局長黃仲良詳交通部稱職局前於民國二年九月與天津亞細亞煤油公司訂立拖運三十噸油櫃車合同業詳奉核准查合同第八條訂明以兩年爲限現在早已滿期曾函致該公司妥商續訂合同辦法迭經雙方磋商擬將前訂合同夏冬兩季分段核算運價一節改爲每三十噸油櫃車拖運全路每英里運價十一月至四月按大洋九角五分核收五月至十月按大洋八角五分核收全路一致計算不分段落並訂明公司所有櫃車煤油無論由浦口或由天津運至何站概由津浦鐵路輸送不假水道等語其餘條款與前次所訂大略相同不較諸原訂合同分段計費辦法更爲簡捷附呈合同請核定部因電詢亞細亞所用油櫃車是否由公司自備如由鐵路供給是否於拖費外另算車租其每年租金是否與美孚一律津浦局電復亞細亞公司所用油櫃車係由該公司自備

七月部批核復所擬油櫃車拖費比原訂合同讓減過多且拖運油櫃車與普通貨車不同不必將拖費劃分夏冬兩季若將每三十噸油櫃車拖費不分季節普通訂爲每英里按大洋九角五分核收已屬從廉茲由本部將合同第五款酌予修改鈔發該局仰即查照與該公司商訂

八月津浦路局呈報遵飭修正第五條條文向亞細亞公司磋商已得同意經正式雙方簽字定本年八月一日實行附呈

華洋文合同各一份

附天津浦鐵路局與亞細亞煤油公司改訂拖運煤油合同

天津浦鐵路管理局(以後稱路局)今與倫敦亞細亞煤油公司天津分行(以後稱公司)將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所訂拖運三十噸油櫃車合同各條協議修改如左

第一條 路局因公司之請求允將民國二年九月所訂拖運三十噸油櫃車合同內所載分段運價取消另訂全路一致之運價此合同自簽字日起實行其二年九月所訂合同即行作廢

第二條 路局應允無論公司欲將油櫃車運赴本路何站均代拖運至由某次列車拖運則以路局指定認為平安適宜者為準惟客車或客貨合車概不拖運遇有油車遲延或煤油滲漏情事無論其原因若何概由公司自理

第三條 所運煤油如路局視為未經製造合度運送時易致危險者路局有權不為代運公司必須採用他處鐵路所有防險新法用保平安

第四條 遇有煤油爆炸或着火或另有他故致路局產業受損該產業無論係路局所自有者抑他人存於路局房產之內者概由公司負責担任賠償所有因此發生一切事件亦由公司料理

第五條 每三十噸油櫃車之拖費每英里按大洋九角五分核收其回頭空車拖費亦包在內除前項特別拖費外所有由車站至油池之倒車費及其他計算拖費之辦法俱按現在或及將來運貨價章所規定者辦理

第六條 拖運車費由路局記帳每月清結一次公司一經接到帳單即行清付

第七條 路局對於油車除按照此合同內載明各條款外與本路車輛一律待遇

第八條 公司應允所有櫃車煤油無論由浦口或由天津運至何站概由天津浦鐵路輸送不假水道

第九條 此合同自簽字之日起算一年以內作為有效無論彼此何方面欲將合同註銷須於一個月前知照

第十條 如遇雙方意見不同之處當各舉公斷人一人爲之公斷如公斷人仍有不洽時得由公斷人推舉第三人判決一經決定即當遵守

民國五年八月訂於天津

同月部電津浦路局查該路承運美孚煤油曾於三年冬定有專價並訂立合同即將合同華洋文抄錄送部備考津浦路局電復三年冬擬與美孚公司訂立櫃車運油合同一事經車務處按照原擬合同底稿函知美孚凡在試辦一年期內所有煤油全數應由鐵路裝運並未簽訂正式合同

十年六月美孚煤油公司因運煤油自天津水路至新鄉縣與至道口船價相差無幾道清鐵路局現行運價過巨請局核減洋總管巴白擬將此項運價自道口或三里灣至新鄉一段酌減百分之四十其新鄉至焦作或清化之運價則仍舊不減按照核減之價每三十噸車自道口至焦作收洋一百一十六元一角至清化收洋一百三十六元二角五分自三里灣至焦作收洋一百一十七元四角五分至清化收洋一百三十七元五角八分局長程世濟以道清路運輸整車煤油運價較原價增收甚多道口至新鄉既有水路可通若不酌減此段運價勢難與船運競爭且道口西來車均係運煤空車得美孚煤油可載較空回爲利惟洋總管巴白擬減百分之四十則嫌過多一面飭與美孚行會商酌減十分之二三一面案呈交通部核示部指令所呈酌減運價尙屬可以惟核減未便過多以免損失路款嗣後該段內運輸整車煤油准照減百分之二十作爲專價暫行試辦即由局隨時察看情形呈候核奪仍將該段內現行運價及照核減百分之二十運價分別列表具報備案

八月道清路局呈部略稱在未奉指令之先美孚煤油公司適有大批煤油待運孔急洋總管巴白恐失運輸機會與之磋商至再暫行議訂按現行運價核減百分之二十五作爲臨時收費辦法及奉指令後美孚則恃有水路可運堅持前議若持之過力或致影響運輸可否暫准按百分核減二十五收費部指令准先試辦一年期滿再行呈報核奪仍分別列表送

部備案

十一年三月漢口泰格薩煤油公司擬在河南省內推廣煤油銷路於京漢鐵路沿綫設立代理處多所函請交通部准予特減運價商訂運輸煤油若干年辦法部函復查由漢口運往河南各處之整車煤油京漢路已定有第一百零九款專價可逕與京漢路局接洽辦理一面函知京漢局

十月京漢局呈復略稱遵案飭經車務處核擬運價據陳裝箱煤油一項部定之普通價列爲二等本路與汴洛隴海商定之專價定爲由漢至鄭一段收洋三百九十元三角較現行之二等價約減百分之九此項減價並不適用於本路內部之運送其餘亞細亞美孚運送裝箱之油另有合同其價率較現行之二等約減百分之三十此次泰格薩煤油公司請減運價擬暫予援用本路運輸規則第一零九款價章暨亞細亞美孚運送裝箱煤油專價訂立一年合同與亞細亞美孚一律適用以廣招徠因本路漢口車站起運貨物無多可用回空車輛載運該公司裝箱煤油於減價之中仍有有利可圖復經車務處與公司商訂合同條件七款擬就草案具呈特行檢送草案全文隨文呈候察核

十一月部電京漢局亞細亞美孚兩公司在京漢路運輸煤油近兩年運出噸數若干計收運費若干即詳查具復十二月京漢局飭據會計處查報美孚亞細亞兩公司十年暨十一年運油噸數及運費列表即具案呈部

附美孚亞細亞兩公司民國十年暨十一年運油噸數運費表

商號	年分	起運地點	噸數	運費
美孚	十年	由江岸運到本路各站	七〇一〇	六〇、九一五、四〇元
同	同	由江岸運到隴海汴洛路各站	二、二二〇	三五、九一一、六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亞細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一年一月至十 一月底	同	同	十 年	同	同	同	同
由豐台運到本路各站	由江岸運到隴海汴洛各站	由江岸運到本路各站	由豐台運到本路各站	由江岸運到隴海汴洛各站	由江岸運到本路各站	由豐台運到本路各站	由江岸運到隴海汴洛各站	由江岸運到本路各站	由豐台運到本路各站
一、一二〇	一、七〇〇	五、五二〇	六、九二四	二、七七〇	六、五〇五	一、六三五	二、一〇〇	七、五八五	一〇、八一五
三、九三三、二〇	二七、二四〇、五〇	五七、〇〇二、五〇	三三、七二六、一五	四〇、八三三、一五	五八、八三三、一〇	八、八二四、六五	三四、一八三、八〇	七二、八〇三、八五	五六、五一七、三〇

十二年六月部電飭京漢局所有美孚亞細亞以前運往隴海汴洛之煤油是否依照第一百零九款收費抑照合同運價

計算又該路第一百零九款專價應否修改兩公司有無另定合同之必要即通籌議復京漢局隨即具復稱民國十一年美孚運往新鄉彰德一帶之煤油共計一千六百九十五噸亞細亞運往者九百噸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底美孚運往新鄉彰德一帶之煤油共六十噸亞細亞運往者二百二十噸多係用油車裝運按照合同專價核收運費又兩公司運往隴海汴洛之煤油京漢段內係按合同專價核收運費隴海段內係按第一百零九款普通運價核收現在裝箱煤油專價合同業已聲明限至本年五月二十日停止並宣布自五月二十一日起裝箱煤油暫按普通二等運價核減百分之三十裝桶煤油專價合同則已聲明限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停止并擬屆期宣布裝桶煤油及拖回空桶運價暫按現行合同運價五百公里以內之運程加百分之十若運程超過五百公里則前五百公里之運價應加百分之十其五百公里以外之運價仍照原價核收照此情形美孚亞細亞兩家公司合同自有修正另定運價條款之必要部批美孚等煤油每年既未限定運額且在該路又無他商報運是此次所擬各節純爲招徠起見應即按照所擬改定辦法定爲公開專價暫行試辦一年毋庸與該公司另定合同以免拘束

七月京漢局呈報改定運載煤油公開專價試行辦法已知照油商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起實行但起運車站僅可限定漢口豐台蓋由此兩站起運可以利用回空車輛並冀吸收水運之煤油故運價不妨稍廉若商家由天津漢口遵水道運至保定新鄉等站然後改遵鐵道不能按照新定專價核算概宜作普通二等運價核收以防取巧

十月美孚煤油公司函路政司請將所有各種裝法之煤油無論係油槽車或裝箱裝瓶等煤油其運價之增加一律於七月二十六日實行司因函詢京漢局核復並謂該公司原訂裝箱煤油合同本無通知期限不能援用三個月前通知之期

十一月京漢局復稱美孚公司因加增運價與本路迭次往返交涉其初屢以將改水運爲要挾本路審知該公司正與亞細亞等公司爭競陸運故不爲所動乃於七月二十一日來函要求展緩實行期限實無承認理由惟相差只有數日本路

損失無多即准其將整車煤油加價日期延至七月二十六日實行亦無不可路政司因函復美孚煤油公司京漢路局既未與貴公司訂有裝箱煤油合同此次改定裝箱煤油運價當然不負三個月前通知之責任自應仍照原定辦法自五月二十日起實行至整車煤油運價准延期至七月二十六日實行一面函知京漢局查照

十二月美孚煤油公司又函路政司稱敝行素由京漢路運貨甚多往往往舍航運而就路運若運價增加不啻追令以後多用航運能否籌一雙方俱利辦法請再加詳察示知司因復函謂查京漢局上年改訂煤油運價實於路運商情均已兼籌並顧斷難再行更改一面又函京漢局知照

十三年二月道清鐵路局長劉導呈部稱職路運輸整車煤油由道口或三里灣至新鄉老站或新站段內因有水路爭運向係按普通價核減百分之二十五作為專價運輸惟此項專價業已期滿茲據洋總管兼車務總管巴白函陳本路道口至新鄉一段因有河路競爭路運受其影響致車輛駛至道口多係空車駛回故於煤油特訂專價利用回空之車輛挽回河路之損失試辦以來成績頗優計上年共收運費五千八百五十五元九角五分現若將此項專價取銷勢必仍由河運本路即坐失此宗運務雖不至全部損失而即此一段每年約減少進款三千餘元擬請准將此項專價繼續施行等語謹據情呈請察核部批該路東段運輸煤油專價准繼續試辦一年

第十項 特運官物

第一目 錢幣類

清光緒三十一年九月戶部銀行總辦張允言等致函督辦海關內外鐵路大臣胡燏棻以所辦北京天津上海戶部銀行業已次第設立將來各行向戶部領款或解款交部並總分各行往來解款均應由火車裝運查火車裝運官物向章照收半價戶部銀行既係國家設立凡有裝載火車銀款銅元以及京行需用保險櫃鐵櫃蓋庫鐵門材料等件運腳自應懇請

貴局以半價核算每至月底結算一次如數交清以符貴局定例尙有裝銀裝銅元回頭空箱應請援照造幣廠成例免收運費燹裝覆函以當飭令津榆鐵路津局遵照辦理又每次運回空箱時務發一憑單註明件數名目以憑收運俾免錯誤
戶部銀行照擬憑單寄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

附戶部銀行憑單式

爲發給驗單事照得本銀行所有總分各行往來交解現銀銅元物件各項均須裝載火車運解業已商准督辦關內外鐵路大臣胡按照火車裝運官物章程所有運費酌收半價每至月底結算一次凡有回頭空箱亦准其援照戶部造幣廠成例免收運費飭知該總局車務處並各車站遵照辦理在案
須至單者

計開

光緒三十年 月 日

同月津榆鐵路局總辦梁如浩等致督辦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函以此項裝運回頭空箱屆時既以憑單爲據擬請函致戶部銀行先將此項憑單刊印百張飭發下局以便轉飭各車站查照收運至平時所運之銀款銅元以及需用物件應請函致前途預爲函知以便飭備車輛或亦用稽核單辦法逕交各站查照裝運尤爲簡便乞併商之戶部銀行希將此項稽核單格式亦印百張發下燹裝覆函已令屆時照辦十月並將戶部銀行刊印空白憑單格式百張札發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查收轉發各車站一體遵照並咨會總辦戶部銀行事務候補京堂張允言等核覆十二月關內外鐵路總局詳覆以戶部銀行按照減半收價章程備具往來驗照自應照章辦理惟查各局所因公搭車奉飭核收半價均係辦公之人往來其有携帶戚友眷屬不得享受此種利益仍照章一律收取全價以重進款歷經照章辦理同月允言等函覆將憑票蓋印簽字送呈百張並懇分給各站留爲式樣以備查管

附戶部銀行憑票式

爲發給 等車憑票事照得本銀行所有辦事人員因公來往榆關內外一帶業經商准督辦關內外鐵路大臣按照半價收費每至月底結算一次轉知該總局車務處並各站遵照辦理在案茲有本銀行 因公由

站至 站合發給 等車憑票一紙仰 車站賣票處驗明換給 等車票一紙以昭慎重須至憑票者

光緒 年 月 日戶部銀行發給

第 號

三十二年正月胡燏棻咨復戶部銀行以送到憑單百張存留二張備案其餘九十八張並札發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轉發各車站一體遵辦

同年十一月熱河都統咨郵傳部謂派候選同知胡維憲赴天津造幣總廠領解銅元押運請飭京津鐵路折收半價部咨復謂正在整頓路章半價未便照辦

三十三年八月盛京內務府咨郵傳部謂據掌儀司案呈派員送交廣寧園丁錢糧銀兩由火車載運請飭路局裝運免價部復現改定路章解運官物概收全價

九月奉天銅元局奉派由滬購紫銅一萬担鎔銅鑄四百個經海道至營口改路運京奉局電呈郵傳部應否減收半價部復於路款有妨礙未便應允

十月度支部片行郵傳部云刻因營口東盛和等聯號倒閉市面震動銀根短絀由部撥濟鉅款飭銀行正監督張允言帶現銀四十萬兩即日前往請飭津榆奉新等鐵路總辦照向來解運部餉章程辦理部即飭路局遵辦照收半價

十一月京奉鐵路總局總辦周長齡詳郵傳部以前奉札開准順天府咨稱近畿水災賑款甚鉅據度支部造幣總廠委員以外州縣被災錢根甚緊商向廠中兌換銅元携往散放所有裝運津通一帶銅元火車腳價請一律准免車價已與造幣總廠訂定由津包管裝上火車至沿途車站交與本衙門接收共銀十萬兩之譜合銅元一千五百五十萬枚等因當經電

飭遵辦仰照前電按上開銅元數目核實驗明裝運俟事竣後將每日分裝實數開列詳細清單稟報備案等因當即飭知車務處備車裝運並飭洋帳房俟各站開報到局列車並請轉詳茲據查明裝運銅元日期次數實由火車先後裝運共一千一百一十一萬六千六百枚

第二目 諸陵用品類

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三陵辦事大臣咨郵傳部云本衙門派委讀祝官永凱贊禮郎常山前往恭送孝陵泰陵各陵蜂窠等項祭品由火車運送期其迅速請查照轉飭關內外鐵路總局照章預備接運部即照飭路局遵辦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咨郵傳部云禮股擋房案呈派委讀祝官永凱恭送孝陵各陵供用鮓魚裝用木箱十九個共重四千七百五十餘斤請飭路局一俟此項祭品到境即行預備裝運部即照飭遵辦

同年九月景陵工程處咨郵傳部云景陵隆恩殿工程應需大件艾葉青石料當由琉璃河裝入火車運往通州再用練車接運到工請飭路局查照飭琉璃河通州各車站備車遵運

同年十月直隸總督咨郵傳部云查東陵應需水龍等項係由天津南段巡警局代購並派熟習用法之員解往教令演習茲派消防隊巡長王振有帶同巡警二名解送水龍三架前往東陵請飭路局遵辦部即飭京奉京漢路局查照

同年十一月禮部咨郵傳部云本部年例恭送盛京三陵祭祀應用供品等項遵新章改由火車運送茲派員恭送大纏八寶糖蘋果柿子香水梨香帛白蠟芡實菱米等項計裝木箱十三支柿子筐二支共重二千二百四十斤又恭送供品官恆俊一員跟役二名行李箱二只希發免票請飭路局一體裝運免價

第二目 貢品類

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盛京內務府咨郵傳部云內務府三旗應進貢品改由火車載運今派員赴京交送內務府菜庫等處蘇菇木耳等項請轉飭關內外鐵路各車站一體裝運免價同月盛京內務府又咨部今派員赴京送交總管內務府槽盆箭杆檜杆蘇菇木耳密饒果品等請飭各車站裝運免價又咨據掌儀司案呈派執事人啓增信赴京送貢榛子山梨皮襖穉塊野雞凍梨等項由火車載運請飭沿途各火車站一體裝運免價又咨派閱聚等進京呈貢廣寧榛子等項部統飭路局照運

三十三年五月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咨郵傳部云據吉林三姓解進貂皮差員驍騎校恩霖額委筆貼式副委章京薩隆阿稟稱奉派赴京送貢貂皮就近搭附火車查進貢箱件應准給予免票運載請札路局照辦

八月盛京內務府咨郵傳部云現派執事人增信帶領公役一名甲丁二名進貢香水梨請飭火車載運免價部即飭京奉路局遵辦

九月盛京內務府咨郵傳部云內管領處案呈年例送供奉先殿初次密浸山里紅二銀壺現改新章由火車載運派執事人文林帶領甲丁一名運貢差竣仍將銀壺回繳存內庫請飭路局知照往返一體免價

同月盛京內務府咨郵傳部云現屆秋分節期正白旗應貢奉先殿蘇菇木耳等項派領催鶴田運貢請飭路局照運免價十月奉天行省總督咨郵傳部云本年應進貢鹿羔二十一隻現派委員王國藩蕭開第帶同領催兵役十四名恭送奉宸苑查收由奉天火車載運請飭路局往返一體免價

同月內務府咨郵傳部云現派委員金鳳萃帶領跟役三名甲丁四名照料運貢花紅布線等項遵新章由火車裝運請飭路局一體免價

十二月盛京總管內務府咨郵傳部云案據正黃旗呈稱現屆進貢蘇菇木耳常青菜葡萄奶子等項派委員明玉運貢請飭路局裝運免價

第四目 宮廷用品類

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三陵辦事大臣咨郵傳部云本衙門派委贊禮郎多隆額赴京恭送奉先殿供用鮑魚尾請查照轉飭關內外鐵路總局預備接運

三十三年二月熱河都統咨郵傳部擬於三月內委派候補知縣呼延令傑園庭苑丞副等帶同弁兵由熱解運御用案几椅榻共三百二十五件計重一萬一千五百二十斤雖噸數無多而面積較大又雕鏤鑲嵌挨擠易於磕碰必須備專車七輛方敷載運請飭京榆鐵路俟該員等運抵灤州即撥二等專車一輛敝車七輛以便裝運其官弁兵丁書手即按名各發二等三等免票此項陳設抵京後爲時較晚並請飭車站暫借棧房存儲聽候諭旨交納部即據案飭行路局遵辦並飭俟各件抵京時當晚暫存車上留原委員暨兵丁看守

同年四月熱河都統廷杰電咨郵傳部恭送第五起御用陳設共木器四百件墊一百七十件重一萬二千八百十五斤委員張今植贛丞副等帶同押運弁兵等共六十六員名仍由熱河水道直達灤州河岸轉換火車運兵於本月二十五日抵灤請撥案飭京榆鐵路預備敝車九輛除每輛派押運兵三名共二十七人外其餘員弁三十九人撥二等坐車一輛仍按名各發二等三等免票部即電關內外路局遵辦

同年五月熱河都統廷杰電郵傳部第六起御用陳設木器二百五十三件重二萬三千一百九十斤委員呼延令傑苑丞副等帶同押運弁兵等六十六員名由河道赴灤轉換火車運京請飭津榆路局預備敝車二輛鐵棚車六輛除每輛押運兵三名共二十四人外其餘員弁四十二人撥二等坐車一輛仍按名發給二等三等免票

同年九月熱河都統廷杰電郵傳部云恭送第七起御用陳設瓷器共桶箱三百件委員呼延令傑堂苑副裕寬苑副恩同等帶同押運弁兵六十六員名由河道赴灤州轉換火車運京請撥案飭京榆鐵路預備棚車十輛除每輛派押運兵三名

共三十人外其餘員弁三十六人請撥二等坐車一輛仍按名發給二等三等免票

第五目 建築物類

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郵傳部電關內外鐵路總局云陸軍部現辦衙署工程由津運料需用二十噸貨車一百輛照成案官價減半又須二等長免票二張運畢繳銷查此項車輛免票均關陸軍之用俟屆期即行備辦

三十三年三月吉林官報局委員中書徐崇立呈郵傳部購辦機器及資料紙張等由津運往新民屯請飭關內外鐵路照章減收半價

十一月陸軍部咨郵傳部云本部修建陸軍貴冑學堂工程由津定購大批木料及油鐵各料亟須運京共計須用二十噸貨車二百輛希飭鐵路總局電知津站準備以便分起裝運並請飭發二等長免票二張爲來往押車人員之用部即飭京奉路局所有運件及押運委員一律照收全價

十二月郵傳部右叅議李經楚在津購就交通銀行器具由火車裝載運京運費路局記賬

民國三年山東漢河工運料由交通部刊發減價憑單准按五折收費但以工用物爲限

六年九月教育部因將午門改建圖書館在周口店地方採購豆碴石料運往北京經交通部函飭京漢路局核收全費備運

同年十月山東德縣河工浩大需用石料四百方及椿樹麻袋筐繩各件甚多又河防卯夫二百三十名官長員司二十五人差役二十名由洛口至德往返一切核准俱以五折收現

七年三月察哈爾都統以轄區屯墾緊急須蓋造房屋派員在大同購辦木料由張家口轉運至察經交通部函飭京綏路局備車裝運並准按普通商運價目五折核收

八年八月京兆尹興修安定門至北苑馬路由京綏南口運輸石料至京經請交通部免費部以事屬地方公益特准通融免費一次其應繳之費作為路局捐助九月直隸省河務局需用洋灰石料等甚多由唐山運津計需二十噸車二百三十輛請予減收運費經交通部核准照是年二月水災河工善後處辦法每二十噸車由唐山至津收費二十四元按普通價約八三折但以一次為限嗣後不得援以為例

九年三月北京市政公所以京師修築馬路分兩處採用石渣一由周口店起運至前門西站卸車一由南口起運至前門東站卸車每年需用石渣共約一萬五千方（約合八萬餘噸）請予減收運費經交通部分函京漢京奉京綏各路局照普通運價七成收現同月京兆尹以接修南苑馬路需用灰石請免運費經交通部核准是須灰石四百車五折收現

同年十月直魯豫巡閱使署以修理保定河北營房由周口店坨里各購白灰六十萬斤運至保定各需廠車三百八十噸經交通部函飭京漢路局核收二成五現款備運

十年奉天省會警察廳修理城關馬路採用高山子石料約一千五百方又山東省宮家壩河工裝載運料又北京市政公所復由南口運石渣至京均照五折核收運費

十一年奉天商埠修築馬路十四條需用雙陽甸碎石一萬二千平方石山站條石一萬八千丈由京奉路運送核准運費記賬

同年河南上蔡縣水災以工代賑運輸一切核准以半價收現

十二年山東曲姚修築馬路運料紛繁核准按普通商運價目減半收現但所運各件悉加限制

十四年天津河海工程局有石砬一萬六千方由唐山運至新河專備修築大沽海口沿岸之用核准運費減收百分之十五

同年永定河修改石壩石閘以與地方及路線有益所有夫工石料麻袋等費均准免收

第六目 官硝類

民國七年十月湖北硝磺總局在豫省各縣購辦豫硝六十六萬斤陸續由隴海京漢兩路運鄂共需火車二十輛自是年十月起至八年三月底止又十一月山東官硝分廠由曹屬提取存硝因匪亂路梗繞道運至歸德再由歸德轉運至徐州均照章核收全費

八年七月豫省官磺總局局長陶祖光借運晉磺三十萬斤由太原運至開封十月湖北硝磺總局派員赴山東曹縣單縣魚台鉅野城武等縣各官硝局購硝三十三萬斤分爲十車由歸德車站陸續起運至開封再由開封運至鄭州復由鄭州轉運到漢口十一月湖北硝磺總局購運官硝十萬斤由柳河至漢口均核收全費備運

九年一月河南官磺總局有官磺十萬斤分爲三批由漢口運至開封三月湖北硝磺總局有官硝三十三萬斤分爲十車由歸德分五個月起運又另有官硝十三萬斤分爲四車由柳河分兩個月起運均運至漢口四月豫廠售與鄂局官硝十六萬五千斤七月湖北硝磺總局採購官硝三萬三千斤由蘭封運至鄭州轉運漢口八月熱河商人邱海臣運晉磺三萬六千斤分爲二次由太原經石家庄豐台運至濼縣均核收全費

十年二月吉林硝磺局派員赴河南官磺局購磺五萬斤又在天津官硝廠購硝五萬斤均運至奉天轉運至局五月江西硝磺督銷局派臨川分局局員赴河南購官硝四萬斤由開封分次運至漢口又江西南昌硝磺分局購有官硝二萬斤分四個月由鄭州運至漢口又江西上饒硝磺分局購有官硝四萬斤由鄭州運至漢口六月江西南昌硝磺分局運官硝二萬斤又上饒硝磺分局運官硝四萬斤均由商邱分次至漢口七月山東官磺局運磺六十噸由濟南至大汶口泰安滕縣濟寧等處每處十五噸八月湖北硝磺總局有官硝一百噸分爲五車由歸德運至鄭州轉運漢口又江西上饒硝磺分局運官磺一萬斤由長沙至漢口十月河南沁陽官磺局有官磺三千一百一十七斤由新鄉運鄆城轉赴周口十一月江蘇富利

公司購有津硝一千五百担分次由天津運至上海十二月山東商人李瑞乾購官礦四萬斤由清化鎮至泰安萊蕪新泰等縣又江蘇富利公司有土硝一千五百担由徐州陸續運至上海均核收全費

十一年二月江蘇富利公司由天津購硝二千担分四批運至上海三月直隸濮陽商人袁順押運官礦二萬觔杜崇山押運官礦一萬斤山東肥城商人李瑞乾押運官礦四萬斤均由清化運至道口轉運濮陽肥城等縣又吉林硝礦總局購運天津官硝廠官硝二十噸由津運至長春四月河南沁陽官礦局預計開封一年需礦四萬斤鄆城一年需礦六萬斤道口一年需礦八萬斤鄭縣一年需礦二萬斤分別由京漢道清隴海各路運至開封道口鄆城鄭縣各處五月京兆商人李雲茂購運硫磺四萬斤由太原分赴宛平房山等處又江蘇富利公司有土硝三千担由徐州陸續運至上海六月京兆商人張德仁在太原五鳳山公司購礦十萬斤運至石家莊轉運涿縣等處十二月涿縣礦商有礦二十萬斤由太原運至西便門等處均核收全費

十二年一月京兆涿縣礦商杜春芝由太原購有硫磺二萬斤分運涿縣固安及北京各處三月直隸南樂縣礦商李恆耀運礦一萬斤由河南清化至道口四月北京電車公司運硝鐵水鹽鐵水共五十箱由天津至北京七月丹華火柴公司購有洋硝二十二萬四千磅由天津運至北京八月直隸南樂縣礦商李恆耀由河南清化官礦局購運礦二萬斤至道口轉運南樂又江西上饒硝磺分局總店經理朱士偉由鄆城運硝四萬斤至漢口又山東長山縣齊魯火柴公司有礦燐七千九百五十斤鹽酸加里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二斤由青島運至周村又北京溥益實業公司所屬山東製糖工場暨釀造工場購用硫酸八十鑊計重六千一百八十斤硫磺六千斤由青島分批運至濟南九月濟南振業火柴公司有洋硝三千桶共二十五萬二千斤由青島運至濟南十月直隸灤縣火柴公司有洋硝三萬九千六百四十八斤由天津運至灤縣十一月安徽硝磺總局有土硝十二萬斤由蚌埠運浦口內有十萬斤更由浦口運至上海十一月財政部印刷局定購硫酸五萬磅由天津運至北京十二月丹華火柴公司有硫酸二千斤由天津運至北京均核收全費

十三年一月安徽淮上火柴公司有洋硝五萬斤由上海運至臨淮鎮二月濟南電話公司有硫酸七噸半由青島運至濟南三月蘇州鴻生火柴公司有綠酸鉀五百担由滬運蘇又山東濰縣德和興號有硫酸四萬八千斤硝酸十九萬二千斤由青島運至濰縣又京兆礦商張桓有磺一萬斤由太原運豐台又山東官礦局有磺十七萬五千斤由濟南分運至大汶口等處又濰縣裕魯顏料公司有硝鎳水一千六百箱由青島運至濰縣四月直商萬慶隆號運硫磺三萬斤由太原至石家莊又上海熒昌火柴公司有洋硝七萬五千斤硫磺五千斤由滬運鎮江又直商李桓光有磺一萬斤由清化運道口又安徽硝磺總局有土硝五萬斤由蚌埠運南京轉杭州又濟南振業火柴公司有洋硝六萬五千斤由滬運濟南五月北京臨記洋行有硫酸三萬斤由天津運北京六月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有硫酸三百箱共重四萬八千斤由天津運北京又江蘇增裕公司由徐州購硝三千担運滬再由滬轉蘇州鎮江一帶又新華火柴公司有鹽酸鉀二百九十五桶計重二萬四千七百八十斤由天津運新鄉又北京雙合盛啤酒汽水廠有硫酸二萬磅由天津運至廣安門又江西萬載硝磺總店有硝九萬斤由開封運至鄭州鄆城轉至漢口又上饒硝磺總店運硝三萬斤臨川硝磺總店運硝二萬斤均由鄭州至漢口十月江西臨川硝磺總店有硝四萬斤由開封汝南運至漢口均核收全費備運

十四年三月江西硝磺稅務處有洋硝六十萬斤洋磺二十萬斤由上海運至南昌照收全費

第七目 煤類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西曆一九零三年十月)頤和園電燈公所派員在唐山購辦烟煤請予裝運經郵傳部函飭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照辦並核收全費

三十二年盛京將軍咨郵傳部云據銀元總局呈稱續購唐山焦炭七百五十噸請發火車半價護照煩查照辦理部咨復現正整頓路章未便照准半價

民國六年十一月國務院由山西陽泉採購煤筋甚多需車二十輛運送至京經交通部函正太京漢路局運價暫行記賬俟運到時開單具報轉函向收歸墊

七年十月國務院派員在山西保晉公司購煤四百噸由陽泉運京請予減費運送經交通部核准函飭正太路局照普通價減收半價京漢路局照晉煤專價六八二五核收其餘裝卸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繳納

同年十一月京畿警備司令部在陽泉購有紅煤五百噸須車二十五輛由正太京漢兩路運京核准半價收費備運

同月參謀部在山西採購紅煤四百噸至石家莊請予速運到京經交通部轉飭京漢路局撥車照收全價備運

十二月財政部以購辦紅煤由石家莊直接運至北京運費核收全價

八年九月國務院購辦山西保晉公司紅煤六百噸裝運北京核准援上年舊案減收運費

十一月步軍統領署在周口店購定煤筋二千噸交德興永廠陸續押運由京漢路運京照章收費

同月陸軍部以公府侍從武官處需紅煤四百噸又毅軍調充公府衛隊需紅煤二百噸均由陽泉運京請予運送經交通部函飭京漢正太路局驗收甲照按普通商用價目核收半價

九年九月衆議院請代購運紅煤二百噸烟煤二百噸由交通部飭知京漢路局按運輸晉煤專價核收運費正太路局按普通運費減半核收

十月國務院購運晉煤五百噸又總理辦公處需用三百噸由山西陽泉運京核准照舊例核減收運費又成達中學校由石家莊購辦烟煤三百噸運京核准七五折收現

同月參議院在正太路陽泉站購定紅煤六百噸陸續運京請予減收運費經交通部函飭京漢路局按運輸晉煤專價核收正太路局按普通運費減半核收

十一月教育部派員在保晉公司訂購紅煤二千二百二十噸由陽泉陸續運京請予減收運費經交通部核准照本年公

府運煤運價減收半費

十年一月教育部代北京大學向保晉公司訂購紅煤三千一百噸由陽泉陸續運京核准減半收現備運

九月成達學校在大同口泉購辦塊煤三百噸運京核准照上年成案按普通價七五折收現

同月國務院用煤五百噸又總理辦公處用煤三百噸均由陽泉運京核准照上年成例核收運費

十月陸軍部購有硬煤一千噸由周口店運京紅煤三百噸由陽泉運京煤末四百噸由下花園運京又紅煤五百噸由大同運京請援成案減費照運經交通部飭京漢京綏正太各路局驗收甲照核收半價運費

十一月國務院在山西保晉公司購定紅煤八百噸由陽泉運至北京核准按公府運煤運價照收

十一年十月國務院購紅煤一百噸由陽泉運至北京前門煙煤五百噸由口泉運至北京西直門經交通部分別函知各路局其由陽泉運京者則飭京漢正太兩路局照公府運煤例按第一零三款聯運專價核收並不折減其由口泉運京者則飭京綏路局按該路六等貨普通運價折半收現又衆議院購煙煤一千噸由口泉運京經交通部函飭京綏路局按照該路六等貨普通運價減半收現

同月陸軍部購有紅煤二千四百噸由陽泉分六批運京每批需用二十噸平車二十輛共需車一百二十輛請予減收半價經交通部飭正太京漢路局按照京漢路局第一零三款聯運整列車專價核收全價

十一月陸軍部以公府侍從武官處有紅煤四百噸由陽泉運京請減收半價經交通部飭正太京漢兩路局按照京漢路第一零三款聯運整列車價核收全價

同月北京宗人府第二工廠中西音樂會需用煤斤四十噸由周口店運京請予減收運費交通部以會係慈善事業核准照收半費

十二月參議院購辦爐煤五百噸由京漢路石家莊運京需車二十五輛核准備運照收運費

十二年一月國務院向裕元公司購辦烟煤三百噸由口泉運京經交通部函飭京綏路局按該路六等貨運半價減收
同月成達中學在大同口泉購買煙煤三百噸由京綏路運至北京核收全費又陸軍部斬前總理在陽泉購買紅煤四百
噸由正太京奉京漢路運至天津核准照京漢路第一零三款聯運專價按收全費
十一月農商部由門頭溝寶興棧運煤至北京西直門需二十噸車一輛核准備運照章核收運費又公府侍從處購有紅
煤四百噸由陽泉運京核准按照普通六等運價核收半費
同月陸軍部購有紅煤二千二百噸由陽泉分五批運京填用甲照請飭路局按第一零三款聯運專價核收半費到部經
交通部分函京漢正太各路按照普通運價核收十分之三現款但准以本年二千噸爲限嗣後不得援以爲例
十二月衆議院派員在大同口泉車站購妥大炭烟煤一千噸運京核准按照普通六等運價減半收現
十三年十一月國務院由陽泉購運紅煤四百噸至京核准按照第一零三款聯運專價核收全費
十二月陸軍部由陽泉購運紅煤七百噸至京核准按照普通六等運價減半核收現款
同月北京基督教青年會因六河溝煤鑛捐助煤塊四十噸由豐樂鎮運京請捐助車輛以資運輸經交通部核准免收運
費惟以一次爲限嗣後不得援例

第八目 種植類

清光緒三十三年二月農工商部咨郵傳部云本部開辦農事試驗場現就天津楊柳青鎮購得新柳二千株擬由津榆火
車運送至京城西直門外卸車以便插種請飭關內外鐵路局遵運照成例減收半價
清光緒三十三年四月農工商部咨郵傳部云本部開辦農事試驗場上月間派委章京葉基楨前赴日本選購農具花艸
子種等物約五月初可抵大沽由津榆火車運京請照半價部發護照俾給委員攜帶郵傳部咨復云查火車運貨路利攸

關期無虧折爲要現經通飭路局凡運送各物除軍裝餉械賑濟米銀照收半價外餘均收全價

民國四年四月農商部以在山東長清縣五峯山開辦第一林業試驗場由京運洋槐苗木二十萬株由京奉路運至天津再由津轉津浦路運至嶗山站咨部請予免費經交通部核將此項車費准爲本部特別致送並函飭京奉津浦兩路局暫行記賬事後由本部撥還

五年三月山西巡按使以農桑總局派員赴浙購買廣接桑秧七萬株由滬杭甬滬寧津浦京奉京漢正太各路運晉請予免費到部經交通部核准照普通商運價目減半收欸

五年三月山西農桑總局派員往浙購有桑籽一百一十石由滬杭甬滬寧津浦京奉京漢正太各路回晉核准照普通商運價目減收半費

六年四月山西省長孫發緒爲推廣農桑起見採辦桑籽五十石由浙運晉請援例照普通商運價目減半到部經交通部分函滬杭甬滬寧京奉京漢正太各路局核准照五折收現

七年二月山西督軍閻錫山派員赴浙購有湖桑四五十萬株又於北京保定天津一帶購有日本魯桑及各種菓秧約共一萬株由滬杭甬滬寧津浦京奉京漢正太各路回晉以事關實業請予援例減費到部經交通部核准照普通商運價目減半收現

八年京兆尹籌辦蠶桑事業由浙購桑秧滬杭甬滬寧津浦京奉京綏五路均由交通部核准照普通價減收五折

同年陸軍十三師田族長擇於河南睢縣購地造林在第一第二兩林場購買榆株九百餘株自京漢隴海路運送經察哈爾都統咨請交通部核收半價部以事關振興實業核准照辦

同年十月河南省長以實業廳定購美棉一萬斤由正定運至開封請予減收運費到部經交通部以事關實業核准照普通商運價目七折收現

十一月農商部第一棉業試驗廠有穰花五千斤由正定運赴彰德核准撥案七折收現

九年二月農商部以晉省現託滬豫紗廠代購美棉籽約二十五噸又朝鮮棉約三十噸陸續運至國內請飭滬寧津浦京奉京漢正太各路局援照舊案減收運費到部經交通部核准七折收現

同月山西省長派員赴直隸玉田豐潤等縣購買棉子五萬斤運晉嗣又派員由整理棉業籌備處領到各種棉子七千斤由津運晉先後咨部請減半收費均經交通部函飭京奉京漢正太各路局准照普通運費五折收現

六月山西省長託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由美國代購脫里司棉子二十噸由滬進口經滬寧津浦京奉京漢正太五路運晉十二月又購買豐潤棉子約二萬斤唐山棉子約一萬斤朝鮮金克司棉子二萬餘斤經京奉京漢正太各路運晉均核准撥案照普通運費五折核收

十年二月山西省署在整理棉業籌備處領有棉子五萬斤分批由京奉京漢正太各路運往晉省三月湖南省農會在農商部第一棉業試驗場購買美種十萬斤由正定起運至湘又在天津整理棉業處請領美種三千三百斤由北京起運至湘十二月山西省署採購豐潤唐山棉子約四萬斤朝鮮金克司棉子三十噸天津整理棉業籌備處脫里司棉子三萬斤由京漢京奉正太各路運晉均經交通部核准照普通運費五折收費

十一年一月山東實業廳購美棉種子三萬斤由京漢彰德站經過天津轉津浦路運輸至濟核准減收半費

十二年二月山東實業廳託第一棉業試驗場代購美棉種子二萬七千斤又由整理棉業籌備處發給美棉種子三千斤一併托由第一棉業試驗場由津代運至濟三月山西省署由天津整理棉業籌備處領運棉子三萬五千斤至太原均經核准七折收現

第九目 飛機類

民國九年四月航空事務處購運飛船用鐵絲繩一箱由天津至北京核收全費

五月義國飛機隊員有機件一箱由滬運北京又航空事務處有飛機用工作器具等七箱由天津運北京均照章核收運費

同月航空事務處第一次運飛機二架共裝四箱體積三千零八十七立方英尺重量七十八噸由上海至北京需三十噸棚車一輛平車二輛第二次運飛機四架及零件等分裝五箱由上海運北京需三十噸棚車一輛平車三輛均由陸軍部先後填用甲照乙照咨部請予運送經交通部函滬寧津浦京奉各路局驗收甲照核收半價驗收乙照記賬備運又第三次運飛機四架發動機四具由天津運至北京需平車三輛由陸軍部填用乙照咨部請予運送經交通部函飭京奉路局驗收乙照記賬備運

六月航空事務處第一次運飛機四箱由上海至北京需平車三輛經交通部核准驗收甲照減收半價驗收乙照記賬第二次運飛機發動機十箱由天津至北京需平車二輛經交通部核准驗收乙照記賬

七月航空事務處運列雀棚廠三座計八百二十七包零件六包由天津運至北京需平車二輛核准驗收乙照記賬八月航空事務處運飛機各部分共七箱由天津至北京需棚車一輛核准驗收乙照記賬

同月航空事務處運飛機各部分共八箱由上海至北京需平車四輛棚車一輛又運維梅飛機兩架計裝二十箱外零件三箱由上海至北京需平車八輛棚車一輛均核准驗收甲照減收半價驗收乙照記賬

九月航空事務處運維梅飛機二架計裝二十箱由上海至北京需平車十輛棚車一輛又運維梅飛機四架計裝四十二箱外零件二箱分二次由上海至北京需卅噸平車十六輛棚車二輛均核准驗收甲照半價收費驗收乙照記賬又運維梅飛機四架分裝四十箱由塘沽運至北京需平車十六輛核准驗明乙照記賬

十一月航空事務處運飛機棚廠五百六十七件零件各部分二十二箱由天津至清河核准驗收乙照記賬又運維司式

發動機四具計四箱由上海至北京核准驗明甲照減收半價運維梅飛機六十一箱翅漆二十七桶由塘沽至清河核准驗明乙照記賬又運維梅飛機三十三箱由上海至清河核准驗明甲照半價收費驗明乙照記賬同月運舊飛機四架由奉天運至北京核准驗明乙照記賬

十二月航空事務處因義國贈來飛機一架由上海運至北京核准驗明甲照減收半價驗明乙照記賬又押運維梅飛機四架計裝四十箱由天津運至清河核准驗明乙照記賬又運洗床一架刨床一架另掛附件由德縣至北京核准驗明甲照減收半價

第十目 汽車類

民國九年二月西北邊防總司令有軍用汽車二輛由上海運至北京經交通部核准運費查收乙照記賬備運
同月參謀本部張總長有汽車一輛由北京運往濟南需車一輛直接挂運照章核收運費

四月西北邊防總司令部有軍用汽車六輛由天津運至張家口需三十噸平車三輛核准收照記賬備運
同月國務院在滬購有公用汽車一輛運至北京經交通部核准免收運費

五月西北邊防總司令部有軍用汽車二輛由北京運至張家口需三十噸平車一輛核准收照記賬備運
九月步軍統領署購有汽車二輛由津運至北京照章核收運費

十月北戴河海濱公益會有壓路汽轆機關車一部由北戴河運至天津核准免費運送

第十一目 醫藥類

民國七年三月陸軍軍醫正張用魁由檢疫委員全紹清派委赴北京天津購辦藥料及各種用品自天津至豐鎮以事關

防疫核准免費備運

五月檢疫委員全紹清赴綏辦理防疫所攜由軍醫學校借用藥械甚多校役亦多隨往需用三等車一輛行李車一輛核准記賬備運

十年三月內務部衛生司以吉林省榆樹縣發生肺疫特派技士攜帶藥械偕同夫役前往襄理防疫事務咨部請予免收運費並發京奉路頭等免票一張二等三張一等一張經交通部核准照辦

四月中國紅十字會爲防疫起見在正定大名兩地設立臨時醫院各一處購辦藥品器具由北京運往該兩處

五月又在河南鄭縣設立臨時醫院購辦藥品器具由北京至鄭核准均予援案免費

十四年內務部派員赴吉購運防疫藥箱核准免收運費

第十二目 牧畜類

民國四年七月農商部設立之北京西山及安徽小溪河石門山牧場派員赴澳洲購買美利奴羊五百隻由津京奉兩路運至北京經交通部核准備運照章收費

七年一月山西省長以省南安澤省北朔縣分設種羊牧場派員赴農商部及奉天省農事試驗場購運美利奴種羊約六十頭運晉請飭京奉京漢正太各路局減收運費經交通部核准按照普通運價折半收現其餘裝卸一切費用仍照章核收

八年二月山西省署由澳洲訂購美利奴牝牡種羊共一千頭並各項籽種與英商約定分批起運至日本神戶換船經天津或秦皇島運輸入晉核准援照成案五折收現

十年一月農商部中央農事試驗場萬牲園由吉省收買熊虎各一隻運至北京核准免費

十四年四月農商部第三種畜場有美利奴種羊二百隻由石門山或小溪河運至張家口或青龍橋核准五折收現

第十三目 雜品類

民國二年二月天津電話局購運水泥桿一千餘根分期自唐山至津請照章以六成收費到部經交通部核准並飭京奉路局遵照但他項不得援例

同年五月農商部以湖北武昌縣二郎廟地方設立棉業試驗場特運農具九箱由京漢路運至該處咨部請減收半價經交通部核准照貨物運價核收全費

七年五月山西督軍閻錫山因編印人民須知書採購東洋藍白紙五千三百四領由津進口轉運太原咨部請飭京奉京漢正太各路局免費照運經交通部核准折半核收運價

十一月參謀本部因原借之抽水機兩具須還津浦路局由京運至天津核准免費代運

同月交通銀行有杉木木塊拾萬寸由天津運北京又哈爾濱電燈公司運電燈舊機器二架鍋爐二口每架機器帶電燈一萬三千盞由天津至奉天均核收全費

八年三月山西省購辦各種權度器具由京漢正太路運晉核准七折收現九月財政部將上海德總會所存洋文書籍十餘萬冊由滬運至北京核准照普通商運價目折半收現十月海軍部提取由倫敦海圖公司購來之軍用各種圖書一箱由天津運北京核收全費同月京畿水災善後處於西山籌設慈幼院購辦鐵床二百餘件由天津運北京以事關慈善核准免費運送

九年一月湖南督軍署派員購有銅筋五千石運抵武昌轉裝至湘核收全費九月陸軍部航空事務處派員押送菓蘇子油十萬磅由天津至北京核准按收半價

十年二月保定育德中學校以推廣學生實習製造鐵木合質水車輸出以資提倡經交通部函飭京漢路局按照四等減收運費

十一年農商部以京兆農林總局附設蠶桑傳習所派員赴河南清化許良等處採購蠶箔二千個竹竿一千根桑篩二十套蠶網二千個由京漢道清甯路運京核准半價收現

同年十二月農商部地質調查所派員在河南滎池採集地質標本分裝木匣一百五十只由鄭州運京核准照第六等貨物記算收費

十四年國立廣東大學校書籍由京奉津浦滬寧等路運送核准免收運費

第十一項 禁品運輸

第一目 軍火

民國八年七月稅務處咨交通部禁運品問題經已會同外交等部公定辦法定八月一日實行

附稅務處咨交通部文

案查上年上海修改稅則委員會所提議案內有關於禁運品問題一項經該會會員全體通過惟中國委員不在表決之列本年各國駐京公使於照會外交部認可新修之進口稅則文內復提及此項議案聲稱甚望及早得以實行當經本處會同外交財政陸軍教育農商等部派員公同討論訂有辦法三端由本處咨呈國務院查核茲承准國務院函開經國務會議議定照辦應函復查照等因應即將該項辦法定期實行查進口新稅則實行日期係定於本年八月一日所有該項辦法本應以八月一日為實行日期除該項辦法內第三端應行頒布之禁品名目清單隨後另

案宣布外相應抄錄上海委員會原議案及部處會訂辦法咨行貴部查照並希飭屬遵辦可也

附稅務處會同外交財政陸軍教育農商等部所訂禁運品辦法

一硫磺硝石白鉛仍照條約作為禁品其用硫磺硝石製成如硫酸硝酸等物其性質仍與硫磺硝石無異或更加烈者亦視為禁品此外鹽化水素鉀所成各酸鹽磷顯微鏡及測量繪圖儀器鐵鑊等准予開禁

二凡視為禁品者如報運進口須照左列之辦法

甲軍事機關購用禁品應由陸軍部核准發給護照轉咨稅務處令關放行或呈由本省督軍咨明陸軍部核准咨放即由本省督軍發照

乙非軍事機關購運禁品為教育化學實業等類用者其辦法分華官華商及各國官商

子華官華商分京內京外辦法 京內無論官商由購主聲明數目用途呈由主管機關咨明陸軍部核准發照咨放或將年需總數於年前呈由主管機關咨明陸軍部核准發年需總數護照並轉咨稅務處飭關先行立案屆時即由各關驗憑護照分批徵放京外則由購主聲明數目用途呈由本省長官咨明陸軍部及各主管機關會同核准後咨放即由本省長官發給護照或將年需總數於年前呈由該省長官咨明陸軍部及各主管機關會同核准轉知飭關先行立案即由該省長官發給年需數目護照屆時由各關分批驗放

丑各國官商或自用或代運須聲明數目用途請各該國公使或領事予以證明照會外交部或各關監督報明陸軍部核准轉咨飭放即由各關監督發給護照

丙凡請領禁運品護照者其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

三禁品名目另列單宣布但中國政府可將禁品單內名目隨時增減

交通部旋將禁品運輸辦法通令各路局

八月稅務處咨交通部檢送軍火禁品名目清單

附稅務處咨交通部文

案查部處會訂禁運品辦法並實行日期業經本處咨行查照並令行各關監督暨總稅務司一體遵辦各在案旋據總稅務司盈字第一六二號來呈內稱奉令詳閱禁運品辦法第二條乙款內之丑項所載關於各國官商報運禁品之手續所有發給年需護照一層未經列入案查發給年需護照一項辦法曾於民國五年間奉令核准現經行之數年外人均已習爲慣例况彼等對於報運手續正求省略如將此年需護照法取消竊恐在彼殊難允認是以擬請仍將此項辦法添入上列條款之中以順商情而符舊案其辦法之第一條內仍然視爲禁品之五種如硫磺硝石白鉛硫酸硝酸等物按照滬關現行通融辦法除量已逾二百斤者須由陸軍部核准外其未逾二百斤者則以報運係屬可靠之商人並聲明係供實業或醫藥等項所用爲限即可由該關稅務司酌予放行此項通融辦法在上海試辦多年並無何等流弊而商人亦甚稱便利况據滬關稅務司呈稱此爲省略手續之唯一辦法總稅務司特請俯賜核准並推及其他各關一律仿行以符商人之望至該項辦法內應行頒布之禁品名目清單一節總稅務司查所謂禁運品者似不過軍火章程內禁運之各物除軍火類以外尙有鴉片嗎啡鹽斤及空白鈔票等物擬請將所訂禁運品辦法之名稱改爲軍火章程項下之禁品辦法以防誤會茲特按軍火章程項下列爲禁品者開一名目清單以資參考備文復請鈞鑒施行等因並附英文禁品名目清單到處當經本處據呈並譯錄軍火章程項下禁品名目原單轉咨陸軍部核辦聲明華洋商人報運禁品請領年需護照一事曾於民國五年一月間經部處會同規定辦法並由本處通飭各關遵辦有案此次部處會訂禁運品辦法乙款內子項華官華商既有核發年需護照之明文則對於各國官商自未便辦理兩歧現擬於丑項卽由各關監督發給護照句下加其欲請領年需總護照者亦可聲明辦理以歸一

律而符舊案至禁運品辦法第一條內仍視爲禁品之五種按照滬關現行辦法其重量未逾二百斤者報運係屬可靠之商人並聲明係供實業或醫藥等項所用爲限即可由該關稅務司酌放一節既據總稅務司呈明在上海試辦多年並無何等弊端亦可准予接續照辦並推行於各關但此節可作爲特准辦法又不必列入禁運品辦法內又總稅務司請將所訂禁運品辦法之名稱改爲軍火章程項下之禁品辦法意因中國所列爲禁品不准商民自由販運者不僅屬於軍火一類尙有他種貨品特爲此標明以免有所誤會實不爲無見亦應准予照辦其所擬軍火章程項下禁品名目清單是否悉臻妥洽應由本部審定後再行宣布等語去後茲准陸軍部咨復稱單開各項尙有遺漏軍械軍需亦未分晰茲已按照單開各項約略添改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附改正之禁品名目清單一件前來本部查此事總稅務司所陳各節既經咨准陸軍部核復應即照辦所有部處會訂禁運品辦法乙款內丑項即由各關監督發給護照句下應加入（其欲請領年需總數護照者亦可聲明辦理）等字樣至禁運品辦法第一條內仍視爲禁運品之五種各重量未逾二百斤報運係屬可靠之商人並聲明係供實業或醫藥等所用爲限各關稅務司均可酌爲徵放作爲特准之辦法又禁運品辦法名稱並即改爲軍火章程項下之禁品辦法俾與他項禁品劃明界限以免誤會其軍火章程項下之禁品名目清單即照陸軍部所改正者宣布除分行外相應抄錄應行宣布之軍火章程項下禁品名目清單咨行貴部查照

附軍火章程項下禁品名目清單

一(甲)已成軍械(乙)軍械必需附屬品(丙)軍械零件

(甲)已成軍械 槍砲刀劍槍彈砲彈炸彈火藥飛機

(乙)軍械必需附屬品 槍刺利刀韜瞄準機外罩彈夾彈囊砲架及砲之瞄準器各種槍砲鞍鞋子彈箱槍砲

用各種皮件砲車彈藥車預備品車觀測車醫藥車製造及裝放彈子機器靶輕氣及瞭望球軍用電話電報

掘地器具

丙軍械零件 槍砲子彈壳各種槍砲彈頭槍托槍管槍機各種槍砲彈引信底火

二(甲)炸藥(乙)爆發物料

(甲)炸藥 甜油炸藥知里奈(譯音)美里奈(譯音)雷管藥線

(乙)爆發物料 硫磺硝石磺強水硝強水白鉛畢格里克酸香油

凡少數爆發物料其重量在兩担以內如確係可靠商家呈請報運為實業或醫藥用者可由海關稅務司酌量放行

三軍需各物 軍衣軍毯背包水壺飯盒鉛水碗望遠鏡

四樣槍樣彈限制進口

五防身槍彈限制進口

六獵槍獵彈限制進口

交通部將清單通令各部局

九月稅務處咨交通部謂部處會訂禁運品辦法係對於能製造軍火之物而亦為教育化學實業等項所需用者而設所有從前規定報運軍械軍需一切章程(例如民國四年本處所改訂槍彈進口新章等類是也)不在此次所訂辦法範圍之內以及與此次所訂辦法並無抵觸者概屬仍舊有效又禁品名目清單現復經陸軍部及本處派員會商略有更改之處所有前送之清單應即取消以此次所改正者為準

附軍火章程項下禁品名目清單

一(甲)已成軍械(乙)軍械必須附屬品(丙)軍用物品(丁)軍械零件

(甲)已成軍械 槍砲刀劍槍彈砲彈炸彈火藥飛機

(乙)軍械必需附屬品 槍刺刺刀鞘瞄準機外罩彈夾彈囊砲架砲之瞄準器各種機關槍並砲之馱鞍及其他
皮配件砲車彈藥車

(丙)軍用物品 預備品車觀測車製造及裝放彈子機器靶輕氣及瞭望球軍用電話電報掘地器具

(丁)軍械零件 槍砲子彈壳各種槍砲彈頭槍托槍管槍機各種槍砲彈引信底火

二(甲)炸藥(乙)爆發物料

(甲)炸藥 炸藥甜油炸藥知里奈(譯音)美里奈(譯音)電管藥線

(乙)爆發物料 硫磺硝石磺強水硝強水白鉛畢格里克酸墨邊油

凡少數之爆發物料其重量在兩担以內如確係可靠商家呈請報運為實業或醫藥用者可由海關稅務司酌量放行

三軍需各物 軍衣軍用背包軍用水壺軍用飯盒軍用鉛水碗軍用望遠鏡

四樣槍樣彈限制進口

五防身槍彈限制進口

六獵槍獵彈限制進口

交通部將改訂清單通令各路局

十年四月陸軍部函交通部謂以後報運軍火及危險物品如硝磺等類之各中外官商無論持用本部護照及外省各法定機關護照非有本部核准文件轉行貴部路站不得裝運(至各省軍隊換撥軍械曾經有案允許先行裝運者仍照舊辦理)此本為向來所訂辦法茲為杜漸防微起見用特再聲明交通部據以函知各路局所

十二年二月陸軍部咨交通部稱爲統一辦法起見規定發給運輸護照規則九條執行細則十三條照樣三紙於本年一月六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自應一體遵行嗣後無論京外各機關暨公共團體或營業商號如有運輸軍用物品時應即按照此次規定辦理並須持用本部新式護照以昭劃一而便稽核

附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依照本規則請領陸軍部護照以資憑證而便稽核

第二條 軍用物料之種類如左

一 軍火及用以製造軍火應禁之物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

四 軍用衛生材料

第三條 凡請領運輸護照除軍事機關應用該機關長官名義請領及公共團體應呈由地方長官出具文書請領外公司商號商廠須具有左列各款書類經地方長官咨行本部查核認可方准發給

一 請求書

二 保證書

三 運輸說明書

但第三項運輸說明書即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亦應如式備具於請領時隨文併送以便查核

第四條 運輸護照共分正照備查存根三聯正照證明運輸之用其他二聯以資考核備案之用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項書類及護照應行填注事項如有不備及不符情形概不發給

字

號

字第

號

查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此照 限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繳銷 過 期 作 廢						種類
						數量
						用途
						請照者 職名
						起 地 點
						預計 運 時期
						經過 關 稅 路 站
						附 記

原長三十二生的

字

號

原寬一十生的七米粒

周圍花邊係高不寬三生的

陸 軍 部

為

發給護照事

所有詳細種數另表

詳刊照後為此發給護照仰沿途各關卡營汛勿得攔阻以利通行須至護照

者

右仰沿途各關卡營汛准此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限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繳銷

此照 過期作廢

原寬二十四生的五米粒

四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五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六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糧秣類

二被服類

三裝具類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藥物類

二器械類

三消耗品類

第六條 運輸護照限量之規定如左

一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二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三器械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四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斤爲限

五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爲限

六硝磺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七硝鎢水礦鎢水

每照以二千斤爲限

八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爲限

九製造軍火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軍火機器爲限

十運米

每照以五百石爲限

十一被服裝具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十二運用衛生材料

每照以價值五千元爲限

第七條 運輸護照每照收照費洋五元

第八條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三兩項與第一項槍枝同運時如一次所運合計總額未過二百之類准其併填

於槍枝照內

第九條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項如一次所運合計總額未過二千之數准歸併填用一照

第十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領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得準第六條辦理

第十一條 軍事機關或正式軍隊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火軍需物品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應

預先聲明經核准後得免收照費其運輸限量得不依照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新購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登載政府公報聲明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請求書

爲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用途)擬將(某物名稱及數量)自何地運往何地
請領護照(若干)張以資證憑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

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陸軍部

呈請者某公司(商號)(商廠)主管者職名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某公司(商號)(商廠)因(某用途)擬將(某物名稱數量)自何地運往何地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陸軍部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受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敘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站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日期	附 記

請照者職名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將陸軍部護照規則及細則訓令各路局所遵照

十一月膠濟路局以上海洋商報運鉀綠礬可否不用護照祇憑海關子口單起運電路政司經交通部函詢陸軍部復稱

礙難照准由部電局並分電津浦滬甯滬杭甬路局查照

十三年一月交通部咨外交陸軍等部及稅務處禁品名目單可否再為審訂採用列舉主義請核復

附交通部咨外交財政陸軍教育農商部及稅務處文

查運送禁品限制甚嚴前於民國八年七月間曾由稅務處會同外交財政陸軍教育農商等部會定禁運品辦法三案民國十二年復由陸軍部擬訂發給運輸護照規則及執行細則均經本部通令各路局遵照辦理在案查陸軍部新訂護照規則對於禁運物品係屬概括規定於禁品名目並未列舉各鐵路承運之際何項物品必須驗憑護照每苦無適當標準遇有外人運輸禁品尤屬難於應付茲據膠濟路局電稱日人運送鹽酸應否驗憑護照請示遵等情到部查鹽酸一項在本部頒行之國有鐵路貨車運輸通則係列歸危險品已由部電復暫須驗憑陸軍部護照方准起運現在科學發達各項原料何者應予禁運何者應予開禁今昔自多出入本部意見擬請再由稅務處陸軍部會同其他有關係機關將禁品名目再為詳細審定一次尤以採用列舉主義最為適宜此外如外人運送禁品應否一律驗憑陸軍部護照亦應詳為規定以上各節是否可行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迅賜見復以憑通飭各路遵照

稅務處復稱領銜葡公使請委派江海關監督會同上海領事團討論禁運品問題已經由本處與陸軍部會商辦法令交江海關監督籌備會議一俟此案解決凡有關於報運禁品為前章所未盡事宜均必有準確之辦法此時似無庸另案審訂至鹽酸加里又名綠酸鉀前經湖北硝磺總局化驗性猛有毒可製炸藥及最危險諸物列入禁品更無疑義陸軍部復稱前訂禁運各項物品清單久經通行惟因物質進化本部陸續追加若干種業經咨行外交部稅務處查照並由稅務處提交滬關會議在未議決之前自當暫按此次所開清單辦理並檢錄清單咨請查照其外人運送禁品亦應按章辦理

附軍火章程項下禁運品名目清單內追加各件

一(丙)軍用物品 預備品車觀測車製造及裝放彈子機器靶輕氣及瞭望球軍用電話電報掘地器具(以上係舊有之件) 唐克(砲)車火焰放射器發煙器探照燈測量器工作器具(以上係新加之件)

二(乙)爆發物料 硫磺硝石磺強水硝強水白鉛畢格里克酸墨邊油(以上係舊有之件) 綠酸鉀紫銅(以上係新加之件)

三軍需各物 軍衣軍用背包軍用水壺軍用飯盒軍用鉛水碗軍用望遠鏡軍用雨衣(雨衣一項係新添之件)

二月外交部復稱禁運品名目在未經議定之前所有外人運送綠酸鉀暫時應仍憑陸軍部護照辦理交通部旋將稅務處陸軍部咨復各節並禁品名目清單令行各路局所並函稅務處請檢送洋文禁品清單嗣稅務處開單咨部部函發各路局所查照

同月教育部咨復禁品擬再由有關係各機關審定各節深表贊同農商部將稅務處咨稱各節咨復交通部

三月稅務處咨交通部外人運送禁品一事訂於本月十九日在本處開會討論希派員蒞會並附送陸軍部節略

附陸軍部節略

查前次抄送禁品名目清單尙未盡善茲本部援照民國八年六月間部處會議禁運品辦法第三條於前單外再將軍隊必須之品增加數種將前單門類略為變通至外人運送禁品自應照章辦理所擬是否可行請由有關係各機關定日會議以便共同討論

軍火章程項下禁品名目清單

(一)(甲)已成軍械(乙)軍械必需附屬品(丙)軍用物品(丁)軍械零件

(甲)已成軍械

槍 砲 刀劍 槍彈 砲彈 炸彈 火藥 飛機

(乙)軍械必需附屬品

槍刺 刺刀鞘 瞄準機外罩 彈夾 彈囊 砲架 砲之瞄準器 各種機關槍並砲之馱鞍及其他皮件
砲車 彈藥車

(丙)軍用物品

預備品車 觀測車 製造及裝放彈子機器 靶 輕氣及瞭望球 軍用電話電報 掘地器具 唐克砲
車 火焰放射器 發煙器 探照燈 測量器 工作器具(以上係前單舊有之件) 行軍橋梁器具(以
上係新加之件)

(丁)軍械零件

槍砲子彈壳 各種槍砲彈頭 槍托 槍管 槍機 各種槍砲彈引信底火

(二)(甲)炸藥(乙)爆發物料(丙)軍用金屬

(甲)炸藥

甜油炸藥 知里奈(譯音) 美里奈(譯音) 雷管 藥線

(乙)爆發物料

硫磺 硝石 磺強水 硝強水 畢格里克酸 墨邊油 綠酸鉀(以上係前單舊有之件) 亞西多尼
奈脫洛朋陣 奈脫洛土命(以上係新加之件)

凡少數之爆發物料其重量在兩担以內如確係可靠商家呈請報運為實業或醫藥用者可由海關稅務司酌
量放行

(丙)軍用金屬(此係新添門類)

白鉛 紫銅(以上係前單舊有之件) 鎢粉 鎢鐵 鎢鑽石 鉬粉 鉬鐵 鉬鑽石(以上係新加之件)

(三)軍需物料

軍衣 軍用背包 軍用水壺 軍用飯盒 軍用鉛水碗 軍用望遠鏡 軍用雨衣(以上係前單舊有之件) 軍毯(以上係新加之件)

(四)樣槍樣彈限制進口

(五)防身槍彈限制進口

(六)獵槍獵彈限制進口

理由書

行軍橋梁器具 專供軍隊行軍遇有河川攔阻架設橋梁之用

亞西多尼 西名 (Acetone 分子式 $(\text{CH}_3)_2\text{CO}$) 無色或淡黃色流動體易發揮以之容解高性棉花火藥之用

奈脫洛朋陣 西名 (Dinitrobenzene 分子式 $\text{C}_6\text{H}_4(\text{NO}_2)_2$) 黃色結晶固體性毒與養化劑混合為可用為炸藥

奈脫洛土倫 西名 (Trinitroalcohol 分子式 $\text{C}_6\text{H}_2(\text{NO}_2)_3$) 淡黃色結晶固體粉不純者有褐色不溶於水為破壞用炸藥

壞用炸藥

鎢粉 (Tungsten Powder) 此含鎢九成五左右加入鋼中與他原質配合能使鋼自煙增堅韌性用以製造槍砲及

工作器具

鎢鐵 (Ferro-tungsten) 此含鎢上至八成左右用以製鎢鋼其性質用途同上

鎢鑽石 (Tungsten ores.) 此含鎢養上至七成左右用以製鎢粉及鎢鐵

鉬粉 (Molybdeum Powder.) 此含鉬九成左右加入鋼中與他元質配合能使鋼自燃性較錳鋼略強用以製造槍砲及魚雷艇

鉬鐵 (Ferro molybdenum.) 此含鉬上至八成左右用以製鉬鋼其性質用途同上

鉬礦石 (Molybdennus.) 此含鉬上至六成左右用以製鉬粉及鉬鐵

軍毯 軍隊宿營時必需之件

交通部咨稅務處派僉事郭克興會議更訂禁品名目會議後克興呈報會議情形

附僉事郭克興呈交通部文

竊克興奉派赴稅務處會議更訂禁品名單及外人運輸禁品應否驗行部照一事遵於本月十九日前往開會是日下午一時由外交部派員區懋陳海超財政部派員徐森陸軍部派員姚炎文斌農商部派員廖世綸稅務處派員徐致善應國梁李廷彩等列席討論先議陸軍部提出更訂禁品名單查此次所擬加入之禁品計行軍橋梁器具亞西多尼奈脫洛朋陣奈脫洛土崙錳粉錳鐵錳礦石鉬粉鉬鐵鉬礦石軍毯數種討論結果祇有行軍橋梁器具奈脫洛朋陣奈脫洛土崙三項可歸禁品之列餘均刪又後兩項名稱應另更訂統由陸軍部照此議決辦法備文咨行稅務處提交滬關一併討論再行定期實行嗣後禁品名單並應併列華洋名稱又譯名有數種者亦應一併列入化合物更須加入分子式以期明瞭至於目下應行禁運物品除新加入之鹽酸加里又名綠酸鉀鉀綠酸外應以民國八年稅務處會訂之禁品名單爲限此外凡禁品名單未載各物品例如鹽酸等均不在應禁之列卽由交通部飭局知照再查陸軍部新訂護照規則其中所列應領護照之禁品名目核與八年禁品名單所列名目缺漏甚多似應由陸軍部設法增訂以歸一律以上關於禁品名單之議決情形也次由陸軍部派員提出外人運送禁品辦法四條（原件附後）經由各派員討論僉以民國八年所討論禁運品辦法二條丑類內載各國官商或自用或代運須聲明數目

用途請各該國公使或領事予以證明照會外交部或各關監督報明陸軍部核准轉咨飭放即由各關監督發給護照其餘請領年需總數護照者亦可聲明辦理又禁品名單二條乙類內載凡少數爆發物料其重量在兩担以內如確係可靠商家呈請報運爲實業或醫藥用者可由海關稅務司酌量放行各等語是於中外商人運送禁品辦法規定甚詳但該辦法對於外人運送禁品並無必須由陸軍部發給護照明文而民國十二年間陸軍部頒行之運輸護照規則對於外人應否一律適用亦無明文規定一旦有事發生路站稅關應付均極困難自應詳細擬議最好訂明無論中外官商運送禁品均須持用中國官憲所發護照並應隨時呈驗惟不能指明非持用陸軍部護照不可（因與八年禁品辦法所定稅關給照驗放及華商得由各省長官給照各節抵觸故不便指明必須用部照至於軍隊運送禁品當然用陸軍部護照與此無涉）此次陸軍部提案與上述各節頗有出入應俟滬關會議之後再行提出討論又查護照規則第八條內原有除本規則所定外所有報運手續仍照向章辦理之規定目下辦法可由交通部詳敘上述各節咨商外交陸軍等部及稅務處聲明嗣後中外商人運輸禁品仍應分別依照民國八年辦法及陸軍部新訂護照規則辦理以期並行不悖以上關於外人運輸應否驗憑部照之議決情形也理合呈報（附件）

附提案

查我國通商口岸有由外人租借者有自行開闢者（如青島浦口等）情形既然不同運輸辦法亦當因之有異本部屢接膠澳商埠督辦文電對於外人運輸禁品辦法時感困難若不亟謀解決即無以因主權而謀治安現爲免除以上困難起見將外人報運禁品辦法略事變更惟其中與各國通商條約暨海關現行規則有無抵觸值此會議之便提出辦法四條特請先行討論以期妥善

第一條 在租界內之外人購運禁品其行號在租界內者運輸辦法仍照民國八年六月間部處會訂禁運品辦法第二項丑節所載辦理如出租界以外運輸禁品須有陸軍部護照所有請照手續應將物品種類數量用途

聲敘明白請各協約國公使或領事予以證明並自行呈由地方長官咨行陸軍部經部核准發給護照以便持用如其中經過海常各關時由部咨行稅務處轉飭驗放護照用畢依限繳銷

第二條 在自關商埠之外人運輸禁品所有一切手續應照運輸定章辦理

第三條 外人在鐵路上運輸禁品須用陸軍部護照所有請照手續應照第一條所載辦理一面由部發給護照

一面咨行交通部驗憑本部護照准予裝車掛運

第四條 外人無論在租界或在自關商埠運輸禁品時均須填用禁品運輸表以便考核

洋商禁品運輸表

國籍

行號名稱

漢文原名
洋文原名

設立行號詳細地址

華界或租界地名街名及門牌號數如係總行購運禁品撥給所設分廠使用應事先按章聲明

物品種類 譯文 洋文原名

物品數量

用途

起止地點

預計使用日期

預計運畢時期

經過稅關路站

附記

公使或領事 簽印

關監督或地方官署 簽印

洋行經理 簽印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 月 日

稅務處函交通部謂陸軍部將前在本處開會議決之加列禁品名目二硝基編蘇痕 (Dinitro benzene) 三硝基脫落爾 (Trinitro tolad) 二項開單函送到處查會議案內所表決新加之禁品尚有行軍橋梁器具一項此次陸軍部來單尙未開列現已由本處連同上二項一併開列清單令交江海關監督並分令總稅務司轉令江海關稅務司歸入滬關會議案內一併辦理

四月交通部咨外交部及稅務處現行禁品已令局遵照外人禁運品辦法請分別核定

附交通部咨外交財政陸軍農商教育等部及稅務處文

查更訂禁品名單及外人運輸禁品應否驗憑部照一案現經稅務處咨請外交財政陸軍農商教育交通部派員於三月十九日開會討論議定應行加入之禁品數種一併提交滬關會議再行定期實行新單並應併列華洋名稱又譯名有數種者應一併列入化合物更須加入分子式以期明瞭至於目下軍火章程項下應行禁運物品除新加入之鹽酸加里又名綠酸鉀鉀綠礬仍應禁運外應以民國八年稅務處會訂之禁品辦法及名單爲準此外該禁品名單未載各物品例如鹽酸等均不在應禁之列已由本部通令各路局一體遵照至於外人運送禁品應否驗憑部照一節查民國八年所訂禁運辦法第二條對於中外官商運送禁品驗放給照進口辦法規定甚詳卽軍事機關應由陸軍部給照咨放或由省給照 (甲款) 非軍事機關華官華商京內則由陸軍部給照咨放京外則由陸軍部咨放

省給照（乙款）各國官商則由公使領事證明照會外交部或各關監督報明陸軍部咨放由關給照（丙款）又禁品名單第二條乙款內載凡少數之爆發物料其重量在兩担以內如確係可靠商家呈請報運為實業或醫藥用者可由海關稅務司酌量放行等語以上各節均經通飭辦理有案民國十二年二月復經陸軍部咨送新訂護照規則及執行細則到部亦已通飭照辦惟查原咨內開嗣後無論京外各機關暨公共團體或營業商號如有運輸軍用物品時應即按照此次規定辦理並須持用本部新式護照等語是華官華商無論軍事機關或非軍事機關運送禁品均應一律改由部給照核與民國八年禁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不無出入雖報運進口與裝車轉運微有不同然按諸事實亦不無進口之時即行轉運情事究竟嗣後軍事機關以及非軍事機關華官華商之在各省者應否統用部照或仍可兼用省照又各國官商可否仍由關監督給照又禁品名單第二條乙款所定爆發物件在兩担以內可由海關放行之規定應否仍舊適用均應詳細解釋以免路站應付為難現經由部詳加考查倘依此次陸軍部新訂護照規則第八條所載除本規則所定外所有報運手續仍照向章辦理之規定嗣後運送禁品似仍可分別依照民國八年禁運辦法名單及護照規則辦理二者併行不悖究竟此種解釋有無錯誤以及中外官商運送禁品除驗憑護照之外應否仍照陸軍部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特字公函無論中外官商是否統須由陸軍部知照本部飭路方可起運又爆發物料在兩担以內應否一律辦理均應詳為規定俾有依循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分別核定見復以憑飭遵

同月滬寧路局電交通部近來火柴公司以洋硝名義呈准飭運而到站報運實係綠酸鉀究竟綠酸鉀與洋硝是否同屬一物請核示嗣後飭運洋硝等危險物品並祈將洋文名稱一併飭知交通部據以函達陸軍部及稅務處

五月陸軍部復稱振業公司請運之洋硝即係鹽素酸加里請照前案備運

同月陸軍部咨復交通部謂中外官商運輸禁品均須持用本部護照方與定章相符如事實上確有礙難援照辦理之處

亦可暫時參用民國八年部處會訂禁運品第二條辦法以及軍火章程項下第二條乙款規定辦理惟起運時須經本部核准後咨行貴部方可飭局備車裝運旋稅務處農商部財政部外交部先後咨復交通部贊同陸軍部咨開辦法交通部據以訓令各路局所遵照

同月陸軍部函交通部稱已通知京內外各官署嗣後運輸禁品應將英文名稱敘明

六月稅務處咨交通部稱報運禁品應將英文名稱敘明已通令各關監督遵照

第二目 炸藥

民國七年七月農商部以懷遠大通煤鑛公司派員押運礦藥五百磅引線五百碼銅帽六千枝由上海至蚌埠請予照運由交通部分函滬寧津浦兩路局核收全費備運

九月山西督軍以新絳縣榮昌火柴公司由滬購辦鹽酸加里原料二百桶每桶計重一百一十二磅法司七十箱每箱計重一百磅請轉行滬寧津浦隴海京奉京漢正太各路局驗照裝運由交通部分別函知各該路局核收全費備運

八年三月直隸井陘礦務局購辦炸藥銅帽藥線共二百十二箱由上海起經滬寧津浦京奉京漢正太各路運至該鑛局核准備車裝運照收全費

九年二月山西保晉礦務公司購辦開礦炸藥五噸由奉天運至豐台轉運大同核收全費

十年十月直隸井陘正豐公司有炸藥四噸由塘沽運至井陘核收全費

十一月中英合辦門頭溝煤鑛公司開鑿礦山由塘沽購運炸藥二噸銅帽二萬個至門頭溝核收全費

十一年一月中英合辦門頭溝煤鑛公司由威海衛購運炸藥五噸銅帽五萬個由秦皇島進口又由石家莊東站起運電線一萬米突均至門頭溝鑛地請予分別運送經交通部函飭京奉京漢正太各路局驗明護照按收全費備運

同年二月陸軍部以磁縣怡立煤礦公司購辦油甜炸藥二千五百磅電引爆針八千五百個普通藥線引火爆針一萬個膠皮保險藥線一萬四千四百尺由塘沽運至豐台轉運馬頭鎮請驗護照即予載運經交通部函京奉及京漢路局照收全費備運

十二年五月直隸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購有炸藥五噸銅火帽五萬個布引線五千捲由天津運至井陘七月河南福中公
司購有炸藥五噸藥引二十萬英尺由天津運至豐台轉運焦作八月六河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購有炸藥三噸計一百
二十箱又發藥線一萬條計二十四萬尺由天津塘沽運至安陽又山東淄川礦局購有炸藥三百箱雷管十箱由青島至
淄川又山東嶧縣中興煤礦公司由天津領來子彈二十四萬粒並快槍二百四十枝運至棗莊又北票煤礦公司向天津
新旗昌洋行訂購砲胆二萬件炸藥六千磅導火線四千捲計十萬尺由上海或天津塘沽秦皇島進口運至熱河朝陽北
票礦廠十月青島守備軍民政鐵道部開鑛采運山櫻印安全爆藥二百箱導火線一百五十箱由青島至淄川又金嶺鎮
鐵礦採運山櫻印硝酸性炸藥一百箱由青島運至金嶺又河南焦作福中公司購辦藥線一萬二千八百尺由天津運至
焦作十一月中英合辦煤礦公司代表周奉璋購有炸藥一萬磅計二百箱由塘沽運至門頭溝十二月膠澳魯大公司購
辦山櫻印火藥等一千一百箱由膠海關進口經膠濟路青島站張店站至淄川炭鎮又安徽懷遠縣大通煤礦總公司購
有炸藥三千斤銅火帽二萬枚導火線二萬五千尺由淞江運至福履集均經交通部飭各路局照收全費備運
十三年三月上海柳江礦路總公司購辦導火線三萬六千尺由秦皇島運至臨榆縣又魯大公司有火藥一千八百十五
箱由青島運至淄川又漢冶萍公司有銅帽二十三萬個引線三十三萬六千尺由武昌運至萍鄉均照章核收全費
十一月直隸臨城礦務局購辦電氣銅帽六號銅帽各一萬個八號銅帽三萬個由大沽運至臨城核收全費
十四年一月宣化礦礦公司有礦五千斤由宣化運至清河定縣威縣等處又直隸永華火柴公司有綠酸鉀十六萬八千
八百五十六斤共裝一千五百三十四箱由天津運至泊頭鎮三月魯大公司火藥一千八百箱由青島張店運至淄川

五月北票煤礦公司向天津怡和洋行訂購炸藥六千磅導火線七萬二千尺由塘沽運至錦縣轉運朝陽均照收全費備運

第二目 米糧

民國九年十二月 大總統發下說帖一件內開字林西報載浦口儲米五十噸有運赴日本之嫌疑似應飭主管機關嚴爲究治等語由國務院函請交通部查核辦理翌日電津浦路局密查

十年一月淞滬糧食維持會電交通部滬上米價忽漲至十元左右有增無已顯係各省奸商偷運國外請查禁部據以函京奉津浦滬甯滬杭甬路局查照辦理

同月津浦路局密函交通部報告密查截至本月十日止各公司存浦之米共有二千一百噸大多數均係運往浦濟兩處將來是否由該兩處轉運出口業已嚴密訪察無從探悉部據以函復國務院

四月財政部密函交通部略謂各種糧食照約均應嚴禁出洋祇東三省所產雜糧因有特種規定得任自由運輸出口惟各省轉口糧食一經運至東三省之口岸卽無能防止其不影射出洋茲訂於本月十二日在部公同討論防止辦法請派員與議交通部派僉事吳簡與議是日外交內務農商交通四部及稅務處委員與財政部議決辦法五條吳簡聲明嗣後路局如遇此項運輸俟驗明海關執照後卽予起運

附擬訂東三省以外之各省糧食防止運由東三省影射出洋辦法

一 東三省所產之大麥小麥蕎麥麵粉高粱包粟等項雜糧照約准其販運出洋而他省各項糧食則一概禁止外運自應設法取締他省雜糧不得任便轉至東三省地方冒充三省土產影射出口以顧內地民食（此條係參酌

採用安東大連山海等關稅務司所陳意見）

一 此項轉口影射出洋之流弊以直隸山東江蘇等省運道較便似宜先行責令直魯蘇等省海關凡由各該省沿海口岸及京奉路報運雜糧轉口至東三省地方者應由海關監督於商人請領執照時一面行知該商指銷地點之地方官查察如有未到即予根究（此條係酌探山海關稅務司所陳意見）

一 直隸地方以民船裝赴滿州之糧石如有不由海關管轄地方起運者應由直隸財政廳飭令厘局或地方官仿照海關給照辦法一面行知其指銷地方官廳查察該項糧食如何行銷以防由南滿轉運出洋（此條係因山海關稅務司呈稱有此情形故擬一併取締）

一 前條應行取締各省分如遇豐年實係農有餘粟應准由農商總會擬定運額呈明省行政長官及海關監督任應照額轉口不加拘束以利農民（此條係採用總稅務司所具意見）

一 東三省地方設遇歉年有需內地供給糧食之必要時應將此項限制轉口辦法酌停若干時期在各糧商仍應報由出口地方之海關監督核給准照以便查核

六月交通部抄發前項辦法令京奉路局遵照嗣後凡有直魯豫等省雜糧由該路轉行至東三省者應驗明海關執照再予起運

八月旅滬安徽義賑會電呈 大總統總理內務部財政部交通部謂皖北災重乞飭下鳳陽關監督及各厘局并津浦路嚴禁裝運小麥高糧黃豆如有朦混載運者查出充公作賑國務院據以函達交通部查核九月李經羲等電交通部謂旅蘇鄉人亦組安徽義賑會前由旅滬安徽義賑會電所請淮河南浦路禁運雜糧一節全省盼禱務祈照准同時天津安徽賑會代電交通部亦請禁運皖糧已而國務院將李經羲等及天津安徽義賑會請禁運皖糧事函請交通部核辦交通部函請內務部核復

十月督辦京師政公所函交通部京師雜糧近忽增價係因永定門外糧棧加價收買轉運大連等處請令各路局一律

禁止出境內務部亦咨同前情交通部令京漢京奉京綏路局照辦

八月內務部咨交通部安徽賑會電稱皖北災情奇重懇飭津浦路局嚴禁裝運糧食抄原電請查核交通部令津浦路局查酌辦理

十一月內務部咨交通部鈔送安徽省長兼督辦賑撫事宜處所定偷運糧食出境處罰規則請查核辦理見復

附偷運糧食出境處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因皖省災區糧食缺乏凡於災區以內輸運各種糧食至災區以外地方出售者適用本規則處罰之

第二條 禁運糧食出境以各縣被災地方爲範圍施行日期由各縣酌定具報

凡非災區糧食運入施禁各災區者仍准照常運行至由此省運往彼省僅由災區經過並不在災區裝卸及購運糧食不滿一石者均准照常行運不在攔禁之列

第三條 本規則頒布後縣知事及關局應卽出示布告並將處罰規則張貼通衢

第四條 凡商民於災區內輸運糧食至災區以外地方出售一經關局或地方官查明扣留後卽將前項糧食變價

充公一面將糧食及變價數日分報省長督辦財政廳該管道尹備案

前項變價充公之手續須詳細列表不得有隱匿情事違者查明嚴懲

第五條 扣留食糧變價充公後應提二成充賞其餘八成呈解金庫備充賑款之用

第六條 禁運日期暫以半年爲限期滿時由財政廳察奪災情呈請省長督辦核辦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請修正

交通部將前項規則令行津浦路局

十二月津浦路局電交通部有客商由符離集運小麥至蚌埠係由災區運至災區似可照運惟規則內未定明如何辦理請示部復電謂既係災區以內互運并無明文規定禁止應准照常運送

十一年四月步軍統領衙門咨交通部謂京師糧價日昂多由各糧行希圖漁利往來販運曾經會同警察廳京兆尹按照貴部減收運費章程開列罰章出示查禁私運在案豐台爲京奉京漢京綏三路之交通樞紐岔路尤多除由本衙門加派官兵在該三車站附近駐守隨時稽查嚴行禁運外希飭知各車站站長隨時注意如查有奸商影射私運情事不得售給車票以維民食而杜私運部據以令京漢京奉京綏路局遵照

六月津浦路局電交通部蚌埠商會以禁運糧食出境截至本年四月限期已滿請照常裝運應否開禁請示遵部電請安徽省長查復安徽督軍省長據蚌埠總商會電請飭局轉令各車站派車輸運明光鎮商會亦電交通部請飭津浦管理局行知各站照常派車毋再留難以抒商困而活金融交通部電津浦路局飭照常裝運尋安徽省長電交通部皖省糧運弛禁不得運出省外至皖中南蕪湖等處經水旱災侵之後米缺價昂仍應暫緩開禁部據以電知津浦路局遵照

同年六月鳳陽縣義賑協會電交通部謂皖中南與皖北情形不同以雜糧爲生活去年水劫耕牛十亡八九今幸麥秋之後秋糧亟待播種以二麥易牛一經停運新麥滯銷秋成又屬無望請轉電開運臨淮商會電部謂臨淮自開禁後二麥屯積站台者已有三千噸之多請轉令開運臨淮鎮糧商公所亦電同前詞同月安徽省長電交通部請令路局裝運皖北糧食皖中南米糧仍須暫緩弛禁部據以電津浦路局照辦並電鳳陽義賑協會臨淮商會臨淮糧商公所糧運弛禁應逕向省公署聲請核辦同月無錫縣商會電部皖糧禁運直接影響錫商請開禁安徽省長電部仍以皖中南糧運暫緩弛禁爲言部據以電津浦路局並電無錫商會逕向省公署聲請辦理

七月河南督軍省長電交通部汲縣由北京運輸公司運紅糧三十噸來縣散放賑請核發減價憑單部電河南水災處謂京糧外運尙未弛禁汲縣由京運糧應請先行電請京師地方長官准予放行核轉到部再行填送憑單旋經京師警察廳

步軍統領衙門京兆尹公署咨請給發

同月農商部咨交通部上海麵粉公司請弛禁皖省糧運部咨復應俟安徽省長核復再行轉飭

同月北京匯通運輸公司函交通部門頭溝三家店各糧商擬採辦京糧前往接濟民食請准開運部函公司應逕向地方官請求八月部電詢京綏路局前項糧食是否接濟民食運抵京門各站之後有無轉運出境情弊查明具復以憑核奪京綏路局呈稱京門枝線附近所產糧食不敷當地需用向來必需由他處輸入以資接濟但京門枝線各站距離京漢路不遠將來糧食運抵各該站之後有無轉運出境情弊現在尙無由京運往糧食殊難懸揣惟西直門各糧棧所存糧食大都係由下行各站按運京糧食減價運費運來此次該商擬由京轉運京門各站或係因希圖減價之利益亦未可定如果確係爲接濟民食起見似可隨時由下行各站按照本路糧食專價逕運京門枝線不必如此轉折

同月步軍統領衙門函交通部宛平縣龐各莊永和燒商在廣安門糧棧購買芒大麥運黃村作酒糶既非食糧似可通融放行希核覆部復照准並電京奉京綏路局放行

九月京綏路局電部運京糧食減收車價期滿此後京糧能否照常運輸出京請示遵交通部函京師該管各官署核復十月京兆尹公署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會函復稱京糧准其在直省內各地通融轉運其運往他省者仍應禁止內務部函復亦同部據以電京漢京奉津浦京綏路局遵照

第四目 私鹽

民國十年六月河東運使呈財政部鹽務署稱河南開封附近各處產有私鹽由私販勾串火車車守工人裝運洛陽等處廉價售賣於潞鹽引地大有妨礙鹽務署抄錄原呈咨請交通部查禁交通部據以訓令京漢路局隴海鐵路總公所查明具復仍轉飭各車站隨時查禁八月隴海路總公所呈復准總工程司覆稱本路車上夫役偷運私鹽久已懸爲厲禁一經

查出無不嚴行重辦民國九年八月一日第八班車隊司旂司輒等偷帶私鹽均經斥革本年四月十六日第七十二號三等客車看守夫偷帶私鹽亦經斥革並隨時嚴飭查車人員對於夫役等偷運私鹽務必嚴加訪查且曾特定防弊規章所有車上員司夫役除個人隨身必不可少之物件外不准稍有夾帶是以偷販私鹽萬難漏網決不至如河東運使所稱每日偷運有千斤之數又據警務分段長丁尙恭周紹先等復同前情部據以咨復鹽務署四月京漢路局呈復本路車首工人等尙無勾串私販運鹽情事祇得隨時查禁

十二年二月鹽務署咨交通部皖省運東鹽到蚌開售淮鹽無人過問請迅予轉電津浦路局嚴飭濟南以下至南宿州各站嗣後凡有下行車輛無論裝運何種鹽斤以南宿州車站爲終點不得在宿州以南各站卸載部據以訓令津浦路局遵照並咨復鹽務署

三月山東東綱公所電交通部歷城嶧縣等縣現有軍八販運私鹽公然酒賣請電膠濟津浦路局禁運部據以函膠濟津浦路局查復鹽務署亦咨請分電膠濟津浦兩路局嗣後遇有未經山東運使發給單照之鹽斤不得再予裝運四月部據咨函津浦膠濟路局併案辦理同月膠濟路局呈部稱山東東綱公所稱由膠濟車站運來私鹽等語查係陸軍第二十混成旅由青島移防平原時在軍用專車中挾帶未便過事查問已飭各站嗣後對於報運食鹽仍以山東鹽運使署所發單照爲憑五月部據以咨復鹽務署並函東綱公所津浦路局函部山東東綱電稱餘鹽先後由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換裝津浦車南去一節查大宗軍隊攜帶物品路員檢查至爲困難似應由軍隊長官嚴行查禁方易收效已飭濟南各站對於報運食鹽如無山東鹽運使署單照勿予起運部亦據以函鹽務署及東綱公所

十三年六月鹽務署咨交通部以津浦路線宿州掣驗局呈報有蚌埠開來私運淮北鹽斤車輛係由安徽陸軍護送請飭查復部據以令津浦路局查復八月路局查明呈復

附津浦路局呈交通部文

奉令開(中畧)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車務處查復茲據呈稱此案經飭濠浦口李署正段長轉據蚌埠站長查明復稱本年五月十五日安徽陸軍第五混成旅由蚌埠運南宿州食鹽六十噸計裝第三六〇一六號第三六〇六八號三十噸篷車共二輛起有第六五九八八號第六五九八九號貨主負責現款貨票兩紙挂是日六十八次加車運宿當時因運費係繳全價現款故未索驗執照並不知由蚌運宿即是私鹽是以准其起票運往又轉據南宿州站長復稱查五月十六日由貨車牽下第三六〇一六號第三六〇六八號鹽車六十噸係由軍隊押運到站後隨即自行卸下持有蚌埠站五月十五日填發運鹽六十噸至南宿州第六五九八八號第六五九八九號貨票二紙站長驗明貨票相符即任其卸車並將貨票收繳會計處各等語署正段長查得食鹽一項非持有鹽務署執照不得輕易裝運此次蚌埠站長對於運鹽手續似欠清楚轉復到局查報運鹽斤須有鹽務署運照方能代為轉運前奉訓令即經轉飭遵辦在案此次安徽陸軍第五混成旅所運鹽斤該蚌站長因其運費係繳全價現款故未索驗執照辦理手續實有不合除飭車務處擬議處分以資懲戒外所有遵飭查明安徽陸軍裝運淮鹽情形理合具文呈復

交通部將查復情形咨鹽務署

第十二項 郵件運輸

清光緒二十八年總稅務司為推廣郵政并抵制各國在華擅設郵局起見特擬鐵路代遞郵政章程八條詳經外務部核准飭遵並分咨各督辦鐵路大臣轉飭照辦

附鐵路代遞郵政章程

一鐵路祇允中國官局運送包件其民局及別國官局郵件概不准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應送各件應由中國郵政局隨時日行郵件代為由火車寄裝

二火車搭客行李郵政局不願擾及惟若風聞或確知有夾帶郵件之弊致違禁令應如何辦理之處亦須預定妥章
三午前往來津榆盧漢各處暨午後開行之火車應每日兩次備有合同專欄以便郵政局員運送尋常郵件此兩次
火車開行時刻倘有更改須於前二日向郵政局聲明以便早諭衆知

四郵政局運送尋常郵件備用專欄鐵路應不收費至遇有另用專車之時其專車之費照各國向例必須格外從廉
五郵局員役因公上下火車聽其自便不得攔阻惟須携有免票爲憑倘無免票即照常人一律看待其免票由各郵
政司向鐵路局員聲領轉發

六火車各站准租薈屋若干間照納租費併於各站設立信箱係歸郵政局自行經理

七所有此章內載郵政局應交鐵路各費均按年結清

八嗣後鐵路推廣各處均須照此章程辦理倘有更改之處須由外務部准定方可施行

二十九年十月商部奏准重訂鐵路簡明章程其第二十二條云鐵路郵政相輔而行凡承辦鐵路應代寄中國郵政書信
包件云云

同月總稅務司申外務部稱各國郵政不但未將已開之局撤去且日有多開官局之事緣准其設立鐵路之合同內均漏
寫聯絡郵政之章已往如此來日更爲可慮各鐵路逐漸推廣之事在所必有若任他國沿途自設郵局實與推廣郵政之
事大相妨礙其與國體如何更不待言此後凡遇訂立准設鐵路之約章均應載明不准各國自行設局寄遞郵件並應載
明須由該車路代中國官局寄遞信件各等要語其已設鐵路各處約章合同未經敘入以上語意者亦須設法增補以期
官局遞寄信件與國家真有實效云云當由外務部照咨商部及督辦鐵路大臣查照

三十三年九月稅務大臣以東三省整頓郵政日本已允將各國郵件於奉天交由中國郵局轉寄嗣後郵件必逐漸加多
特咨郵傳部請准於京奉京漢二路添掛郵政專車一輛每日一次鐵路祇暫取行車經費俾郵務得以維持經郵部咨復

照辦

民國二年十一月交通部路政司且擬訂鐵路運輸郵件規則十四條抄發各路局並函稱本部直轄各鐵路運送郵件向照從前外務部核准之郵政局鐵路公司互議章程八條辦理惟今昔情形不同此項章程漸失效用迭經郵政總局呈請另訂新章並請求免給運費及他項便利以謀郵政之發展各等情在案查郵便鐵路同為國家營業當然協助維持從國家歲入上觀察之免費與否全屬手續問題於財政上無絲毫之損益但路郵兩政既屬營業性質出入盈虧各有統計若完全免費則負擔失其平均盈絀難於區別相形偏重窒礙良多查各國交通行政機關對於水陸運輸與郵件運送之關係皆訂有專章雙方遵守本部為增進路郵兩政利益起見特參考各國辦法斟酌本國現情擬訂鐵路郵遞規則十四條期於協助進行之中仍寓維持營業之意除一面移商郵政總局外茲將所擬草案抄送各路希即逐條研究如有窒礙之處准其聲明理由詳細簽註限文到後半月之內答復到部以便復核彙訂再請以部令頒行

附鐵路郵運規程草案

第一條 各鐵路應於定期列車內設郵政專欄或附掛郵政車供郵局應用其專欄或郵政車如何構造以及如何附掛開行之事由郵政總局與各該鐵路直接商辦

第二條 各鐵路對於郵件之運送得收納下列之運費

一專欄容積在六百立方英尺或十七立方密達以內者每英里每百立方英尺收銀元五厘或每法里每十立方密達收銀元一分一厘

二專欄容積在六百立方英尺或十七立方密達以外者每英里每百立方英尺收銀元八厘或每法里每十立方密達收銀元一分七厘六

三郵政車依各該路三等貨整車運費減半計收其在此項半費每英里每百立方英尺不滿銀元一分之各鐵路

得以一分徵收之

第三條 專欄或郵政車內應由各郵局派員役管理接收及遞送郵件事務此項員役得商准鐵路給予長期免費券其人數等級以及乘降地點由郵政總局與各該鐵路協商定之

第四條 專欄或郵政車上不准裝載郵件以外應收運費之一切物件除持有各該鐵路免費券之郵政員役及鐵路事務員外無論何人不得乘坐此車

第五條 專欄或郵政車上一切修理維持之費均應由各該鐵路担任其車內關於郵務應用之物件則由郵局置備

第六條 郵件稀少之地所遞郵件可由郵政夫役一人或二人攜帶不另備專欄或郵政車者除夫役應持有各該鐵路免費券外所帶郵件概不收費

第七條 郵政員役不准私帶郵件以外應收運費之一切物件如違背此項限制一經查出應將該犯事人照章懲辦並按應納運費向該犯事人加倍追繳

第八條 郵局如須於某站添設支局而該站有餘屋可撥鐵路得按該局地價及建築費收取七厘之租金屋內由郵局自置之物件應由郵局管理至修理房屋之費仍由鐵路担任

第九條 郵局如須於車站餘地上建築房屋得商由鐵路代為蓋造按照前條收取租金

第十條 鐵路租與郵局之屋如鐵路因推廣路線或有他項必要需用時得請求郵局讓出另籌辦法

第十一條 行車時刻如有更動各該鐵路應於改正之後施行以前儘先通知就近之郵局

第十二條 所有本規程規定應收之運費由各該鐵路開單向郵局支領每屆月終清結一次

第十三條 本規程限於本部直轄各鐵路各商辦鐵路暨本國自辦之郵政得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所有以前外務部核准之郵政局鐵路公司互議章程八條即行廢止

路政司旋將前情函致郵政司並送規程草案請查核並先與郵政總局研究見復以資參考十二月十日郵政司復路政司函以前擬章程暫請毋庸發表希將印刷草案二十分移送過司以便轉送路政司復郵政司函如數檢送告以草案尙未發表

三年一月至三月各路局先後將郵遞規程簽註函復路政局京奉路局簽註(一)運費擬改爲在六百立方英尺以內每百立方尺每一英里收費銀元一分其在六百立方英尺以外者收銀元七厘五毫庶稍免虧賠或可勉爲照辦(二)分別郵務局之大小酌定夫役用長期免費券之數(三)取締外國軍隊郵件一律交由中國郵務局辦理查各國駐華軍隊之郵件由鐵路運送者爲數甚多向不給運費其內容是否屬於軍用及有無夾帶不正當之別物均無從查驗此中權利喪失實多擬乘此機會一律規定津浦路局簽註(一)草案第三條擬加入郵政車或專欄所劃定之噸位內無論所裝郵件佔滿噸位與否皆應按照劃定之噸位減半核收運費(二)草案第七條內擬加入倘查出郵件以外應收運費之一切物件而無承認夾帶之人亦應責令該管員役按應納之費加倍追繳(三)草案第八條關於租給餘屋一節擬改爲鐵路得按該屋地價及建築費十成之一按年收取租金京漢路局簽註(一)草案第一條每日往來尋常快車各挂小式郵車一輛亦甚贊成但照現在情形此種郵車須備五輛方能敷用但需款頗巨限於預算恐難即辦止有於二等車艙指定一欄容藏郵件及郵差且聽其鎖閉以免混雜因首車內郵艙應改爲存貯電燈機器之所也(二)整車運費擬照普意雅從前所擬辦法吉長路局則詢問郵件不及一百立方英尺者是否仍收運費滬寧路局簽註(一)第五條內擬加倘郵局專爲便利郵政起見請於專欄內有所改造自改造之後應用不及一年不再需用或須重行更改其首次改造之費應由郵局擔任(二)第六條凡郵件稀少之地當按郵件要量酌收至廉之運費不應概從豁免但該郵件由鐵路担负責任轉交收取該郵件之郵局郵局可免另遣夫役報運之煩鐵路略得少數之運費兩有裨益(三)第八條擬加入倘郵局因經濟間

題有不能另設分局之處可就近托鐵路站長代辦郵務月給津貼若干以五元起算（四）第二條所定運價確屬極低且照現在情形似亦不能加昂但此項規定應訂明年限以五年爲期五年後再改訂一次似更周妥正太路局簽註（一）在定期各列車內似不必均設專欄只須在逐日開行一次之來回旅客各列車內各設專欄已足敷用此即本路早已照行之辦法（二）第五條其在內關於郵務應用之物件由郵局備置固無不可惟在車內一切之設備有礙及車輛者須與路局商辦廣九道清廣三隴海京張株萍各路局均以爲無窒礙

五月路政局與郵傳局雙方派員會議因路政局主張收費而郵局則主張照舊免費致未能解決由雙方提出意見聽候交通總長決定辦法

附路政局呈交通總長說帖

竊以鐵路運送郵件一事前經郵政總局以從前外務部核准之章程八條現已多不適用因舉四義要求另訂新章當經詳加審議擬具鐵路郵遞規程草案十四條送由郵傳局轉送郵政總局查核見復並分發各路研究在案嗣各路早經覆到而郵政總局則以運費之故久久不決該總局旋以國際聯郵請於京奉津浦京漢等路照專欄辦法提前辦理運費則暫記待議已飭各該路局先與各該郵局商辦惟此項規程未經施行根本問題究未解決若但枝節爲之殊多不便勢非先行會商難期速定因致由郵傳局派定僉事徐洪遜同郵政總局洋員德祥祿申瑪士二人於五月二十七日到路局經派參事兼領總務科長權量與該員等就此項草案逐條討論除第二條第十二條外略有增刪修改均經彼此委員同意惟第十二條關於運費一節郵局則主張照舊免費路局則主張應照規程草案所定收費反覆推論卒未議定其結果則議由雙方提出意見書呈候交通總長決定照辦是爲此案概略及此次會議之情形也惟查鐵路與郵遞雖同爲國家營業原無畛域之可分但營業性質出入盈虧各有統計倘竟完全免費則負擔既失其平均盈絀卽難於割晰糾紛雜糅殊多窒礙矧收費辦法先例甚多英美諸國自始卽定爲納費輸

送日本採之且定爲最高限度卽歐洲大陸其有最初爲無限制之無費輸送者亦漸趨於有限制之有費輸送大抵無費輸送之國其始必郵便事業或旅客輸送發達在鐵路未創始以前迨鐵路盛興此項郵便遂受其影響至鉅而其時之鐵道又係私有營業國家略補助之無費輸送隱以償旅客輸送之損失而已厥後且漸改爲有費輸送可知有費輸送幾爲各國之通例實亦營業之原則且規程草案所定之運費甚廉而負擔義務增加資本則較前倍鉅京奉路局以爲照此規定鐵路虧賠甚鉅且多以議增爲請郵政局殆僅就一方面着想耳免之實覺未便謹將會議各節簽註呈核並抒所見敬候鈞示

總長批謂郵費斷難全免至數目多寡似可查照歐美各國折中妥定

郵政總局呈部謂案准本前郵政司移付以准路政司付送鐵路郵遞規程草案移交總局轉行各管理局研究覈齊見復等因准此當將規程草案發交各郵務管理局悉心研究詳細聲復去訖惟以事關重大各管理局研究之報告雖經陸續寄到尙未送齊總局審查已到之報告大端已加詳考並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由各方面會同協議一次對於前次規程草案彼此商妥稍加增添惟第二條及第十二條因彼此各抱主義故未當面提議言明由鐵路郵政兩方面各具說帖請本部定奪茲特將說帖擬就隨附增註之草案一併呈請鑒核

附郵政總局呈交通部說帖

查在鐵路上免費運送郵件係各大國公認之要義惟除英美兩國因係民有鐵路並日本國所有鐵路均屬甚短不能作爲版圖宏闊之中國之模範按中國於免費之要義承認而施行者業經十有餘年此項要義不但理應保存且無廢棄之必要誠以中國加入郵會更須於鐵路上擴充便利故也是以現在鐵路所擬乘機將全體更動之辦法自屬不應措意緣其規定非止運費太鉅卽要求納費一事亦甚有妨茲將其緣由臚列於左

(一)鐵路明知郵政尙非獲利之業其經濟方面仍恃本部之扶持卽使郵政已有餘利將其所獲付給路政以求鐵

路上之便利其於國家亦屬毫無裨益是則此項不過賬目之手續然必成爲一項定義即係使郵政必須支付運費之款爰思將來中國民有鐵路必較國有者多已無疑義加以華洋輪船公司等勢相率援例向郵政索取極重之運費故屆現擬辦法施行之時郵政支出之款即不僅係賬目上之手續將致轉於本部之款勢必流於商民之手中然則政府鐵路現正主張之辦法其於國家及政府鐵路實無所利且令大宗款項由國庫移置商家此節似應特爲注意

(二)雲南鐵路本係法商資本至今仍爲郵政免費運寄在郵政一面且望客局裁撤後所有他國公司在中國所築鐵路之便利郵政即將接續承用若郵政與政府鐵路訂此納費之辦法竊恐外國鐵路公司不惟羣起而援以爲例且必視政府鐵路規定之費更較巨昂

(三)嘗聞人謂郵政具有營業性質惟查郵局經理之手續雖有似於營業究不能確入營業之一途緣郵局宗旨並非計在取盈實係爲民爲國謀求便利即如郵政開辦多數無可取償之郵便賠累實屬不資尤以不收特款接辦驛站事務爲最甚聞驛站裁撤政府每年節省數百萬之多又常因軍務或政府上之所需勉副局外之請推廣毫無入息之郵路然而郵政並不由政府付給定款以補此項不能獲利之經營倘使鐵路迫令郵政付給運費則是不守向來要義開政府機關互相索償之端郵政爲政府開辦無所取益之郵便時亦不得不仿倣辦理

(四)郵局係代政府傳播新學新化之最要機關且在中國無論路途如何遙遠運脚如何昂貴郵政仍將信函及刷印物件運至國內各處較各國資費極爲廉減即如運送總包新聞紙凡往汽機通運之處每張所取名爲寄費其實不過一文散件新聞紙即立券與平常兩類無論寄至內地何處每張僅取四五文之譜其所以如此輕減者則由遵奉本部特令辦理此項輕費極爲社會所歡迎且廣爲人民所利用以促商業及各項普通之繁盛惟以資費既薄郵政受虧甚多其猶能勉強支持者即受賜於鐵路免費之優遇倘使現須付給運費勢必將郵政全體另籌

改訂郵寄資費以免經濟傾覆然改加郵費不克辦到不難揣想而知

據以上各要點即見鐵路運送郵件必須免費敢請本部將此問題細加研尋值此郵政方當幼穉正須發育進行之期業經加入聯郵担承世界郵會各國之重任若以應行益之之他項政府機關轉重之以負擔而摧抑之以止其強健充盈大有希望之機似未免有傷明智是以深異本部察其所可俾郵用鐵路郵寄獲免一切需費且無須有何項賸目之手續實爲公便

交通次長將路政局及郵政總局說帖交參事廳審議六月參事廳備具審議案呈總次長

附參事廳對於鐵路郵遞規程審議案

(上略)查此次兩局所具說帖各有正當理由竊以收費與否在本部財政上原無出入惟鐵路郵政雖同隸本部均各帶有營業性質出入款目自應分別劃清庶盈虧有所稽核本廳公同審酌以爲現在郵務尙未十分發達增加運費或恐力有不逮而鐵路資本甚重長此免費負担亦太不均茲爲兼籌並顧之計收費自應從廉各路局簽注加重未免顧此失彼當仍依原草案第二條所規定辦理至第二條於理論上固應如此但事實既屬難行自應別籌變通辦法以資補救擬將第十二條文改正如左

第十二條 所有本規程規定鐵路應收之運費由各該鐵路局按月向郵政總局清結收款

郵政總局如因現款不敷支付前項運費時得臨時呈明部長核辦

似此酌予變通於劃清路款維持郵政兩不相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批示遵行

審議案經總長閱後交由參事廳擬飭兩局遵照參事廳先行錄移兩局重閱郵傳局移復謂查郵件交鐵路運送擬令交納運費係取營業出入款目分別清楚主義惟鐵路運送郵件免費係各大國多數公認之要義且路政郵政同是本部管轄挹彼注茲本屬無甚出入無可爭執惟迭據郵政局洋員所稱各節恐此端一開未免惹起華洋各鐵路輪船公司之注

意或將以爲藉口卽如雲南膠濟南滿等鐵路向係免費者或改爲收費向係收費至輕者又將要求重費如此辦法不特於本部出入款項無所增加而反使本部歲中另籌巨款以支給華洋各公司之運費屆時欲罷不能損益之分不煩言而解據該洋員稱如本部必須收費在郵局不担財政上之責任本無庸曉諭或俟九月聯郵後與各國訂立互換辦法時本國特訂收費專章或可免爲藉口等語相應將該局說帖一分送上察閱回堂核辦

附郵政總局說帖

今使郵局向鐵路請求便利必照鐵路所擬予以資費按現在情形計之每年卽須一百萬元現郵局尙未純然獲利之時此項開銷自須由本部籌給本部仍須提取路款以爲挹注之資是則所擬辦法不但於本部及路局均無實益可言且於政府反多妨礙卽如郵局因運送郵件之便利每年付給俄國東清鐵路之運費一萬八千盧布付給山東德國鐵路者每月六百元而於雲南法國鐵路則毫不給費倘使郵局與政府鐵路照現擬辦法辦理則外國鐵路勢必相繼而來且不僅以政府定費相要求或必較政府定費爲數更鉅此外猶有商辦鐵路現在運費極輕將來亦必援照政府定費辦理如此則此項辦法之結果於政府鐵路殊無實在裨益徒使極昂之經費由公家付於外國機關及商辦之公司而已又况外國鐵路代各該國在華客局運送郵件除日本略給運費外均係特行免費是則中國郵局必更難與抗衡將見凡在客局範圍之內益復失其能力不寧惟是假使政府鐵路或向郵政收費抑或施行賬目手續則有輪船公司多數係屬外國機關亦必要求加費現在郵局所有由華洋輪船承辦之擴大事務每年需費不過十萬餘元當此加入郵會之時輪船運送事宜必須另行整頓若政府鐵路先予郵局以不堪承受之辦法將來何以與輪船公司訂定公平之費是故此項輪船從減計之每年大約須增百餘萬元且以輪船多係外國機關則所付之費卽不啻流入外人之手又郵局天然進行不容阻礙之義意曩者業經聲明如使政府鐵路之辦法果爾施行則何異塞其進行之路固知鐵路爲本部最有餘利之一項本部不能不格外措心惟請毋忘郵政運命亦未嘗不在

本部之手雖郵局現在尙無進款之實况願其緊要之地步實足爲擴張商業教育及輸入普通文化之樞機用是奉懇本部勿因僅關賬目並無實際而且徒損中外郵務關涉之開銷致礙郵局發揚之力所有此次問題深冀本部俯賜加意審察仍准郵局在鐵路上獲邀免費之優異並無須賬目手續是所切盼

時路政局移郵傳局以審議案既經總長批定應卽照此規定以資遵守郵傳局復以當卽飭局遵照辦理惟價目一項應從詳計議免滋口實已飭令調取郵局現在與各國在中國之鐵路交接價目列單送上以備參考此事如能緩至九月聯郵後實行更爲適宜路政局允以俟至九月再行解決

參事廳旋將審定之郵遞暫行規程略事增減並於第十一條後增添一條爲第十二條原有之第十二條以下均依次遞推合計爲十五條

附郵遞暫行規程草案增添條文

第十二條 鐵路人員除因公文件准其附帶外不准私帶他人郵件其站上車上鐵路人員並應幫同郵局人員查緝私帶郵件

參事廳將擬定條文連同飭兩局之稿呈總長總長批路局與郵局再爲細商又批路郵兩局同爲本部之一部分應由兩局商妥試辦章程再呈畫稿於是參事廳復移請兩局會同商妥呈堂核奪

九月交通部飭郵政總局謂鐵路代運郵件收取運費一案前經郵傳局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函達該總局查核辦理迅卽見覆在案現已時逾兩月尙未具復查鐵路代運卽按諸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外務部核准之八條章程本無全行免費之意義且郵局對於各路其是否交納運費辦法亦各有不同該總局應卽查照前函尅日具復並將各路免費納費各情形開列華文表式一併報部核辦云云總局乃遵飭詳復

查郵傳局前函有稱路郵兩局爭執之點即在收費一層如照此次參事廳審定之章程年須納費若干應請約略查開數目等語按郵局對於商辦鐵路現行所付常年運費浙路不及三千元（現歸國有不復納費）廣三不及六千元潮汕不過六百餘元尙有他處私家鐵路並不給費若照此次審定之章程辦理則支出之運費必較現在增加數倍之多將來商辦鐵路日漸推廣則增出之費寧可紀極又况各國在我國建築之鐵路每年運送我局郵件按現行收費辦法膠路不過七千六百餘元東清已達一萬八百元滇路除運包裹年約八千七百餘元其餘尙不收費如照此次章程援以爲例每年亦必增加數倍之多是以約略計算將來該項章程如竟施行則運費結果每年總處一百萬元上下而輪船運費尙不在內若查此項輪船運費現在每年不過十二萬五千元將來倘見鐵路章程收費如此之鉅勢必亦以極昂之費藉詞要請至於郵傳局前函所稱各國鐵路在各本國運送郵件其收費免費亦希一併開列等語此層除於本年五月三十日附呈說帖陳明英美係民有鐵路日本鐵路均屬甚短不能爲我國模範外茲將免費運送各該本國郵件之國略述梗概卽如法國政府所定該國郵局在火車上便利之條件內有一條載明無論客車貨車按尋常時刻開行者須由鐵路於二等車上預備特屋雨欄或於他車預備等於雨欄之地方以便運送郵件並不收取運費又一條內載倘所備地方不敷可添備特車亦不收費又一條內載每日特開專車往來各一次名曰郵車亦不收取運費又如俄國運送該國郵件之火車由鐵路製造歸郵局出價平日除車上用具係郵局經理外其他修理亦由鐵路開銷此外並不收取何費又比如國在國家火車上所設之行動郵局一概免費惟在商辦鐵路上另訂運費又如瑞士國亦係免費惟車由郵局製造又如德國按照法律准在各開行之火車上設立行動郵局不收費費又如奧國鐵路准代郵局製車修理一概免費每次開行計車一輛又如義國無論何項火車均須預備免費之郵件專欄倘使郵局情願並可設立行動郵局卽由郵局蓋造而鐵路不索拖帶之費此外他國除民有鐵路始付運費外其餘所予各該本國郵局之鐵路便利查與上所敘情形大略無殊毋庸贅述竊意我國自應傾向此等步武以

趨大同現奉前因理合另將各路免費納費各情形開列華文表式一併具詳聲報敬祈部長鑒核

附各路運郵納費免費表

路線	現時運費情形	如照此次審定之章程按現時郵局所用鐵路之便利尙屬不敷所需約計應付運費款數	
		又照此次審定之章程按郵局足敷所需在火車上須估之容量及運寄須加之次數約計應付運費款數	
京奉	免費	五萬二千七百六十一元	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八元
津浦	免費	六萬七千五百六十元	八萬五百四元
京漢	免費	四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元	十三萬二千四百二十九元
京張	免費	二千六百七十八元	五千三百五十六元
正太	免費	六千一百六十四元	七千元
膠濟	*七千六百三十元	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元	一萬八千元
寧省	*六百元	八百四十三元	一千四百二十五元
滬寧	*一千元	二萬四千八十二元	三萬二百八十元
滬杭甬	二千七百元	五千二百八十元	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元
粵漢	免費	二千五百九十五元	五萬八千五百八十六元
廣三	五千四百元	一萬七百元	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元
廣九	免費	一萬一千元	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元
新寧	免費	三百九十七元	五百元

潮	汕	六百九元	三千八百三十二元	四千五百五十五元
東	清	一萬八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九元	二萬四千元
滇	越	六千七百六十六元 (僅係包裹運費)	一萬八千二百元	二萬元
營	溝	免費	四千元	六千元
吉	長	免費	六千五百三十三元	八千元
共	計	三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元	二十九萬八千九百三十八元	五十六萬三千二百二十二元
※另加四十萬元				
總共九十六萬三千二百二十二元				

說明 按右表所列寧省運費六百元及滬寧運費一千元係因在火車上專備安放包裹地點之費又總數另加四十萬元係因各處小支路如吳淞鐵路江西湖南兩省之小鐵路山東省內各支路京漢京張之支路河南之汴洛道清等類以及將來之公私鐵路如海蘭浦信並其他擬修之幹支等路暨此後添用郵政專車並將來郵務擴充對於火車一切應增之便利等等運費均未括在五十六萬三千二百二十二元之數內

四年十一月路政司以國有鐵路聯運會議開會伊邇各路車務總管及司帳均須到京預議擬屆時召集總管司帳等討論郵遞收費辦法時分函各路局遵照

附交通部路政司致各路局函

查本部直轄各鐵路運送郵件向照前清外務部核准之郵政局鐵路公司互議章程八條辦理嗣以今昔情形不同此項章程自應酌量修改以資雙方遵守經於民國二年由部參考各國辦法斟酌本國現情擬訂鐵路郵遞規則十

四條分發各路研究詳細簽註並據各該路局先後詳復在案旋因收費免費問題路局郵局爭議未決當奉總長批示郵費斷難全免數目多寡似可查照歐美各國折中妥定等因奉此茲事久懸若按各路情形逐一規定殊多不便亟應妥籌統一辦法部意對於收費辦法按照目下情形擬分兩層一爲郵務專車或由郵局自行出資運送其日後維持費按照工料實支數目酌加監理費若干成由郵局付給其拖車費則按行駛里程每英里或法里酌收若干抑或此項車輛由鐵路出資代運分別年租及行駛拖費兩層計算或將年租納入拖費之內按行駛里程計算一爲郵務專欄或按立方容積之大小酌收年租若干其拖費照行駛里程收取抑或年租及拖費一併合計以上兩層分別各項收費辦法應分別研究雖鐵路與郵遞同係國家營業爲本部直轄機關原無畛域之分但以營業性質出入盈虧各有統計是以不能不酌予收費應取最廉最低價額以示互相維助現距國有鐵路聯運會議開會伊邇各該路車務總管及司帳均須到京預議屆時擬由本司召集各總管司帳徵集意見共同討論以便呈堂核辦希先時轉飭研究

各路車務總管及各司帳齊集北京後路政司召集之徵求關於郵遞收費意見五年一月路政司會同鐵路會計司擬具鐵路郵遞收費辦法呈請總次長審核

附路政司及鐵路會計司會詳總次長文

竊鐵路輸運郵件亟應修訂規程前經前路政局擬具郵遞規則草案邀同郵局委員逐條討論除第二條第十三條因免費收費問題彼此爭議不決其餘各條均經雙方同意旋經繕具說帖奉總長批示郵費斷難全免數目多寡似可查照歐美各國折中妥定等因奉此茲事懸擱年餘迄未解決近者郵務日增發達各路担負既增對於運費問題時有爭議到部請示本部雖迭經批示暫照舊章靜候劃一辦法究係一時應付亟應從速訂定以資雙方遵守伏思郵政鐵路同屬國家固應互相維助然爲營業性質出入盈虧各有考成統計未便有所偏枯且各官署發遞文書郵

局亦係照章收費未聞有所減免而運送郵件乃係鐵路担負免費義務未免失於平均矧收費辦法先例甚多英美兩國鐵路雖爲商辦而日德鐵路皆爲國有均定爲納費之運輸卽有最初爲無限制之無費運輸者亦漸趨於有限制之有費運輸可知有費運輸幾爲各國之通例實亦營業之原則惟郵政既係同屬國家機關鐵路自當力予維持協助遵照鈞批查照歐美各國折中安定於上月國有各路聯運會議各該路車務總管及各司賬齊集在京由本司召集徵求意見再按各國郵運價而酌擬最低最廉收費之辦法於原草案第二條（甲）項專欄容積在六百立方英尺以內者每英里每百立方英尺收銀元五釐者擬減爲三釐或每法里每十方密達收銀元一分一釐者擬減爲六釐六毫（乙）項專欄容積在六百立方英尺以外者每英里每百立方英尺收銀元八釐者擬減爲五釐或每十方密達收銀元一分七釐六毫者擬減爲一分一釐并將丙項郵務車收費辦法原擬郵務在依三等貨整車運費減半計收其在此項半費每英里每百立方英尺不滿銀元一分之各鐵路得以一分徵收之現擬按車身容積每英里每百立方英尺收銀元七釐或每十立方密達收銀元一分五釐四毫兩相比較所減已多再將十二條原擬按月清結收款改爲按每六個月以便伸縮司長等查運輸通例每四十立方英尺卽合一噸之容積而百立方英尺已合二噸有半本部直轄各路最低貨等每噸每英里均收運費一分二三釐之譜而此項郵用專欄之面積合之每噸每英里僅一二釐有奇是所擬運費已至最低限度卽按日本郵便費金規定容積至三百立方尺每一里日金一錢八釐是每立方尺卽日金六釐合之我國銀幣已七釐有奇德國郵車拖費除雜費及修養費外每密達快慢車約收自二角至四角左右查我國郵務車容積約在四千立方英尺如照第二條丙項所擬每英里僅收二角八分之譜而雜費及修養各費一概豁免且英里又較法里長過三分之一是本司此次所擬郵件運費較之本國最低等貨物僅百分之十二較之日本郵便費金僅百分之四十有奇較德國之拖費一項僅百分之五十有奇而較之美國則相去尤爲懸殊在鐵路既盡維助之義在郵局負擔亦覺輕微併自可推行盡利茲由本司於郵局業經同意各條將字句略爲

修改與原文並無出入理合將前擬鐵路郵遞暫行規程草案十條暨本司此次簽註詳請鈞長鑒核批示以便分飭
遵行

八月交通總長將兩司所詳批交參事廳查核擬具審議案

附參事廳審議鐵路郵遞暫行規程案

審得此案自民國三年卽已提議雙方爭執迄未解決路司以運費爲營業原則各國鐵路辦法大概從同現擬郵遞暫行規程對於此種運費折衷各國較爲減少其理由未嘗不當也而郵局則以該局現時運送郵件對於東清鐵路每年只付一萬八千盧布對於膠濟鐵路每月只付六百銀元而滇越鐵路則毫不給費此外華洋輪船每年需費不過十餘萬元而已今本國鐵路開此收費之端恐惹起外國各鐵路及華洋輪船各公司之注意免費者必求收費輕費者必求增加其理由亦未嘗不當也夫天下之事兩利相形則取其重兩害相形則取其輕路司郵局各就本管而論難免無顧此失彼之時而自部觀之則此盈彼虧何莫非本部通籌酌劑竊以郵局所陳理由較爲切當何則現時吾國郵務尙未十分發達比年以來每入不敷出其不敷者均須由部設法彌補一旦加以鐵路運費則其虧空自必更多然使郵局增此出欸而路局可增此入欸挹彼注茲不過多一周折在部猶爲無損試思本部直轄各路能有餘利解部者含京漢京奉外更有他路者乎其歸各路收入賬內者除營業耗費員司薪津外算爲完全實得者能有幾何乎况商辦各路其入欸與部無涉也郵局虧空若干本部不能不代彌補是各路雖有增收之名本部并無增收之實且對於郵局多負彌補之責利害輕重可想而知至於惹起外國各鐵路及華洋輪船各公司之注意免者求收輕者增重此亦事勢所可逆料似不得謂爲過慮果使中其所言外國鐵路及洋輪公司因利乘便援例請求拒之未免緝於理由允之則必增多支出比諸直轄各路所收此欸尙在報部賬內商辦各路所收此欸尙在中國公司者均更有別是真無利而且有害矣參事等詳加討論路司僅計其利郵局並計其害究竟鐵路所得之利無多本部所

受之害頗鉅權衡利害不如仍令各就習慣辦法請將此項規程草案毋庸置議免致強勉執行轉或多生枝節是否有當伏候鈞裁再現議吉長合同正擬要求照舊辦理若收費新章實行將來對於主權不完全之路益喪失一種特權就令暫行記賬本部對於鐵路已負一重債務而況能否記賬尤不能強諸正太道清等路云

總長批所議甚是仍照舊辦理參事廳乃移知兩司

八年三月路政司呈總次長以鐵路郵遞納費係爲營業原則應請實行以重路收

附路政司司長黃贊熙呈總次長文

竊鐵路運送郵件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經外務部核准互議章程八條除第四條郵件另掛專車第六條郵局租用車站房屋有納費之規定外其尋常郵件備置專欄概不收費在當時我國創郵政甫經開始自不能不特別維護民國以來各路以今昔情形不同紛紛呈請改訂辦法民國三年經前路政局擬具鐵路郵遞規程暫行草案都十五條邀同郵局委員逐條討論除第二條第十三條因免收費問題彼此爭議不決外其餘各件均經雙方同意延至五年復經前路政司會同鐵路會計司將第二條所擬運費再行切實核減其他各條不過文字上之修改與原文並無出入是時郵局每年收支仍屬不敷而又從緩議伏思鐵路郵政同屬國家交通機關又同爲本部所直轄固應彼此互相協助此盈彼絀原無畛域之分惟同係營業性質出入盈虧各有統計各有考成且郵局遞送國家各官署文書向無減免郵費辦法而獨責鐵路担任郵件運費未免失於持平矧按之各國先例彼英美鐵路多屬商辦姑無論矣若日與德鐵路本屬國有亦均定爲納費之運輸是國有鐵路之郵遞應行收費已爲各國之通例亦爲營業之原則查民國五年本司修正郵遞運費原案第二條較之本國最低等貨物僅百分之十二較之日本郵便費金僅百分之四十有奇較之德國之拖費一項僅百分之五十有奇較之美國則相去尤爲懸殊是鐵路已竭力維持在郵局担负亦甚較微似可推行盡力現查郵局上年收入已有盈餘百數十萬在郵局收入之發達卽鐵路損失之增加不特失

之平允亦且有違營業原則實不便再令鐵路任此担負謹附呈民國五年所修改鐵路郵遞規程暫行草案十五條伏乞總次長鑒核發交參事廳審議施行

總長批交參事廳郵政司會核郵政司照錄路政司呈暨規程函送郵政總局查復四月總局將意見函復

附郵政總局復郵政司函

查當鐵路郵遞暫行規程議案發生先後之間經將本總局所見迭於民國二年六月五日二年八月暨三年五月三十日三年六月十七日備具呈文說帖等件分別伸明有案其在二年八月所具節略內並將各國郵政在火車上所享利益成案另單開列茲閱路政司原呈內有日與德鐵路本屬國有亦均定為納費之運輸一語於是復加調查據法國巴黎郵電高等學校教員費理愛絡最近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所著之交通課程內引德國法案所有德國國有鐵路每次按定時常川開行之列車均掛郵車一輛不收運費僅有超過一輛始行納費是則德國國有鐵路并非定為納費運輸而該課程內關於此事並引法國及匈牙利國鐵路免費運送郵件之規定以為榜樣加以本總局二年八月附單所引奧俄比荷瑞士德義法等國成案足見國有鐵路之郵遞應行收費一節實非各國之通例路政司原呈所稱本總局未審係何所據要之我國鐵路郵政之關係略與在華客局之關係相同倘使國有鐵路倡為收費之議則外人所辦鐵路必變本加厲在國有鐵路原與郵政同隸一政府機關管轄之下此出彼入成賬目上之盈縮於政府收入並無所加而外人鐵路羣起徵求再益以各國輪船內港小輪相繼援以為例則於政府支出反受絕大之影響又况商辦鐵路將來擴充之範圍不可預知若均援引國有鐵路辦理則政府受虧益將不可計極至於郵局上年收入固有百數十萬之盈餘第就本月十二日本總局第一百二十四號附送八年度預算之呈文觀之即見郵政支出將來則較甚重自民國八年起郵局即應歸還海關債款每日關平銀三萬四千兩計須照付七年每年約合六十二萬四千元此項重大之支款致令購置地段以備基地及建築之計畫不得不加以限制遂使郵局殊形困

難緣地價既與日以俱增甚且日見其難覓而現在所設一千七百六十三處之郵局僅有三十處係屬郵政自有之產業其餘均係租賃之房是以就各方面證之郵局所處地位實不克向鐵路交運送郵件之費謹復即希查照

郵政司錄總局函移參事廳及路政司核辦

六月參事廳路政司郵政司討論之結果將鐵路郵遞暫行規程草案十五條略事添加字句或更改之又於原第四條後再增一條列爲第五條其原有之第五條至第十五條均以次遞改合計爲十六條

附鐵路郵遞暫行規程草案

第一條 各鐵路應於每日直達之旅客列車內設置郵用專欄或附掛郵務專用車供郵局應用其專欄或郵務專用車如何構造以及如何附掛開行之事由郵政總局與各該鐵路直接商辦

第二條 各鐵路對於郵件之遞送得收納下列之運費

一專欄容積在六百立方英尺或十七立方密達以內者每英里每百立方英尺收銀元三釐或每法里每十立方密達收銀元六厘六毫

二專欄容積在六百立方英尺或十七立方密達以外者每英里每百立方英尺收銀元五釐或每法里每十立方密達收銀元一分一釐

三郵務專用車按車身容積每英里每百立方英尺收銀元七厘或每法里每十立方密達收銀元一分五厘四

第三條 專欄或郵務專用車內應由各郵局派員役管理接收及遞送郵件事務此項員役得商准鐵路給予長期免費券其人數等級以及乘降地點由郵務總局與各該鐵路協商定之

第四條 專欄或郵務專用車上不准裝載郵件以外應收運費之一切物件除持有各該鐵路免費券之郵政員役外無論何人不得乘坐此車但隨車之鐵路查票車隊長或車務段長等得在車內隨時稽查

第五條 凡各路旅客列車內未置有郵務專欄所備郵袋郵篋安置在行李車者其收費計算方法應以郵件大小比擬專欄容積計算由郵局逕與各路局商定呈核辦理

第六條 專欄或郵務專用車上一切修理維持之費均應由各該鐵路担任其車內關於郵務應用之物件則由郵局自行置搆

第七條 郵件稀少之地所遞郵件可由郵政夫役一人或二人攜帶不另備專欄或郵務專用車者除夫役應持有各該鐵路免費券外所帶郵件概不收費

第八條 郵政員役不准私帶郵件以外應收運費之一切物件如違背此項限制一經查出應將該犯事人照章懲辦併按各該路定章向該犯事人收取罰款

第九條 郵局如須於某站添設支局而該站有餘屋可撥鐵路得按該屋地價及建築費收取按月七釐之租金屋內由郵局自置之物件應由郵局管理至修理房屋之費乃由鐵路担任

第十條 郵局如須於車站餘地上建築房屋得商由鐵路代為蓋造按照前條收取租金

第十一條 鐵路租與郵局之屋如鐵路因推廣路線或有他項必要需用時得先三個月函知郵局讓出另籌辦法

第十二條 行車時刻如有變更時各該鐵路應於改正之後施行以前儘先通知就近之郵局一面併通知郵務總局

第十三條 鐵路人員除因公文件准其附帶外不准私帶他人郵件其站上車上鐵路人員併應幫同郵局人員查緝私帶郵件

第十四條 所有本規程規定鐵路應收之拖費由各該鐵路局按每六個月向郵務總局清結收款郵務總局如因現款不敷支付前項拖費時得臨時呈明一部長核辦

第十五條 本規程限於本部直轄各鐵路各商辦鐵路暨本國自辦之郵政得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所有以前外務部核准之郵政局鐵路公司互議章程八條即行廢止

路政司分電各路局謂本司現擬鐵路郵遞暫行收費辦法(一)專欄容積在六百立方英尺或十七立方密達以內者每英里每百立方英尺收銀元三釐或每法里每十立方密達收銀元六釐六(二)專欄容積在六百立方英尺或十七立方密達以外者每英里每百立方英尺收銀元五釐或每法里每十立方密達收銀元一分一釐(三)郵務專用車按車身容積每英里每百立方英尺收銀元七釐或每法里每十立方密達收銀元一分五釐四按以上各辦法以該路現在郵遞情形每年應收費若干即希轉飭查明計算概數迅速電復以便彙核再擬辦法呈堂核辦云云各路局先後電復其情形如下表

附各路郵遞情形及收費標準表

路類	別		專欄容積	專欄容積	專用車		開行	次數
	別	別			輛數	容積		
隴海	京	海	二〇、五立方密達	一	五七、三七五立方密達	一		
			六〇立方密達	二〇立方密達	五〇立方密達			
漢京	京	綏	六四八立方英尺	一			六	二二八四
湘鄂	鄂	正	二六三〇立方英尺	一			二	七三〇
太吉	吉	長	三〇立方密達				二	七三〇
			一、二立方密達及三立方密達					
株萍	萍	道						
清廣	廣	九	六〇〇立方英尺	一			六	二一九〇
津浦	浦	滬	四三〇〇立方英尺	一			四	一四六〇
寧滬	滬	杭						
甬京	京	奉						

九年四月路政司以各路對於此項規程迭次函催似未便再事久延乃與郵政司會商五月郵政司函達郵政總局將上年三月間鈔送之暫行規程從速核復總局將意見呈部

附郵政總局呈交通部文

竊查關於鐵路運送郵件一事准本部郵政司第二七八號公函行知總局聲明此案經總局王會辦郵政司徐畢兩科長會同路政司討論而路政司之意對於收費一層持論頗堅期在必行等因准此查關於此案幾經文函往來所有郵局要求鐵路免費運送郵件之理由早爲本部所洞鑒是故凡已在卷者無庸再行敷陳惟有應行聲言者上年夏間路政司轉經總局會辦交到鐵路郵遞試行章程請將其事加以思考當由總局立即飭由各郵務管理局研究內容同時並經函致現在奉派前赴郵會隨員艾司達請將他國近日所循之主義卽爲總局彼時手內所無之資料供備總局參考現據寄到關於此事之文字一巨冊謹將斟酌此項問題時應行注意之點摘述於左

總路 關於郵局與鐵路之關聯計有一項定義卽係輸運郵件乃係一種公共事務係爲社會全體而設不能按運輸貨物一律看待依據該項定義故在某某等國之內其法律定明鐵路襄助郵政均係免費其餘各他國內卽係所有因郵寄事務出力之機關收取酬費者其所定運費之率均較運送貨物極爲廉賤

第一類 完全施助無所限制

所有適用施助辦法卽完全免費運寄之國臚列如下 巴西 坎拿大 墨西哥 和蘭 葡萄牙 魯馬尼亞 秘魯凡在巴西坎拿大墨西哥及秘魯之鐵路公司所有列車均係免費帶運郵件以及隨同郵件之員役此等國內似未開辦行動郵局

又在和蘭葡萄牙及魯馬尼亞國內亦係無限免費運寄惟於行動郵局則係特別供備

第二類 有限之免費運寄

下列各國歸於此類 希臘 阿根廷 日斯巴尼亞 希臘國內郵政方面對於運送郵件以及照管郵件之人不得要求過於全車一輛(注意)此項容間因路程短促故能十分敷用

其在阿根廷國規定鐵路公司須在列車留一專欄務敷容受所有郵件以及郵政員役之用凡係國有鐵路帶運郵件及照管郵件人均按免費辦理

其在日斯巴尼亞國郵政方面得於尋常列車內要求一寬闊之專欄由郵局規定俾敷運送郵件及照管郵件人之用

第三類 國有鐵路完全免費運寄私有鐵路有限免費運寄在比利時國內國有鐵路對於行動郵局以及郵件並及照管郵件之人均係免費運送無所限制而私家公司開辦在國有鐵路舉行之先者每一公里(基羅邁當)由郵局向各該私家公司付給千分佛郎之一二五

其在和蘭國所屬印第斯內國有鐵路帶運郵件及照管郵件人以及行動郵局均係完全免費私有鐵路所有客車之上亦可由郵局免費帶運郵件係連行裝在內以七千五百公斤(基羅)為限

第四類 有限免費運寄但有逾限之酬費

在法國內郵政有權於每一路線之上要求免費開行特別列車以便帶運郵件及照管郵件之人一概不給運費其於列車之車數及重量等項聽由郵政處置無所限制於此列車之外得付一項資費另開特別列車此外並可請准他項非常運寄(此層不得推辭)係按定價辦理所有其他列車即如尋常客車或貨車經由郵政聲請該公司等必須於二等車內(搭客列車)免費留備專欄兩間抑或於運貨列車內備給相等之容地以便運寄郵件及照管郵件之人其各車欄可代以專車一輛(即係行動或火車郵局)同等免費運寄惟於此項尋常列車之中所需之車多於一輛以上之時其格外之車則給資費

其在義大利國內免費載運行動郵局之權係以四千公斤（基羅）爲限逾四千至八千公斤（基羅）應由郵局付資惟若無需行動郵局其餘一輛車內所用之容間均予免費倘逾千公斤（基羅）或可由公司拒絕帶運但遇此項情事郵政有請准特別列車之權關於此層限制一節即不適用所有此等列車均向公司付費凡行動郵局係由郵政出資製造

其在埃及國內免費載運行動郵局則較義國更有限制最大重量定爲二千五百公斤（基羅）逾此限量即付資費其在一車之內佔用車欄則不付資行動郵局係由鐵路供備修理按照章程可備特別運送郵件之列車

其在德國每次列車免費運寄係以佔用郵遞車全車一輛爲限其車由郵政供備載運郵件及照管郵件之人以及每件重不逾十公斤（基羅）之包裹如果加車則付資費凡所加添多於該一輛免費之車由郵政按照指定條件付給格外行動郵局之費

其在奧國所有搭客列車均由公司免費帶運郵件並及行動郵局以及照管郵件之人但每次列車不得逾車一輛加添之車則由郵政付費在指定路線之上由郵政供備行動郵局而在他路係由鐵路供備

其在瑞士國內凡郵件及每件不逾五公斤（基羅）之包裹均係免費運寄照管郵件之人亦係如此其製造及修理行動郵局之開銷則由郵政担任如在郵車之內並無置放包裹之所應由鐵路於無論何處免費供備容地倘需加添車輛時郵局即應交付資費

其在俄國凡郵件及照管郵件之人以及行動郵局或郵局出資建造之車輛均在搭客列車之內完全免費至於載貨列車則給酬費

其在英吉利國所屬印度帝國凡係國有路線均係免費運寄郵件以及照管郵件之人惟若需用全車（即行

動郵局)應由郵政付給辦理郵件所需容地之費該項免費主義行動郵局不適用之

其在瑞典國內凡在國有路綫之上所有郵車均係免費郵局僅出養車之資而在私有路綫之上係向公司付費

第五類 所有須由郵局付給酬費之鐵路

此類則係丹麥腦威英吉利美利堅及日本惟查此等國內所有鐵路均屬私有祇有日本一國係以國有鐵路對於運送所有郵件均令付費

就以上摘述各節觀之即見除第五類所列各國外(即各該國或其鐵路均屬私有或其國境過小路綫長度無足重輕不克與中國相比擬)其餘多數大而重要之國關於運寄郵件均由鐵路准予郵政特別利益因抱此項主義是以總局迭經懇請本部扶助對於郵局所請鐵路免費帶運郵件一事深望予以贊成復查現在郵局所用之容間平均分配較爲狹小用是竊念如果勉循他國先例我國並非逾越郵政應享之權然而現在總局固知解決此項久懸之案祇有互讓之一法且悉鐵路方面亦願僅爲帳目上之登記由郵局向鐵路付給報酬第於此項利害攸關之問題既經審慎思維後則見將來鐵路郵政在本國內自必雙方日形發育故宜由政府步武他國成軌決定政府郵政一方面與國有私有鐵路一方面彼此互涉之關聯查政府鐵路與政府郵政其大端均爲利國便民而設試觀日本以外之各他國其政府均將免費帶運政府郵局寄件及人員之義務畀於國有鐵路承擔其多次總以全車一輛爲範圍甚至有時不止於此且僅於佔用逾量車欄時始於核定有限之廉賤價率後付給資費總局管見以爲我國政府應取類此之方法規定明確章程倘一思及國內鐵路現尙較少將來一躍而進路線所覆之里數必將驟然加多若非儘早決定此項問題則困難勢必累積無算是則規定章程一節實係緊要情事尤有不可忽者政府對於新聞紙及刷印物既經定爲特別輕減之資例而此等寄件實使郵件成爲大宗加以民局客局准其開設於國內他國

所謂專辦之權實爲政府郵局之所無且自我國加入郵會迫得須將來自郵會各國所有郵件免費承寄分送全國各處（此末尾一層乃係他國所以定爲國有鐵路必須免費帶運郵件私有鐵路取費特別見情之一項原因）再者我國境內所有鐵路將來未必均爲國有鐵路是以最要者規定章程務使將來對於郵局饒有特別見情之地庶該章程關於私有鐵路亦適用之誠以施行於國有鐵路在郵局係以一政府分機關與另一政府分機關互相往來惟施行於私有鐵路則係政府帑項乃由政府輸出於私家囊內此節應由政府預先設法以爲保持財政之計總局對於本部路政司呈請付費一節業經稔知在路政司顧全鐵路利益亦係應盡之職守所有鐵路向常給予郵局之襄助總局忻謝不遑不願稍損聯絡之雅誼寧可完全融洽彼此釋懷惟是總局竊見路政司注重之問題似惟鐵路是願仰或專就營業之點設想未及放觀總局以上竭力所陳政府通體之情形總局意謂主要問題必須先行決定我國是否擬循所有他國（日本不在此列）辦理國有鐵路之成法此層實爲路政郵政兩司意見互異彼此未能自行解決之問題勢須仰祈部長明鑒決定總局惟有於臚陳以上各端之後擬請續持鐵路免費運寄主義第爲籌及更與鐵路聯絡較近以便兩項政府事業諧和經營起見故擬一項折衷辦法即係免費運寄之准辦限至一定之度量爲止凡逾此限之郵件即按特別推情之條件規定資費用是總局謹擬各節如左敢請部長俯賜酌裁竊謂所擬較諸各國所予各該郵局享受之利益仍覺極爲公允

一 鐵路應按郵局所需於每次列車上免費供給一千立方英尺爲止之容間以備運送郵件及照管郵件人員之用

二 每次列車所裝郵件之容間超過以上限制者除去年一千立方英尺外每英里每一百立方英尺應由郵局交付運費銀圓三釐

按付欸辦擬由鐵路及郵局雙方於一定時間內各編統計所有鐵路及郵局雙方賬冊互相交換以便彼此證

實承認（此與聯郵運費辦法相同）然後由各方面送呈郵政總局及路政司以便由本部結算其應由郵局付給鐵路款項即由呈解本部款內扣除

三關於郵車之建造鐵路應照郵局指定之式樣佈置其內容

四應視郵務所必需向郵務人員給予免費乘車證

五所有郵車搭掛之位置務令常川一致即係或與機車相近或挂於車守乘車之後以副郵務之所需

六專欄或郵務專用車內不准裝載郵件及郵政供應品以外應收運費之一切物件除持有各該路局所發免費

券之郵務員役外無論何人不得乘坐此車但隨車之鐵路查票員車隊長或車務段長等得在車內隨時稽查

七專欄或郵務專用車上一切修理維持之費均應由各該路局擔任其車內關於郵務應用之傢具及裝修則由

郵局自行置備

八郵件稀少之地所遞郵件可由郵差一人隨身攜帶無須由路局另備專欄或郵務專用車者此項郵件由持有

各該鐵路免費券之夫役攜帶概不收費

九郵局員役不准私帶郵件以外應收運費之一切物件如違背此項限制一經查出應照章通知郵局以便將犯

事人按律懲辦

十郵局如須於某站添設支局而該站有餘屋可撥路局得按該屋地價及建築費收取按月七釐之租金屋內由

郵局自置之傢具物件應由郵局管理至修理房屋之費仍由路局擔任

十一郵局如須於車站餘地上建築房屋得商由路局出資蓋造按照前條收取租金

十二各鐵路局應將更改之行車時刻表至少於施行之前七日通知有關係之各郵局

十三各鐵路上應禁搭客或鐵路員役私運郵件並應施行稽查此項流弊之相當辦法

十四經由中華郵局寄送郵件以外之其他各項郵件各鐵路上應拒而不收

十五本章程限於中華國有鐵路各中華商辦鐵路暨本國自辦之郵政得適用之

十六本章程定於 年 月 日起施行所有以前外務部核准之郵政局鐵路公司互議章程八條即行

廢止

十七此項章程經交通部核准得修改之

以上管見所及竊冀本部將路郵兩政向背各點詳加審核以期此案克收公允美滿之結果

六月路政司分電各路局詢各次列車已備有郵政專欄者其容積至少約合若干立方英尺或若干立方啓羅密達各路局先後函復如下表

附各路郵車容積表

路別	郵車種類	及容積
京漢綏	(1)二十五噸郵車四輛○此項車輛連皮計入平均容量率定為四十噸計各為皮重二十五噸人重五噸載重十噸容積為九十立方密達	
	(2)二十噸棚車六輛○此項車輛連皮計入平均容量率定為二十噸計分為皮重十噸載重十噸容積有五十八立方密達及五十九立方密達兩種	
	(3)專欄定為十噸計分為皮重五噸載重五噸	
浦津	郵政專欄十尺長六尺六寸高一尺六寸深共計為九十七尺六寸立方英尺	
廣九	郵務專欄設在車守車內計長九英尺十寸闊八英尺六寸高七英尺合計容積五百八十五立方英尺	

清道	吉 長	隴 海	京
<p>郵政專欄容積五百七十八立方英尺</p>	<p>(1) 第七一號郵車容積計六百零八又十分之四立方英尺 (2) 第七二號郵車容積計五百七十又百分之一六立方英尺</p>	<p>現郵局在本路車上運送郵件係用汴洛車上所備之郵政專欄或隴汴兩路合備之二十噸郵車計分兩種 第一種容積約二十五立方英尺 第二種容積約五十七立方英尺</p>	<p>(1) 各號守車郵政專欄容積 第五十一號寬六英尺三寸長十二英尺三寸容積七百六十五又百分之六十二立方英尺合二十一又百分之六十八立方密達 第五十二號寬六英尺三寸長十二英尺四寸容積七百七十又百分之八十三立方英尺合二十一又百分之八十二立方密達 第五十三號寬六英尺四寸長十三英尺容積八百二十三又百分之三十三立方英尺合二十三又百分之三十一立方密達 第五十四號寬六英尺三寸長十一英尺十寸容積七百三十九又百分之五十八立方英尺合二十一又百分之九十四立方密達 第五十五號寬六英尺三寸長十二英尺四寸容積七百七十又百分之八十三立方英尺合二十一又百分之八十二立方密達 第五十七號寬六英尺三寸長十四英尺二寸容積八百八十五又百分之四十一立方英尺合二十一又百分之六立方密達 第七十號寬六英尺八寸長十四英尺九寸容積九百八十三又百分之三十三立方英尺合二十一</p>

	甯	奉
<p>滬</p> <p>本路輪閘車內郵件欄與郵件籠之容量立方尺列下</p> <p>第十一號 四七八、二</p> <p>第十一號 四七八、二</p>	<p>本路列車所備郵政專欄容積至少之數約爲八百立方英尺惟本路現有此項郵政專欄其容積一千三百四十立方英尺者一所又一千四百八十五立方英尺者一所</p>	<p>七又百分之八十四立方密達</p> <p>第七十一號寬七英尺二寸長九英尺九寸容積六百九十八又百分之七十五立方英尺合十九又百分之七十八立方密達</p> <p>第七十二號寬七英尺一寸長十四英尺五寸容積一千零二十一又百分之十八立方英尺合二十八又百分之九十一立方密達</p> <p>第七十四號寬六英尺十寸長十二英尺一寸容積八百二十五又百分之三十六立方英尺合二十三又百分之三十七立方密達</p> <p>以上車欄之高度約以十英尺計算</p> <p>(2) 郵政專車容積</p> <p>(甲) 車輛尺寸</p> <p>第七十六號七十七號七十九號各車長四十二英尺寬十英尺五寸高十五英尺三寸</p> <p>第八十號車長五十五英尺寬十英尺五寸高十五英尺一寸</p> <p>(乙) 各車能裝載郵件之尺寸及容積</p> <p>第七十六號七十七號七十九號各車長四十二英尺寬九英尺四寸高九英尺容積三千五百二十八立方英尺合九十九又百分之九十一立方密達</p> <p>第八十號車長四十七英寸寬九英尺四寸高九英尺容積三千九百四十八立方英尺合一百一十一又十分之八立方密達</p>

甬	杭
	第十二號 四七二、五
	第十二號 四七二、五
	郵件袋 約四七二、五
	郵件篋 約八五
	甬段郵件欄 二四七、五
	甬段郵件欄 二四七、五
	甬段郵件欄 二四七、五
	甬段郵件欄 二四七、五
	其他各次列車上平均帶郵件篋五隻合五十立方尺

十年五月第三次鐵路運輸會議議決郵局應照路局為郵局所留之空地按每立方公尺每公里付洋一釐
十二月路政司以郵政收費辦法已於第三次運輸會議議決現在尚未將該議案與郵司商定公布而津浦滬甯隴海各
路又請示前來特據各情詳呈總次長乞核示辦法

附路政司呈總次長文

據滬甯路局本年四月十二日呈稱洋總管以本路運輸郵件所收運費入不敷出歷經呈請核辦現在每年收費二
千元而運輸費約需三萬五千元有奇損失甚多乞迅賜辦理又據該局六月九日呈稱本年滬甯鐵路總管理處常
年會議時洋總管報告郵件運費收不足數一事最足注意查運輸郵件損失甚巨曾經具呈請示未奉指令是以該
洋總管特為提議又據該局十一月三日呈稱洋總管以郵件運費一案已由運輸會議議決呈請大部核准事隔多
時迄未奉准而此事關係本路極為重要特懇迅賜批准查此案迭據該總管聲稱所受財政損失甚巨應否准照議
案辦理請示祇遵又據隴海總公所十一月二十八日呈稱總工程司以郵務運費不敷本路運輸成本十二分之一

擬將舊合同取消參酌路政司所擬收費辦法另訂合同請飭行郵局知照又據津浦路局呈稱北運郵件加增所請掛車似應照准並予酌收運費等語經由部飭據郵政總局復稱酌予收費一節查近日頒布之郵政條例第十三條內載所有在本國之鐵路均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運送郵件及包裹之責等語在此項辦法未經定妥之前擬請由部飭局免收運費各等情查路運郵件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經外務部核准互議章程八條時因郵政甫經創辦定爲由路免費運送旋因路郵兩政今昔情形不同前項章程頗難適用迭經路郵兩司磋商多年乃以運費之故歷久未決九年五月郵務總局擬請每列車除供給一千立方英尺免費容間外每一百立方英尺每英里付運費三釐經於本年五月提交第三次運輸會議開會時討論各路委員以照郵局所擬辦法郵局所享利益更較現在爲優當經議決郵局應照路局爲郵件所留用之空地計算按每立方公尺每公里付洋一釐（案運輸會議議決之運費雖較郵局請定之運費略增且無免費之容間惟合之每公噸每公里收費尙只有五釐現在各路運輸成本除滬寧外每公噸每公里均在五釐以上）近年郵政日益發達即鐵路擔負日益加重且運送包件本在鐵路營業範圍之內今以郵費運輸較低以致改由郵寄甚多各路遂有郵局利用鐵路之損失以爲自己利益之語是現今路運郵件自難仍用前清時所定免費辦法此次運輸會議議決收費之數當時係經各路同意現在津浦既有收費之請滬寧甯海兩路又以請照運輸會議辦法施行請示前來而郵政總局又以收費辦法未經部定以前請免費爲辭是路運郵件應否照運輸會議議決辦法核定通行理合呈請鈞示祇遵

十一年十一月路政司復將前案呈總次長略謂本年第四次運輸會議又經各局委員提議請部迅照上年議決辦法施行是郵件免費容間一節現時實難照辦應否由郵司按照運輸會議議決辦法與郵局迅行切實接洽施行或即由部令知郵局照辦之處敬候鈞示云云總長批郵司郵局切實協商郵政司函詢郵政總局對於前項所擬辦法能否讓步所扣運費能否增加速擬辦法總局函開免費一節既據路政司函稱難以照辦擬請每一列車容間五百立方尺准予免費尙

有超過此數則按照鐵路運輸會議所決定之費率每一公里每一立方公尺收費銀元一釐以爲最後之辦法

附郵政總局十二月六日復郵政司函

准貴司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三九零號函以准路政司移各路均請增收郵件運費郵件免費容間一節現時實難照辦請再行酌擬辦法等因准此查本總局前於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恭上本部第一百三十二號呈文一面陳明各國現行辦法一面將此項問題呈於本部以便國內鐵路運送郵件可望決定通則主義且經聲明免費運寄仰或按照特別條件規定資費均請部長俯賜酌裁彼時倘蒙部長決定應由郵局付費本總局當即願遵該項主義現在路政司致貴司之函既稱免費一節難以照辦本總局情願允認按照特別條件費主義藉與路政維持良好之關聯茲爲調停此事助令懸案了結並俾得以接洽堪在若干鐵路上獲有急需加添之容間起見當此郵費資例現在既經加增擬請每一列車准予免費容間五百立方公尺倘所用容間超過五百立方公尺則照鐵路運輸會議所決定之費率每一公里每一立方公尺收費銀元一釐此項擬議係爲了結久懸之案雖於鐵路運輸會議要求之資率未能完全承認但在本總局方面此次對於路局之要求讓步不爲不鉅况視他國施行之主義此次實係通融之辦法倘路政司不允每列車予以五百立方公尺之免費容間本總局以爲雖有前次之解釋及爭議但爲急於了結起見與其因主義之討論再將時間延長莫如舍去此點以爲最後之辦法惟查付與廣東及江西商辦鐵路之運費資率實較鐵路運輸會議決定之率已經超過是則商辦公司運輸郵件之費尙待另行商議於此請再聲明倘使國有鐵路不予退讓則商辦鐵路當向郵局要求更鉅且欸項一經付與商辦公司再不能歸諸政府可見對於商辦鐵路公司倘欲其要求不出相當限制之外則國有鐵路務應立一榜樣准予郵局特別權利此次本總局提出以上所擬之議頗信能召滿意而最後之了結或可於現在達到接准前因相應具函奉復即希查照

郵政司將總局函抄轉路政司並稱各國國有鐵路除日本外對於運輸郵件或全行免費或予以有限制之免費即私有

鐵路亦皆以若干容間爲免費之限制我國國有鐵路若全行收費則各國航路等必擬援例要求卽民辦路航亦將羣起索費是在各路局方面目前所得無幾而在國家方面綜計則所失甚鉅今郵政總局所擬限制免費辦法似尙平允請查核辦理

十二年三月路政司以運送郵件收費事久未解決因開列四辦法分函各路局請加研究以便付交第五次運輸會議討論

附路政司致各路局函

查各路運送郵件尙係照前清時鐵路代遞郵政章程辦理除與郵局訂有特約酌收運費外均係免費運送在路局所受損失實爲數不貲自民國以來迭經與郵局磋商收費辦法交涉多年雙方迄未允洽後由郵局提出條件擬請每次列車給予一千立方英尺免費容間超過一千立方英尺每一百立方英尺每英里付費三厘經於十年間由部提交第三次運輸會議討論當經議決郵局應照路局爲郵局所留用之空地計算每立方公尺每公里付洋一釐嗣後按照議決辦法迭與郵局協商亦未照辦現郵局擬請每次列車給予五百立方英尺免費容間此外每立方公尺每公里付費一釐並據稱郵務亦國有營業如國有鐵路不予協助將來民有各路及航運均相率要求增收運費損失滋多言之亦殊有理惟各路每次列車均給予五百立方英尺免費容間屬過大且各路郵政專間大小不一給予免費容間亦自難一致除由部將此案列入本屆運輸會議議案討論外尙有應行研究之點開列於左

(一) 每次列車郵用專欄擬於該專欄內給予免費容間百分之若干此外概案每立方公尺每公里收費一釐惟此項免費容間究可給予百分之幾須酌

(二) 郵用專車如由路局特備者應收車租至專車內應否給予免費容間自應加以考慮

(三) 郵務貴乎迅速以由特別快車運送爲宜惟特別快車內能否給予免費容間應酌

(四) 郵差隨身攜帶郵件 (郵件稀少之地無須由路局特備專欄者) 應否完全免費其重量或容積應否加以限制

以上各節統希詳加研究以便會議時公同討論另附調查各路運載郵件容積表一紙並希照式填明交由貴局所派本屆運輸會議人員帶會以便參考除分行外即希查照辦理

四月二十四日由交通部召集路郵各方人員開第五次運輸會議議決三項辦法 (一) 不給免費容間 (二) 鐵路在郵章內供給郵局使用之容間每立方公尺每公里收洋一釐郵差在客車與尋常旅客同坐者每人作一立方公尺核算攜帶之袋籃不得超過二立方公尺 (三) 郵局自備郵車時僅徵收拖運費及修理費以上三條件皆經郵局承認惟俟部核實行至郵局按照運輸會議議定運價應付郵件運價之數如下表

附郵局應付運價表

地 點	路 線	現 時	運 價 將 來	運 價
山 東	膠 濟	一九一六六、一五		一九一六六、一五
山 東	張 博	一七五二、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
山 東	兗 濟	九九二、八〇		九九二、八〇
山 東	臨 棗	一四八九、二〇		一四八九、二〇
山 東	台 棗	一三一四、〇〇		一三一四、〇〇
江 西	南 潯	一一七五、三〇		一四〇八、九〇

福建	漳	廈	四九六、四〇	四九六、四〇
吉黑	中	東	七八八四〇、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〇
吉黑	吉	長	四四八二、二〇	四四八二、二〇
吉黑	齊	昂	九四、九〇	九四、九〇
山西	正	太	三九〇五、五〇	九七五二、八〇
廣東			一四三〇八、〇〇	一五一二五、六〇
河南	隴	海	三一四八四、九〇	三一四八四、九〇
河南	道	清	一七三七、四〇	一七三七、四〇
江蘇	南	京	六五七、〇〇	七一、七五
上海	滬	寧	四四九六八、〇〇	四二三七五、六〇
上海	吳淞	支線	一〇九、五〇	一〇九、五〇
上海	滬	杭甬	一〇二三八、二五	九七八五、六五
上海	滬	杭甬	三六、五〇	三六、五〇
			二二七二四八、〇〇	二二二一五六、二五
北京	京	漢	一一三七二、一〇	
北京	京	綏	一一三二二、三〇	

直 隸	京 奉	一〇〇四七七、二〇
直 隸	津 浦	一一一三三五、二〇
直 隸	京奉支線	三二五五、八〇
奉 天	四 洮	一八九〇、七〇
奉 天	通 裕	七三、〇〇
湖 南	粵 漢	九〇〇〇、九〇
湖 南	株 萍	一七〇八、二〇
總計五六九八二三、四〇		

七月路政司將議決案連同紀錄呈總次長略謂本屆第五次運輸會議三項辦法業經郵局承認俟奉部核均可允納云云總長批路郵兩司會核

八月路政司郵政司開會討論後路政司司長包光鏞郵政司司長吳佩潢將會議結果呈總次長謂遵於本月二日開會討論僉以運輸會議議決運送郵件收費辦法既經郵局請部照准認為似可照辦一俟郵政總局依此次運輸會議議決辦法按上年運輸郵件之數量計算應支運費數呈報到後即行核定施行但郵司尙有折衷比擬一數由郵局照付各路之意以期雙方兼顧再此事懸擱多年各路局持之既堅呈催尤力即郵政總局來呈亦有照付運費實係緊要急切之事等語故兩司之意擬於本月內解決一切以期路郵雙方咸資便利並已商定於本月十四日再行討論云云十四日復開會議並於二十日及二十一日繼續討論當由兩司司長將開會一切情形會呈總次長請核示遵行

附路政司司長包光鏞郵政司司長吳佩潢會呈交通總次長文

查鐵路運送郵件收費辦法一案前奉批開路郵兩司會核各等因遵於本月二日由司長光鏞佩潢等開會討論當將會議情形先行呈報在案嗣於本月十四日續行開會討論並據郵政總局暨各局按上年運輸郵件之容量照運輸會議辦法計算應支運費數目分別開報前來查郵局所計之數共應支五十六萬九千八百二十三元四角除中東齊昂南潯台棗通裕寧省等路現支運費外其餘國有各路共應支運費四十八萬七千六十九元二角並經佩潢聲明郵政總局每年暫以六十萬元作為支付運費之豫算除將來因郵政營業發達收入加增運費自可多支外如第一年所付運費超過六十萬元時其超過之數應由郵局呈部核撥惟揆之路局所報應收之運費相差甚多而郵政方面以每年新增運費之支出必須查明上年運費較確之數以為將來之標準遂經議定俟召集各路人員將計算之數校對後再行開會決定辦法旋即電知京奉京漢京綏津浦湘鄂正太道清隴海膠濟等九路派員來部於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在路政司開會將各路所報之數分別再三校正除吉長津廈廣九等三路尚未據報外共應收運費六十六萬九千八百十八元二角與郵局計算之數相差十八萬二千一百四十九元零四分其不符之點實因路局所計之數係照上年所留之容間計算郵局所計之數係照上年實用之容間計算路局所計之數較多復於二十一日經光鏞佩潢等開會討論僉以雙方計算之數既經一再詳核而其相差之點亦已洞明其故是郵件每年度支運費已可得其大概所有運輸會議議決辦法似尚可行擬請准予照辦由部分令各路郵各局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至將來付費手續擬仍照路政司前呈所擬撥賬辦法除必須由郵局逕付者外餘均由路郵兩司隨時商酌令行解部作為各該路解部之欸轉賬俟郵運收費實行後再由部分令知照似此分別辦理在郵局逕付運費每年共計僅十萬元左右其餘各路運費較多者若由郵局解部轉賬則郵政方面所慮超過運費豫算一節自可由部隨時酌量辦法是否有當呈祈鑒核示遵

總長批如擬速行知各局辦理乃由部分令各路局及郵政總局略謂前案三項辦法本部覆核尚屬可行應即照准自本

間 空 估 所				站 車		數號車列
尺公方立干若共	數日	尺公方立	數尺公間空	至	由	
10	9	8	7	6	5	4

第一章 總 綱

一五〇三

數里公	數里公方立	數總之厘一洋計里公方立每		
11	12	13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95 593 703 1553">洋</td> <td data-bbox="333 593 595 1553">分</td> </tr> </table>	洋	分
洋	分			

第十三項 貨運與釐稅

第一目 總況

清宣統元年四月京漢京奉張三路會議擬發售聯運貨票使三路貨車可直達通行至兩路接軌之處無庸另卸另裝藉便客商惟各路接軌之處俱有釐卡運貨者必須在彼處繳納釐金今欲改為直達運輸厘卡必欲查驗貨物障礙甚多

請郵傳部設法解決經籌議未獲實行

三年十一月郵傳部因火車開通以來各省紛紛設局抽釐或為普通貨捐或為鐵路統捐局卡林立商旅視為畏途鐵路大受影響如欲統籌辦法當從調查入手迺製定表式札飭各路局調查該路釐金詳細情形報部備核

附郵傳部札各路局文

照得釐金一項為各省入款大宗自火車開通貨物騰集各省就地籌款或於原有釐金之外另設火車貨捐或普通貨捐局卡林立名目繁多雖在各省籌款之苦衷本出於萬不得已而商賈視為苛政往往裹足不前路政因之受其影響亟應統籌辦法或由路局代收或總括於運價之內籌一簡易之法使國幣商情路利交受其便俟籌定之後再行呈請堂憲商明內閣核辦惟是入手之初當以調查為急務調查之法不外先就該路局所轄路線內查有此項釐捐局卡若干所抽捐貨物以何項為大宗以及抽收之性質若何辦法若何每年收數若干或詢諸商家或婉商局卡務期得現在之實情方可籌統一之辦法茲酌擬調查表式除分行外合亟札發札到該路局迅即避派熟悉情形人員先行查明有此項局卡之處分途調查其並無局卡並無大宗貨物經過之小站即不必往查以省繁瑣此項調查事件以明確迅速為主如表式有不適用之處亦准酌改式樣調查之後並應出具意見書酌擬本路貨物釐捐以如何歸併抽收或歸併運價方能發達商運辦法以憑採擇此事立待彙辦幸勿稍延是為至要

附表式

站附近貨物厘捐一覽表	
(一)	應填捐局或釐局或卡之名
(二)	例如火車貨捐及普通貨捐又如學堂捐警察捐之類是
(三)	應註明經過大宗貨物名目
(四)	貨物之來源與去路應調查明晰
(五)	應查明捐數係抽幾分之幾
(六)	查明徵收之法如何係收銀抑係收銀元制錢

局名 或卡名	抽收性質及名稱	經過大宗貨物	由何地來往何地	抽捐定率	抽收辦法	每年收數	摘要

明
 (七)只填一局一卡每年之大數
 (八)凡不屬於上七項者可查明註於此欄內例如上車以前下車以後
 有無他項局
 此外每一省總局每年總收數另寫一紙只填(一)(七)兩項

民國元年二月鐵路總局局長葉恭綽因釐捐爲蠶路之惡稅擬就說帖內擬辦法三條(一)實行免釐加稅(二)暫免釐捐(三)停免鐵路釐捐貨捐此說帖經部送臨時籌備處以備核辦

附鐵路總局局長葉恭綽說帖

吾國釐捐一項爲病民病國之尤而水陸交通之受害尤甚恭綽從事路政六年竭力與此蠶路之惡稅戰以宿弊積久蟠結深固致案牘盈積費時數載卒未能稍除民害局外者多責備路政不修而不知其中牽掣爲難有絕非一方之力所能挽救者致牽連受謗而無以自白私憂竊歎以爲政治不良其結果乃無有是處忽忽無幾時而大變作矣今者政治刷新從前惡習自當掃地更張另籌改良之策除路政與革各事應另案議辦外茲先將對於鐵路釐捐辦法具陳於左(一)實行免釐加稅吾國釐捐弊害之重人盡知之不惟國民所痛心抑亦世界所疾視現當與民更始之際自應速籌免釐加稅辦法立予實行以爲根本之救治兼聳環球之觀聽(二)暫免釐捐如免釐加稅辦法統籌兼顧手續繁難一時尙難見諸實行爲目前計軍興以來民生凋弊勞來安集刻不容緩似應將各項釐捐先予豁免一年或半年惠商之道必有奇效鐵路亦兼受其益(三)停免鐵路釐捐貨捐查鐵路釐捐各省每年收入多者不過三數十萬金特以經收官吏藉此可以飽其私囊故不憚種種作梗而阻礙商旅堵塞交通尤爲病國之巨蠹目前如不能將各項釐捐全行豁免則此項火車貨捐本屬最後發生惡稅之一種亟應先予豁免俾得暢行以上所陳三

端者統一國家爲國民福利福計所必應行之政策民國必有實行之一日此可斷言者恭綽不過痛於目前之積弊欲當局早爲廓清之計耳有難之者曰各項釐捐統計各省每年收入不在少數強半藉此爲行政補助之經費烏可輕議裁免不知如實行第一層辦法則國稅統一所裁免者不過去其重複留難至被裁之釐捐自有新加之稅項可以抵補第二層暫行辦法目下國民經濟恐慌已達極點此係司財政者無論如何必應有通盤籌劃培養稅源之法此項暫免辦法亦應包括在內此則全恃司財政者盈虛消息善爲補苴當亦不患無術也若照第三層辦法本部爲利便交通豁除障礙起見亦當勉力爲各省代籌抵補之法擬即調查各省此項貨捐近三年實收數目平均假定爲一年收入之標準嗣後無論何項貨物均由路局將應收釐捐融入運價之內一次代收再由本部協商各省每年酌定數目由路局分攤付還各省無派員設局之繁商人無需索留難之累而國家仍有正確之收入實一舉而數善兼備但如照第三層辦法實行另宜規定通則二項如下（一）貨物未上車以前既下車以後相距若干里數原有各項普通釐捐不得再行重徵（二）商人運貨一切自由起運不得因某貨物改歸路運強令將向由他處載運應繳之釐稅仍令加繳以上各節謹繕具說帖呈候臨時籌辦處會議施行至詳細辦法應俟決定後再行續擬

三月郵傳部與度支部正首領周自齊商議裁撤豐台稅局
同月郵傳部又擬具西茶改由車運抵補關稅說帖呈臨時籌備處核定施行

附郵傳部說帖

竊裁免鐵路釐捐辦法前經擬具說略呈候會議施行在案第百貨釐捐範圍極廣統籌兼顧酌定統一辦法或裁或併或暫行減免籌畫均不能不少需時日現在京漢全路南北通車查有大宗出口貨物亟待設法疏通以挽回已失之利權而發達固有之商務者莫如車運西茶一事湖北西茶從前向由產地運至樊城經河南直隸山西山東各屬分銷張家口歸化城等處至光緒二年經前直隸總督李鴻章議歸海運其時風氣未開諸多觀望由海運者惟紅茶老茶

二種副議以二成由招商局保險試運通州其餘仍歸陸運迨庚子年後始多歸海運其貴重之茶仍多由京漢火車載運數年以來茶市不振銷路日滯業茶者虧累相繼商人詳細研究知茶由船運囤積艙內爲時過久潮熱薰蒸色香俱變以致聲價頓減從前京漢鐵路初通商人即擬改由車運以爲改良之計當由前督辦唐派員商訂辦法未經決議本部設立後該商重申前請當以火車運價較昂但各商所擬辦法係爲暢銷土貨起見不能不力予維持經派員與之接洽節經往返商議訂定運茶專章按照向來由水運稅捐民船輪船腳價上下駁力各項由本部所設鐵道運輸所酌中定價包運比之鐵路運茶二等車價已經銳減鐵路受損頗多因爲維持商務不得已暫行試辦當經派員在漢口籌畫佈置一切轉運之法計閱時三載用款數萬金乃一再經前江漢關道多方阻撓以西茶改由車運關稅損失鉅欸爲辭德惠督撫極力反對致無成議此實漢口茶商數年來所最痛心之事在開導者藉口須賴關稅指撥賠欸以爲西茶不能改道之因不知釐稅一道本隨運道爲變遷從前西茶由樊城各屬轉運北行沿途所收釐捐爲數非小及改由輪運各省陸路釐捐損失鉅欸未嘗向招商局取償原以稅釐隨運道爲變通不能強指某項貨物之稅厘爲關卡固有之利益方今商智日開交通日便運貨應從河道商人爭時棄勢應能善自爲謀豈能加以強制至所稱關稅損失鉅欸一節查漢口出口之茶產地計十餘處有由輪運者有由陸運者有由火車運者即輪運之中又有運往上海天津香港海參崴大連之不同運往天津上海香港海參崴大連之中又有行銷內地轉運外洋之各別此次改由車運之西茶僅各項中之一小部份每年江漢關徵收此項西茶關稅實只十三四萬兩之譜就令全數豁免其數並不爲鉅况每年增收之運費及茶業興盛無形之利益所加不止倍蓰灼然可觀今日積久衰疲之大宗出口貨苟有計改良助其暢銷縱須補助鉅金猶將不恤取償於彼裨益良多惟現在庫儲支絀江漢關向收此項茶稅爲撥付大賠欸之需亟應兼顧統籌免致指撥無着現擬按照本部前與茶商訂定運輸西茶專章定期開辦聽茶商之便將此項西茶由京漢鐵路轉京張鐵路直放張家口沿途不得留滯俾求迅速而保實味每年報運時由經

管財政衙門特派專員在漢口分別種類貨色斤量確實詳細登記按季咨由本部核對數目由本部即在運價包費之內按照海關稅則應完稅數核算銀兩逕解該衙門爲抵補大賠款之需此外沿途一切關卡局所應徵釐稅雜捐概不重徵似此辦法於漢關撥解賠款不失銖黍而西茶因此可利轉輸稅則因此免致膠轕實一舉而數善備所不利者僅僅稅務官吏已耳現在新茶不久上市漢口客貨各車已照舊開行茶商紛紛探詢前項辦法礙難再行延緩爲此開具說略呈候臨時籌備處會議施行總之此事係緣使商而起現在民國統一彼此同屬一家無分畛域遇有便商之事自當從長計議以便施行至此種西茶抵補關稅辦法議定之後自當永遠遵守其餘百貨以及向由陸運之茶概不得援以爲例合併預陳

六月各路局調查各路線釐捐詳細情形先復呈報到部交通部路政司提議路釐寓徵於運辦法經總長派葉恭綽鄭洪年鄭鴻謀盧學孟盧洪昶孟錫珏關冕鈞關廣麟胡希林唐士清權量金恭壽公同討論七月初八日在部開會普意雅章祜參加會議後由司具呈總長

附路政司呈交通總長文

查火車稅捐寓徵於運已爲近今各國通例匪特恤商便客兼以資核實節冗費法至善也中國路通以來發達孔艱智力俱困釐捐實爲一大障礙若不乘此時勢設法廓清蠹國病商其害伊於胡底考法比制度上車之貨按件收捐貼票大致與印花稅畧同手續微異中國目前情事此層尙難做到祇有兩法一核收車價時按照貨等稅則隨收釐金由路局撥歸各省是曰代徵一由路局將釐捐之數融入車價並收按照各該省十年內收入中數酌一比例不問盈虧概由路局承認是曰包捐上年滬寧議而未行之案即係包捐由路局按年包給蘇省二百五十萬兩所有淞滬蘇錫常丹下游各水卡統歸滬寧路局管理又京奉自溝帮子至營口支路包認稅捐已行之案係由路局每年出四千餘兩不設局卡車價內亦不加諸客商有謂釐捐障礙既除客商得以自由來源必旺如照營口辦法尤稱便利但

統計各路出入太大此層未到其時殊覺冒險大概各路情形不同舉辦難以一致特寓徵於運可決其上下兩益有利無害惟路局尚須詳加調查公家自無吃虧之理客商一面必使其輕便於前而後行之可久此手續之不能不持滿而發者也再將來稅法不外國家稅地方稅兩種火車貨捐照各國通例爲國家稅收入之一至國家之收入應由中央全國統籌此中盈虛酌爲調劑似不能拘定省界立言又現在稅法尙未頒行未便以寓徵於運謂設與稅則不符當此過渡時代其辦法未有善於是者合併聲明

八月交通部召集路政司長路政司各科長京漢路局總辦及車務總管會計總管開會商酌寓徵於運問題議決於運價內加百分之七抵補釐金既徵之後與以憑單釐局不得重徵嗣因津浦路不日南北通車經過直魯皖蘇四省地面各省均議設局抽釐交通部擬先從津浦著手創辦寓徵於運經屢次磋商不得要領旋因四省商民反對迭起風潮四省長官甫經就範乃實行寓徵於運

同年七月因豐台爲京漢京奉京張三路交匯之站商運輻輳其站有兩稅局一由崇文門分設一由居庸關兼設客商運費稅局多方留難任意舞弊商旅受損甚鉅致三路運輸遽形減色迺召集三路人員會議討論辦法議決由交通部提出裁撤豐台稅局議案於國務會議分目前由路局包認捐款將來實行寓徵於運兩層辦法

附代理交通總長劉冠雄提出國務會議說帖

竊查鐵路釐捐一項爲病商厲民之稅政之尤各路受害最鉅經前鐵路局長葉恭綽遞具說帖歷言其害並籌抵補辦法呈候臨時籌備處會議施行在案當時公衆議決以速即免除爲然以機關更迭頻繁至今尙未舉辦茲事體大或非倉卒所能解決然各路受釐捐重累如被桎梏如入網羅但冀多減一分早免一日均所馨香祝禱茲有急須先行籌議者查本部以京漢京奉京張三路爲商運輻輳之區而最爲三路之蠹者厥維豐台稅局蓋豐台爲南北交通樞紐該站有稅局兩處一爲崇文門分設一爲居庸關兼設目前裁釐加稅全國稅法尙未頒行而欲解決此項辦法

爲過渡計目前應以裁撤該局由路局酌籌抵補爲久遠計將來應仿各國通例按貨之貴賤路之長短照運費分別等級寓徵於運誠以兵革之餘定此先後漸進辦法一以恢復元氣一以輸入文明障礙既除行旅自暢商戰優勝可操左券查豐台稅局苛擾筆難罄書即如琉璃河運煤赴宣化琉璃河已收捐矣行經豐台又有崇文門稅有居庸關稅捐稅共有三道之多商貨苟可繞越不計曠日廢時商業受其損失鐵路亦間接受損且捐局無一定專章於稅捐之外又有各稅局之飯食火耗驗單蓋戳放行等之費用名目繁多甚至雜捐過於正稅扣留苛索之弊不一而足本部調查多次以上諸弊均有確實報告可憑卷查前清時郵傳部已力與度支部爭持嗣北京政府未成立以前前葉局長亦商允度支周首領定期裁撤自財政部成立本部復查照函請議裁嗣准函復以詢據崇文門張家口監督以所收稅款爲各衙門收入大宗礙難裁撤等因並抄送監督原函過部本部查崇文門復函但言國家稅入虧損實係思不出位之言而張家口監督復函稱如必欲將豐台局裁去則請將本關每年應徵益萬稅數照直隸撥補口北鹽稅辦法由該局補撥本關以抵不足等因是豐台稅局之非必不可撤兩監督已無正當理由即使稅入攸關而本部統計京漢一路每年因釐稅受虧減收運費不下二百餘萬京奉京張尙不在內試問稅關所損有此鉅款否而路款是本國財政收入否縱謂辦法不善可以改良而此等惡稅有改良辦法否共和政體應有此不規則之稅否商戰交通世界能容此不文明之稅否兵革之後各商家能再受此苛稅摧殘否各鐵路毀損之餘能不爲之設法消除障礙否本部非不知全國稅務係財政部全權然交通財政間接直接息息相關路局病切受膚倘不詳言財政部何所據而改革而連帶責任本部反覺灰心細釋財政部函稱不過欲暫緩裁撤俟將來釐定稅法再行統籌殊不知民國肇基非於此過渡時期先將積弊破壞而彼時建設必倍艱難且有類月攘一鷄之謂况該局名爲關稅實兼通過落地稅辦法久已輿情大拂怨聲載道盡人皆知苟能力除苛政毅然不疑商情欣悅卽路運暢旺關稅並可暗增此絀彼盈路務稅務交其益此中調劑機括想財政當局亦必籌之已熟矣所有請將豐台稅局裁撤由路局包認稅款爲

目前辦法而以寓徵於運爲永久辦法緣由除函達財政部並抄錄兩監督原函附呈外相應備具說帖並應訂明各條件另列於後送請提議公決施行

應訂明各條件如下

一請裁撤崇文門豐台稅局並將附路綫各稅局及分卡一律裁撤

二各局卡裁撤後由三路按照各該局卡最近三年徵收數目平均定額作爲標準按年如數解交財政部以資抵補

三自各該局卡裁撤後中央或地方不得於沿綫附近扼要地方或原設局卡處所另立名目抽收釐稅捐項

四凡經過豐台運往他處之貨物無論在豐台另行裝卸與否應以已完釐稅論凡向例在崇文門豐台稅局業經完

稅再經他處不再重徵者即亦不得再行重徵

再查張家口監督例祇准收出入邊牆之稅嗣於宣統元年京張鐵路通車直隸省試辦貨捐該稅局遂與直隸聯合直隸貨捐於張家口設立分局張家口稅關復在豐台增設分局嗣將直省貨捐裁撤張家口在豐台所設之局當時曾由京張路局咨商監督將豐台之局裁撤嗣據該監督復稱如豐台不予設卡則在居庸關原有之卡抽收因居庸關火車不能停留暫在豐台設立分局專收運往居庸關以北之貨豐台既經收稅到張即不再收經路局與監督訂明有案惟相沿日久即不過居庸關之貨經由豐台亦多被該局騷擾索稅商旅大爲不便該關既爲邊牆而設凡在內地營運不過邊牆之貨本不在其權限範圍之內即口北道原管居庸關之稅因收稅無多併歸張家口兼管是於地方行政已不藉該稅爲用凡邊牆出口入口貨東有張家口西有殺虎口祇須就邊牆外原有局卡稽查萬無踰越之理今自宣化懷來居庸關以至豐台節節越境向南號稱稽查偷漏實則徒爲蠹路病商之具於公家正稅並無所益應請一律剷除以清界限而使商旅並候公決施行

二年二月十八日經國務會議議決裁撤崇文門及居庸關分設於豐台兩稅局並將附線各稅局及分卡一律裁撤至抵

補方法應由交通部與財政部會商洽辦三月交通部召集三路人員會同部員開會討論詳細辦善又與財政部員公會議一次俟調查該稅局最近三年稅收平均數由三路分認照繳後即定期實行裁撤各稅局六月交通部調查該稅局最近三年稅收之平均數爲七萬兩迺函請財政部定期實行裁撤

附交通部致財政部函

裁撤崇文門豐台稅局及路綫之各稅局分卡並張家口稅關增設之豐台分局由本部担任抵補一案前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公同決定照原擬辦理等因現本部復疊據京奉路局及通縣商會呈以該稅局不早裁撤路運商務俱難振興各等情前來查此案既經國務會議議決兩部當然履行相應函請查照前案迅將崇文門豐台稅局及附路綫各稅局各分卡並張家口稅關增設之豐台分局查照復開所列各處所確定日期一律裁撤以期利路便商並由貴部呈明 大總統公布週知以洽輿情而資鼓舞至抵補辦法本部自當按照後開表列最近三年豐台稅收之平均數一年計銀七萬兩自撤局之日起由本部直接按月彙送貴部支銷除附應裁撤各稅局名目最近三年稅收比較表外應請查照辦理並將裁局日期訂定見復

附錄應裁稅局處所

崇文門稅局應裁之分卡 豐台 馬廠 海甸 南口 蘆溝橋 長辛店
張家口稅局應裁之分卡 豐台 居庸關 康莊 宣化府

附崇文門商稅局最近三年稅收數目表

年 份

稅 收 數 目

兩

宣統二年

九四七六四、七三

宣統三年

六六〇一九、一五

民國元年

四八七二五、〇一

平均一年

六九八〇六、二九

嗣財政部覆謂所擬抵補稅收七萬兩係照最近三年豐台所收之平均數計算此三年內如宣統三年民國元年大局未定收數銳減未便列爲比較現擬照宣統二年收數作爲整數計算每年繳銀十萬兩以爲抵補至屬於崇文門稅局之海甸蘆溝橋長辛店等卡屬於張家口稅局之宣化府卡均爲稽查要卡與鐵路無關應予免裁交通部允認每年繳銀十萬兩至海甸蘆溝橋長辛店宣化府等卡雖可免裁但應飭各該局卡永遠不准涉及鐵路運輸以杜弊端旋財政部承認各項妥洽於二十五日呈奉 大總統明令公布定期七月一日實行裁撤豐台稅局及各分卡

附大總統命令

據財政部呈請將崇文門張家口稅局分設之豐台稅局各卡實行裁撤由交通部每年認解庫平銀十萬兩以資抵補等語近年以來商業不振元氣凋殘欲期培養本源端在蠲餘稅政是項附路稅局抽收重疊商民久受鉅虧茲由兩部會商按照國務會議議決辦法定期實行洵能於利路便商兼籌並顧應即准如所請將崇文門稅局所設之豐台馬廠南口張家口等分局卡暨張家口稅局所設之豐台康莊宣化府等分局卡於本年七月一日一律實行裁撤即由該部將國務會議議決條件行知各機關永遠遵守如有不肖吏役巧飾阻撓應即從嚴分別懲辦此次各省沿鐵路各項捐稅蠹路病商當不止豐台一處並由該部查明擬定辦法擇其尤爲窒礙者先予豁免另籌抵補以蘇商困而厚民生

嗣財政部函交通部謂前擬定免裁各局卡內如宣化府一卡現改爲應裁之卡原定應裁之居庸關一卡改爲免裁之列請查照備案

張家口稅關原係設駐張家口大境門專爲征收出入邊牆之稅所載豐台及沿路各分局卡雖無須抵補稅銀但該關之居庸關分局既免裁撤張家口通橋之東以復設有分卡距近車站其時京張路展築張綏段路工極力進行將來工竣通車由京往北之貨勢必大半出豐鎮得勝口直出邊牆將來如張家口殺虎口兩關各收捐稅仍是一稅兩收交通部恐年久侵潤易滋誤會關於張家口稅關邊稅範圍及征收權限各節復與財政部磋商由本局與該稅關雙方秉承商允條件於十月二十五日簽訂辦法三條

附交通部與財政部簽訂辦法

一居庸關與邊稅性質迥殊豐台宣化等處皆其分卡今豐台等局既裁所有沿綫各貨自應遵奉部令不再過問但駝載貨物經由居庸關及由張家口往南運出貨物與鐵路無涉者仍遵財政部令抽收關稅

二橋東稅局既不靠近路綫自應照舊設立惟不上站查貨凡火車經過並不在張垣卸下之貨即不必過問以免留難

三張綏路成貨物不由大境門出入所有應完邊稅應在火車出邊地方稽徵將來如須擬辦應由張家口殺虎口與京張路局三面協商定一允洽辦法未會商以前仍就現有徵稅區域辦理

自各局卡實行裁撤後京師商務總會暨本路各商棧一百五十二家先後懇請於裁撤局卡處所勒石懸禁經局轉呈交通部核准民國三年一月遂會同京漢京奉兩路局將大總統命令及國務會議議決條件勒布豐台並一面會同張家口貨稅徵收局加訂邊稅範圍及徵收權限三條一並勒石於張家口宣化懷來居庸關等處

四年一月農商部咨交通部謂現擬整飭國貨辦法內關於減免運費一節應會商協定交通部因釐捐爲阻礙國貨發達之弊政復提出寓征於運辦法推廣於各路咨商農商部會同辦理

附交通部咨農商部文

案准咨開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申令參議院代行立法院咨稱勵行經濟政策(中略)等因並附鈔件到部查貴部議覆整飭國貨辦法獎護兼施盡籌至佩所擬第五項對於運費一節本部正在籌畫進行惟茲事體大緒繁非從各方面實地調查若率爾操瓢誠恐於事無當如物品出產之區域銷流之地點水陸之運脚以及稅捐稅率產銷行情均須注意貴部有何項資料足供參考者請酌為送給此外並懇分飭各省商會每年派員調查一次編輯報告在貴部既易設法補救在本部亦有參考之益抑本部更有進者推廣國貨為國家固有責任凡在本部範圍以內無不竭力協助惟我國商務方在萌芽時代既不能效法於英採取自由主義即不得不步隨他國實行保商政策然保商之道何者為政府之應取何者為政府之當予何為運輸之便利何為營業之阻滯設非通盤籌畫定為國家便商政策恐非我國幼稚之商所能與彼富有經驗學識者爭衡夫對內之勸導自無庸顧慮而對外之法律稅則為條約所束縛竟無伸縮之餘地且洋貨運銷內地除海關正稅外祇須子口半稅即可通行即洋商入內地採買土貨亦祇攜帶三聯單即可自由運輸不為釐卡所留難而華商反失此項利益如長此因仍不但國貨不能與外人競爭直至我商販之利益全為外人所攫奪一言以蔽之則釐金之阻礙也洋商經商中國稍有阻礙即由公使提出抗議與我政府交涉而裁釐加稅一節反惹置不言蓋釐捐之存在非特於彼無礙反授販賣內地土貨者之便利而華商既難與彼頡頏以致投入洋籍托賴外人之保護者有之請掛洋牌冀免釐捐之煩擾者有之現在釐捐為國家收入之大宗一時遽難廢止而國體所在民生攸關不能不量予變通外人高瞻遠矚思慮縝密我國海關稅則正為彼所限制而鐵路運費亦為彼顧慮所及故滬寧合同有運費若干由車務總管議列清單交總管理處查照已辦鐵路車價從廉核定之條文本部為此籌辦運輸會議擬將規定中外物品等級之權歸諸中央藉收已失之特權至商貨運輸不外水陸兩途我國航業之大半為彼所操其尚有操縱之餘地者厥維鐵路然國內各路亦非全歸我有北有東清南滿南有滇越東有膠濟為各國自築之路較諸借款興築各路為尤烈且皆享有免釐利益而本國各路

反爲釐金所困以致商運未能發達滬寧京奉尤爲明證營口商業失敗營奉段鐵路運輸之減色皆坐此弊並沿路設有捐卡稽查之煩鐵路保管辦法亦無從着手辦理聯運貨物亦覺諸多窒礙現今推廣商務自應掃除商務之障礙釐金既爲商務障礙之一而此項收欸乃爲國家收入所關一時固難輕議裁撤本部以積年之經驗特擬寓征於運一法將沿路之稅局釐卡一律撤除將此項釐金暗納於運價之內在商家既免釐卡留難之煩政府亦可省設局之費中央財政之權亦可漸趨統一而捐款仍不至於無着至推廣國貨藉鐵路爲操縱利器更不待言實一舉而數善俱備前此國務會議本部主張及此業荷各部贊同並先於津浦鐵路試辦惟各省司財政者於此尙多異議然中央計畫固應統籌全局決定方針不宜自分畛域致良法美意牽掣難行今若舍此不圖雖晝夕提倡國貨以至聲嘶力竭亦恐無益於事本部見聞所及知之較確惟事非主管獨力難以堅持倘承貴部贊同即請派員會商後會咨財政部再會同呈請辦理相應咨請查照見復爲盼

三月農商部派員與交通部會商對於推廣寓征於運辦法以謀商運之發達而助土貨之行銷意見相同議定即由兩部會同呈請 大總統施行

附交通部農商部會呈 大總統文

查參政院建議勵行經濟政策整飭國貨以利民生一案前經農商部遵擬辦法呈請核示旋奉批令振興實業爲現今切要之圖應就所陳各項辦法切實進行務裨國計民生即由該部隨時會商主管各部妥籌辦理此批等因農商部遵就原擬辦法第五項對於減免運費一節疊經與交通部往復會商當以減少運費半年來業已實行惟保商之道允宜統籌全局定爲政策非枝節補救所能爲功推究國貨所以阻滯之原因實由釐捐繁重負擔倍增致與外貨爭衡無往而不失敗若僅就運費一層設法減免誠恐爲效甚微仍非根本解決之策夫以土貨與洋貨較劣敗固無可諱言以外商與華商優權又歸其獨占洋貨運銷內地除納海關正稅外祇須繳納子口半稅即可通行無阻者無

論矣至洋商購買土貨亦祇用三聯單即可自由運輸不爲厘卡留難而華商販運土貨反失此項利益徒以條約束縛伸縮不能自由長此因仍國貨將永無發達之一日交通部查國家政策當隨交通狀況爲轉移釐捐之與路運相妨前次迭經上陳鈞座荷蒙垂鑒民國二年六月間因會商財政部裁撤崇文門張家口各卡仰奉批令近來以來商業不振元氣凋零欲期培養本源端在蠲除稅政是項附路稅局抽收重疊商民久受鉅虧由兩部按照國務會議辦法實洵能於利路便商統籌兼顧應即准如所請如有不肯吏役巧飾阻撓應即呈明從嚴分別懲辦此外各省沿鐵路捐稅蠹路病商當不止豐台一處並由該部擇其尤爲窒礙者先予豁免等因本部旋以津浦路初通該路成本較昂且有他國鐵路及河道之競爭亟應豫籌補救當遵於是年八月將二月間國務會議議決裁撤沿路釐捐由該路寓征於運另籌抵補辦法會同財政部商妥直魯皖蘇四省實行此外京奉路之營奉段因釐捐繁重致無由與南滿競爭滬寧路以捐道過多致貨物仍趨航運皆經窮累年之力始得略予減除其餘各路釐捐之有待設法者不知凡幾本部深維國家財用艱匱於固有收入未敢輕議廢除凡所籌維皆以抵補爲前提以變更手續爲要旨庶各方皆能兼顧所擬寓征於運一法在商人既免稽延留滯而公家且省設局派員實爲上下交利且釐稅併入運費凡釐稅之夙昔受束縛而不能自由伸縮以施其操縱之策者皆可於規定運費中彌其缺陷此實爲保育實業之大樞機惟事關秘要未易向各方明言是以數月以來四省長官未悉內容屢欲規復前時釐捐舊制皆經權詞阻止此則尤賴大總統主持睿斷庶良法不致廢於半途也總之維持保護不能徒托空言釐捐問題一日不能解決即保育方針一日不能確定此項辦法交通部本積年經驗所得實爲今日維一補救之要圖試能行之無阻將推廣及於各路者再進而及於全國不特整飭國貨問題從而解決且可期免釐加稅之實行國計民生關係至鉅經農商交通兩部疊次商榷意見相同爲此合詞具陳如蒙允准當由農商交通兩部據津浦路寓征於運成例會商財政部妥擬辦法呈候核定所有遵批會商整飭國貨辦法擬推廣寓征於運各緣由理合會呈鑒核批示祇遵

嗣奉 大總統批謂裁釐暢銷國貨實行保護政策爲稍明時局者所共知惟近年商貨阻滯其弊不盡係於釐捐現在鐵路營業尙未發達遽請將釐局一律裁撤深恐國庫坐失大宗進款無法彌補所陳寓征於運辦法着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案遂無形擱置

十一年六月交通部因每月担任軍費一百萬元亟應掃除路政之障礙以裕收入而妨害路政之進行者尤以鐵路貨捐爲巨蠹自津浦路復設貨捐以來各路紛設貨捐妨路病商莫此爲甚故非裁撤鐵路貨捐不能維持路款迺提出裁撤各路貨捐案於國務會議

附交通總長高恩洪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查鐵路之有貨捐始於京漢當時因各省概係抽收釐金凡商運貨物經過關卡節節收釐改由路運後抽收有所不便是以創設鐵路貨捐辦法嗣後汴洛正太等路亦遂相繼援照辦理迨民國元年津浦通車直魯蘇皖四省即就該路沿綫設局征收貨捐二年間本部以貨捐之設有礙路政曾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將津浦路貨捐裁撤改爲寓征於運按年由路局就所收運費以百分之六爲標準提撥四省以作抵補行之一年有餘路商交受其利乃財政部囿於一隅之見未能就路政商情兼籌並顧遂以捐款損失爲辭於四年三月間又呈奉 大總統令准就津浦路復設貨捐近年京綏湘鄂兩路通車遂亦有征收貨捐之辦法現在幾至一路告成而貨捐即隨之而起且經鐵路貨捐局收捐之貨下車出站後如經過其他捐卡仍須照納他項捐稅如此辦法直是經由路運貨物重收一種鐵路貨捐而已妨路害商達於極點擬請將各鐵路已設之鐵路貨捐一律裁撤另籌抵補辦法庶於路政商情兩有裨益所有擬請裁撤各鐵路貨捐情由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旋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交通部乃召集各路人員到部會議應如何取償抵補及裁撤後應行籌備各種辦法嗣經京漢京奉津浦滬寧滬杭甬甌海正太湘鄂道清等路派員參與會議乃於七月四日在路政司開會將應行研究各點提出討

論僉謂裁撤貨捐必須抵補而取償辦法無非加諸運費惟增加運費若以裁撤貨捐爲名頗多窒礙不如將裁捐加價兩事分別辦理庶抵款有着而路款亦可稍增經議定由各路假定約增之數並略具辦法再行討論並電催京綏派員蒞會復於五日續在路政司開會討論結果京漢路代表提出意見謂照該路現在情形如增加客貨票價並改訂專價除撥抵財政部貨捐每年約可增四百餘萬元津浦路代表提出意見謂現在加收客票價每年可約加六十餘萬元貨票擇其無競運之貨酌量加增每年可約加一百四十餘萬元如裁撤貨捐當就有捐貨物酌加抵補京綏路現行運價本較各路爲昂酌量加收客貨併計每年約可加六十萬元京奉路每年可加二百萬元其餘小路共計每年約可加一百萬元各路統計每年約可加九百六十萬元查財政部要求抵補捐款之數計二百五十萬餘元除去京漢津浦兩路可自籌百萬元外餘不過一百五十萬元遂議決按照可加之數由部令局議定詳細辦法呈部再行核辦

十一月交通部因各路貨捐多由各省區自行派員辦理欲實行裁撤須分別往復磋商動需時日惟津浦一路貨捐係由財政部直轄辦理裁撤較易且津浦路已議增加運費百分之二十五抵補款項有着乃函財政部請先行裁撤津浦路貨捐其稅收悉由交通部撥款抵補

十二月財政部復謂津浦貨捐年收一百四十二萬餘元於部款關係甚鉅曾以該項稅收担保發行特種庫券六百萬元每月提撥十二萬元逕解銀行核收事關債約信用爲重現在各路貨捐均仍照舊辦理津浦一路自未便先行裁撤旋因內閣更迭此案竟未能實行

第二目 京漢路

自京漢路將通車至豫省直隸總督乃會商河南巡撫擬於鐵路沿綫設立火車貨捐局按海關半稅例值百抽二五抽收貨捐由直隸兩省合辦統收分解並擬定試辦章程奏明辦理

附直豫火車貨捐試辦章程

一北幹鐵路由直抵豫千數百里火車通行各項大宗貨物多由火車裝運沿途舊有各局稅捐日必減少今由直豫兩省議定先於安陽火車站側設立統收貨捐總局專收上火車之貨直豫合辦統收分解以資挹注

一沿途各車站裝運貨物如有火車捐局之處仿照新關收進出口貨物辦法須執有該局捐單方許裝運

一貨捐科則統照值百抽二五驗收凡上火車之貨已至安陽火車專局照章完過貨捐一次准其隨處卸載沿途火車分局只查驗放行概不重徵並不准留難以便商賈

一完捐一次概不重征係指上火車而言若不上火車之貨經過直豫向來所設局卡仍應一律照抽惟各城鎮火車站之例應分別上火車與不上火車如上火車之貨業經運到火車站側者應由貨捐專局報捐給票不上火車之貨即在火車站側亦仍由向有釐局抽釐給票兩不相背

一凡與火車相近在百里以內之處兩省均不准添設釐卡免使中外商賈有所藉口如舊有釐卡仍照常稽征亦不裁撤

一火車起卸之時派司巡查驗貨物均隨時刷蓋印花以示區別如貨物下車時尙須入站存留者當於出站時方予查驗報捐

一凡驗有子口聯單暨免稅單之貨均予加蓋戳記一律放行不再重征如有單貨不符或單貨相離均照海關章程罰辦

一沿途釐卡與火車兩不相涉無論南北往來之貨凡未上火車以前既下火車以後經過舊有局卡均照本省章程完納釐稅

一鐵路自運貨料向有運單查驗後蓋戳放行

一鐵路工程司西人自用食物概予免捐惟須嚴訂限制以防走私

一菸酒兩項直豫兩省已按斤征稅無論上下火車一概驗票放行惟非兩省製造由外境販運銷售者不在此例

一凡上下貨物如商販故意漏報一經查出照走私例科罰

一正稅之外毫無漏規司巡人等如有訛索分文准商販扭稟一經實質從重究辦

嗣後全路通車鄂督乃會同豫撫仿照直豫貨捐辦法設立鄂豫火車貨捐局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京漢路局呈郵傳部謂奉鄂督札稱鄂豫火車貨捐局因預防貨物偷漏起見路局應准捐局司事每日至站查對運貨報單並得扣留未交捐款之貨車查此兩項辦法於行車窒礙殊多應請咨商直鄂豫三省督撫派員到北京總局會商妥善辦法以資遵守

附京漢路局呈郵傳部文

奉湖廣總督札開據鄂豫火車貨捐局稟陳整頓火車貨捐款各情形查閱所擬整頓辦法第三條內開各車站皆有運貨報單載明某車某商號裝運某種貨物若干飭重若干請飭京漢路局轉飭各車站准捐局司事逐日至站抄取該站之報單以備查對可免偷漏莫善於此第四條內載無論華洋商人貨車如有未完捐款一經鄂豫貨捐局知照扣留各車站切勿放行等語於查驗貨物辦法均甚扼要現在借款各路洋員往往干涉路政該稅局查驗貨物嚴防偷漏之時訪問京漢路洋員時有掣肘此事殊侵權限該監督切宜嚴密防範合將整頓鄂豫貨捐辦法發局即便查照辦理稟復等因查所開各節洋員雖有參預路政之權至稅局查驗貨物乃吾國主權非洋員所能掣肘惟查對報單一節各站報單均有存根原不難交付稅員查對惟存根均係洋文若由站逐件譯述恐勢有不及且各大站對於車務有按時調車開車之責對於客商有承運貨件確交前站之責事務繁重若稅員適在辦事之時間前來對單猝難應付又扣車一節亦須分別辦理如車中全係私運該車適掛在末輛方便扣留此外如裝整車之貨間有已報捐

者不能因他客未捐之貨將全數扣留使已捐者受累又如整車掛在中間亦未便臨時抽調致生危險查光緒三十二年九月鄂豫貨捐局稟請扣留未經報捐貨車奉唐大臣批開火車時刻不能延悞既經裝車後知照扣留殊與行車有礙應於未裝車前查驗清楚等因在案查稅務路務同為國家要政所屬員司自應相互維持以期各盡厥職如對單扣車等事必須鐵路人員於所司職守無礙又為力所能及方能協助若不量其能否辦到漫以空言對付恐將來枝節橫生更多窒礙與其搪塞一時終不免貽誤何如預先討論或有裨實益應請咨商直隸湖廣兩總督河南巡撫各派諳練之員到京會同商訂辦法呈由鈞部會咨三省督撫裁定頒行庶可推行無礙理合申請察核施行

郵傳部照咨直鄂豫三省督撫各派員到京會議五月三省派員到齊京漢鐵路提出兩全辦法十三條會同各委員妥議而各委員以此次來京係奉諭協商憑單運貨辦法為辭並各擬章程數條交議京漢鐵路以為承認此辦法則非有憑單鐵路不能運貨將來運貨之權操於捐局司事之手流弊滋甚即聲明礙難開議旋奉部諭姑准變通擬議憑單運貨章程京漢路局當遵與各委員會同擬就試辦章程十五條

附預擬試辦憑單運貨章程

一 實行憑單運貨以前之辦法

- 一須於鐵路附近之處遍設捐局俾各商可就近報捐領憑將貨交站裝運
- 二須三省捐局先行估造各貨劃一捐例載明某貨抽捐若干送由路局研究期於鐵路運價無礙然後編成印本頒示客商以免臨時議捐有誤行車時刻

二 實行憑單運貨之辦法

- 一各商運貨須先到捐局報捐捐局應付與正副捐單二紙一給貨主收執一備交站查考
- 二貨主須將完捐副單並交貨清單呈站查對後始許站長給車裝運若無捐單概不准運

三商販報捐無論捐局先行驗貨後發捐單或先發捐單俟裝車時驗貨其騰給捐單之時距商販來局報捐時當不出五點鐘如俟裝車時查驗亦不能有誤鐵路運貨價章內所限裝車時刻

四凡貨物未曾裝妥以前及既經運到以後均許捐局司員查驗惟貨車已經配合後或當途次暫停時概不准有所復查扣留情事

五捐局員司於裝卸貨物時入站巡查要於稽查偷漏之中無礙便商之旨及鐵路車站公務

六鐵路祇司承運貨物其對於捐局不能担任客商走私之咎因鐵路於裝車時未必皆能按照貨車逐輛細查其所載貨物之重量種類如有弊混多在途次盤查科罰彼此辦法既各不同則凡中途科罰自與經過車站之捐局無干鐵路無庸知照之且三省貨捐既於各站附近遍設分卡儘可於裝車時或運到末站卸車時自行稽查遇有走漏應由捐局自與寄貨人或收貨人理論

七凡以貴報賤以多報少中途被鐵路查出貨主不甘受罰以致停運充公之貨悉由鐵路派員拍賣抵償罰款至該貨所漏之捐一面由鐵路通知首站貨捐局請其自與寄貨人理論

八凡運到末站查出以貴報賤以多報少經鐵路科罰而向不曾補捐之貨仍應一面通知捐局一面責成收貨人於裝卸時限以內運出站外捐局如欲扣留當自與收貨人直接鐵路不為代理

九客車所載之行李不在應查應稅之列

十凡由鄂報捐運入直境之整車貨物應於直豫界內首次宿站之貨局憑鄂豫捐單抽捐放行其由直報捐運入鄂境之貨亦仿此辦理

十一捐局當於捐單內載明貨物全體之重量若干內含皮囊之勛重若干因鐵路核收運費係以貨物全體之重量為憑而捐局抽捐原有除去包皮辦法故捐單內必須分別詳載以免彼此單據不符

十二所有鐵路料件及各洋員食用什物一概免稅其由居間各廠及各段稽查處互相傳遞接濟者不能概由京局發給護照祇以路局轉運應用料件之憑據爲證該憑據係華洋文合璧由站長簽字以杜影射

十三此項章程祇係預擬試辦實行後如覺不使之處儘可隨時刪改

以上章程分兩段首段爲實行憑單運貨以前之辦法次段爲實行憑單運貨之辦法如三省捐局允將第一段辦法做到則第二段卽不難接續照辦乃三省委員僉以第二條內載捐例送由路局研究一節路局有侵捐局權限之嫌該員等未敢擅專允認京漢路局以爲憑單運貨事屬創始欲使運貨商人先行報捐必各站均設捐局而後可京漢全路綿延二千餘里中間貨捐既有鄂豫復有直豫其章程未必盡同且貨捐局設所有捐例均按照海關半稅章程值百抽二五但內地土貨與海關洋貨迥異其價值多半未經預估是必先行估造三省劃一捐例使衆週知庶商旅不致裹足不前查京漢每年進款千餘萬三省貨捐不過二三十萬權衡輕重則三省估造劃一捐例送由路局研究期於運費無礙而後捐務始能發達此係爲共籌公益起見不得謂爲侵權所擬憑單運貨未經實行以前辦法三省委員既不敢擅專應請郵傳部咨商三省督撫核辦郵傳部因咨商三省督撫謂京漢鐵路設立直豫貨捐及鄂豫貨捐已閱數年其間章程辦法不無應須改良之處亟須會商善策前請三省派員來京會議原冀共籌利益嗣三省委員提議專就憑單運貨開議此項辦法關係重大經部迭飭審慎籌擬茲京漢路局與三省委員所議章程均屬妥洽其從新估造三省劃一捐例送由路局研究一條三省委員雖未敢專擅但此事與捐局權限並無出入商民亦極便利沿路各卡遍設需時正可估造三省劃一捐例送由路局研究共籌公益卽請照擬定議轉飭各捐局照辦云云迨宣統元年三月湖廣總督咨送鄂豫貨捐局與直豫貨捐局會商劃一捐例內有七十條不相同者係就各地方商情參酌改訂擬難更改其與商情及稅則無礙者均改定劃一章程以資遵守請飭路局查照辦理郵傳部飭路局謂此項改訂捐例尙有七十條未盡一律附奉完全劃一捐例且三省方在會商不能認爲定本所有前議憑單運貨辦法應暫緩實行

同年閏二月直隸總督咨郵傳部謂因良鄉縣屬之琉璃河等處產煤甚旺乃查照豫省在道清路設立捐局辦法在該處添設火車貨捐局爲直隸省專有不屬直隸貨捐局旋豫撫咨謂琉璃河仍屬京漢路線非如道清鐵路之獨立路線者可比且該局若不屬於直隸貨捐局則商貨須重徵一次不獨與原案不符且恐商人因新添捐稅激生事變故琉璃河新設之捐局仍隸屬直隸貨捐局

嗣郵傳部侍郎沈雲沛以上年因公道經武昌會與鄂護督楊文鼎面商三省貨捐病商蠹路請一律裁撤所有稅收均由郵傳部撥還業經允諾又派員謁商直督陳夔龍亦表贊同迺函三省督撫請實行裁撤直隸及鄂豫貨捐局

附沈雲沛致楊文鼎函

路政之盛衰全視商運之暢滯必俟商運無阻乃能路利日興本部以惠商利運爲主管理既周取費極減然體察情形商運仍不無阻滯尋求其故固由於商力彫敝亦由沿途地方稅捐繁重因思地方籌款原非得已惟阻商卽所以病路欲求兼顧統籌之計莫如裁撤火車貨捐所有貨捐收入之數由部認籌按年撥還似此辦法在捐款並無虧短轉省稽徵之繁在商賈得免誅求益獲交通之利在本部認籌撥解雖似賠累果使商運日便路利日增酌盈劑虛未嘗不隱受其益去年曾將此意商請奉天省將奉天營口至一路稅捐裁撤由本部按年籌還五千金已承清弼制軍照辦矣現查京漢一路延長三省貨捐局節節設卡上年因扣車對單之事經三省捐局與路局會商辦法迄未實行商賈與捐局時有煩言路局與捐局復多杆格不如仿照奉天辦法將三省貨捐一律裁撤所有貨捐應收之款除去開支實收若干就近三年中擇其比較最旺之數作爲定額由本部按年認籌分撥於路於商交稱便利而於三省固有之財政仍無妨礙去歲奉詣幹轅面伸敝悃幸承許可感佩同深近復派員謁商小石制軍亦表同情仲懌中丞處頃亦函商尙乞鼎力玉成實毅公誼鵠候復音

二年二月直督復郵傳部謂如果鄂豫兩省承允裁撤貨捐直省亦當照辦鄂藩楊文鼎復函謂貨捐收數逐年增加部認

撥還欸項一經確定永無增加礙難將貨捐卽行裁撤嗣豫撫吳重熹復捐欸由部認定以後無增加希望且自貨捐開辦後釐金日漸減少若將貨捐裁撤商人避重就輕厘金更大受影響擬將貨捐照舊徵收郵傳部又函商鄂督及豫撫如以認撥欸項確定後不能增加卽可以稅收之數按合運費之數定一比例以後運費增加捐欸亦與之俱增至貨捐定章凡商貨未上火車以前既下火車以後舊有釐金照常徵收惟鐵路附近百里以內不得添設局卡是貨捐雖裁釐金自在仍請照前議將貨捐一律裁撤旋鄂督豫撫以權不我操恐日後部認籌撥欸項有不足數仍藉詞函復不允裁撤貨捐

民國二年八月財政部以京漢路爲運貨之總彙僅憑商人到稅局報驗難免偷漏擬派員每月赴前門車站查驗貨單一次但京漢路局因貨單不能在車站久存不便查驗可逐日赴站核對一次並不得扣留車輛妨礙行車

三年三月財政部函謂湖北國稅廳擬整頓鄂豫貨捐凡轉運公司用藍票運貨須先向鄂豫徵收局報明經查驗相符給予單證再行裝運如無查驗單證火車局概行扣留請飭京漢路局查照辦理經交通部飭京漢路局核議是否可行旋據京漢路局復稱窒礙難行

附京漢路局呈交通部文

(上略)查稅局與鐵路爲對待貨稅與運費爲兩事鐵路運貨有綠票紅票藍票之分藍票運貨乃運到卽償各站皆有不僅在南局一處啓運其藍票八折付價現無此例惟對於運大宗茶葉因提倡國貨曾有八五折之規定路局開發藍票雖據轉運公司報單爲憑然對於貨物漫不加察所有以貴報賤以少報多一經查出皆照章議罰鐵路斷無扶同公司捏開貨票以期蒙混之理且查貨之權在路局亦不禁阻捐局之蓋驗蓋商人請用藍票原以內地銀洋不同攜帶匯寄諸多不便故於運到之站繳納以省周折其實一切報貨裝車載運手續概與普通商運同豈紅票綠票白票運貨者其貨物與票符藍票運貨者其貨獨與票異哉至由路局協助捐局查貨遇無單證貨物概行扣留一節則與鐵路原則相背蓋鐵路爲公家所立之營業與捐局徵稅之性質不同但使不欠路欸不背路章卽有代爲運送

之義務若既收運費又扣貨物未免自相矛盾於事實上決不可行况釐卡病商由來已久但使國家財政稍蘇則加稅免釐之舉即當實行藉曰今非其時祇可維持現狀鐵路本不禁捐局之查驗二者正可並行不背何必合而爲一
如必謂捐局耳目難周仍恐不無偷漏則應就根本圖之尙有寓徵於運之法在一切貨物之運費及捐款統由鐵路一手經理另將捐款劃出照繳不惟免釐局人役之開銷且縱有奸商無法飛越庶可收捐滴歸公之實效是否有當
伏祈察核轉咨施行

四月交通部乃據以函財政部湖北國稅廳所擬整頓鄂豫貨捐辦法未便照辦嗣財政部又函謂路局並不禁阻捐局之查驗貨物似先期報明捐局給與單證再行裝運辦法可以施行請飭京漢路局通融辦理經部飭京漢路局再行核議旋據復謂鐵路事屬營業與捐局之職稽徵者不同既收運費即當裝運斷難強制扣留倘以鐵路代捐局查貨之故致商人收到空車不獲裝載或已裝載不獲起運如有遲延又責商人繳納延車費商人不肯因此往返爭執鐵路所受損失甚鉅且運費如此苛煩商貨將由他路載運是不啻代捐局推波助瀾而驅商貨於鐵路之外此項辦法決難實行交通部乃據以咨財政部捐局所擬憑單運貨辦法礙難施行

民國四年三月直豫火車貨捐局黃河北岸分局司巡擬上站登車查貨爲京漢路洋員禁阻河南財政廳電京漢路局請飭洋員勿得攔阻捐局司巡查貨現擬多製徽章牌發給各分局司巡以爲入站標誌京漢路局復財政廳謂登車查貨易生纏繞且行李車負責包運一經攤拆最易遺失鐵路應負賠償之責似仍以在站外查緝爲宜直豫貨捐局因在站外查貨諸多不便礙難遵行呈請財政部咨交通部轉飭京漢路局准其入站登車查貨五月保定貨捐局因稽查人員入站查貨須購票入站實爲不便又以站外查貨諸多窒難行並呈直隸財政廳詳財政部咨交通部查照辦理汴洛火車貨捐局因火車至鄭州經過京漢路綫京漢路警攔阻捐局司巡上站稽查呈財政部咨交通部酌核辦理財政部均分別咨交交通部酌辦交通部因飭京漢路局將前項三案核議具復旋京漢路局復謂保定直豫汴洛各貨捐局所請上站登車查驗

貨物一節向來捐局查貨物行李均係於開車以前及車到以後在車站附近設法兜查並無准其進站登車明文茲經財部迭次咨商特予變通舊例擬訂辦法六條以清權限

附貨捐局進站登車查驗貨物變通辦法

一本路實行月台票各站設有貨捐局卡處所由本路填送短期一個月用免費月台票每站限員司一人巡丁二名出入站台均須持票以憑查驗並須分別佩帶襟章穿著號衣以資識別至此外各站月台票未實行以前貨捐局員司巡丁出入站台暫以襟章號衣為憑

二貨捐局司巡上站祇能察看情形查驗貨車捐票至查驗貨物行李應於未開車以前及車到以後裝卸時在站外附近出入路徑自行設法兜查不得在該站內折閱以免擾攘而清界限

三客車內地方有限搭客衆多行李車則向由本路包運訂有專章負賠償之責貨捐局司巡不得登車拆看行李免礙交通而滋紛失

四查驗貨票收捐等事自向押貨人辦理惟關於捐務無論查有何種情弊應自向起捐貨主交涉不得臨時勒卸致滋紛擾有礙本路運輸

五客貨列車開到均有一定時刻貨捐局司巡不得以捐務藉口干預行車致礙定章發生危險

六貨捐局司巡上站巡視對於本路定章均須遵守如有干涉站務車務及擾擾違章一切情事本路員司暨巡警人等應隨時禁阻並商請局員取締申禁

交通部因併案咨復財政部請飭直隸河南兩財政廳轉飭各貨捐局按照新訂辦法辦理八月直隸貨捐局以路局分送各捐局月台票三張不敷分配請增發月台票並要求上車查驗經交通部駁復礙難照辦

五年四月鄂豫貨捐局因向來各轉運公司報捐接八折實收本為提倡起見現在風氣大開無俟招徠自正月起改訂辦

法加收一成於是漢口全體轉運公司反對加徵稟請交通部轉商財政部暫從緩辦乃財政部因業經批准有案不允緩辦

七年五月河南沁孟溫武徵收局原爲徵收四縣藥材稅而設近於黃河南北兩岸添設分局加收棉花過境稅向由京漢路黃河口運行之棉花均改道趨汴洛之汜水京漢路貨運進款減少七萬有奇特呈交通部咨財政部免收此項過境稅交通部咨財政部謂京漢路沿線原設有直豫及鄂豫火車貨捐局專徵由火車載運之貨捐茲沁孟溫武徵收局復在黃河南北兩岸設分局加徵棉花過境稅自係重徵於路務大有妨礙請飭河南財政廳將添設之分局早日裁撤旋財政部復謂黃河南北兩岸分卡設立已經五年並非新設且爲查驗武溫等縣由河路東下貨物與火車貨捐稽徵南北往來貨物者不同至豫省釐金定章外來貨物經過第一局卡即須抽釐該局抽收回山西入境棉花釐金係照定章辦理

十年二月財政部咨交通部謂直豫火車貨捐局因京漢路實行運貨負責凡零担貨物均由鐵路包運捐局若一過問即以有礙路政抵制如不速籌挽救方法恐損損失匪輕現擬該貨如在有局之站裝卸應由站員查令商人報捐如裝卸地點均無局卡應由站員代客報捐或已在前站局卡完捐亦應由站員代客呈驗捐票如不呈驗捐票又不代報捐即由捐局司巡開車將貨提存局內請飭京漢路局查照辦理經交通部飭據京漢路局復謂站員職務繁重於貨捐條例均不明瞭勢難代客報捐又行車時刻稍有遲延關係極爲重要若包運之貨概由站員逐一呈驗捐票費時必多礙難遵辦且路局包運之貨負責甚重稍有損失必須賠償若捐局巡將未捐之貨提取設有疏虞此責誰負是捐局提取貨件決難照辦惟裝卸地點均無捐局者可由附近捐局派員分駐專辦此項包運貨物交通部乃照復財政部轉飭辦財政部咨謂捐局擬派稽查四人巡勇四名隨車查貨並帶票收捐請填發免費車證應用交通部復謂捐局派員隨車稽查如入貨車任意翻檢妨礙行車時刻及秩序礙難照辦茲特變通辦理於沿途未設捐局各站另派專員代辦報捐所有薪費概由捐局開支以未設捐局負責貨物爲限請轉飭貨捐局查照辦理

同年十二月京漢路局呈報河南新設鄭新中榮記統捐局突將由鄭運漢棉花及由歸德轉鄭運漢牛羊皮阻止裝卸責令全納統捐查本路運貨應繳釐金向由火車貨捐局徵收此外不得另立名目抽收稅釐此項鄭州新設統捐局有背定章請咨商設法維持交通部乃咨財政部及豫督豫省長速將新設鄭州統捐豁免旋豫督復謂前因鄭新中榮記統捐局長高志民辦理不善即將其撤換另委員接辦並飭對於火車貨物不得再事干涉請查照轉知路局

十一年十一月財政部咨交通部謂火車貨捐局因京漢路各轉運公司代客運貨不先行報驗納捐迨火車將開司巡往查時間匆促不獲細查率多偷漏請飭路局分飭各站嗣後運貨必先查有完捐大票方准上車如站員能切實協助當於增收項下約予提獎以酬勞動交通部飭據京漢路局呈復謂各轉運公司裝貨由站員代查有捐票方准上車一節窒礙難行可由捐局派員司每日前往各轉運公司裝卸貨物處當場查驗以免隱漏交通部因照復財政部

十二月財政部咨交通部謂河南貨捐許昌分局因有奸商包攬貨物捐局擬派員司會同站員監視過磅發給清單赴局報捐驗有捐票方准裝車請飭路局查照辦理交通部飭據京漢路局查復謂如照捐局所擬辦法由監視過磅而後發給清單由發給清單而後赴局報捐由站員驗票而後始准裝車手續煩雜時間耽擱層層相因鐵路損失難以臆計萬難照辦交通部復財政部謂捐局所擬監視過磅及驗票辦法決難遵辦仍宜於站外設卡認真查驗以清積弊

第二目 京奉路

光緒二十八年戶部坐糧廳管理通關稅務所徵貨稅向以河路爲大宗自京津鐵路告成貨多由火車裝運黃村原有通關稅局初擬車過黃村停止稽徵嗣因時刻太促不便稽查乃奏准於天津老龍頭火車站口徵收由津運通之貨稅嗣因站旁設局稽徵有誤鐵路行車復經議定裁撤稅局自二十九年三月起每月由路局撥解銀一千一百兩以資抵補民國二年四月起此項解款改由路局逕解財政部以後按月照解

宣統元年九月奉天省錦新營口道前因鐵路修通所有應出海口糧豆等均由火車裝運海口稅收短絀乃移大關南關分局於溝帮子車站徵收貨稅但由奉至營之路綫與南滿路線並行南滿鐵路多方考察以便商民且以海關免稅單誘致商貨而京奉鐵路則因溝帮子設有分局運貨者均須於出產銷場之外另納過路稅一道留難阻滯商賈視爲畏途致貨運不能與南滿競爭郵傳部乃派左參議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赴奉與錦新營口道商定將奉營往來之貨概行免徵每年由京奉路繳款五千兩以資抵補郵傳部據以電商奉天督撫查照實行

附郵傳部致奉天督撫電

據鐵路局局長梁參議士詒呈稱商免營奉來往貨物稅捐辦法前經奉飭遵即馳往關外與周道長齡面商將直達奉營及營奉常稅一概免收改爲每年由京奉路局包納稅銀五千兩分季由京奉局解送營口道署當於晉謁錫制軍程中悉時面陳一切均蒙俯允照辦復於十四日再晤周道酌議詳細辦法彼此意見相同茲擬定辦法兩條一爲稅務上之設施一爲行車上之規則詳列於下(一)擬由京奉局商定刊刻木戳一個交給溝帮子稅局凡有由奉運營由營運奉應納稅之各貨經過該處由稅局驗明貨車實係由奉天裝營口卸或營口裝奉天卸之貨即將貨物查明照章應納稅若干填明於稅局執照上惟應納稅銀不必由商人交納即將京奉局所定之木戳加蓋後交與客商持往應運處所卸貨時由客商將稅局執照交付站長由站長轉呈京奉局迨一月或一季由京奉局彙送營口道署木戳內刊文曰此項稅銀由京奉路局代繳無庸貨商繳納亦無絲毫各項雜費單費等語(二)由京奉局商定發給奉天營口兩處車站華洋文四連貨單單上書明此項貨物稅銀由京奉局代繳一連存根一連交車守一連交客商一連交稅局稅局持此一連貨單轉呈營口道客商持此一連貨單可以通行由營到奉或由奉到營車守之一連交卸貨車站其存根一連存本站備查單內刊文曰凡有客商由營至奉或由奉至營來往運費所有稅銀由京奉路局代繳無庸貨商繳納亦無分毫各項雜費單費等語以上兩條除業飭京奉局電致營口周道候其電復即於十月初

一日實行并請其就近轉稟東省督撫外理合呈請堂憲電咨東省督撫轉飭照辦等情前來查前項豁免稅捐由京奉包繳辦法不特與鐵路營業極有關係即於奉天大局營口商務影響所及至為重大據梁局長所稱業蒙台端俯允無任緬感本部復核路局所擬辦法均屬周妥現在封河在即刻不容緩應請迅飭周道即於十月初一日按照實行並盼電復

旋溝幫子稅局於十月初一日實行停止收稅京奉路當將包繳每年五千兩分期按月繳納營口道署訂明至加稅免釐之日為止

二年十二月奉督咨郵傳部設錦州捐稅局因商人常藉過站為名在棧買賣秘密付價不報稅捐擬請飭京奉路局以後准捐局司巡上車查驗如無捐票即行扣留論罰郵傳部復謂司巡登車查票跡近騷擾於客貨諸多妨礙即於路政大受影響近來各處貨物多有因捐卡林立繞道南滿路者倘更令司巡上車驗貨勢必為叢驅騷擾惟有嚴飭該路局協助稽查毋任走漏庶冀顧路務及捐務

民國五年十二月奉天省長咨交通部謂奉省議會議決整頓稅捐一案其稽查火車運輸一條內載凡運送糧貨半由火車請咨交通部轉飭京奉路各站長並照會滿鐵會社准各稅局派員赴站將每月上下火車運送糧貨備紙總數照抄一份以便與牙卡核對等語應請查照辦理交通部飭據京奉路局復謂奉省糧貨之由南滿裝運至大連者奉省稅局向難過問商家樂其便利在本路已相形見絀此次所擬稽查辦法若能在南滿路同日施行本路自可照辦否則專以施之本路則表面上雖似為取締徵收員司起見其實在商人方面不免多受若干干涉其結果恐終為漏網魚於路款先受損失礙難單獨照辦

九年六月奉天省長咨交通部謂奉天開作商埠載在條約奉天稅務司因進口貨物在沿海各口海關候驗納稅諸多不便且拆驗包裹恐有遺失奉天為各鐵路總彙若進口貨由通車運奉存棧候驗商人受益良多亟須在奉建設關棧查京

奉路奉天車站爲中國地設立關棧最爲相宜請轉飭查照辦理交通部乃飭京奉路局查核具復以憑核辦

第四目 滬甯路

光緒三十二年蘇省牙釐局以滬甯鐵路運貨不經水卡抽釐擬在車站兩頭設立旱卡總收釐金仍按水卡向章每道五成收捐核明起卸應捐幾道併計統完詳蘇撫轉咨戶部暨督辦大臣查核嗣該路總管理處以蘇省釐局所定捐章辦法諸多窒礙疊經督辦大臣咨商蘇撫嗣由郵傳部飭總管理處派員與與釐局會商祇以各爭一詞相持年餘未能就緒三十四年二月郵傳部派左丞蔡乃煌往蘇商議會乃煌簡放蘇松太道改派左丞那晉赴蘇會同滬甯總辦施肇曾謁蘇省督撫商辦滬甯路釐金礎議數次決定辦法大綱如次

附滬甯路釐金辦法大綱

一上海蘇州鎮江南京均係通商口岸此後裝運進口洋貨由此口運至彼口者應悉照條約辦理

二進口洋貨由通商口岸運入內地者或報釐金或由洋關發給半稅單或由貨捐部發給四聯單均聽商人自便

三車運釐金向因比照水卡五成抽收以致商賈不願出於其途今應一律酌減成數以示優待其酌減詳細辦法俟確查後酌訂

四全路車運釐捐應派專員經理以一事權蘇屬釐務由蘇屬委派專員經辦至甯屬路綫甚短或由蘇屬派員兼管或請甯屬派員專辦

五查洋商領三聯單入內地採辦土貨應到出口海關之第一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半稅俟貨運至海關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正稅如運往通商口岸再交復進口稅此項辦法係指裝載輪船而言現在改裝火車應請與稅務司約定徵收之法

六蘇滬鎮甯輪船裝運之土貨向報洋關者現擬設法改由車運應請商定如何仿照關章抽收之法

七由滬至蘇州裝運土貨釐捐向按四道徵收由滬至鎮向按七道徵收由鎮至甯按三道計算應請設法酌減道數
八棉繭米三項釐金向按十成抽收無錫屬米去歲已由車分運仍按向章抽收惟米釐去歲釐局維允減至八成米
商仍以車運不及水運之合宜應再商核減之法

以上大綱雖經規定但其中詳細條目尚多須向各釐局卡詳細調查約三四月後方能訂定嗣後即由接辦滬甯路之
鍾文耀繼續辦理

四月外務部咨郵傳部謂英公使照會稱凡已完進口稅之洋貨及已完復進口半稅之土貨如從天津或牛莊由車運往
東三省新開各埠者均給專照俾免重徵此項辦法與約章相符若得推行滬甯路實爲正辦請查照核復郵傳部乃咨江
蘇督撫查照並飭滬甯路核議具復旋經滬甯路局查復謂蘇甯滬設立釐局已歷四十餘年嗣奉飭以蘇滬兩局釐金抵
還洋債歲有定額不容缺誤是設捐在前造路在後與東三省各處向無釐局因有路而後設捐者情形不同若以東三省
辦法推及於滬甯路則釐捐必受重大影響恐難照辦

五月滬甯路局與蘇省牙釐局磋商釐金辦法經蘇省釐局函送會詳條款章程合同底稿由滬甯路局函復所有條款章
程合同尚須悉心考察切實擬改稟請郵傳部核定後方能定奪

附滬甯路局呈郵傳部文

竊照職路核議釐金減成一案前准蘇釐局函送會詳條款章程合同底稿當以所擬有名無實尚須考察切實商改
俟分條註釋後再行奉呈旋准蘇釐局函開已奉兩院總批准試辦請即訂立合同簽字蓋印各執信守等因經函復
以條款合同尚有調查考核之處應俟稟奉部示酌奪再行簽字移復各在案查釐局所擬會詳條款章程各稿多所
指駁現按照各節證諸那左丞原議八款細加研究并就熟諳釐務之員博訪周諮就其中於路務最爲扼要者應再

商改如洋貨行銷內地火車裝運釐局按照約章辦理自當照章驗放其鐵路之未能通運由於海關不肯給單滬蘇鎮甯均屬通商口岸由此口運至彼口車運與輪運無異已向稅務司籌商稽查辦法應請咨明稅務處飭各稅務司按照關章速辦此即前議第一第二兩條僅同釐局籌議而未加訪察及此也第三條車運釐捐酌減成數今查咨送更訂捐則除產地統捐及認捐貨物無庸更議外其餘各貨提出另列者仍須八成五成四成抽收雖寥寥數種要皆爲平時大宗營運之貨訪查水道運貨船戶包攬裝載久成積慣蘇滬港議紛歧隨處皆能越漏姑無論以多報少以精報粗及減折招徠隱匿偷漏之弊即就由滬運貨而言繞行太湖可以漏捐二三道直達無錫常州等處車運則按道計算各貨按斤按件從實報捐既無藏匿含混自應明示體恤使無避就所有提出另列各貨請一律減作三成以昭平允人情樂於便利咸知貨裝車運得受特別優待各商貨資本攸關詎肯再事冒險輕托船戶自必改絃易轍悉出其途在釐捐摺此注彼足資補苴不僅爲路務計也第四條全路車運釐捐應派專員經理事隸釐局於鐵路無甚關涉應請毋庸置議惟經聲明如釐卡委員不遵定章故意苛刻應可商訪撤換第五六兩條洋商領三聯單入內地採辦土貨及輪運土貨改裝火車按會詳則云孰爲輪運之貨殊難區別等語查前項貨物車運未能通行在乎海關之不肯給單各商能領單據即可區別既屬通商口岸輪運車運本聽商便原無應裝改裝之別釐局有章可循亦必照約辦理祇因鐵路先事提議轉多詰難之詞現擬俟海關稅司商定稽查辦法再行察核其第七八兩條鐵路釐捐道數米釐酌減成數現查局詳應添甯捐三道自滬至鎮共捐七道今通行至甯路經甯釐局瓜泗大河下關三處調查該處水卡捐章鎮江下游與瓜泗向來兩卡通照驗放并不重徵鐵路早卡收捐事同一律應請照章辦理又下關一捐前經商人稟定進口各貨均由鋪商按月認繳以抵下關之捐今火車裝運所有下關一道既經鋪商認捐在先擬請查案剔除按此計算甯捐祇應添一道且查甯局水卡捐章向係值百抽二本較蘇局值百抽五爲輕此次更訂甯蘇劃一捐章又係悉照蘇捐章程釐定按諸甯局現辦捐則雖係改收一道而比蘇滬兩局核減之數實已有盈無

紳至米捐一項已彙入各貨議請照減三成之內應俟釐局承允與否再為磋商酌改以上逐節敬就管見所及參酌原議分別註釋稟呈察核批示飭遵

粥釐局所議條款路局就意見所及逐條詮注

一洋貨行銷內地蘇省釐局歷按約章辦理今改火車裝運辦法相同凡由此口運至彼口領有轉口單鐵路釐卡自當照驗放行如無轉口單仍應請領子口單為呈驗之據派司不足為憑惟單貨均不得相離倘卸貨在非通商口岸無子口稅單呈驗應令照章完捐無釐局處所不得起卸貨物以杜漏捐之弊無論何處城鄉貨入華商店應由受貨之商補定落地捐

查轉口憑單必須先在滬關報過進口滬地不能銷售轉運通商別埠將原領派司報關注銷另請轉口憑單此為原貨出口之據商人執持此單沿途驗放其非通商口岸應請子口單為洋貨運入內地之用今滬甯路通軌以來各項洋貨凡欲車運因滬關未肯發給轉口憑單及子口稅單是以尚未通運鐵路軌道經行之處雖在內地自滬直達蘇州鎮江南京均屬通商口岸實與此口運至彼口無異前英使所謂同一洋貨由鐵路載運稅司因未奉稅務處飭知不肯發給憑單以致到處抽收釐金即此謂也應請咨商稅務處飭上海蘇州鎮江南京各關稅司按照關章妥議稽查章程遇有出口貨裝運火車一律照章辦理至於無厘局處不得起卸貨物一節鐵路建造貨棧原備各貨裝卸寄存若無釐局不准起卸殊非便商之道前定章程釐局每日派有隨車員司沿途稽查遇有無卡之處有貨裝運由該員司開報所運之卡稽收等語自應循案辦理責成該員司驗明登記隨時知會就近釐局核辦一前訂蘇滬旱卡捐章已照水卡五成減定茲復逐條考核除向有產地統捐及認捐各貨悉照舊章辦理外其中尚有捐則本輕無可再減或水卡完捐向本不止五成者亦當分別提出不在減成之列如米糧十七項水卡向係十足完捐今祇能照前議減為八成又如牲畜門六項及花核茶葉布疋烟酒等項從前水卡或減折或八成抽收前

已減作五成礙難再減其餘各貨統照三成核實減定

查此次鐵路欲廣利益請將早卡五成捐章再減二成作為三成抽收貨物按斤按件實數報捐等因今檢查更訂蘇甯早卡劃一捐章內除產地統捐及認捐貨物無庸更議外其餘各貨核減捐則如米糧牲畜布疋白糖青赤糖水糖笋乾苦餅紅黑棗胡桃金針菜烟酒等項仍須八成五成四成抽收在主持權務斟酌損益固皆審時度勢分別釐訂惟考察商情航路運貨向由船戶包攬裝載每以細報粗以多報少隱匿繞漏久成積習水卡捐章名為五成收捐調查自滬運至蘇常鎮等處運費水脚牽扯計算實在完釐不及一二成現查提出另列之貨雖僅數種其實皆大宗營運之一端核減若不一律終多藉口觀望是鐵路徒有請減捐則之舉於車運仍無起色向來捐章愈重偷漏愈多與其任船戶包攬漏捐不若明示體恤使無避就擬請將另列各貨一律減作三成俾商人咸知貨由車運可受特別優待自必更張悉出其途

一 水卡舊章名目繁多每易混淆而通行之貨多有漏列且有錯誤之處此次重加審訂可併者併可刪者刪漏者增補誤者更正務求簡易明晰便於檢查俾各商周知捐章所載均係每道應完實數不得再有減折其有捐章未列者估本值百抽二以示優待

一 斗斛斤兩名式不一彼此參差不足以昭信用今詳釐訂凡米糧各項以石計者應以漕斛一石合司馬秤一百三十五斤為準各貨以筋計者應以每百斤為一石合漕平十六兩八錢為準此外成箱成件之貨均一一註明細數庶無含混之弊

查前兩條與鐵路無關係可免置議

一 前訂鐵路卡章如由滬起經過吳淞江車坊蘇州無錫奔牛至鎮江共七道今火車通行至甯應添甯捐三道仍照向章於裝貨上車時核明應完幾道兩頭總收裝貨完捐須憑公司底簿核對如有以多報少一經指銷之卡查出

將溢出之數查明經過幾卡按道補罰若指近卸遠查係有意取巧者不但照章補罰更須從重懲究一切辦理章由各局詳細指示俾司巡商旅各知遵守

查鐵路卡章由滬至鎮江共捐七道今通行至甯應添寧捐三道惟調查該處現辦水卡章程凡由鎮江下游報捐者瓜泗驗免瓜泗報捐者鎮江下游驗免兩卡向係通照驗放並不重徵旱卡捐章自應一應未便兩歧又下關一捐前經商人稟定進口各貨均由舖商按月認繳以抵下關之捐今火車裝運所有下關一道既經舖商認捐有先擬請查案剔除按此計算寧捐祇應加捐一道且查寧局水卡捐章向係值百抽二本較蘇值百抽五爲輕此次更訂寧蘇劃一卡章又悉照蘇捐章程釐定按諸寧局現辦捐則雖改收一道而比蘇滬兩局核減之數實已有盈無絀矣

一前訂鐵路設卡章程十條內載各貨必先完捐領單蓋印方許裝車如無單印私行上車知照管車人將車扣留等語今車站所設通運公司客貨均由攬載報捐公司皆體面商人身家殷實固無私弊可言如所用經理品類不一朦混偷漏防不勝防而管理車務者於釐局查貨扣車各節又不遵章辦理以致百弊叢生另擬章程八條彼此訂立合同實力遵守庶可杜絕弊混

查鐵路運貨所收運費與釐局收捐情事相同本屬相輔而行公司提單憑釐卡捐票發給釐卡收捐又憑公司底簿核對彼此互相稽查似無隱漏之弊若因管理車務者於釐局查貨扣單不肯遵照定章辦理以致百弊叢生言或過甚此次重訂新章公司管車人員自當遵守認真查察如無捐票印花不准上車而釐卡司巡於貨物報驗時務須循序隨到隨驗不得留難阻滯有礙行旅

稱釐局所擬合同底稿路局就意見所及逐條詮註

竊維滬寧鐵路通車之始前訂鐵路捐則係照水卡五成釐定嗣因商人運貨未能踴躍鐵路與爲路政志在招徠現

經郵傳部奏派那丞堂南來體察情形妥籌辦漢重訂早卡捐則另議酌減章程暫行試辦事經創始自應嚴定章程訂立合同用列條款於後以資信守

一裝運各貨勛兩正件填明捐票站長憑票給發提單內須加註華文易於識認無捐票者不得給予提單所有商人報捐名色數目須憑公司底簿核對如不相符即電下站扣究互相稽查以免偷漏

一裝運免捐各物如銀洋銅元之類須報由釐局給驗免單其餘應行免捐之件領有護照或單票均送釐局驗明蓋戳方可裝載鐵路自用物件亦然以照慎重

一貨車凡有粘封啓封站長必須會同釐局司巡詳細察驗如未經報捐之貨裝入車內即將貨物充公至搜查行李亦釐局不得已之舉每有貪小商人將細軟貴重物件藏匿舖蓋或箱篋中曾經查護數次不得不同鐵路人員嚴行稽查

查火車裝運係已報捐之貨如無捐票印花本不准上車釐局司巡查貨應在裝車卸車之時詳細查驗鐵路執事人等幫同隨時稽查其粘封啓封係站長之專責毋庸會同釐局以清權限至搜查行李爲杜絕夾帶起見惟或有攜帶零星應用物件不在應捐之列司巡人等不得藉端苛擾有礙行旅

一每次開車將報捐驗免各貨開一總單函致指銷之釐局以憑核對如貨到指銷之處適逢車行不及卸者站長應先通知釐局并由商人將票單送局存查俟回車將原貨帶轉照章查驗起卸若不預先告明以指近卸遠論無釐局處不得裝卸貨物站長通融時察出議罰

查鐵路裝貨本係爲便商無釐局處不得裝卸貨物實屬窒礙難行蓋運銷貨物有站之處皆可指運者前定章程釐局每日派有隨車往來員司沿途報捐仍應循案辦理

一鐵路釐局司巡有串通商人避重就輕情弊准站長隨時稟揭由該管上司提究若站長及鐵路執事人等代客隱

曠即屬違章亦應咨請議罰逐日裝運之貨按月由車務管理處核計總數仿海關貿易冊式分送寧蘇滬三釐局與捐票核對是否相符

查按月由車務處核計總數仿海關貿易冊式分送寧蘇滬三釐局與捐票核對一節車務處辦事洋員各有專責恐難照行查杜弊章程內釐卡逐旬經報之貨分別彙總列單逕寄各卡彼此互相核對似可毋須再由車務處分送

一轉運各公司應出具不敢違章切結由鐵路局咨送釐局方准代客報運若未經鐵路咨送概不得攬裝客貨其由商人自行來局直接報捐者與公司無涉運貨到埠均先呈驗捐票再行起卸釐局司巡應有入棧查貨之權鐵路執事人等及管棧人不得攔阻

查釐局司巡有入棧查貨之權一節應再訂明權限由鐵路予以入棧查察之據或由鐵路派員會同查察方足以昭公允而免弊竇因貨棧為重要之地設不定明章程必至漫無限制擅自攔入時起齟齬矣

一鐵路釐局辦公之所應由車站預備合宜房屋兩間以備就近驗貨填票以免商人往返所派隨車司巡及局員自赴各處考核應各送頭二三等免票各一紙倘添派分巡加送三等免票一張關於釐局之公務電報信件由釐局蓋明關防者概不收費

查車站由蘇以上均係二三等車站本站辦公已屬不敷礙難撥給應俟將來添蓋車站再行預備現在釐局司巡辦公或在站另設寫字桌一張以便就近驗貨填票以資辦公免票已照送至公務電報信件關於鐵路釐務者憑釐局關防代遞如非鐵路釐務公件仍應照章收費以示限制

一凡起運大宗貨物須在未裝車以前先行報捐能候查驗其零星貨物亦須預報不得於臨開車時匆促完捐希圖隱漏如火車夜間往來其裝貨須在點燈之前卸貨須在天明以後將來吳淞口如起卸貨物滬局須再設分卡

查釐局辦公時刻亦應嚴訂規則上午八時以前下午六時止在此時刻內釐局不得推諉夜車專車裝卸貨物即
照章辦理

郵傳部因蘇釐局所議條款章程各件尚有應行酌改之處乃飭滬寧鐵路局再與蘇釐局磋商改訂呈候核奪滬寧路
總辦又赴寧謁江督商改條款經江督飭與蘇釐局切實商酌反復聲辯僅允將南貨數種減作三成其餘不允減成不得
要領

六月英公使照會外務部謂洋貨已完進口稅由火車改運至其他通商口岸應由稅務司照章發給免重徵單及子口稅
單乃洋貨由滬寧鐵路運至他通商口岸滬關竟遲延不發憑單請速轉飭照辦外務部據咨郵傳部郵傳部因咨稅務處
速飭該關稅務司照約發給憑單籌議章程以憑核辦經滬關會同蘇鎮寧各關稅司妥議試辦章程十條呈稅務處咨郵
傳部轉飭滬寧鐵路局查照試辦一年

附滬寧鐵路載運洋貨發給免重徵單章程

- 一免重徵執照可由江海蘇州鎮江金陵四關稅務司給發惟須先由商人稟請所有已完進口稅之洋貨復運出口
務先呈明指由火車以抵滬寧路綫經過之通商某口始准不重徵稅
- 二凡請免重徵執照應繕具兩稟一存海關一由關轉送起運處之釐局其遞稟時并須將鐵路公司所備憑單註載
該貨名色斤件及聲明該貨已入車站棧房候運字樣此項憑單亦應繕具兩分隨稟呈閱
- 三凡在車站棧房候運之貨該商如未將免照呈送鐵路公司之先不得擅將該貨運至車上惟該免照必須先經海
關所派之驗貨員會同該處釐局驗明原貨公司提單所載之名色斤件均符由該驗貨員簽字及釐局委員蓋戳
後方可發給
- 四照與貨不得相離該免照或由商人收執或該商代理人或給管車之人執運

五凡貨抵指運之站通商某口該商應即將免照送呈海關派在車站之驗貨員會同釐局員司查明貨照相符方准起貨即由該驗貨員在免照內批明註銷字樣並由釐局員司蓋戳仍發還該商或該商之代理人送由鐵路公司繳還原給之海關由海關轉送起運處之釐局查核

六該免照自發給之日限兩禮拜繳銷

七鐵路公司須先在海關立具保單聲明裝運免重徵執照之貨無論何起於兩禮拜內未能直抵指運之某口應罰該公司繳二倍內地半稅由稅務司轉送釐局

八凡貨已抵指運之口復欲將該貨全運或分運至通商別口由鐵路改運者該商仍應報關即將重復改運情由明白聲敘并須註明原給免照之貨色日期以及號數由關知照釐局會同查驗如果相符確無抽換影射等弊然後重發免照准其由鐵路改運此項免照仍須關員簽字蓋戳其改由水道轉運他口者應即照海關向章辦理

九凡由此口鐵路運至通商彼口車站之貨如經關員會同釐局查出名色斤件與照不符該免照即作為即紙并將該貨任便充公

十已完進口正稅之洋貨欲由鐵路裝至不通商處之車站亦可准其運往惟須請領入內地之運照或完釐金聽從商便

宣統元年正月滬寧路局總辦疊次赴寧蘇兩處與蘇釐局總辦朱之榛會商更訂釐金條款合同經再三磋商始稍事變通將復駁各條以九條遵議照辦其餘四條如提出另列各貨內米糧萬難再減茶糖煙酒向係重徵亦難議減南北貨一律照減三成雜糧本係八成現減為七成布疋煤炭棉子棉餅原係五成現減為四成牲畜門照原捐五成減去十分之一又粘封啓封應由釐局司巡會同稽查不得耽延時刻至仿照關貿易冊抄送核對一層擬將裝貨三聯單改為四聯單以一聯送釐局核對又如專為車務急切所發之明碼電報可通融代遞否則照章收費等各節照此辦理無可再讓滬寧路

局乃照錄全案呈請郵傳部核定施行

冊議定減收釐金條款

一火車運貨由鎮至寧應完卡捐寧蘇合減一道滬寧往來均共收捐九道凡在下關認捐之貨寧屬少捐一道共計八道其未認各貨仍照常收捐九道

一鐵路運貨向連包皮計算釐卡捐單註明除去包皮若干實重若干俾易稽考

一無捐單印花之貨不准上車釐卡司巡亦不得故意留難倘彼此不遵定章准其互相稽查稟請查辦庶各知警戒

一鐵路無貨棧之車站已奉核定不准裝卸貨物嗣後如添設貨棧即應隨時知照釐局以便加派司巡在站稽查照章收捐今設有貨棧之車站共有幾處應由鐵路局查明開送釐局核辦

一釐局司巡查貨是其專責本有號衣肩章為憑無須路局再行給據自應會同站長知照管棧之人入棧同查

一鐵路釐卡司巡辦公處所奉准在站另設寫字檯一張隨時就近驗貨收捐填票

一夜半專車往來其裝貨卸貨時刻核定上燈以前天明以後

一捐票上加蓋隔日作廢戳記凡已經完捐之貨運抵指銷地方寄囤貨棧待價銷售將捐單並棧單赴釐局請驗註

明月日加蓋戳記以便稽查

一凡不能黏貼印花各貨加蓋墨戳棕印仍以捐單為憑寄棧貨物先赴釐局將棧單驗明掛號存記俟出運時再黏

印花加蓋棕印以示區別

一鐵路更訂捐則提出另列數種內南北貨一律減作三成煙酒茶糖向係重征毋庸再減米捐亦不再減議將布疋

棉線向係五成者改為四成牲畜門除牛馬外向按五成收捐者再減十分之一雜糧向收八成者減為七成雜貨

門內棉子棉餅煤炭再減為四成以示特別優待

一黏封啓封爲查貨最要關鍵雖係站長之責而裝卸之際應由釐卡司巡會同稽查不得耽延時刻如有擅離以致耽延情事移局撤究

一火車裝貨實數釐局必須詳悉方有稽考凡裝貨三聯單議定改爲四聯單截存一聯按月彙送釐局核對試辦一年再行酌改

一 捐路局與釐局議定合同

一裝運各貨勛兩正件填明捐票站長憑票發給提單內須加註華文易於識認無捐票者不得給發提單所有商人報捐名色數目須憑公司底簿核對各不相符即電下站扣究互相稽查以免隱漏

一裝運免捐各物各銀洋銅元之類須報由釐局另給驗免單其餘應行免捐之件領有護照或單票均送釐局驗明蓋戳方可裝載鐵路自物料亦然

一貨車凡有黏封啓封由站長會同釐局司巡詳細察驗釐局司巡不得耽延時刻其查貨應在未上車以前既下車以後中途不得查驗亦不得扣留如未經報捐之貨即無捐票印花不准裝運上車若站長未經覺察釐局司巡查出時即將該貨扣留充公貨主自担厥咎概與鐵路無涉至於搜查行李一層大礙行旅倘偵知有貪小商人將細軟貴重物件藏匿鋪蓋或箱篋中果已有實證應會同鐵路執事人等於未上車前既下車後嚴密稽查檢查之際司巡不得騷擾站長亦不得包庇

一每次開車將報捐驗免各貨開一總單函致指銷之釐局以便核對如貨到指銷之處適逢車行不及卸下站長應先通知釐局並由商人將單送局存查俟回車將原貨帶回照章查驗起卸若不預先告明以指近卸遠論無貨棧之車站不得裝卸貨物倘站長通融裝卸察出議罰

一鐵路釐局司巡如串同商人有避重就輕情弊准站長隨時稟揭由管轄上司提究若站長及鐵路執事人代客隱

購即屬違章亦應隨時咨請鐵路局轉則議罰重則更退火車逐日裝運之貨車務處將三聯單改用四聯單以截存一聯按月彙送鐵路局咨蘇牙釐局轉送寧滬兩釐局一體核對收捐票根是否相符

一轉運公司應出具不敢違章切結由鐵路釐局就近飭取呈送釐局方准代客報運若未經具結概不得攬裝客貨其由商人自行來局直接報捐者與公司無涉運貨到埠均先呈驗捐票再行起卸釐局司巡偶或入棧查貨應會同站長知照管棧之人入棧同查不得攔阻

一鐵路釐局辦公之所奉准在站另設寫字樓一張隨時就近驗貨收捐填票免商人往返跋涉所派隨車司巡及局員自赴各處考核應各送頭二三等免票各一張倘添設分卡加送三等免票一張若非因鐵路車務之急切電報信件自當照章繳費以昭公允

一起運大宗貨物須在未裝車以前先行報捐聽候查驗其零星貨物亦須預報不得於臨開車時匆促完捐希圖隱漏如火車夜間往來其裝貨須在點燈之前卸貨須在天明以後將來吳淞口如起卸貨物再設分卡

郵傳部因案懸年餘未結擬即照此次議定各條試辦一年再行察酌旋因英公使照會謂鐵路載運之貨所徵者既較水運者為輕自應允為試辦應請咨江蘇督撫飭釐局各出告示以便新章早日施行郵傳部乃分咨江蘇督撫稅務處照案施行並飭滬寧路局將改訂道數減收捐則詳細公佈俾衆週知嗣滬寧路局呈報此項新章定於六月一日施行並已將詳細辦法於各車站示諭

二年七月英公使照會外務部謂滬寧鐵路釐捐章程試辦一年收效甚微足知由鐵路運送貨物所徵釐金實較水路所徵者為多應請嗣後公平待遇凡領有水路之徵收單據亦可於旱路互相換用請即試辦外務部據咨郵傳部郵傳部即咨蘇省督撫核辦旋蘇撫復謂水旱兩路收捐單據互相換用一節本難照辦惟英使既屢次請辦惟有將滬寧水陸兩路綫所經過之處一律先議辦統捐所有水陸捐則分別類詳細考核重定水陸劃一通行章程水陸單據方能互相換用

第茲事體大其盈絀關係賠款極鉅非一時所能就緒容俟詳細討論再行決定

三年六月郵傳部特派陳文藻赴蘇會同滬寧路局與蘇撫商議水陸單據互換辦法僉以鐵路運貨非同水卡可以減折繞越致車運不能發達茲欲水旱兩卡捐票可以互換必須先將水卡仿照旱卡減成捐則改辦統捐使水旱捐則一律而後可以互換且水卡宿弊半在司巡半在船戶雖有稽查難免瞻徇情面現當開辦統捐之始應由鐵路另派委員幫同切實稽查庶船戶司巡知所儆畏所需一切經費由水卡按月籌撥嗣經議定蘇省水卡定於六月一日改辦統捐與旱卡捐則劃一水旱單據可以互換並由鐵路派華員會同稽查經蘇藩司會委該員稽查之責專在暗減多帶此外概不過問嗣因政局改革未及實行派員稽查

民國元年三月郵傳部咨稅務處謂通商口岸輪運土貨三十一種向章於出口時在關報稅發給三聯單運往彼口卸載以憑照驗現滬寧鐵路通行寧蘇滬鎮四關之間輪運車運事同一律所有該土貨三十一種自應援照輪運章程於出口時在關完稅發給聯單以便運往他口卸載經稅務處飭據江海關及鎮江關兩稅務司會商議復謂各洋商在關請領聯單赴內地採買土貨轉輸出口本為條約所准前鎮江關特定各種限制如土貨限定三十一種貨名限外之貨概不發單並一商祇准以兩行請單每單祇准填貨兩種其一行所請單貨如係地同貨同者有十單二十單之限必運繳一單方准續請一單不准逾越且各商請單辦貨必先赴關具結聲明逾限如貨不到關中途盜賣追繳六倍稅銀各商運貨到口須先繳三倍正稅存關核計限期分別辦理其所以有此種種限制者無非為保全內地稅釐起見自滬寧路成開通捷徑欲墨守舊章其勢有所不能况滬關單貨如蛋黃蛋青之類不能耽擱者鎮江車站早經攬載並不完三倍正稅亦得暢行如各商領聯單運土貨出口在鎮關預繳三倍正稅不准一律裝車豈得謂平就時論事惟有於滬關單貨略示通融仍謹守鎮關舊章嗣後華洋各商領單赴內地採辦三十一種土貨仍遵定章在關具結於貨運到子卡時在鎮關預繳三倍正稅由關給發紅單放行准其改裝火車出口所有滬關單貨及現已報裝火車之蛋黃蛋青蠶繭亂絲頭羊皮五種共三十六

種亦准照鎮關章程一體在鎮報裝火車完納正稅出口均於到滬後完納半稅各貨出口後如在中途銷售不抵滬關或抵滬關不依限運出外洋仍由各關按照定章辦理稅務處乃照咨交通部轉飭滬寧路局查照辦理

三年五月下關釐捐局以原設滬寧車站旁係爲便於稽查起見現滬寧路爲便商計改在煤炭溝地方添設站房起卸貨物不復經過下關車站釐局乃擬於該處添設分卡函請路局借地建房又謂前清時寧蘇滬三處釐捐共徵九道光復後蘇屬裁免釐金改徵產銷進出兩半稅寧屬釐金應收三道現除黃豆一項其餘各貨均收一道其稅率較前爲輕滬寧路局復因添設分卡易滋客商疑慮應請改爲查驗處又所謂除黃豆一項其餘各貨均收一道一節已暗伏黃豆加徵三道之根該貨本爲營運一大宗進來車運稀少當因徵收不一改驅船運鐵路所受影響莫大當呈交通部咨請財政部免于加徵經財政部飭據江蘇財政廳復謂黃豆一項准免于加徵

五年十一月滬寧路局呈交通部謂江蘇財政廳因火車運貨釐金係前清寧蘇滬三釐局與路局訂立合同條款於起運處按道併收迨及民國自滬至鎮裁免通過卡捐改辦貨物稅下關釐局循舊抽釐而原定合同條款仍繼續有效其滬杭一路貨稅向歸上海稅所稽徵近因兩路通軌在即嗣後蘇浙運貨可直達往返前訂合同條款間有不適用者迺派員與本路籌議改訂合同條款疊經磋商議定草章七條呈請核辦

附滬寧路局呈交通部文

竊准江蘇財政廳咨開案查滬甯火車運貨應完釐金前清由甯蘇滬三釐局與貴局訂立合同條款於起運處按道併收其妨弊之法重在兩頭查驗無捐票者不准裝車運貨到埠須先呈驗捐票方准起卸民國以來自滬至鎮裁免通過卡捐改辦貨物稅下關釐局照舊抽釐故前清時九道併徵減作三成共折收二十七成民國以來蘇屬產銷併徵合諸前定捐例十三成寧屬仍收釐金三成九釐合計共徵十六成九釐較原收額數已輕惟原訂合同條款仍繼續有效至滬杭一路來往貨稅向歸上海稅所稽徵近閱新聞報載兩路通軌在即從此蘇浙運貨皆可直達往返前

定合同條款間有不適於用蘇省原有釐稅究應如何稽徵自當重訂章程前經令行上海稅所預爲籌備在案現在爲日已促此事與釐稅收入關係頗鉅亟應派委熟悉情形之員會同上海所長就近商承貴局妥議徵收杜弊辦法俾免窒礙查有孫耀川堪以派委除委任馳往並令上海稅所吳憲奎會同籌議外應行咨諸貴局長查照接洽妥議辦法以便會銜呈部立案並希見復等因並准孫委員上海稅所吳所長來局提議條款四條查路運貨物爲釐稅所束縛不僅一路爲然而滬寧更有合同條款之規定今因按軌通車財廳派員來局就商收稅問題正可乘此時機將從前合同酌加修改察核廳委所擬條款大都根據舊案惟兩路按軌後浙寧兩頭直達之貨車僅係經由蘇省地點不裝不卸查照蘇省議會議決貨物稅辦法應在通過稅一律停止之列必須行抵到達地點照章稽徵方昭平允當先行函復查照一面遴派委員會同廳委訂日公開開議即據一再磋商以所謂通過稅一律停止係指逢卡按道完捐而言此項浙寧往來運貨經由上海應照議案徵收進銷或產出全稅蓋在浙裝車運入蘇境即屬進省運寧卸車即屬銷場在寧裝車運浙即屬產出本係蘇省應徵原有之稅釐不能藉爲通過立論目前兩路接軌之後貨車尙非直達仍須在滬裝卸所有一切稅收事宜暫照舊辦理將來通車直達兩頭爲籌畫路運便利起見由浙運甯貨車自應在到達地點徵收以歸簡捷茲經雙方委員互相討論擬議實行通車之後凡由浙運滬以及滬寧綫內往來貨物一切照舊外其由浙運至蘇錫常鎮之貨均在各該埠貨物稅所併完進銷全稅浙甯兩路直達之貨在南京下關釐局附設徵稅機關專收進銷產出一全稅外并依據前清路釐減成辦法商准自杭路貨車通過滬寧之日起所有應完產銷進出之貨按所裝貨數照水運九折徵收以與路政公同參照舊訂合同斟酌損益重加修正開具草議七條呈請核奪前來局長詳加審核議定各節當屬統籌兼顧兩無偏倚除咨復江蘇財廳外合將派員會議修正滬寧路運完稅合同條款情形照錄草議具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

滬甯甯甯路局與釐局會議修正草合同

一自杭路貨車通過滬寧之日起所有應完產銷進出之貨稅根據前清路釐減成之案按所裝貨數照水運九折徵收以興路政惟對於向不裝車蘇屬各稅所本無捐稅可收之士貨將來商人因圖迅速改歸車運得由路局會商沿路各稅所隨時特別議減其稅以期兩益其下關釐金應仍其舊

二杭路貨車通過滬寧以後除由浙運滬及滬寧線內往來貨物一切照舊外其由浙運至蘇錫常鎮等埠之貨在南京下關厘局附設徵稅機關專收進銷產出一全稅其由寧運滬及運赴蘇錫常鎮等埠貨物仍歸各該稅所徵收設有指近卸遠希圖朦朧惟承裝之轉運公司罰辦

三本省境內火車往來裝卸貨物站長仍憑捐票給發提單無捐票者不准給單上車運貨到埠必先呈驗捐票再行起卸如有違章均即將貨扣留充公貨主自担厥咎與鐵路無涉凡貨車黏封啓封由站長會同釐稅局所員司詳細察驗該員司不得耽延時刻其查貨應在未上車以前既下車以後中途不得查驗亦不得扣留倘或偶然入棧查貨應先會同站長知照管棧之人入棧同查亦不得攔阻至搜查行李一層太過滋擾致礙行旅倘偵知有貪小商人將細軟貴重物件藏匿鋪蓋或箱篋中果已知有實證應於上車時在車站票房購票處下車時在月台外站柵內會同鐵路執事人等嚴密稽查檢查之際司巡不得藉端騷擾站長亦不得徇情包庇再局員可在月台查察司巡不得出入月台

四現爲釐稅杜弊起見議由財政廳特派總稽查一員專司查察(其查察手續悉照前條辦理)如總稽查遇有必要時可函致滬寧路局指明將某月內某日至某日之運貨單底簿照抄一份送核准惟事極繁冗統全路計每月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七天所有浙寧兩頭進出貨物數亦由滬甯車站就近抄送釐局員司如串同商人有避重就輕情弊准站長隨時稟揭由財政廳提究若站長及鐵路執事人等代客隱瞞即屬違章亦應由廳隨時咨請鐵路管理局輕則罰薪重則更退無釐局稅所段內之車站不准裝卸貨物倘站長通融裝卸察出議罰

五裝運免損貨物如領有免重徵單或護照單票均須送由釐稅局所驗明蓋戳方可裝載鐵路自用物料亦然其本省起運應捐貨物須在未裝車前先行報捐聽候查驗不得於臨開車時匆促報完致滋隱漏如貨車夜間往來而裝卸皆須在天明以後現送釐局各等免票照案給發不得再請增減如將來添派總稽查准送頭等免票一張若非專因鐵路車務馳發之急切電報信件仍當照章繳費

六本合同自杭路貨車通過滬寧之日起實行

七本合同核准後倘因情事變遷雙方有認為不適用時或修正或取消可於一個月前正式函商辦理

十二月交通部審核草合同有應修改者迺飭滬甯路局謂草合同第三條內站長仍憑捐票發給提單下應加「除無捐貨物外若」七字又不准給單上車其上車二字應刪去又必先呈驗捐票再行起卸應將起卸二字改為提貨第四條內無釐稅局所以下二十七字應刪去改為「凡遇未設釐局稅所之車站起運貨物應在卸貨車站照章補納稅捐如卸貨車站亦無釐局稅所則應在該貨經行段內之停車要站照章補納局員不得無故留難有礙行車」第五條皆須天明以後之下應加「但遇有特別情形亦可臨時商請釐局派員查驗以期迅速」二十三字以上修改即遵照與蘇省財政廳商議修改決定後呈候核奪旋據復謂現與蘇財政廳商議修改各條第三條內不准裝運上車不允將上車二字刪去第四條內無釐稅局所以下之二十七字不允刪改其餘各條均遵照改正又財政廳咨送會詳稿內擅於第三條與鐵路無涉下自行增加「惟蘇省境內各站裝車之貨如查有並無捐票即已慎給提單者則站中員司亦與有干係應由廳咨請鐵路管理局查究懲罰」四十九字為原議草合同所無似與該條修改一節不無抵觸應否准予酌加併請核示交通部復謂第四條無釐稅局所以下二十七字如無甚窒礙應准予刪改仍照原議辦理其第三條上車二字仍應照前令刪去又第五條應加但遇特別情形二十三字仍應照前令加入至該廳於第三條內擅加四十九字為原議所無未便准予加入經滬甯路局與財政廳商改久懸未決六年十二月財政部咨請交通部飭滬甯路局從速與蘇財政廳將修改條款

議定以使早日實行迨七年二月滬甯路局迭次磋商蘇財政廳始議妥第三條內上車二字不刪去但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如客商急於運貨一面裝貨上車一面赴局報捐者應仍准照舊辦理至該廳續加之惟蘇省境內等四十九字擬改爲於不准給單上車句下添入違則由廳咨局查辦八字仍以括弧註明以上經會商暫行議改應呈候交通部核定交通部因案懸年餘未結特予通融照准旋於四月簽定合同照約實行

十三年四月江蘇省將滬寧沿路貨稅設立稅務總局稅率仍舊惟因整頓稅收將前與鐵路局原訂合同第三條內括弧所載如客商急於運貨一面裝貨上車一面赴局報捐者應准照舊辦理數語刪去因此各轉運公司以爲違背習慣於運貨諸多不便自二十六日起一律停止裝貨以爲抵制蘇督電交通部飭滬寧路局協助維持交通部乃電滬寧路局設法開導各轉運公司照常裝運經路局召運商領袖迭次切實勸導於五月十四日復行照舊裝運

第五目 津浦路

民國元年五月財政部咨交通部謂江蘇都督因津浦全路通車在邇應於南段浦口等處設立局卡徵收貨稅請查照轉該路督辦飭局知照俾便派員開辦交通部復謂江寧免釐一事前經南京財政部宣佈在先津浦開車伊始路綫迭遭損壞若再徵貨稅影響甚大不如免徵於運較爲妥善請與江蘇都督妥商辦法

附交通部咨財政部文

案准咨開准江蘇都督電稱津浦全路通車在邇應於南段江蘇轄境擇要地設立局卡徵收貨稅請轉致該路督辦等因前來相應咨請查照等因查鐵路貨捐爲蠶路稅政之尤各路歷受影響商情亦多反對目下財政困難裁釐加稅暨印花稅等一時當難舉辦又查江寧免釐一事前經南京財政部宣布在前現改釐爲稅將來商民能否認捐尙無把握且中央地方稅則亦未規定既名爲稅似不應援照京漢釐捐辦法此事係貴部權限本部寧有異同惟津浦

開車伊始一切工程車務迭遭損壞舊債無法彌補新累日有增加已成不了之局若再設立貨捐不啻摧毀之餘復加蹂躪况京漢貨捐辦法病商害路公家亦無大益徒爲官吏調劑之具似未便再予仿行致將來復生惡果况津浦甫經開車貨稅必不暢旺在本部意見不如將設局稽徵之議取消卽於鐵路運費酌增若干作爲寓徵於運由路局包收包繳攤歸四省似比特別設局徵收較爲妥善一切留難需索之弊一掃而空商情必能欣悅卽收入可期日旺貴部爲財政統一機關統全國財政盈虛而酌爲調劑如此辦法不特路政受益於財政亦有裨相應查復查核見復六月津浦鐵路督辦函交通部據南段總局呈謂六合釐捐局呈請將年家堡釐局移駐浦口名爲鐵路早卡專收鐵路貨捐請示如何辦理交通部因電江蘇都督從速查禁

同月財政部復交通部謂貴部擬請停辦鐵路貨捐另擬寓徵於運用意甚善惟鐵路運費係以重量爲衡而稅率之重輕則視價格之高下爲準且有必需品常用品消耗品之區別若一律酌加運費恐難與權稅原則相符所有津浦路貨稅似應援照京漢成案由四省會商合辦應請查照交通部因函財政部詳論不可設立貨捐應籌辦寓徵於運之理由

附交通部致財政部函

(上略)此事應先決定宗旨而後詳論辦法貴部函稱運費係以重量爲衡而稅則之輕重則視價格之高下爲準若一律加運費難與權稅原則符合不過慮抵補之法未盡妥協似不足爲應收貨稅之理由且鐵路運費章程無論何路均係以貨之等級重量及途之遠近三者相乘亦非純以重量爲準雖與稅率原則未必盡能脗合然衷多益寡不患無補救之方但使貴部將設捐之意取消則此項抵補辦法尙當詳悉協議本部之意實見各路稅釐重疊爲阻礙路務發達之尤當此民國初基深望貴部力除秕政以副輿望津浦發軔伊始尤不宜沿襲前例自窒利源是以不憚再三奉瀆至寓徵於運之法前郵傳部籌之累載以各部省不明大體諸多阻撓迄無成議其實當未免釐加稅之前欲求一恤商便路裕財三者兼顧之法實莫有善於此者一稅項與運費並收客商無從偷漏二客商祇交款一次無

停留等候之煩有省事占先之益三款即由站員兼收不必另設專局所省經費無算似此辦法三面交益不但路款增進即稅入亦可驟加客商之鼓舞歡迎更不待論况就事實上言四省合辦手續煩多非倉猝所能議定是於接濟急需並無把握即使議定收入能得若干尙不可知而局用開支已經往而不返京漢路因沿路貨捐之故每年受虧不下二百餘萬而貨捐所得不過二三十萬得失相懸可爲殷鑒今津浦路綫繁盛不如京漢即使設此貨捐四省財政既無甚把握與中央財政更漠不相關况通過稅向無良法而南京財政部早經宣布裁釐萬一民情不順藉口失信羣起反抗如政體何仍請查照前後所咨共維大局須知路款亦係中央收入之一此盈彼絀當劑盈虛一面電知蘇都督暫緩設局一面由本部籌劃抵補不特貴部理財次序井然不紊而該路蹂躪之餘免再摧挫倘貴部以爲此事尙有應須面商之處彼此可訂期派員面議以期詳盡緝佩公誼尤覺無涯卽希示復

七月財政部函復謂業經電致直魯蘇皖各都督將設局稽徵之事暫從緩議應將寓徵於運辦法從速規定以便會商辦理旋因四省都督電謂寓徵於運揆之稅率實多不合仍應援照京漢成案設局稽徵先行試辦一年財政部因交通部及四省都督均各持之有故礙難核定乃提出國務會議公決經議決電致直魯蘇皖四省各派明白該省釐捐情形委員來京由財政交通兩部組織特別委員會公同協議交通部併電四省都督詳言寓徵於運辦法請各省派定委員先行研究庶會議時無虞杆格

附交通部致四省都督電

查捐釐辦法因爲損路病商然本部此次所以竭力主持寓徵於運提出國務會議者其宗旨第一在改良稅法確定稅源使商民不苦無藝之謀求而國家確得正當之收入此於民生培養財政整理政府信用均大有關係鐵路一方面之受益尙其餘事此事本應統籌全局畫一施行徒以京漢等已成立之局尙未改良而津浦新造之路又經發議覆轍一蹈不可再追是以不得不先其所急專就津浦發端成牘具在可以復按至寓徵於運辦法大致擬仿照法比

兩國鐵路印花稅酌加變通約分三種甲照運費酌加幾分之幾卽於收運費時附帶徵收凡運費若干卽得附收若干絲毫不能出入乙酌增運費幾分之幾每年仍於運費進款內將此幾分之幾剔出作爲貨捐專款丙不論是何貨色但每貨票一張應貼印花一枚此印花約分數等視票中運費之多寡用累進法規定此印花售得之價卽爲鐵路貨稅此三者中間互有利害然皆簡易可行甲乙二法且可決收入必豐惟丙法慮收入較少利商而稍損國耳至於詳細平續外累牘不明部中研究已詳似尙非冒昧建議惟一切手續不能憑空懸斷亟盼有熟悉各省情形人員會商一是貴省派員會議最好令就以上各節先行研究庶接議之始無虞扞格至京漢貨捐利病本部關係較切知之較深津浦貨源地勢強半與之不同決不能強抄成本其中變通斟酌費力較創設爲難因各省既有定章設局之繁又動須四省會商轉不如鐵路之號令統一舉手便可開辦也至此次進款如何攤撥各省鐵路帳目如何互相稽查此皆可俟專員到京時一併籌議事關籌款要政尙祈特加鑒督共予維持以便早日速成大局幸甚

八月山東都督派曹炯直隸都督派胡希林爲會議委員九月江蘇都督派陳陶怡雷奮盧懋善赴京會議安徽都督派汪嘉業黃赤暹爲會議委員十月各省委員先後到京財政部派吳用威曹葆珣二員交通部派葉恭綽鄭洪年孟錫珏關冕鈞關廣麟五員參與會議先開談話會商訂特別委員會會議規則四省委員擬訂表決辦法不論到會人數多寡每部每省各以一權爲限部派委員擬訂討論終止後同具會議草案送由國務院決定四省委員以會議至討論而止並無表決之權又各員等堅執須設局開徵方能開議不願議及寓徵於運會議因之難成已而各委員均回省銷差蘇皖兩省因會議不成卽行設立浦口貨捐局強收貨捐直魯兩省亦會同委員在德州設局徵稅

十一月交通部特派路政司長葉恭綽赴魯蘇滬等處接洽辦理嗣山東都督周自齊表示對於釐捐並無成見可以商辦蘇督程德全亦允維持可酌行寓徵於運但須確定辦法未幾直魯兩省都督逕飭德州駐局委員暫緩啓徵至寓徵於運辦法如得蘇皖兩省贊成卽可一律照辦交通部乃訂寓徵於運詳細辦法咨請四省都督請求同意施行

附交通部訂寓徵於運辦法草案

第一條 津浦貨捐辦法納入運費內併收定爲寓徵於運

第二條 寓徵於運宗旨計左列三項

一維持現狀 於民國新稅率未頒佈裁釐未實行以前變通一種徵收方法

二辦法平均 運價以貨之等級及重量暨途之遠近相乘既將貨捐納入征收得稅率施行之妙用實通過稅最

良辦法與釐捐習慣相符而去其不公平之弊

三增加收入 便路利商調劑盈虛俾國家營業地方經費雙方兼顧

第三條 貨物按津浦所定等級於每級中又分爲主要品尋常品奢侈品危險品專案抽稅品免稅品六種其抽收

如左

一主要品按稅率值百抽五平均數目照全路運價加百分之十一分一二

二尋常品按稅率值百抽五平均數目照全路運價加百分之十八分九六

三奢侈品按稅率納入運費照向來施行章程辦理(如烟酒等類)

四危險品按稅率繳入運費內併入(如硝磺等類)

五專案抽稅品照舊章辦理

六免稅品照舊章辦理

第四條 合運價貨稅爲一票每票上載運價下載稅目票分五聯列左

(一)給運商 (二)下站截留 (三)呈中央 (四)報都督 (五)存路局

第五條 票式由路局訂定另案呈報中央四省公同核准施行

第六條 津浦貨稅應由各站站長負代徵之責任不支公費薪俸

第七條 津浦貨稅四省有派員駐站稽查之權薪俸由各省自定

第九條 津浦貨稅欸項四省如何分配由四省協定

第十條 津浦貨稅欸項路局按所定數目每月分解四省

第十一條 津浦貨稅票根由路局每月分三旬解繳各省照四省釐捐辦法辦理月終解繳中央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中央四省協商同意後將新設鐵路貨捐局一律裁撤

第十三條 本章程實行後四省原有釐卡不得挪移地點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中央四省協商同意後定期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未協及商情或有不洽之處隨時提出修改

十二月浦口商民因蘇督於統一辦法未經商定遽行設局收捐並派兵強迫捐浦口釐局委員誤會貨客偶然麇集江干擅令局勇鳴鎗示威誣報土匪冲捐蘇督竟派委嚴拿商民不服浦口明光蚌埠臨淮等處均發生罷市風潮於是浦口滁州盱眙三界明光蚌埠宿州固鎮徐州等處各商會各團體紛紛電請財政工商交通三部速電蘇督立即撤消貨捐以平反動

六年一月津浦路北段總局呈交通部謂自直魯兩省設立貨捐以來商貨銳減且貨捐局將客商所運販貨之銀元銅元抽收二五於所買之貨再抽二五天津西站及興濟站抽收捐項幾倍運價又有由台莊運津粗米兩車行至德州商人無款報捐捐局竟扣留不放種種苛斂民怨沸騰請將寓征於運辦法速行提議實行

二月交通部議將津浦貨捐裁撤另籌寓征於運說帖提出國務會議請公決

附交通部總長朱啓鈴提出國務會議說帖

查釐捐爲前朝苛政鐵路釐捐更爲病商損路之尤民國革新久在應除之列徒以財政困難又有加稅之牽制延擱至今薄海人民同深盼惜本部前此提議鐵路釐稅一律改爲寓征於運由路局設法抵補卽係於免釐未實行以前勉籌一簡切可行之法使稅源不致變動收入仍可保全而原日收厘之一切經費均可省去於各方面均爲有益無損迭經面陳 大總統荷蒙贊許去年九月間直魯蘇皖都督派委員來京會議因未悉此中作用未克決定旋經本部派員親謁直魯蘇三省都督詳陳理由並商辦法復由皖省臨時中央代表面告柏督皆經營成惟以保全固有收入爲請此與本部最初宗旨已不謀而合又各省商會聞知寓征於運之法迭次函電及派員來問何時開辦並歷訴目下路釐困難情形詞甚迫切去歲工商大會代表胡瑞霖等呈請裁撤釐捐當經財部批示釐捐實在應裁之列惟歲入驟短大宗該代表如有完全抵補方法儘可條議等因是寓征於運一節已爲各部省長官及商民之所贊同自應將其中詳細手續速行規定尅日舉辦以安衆心查寓徵於運實言之卽按各路情形酌定標準由路局按年包繳釐捐以抵補釐捐收入是也其辦法極簡便而易施其問題極單純而易曉第所最應研究者卽係每年抵補數目標準如何定法此事本部已研究數月幾經參酌現擬定以各路全年所運回應收釐之貨之車價百分之六爲標準並定標準不外數法（甲）呆定每年數目若干此法在貨物日增之路各省未免受虧（乙）依照前數年收入平均數此法弊與上同且初成之路此標準亦不可得（丙）卽係上法此法令抵補之數隨運價爲增減彼此毫無畸輕畸重之處似最公平至百分之六之標準係根據京漢鐵路而來鐵路釐捐向以京漢收數爲最鉅辦理亦稱最久調查該路三年釐捐收入以爲比較實佔該項運費約百分之六故據此爲定義如各路向收釐捐之運價進款爲五千萬元此項釐捐卽可得三百萬元涓滴歸公並省設局用人之費無有便於此者至此外應行規定之扼要之辦法亦有數端茲彙列於下以憑核議（一）各處沿路線之釐局及因有鐵路而新設之釐局一律裁撤不再征收釐捐其內地原有釐局關卡不得因此增加稅率至下車之貨經過各處關局卡一概不得重征（二）初成各路及已核出

標準各路其每年抵補數目應以每年所運向來收捐之貨之運費百分之六爲標準其餘各路應按照各路沿綫各鐵路釐捐近三年收數統額平均核計與各該路近三年運費總額平均數比較約占幾分之幾卽定爲標準由路局担任抵補但不能逾運費百分之六其分配解繳辦法及聯單運票式樣另定之（三）商人於上車之貨應先赴車站報明指銷地點領兩聯憑單由站長簽字注明貨物數目於未上車之前經過沿途各收捐之關局卡第一關局卡將聯單截留一頁每月彙送該路局比對其經過各關局卡卽一律蓋戳放行到站後由站收取運費換給運貨票上車如有單貨不符及沿途私賣及匿單少報沿途倒換等弊一經查出由路局將貨物全數充公（四）各省應派稽查專員在各路局核對每年收入運費等項其薪水由各省自給至稽查權限另定之（五）自全國鐵路釐金裁撤後無論中央與地方不得另立名目在路綫以內或路綫以外扼要收捐並附加各種類於釐捐之稅項等以及其他費用如學堂經費慈善捐款等（六）鐵路運輸發達或銳減時各省抵補數目均由雙方同意提議公決增減之（七）以上各節之施行細則由雙方協議定之統而言之照此辦法不過移易一種收稅機關變更一種徵收方法人民仍担納稅義務商業路政受其益揆諸近時大局關係非淺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施行

嗣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裁撤釐金另籌抵補方法辦理惟必須財政交通兩部協商安定辦法定期實行旋財政交通兩部協商裁釐辦法先從津浦一路試辦適因寧贛等處政局變動未遑實行迨八月張勳馮國璋兩軍業抵浦口財政交通兩部乃會同電致四省長官籌議裁撤鐵路釐捐

附財政交通兩部致直隸民政長山東都督安徽都督江蘇都督電

查裁撤津浦路釐金由路局另籌抵補一案自去年五月江蘇程都督因津浦全路通車在邇應於南段擇要設立局卡徵收貨釐交通部因釐金蠹路病商主張立罷此議另籌寓徵於運以爲抵補經與四省都督迭次函電及派員籌商均極贊成四省商民函電交馳請裁路釐尤爲激切惟因手續煩重累月研究始克擬定抵補辦法於本年二月提

出國務會議議決六條自應切實執行其議決各條件如下（六條見前說帖內）此案交通財政兩部正在核辦間六月二十五日於呈請裁撤豐台稅局案內復奉 大總統指令此外各省沿鐵路各項稅捐蠶路病商當不止豐台一處並由該部查明擬定辦法擇其尤為窒礙者先予豁免另籌抵補等因查此次叛徒暴動津浦運輸兵械為後方勤務要區更應設法維護應請劉省長周都督體念路務商務萬分為難即日將鐵路沿線各釐稅一律裁撤其南段各局請諸公於兵威克復各地方時乘機將沿線各釐局即行裁撤其非鐵路範圍之釐卡概勿挪移地點添設局卡增減抽稅率倘照此辦法交通部自應按照國務會議議決於運價內酌籌抵補隨時解繳軍用現在南方破壞行政機關不靈並乞將以上各節行各國稅廳籌備處遵辦並出示曉諭至為感綬

山東都督先電復擬即實行將東省沿路綫釐局裁撤財政部乃於二十一日電四省都督民政長國稅廳籌備處長定期九月一日實行裁撤津浦路沿綫貨捐局卡嗣直隸民政長電謂直省貨捐遵於九月一日裁撤至抵補數目乞酌增成數以資彌補江蘇國稅廳籌備處呈報津浦南段蘇皖貨捐自軍事起後貨物停運本已暫行停辦茲奉部電飭裁撤遵即一律收束不再徵收山東國稅廳籌備處亦呈報該省鐵路貨捐亦遵限裁撤交通部乃電津浦路局通電各站宣佈俾商民一體週知

十月交通部因津浦路貨捐業經裁撤因根據前國務會議議決第四條規定四省委員稽查津浦貨物運費條例八條咨財政部核定後分行四省民政長及國稅廳遵照辦理

附四省稽查員核對津浦運費條例

一本條例係因津浦路沿綫貨捐裁撤後依據國務會議議決條件第四條規定所有直魯皖蘇四省所派稽查員與津浦路局均應遵守

二直魯皖蘇四省按照本條例規定或各派委員一員或會派委員若干員充稽查貨物運費專員除薪水由各省自

給外該員應按照所定時期到路局查閱

三四省稽查員有向津浦路局總管理處核對收入貨運費數之權（其核對之範圍係專指回來收捐之貨有稅單者為限）惟不得干涉或妨害路事或軼出範圍以外等行動

四按照國務會議議決條例此項貨捐名目已不存在則該條例第四條所開是防杜一切弊端均由路局完全負責除當然毋庸另設稽查專局及登車查驗並卸車後查驗貨物外路局向無住局之例四省稽查員亦應同樣辦理
五四省委員於查閱帳目時須會同一次行之以省路局應付之煩其期間以每月月底及年終路局月結或年結結帳之後行之預先雙方函訂

六四省委員核對運貨帳目之責在核與抵補之數目比例相符與否無查察他項帳目之權

七路局總核算處對於四省委員核對帳目應開誠相與和衷應對並負指導解釋之責

八此項條例經交通部核准咨行四省於十月一日施行

嗣直隸省派定高凌雲為稽查員其他各省並未派員且四省均未實行稽查帳目之責確係暗行抵制

十二月財政部咨謂四省國稅廳因原擬抵補數目照運費百分之六損失過鉅請援照豐台裁局撥補先例每年由路局撥八十萬元歸四省自行攤派嗣後路運發達再議增加又向來兼收水運貨釐之關卡如蘇省之下關皖省之臨淮直省之天津魯省之雒口等處均在路綫附近若一併裁撤則每年百數十萬元收入於何取償似應量予變通祇令停止路釐不必一律裁撤

三年一月交通部復財政部謂抵補數目擬定八十萬元查與原議不符礙難承諾至向來兼收水運之關卡四處本應一律停止現格外通融暫維現狀擬將上開四處作為第一條所指之原有釐局關卡免予裁撤

自二年十月一日起實行裁釐後至三年九月底止津浦路所收運費大站二十五站共收貨價一百九十七萬八千七百

二十一元內應稅之款七十六萬五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一分按百分之六應提四萬六千零十二元中小站五十七站共收貨價一百二十六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四角內應稅之款五十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一元一角三分六釐按百分之六應提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七元八角六分八釐共計應提七萬九千三百七十九元八角六分由津浦路局繳交通部轉撥財政部以資抵補

同年十二月直魯蘇皖四省巡按使會電 大總統財政交通部謂自津浦通車四省稅收驟短前就路設局抽收貨釐冀資彌補部改寓徵於運辦法飭停貨捐以運費六釐抵補一年以來爲數無多得不償失近路貨物悉被吸收各稅卡無形之侵耗尤鉅合四省計之奚止百數十萬元當此度支奇窘救急爲要懇念四省爲難情形准將津浦貨捐仍照京漢成案由四省合辦統收分解以維大局云云 大總統將四省巡按使所請交由財政交通部查核辦理交通部乃飭津浦路局查明裁釐後一年以來情形具報以憑會核轉咨未幾蘇皖兩省巡按使又電謂津浦路貨捐一案業經會呈 大總統奉批交財交兩部查核辦理查此項貨捐停辦年餘損失甚鉅現屆冬令轉輸正旺迫不及待擬將南段捐局再行規復由兩省會委員長籌備開征祈迅核復交通部乃請財政部速電蘇皖兩省在兩部會商辦法未定以前暫緩恢復貨捐四年三月四省巡按使又電 大總統謂前請規復津浦路釐奉批交財交兩部核辦旋准財政部電謂在兩部會商辦法未定以前暫緩開辦迄今未准核復本年財政不敷甚鉅請飭財交兩部迅予核復以便開辦並將以前應補路釐如數撥濟奉批財交兩部速核具復交通部飭據津浦路局詳復轉咨財政部逐節駁復之

附交通部咨財政部文

查津浦鐵路二年十月起至三年九月底按月所收應稅貨價以百分之六計算應繳抵補款項數目業經咨請查照在案上年十二月准直魯蘇皖四省巡按使陷電請將津浦路貨捐仍照京漢成案由四省會商合辦統收分解已奉令交財交兩部查核辦理同時又准蘇皖兩巡按使電請將津浦南段貨捐先行恢復本年一月復准蘇皖兩巡按使

電稱南段捐局已籌備就緒尅日開辦請速電復等因均經咨商貴部在會商辦法未定以前請電蘇皖兩省暫緩開辦各在案本部綜閱各省近來文電揆各方心理所以堅持不決者全誤以爲此項釐捐爲莫大財源復誤以爲一歸鐵路抵補其數不能適合以致生出種種隔閡茲特逐節剖明之查國務會議議決辦法每年由路抵補數目按照貨運應稅之欸內以百分之六計算彼此始終並無變更不知所謂每年抵補八十萬元一層何所依據縱謂四省國稅廳會自擬預算爲八十萬姑無論其自擬之數不能變更原案且卽以虛擬而論亦應略有根據查本部所轄各路以京漢綫爲最長全路通車十餘年沿路出產豐富每年車運已達千數百萬元遠非津浦所能比擬且無津浦之水運競爭而其沿綫所設直豫鄂豫貨捐歷年歲收平均不過六十餘萬串僅合四十萬元餘尙須扣除設局用人各費三省平均不過各得十萬元津浦全路初通迭遭兵災水旱異常蕭條乃臆定釐捐歲收八十萬元之鉅於事實尙多隔膜此各省希望實不可恃之情形也近者四省對於裁撤路釐每藉口貨物多被車運吸收不知運商繞越釐卡原係希圖漁利而鐵路規定運價各有起碼里數如津浦至少以二十英里計算此外裝卸有費囤積有租不及整車運價尤昂押運須人延期有費每車貨物之價值纔有若干而應納之釐稅方有幾何如非必須至某站之貨孰肯費若干事避輕就重上年江皖一帶巨災其收成比往年爲十分之三來源既絕釐捐當然減收各省於事實並不切實考求徒藉口車運吸收以爲規復路釐之根據不知各省災荒鐵路同受影響每年虧損五百萬元更向何方取償况前裁豐台厘捐案內奉 大總統指令開各省沿路捐稅蠹路病商不止豐台一處並由該部查明擬定辦法擇尤先予豁免另籌抵補以蘇商因等因是釐捐病商早在 大總統洞鑒之中特以爲國家收入大宗難遽議裁撤是以不得已另籌抵補辦法現在帳冊具在可以稽核倘或數目有所不符或手續未臻妥善貴部與各省儘可派員查核暨酌議改良自未便輕議規復總之路政稅收同屬國家自應統籌全局本部並非專爲鐵路設想更非不爲各省代謀卽本部與貴部同爲中央機關固當息息相通互相維繫實無偏執之見但事理繁複容有未易瑩澈者不能不詳加辯析

以期疏通證明且冀貴部了然於真理所存得以定方針而祛浮議毅然主持各省自無異議也

嗣蘇皖兩巡按使又電呈 大總統謂規復津浦南段貨捐實難再緩現已會同派員開辦以濟要需財政部因情形急迫不待會商遂逕行呈明 大總統擬即將津浦路釐由部派員設局專辦毋庸徵於運奉批如擬辦理並交交通部查照交通部因此案無可挽回復咨財政部謂現雖由貴部呈准派員設局專辦惟實有不得不聲明者（一）該路火車駛行極速祇能在起訖之站征收應請多設局卡便於起運時驗貨發單一次征收沿途不再拆驗至訖站即予收單驗貨放行（二）此項征收係火車貨捐既由貴部派員專辦則各省自不得再於車站附近另立名目重征應請特別注意（三）前各省於沿路設立捐局均經先行咨商本部辦理此次設局事同一律所有設局章程抽收方法驗放手續捐則數目請查照前案會同商訂以期妥善（四）按照貴部原呈係屬試辦如實有窒礙情形應由本部隨時會商修改辦法以上四節請查照見復

五月財政部在天津總站附近設立商貨統捐局派員籌辦六月實行開征並由貨捐局會辦姚贊元與交通部派員會同擬定大綱辦法四條

附財政部交通部商定貨捐大綱辦法

一 凡客商由鐵路裝運貨物帶有三聯單或子口單者應先到捐局驗明蓋戳始可起寫貨票

二 所有貨物除有三聯單或子口單外凡應納貨捐者必須先至捐局報捐發給捐單方可起寫貨票

三 凡貨物卸車出站後如經察出與原報貨色不符應按章處罰

四 凡大宗貨物由小站報運而該站未設局卡無從報捐者准予先行起寫貨票裝車運輸至卸貨地點由該商攜帶

貨票至捐局報捐領有捐單始可卸車

津浦部統捐局係全路為兩段由天津至韓莊為一段由韓莊至浦口為一段征捐辦法按值百抽二五凡在一段界內

運貨納捐一道概不重征若運貨經過此一段至彼一段時再行納捐一道捐票爲四聯式甲聯存局備查乙聯繳總局丙聯交商人收執爲完卡之據丁聯亦交商人由最初查驗之局卡查驗後截留送由總局彙繳財政部備核

六月上海總商會電呈交通部謂津浦路成裁厘寓征於運加惠商民今規復路釐病商太甚請仍照舊辦理山東濟寧商會又電請裁撤津浦統捐另籌抵補全國商會聯合會稟謂自規復津浦貨捐後四省商民奮激相率停運恐釀成風潮請將貨捐迅予停辦仍行寓征於運

七月華中公司梅爾思德華銀行柯達士函交通部謂津浦路釐前訂辦法寓征於運非特便利商家且有裨路政中外交口稱讚現在沿路復設貨捐局中外商民對於此種不進反退之舉頗不滿意且設捐局後較未征捐前每月進款驟減二十萬元該路進款之增減實與鄙人所代表債權之利益有重要關係請將鄙人等反對有害鐵路之釐捐轉咨財政部速將釐金撤銷爲要交通部乃照咨財政部查照辦理

英商亞細亞煤油公司因津浦路復設釐捐凡運往無子口單各處之煤油抽收釐金較運費尤昂極力提出抗議又駐寧英領事因未曾通知遽行規復津浦貨捐與英商關係匪淺亦提出抗議

八月津浦路局呈交通部謂自規復貨捐後收入驟減派員赴各站查察據報謂營業要點在吸收貨運而貨物繞道避重就輕勢所必至本路津德一段與運河平行自設捐後貨物羣趨水運濟韓一段膠濟綫據有海口又復跌減運價吸收本路貨物自規復貨捐後該路每月進款驟增十四萬餘元韓浦一段雖無平行之河流然由利國驛達鎮江之運河亦實爲分利之敵一經復設路厘商貨均繞道運輸避重就輕故本路六月份貨運進款較上月減少十九萬餘元路款似此虧損請速設法維持

交通部因津浦貨捐自規復以來不獨路款損失甚鉅且中外商家羣起反對英德債權者暨英領事均提出抗議恐因此發生交涉遂詳呈 大總統列舉規復路釐之有損於路於國者四端請毅然停辦貨捐仍行寓征於運或於運價外代收

若干擬照前擬抵補數目酌量增加以濟要需奉批由財政交通部會商妥議具復嗣財政部派定劉鶴慶交通部派定黃贊熙在財政部賦稅司會同妥商因各執一詞不得要領最後雙方議定俟該項統捐辦理三個月後計算捐款收入與鐵路貨運收入兩相繫較彼此再行研究解決九月間交通部三次函財政部請將三個月結算日期定明以便雙方飭捐局及路局將收入數目開單以便會同研究而財政部均擱置不復此事迄未解決

五年八月交通部提出復行裁撤津浦路厘另籌抵補議案於國務會議經議決即行裁撤由財交兩部會商另籌抵補辦法交通部派路政司長權量財政部派賦稅司長袁永廉在財政部會議裁釐抵補辦法永廉謂統捐收入除開支約有八九十萬交通部究能担任若干權量謂此次裁厘以利商爲宗旨由該路担任抵補不另取償於商家故抵補數目不能逾二十萬嗣兩方均認爲有爲難情形議將鐵路統捐改辦運輸稅惟分甲乙二說交通部委員主甲說擬先由鐵路收入項下抵補試辦一年再辦運輸稅財政部委員主乙說擬於統捐未裁之時即改辦運輸稅以免時機停頓辦理爲難財政總長贊成乙說擬具鐵路運輸稅草案十二條咨請交通部同意其草案要旨運輸稅兼稅旅客及貨物旅客運輸稅率包車征百分之二十一等客征百分之十二等客征百分之七三等客征百分之五貨物運輸稅率按運價征百分之三十即由鐵路各站長於發售客票或貨票時分別按率代收並蓋戳記於票上載明應納稅款數目並得由財政部派員稽查之九月交通部咨復謂津浦路有河運及膠濟路之競爭復受貨捐之障礙每年收支不敷三百餘萬元故力請裁釐以資救濟若裁釐後改辦運輸稅是名目雖更而商家之担負仍未減少與國務會議裁釐之本旨不符且運輸稅各國雖有行之無不視爲惡稅人民尙多反對吾國何必仿行擬仍由路局撥款抵補每年抵補數目以三十萬元爲額即請查照

十月財政部咨交通部請查照前咨將運輸稅協商定案方能實行裁厘祈速核復交通部復謂貴部既堅執運輸稅辦法祇能先將貨物運輸稅試辦礙難實行旅客運輸稅至貨物稅率草案定爲百分之三十商民負擔太重擬減爲百分之二十暫就津浦試辦請速核復

六年一月財政部咨謂旅客運輸稅既有窒礙可以緩辦惟貨物稅率減為百分之二十恐不敷抵補仍應以百分之三十為宜並擬先從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先行試辦請迅將草案修正以便提出國務會議公決施行交通部因此案範圍擴大不得不詳加審慎乃將運輸稅草案除旅客運輸稅不議外飭發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六路研究得失詳議具復以憑核辦

五月至八月各路先後詳復交通部京漢路謂現行貨捐率合運費百分之七若按百分之三十征收實增四倍有餘京綏路謂現僅有關稅兩道收捐有限今若征收百分之三十驟加數倍京奉路以所運大宗貨物均係質重價廉若與貴重品均按百分之三十征收則較原有稅率加重數倍均萬難担负津浦路以原有稅率雖平均合百分之二十九有奇但貨運係遞遠遞減制若不問遠近一律按百分之三十征收殊有不合故草案所定貨物運輸稅率不獨京漢京奉京綏三路萬難施行即津浦一路亦有窒礙難行之處而財政部堅執非施行運輸稅按百分之三十征收不能將鐵路厘捐裁撤致國務會議議決裁釐案卒未能實行

十一年六月交通部因每月担任軍費甚鉅亟須除去路政障礙以裕收入乃提出裁撤各路貨捐案於國務會議經議決照辦嗣因各路釐金多由各省自辦磋商需時而津浦路釐係由財政部專辦乃擬先裁津浦路統捐嗣因財政部藉詞推諉不願實行裁撤

十四年二月奉軍第一軍長張宗昌在徐州設軍事善後特別貨捐局凡貨物由津浦路運輸無論經過或落地均於津浦路貨捐外加收特別捐一次其捐例分貨物為六等磚瓦石料柴竹泥灰炭等為六等貨每噸收捐一元米豆雜糧及其製品菜蔬等為五等貨每噸收捐二元銅鐵紙張果品海味羽毛皮革陶器城肥皂等為四等貨每噸收捐三元膠漆橡皮花袍烟酒茶糖油蠟竹木棕藤器具等為三等貨每噸收捐五元棉麻及其織品顏料藥材等為二等貨每噸收捐六元珠寶玉器金銀器皿綢緞呢絨紗布鐘表氈毯鞋帽革製品各種洋貨等為一等貨每噸收捐八元牲畜每只分別收捐一元或

數角捐則繁苛商民惶恐

三月安徽鳳陽臨淮明光固鎮宿縣商會徐州各商業公會津浦路轉運公會徐州議事會蘇州總商會蚌埠總商會濟南總商會紛紛電請速行取消特別貨捐以蘇商因交通部因電軍長張宗昌速行取消

四月津浦路局呈交通部謂徐州軍事特別捐局擬於五月一日起凡運至徐之包件一律征稅查各包件多有由聯運各站運往徐州其起運站既無該捐局可以報捐且包件多無人押運若運至徐州因未納招作爲私運實多窒礙請速設法阻止滬寧膠濟兩路電部謂凡聯運包件由該兩路轉運至徐州特別貨捐局擅行征稅收捐款實於聯運大有窒礙若不設法撤消惟有嗣後包件一律停運至徐營業上受莫大影響交通部乃據情轉電張宗昌迅飭取消聯運包件征稅

五月隴海路督辦呈部謂洋總工程師報告駐浦特別貨捐局對於本路運料護照每張征稅六角與借款合同不符請速電豁免又外交部咨交通部謂美梅代使函稱現在津浦南段實行開征軍事特別捐其結果對於美商所欲運之貨無異封閉請設法使本國運貨商家能得車輛裝貨可獲條約上所賦予之權利又英白代使函稱自徐州設立軍事特別捐局獨擅撥車運貨之權致英商不能行使按照案約將貨用三聯單運入內地之權特提出切實抗議速行制止交通部乃電山東督辦張宗昌速行停止干涉撥車事以免外商藉口旋督辦復函已飭交通處設法騰車俾便外商運貨

六月東三省軍政督辦咨交通部謂山東張督辦所部軍餉業經商定辦法分別接濟其關於路政及特別捐各事均應分別撤消所有津浦膠濟等路行車用人均由本上將軍直接與貴部商定辦理該督辦應嚴飭所屬不准干涉路政津浦特別貨捐局卽一律撤除不准再設及另立名目設立類似之機關應請查照此項特別捐至是始撤除

第六目 京綏路

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當京張路工將次告成張家口稅關藉口路線成後由京運赴張家口之商貨易在宣化就近上下

轉運旁銷繞免漏稅擬先於宣化添設分局居庸關添設分卡此外各車站亦須察看情形擇要分設卡以重稽征具詳度支部咨行直隸總督及郵傳部札飭京張路局籌議聲復

附郵傳部札京張路局文

准度支部咨稱准張家口監督文綬呈稱查宣化一郡爲京北要衝東達熱河西通歸綏皆爲商販往來之孔道從前監督衙署本設在宣化郡城至今尙有戶部之名不知何時移駐張家口年湮代遠無案可稽聞京張路工已將關溝八達嶺山洞鑿開來歲即可直抵張家口其宣化之火車站有設在南門外之說刻下商民人等已將該處開設貨棧將來工程到此不但南北往來之貨即東西各路亦皆隨處可通商販之希圖省稅者不必抵張家口即可於宣郡就近上下轉運旁銷既省數十里之道又可藉此免稅不必奸商詭譎亦屬人情之常况自南口至張家口中間四百餘里沿途岔道紛歧偷漏繞越之弊更屬防不勝防居庸關與張家口南北相懸鞭長莫及呼應不靈稽察難周其影響於稅課者誠非淺鮮未雨之計所重預籌擬請火車由南口開行時即在居庸關迤北岔道車站處所先行添設分卡抵宣郡再於車站左近添設分局以爲扼守諸路之總關鍵凡南北貨物如已在關口納稅者該分局驗票放行否則照例納稅方准起運此外小車站處所亦須察看情形擇要分別設卡以重稽征而防漏越理合呈請核示等因前來查京張鐵路運貨往來在張家口自當設卡稽征以保全其固有之稅惟該路係在直隸境內並當照完直隸貨捐是稽征辦法亟應通盤籌畫方無扞格之虞該監督擬在岔道車站先設分卡及路工通至宣化再於車站左近添設分局並於各小車站擇要分別設卡是否合宜抑須由直隸派員會同該監督另行籌議仿照京漢一路直隸合辦貨捐辦法以歸簡便之處相應咨行直隸總督查明聲復以憑核辦並移咨貴部查照等因前來合亟札飭札到該局仰即預爲籌議聲覆

路局以度支部原咨對於張家口稅關所呈各節既認爲保全固有之稅收復以路線經過直隸境內加一重直隸貨捐變

本加厲勢必迫商貨仍用駝運以避鐵路各種捐稅因將鐵路貨運不振卽貨捐亦無着落並聲明沿路未能添設捐局各情形於同年八月具詳復部請轉咨度支部查照

附京張路局詳復郵傳部文

竊維火車附近抽收稅捐向來論者每謂有礙路政誠以近站之稽查易擾經商之趨避尤多關於鐵道營業性質最增阻力職路爲官欸自辦現僅通至南口一段風氣初開客貨腳價尙難暢旺正須竭力招徠使商旅咸出其途庶路政可望起色况宣化延慶等屬皆係著名瘠區若近站更徵貨稅商力斷有不及勢必紛紛繞越不願附車進欸立見短絀官本將致坐虧卽以稅關而論雖按站設卡而近地居民多蓄驢脚暮夜偷載岔道紛歧亦安能四出偵緝徧爲之防徒糜查稅之費仍無增稅之實鐵路稅關同屬國家正項苟有一利猶或可言兩害相併慮非長策聞張家口茶稅從前盛時每歲約收二百萬箱今不足十分之一盡由遠東繞行皮毛雜稅亦均見絀現在京張一路告成伊邇漸次展通庫恰商販爭趨便捷當可次第招回爲增稅計似在此而不在彼至京漢一路直豫合辦貨捐係因該地本有釐卡於火車通行後併歸一處以求簡便與宣化等屬向無關卡今議逐節展增者情事頗不盡同查直省咨復亦係新政繁興地方官就地籌欸業已萬分支絀深恐商力未逮或致別生枝節所慮尤深職道等爲顧全官路起見不敢不先事兢兢也所有沿路一帶勢難添設關卡實在情形理合具文詳請憲台鑒賜咨明度支部查照爲此備由具詳伏乞照詳施行

同月度支部因直隸總督咨覆以張家口監督係收張家口過境之稅未能沿京張鐵路多設分卡致啓越境之嫌俟京張火車開行後或須開辦貨捐由直隸自行籌辦等語有所誤會再咨直隸總督查明京張一路如直隸將來須舉辦貨捐應否會同張家口稅關辦理尙直隸貨捐無須舉辦則由張家口稅關沿路擇要設卡稽征以保全固有之稅並咨行郵傳部查照由部將原咨抄發路局備案

附度支部咨郵傳部文

准直隸總督咨覆稱經劄飭天津釐金總局核議詳覆據稱竊謂張家口監督原係收張家口過境之稅似未能沿京張鐵路多設分卡致啓越境之嫌現值新政繁興各該地方官就地籌款業已萬分支絀若張家口另增稅卡深恐商力未逮或致別生枝節更有礙地方責任再四籌商礙難照辦至於京張火車開行以後或須開辦貨捐應由直隸屆時察看商情自行籌辦以歸統一而免紛歧等情應咨部查照等因前來本部查各省常關所設局卡如查有應行變通以合貿易情形者本可隨時酌改居庸關進出貨稅向由張家口設卡徵收現因京張鐵路將次通行貿易情形不無更變該監督擬在岔道車站處所先設分卡俟鐵路通至宜郡再於車站左近添設分局係爲因時制宜裨益稅務起見並無越境收稅之嫌惟火車運貨完稅利在簡便是以本部先將情形咨商直隸總督意在力求簡便辦法俾路政稅權兩無妨礙茲准咨覆前因似於本部前咨未免有所誤會應再咨由直隸總督查明究竟京張一路直隸應否舉辦貨捐如將來必須舉辦卽查照本部前咨再飭天津釐金局員悉心籌畫應否會同張家口辦理之處速卽聲覆至本部前咨所謂仿照京漢一路直隸豫合辦貨捐辦法者原以直隸貨捐照章統收分解辦法尙稱簡便京張鐵路所運貨物無非由京運張及由張運京之貨若亦核明應完張家口稅若干直隸貨捐若干設局統收分解在稅捐無走漏之虞商人亦無煩擾之累自可由直隸派員會同該監督妥定章程以資遵守如直隸貨捐無須舉辦則張家口稅務關係緊要應卽由該監督沿路擇要設卡稽徵以保全其固有之稅

度支部咨行郵傳部後除居庸關原有分卡外張家口稅關卽於宣化康莊豐台等站陸續設立分卡實行稽徵嗣至宣統元年八月直隸總督以京張業已通車在豐台設立專局一處張家口設立分局一處開辦火車貨捐並自翻前案與張家口稅關合辦訂定合辦關稅貨捐章程十六條咨請郵傳部查照由部札飭路局籌議辦法具報

附郵傳部札京張鐵路局文

接准直隸總督咨稱據天津釐金總局詳稱竊查合辦京張火車關稅貨捐局一案前於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奉前督院楊札准度支部咨開據張家口監督呈稱京張鐵路將次工竣擬在車站處所擇要設卡以重稽徵而防漏越等情查該路係在直隸境內並當照完直隸貨捐須由直隸派員會同該監督另行籌議仿照京漢一路直隸合辦貨捐辦法以歸簡便等因札局核議奉此職道奉飭兩次赴張家口與該處監督晤商籌辦擬訂合辦關稅貨捐章程十六條詳蒙前署督院邢咨請度支部照准試辦在案現在京張鐵路業已行車商貨紛紛裝運稅捐兩項亟應剋期開徵前經詳蒙督院批准在豐台設立專局一處張家口設立分局一處遴派委員辦理職道等連日督同該委員等切實籌商擬於月內擇吉開辦茲將前訂合辦關稅貨捐章程十六條開具清摺咨明郵傳部查照等情據此相應咨明貴部查照轉行鐵路知照等因並附清摺一件前來查京張路局沿途設立關卡一案前據該路將窒礙情形稟復到部業經分期咨行度支部直隸總督辦理在案迄今尙未得復茲准前因現在豐台專局一處張家口專局一處月內即將開辦亟應迅籌辦法以期於路政稅務兩有裨益合行鈔錄章程札知該局札到迅即酌議辦法一面與籌辦貨捐局諸人接洽並將如何辦理之處詳細報部以憑核辦仍鈔錄直隸貨捐章程一分發交該局藉資參考

附京張火車關稅貨捐合辦章程

第一條 京張火車將次通行各項貨物多由裝運舊有各局稅捐日益減收今由度支部咨商直隸總督查照直隸貨捐奏案開辦京張稅捐係直隸派員會同張家口稅商監督合辦於附近車站酌設局卡名曰京張火車關稅貨捐局專收貨車往來之貨運奉部飭合辦分收以重國課而濟餉需

第二條 張家口稅關原有之分局照常設立凡非經由火車之貨貨捐局概不干預惟附近車站之處貨捐局均設分卡稅關派人附入合辦無須另設稅局以免紛歧

第三條 稅捐局及分卡所用之員司人等由張家口監督與貨捐局分派合辦所有示諭文件凡係兼涉稅局兩項

之事均彼此會銜俾得互相稽察以昭平允

第四條 火車站運貨物如有稅捐局卡之處應照直隸奏定章程辦法須驗有該關稅票該局捐單方許裝運

第五條 貨捐則例照直隸奏案值百抽二五之半征收關稅則例照張家口居庸關舊例征收凡已完貨捐暨已納稅之貨經過局卡均驗捐單稅票放行如有已完貨捐未納關稅之貨查明照例補納關稅給票放行

第六條 凡業經稅關收稅之貨裝運火車時捐局照值百抽二五之半補收貨捐給單放行

第七條 凡稅票捐單應於卸貨之處經稅關捐局查驗復加戳註銷以杜借單影射之弊

第八條 捐局按照海關稅則詳訂則例刊發各商一體知悉其有遺漏未載及市價漲落不能預定者應隨時酌中估計務期平允如員司人等有需索留難等事准該商指名稟訴從嚴懲究

第九條 凡完納稅捐一次概不重征但此係專指京張關稅貨捐局而言其他項關卡不在此例凡貨物未上火車以前既下火車以後經過向來本有關卡及一切地方籌捐之款均仍一律完納

第十條 凡貨車起卸之時該稅捐局卡查驗貨物已完稅捐之貨刷蓋印花以示區別如有隱匿漏報稅捐等事一經查出從嚴充罰如有私運軍火者拏獲送究

第十一條 凡官商行李如確知夾帶貨物或實屬行跡可疑方准開驗不得瑣屑盤查以免苛擾

第十二條 凡洋貨有子口單暨土貨有三聯單之貨及一切關涉公家有奏案免予重征者均查驗加戳放行如係單貨不符酌量罰辦

第十三條 凡鐵路公司自運材料有運單者或自用之零碎食物均查驗放行

第十四條 凡局卡所收關稅貨捐款項每屆月終該局員司人等彙總各自報解以清欸目

第十五條 開辦局卡所有房租傢具等項經費應由稅關捐局各半公攤其分派員司書手巡役人等薪水工食應

由稅關捐局各自籌給不在公攤款項之內如有額外因公用款必須商准方准開支以免浮濫

第十六條 此係試辦章程如有應行更正之處隨時由張家口稅關監督與貨捐局會商更訂呈報度支部直隸總督立案施行

是年九月豐台張家口兩處貨捐局開徵後沿綫商民以增多一重捐稅聯名紛請路局設法補救並以運輸稀少稟請收回棧地仍用駱駝運貨以避貨捐同月崇文門稅務衙門片奏請飭郵傳部遇稅務與鐵路有應行籌商稽查稅務辦法之處由該路員司隨時協助奉旨依議錄奏咨行郵傳部部札飭京張路局詳議接洽辦法具報

附崇文門稅務衙門奏片

查東西各國稅關多設於鐵路停車場附近之地火車上下客貨必由鐵路總卡以爲出入即商人有意偷漏而停車場四周有鐵柵以爲攔禦並有鐵路巡警之幫同稽查故奸商難以繞越誠以路政與稅關兩事必須相輔而行法至良意至美也奴才等所管稅務衙門如前門分局西直門分局阜成門分局豐台分局亦設於京奉京張鐵路停車場附近之處此次奴才等到任以來並札派該路站長及總巡官等幫同稽查以期互相聯絡並擬仿照東西洋各國辦法咨商郵傳部添設鐵柵及驗貨場等項以防繞越偷漏之弊惟此事規畫伊始必須隨時與鐵路員司接洽商議乃易着手擬請飭下郵傳部遇有奴才等稅務衙門與鐵路有應行籌商稽查稅務辦法之處即由該路員司隨時協助實力贊成以期稅務日有起色

九月京張路局具文詳復

附京張路局詳郵傳部文

查原片內稱稅務衙門與鐵路有應行籌商稽查稅務辦法之處即由該路員司隨時協助實力贊成以期稅務日有起色現奉俞旨職局自應一體欽遵辦理惟職路所經除豐台一站係與京奉接軌該處向本設有稅局外其西直門

阜成門二處較之前門外京奉京漢車站情形實有不同緣前門係到地之點商客業已下車起卸貨物行裝自應扼要查驗征稅若西直門僅過路之貨往來停車不過十五分鐘客貨卸載寥寥無幾阜成門則僅設站台停車三四分鐘專便行客上下並無貨物運輸似不如扼重各城門稅局毋庸另設驗貨場所其往京西各鄉者聞海淀亦設有稅卡足資查驗如對於鐵路而言客商貨物平時由西直門下車者有心趨避稅卡即可由清河下車散往各鄉則此一段中火車運脚頓形減色倘稅局慮其繞避於清河增設一卡則繞避者又至沙河節節相因徒糜設卡之費無裨增稅之實而鐵路乃隱受其耗伏思路局稅局所入同屬國家公帑假使稅項有盈挹彼注茲原無區別第事前懸揣於稅務仍無大裨益不如循舊稽征鐵路爲官款自辦刻下全工甫竟正賴稅局互爲維護招徠商貨日益流通火車受載既多稅項定臻起色至外洋於火車入境之處在停車場設立稅關四周鐵柵以爲攔禦立法甚密誠以一稅之後即可通行全國中國辦法不同或一地而數征其稅或既稅而過境復征商販欲避稅捐日圖繞越之便車站雖加柵柵祇見裝載之稀似宜詳晰通籌緩爲商辦職局奉文協助敢不贊成第以目下商情重困京張車路初通用將縷晰情形據實臚陳除一切事宜隨時遵飭接洽外理合具文詳復憲台鑒賜核辦

郵傳部據呈咨復崇文門稅務衙門後稅務衙門遂未在西直門阜成門等站設立驗貨場所而應行商權稽查商貨等事由路局直接與之商定在站台以下辦理

當張家口稅關沿路綫添設分局卡事件未經解決之際直隸開辦火車貨捐及崇文門稅局稽查車站商貨兩問題同時而至路局應付極感困難乃先向直隸總督處說明火車貨捐於鐵路商民種種困難情形請將所設豐台張家口兩捐局改爲稽查來往商貨不收捐稅實行稽而不徵之義兩局原有員司薪費劃由路局開支接洽多次略有成議旋由路局將貨捐影響路務情形詳請郵傳部核奪轉咨停辦

附京張路局詳郵傳部文

伏查職路沿途設立關卡曾於上年將窒礙各情詳蒙憲鑒現在直隸省以職路工竣通車設局專收火車往來之貨捐原章謂關稅貨捐合辦惟貨捐照直隸值百抽二五之半關稅照舊例徵收仍係各自分辦在原有關稅之外多增一捐豐台張家口已於九月初一日開辦商人迫於捐重貨物不願裝車於職路車務實大受影響一切情形請詳陳之一原章援引直隸辦法於京張實不相同直隸舊時通行之各府州縣扼要處所本有釐卡火車既通改設貨捐局統收分解由京至張則直省向未收捐不得謂舊有各局日益減收此其一也直隸鐵路縣長千數百里商貨往來意求迅速責令輸捐尙肯甘受京張祇三百餘里卽不裝車亦數日可達既有崇文門稅又有張家口監督稅茶箱出口更有票稅再加貨捐重重徵納宜其相率趨避此其二也卽如綢緞布疋茶葉機器細毛顏料等件照火車頭等貨每車計洋二百十八元四角現在貨捐局估價每車有稅至百餘兩或二百兩者又有起票之費驗票之費倘改用駝運貨捐一層卽可邀免以完捐之銀開支駝脚綽有餘裕則舍車就駝何所底止此其三也京張爲國家官款自辦之路成本銀七百二十餘萬常年養路之費需洋七十萬元五釐官息需洋五十萬元計每歲應有進款百二十萬元方敷開支以十個月攤計每月十二萬元每日非有車脚四千元不可全路通車伊始竭力招徠尙虞不及如商貨停裝進款驟短不特無以應全路之支給且無以對度支部之考成此其四也鐵路捐局所入同爲公帑正項倘能挹彼注茲原無區別惟火車旣無貨可載則捐局亦無貨可徵捐局所失者小火車所失者大本年西歷三月以來俄國在恰克圖附近種種苛稅如土綢一疋貨價僅值五兩稅銀則加至十五兩張家口庫恰幫紛紛停辦內貨困稅無從運銷則俄境細毛皮張亦無由採辦每年統算商家所損不下一千餘萬方當合力抵制外侮之不暇顧又自增阻礙日後子口單三聯票益多權利外侵誰尸其咎此其五也卽以直隸向章論之與火車相近在百里以內不准添設釐卡職路則自豐台至京以達南口居庸關張家口節節皆有關卡是以向來山東綢土布等有由保定過易州踰山經大洞天鎮懷安以出張家口者無非因抽稅重疊甯繞險遠而不辭近年銀根短絀百貨滯銷張垣商市日見蕭索捐局至時

雖併駝脚所運而亦徵之恐仍無裨大宗進項此其六也病國害商莫此爲甚是以貨捐一項總以停辦爲是事關商情路利不敢不據實詳陳伏祈憲台鑒賜核辦實爲公便

十月直隸總督端方照會路局取銷火車貨捐兩局員司改歸路局任用

附直隸總督照會京張鐵路局文

照得張家口徵收火車稅捐一事前經楊前部堂接准度支部來咨按照直隸火車貨捐辦法會同張家口監督擬定合辦章程咨經覆准試辦計自開辦以來現將兩月所有設局派員一切事宜大致漸有端緒茲經本部堂復加查度此項貨捐係直隸應收之項惟因京張路甫經告成尙未展至蒙疆各處且值行車伊始商情不無觀望亦鮮大宗貨物往來擬將直隸應收貨捐一項暫行停收先將該路運輸各貨實數考查明確俟火車廣行商貨漸旺再行酌度情形統籌酌辦其原派員司應改歸京張路局卽由關參議就近督同調查按月報告以資稽考所有該局已支局用業經釐局籌墊者准其核實報銷自改歸關參議經理之後卽由京張路局開支至局名應如何酌定員役薪費應如何支給以及停辦後一應事件均由關參議會商該局酌擬具復核辦至關稅一項本歸張家口監督徵收應由張家口監督自行察酌呈商度支部核辦除咨並行釐金局查照外合行照會貴局查核施行

同月路局會辦關冕鈞赴天津會同釐金總局總辦許引之商定善後辦法四條

附停辦豐台張家口京張火車貨捐局善後辦法

一豐台張家口京張火車貨捐局奉飭停辦未設之沿途車站局卡卽毋庸開辦所有原設之豐台張家口京張貨捐局改爲調查京張火車商貨局責成京張鐵路局兼理毋庸另行設局藉省經費惟張家口稅關事應另由度支部核辦

二商貨調查局實行稽而不徵之義不得向商人需索分文每月應將商貨名色噸數何地裝卸按月列表咨報釐金

局以便調查商業比較盈虛爲直省預備統計之用

三原派之豐台張家口京張火車貨捐局駐局委員各一人京張鐵路局認改爲商貨調查局駐局委員由京張鐵路開支一切事宜均須稟承京張鐵路局以清界限而免侵越至於局中司役由京張鐵路局酌量裁併咨報天津釐

金總局

四奉批後卽由釐金局會同京張鐵路局出示曉諭俾利運輸而維路政

同月路局將議定辦法四條咨呈直隸總督並詳奉郵傳部批准於卽日起實行停徵貨捐並會同天津釐金總局出示布告以慰商情原派張家口豐台兩局委員二人卽由路局改派爲調查商貨委員原有司事五人調歸路局分派辦事兩局所置傢具估計銀三百兩亦由路局付價至是徵收火車貨捐停辦善後各事遂告結束同時並與張家口稅關接洽限制添設沿線分局卡由路局擬訂辦法四條咨送核辦

附限制添設沿線分局卡辦法

一豐台分關係由居庸關移來現在貨捐既停此關應亦移回原處惟因京張火車在居庸關不能停留無從驗貨若改設他處亦多未便自可酌量通融暫在豐台設立分關抽收往北之貨稅

二此分關原在居庸關今雖移設豐台仍以居庸關界限所有豐台運往居庸關以北直至張家口之貨稅自可抽收若不過居庸關之貨實爲舊例所無應清概免徵稅以示區別

三現在由南往北之貨豐台爲扼要之地由北往南之貨張家口爲蒼萃之區其零星駝脚居庸關舊卡可以查驗徵收嗣後沿京張路綫無論何處應請毋庸另設分關分卡以免瑣屑盤查而便商旅

四京張路自運材料有運單護照者并自用之物件無論南北往來應請一律免稅放行

同月路局接准張家口稅關咨復以所開辦法四條係屬便商於關稅路政兩無妨礙一切甚爲公允自應查照辦理等語

嗣度支部以擬在豐台設立張家口分關防與崇文門稅項有礙並西直門站上車之貨半係出居庸關運往宣化大同等處銷售擬在西直門車站或其附近添設分卡咨請郵傳部飭知路局與張家口監督會商辦理十一月由部札知路局會同妥擬辦法具報核定

附郵傳部札京張路局文

准度支部咨稱京張鐵路貨捐停辦一事據前任張家口監督文綬以直隸貨捐雖經暫行停辦張家口關稅未便一時停徵請仍在設局地方照舊稽徵等情具呈到部當經本部以直隸貨捐既經停辦張家口關稅自未便仍在設局地方稽徵所有合辦之稅捐局應即裁撤至該關稅項宜如何設法保全以及該關原有各稅卡能否酌量擇要移設期於路政商情均無妨礙之處應由該監督體察情形妥擬辦法並繪具圖說報部核辦等因電飭該前監督遵照去後嗣據呈稱奉電正在遵飭核辦間旋准京張鐵路局咨開直隸省京張火車貨捐停辦業經另文咨會貴監督在案查貴監督所轄關稅有與敵路關繫應請商酌並擬辦法四條前來查該總局所擬辦法實於關稅路政商情均無妨礙應請照擬暫行辦理惟查西直門火車站上車之貨大半皆係京中粗細雜貨箱出居庸關運往宣化大同歸化等處銷售之貨此項貨稅向在居庸關完納刻下居庸關既不停車商人無處報稅此項貨稅竟至無着自應設法保全司員現屆期滿其未盡事宜擬請責成接任監督會同鐵路總局再行查看情形妥擬辦法擇要設卡總期路政商情兩無妨礙等情並准郵傳部將前項四條辦法咨照前來查所擬各節自係爲關稅路政兩有裨益起見惟本年十月間准崇文門商稅事務衙門咨稱本年九月初一日京張鐵路貨捐局開辦起至九月三十日止豐台分局所收稅銀比較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分計短三千一百餘兩實因捐稅重疊以致大受虧損惟該局係與張家口監督合辦應由部咨商直隸總督所有此項稅局似未便於崇文門設有分局應稅之地設立以免重徵庶於稅課商情兩有裨益咨部核辦等因現在直隸貨捐已經停辦情形與前不同惟若如所擬在豐台設立張家口分關抽收往北之貨稅各項

辦法究竟商情是否允洽與崇文門稅項有無妨礙應由該接任監督確切查照詳細聲復以憑核辦至西直門車站上車之貨半係京中粗細雜貨箱出居庸關運往宣化大同歸化等處銷售之貨向在居庸關完稅現在居庸關既不停車此項貨捐宜如何設法保全之處所應由該監督會商鐵路局察看情形妥擬辦法報部核辦除札行張家口監督遵辦外咨行查照等因前來合行札知該局札到迅即按照度支部所咨各節會同張家口稅關監督妥擬辦法報部核定

路局所擬在西直門車站或其附近添設分卡徵收西直門上車之貨稅與前定第三條抵觸乃與張家口稅關一再磋商維持原擬辦法稅關不允卒於康莊添設分卡一處而由南往北不過居庸關之貨豐台分局亦實行收稅前定辦法四條遂未實行

民國元年六月國務院函交通部謂山西民政長呈報京綏路已開至陽高應仿照正太路所設火車貨捐辦法在陽高車站設立貨捐總局抽收出境釐捐請查照備案交通部乃電山西民政長謂釐捐爲蠶路病商之秕政前清商民已怨聲載道民國初建此等原有釐金方擬裁撤更不宜添設新卡病商害民請速取銷旋京綏路局報告陽高縣知事已奉省電飭撤消新設釐捐

同年七月交通部向國務會議提議裁撤豐台稅局二年六月 大總統指令照辦七月交通部並與財政部議定將張家口稅局所設之豐台康莊宣化府各分卡一律裁撤另由路局撥款抵補（詳見本項第一目）

五年十月京綏路局呈部謂山西財政廳派員在天鎮陽高大同等處設立捐局徵收火車落地稅每貨車二十噸收稅十八元稅則太重請設法阻止京綏路轉運業積成合順等公司稟部請轉商山西財政廳速行取銷新設貨捐交通部乃咨財政部謂前裁撤豐台張家口等處稅局卡訂明中央或地方均不得於沿線附近地方另立名目設局徵稅今山西財政廳竟於大同陽高天鎮各車站設局抽收百貨落地稅實與國務會議議決案相抵觸請飭山西財政廳迅予裁撤

六年一月財政部咨復謂山西財政廳業將大同百貨捐取消惟糧捐關係通案應照舊抽收歸併大同稅局徵收至天鎮陽高分局一律裁撤

二月大同全體糧商派代表到交通部懇請咨財政部轉飭山西財政廳將大同糧捐一併取消交通部乃咨財政部謂前次裁撤京綏沿釐稅局由路每年認繳十萬兩原冀將各種捐稅一律裁撤茲山西財政廳雖經裁撤天鎮陽高稅局但大同車站捐局仍徵收糧捐與原案不符務請飭令一律裁撤以救商艱六月財政部咨復謂山西糧捐關係通案實難停辦茲因格於閣議變通辦法暫將出境糧捐改由各斗行代收嗣後捐局不准在車站直接收捐僅於四城門暨赴車站要道處派巡稽查不准留難似此辦法不致妨礙路運

十年三月財政部咨交通部謂現因京綏路不日通車至歸化轉輸日臻發達擬援照津浦路統捐辦法設局抽捐派顏世清前往籌備一切應請查照五月又咨謂京綏路貨捐業經籌備就緒擬於十五日開辦請飭路局一體知照交通部因迭次函電京綏路局速行查議具復以憑核復

五月天津總商會天津轉運公會京師煤行商會豐台闔鎮商號綏遠總商會紛紛函電國務院財政部交通部均謂自民國二年六月大總統令將京綏路沿線厘局卡裁撤並勒石永禁不得另立名目抽收稅釐復於京綏沿綫設立統捐非特商民無力担负且恐激起風潮請速行取銷以維商艱

六月京師總商會豐鎮縣商會中國烟酒聯合會中華國貨維持會山西大同商會歸綏總商會亦均電呈京綏路統捐復設以來羣情惶駭請查照民二裁撤豐台稅局永不在京綏沿線另設局抽釐舊案迅行裁撤新設統捐局以維國家大信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呈大總統謂自朱盧等匪騷擾暨庫倫失陷以來張家口商業蕭條流離滿目財政部竟於此凋敝之秋復設京綏路統捐商民實不堪加此重大負担且與裁撤豐台稅局原案不符請飭財政部迅將此新捐取消以蘇商困

交通部迭據各處商會陳請暨京綏路查復乃咨財政部謂此次京綏路改辦統捐一案所有一切辦法均係貴部主辦事前並未咨商本部茲迭據京師天津綏遠等總商會大同豐鎮等縣商會中國烟酒聯合會中華國貨維持會先後電呈請將京綏統捐裁撤以符原案各等情又察哈爾張都統呈請將京綏貨運行裁撤奉 大總統批交國務院函達查核辦理應咨請查照將京綏路新設貨捐迅予裁撤以符原案並盼見復

七月全國商會聯合會呈交通部謂據歸綏總商會張家口總商會天津總商會保定總商會庫倫總商會京師各行商會宣化大同豐鎮薩拉齊齊尉縣涿鹿柴溝堡延慶懷來懷安多倫陽高陽原各縣商會各舉代表呈明京綏路不宜設立貨捐之要點有四請速行停止京綏路貨捐應請查核辦理

財政部咨復交通部謂京綏貨捐係援照京漢津浦路成案辦理該局開徵已逾兩月商民尙知大義踴躍輸將至各該商會所請停止徵收一節礙難照准旋京綏路局電部謂自新設統捐局後貨運頓形減少西北各商會因屢請停捐不得要領現聞在北京總商會召集會議定沿路各商停止運貨以爲抵制交通部乃咨財政部謂京綏路貨捐一案貴部謂開徵兩月商民樂輸此項統捐礙難停止但據京綏路局呈報西北各商現在會議停止運貨以資抵制何以與貴部所稱各節大相逕庭倘一旦實行停運路款稅收俱受莫大影響關係重要究應如何辦理請速核復

嗣京綏路局電部謂門頭溝各煤商豐台各商棧陽高各商均自十八日起停運新保安煤貨商西直門煤商張家口康莊各貨商均自十九日起停運豐鎮綏遠等處各商均於二十日停運至是整車貨物全行停運續據電告各處商家極力團結實行抵制現在零担貨物一概均無路款驟行削減交通部乃據以咨財政部謂京綏全路實行停運貨物進款驟減情形緊急請速併案核辦

察哈爾都統張景惠迭次電陳 大總統謂京綏路商貨停運張垣市面蕭條非特各關卡收入銳減民食亦形缺乏情形危急請速派大員調查各商會反對貨捐確實情形以憑取銷貨捐局

八月京綏路局電部謂各商停運後經極力勸導開運無如各商棧均謂此次停運出自各商家各商會之團結抵制非一
二商棧所能左右現在各商寧用駱駝大車運貨不用車運非達到撤消貨捐之目的不止並聞議決如二十日內再無解
決辦法張同綏三處同日罷市以爲後盾

察哈爾都統電國務院財交兩部謂京綏路停運情形業經電請設法維持嗣財政部復謂已派李書田前往調查以憑核
辦但迄今多日該員尙未履查而張垣自停運後所受影響莫大公家如各關局卡及財廳所屬各局收入每日約損失萬
餘元人民因貨物無來源百物昂貴尋常日用品較停運前陡增一倍羣情惶駭不可終日如長此以往非特民食日用之
需將告斷絕即前方軍用物品亦無從接濟影響所及危險萬分茲爲西北大局計應請當機立斷將該統捐局立行裁撤
以平衆憤尙不獲請釀出事端惟有順從民意暫將捐局封閉藉維治安迫切陳辭尙希亮察

京綏路局呈部謂察哈爾都統佈告謂前呈請中央將京綏路貨捐立行裁撤一案現奉中央將此案交由本區核辦業經
咨請財政部暫將沿路局卡一律裁撤各商民深明大義趕速開運至善後事宜本署自應與院部共籌妥善辦法以資結
束又准商貨統捐局函謂現財政部令稱該路貨捐停運已久公私損失甚鉅自應查照察哈爾都統來咨暫緩徵收仍候
另籌妥善辦法即分飭各分局卡一律遵照查現沿路各商已於十八日一律照常運貨且貨捐雖已停徵而沿路局卡尙
未裁撤是此項問題尙未完全解決又查察哈爾都統佈告及商貨統捐局來函均稱另籌妥善辦法究竟如何解決尙不
可知統乞鑒核辦理旋財政部咨謂京綏統捐局已實行裁撤

十一年一月察哈爾都統咨交通部謂京綏路貨捐激成停運風潮本署爲維持大局計咨商財政部將商貨統捐停辦經
與各商會代表接洽照舊運貨願於京綏路運貨年加運費二十萬元用資結束嗣據各商會代表聯名呈稱自庫倫失陷
後荏苒不靖行旅裹足非分派軍隊駐紮沿途不足以資保護察區軍餉積欠甚久羅掘俱窮擬將前次願加運費二十萬
元由交通部飭京綏路局經收如數留充察區軍餉年以二十萬元爲度查該商會所請確係移緩救急自應准所擬惟擬

加運費係由貴部主管即請飭京綏路局查照辦理交通部咨復謂京綏路設立貨捐釀成罷運風潮經費都統咨商撤消實於路務商情兩有裨益各商願加運費二十萬元留充察區軍餉一節如此款作爲運費由路局代收實有種種窒礙鐵路運費收入原無一定確數若每年以二十萬元爲額則實際所收數目必難適合且京綏路因成本特多所訂運價已較他路爲昂如再加費實與營業發達有礙此項二十萬元既爲各商會之樂意輸將不如即由各處商會按年籌集逕解貴署核收較爲簡要應請查照辦理並飭京綏路局與都統署接洽歷陳由路代收運費種種爲難情形不如仍由各處商會籌集逕解爲妥

三月京綏路局派坐辦及課員與都統署政務廳長會商路員謂由路增加運費有種種困難不如將此項增加之款標明抵補統捐字樣爲宜廳長謂原議係增運費自應仍照原議且如名爲抵補統捐洋商決不認捐祇捐華商不捐洋商未免不公不如名爲增加運費可以華洋各商一律負擔會議數次因兩方各執一說未能決定嗣由交通部科長吳簡與京綏路局總務處長張緝光討論應付辦法僉以由路代收運費困難實甚不得已始擬辦法二種(一)仿照前裁豐台稅局辦法由路局担任不復取諸商民(二)仿照津浦寓徵於運辦法此次名爲增加運費實係抵補貨捐不如名爲由路代收貨捐直截了當以上二種辦法呈請採擇施行經交通總長葉恭綽批示祇可就所擬第一項抵補辦法與之商議未幾都統張景惠迭電催將增加運費一案速行解決交通部乃飭京綏路局召集西北各商會代表到局會議解決

四月京綏路局與各商會代表會議議定裁撤統捐抵補辦法並請 大總統明令撤消統捐局此後京綏沿綫不得再設各種捐稅並勒石永禁至抵補捐款每年願繳二十萬元京綏路局爲恤商計不加運費由路局代認十萬元其餘十萬元由沿路各商會認繳每年分四期由路局及商會分別撥察區都統署此項辦法先試辦一年嗣後如京綏路貨運收入超過一千萬元時則商會担任之十萬元一併由路局担任此項辦法雖經議決但察區都統張景惠不久去職所有抵補款項並未實行照撥

十一月財政部咨交通部謂陸軍部因蒙疆善後委員會籌劃經費擬由京綏路貨物運費內附加專款解繳一案查本年一月京綏路貨捐停辦後察區張前都統咨云各商會咸願於京綏路貨運年加運費二十萬元以資抵補旋據綏遠商會呈稱京綏路以加收運費窒礙難行擬由各商會認繳十萬元其餘十萬元由代繳迄今尙未報解此次陸軍部籌劃經費擬卽以此項專款改撥請查照辦理交通部復謂前貴部在京綏路設立貨捐本與呈奉明令裁撤豐台捐局原案抵觸迭據西北各商會懇請取消經咨請查照原案裁撤迄未照辦以致釀成罷運風潮時逾一月路運損失極鉅比經前察區張都統極力維持以都統名義通告撤消後貴部始不得不將捐局裁撤西北各商以捐局之撤全憑張前都統之力故各商會不得不認繳二十萬元以充察區軍餉當時本部以此項二十萬元以增加運費爲名窒礙諸多萬難照辦惟以京綏路線在察區境內罷運風潮藉張前都統之力解決因於無可如何之中飭由京綏路局與綏遠各商會商辦法擬由京綏路與各商會各分籌十萬元本部並未承認現在京綏路收入衰減萬難再議增加運費撥給蒙疆委員會應請查照

十二年二月蒙疆善後委員會又擬具京綏路附加運費暫行簡章送西北商人聯合會查照旋據聯合會呈請再爲核減並請將已停京綏路貨捐佈告永遠裁撤蒙疆善後會乃照原章酌加核減另擬簡章提出閣議經國務會議議決交財政交通兩部查照辦理並由蒙疆善後會咨送簡章內載按京綏貨運費普通貨加收百分之五糧煤兩項爲日用必需僅加收百分之二五祇收整車貨物其零担貨物概不加收係暫時加收一俟蒙疆善後會裁撤卽行停止交通部函復謂京綏路運費萬難增加不得已時如由各商樂輸應將簡章內附加運費等字樣一律酌改以符名實卽請查照

十三年一月京綏路局呈部謂綏遠都統在綏區各處加徵駝羊毛捐撥充軍餉及教育費之用查駝羊毛二項係本路運出大宗原有捐款已經甚鉅今又加徵商人繞道運送故本路運輸此項貨物較上年減少三百餘萬斤進款損失擬請咨綏遠都統停止加徵以恤商艱又歸綏縣署添設徵收出口糧捐查原有糧食每三十噸車收捐五十九元已屬甚重茲每三十噸車又加收十元商家不堪担负輒改赴他處採運運輸頗形減色應併請咨商停徵

二月交通部咨財政部請轉咨綏遠都統分別將新加駝羊毛捐及糧捐停徵以紓民困旋財政部復謂已分別咨綏遠都統及令綏區財政廳查覆核辦

十四年二月察哈爾都統咨交通部謂殺虎口稅關擬整頓稅務於大同豐台等站添設查驗補徵分卡以便稽查偷漏查豐台等局卡業於民國二年奉明令裁撤勒石永禁在案惟前次所裁爲徵收重疊今茲議增係查驗補徵似可添設應請查照交通部乃咨財政部及察哈爾都統謂查豐台稅局裁撤時訂明沿線不得另立名目設局收釐又財政部於京綏路創辦貨捐釐成罷運風潮損失甚鉅若於豐台大同等處再設局卡雖云驗補究與原案未能盡合應請維持原案爲荷三月財政部咨交通部謂殺虎口稅關請於大同豐台等處設卡驗補一案業咨復從緩辦理旋京綏路局呈部謂殺虎口稅關前擬在大同設局查驗一案因財政部咨請從緩辦理地方官及商民均不贊成現已作罷

第七目 正太路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正太路通車至壽陽縣山西巡撫咨郵傳部謂正太火車不日通至省城貨物漸改由車運原設槐章等處釐卡非附近車站收數驟減擬將原有釐卡酌量移改或添設如槐章卡移於磨河灘辛興灘卡移於平潭西家莊卡移於榆次並在太原新南門車站添設一卡以保稅收應請查照郵傳部復謂移設釐卡應歸貴省主持未便干預惟釐捐路務必須兼籌方可通行晉省釐捐或照直隸火車貨捐局章程酌辦較爲劃一查直隸貨捐自上車至下車祇捐一次所過分卡查票放行不能耽延開車時刻貨物暢行進款日增至此項章程如何核定進款如何分攤之處請由直晉兩省會商咨行本部酌核辦理

九月山西巡撫恩壽具奏謂正太鐵路將次工竣全路開車省內原設釐卡未能扼要如同虛設即使移卡就路而火車瞬即開行不便稽查擬由晉省派員在直隸省之石家莊借地設局抽捐一次所收釐款全數解晉以資補苴奉批郵傳部直

錄總督議辦郵傳部因疊次與直督會商辦法由直督飭道員許引之等參酌直豫貨捐成案擬訂開辦章程十六條其要旨按值百抽二五一次不再重徵所收捐款按三直晉七分攤因將所擬章程函送郵傳部核定郵傳部再三討論於原擬章程酌增六條其要旨值百抽二五捐則應由路局會同捐局按季酌定各種貨價頒示各商家遵守經過路綫四面各一百里內釐卡查驗放行不再抽收各項礦產已照成案抽收出井稅之後惟出口有稅內地各局卡概不重徵郵傳部乃以會同擬定章程商諸晉撫不贊成直晉分攤堅執此項釐捐爲晉省固有之收入仍應歸晉省專有但捐局係在直省境內設立直省亦不能承認捐款全歸晉有致此項兩省合辦之貨捐不獲實行而晉省適將原有釐卡移設於火車站口於各貨上車之前下車之後仍照晉省釐則徵收不與鐵路交涉竟於十二月委員赴榆次一帶實行移卡抽捐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正太路局電郵傳部謂娘子關釐捐加重一倍抽收鐵鍋一車向抽六兩五錢今加爲十三兩煤向不納捐今每担抽制錢六文因此各商家皆不欲由火車運貨實於路款大有妨礙嗣又呈報石家莊商家義合永等十三家稟稱現在山西省百貨釐金加倍徵收商人等由火車裝貨至揚泉釐局勒令加倍納捐實難担負此項重徵請咨晉撫仍照舊章抽收郵傳部咨晉撫謂鐵路釐局均賴商貨踴躍方能受其利若商家裹足不前不獨路款受損即釐捐亦必減色今娘子關及各捐局加倍抽收百貨釐金於鐵捐逐款增倍煤捐向來所無茲亦添設貨運稀少進款驟減正太路年虧五十八萬若再加抽釐捐阻障商貨收入毫無將何償還外債本部實難担此責任上年貴撫擬在石家莊設立貨捐局一案本部正在核議在此項貨捐辦法未定以前務請將正太路一帶釐捐照舊章辦理以免紛岐旋晉撫復謂平定煤鐵釐捐係照內地駁運例抽收有關通章未便一處減收請仍照舊抽收

二月正太路局呈郵謂據總工程師米來哈函謂正太路加收煤鐵捐迄今未改殊爲駭異現因招徠商貨免致進款大受損失起見凡商家運鐵鍋照新章每車徵捐十四兩所有比舊章多徵七兩暫由路局償補商家且煤向無捐今年每車徵捐二元加徵時並不預先布告遽行徵收法京銀公司來函探不以此等辦法爲然並囑將此情形稟明法公使以便設法

向中國國家請令行禁阻特此稟陳請速核辦郵傳部乃電晉撫謂鐵釐加徵暫由路局代繳米總工程師謂如晉省再不減釐卽由法使提出抗議務請顧念交涉速行將煤捐停止鐵釐加徵恢復舊章爲要旋晉撫復謂已飭局酌減鐵釐迨五月山西財政局始布告實行減收鐵釐生鐵每車抽釐改爲八兩四錢加平銀八錢四分熟鐵每車抽釐改爲十四兩一錢一分加平銀一兩四錢郵傳部以所減有限商人仍難担负飭正太路局總辦再與山西財政局商酌核減七月經山西財政局議定生鐵再減二成每車抽銀六兩七錢二分加平銀六錢七分二釐熟鐵再減三成每車收銀九兩八錢七分八釐加平銀九錢八分七釐八毫此係變通辦理他處不得援以爲例

第八目 汴洛暨隴海路

宣統元年四月河南巡撫咨郵傳部謂汴洛工程告竣自應援照京漢成案分設貨捐局抽收貨捐惟路綫與京漢路南北縱橫交錯貨物展轉運輸若不另立收捐章程劃分權限誠恐捐局林立難免重徵商民有所藉口因擬暫行章程八條附片奏明立案應請查照

附汴洛火車貨捐試辦章程

一京漢火車運貨由河南豫境及河北豫境過鄭入汴洛者由鄂豫直豫收捐汴洛卽不重徵

二京漢火車運貨由河北豫境過鄂入汴洛者由汴洛收捐鄂豫卽不徵收

三汴洛火車運貨上京漢車者如在信陽以北彰德以南卸載者卽由汴洛按值百抽二五收捐鄂豫直豫均不重征

汴洛火車運貨上京漢車如至信陽以南彰德以北出豫境卸載汴洛僅按值百抽二五減半(抽一二五)收捐鄂

豫直豫亦按值百抽二五減半收捐一次鄂豫直豫所收此項值百抽二五減半捐款仍歸鄂豫直豫均分

四汴洛火車運貨赴河北者雖經京漢路由汴洛鄭局征收鄂豫卽不征收

五京漢火車運貨由直豫至鄭卸載不入汴洛之貨仍歸鄂豫鄭局征收汴洛鄭局即不征收

六鄭州本處土貨上車如上京漢載運即由鄂豫鄭局征收如上汴洛載運即由汴洛鄭局征收

七此案係洛潼及開清兩路未通以前暫擬辦法如洛潼開清通車運貨再定專章辦理

八以上各案暫行試辦如有應行增減之處當隨時更正

五月郵傳部將此項章程發交京漢汴洛兩路局詳議具復汴洛局詳復謂貨捐章程各條所載汴洛鄂豫分別減半收捐不致重征極爲公允傳知各運商亦皆樂從惟從前按貨訂價不無出入業經與捐局磋商言明仍照直豫鄂豫按貨訂價收捐辦法暫行試辦別無窒礙

六月豫撫咨部謂前咨送汴洛貨捐章程有爲抄胥筆誤之處亟應更正茲將修改章程送請查照轉飭施行至此次續咨章程內原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照舊祇將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更正

附更正汴洛火車貨捐試辦章程

二汴洛火車運貨赴河北河南豫境者雖經京漢路由汴洛捐局征收一次直豫鄂豫即不征收

三京漢火車運貨由彰德以北信陽以南裝載入豫境者由直豫鄂豫照章收捐後如上汴洛車由汴洛鄭局再照值

百抽二五征收一次

四汴洛火車運貨上京漢車者如在信陽以北彰德以南卸載即由汴洛按值百抽二五收捐鄂豫直豫亦不重征汴

洛火車運貨上京漢車如至信陽以南彰德以北出豫境卸載者汴洛應按值百抽二五收捐一次鄂豫直豫亦再

照值百抽二五收捐一次鄂豫直豫所征此項值百抽二五捐款仍照向章歸鄂豫直豫均分

郵傳部咨復豫撫以續咨章程窒礙難行仍應查照前次奏定章程辦理並發交汴洛路局詳議得失具報備核

附郵傳部咨河南巡撫文

(上略)嘗經本部詳加審核與原奏章程多有未合且多窒礙難行之處如續咨章程第三條京漢火車運貨由彰德以北信陽以南裝載入豫境者由直豫鄂豫照章收捐後如上汴洛車由汴洛鄭局再照值百抽二五收捐一次是同一貨物在直豫鄂豫既收捐一次汴洛又收捐一次重疊征收不特客商有所難堪且與當日鄂豫直豫設立火車貨捐奏案不符亦與貴撫原奏所謂誠恐捐局林立偶一重征商民有所藉口一層有所抵觸况原奏章程並無此條不便憑空加入又續咨章程第四條汴洛火車運貨上京漢車如至信陽以南彰德以北出豫境卸載者汴洛應按值百抽二五收捐一次鄂豫亦再照值百抽二五收捐一次查原奏章程此條係聲明汴洛應按值百抽二五減半收捐鄂豫直豫亦按值百抽二五減半收捐即照此辦法路短捐重商力已屬不支况又改直豫鄂汴洛各加一倍征收似非持平之道又貴撫原奏章程第二條京漢火車運貨由河北豫境過鄂又汴洛者由汴洛收捐後鄂豫即不征收一節續咨章程未經列入似有遺漏以上各節應請重加考核更正庶於新舊奏案路務商情均無妨礙請查照轉飭捐局欽遵前後奏案辦理可也

八月汴洛路局呈部謂東西各運商三十餘家稟謂各商運貨因火車迅速按照向章經費雖有略增尙可勉力應付茲汴洛貨捐又照向章加抽值百抽二五釐捐商力不堪負擔勢必裹足不前或竟領子口單運貨不特捐無可收路運亦有損失懇請轉咨豁免以紓商困郵傳部因咨豫撫查照辦理

十月汴洛路局呈部謂自汴洛貨捐改章加倍征收後商家胥觀望不前相率停運本局分別函詢鄭州汴洛捐局暨彰德直豫捐局近日征收情形如何嗣據汴洛捐局復稱仍按一二五減半抽捐又據直豫捐局復稱係按值百抽二五收捐未奉明文照收半捐似此兩捐局征收不劃一衆商將何所適從無怪商家觀望不前倘相持日久路款受莫大影響請速設法維持郵傳部又據情咨豫撫查照前咨迅予核辦見復

宣統二年四月豫撫咨部謂續咨章程係爲慎重捐務起見茲既有窒礙難行之處自應查照酌改期與原奏相符即飭捐

局仍查照原奏章程辦理

十二月豫撫咨部謂據直豫火車貨捐局請於汴洛貨捐原奏章程第二條內增加一語應請查照

附豫撫咨郵傳部文

據管理釐稅事務布政使王乃澂呈稱准直豫火車貨捐局咨稱汴洛貨捐章程第二條載由河北豫境過鄭入汴洛者汴洛收捐鄂豫即不重征對於鄂豫則明對於直豫則混蓋商貨由河北豫境轉運而南先經直豫局卡斷無坐視不征留待汴洛抽收之理如經直豫按百抽二五征收照第一條汴洛即不重收是由汴洛抽收一語便覺牽混應於河北豫境過鄭入汴洛之下增入「未經直豫征收二五正捐者」庶語意方爲完明等因本司復核情形由汴洛往直豫之貨汴洛收捐直豫即應查驗放行則直豫往汴洛之貨直豫收捐汴洛似亦宜查驗放行庶與原奏權限分明商民不致重征之意自相關合可否准照直豫貨捐局商請事理於原奏章程第二條由河北豫境往鄭入汴洛者之下增入未經直豫收二五正捐一語下接由汴洛收捐鄂豫即不收捐似此辦理不特直豫無所用其爭執即商民亦不致藉口重征等情前來本部院查所稱確係實情可以照准應咨請查照

嗣經郵傳部復謂請加一語查無窒礙應行照加

民國七年十二月隴海鐵路東路工程局長黃贊熙條陳改良貨捐辦法

附黃贊熙改良貨捐條陳

查本路由鄭通車至徐業經三載貨運寥寥比較漢滬水運情況大相逕庭殊難索解迺親赴各處調查據各商水陸兩路之捐率懸殊車運雖速而貨捐林立商力不堪負擔故寧就迂緩水運以運貨如由上海裝船運貨赴漢祇納子口半稅即百分之二五可直達開封不再納鐵路捐若由滬經滬寧津浦兩路轉入本路以達開封則在滬寧納蘇屬貨物稅百分之五又寧屬釐金百分之二五在津浦納兩段貨捐百分之二五轉入本路又有蘇省貨捐百分之

二五此外又有徐關通過稅百分之二二五入豫省又納豫省鐵路貨捐百分之二二五統計由鐵路運至開封之貨須納十三分七五無怪商人裹足不前也此外京漢貨捐以黃河爲分道之界津浦貨捐以韓莊爲分道之界本路營業受損匪輕如由新鄉至鄭縣僅八十法里須繳捐兩道由臨城至徐州僅四十三英里亦須抽捐兩道故商民不願出諸其途而本路因之受困統觀以上各節本路與聯運各路所共受無形之損失不知千數百萬茲不揣庸陋就管見所及條陳於左以備採擇

一徐關不宜徵通過稅也查貨物由內地運出所經釐卡均納過產地捐而鐵路貨捐已爲層樓不意蘇省現在本路專抽鐵路貨捐又有徐關通過稅不獨與該關向章所收落地稅之性質不合且爲各省所無徐關巧立名目實爲大繆應請咨商財政部飭令卽行停止征收

一本路與津浦聯運貨物宜照豫省征收一捐之辦法也查本路長五百五十四法里在蘇省不過九十五法里豫省於各路貨物僅收捐一次如由豫境京漢路轉入本路之貨既在京漢收捐本路卽不再收本路轉入京漢路之貨亦然今蘇省對於由本路運入津浦之貨在本路納過蘇省貨捐一至津浦又須納該路貨捐及徐關通過稅徐州一站之週轉須納捐三道重複苛煩商民視爲畏途茲擬設法請令停止除徐關通過稅爲巧立名目卽行停止凡由本路轉入津浦路之貨蘇省境內祇納貨捐一道方爲公允

一滬寧津浦京漢隴海四路聯運收捐辦法也查南來北運之貨因鐵路捐較關稅增四倍之多故羣趨水運至漢再由路運此項水脚皆爲輪船公司所得而輪船之爲我國人所有者不多徒增洋商收入甚無謂也如能設法改良由滬寧津浦而入本路或京漢者仿照海關抽百分之二五一次由赴運站收與各路分攤如此水陸兩途捐率相同羣趨路運以圖速達表面所收捐款似減而實際上所收捐款及運費必至遽增可無疑也

一京漢津浦貨捐分道辦法宜改良也查兩路分道辦法表面觀之似爲平允但事實上大謬不然如京漢黃河南岸

前一站至北岸前一站僅二十餘里須納捐兩道又由津浦路韓莊前一站沙溝運至柳泉僅二十四英里亦須納捐兩道豈得謂平茲擬照全路里程畫分爲二凡運貨超過全路里程之一半者乃收捐兩道方昭平允

八年一月交通部將此項條陳發京漢津浦滬寧三路研究具復以便咨商財政部辦理嗣由三路先後將研究所得利害呈部採擇四月交通部乃將黃贊熙條陳改良辦法咨財政部查核辦理見復旋財政部復謂本部就原呈條陳各節分別核議如下(一)原呈所請徐關不宜征收通過稅一節此關原征落地稅貨物經過本不應收稅當由本部飭令免徵(二)原呈所稱隴海與津浦聯運貨物宜仿豫省辦法在蘇省內收捐一道一節因津浦統捐係本部直接辦理與蘇省貨捐係兩事未便改收一道(三)原呈所稱四路聯運減收貨捐一節查由滬至開封之貨物雖減去徐關之一二五一道合計尙有百分之十二分五釐今擬改爲僅抽百分之二五與原稅率相差太鉅應令行各該省財政廳核議再行核定(四)原呈所稱京漢津浦貨捐分道辦法宜改良一節查原議係按百分之五抽收爲體恤商民乃分爲二道各抽百分之二五茲擬改爲事實上超過半數里程始抽足百分之五係爲平允起見惟有無流弊應令行各省財廳核議再辦

五月財政部咨謂前將改良貨捐條陳發各該省財政廳及津浦稅捐局詳議後現經先後議復到部查核議原呈條陳第三第四各節均有諸多窒礙實難照辦應請查照

六月隴海路督辦呈交通部謂財政部核准免徵徐關通過稅現在稅關仍未停徵交通部乃咨財政部速飭徐關停止徵捐以符原議旋財政部復稱因年度關係定於七月一日實行停徵

第九目 道清路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道清路車務總管巴白函致福公司謂煤商由道清路運煤因釐局收捐過重勢難用此鐵路應速設法辦理福公司乃函督辦鐵路大臣謂道清路釐金過重鐵路運費將有消滅之危請設法補救八月督辦鐵路大臣飭道

清路局詳晰查明稟復

附督辦大臣唐紹儀飭道清路局文

案據福公司總董梁格思函稱道清鐵路運費將有消滅之危其故因該路釐金過重也茲將有關此事文件送閱查道清路現時尚在幼稚時代貴大臣固知之矣正宜勉力使之興旺迺因釐金結怨商民有害路欸想貴大臣當有補救之法也並附函四件查商貨由鐵路裝運所有該省原有之釐金改在車站設卡抽收歷經辦理有案惟煤商王耀泉稟稱自上口煤窰至道口不過三百里而釐捐多至四處且道口另有一局徵收火車貨捐每輛捐錢五百文係作學堂經費等語該各項釐捐是否因火車裝貨而設其從前原有之釐捐應收數目與此時除收火車貨釐有無增減亟應分別查明以憑核辦

旋道清路局稟復該項釐金係商人認捐所稟各情均屬虛妄

附道清路局稟督辦大臣文

(上略)查常口在焦作之西相距約千里煤在常口出井每一百二十斤抽錢八文名落地稅此係向鑛戶抽收不干客商惟過焦作抽釐一次到新鄉若非轉京漢別運不再抽到道口若非別運亦不再抽是道清路祇有焦作一處抽厘又查從前原有厘捐數目與此時除抽火車貨捐無甚增減所稱道口另有一局每輛捐錢五百文以作學堂經費此事會面詢濬縣令據稱此項捐款皆自允抽收概非勒捐本月初旬前往焦作清化一帶視察親見該煤商向以前言釐金之重從何而來據稱並未投函可知無非奸商希圖壟斷故爲危言聳聽耳且查近兩月車務進欸稍旺不致有消滅之慮謹將澈查情形稟陳伏乞鑒核

督辦大臣據情函復福公司查照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郵傳部因福公司函稱道清路所以不能與水路爭運費之故皆因工程告竣即設釐卡又因水路載

貨釐局有減成徵收之說請妥籌善策乃飭道清路局詳查貨捐稅率及收數具報以憑核辦旋據復稱火車貨捐係值百抽一因貨物有限每年收捐約一千串惟煤爲大宗每年收捐八九千串

六月郵傳部電豫撫請將道清貨捐裁撤以維路款豫撫復謂此項貨捐爲解部練兵餉需礙難裁撤該路出產無多故貨運不旺且路線甚短商旅不必欲速均裹足不前該路貨物稀少實與貨捐無關如免去貨捐車運亦未必有益郵傳部因飭道清路局詳查具復旋該局復謂現將各項情形詢之各煤貨商僉謂所言與事實不符如由道口至天津舟行須十數日若由新鄉火車運至津不過一日餘遲速相差甚鉅孰願捨速就緩以出產論雖不能沿途皆有貨但不得謂無煤而憑心公司積存數十萬噸皆因受捐太重之影響至所謂免去貨捐與車運無益是卽與水運無損如是妨礙免車捐否則恐此言非公論也

宣統元年六月道清路局呈部設火車貨捐局不遵定章查驗貨物時有登車搜索客商情事請設法禁止郵傳部乃咨豫撫謂各路貨捐局查驗貨物本部曾經飭各路准在客貨未登車以前既卸車以後行之不准在車上騷擾茲道清貨捐局仍有上車搜索情事實於路務有礙請飭禁止

同月郵傳部又函豫撫謂道清行車進款不敷五十餘萬推究其故雖因地僻貨稀與衛河平行但釐金繁重實爲阻礙一大端前經本部迭次函電商請將該捐局裁撤未荷贊同現查捐局收入每年不過數千金若能裁撤於豫省所損不過毫末之微而道清路實受無窮之益且豫省土貨暢銷影響於實業之發達卽憑心公司存煤數十萬噸果使運道通暢不難立時銷售是一舉而數善備焉務希當機立斷卽予裁撤豫撫因屢次商請裁捐不得已將該捐局所徵百貨捐停止專抽煤捐

民國四年五月交通部因道清路每年收支不敷數十萬元彌補爲難乃咨請河南都督將該路煤捐取銷旋復謂該項煤捐爲豫省收入大宗非有抵補之款礙難取銷適福中公司與中原公司合併爲福中公司總公司成立後每年包繳統稅十

萬元逕解財政部轉撥豫省於是道清路煤捐局遂於六月一日完全裁撤

十二年七月道清路局呈交通部謂河南財政廳函謂現因財政困難擬定於道口設立道清全路貨捐總局並於新鄉清化各設分局一所茲經擬定簡章派員設局准於七月一日開辦稽徵

附道清全路貨捐簡章

一道清路徵收火車貨捐仍照各路貨捐局辦法按海關半稅稅則徵收

一由道清鐵路運貨轉入豫境京漢路者道清路局收捐京漢豫局即不收捐

一由豫境京漢路運貨轉入道清路者京漢豫局收捐道清局即不徵收

一貨物名目繁多凡捐則所未列者應照值百抽二五辦理

一總局設於道口暫以滑濬內徵收局局長兼任

一新鄉清化各設分局其餘各處如有設局之必要隨時核辦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改之處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施行

自四年裁撤火車捐局經過八年忽復設立火車貨捐商人乃抗捐停運自開辦貨捐以來由道口西行之第六次車竟無普通貨物裝運道清路局特將情形報部部乃飭路局查明詳細情形具復並電河南督理省長謂道清新設貨捐商人抗捐罷運路款損失甚大務希轉飭仍照向章辦理

八月道清路局呈復謂道口商人抗捐情形係屬消極抵制除鹽與煤油不能收捐其他整車貨物由本路轉入京漢者因京漢捐局不重徵尙無甚影響其零噸公斤之貨難免繞越避捐本路主要貨物以煤爲大宗約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二所有運煤及普通貨之各次加車除六次外其餘皆照常約計本年七月全路運輸比上年七月尙不甚減惟六次車據洋總管送來五六七三個月運輸統計表內七月份三里灣及道口站零噸公斤之貨比較五六月份誠屬減少本路受一部分

之損失應請咨豫省長設法維持

嗣河南省長咨復謂道清路長三百餘里因火車便捷前由水路運輸者改由車運致原有局卡稅收虧短不得已設立火車貨捐局按海關半稅則徵捐且新章由道清轉入京漢或由京漢轉入道清者僅納捐一次並不重徵商人負擔並未增加至抗捐停運乃商人要挾慣技似不能即予停徵應請查照

第十目 湘鄂路

民國六年五月漢粵川鐵路督辦呈交通部謂武長段通車在即本路因成本較重又與水路平行非先除去交通障礙難期運輸發達擬事先援照二年國務會議裁撤各路厘捐成案將沿線已設未設之釐捐裁免由路局貨運收入總數按百分之六分撥湘鄂兩省以資抵補請咨財政部辦理交通部因咨財政部暨湘鄂兩省長查照辦理

八月財政部咨准湖北省長電稱武昌以上各釐局每年比額一百六十萬串若武長通車貨捐勢必吸收損失概數約過半數決非該路運費百分之六所能抵償現擬仿照鄂豫火車貨捐辦法籌備設局收捐應請查照

十一月財政部咨准湖北省長咨稱武長裁釐一案前經核議將窒礙難行各節電告並派員籌備設局茲據財政廳呈稱湘鄂路鄂境內茶麻菸紙等出產甚富火車一通悉由車運若待武長全路告成與湘省合辦貨捐湘鄂幣制與貨物迥殊窒礙殊多爲保全固有稅源計擬照津浦路分段徵捐例由鄂先行獨辦貨捐擬於鮎魚套設立武羊火車貨捐局並於官埠橋汀泗橋蒲圻羊樓司各設四分局其捐則按火車捐例值百抽二五通例減半徵收以備湘省設局後各徵一半查所稱係正當辦法自應准其先行由鄂試辦咨請查照

十二月交通部函漢粵川鐵路督辦謂前議湘鄂通車後裁釐另籌抵補業咨商財政部尙未得解決乃財政部咨稱鄂省爲保全固有收入擬先由鄂設立武羊火車貨捐局籌備徵捐查該路現在並未開駛貨車而鄂省長竟謂武岳通車後各

釐局原有貨物改由車運不知究何所指似此不按事實驟以抵補數目不能抵償爲詞竟擬設立捐局應詳細調查研究具復以便駁復

七年四月交通部咨財政部駁鄂省建議設立火車貨捐局之不當

附交通部咨財政部文

查准咨開武長路綫鄂境內已設各局卡每年比額一百六十萬串決非該路運費百分之六所能抵償現擬仿津浦路貨捐分段辦法籌設武羊火車貨捐局自應准其試辦請查照等因查武岳段自通車以來僅售四等客票並未開行貨車乃鄂財廳長謂武岳通車後迭據金口寶塔洲捐局呈報貨物多改由車運原有釐金勢將吸收殆盡不知究何所據而云然前本部以湘鄂路借款修築成本較鉅又有水運競爭當此通車在即欲求營業之發達亟先予商人以便利因查照民國二年國務會議議決裁撤各路釐捐成案咨請將湘鄂兩省沿綫已設及未設之釐捐一律裁免即以每年貨物運費總數百分之六作爲抵補庶幾釐局雖裁而稅款仍然有着乃鄂財廳長以該省各釐局每年比額一百六十萬串非鐵路所能抵補究竟該省原有各釐局歲收若干各項開支若干除去費用公家實在收入若干從何證明通車後釐局固有收捐之貨即全數改由路運且湘鄂路通車營業年可收入若干現在當難預計何以知非貨運費百分之六所能抵補應請轉行鄂省先就以上情形詳細研究查照二年國務會議議決裁釐原案仍就抵補方法妥籌議復再由兩部會商辦理即該省堅持成見以目前抵補辦法決不可行亦應詳敘理由由兩部核定（下略）

七月漢粵川鐵路督辦呈報湖北財政廳委沈應霖爲武羊火車貨捐局長已於七月十六日成立開始辦公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行交通部又咨財政部請查照前咨迅行核辦

十月財政部咨復交通部以鄂省查復貨捐各情形似應暫准其試辦將來體察情形酌量辦理

附財政部咨交通部文

案准咨開武羊火車貨一案應仍飭鄂財政廳詳細研究查照二年裁釐原案仍就抵補方法妥籌辦法具復再由兩部會同核辦等因當經咨行鄂省長轉飭該廳長切實核議呈復在案茲准鄂省長據鄂財政廳呈稱查寶塔洲藕池口新堤金口樊口及沙市局所轄之太平口俟開港關鮑關各分卡按五年度收入共計一百十三萬二千餘串除去局用八萬三千餘串淨計一百四萬八千餘串前次綜計損失概數約占該局歲入一百六十萬串之半本係事前約計並非確數交通部欲預計該路營業收入若干約須百分之幾方能使抵補之數相符本無確切把握究竟武羊一線每年稅收能得若干經臨兩費有無增減茲派籌備員馳往調查悉心核議據復稱分赴各地調查所有武羊線內貨物銷產情形列表綜計貨價約值九百二十七萬元若全數由車運照值百抽二五徵收每年可得貨捐二十三萬餘元通車以後運輸迅速多願由車裝運鄂省籌辦貨捐為保持固有稅源計實為現今急務至交通部所詢運費百分之六不能抵補理由安在查武羊貨捐係以津浦捐率為依據例如綢緞津浦捐率每担收四元七角四釐鐵路運費每担約收一元八角又如各種土布津浦捐率每担收三角九分二釐鐵路運費約每担收一元零四分七釐若照百分之六計算則綢緞每担貨捐不過一角一分土布每担不過六分三釐其不能抵補情形已可概見等情查交通部所慮各節自非設局試辦經年尙無實例可資參考伏念鄂省財政困難達於極點自應先行試辦嗣後果屬有礙路政無裨稅收應隨時酌核辦理等因本部查所稱各節確係實情似應准其設局試辦將來再體察情形核辦應請查照

八年一月漢粵川鐵路督辦公所呈報該路擬於一月一日起設法裝運貨物對於貨捐事宜應早定辦法以免臨時齟齬嗣又呈報武羊火車貨捐局組織成立定於三月一日開徵該局啓徵與貨運營業關係甚鉅乞示遵行

三月財政部咨交通部謂湖南財政廳呈稱湘省岳陽一帶港汊紛歧貨物可繞避釐局逕趨附近鐵路裝運湘鄂通車後

則釐捐之損失不可計數擬仿照滬寧京漢各路火車貨捐辦法派員籌備設局專徵車運貨釐以塞漏卮查湘省設立貨捐核鄂省設立武羊火車貨捐局事同一律自應准其試辦應請查照

同月漢粵川路督辦電稱湖北茶稅徵收局擬分派司巡佩帶徽章在鮎魚套咸寧趙李橋三站查驗茶貨查百貨捐辦法尙未解決此項茶稅是否在百貨捐之外應否承認其照例徵收乞示遵辦交通部電復武羊貨捐現與財政部交涉尙未解決至茶稅一項自應請其暫緩實行即逕商鄂財廳辦理

四月交通部咨財政部請迅飭湘鄂財政廳暫緩設局徵捐

附交通部咨財政部文

(上略)就委員調查情形按值百抽二五徵捐武羊一段每年所得不過二十三萬餘元究竟其調查是否可靠所有貨物是否能全歸車運尙屬疑問再除設局用人經費實在收入亦屬有幾至以津浦捐率比例一層若徒就綢緞土布而言亦屬未當蓋抵補辦法應以各項有稅貨物運費與全年捐收通盤扯算固不能執一二而論本部細核原呈祇以不能抵補爲詞對於如何可以抵補並未研究似有成見只就釐金一方面着想至於政府對於路政釐金兼籌並顧之苦心並未加體察應請查照本部疊次咨請迅飭鄂湘財政廳暫緩設局一面就抵補之中詳細研究辦法又查火車貨捐既係因杜漏起見凡固有局卡業經收捐之貨由路裝運卽不應再收貨捐其已由火車貨捐局收捐之貨則卸車後經過局卡亦不應再完釐捐如是辦法方爲持平倘湘鄂兩省以鐵路貨捐勢在必行俟將來再行體察情形酌量辦理亦應由兩部會商訂定試辦年限并妥籌辦法俾免重徵行知後方可實行未便卽行設局徵捐置路務一方面而弗顧應咨請切實維持核辦見復

八月財政部咨復謂據湖北財政廳呈稱武羊一綫與鄂省現設之寶塔洲金口新堤藕池口等局卡稅收有直接間接之關係前經援例籌辦貨捐本非重徵祇以抵補上列各局卡稅收急切無精確預算不得不設局試辦以保持固有稅源並

非有意取盈置路務一方面而弗顧茲奉飭擬定年限自應提前酌定奈設局已逾四月而稅收不暢蓋因沿路尙未設轉運公司商貨輒多阻滯應俟該路轉運公司設置完備再行核定試辦之年限應請查照

第十一目 廣九路

民國元年四月廣東財政司擬開辦廣九火車貨釐議定抽收查驗規則六條呈請廣東都督立案奉批所擬章程均係廣續向章自屬可行應准如呈立案開辦並飭粵海九龍拱北兩關暨廣九鐵路局知照

附廣九火車抽收貨釐章程

一廣九火車貨釐局章程係廣續向章參照黃沙火車貨釐局抽收章程按照本省通行釐則再加四分之一如釐則抽二錢則加至二錢五分如原則未載之貨則按值百抽二五辦理先於番禺縣屬大沙頭設立貨釐總局仙村石灘石龍深圳各設立分局其餘沿途分局隨時酌量添設

二由省運往東江等處其直出香港之貨應由總局征收貨釐一次以後任由卸載沿途各分局一律照驗放行不再抽收其由香港入口或由深圳上車運入沿途各站以至大沙頭止應由深圳分局征收貨厘一次以後所到各站亦驗照放行不再征收其由中途各站出口上車之貨就在該站征收貨釐所到各站亦驗照放行不再征收

三各貨物附廣九路運載計由深圳起至大沙頭止或由大沙頭起至深圳止沿途經過車站如在本局設有分局之處或在將來設有分局之處倘係在該處上車運赴各站之貨必須在該處所設之各分局報納貨釐一次粘印花上車後無論在何站卸貨一律驗照放行不再征收

四各貨物由火車運到各站經已設立貨釐局之處卸載如查有未貼印花及無本局釐照者若該貨係由未設分局之站上車應在所到該分局交釐給照放行倘查得其上車之站已有分局設立而來貨未貼印花又無釐照或既

有釐照而單貨不符應照走私章程罰辦

五在廣九火車運行之貨其出口土貨如未領有海關三聯單者又進口洋貨如未在海關領有子口單者或無海關免稅單者則無論華洋商之貨均須赴局掛號報驗納釐粘貼印花方准上車開運如已領有上項各種稅單者仍須赴局查驗如果單貨相符准予一律蓋戳放行均不再抽釐倘單貨相離或單貨互異應照海關章程罰辦以杜影射

六凡由廣九火車運載各貨倘貨商瞞漏釐金查出應照向章罰辦其罰則應查照向章漏釐至一兩以上者除應完貨釐本位之外加罰三倍二兩以上加罰四倍以至八兩以上加罰十倍爲止如果特強不服盤查應將貨物扣留充公其罰款以五成充賞餘悉歸公按月報解倘有夾帶違禁貨物一經查出即行扣留請示辦理

六月廣九路局呈交通部稱本路自上年冬季開車以來運輸漸臻發達乃自地方政府於本路設立廣九火車貨捐局後客貨運輸多皆舍陸登舟意存趨避三四月間每日進款將近二千元近來日漸減少甚至不及一千五百元而貨釐局所收每日不過百元左右若以本路所損運費相較似爲得不償失本路即與地方政府爭持亦屬無益應請酌定統一辦法通籌彙向政府提議訓示遵行

二年一月廣九路局呈部謂准九龍海關稅務司函稱擬在深圳地方徵收特別驗放貨物費並附送規則三條查規則內載凡星期日放假日及夜間倘須請海關驗放貨物須先一日下午四點鐘前將所需鐘點及所驗貨物列單交鐵路局其驗費數目由上午六點至下午六點每點鐘驗費關平銀五兩由下午六點至夜十二點每點鐘五兩由夜十二點至早六點每點鐘二十兩等云現在本路運輸正因開辦釐金大受影響未能發達茲再加此項驗放費若出諸貨商則貨物將完全斷絕若由本路負擔則將運費盡其所有亦不足付給此項驗放費應請轉商稅務處飭九龍關速行取消以維路政交通部乃函稅務處請飭將此項驗放費取消二月稅務處函復九龍關所收驗放費係仿照安東關辦法辦理又輪船在規

定時間外亦須驗放費該路應繳驗放費不能取消且九龍關自立章起迄今只收一次費用何必定欲取消此項章程如路局以此項費用爲過重尙可略爲核減應請飭廣九路局逕與該關妥商辦理交通部乃飭廣九路局逕與九龍關洽辦七月廣九路局呈稱本路開車以來貨物稀少多方招徠亦無效果其緣因本路釐捐過重如輪船運貨由香港至省城祇納入口正稅一道不復加抽即潮汕路釐亦祇值百抽一而本路火車釐金顯照船運釐則加抽四分之一以致商人裹足不前請咨商廣東國稅廳將本路釐則變通凡由港至省各種洋貨及由省至港一律照補抽釐章應免釐者照免應納釐者照通行釐則值百抽一其原定加抽四分之一卽行取消以維路運

八月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函稱現在廣九火車貨捐局抽收鐵路貨捐較由輪船運貨所收之稅多收四分之一且釐局對於路運貨捐常行減少而對於鐵路釐捐則嚴厲實行鐵路因有此種窒礙運輸不能發達而資本之利息因之不能照付應請設法禁止

九月交通部函財政部略謂廣九路局呈請將火車貨釐辦法變通取消加收四分之一與省河補抽釐則一律以恤商艱又按中英公司函稱廣九路釐徵收過重要求設法減輕本部以主權所關未曾置復但以路釐不平均致惹外人詰問亦不可不預爲之計應請飭廣東國稅廳酌辦旋財政部復稱已飭廣東國稅廳就近調查實在情形妥定改良辦法交通部乃飭廣九路局就近商同國稅廳長妥議改訂辦法

十二月財政部咨交通部謂據廣東國稅廳呈稱奉飭與廣九鐵路局會商改訂火車釐捐辦法茲經公同議定將向由港直至省城車運各項洋貨原章值百抽二五者改照洋關估價值百抽一其向有坐釐台費者亦由火車貨捐局一併照抽此外並非由港直至省城之洋土各貨仍照火車貨釐原章凡爲通行釐則所載者照則加四分之一釐則未裁者照值百抽二五核抽查所陳各節於路政釐收頗能兼顧似應照准卽請查核見復

三年三月廣九路局呈稱上年奉飭與九龍關接洽特別驗放費一節往返函商一時驟難就緒暫行擱置現因本路預備

開行夜車九龍海關又函索驗放費大沙頭站每月擬收關平一百五十兩深圳華段每月一百五十一兩合以前索星期及放假日驗放費每月一百五十兩每月共需四百五十兩本路經濟困難不能担任請飭京漢京奉等路查明有無此項費用再與稅務處切實商辦

四月交通部飭據京漢京奉等路查復各該路經過海關之處並無特別驗放貨物費乃函稅務處請各路向無應繳海關特別驗放貨物費之例務請飭九龍海關免予收費照舊辦理

六月稅務處函復據九龍關復稱廣九路驗放費未便免收但可核減仍由路局與海關直接妥商交通部因飭廣九路局照辦旋路局與海關屢次交涉迄未解決嗣後廣九夜車未曾開行亦未繳過此項費用

第十二目 吉長路

民國元年十一月吉長路局電交通部謂長春統稅局擬將原有分局移設本路沿線應否准行乞示交通部電路局囑婉商稅局勿遽將分卡移設該路一面電吉林都督轉飭稅局停止挪移分卡並勿於線外扼要處設卡旋吉督電復謂吉長路線中途車站甚多土貨隨在可以繞越現在並不另增新稅僅於火車到達開行時由稅局派員司前往查驗專杜各貨偷漏繞越其釐稅之徵收仍屬於原稅局車站並不重徵容飭妥擬章程咨部核辦請先飭該路局與稅局接洽交通部乃飭路局詳查是否僅止稽查並不重徵議復核辦

二年一月吉督咨部稱吉長車站稽查稅釐一案前經飭行各該局查照辦理惟因路局堅持尙未實行現飭據長春統稅局擬訂簡章經修正咨送查照即令該路局會同路局實行照章查驗希鑒察

附暫擬吉長鐵路稽查稅務簡章

一在長春車站附近設稽查稅卡一所其宗旨專在所便商民（原稅局距車站較遠商民赴局完稅再裝車不免展

轉遲延故在車站附近設卡僅有查驗之責不再重徵）嚴杜偷漏

二凡裝運火車貨物須先赴卡報驗如無稅局憑票概行照章補收釐捐由火車卸貨者亦如之

三稅卡設於上下客貨扼要地點總口另派查驗上貨無票不准裝車下貨無票不准出口

四驗有稅卡憑票貨物上貨即聽買票裝車下貨即聽出口放行不得藉故留難

五商民裝車貨物赴局報驗須距火車站時間提早數點鐘

六報驗時間及設卡性質由稅局酌定簡明告白牌示務使商民共知

七查稅員司姓名四局卡先期移知路局宣布站長及巡警俾得隨時極洽

八稅卡應另派查驗人員作為吉長路局會派隨車同行以便中途腰站逐站查驗上下貨物

九沿途查驗貨物及稽稅分卡均應由站長督飭路警協力保護維持

十隨車查驗人員應由路局另發車票按次記帳月終核算車價付給或商路局發給月票以期簡便

十一前項車票應裝二等一張三等二張二等票交委員三等票交司巡

十二查出漏稅無票貨物應扣留照章示罰罰款以五成充公五成充賞

十三漏稅貨物係站長督飭路警查獲者五成全交路局充賞如係協同稅卡查獲者稅卡與路局各提賞二成五

十四罰款至萬兩以上者由稅卡隨時請示另加獎勵

十五鐵路人員協助稅務確著勞績者應移請路局以應升之級升補其最著者由稅局詳請度支司轉詳都督咨交

通都優獎

十六違禁物不得裝運

十七稅局及路局遇事應和衷共濟

十八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互商增刪修改

二月交通部將前項章程發交吉長路局飭即詳細研究具復一面將咨送章程詳細審核分別刪除修改仍咨送吉督查照其章程第三條後擬加入「但客商貨特經查驗裝車後一概不再行查驗」數語第八條即行刪去因不能准其隨車查驗也第九條擬酌改因責令站長督飭保護事實上難以做到第十條第十一條亦應刪去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亦宜刪去蓋鐵路爲營業性質本應優待客商若因查獲漏稅即與以獎勵必致希圖非分易滋流弊

五月吉督咨部謂飭據稅局修改章程送請查照其章程內第三條擬於不再查驗下接加路局裝貨務以稅局捐票爲憑倘無稅局捐票路局一概不得收裝等語第九條擬改爲平時路員與稅員同在處辦事互相維持或遇有緊要不測之際路局站長亦應隨時督飭路警協力保護至第八第十第十一三條如第三條擬加各語可以實行則此三條可以刪去否則吉長車行匆促勢非隨車稽查不能週到則此三條似不能刪去應請飭局照辦交通部乃將此項修改章程發吉長路局研究具復旋路局呈復謂路局與稅局職守各異絕對相反如所擬加無稅單不能收裝上車之條文是以路局代負稅局責任向無如此辦法且貨物何項應捐何項免捐倘由路局稽查則未免騷擾商旅如路局偶疏稽查則捐局將指爲故縱第三條礙難加入此節第九條所改尙屬可行至稅局因頭道溝車站難以稽查欲隨車稽查但章程內有下貨無票不准出口明文則貨物下車儘可稽查何必派人隨車故第八十一十三各條仍應刪去即請轉咨查照施行交通部乃據以咨吉督轉飭稅局照改

八月吉長路局電稱長春稅局設稽查稅捐章程由吉督咨部已准咨復贊成現稅局擬派人於卸車地點查驗貨物究竟如何尙未奉示請示遵行交通部乃電吉督謂前將修改章程咨請查核尙未見復似未可驟行派人查驗請將該章程酌定咨復到部經彼此認可再行飭辦並電吉長路局知照

九月吉林民政長電復稅務正值劃歸國稅廳籌備處主辦前咨修改稅局章程已飭該處查照逕復交通部因抄錄全案

咨財政部請飭吉林國稅廳迅將刪改章程妥酌呈復俟雙方妥洽再行飭辦

十月財政部咨交通部謂據吉林國稅廳呈稱鐵路爲營業性質不便稽察過嚴於無稅單不能上車及派人隨車查驗各條均不承認茲再爲酌改共計章程十條請轉咨核復其章程內原第一二兩條照舊第三條前吉督擬加一節即不加入原第四條刪去原第五六七三條改爲第四五六三條第七條擬改爲平時路員與稅員應互相維持或遇有緊要不測之際路員站長應隨時督飭路警協力保護第八條擬改爲查出漏捐無票貨物應扣留照章科罰罰款以五成充賞五成歸公第九條擬改爲凡吉長路線所經沿途上下貨特應由附近稅卡隨時稽察原章第八條至第十七條一律刪去原第十八條改爲第十條

交通部乃細加研究將該章再行修正函送財政部轉行吉林國稅廳徵求同意訂期實行

附修正吉長路統捐局稽稅章程

第一條 於長春車站附近設稽稅分卡一所意在取便商民嚴杜偷漏（車站距長春稅局較遠故於車站附近設卡俾免周折其已經納稅者本卡僅能查驗不再重徵）

第二條 凡裝運火車貨物應先赴卡報驗如無稅局憑票概行照章補納稅釐由貨車卸貨亦如之

第三條 此項稅卡設於上下客貨扼要地點隨時稽察但不得登車或隨車查驗至查驗貨物時間以不致妨礙開車行車時間爲限

第四條 商民裝運火車貨物赴局報驗須距火車到站時間提前數點鐘

第五條 報驗時間及設卡性質由稅局先期酌擬簡明布告牌示通衢務使商民共曉

第六條 稅卡員司姓名由稅局先期告知路局及鐵路巡警俾得隨時接洽

第七條 路員與稅員應各謹守權限各司其事不可彼此牽混以期日久相安

第八條 查出漏稅無票貨物應扣留照章科罰罰款以五成充公

第九條 凡吉長路線所經各站由附近分卡司查驗之責其辦法亦依本章辦理不得登車或隨車查驗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路局與稅局協商增訂

十一月財政部函交通部稱稽稅章程已飭據吉林國稅廳呈復修改各條均屬可行請訂期實行交通部乃定十二月十五日爲實行之期函復財部轉飭吉省國稅廳照辦並飭吉長路局知照

五年二月財政部咨交通部謂據吉林財政廳詳稱吉長鐵路稽查漏捐亟宜申明定章請核轉路局遵照

附財政部咨交通部文

案據吉林財政廳呈稱前陳都督與交通部協定吉長路稽稅章程兩載以來彼此相安乃本年一月間樺皮廠車站有商人運豬未納稅稅局司巡入站責令補稅攔阻裝車站員出爲庇護不許在站台收稅稅局員王盛春赴站云係依據章程查照辦理該站長答未見此項章程後經磋商令該商到局補稅乃該站長事後電路局路局據以函廳謂站台以內不得收稅嗣後復有客商販運皮貨驗無稅票正在查詢該站長復不許稅局員在站台收稅查原章第三條擬加貨物經查驗裝車後不得再行查驗一節可知未裝車之貨當然可以查驗又原訂第九條有路員與稅員同在一處辦事應互相維持所謂同在一處係明指在站台以內綜觀當時訂章要點僅不許登車及隨車並無不許入站台之規定第六條載稅局卡員司姓名應告知路局俾得隨時接洽若不入站內將何所接洽總之路局與稅局應互相維持似此不遵定章曲庇偷漏前途不堪設想應請咨明交通部迅即飭行該路申明定章切實履行勿得再事阻撓等情前來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該路局遵辦

交通部乃飭吉長路局查明具復路局復稱稅局所陳各節係誤解章程嗣後稅局員司仍不宜入站台稽徵請咨財政部轉飭遵照

附吉長路局呈交通部文

(上略)查一月九日有商人運豬九頭到樺皮廠站請運往長春當即核收運費第四次車到站即擬裝車忽有自稱稅局人員孫某到站攔阻不准裝車該員謂尙未上捐站長謂該貨到站過一時客貨票均已購妥况分卡即在站旁一望無遺何不阻之於未入站之先本路向無稅員在站台徵捐之例該稅局員王盛春即到站稱有准在站台收稅之章程站長云未奉到未幾車開不得已將已買之票作廢後聞該貨被罰一倍又一日又客購票一張背負一包長寬不及二尺甫入柵欄欲登車忽有自稱稅局人員阻止該客上車並謂該包係皮貨未曾納稅站長告以徵收貨稅宜在未入站之先不能在站台上騷擾旅客時車即須開行乃令該客登車因該員未買月台票請其出站此當時實在情形而財政廳所稱爲路員庇護貨商之緣因也至所舉原章第三條原訂第九條均非修正協定之條文自不足據以立論查最後修正章程第一條載於長春車站附近設稽稅分卡一所第三條載此項稅卡設於上下客貨扼要地點隨時稽察其曰車站附近則非在車站內可知其曰設卡稽察則稽察當在設卡地點不知而財政廳竟謂章程要旨祇不許登車及隨車並無不准入站台之規定試問最後協定章程又何嘗有准入站台之規定乎至第六條稅卡員司姓名由稅局先期告知路局俾便接洽自係指其他事項而言與查驗本爲兩事接洽可到站內查驗則必須在站外且稅卡員司姓名二年底由本路徵取一次今已不知更動若干從未經稅局知照該局於章程明文已不遵守而反於章程未明載者意爲附會無乃辭費總之站台地方狹小堆積貨物以待查驗諸形不便且貨物到站本路有保護之責稅局查驗倘有遺失誰司其咎每逢列車開到客貨上下已屬擁擠若再加以查驗紛紜雜沓秩序勢必紊亂故稅局欲入站台查驗本路斷難允行理合詳陳伏乞鑒核

三月交通部咨復財政部謂據吉長路局查明各情形路員並未庇護貨商吉財廳誤會章程該路局已剖釋明晰不再贅述比年各路沿線所設捐局請予入站台稽查貨物迭准貴部咨商到部歷經將不能照辦各理由咨復有案此次吉長路

稅局所請入站台查驗一節仍難照准請飭吉財廳轉飭該稅局遵照

第十三目 膠濟路

民國十三年八月山東省長電交通部謂自膠濟通車以來商貨爭趨擬仿京漢津浦兩路成案就該路舉辦商貨統捐會同膠澳商埠督辦委派方作霖爲貨捐局長參酌各方情形妥定章程一經籌備完竣即行開辦請查核備案交通部乃電膠濟路局詳查此項貨捐是否開徵其捐則捐率如何訂定商情是否允洽與運輸有無妨礙即查明具復九月膠濟路局電稱商貨統捐局現籌備就緒定於本月二十一日實行開徵其捐率以路局運費爲標準普通貨物按運費百分之二十徵收特別貨物重徵者五種均照運費同數徵收輕徵者十五種分別按運費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徵收此事增重商民負擔羣懷觀望思與官府相持自不能不影響路運聞外人方在抗議能否推行盡利尙難逆計旋路局將統捐規則呈部

附膠濟鐵路商貨統捐局徵收貨捐試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呈奉山東省長及膠澳督辦核准備案凡通過膠濟路之貨物除持有子口單之進口貨及持有三聯單之出口貨外悉依本規則徵收貨捐

第二條 通過膠濟路之貨物種類繁多價格懸殊爲便商計分爲普通貨物與特種貨物爲二種普通貨物按路局運價百分之二十收捐特別貨物分別性質再分爲輕徵貨物及重徵貨物二種亦按運價分別徵收

第三條 特種輕徵貨物收捐標準列舉如左

一 煤

按運價百分之一收捐

二 博山陶器

按運價百分之一收捐

三 土棉布

按運價百分之八收捐

四 博山玻璃料貨

按運價百分之六收捐

五 石材石器

按運價百分之一收捐

六 土砂

按運價百分之一收捐

七舊式磚瓦

按運價百分之一收捐

八竹貨及木柱

按運價百分之六收捐

九木料

按運價百分之十收捐

十石灰

按運價百分之一收捐

十一鐵貨

按運價百分之五收捐

十二蘆蓆

按運價百分之五收捐

十三紅土黃黑礬

按運價百分之一收捐

十四內地運糧食

按運價百分之三收捐

第四條 特種重徵貨物收捐標準如左

一牲畜鷄卵董烟葉

按照運價同數徵收貨捐

二出口棉花及糧食

按照運價同數徵收貨捐

第五條 凡免稅貨物不得與收捐貨物同裝一車以免歧異如裝免稅貨物者自願與收捐貨物同裝一車者照章一律收捐

第六條 凡輕徵貨物除與煤炭同裝一車之物品外必須整車裝運方按輕徵辦法收捐如與普通貨物同裝一車

仍與普通貨物一律納捐

第七條 膠濟路載運隨身過磅行李概不查驗納捐

第八條 凡有通過膠濟鐵路之貨物於赴站報運時並應將貨名噸數及運往地點開列清單向就近徵收人員報

明俟由路局領取提單後即持向徵收人員照章納捐領取捐單以憑起運同時由徵收人員於裝車提單上加蓋

圖章以爲已經納捐之證

第九條 凡裝車貨物如因車站並無常住徵收人員准先行裝車起運俟到卸貨地點立持提單先向徵收人員報

捐如卸貨地點亦無常住徵收人員應由貨主持提單赴最近徵收處照章納捐其有違章偷漏故意規避者依漏

捐處罰章程辦理

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係訂徵捐人員手續略之

第十六條 凡持有三聯單之出口貨及持有子口單之入口貨在未裝車前均應先向徵收人員報驗如單貨相符確係進口貨物即照章掛號蓋章放行

第十七條 各路局所用機器材料由膠濟路運轉者如持有運單查明後即蓋章放行

第十八條 各省因公採辦官用物料或軍米持有護照及免稅單者查驗蓋章即予放行

第十九條 凡免稅貨物來局請領免單者每張收費大洋四角

第二十條至二十六條從略

第二十七條 本局漏捐處罰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呈請山東省長膠澳督辦核准施行並轉咨財政交通兩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及變更之處必須修正時得呈請山東省長膠澳督辦並徵取膠濟沿路商會聯合會之同意協商更定之

嗣膠濟路局電部稱貨捐開辦伊始商人未能諒解英日兩國領事亦提出抗議現正由山東省長膠澳督辦堅持應付中外各商雖未一律罷運惟羣懷觀望報運漸少迭據各站報告除煤因捐輕且得緩繳現款及零担貨物以捐數無多照常報運外其他整車貨物多已停運貨運收入因之銳減前途不堪設想

十月外交部咨交通部謂日本公使函稱膠澳督辦近於膠濟路設商貨統捐局不能徵收沿線未開埠之貨即已開埠之青島濟南間運送進出口貨亦一律收捐確與厘金有同樣性質實屬違背條約務速行撤廢此項貨捐並派員來部極力抗議此種不法貨捐請核辦見復交通部乃據以咨山東省長及膠澳督辦速核辦見復膠澳督辦咨復謂自設立膠濟路貨捐後日本領事一再提出抗議以青島濟南為約開商埠按中日通商條約載日本人運貨所有賦稅厘金雜派一概豁

免等語認膠濟貨捐不應捐及日本人力請撤消本署屢次駁復凶濟南青島係自開商埠不能引用條約訂開商埠章程况京漢津浦滬寧各路起訖地點多在通商口岸亦曾設立貨捐外人並無異議故膠濟貨捐不能因日使抗議即行裁撤請查照轉咨嗣山東省長咨復亦同交通部乃據以咨外交部轉復日使

第十四項 轉運公司

清光緒間京榆鐵路蘆漢鐵路等線次第通車卽有商民勸立通運等局與路局訂立合同承辦售票運貨等事三十一年十二月津浦鐵路南段通車始有浦口農工商有限公司擬定轉運客貨章程八條呈請商部批准立案其時各路局爲發展運輸起見既藉公司招徠商貨而各公司亦得於運價之中抽取回扣以獲利益惟開辦伊始各路貨物運價既無畫一之標準公司立案亦無部定之程序以致各公司對於運價及稅捐等項往往偷漏蒙混至有把持壟斷釀成紛糾者反爲路局運輸之累嗣由京漢鐵路局訂有運輸憑單兩種分別行用凡公司先繳押款而後運貨者謂之紅票貨物運到卽付運價者謂之藍票持藍票者若不將運價繳足得由所在站長扣留貨物作抵以免拖欠其他各路局亦漸次仿行

第一目 立案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商部章京陸大坊章宗祥等以京漢鐵路南北通車商貨轉運日有加增擬集資本三十萬元勸辦招商通運局專理包運客貨一切事宜先就京漢沿路試辦以後酌量情形隨時推廣請由部撥給官款若干以爲商民認股倡率等語具稟商部部批謂既據稟請京漢鐵路大臣察核批示應卽遵照妥籌辦理以期尅日成立俟將招股章程呈報後再行集議

九月郵傳部成立鐵路運輸既有統一機關管理此項公司稟請立案者須由商部咨行郵傳部分別察核三十四年三月天津商務總會協理王賢賓等倡辦線機通運公司與京漢鐵路之坨里枝路相接具稟農工商部謂房山縣煤鐵最富前

以轉運不利曾經修有枝路至坨里而止各馨戶距坨里甚遠轉運殊形艱滯茲擬糾合津地紳商先於坨里等處擬設轉運公司以廣銷路現經邀集山內馨戶詳細查勘似非安設線機不足以資利用估計需工料各款銀五十萬兩計一二年即可竣工不但於裝煤火車多增利益且馨戶廣銷煤斤即需煤各處亦不至再有不敷之慮等語當由農工商部批准立案復因事關運輸咨請郵傳部查照備案郵傳部咨復以王賢賓等擬辦通運公司既為利便運煤起見應與京漢路局互相接洽預籌辦法以期兩有裨益請轉飭公司迅速即派人前赴京漢路局彼此商訂與京漢坨里枝路接運辦法

民國元年津浦鐵路南段浦利運送合資公司擬具公司辦法二十二條暫行試辦在南京呈奉實業交通兩部核辦並呈奉津浦鐵路南段局長照准立案當即於承認路線內分段購地建造棧房改立支店為南北商人運貨基礎五月復向北京交通部稟請給發明示俾商客兩方各有遵守以利交通

二年三月天津轉運商業公會呈由直隸民政長錄送簡章咨請交通部查照立案七月南京下關商會組織轉運商業公所呈由工商部錄送章程函請交通部查核八月京奉陸路轉運公司呈由工商部錄送原呈函請交通部查照立案經交通部分令津浦及京奉路局查覆後以與路運有礙均以毋庸立案或不准立案等語先後咨復

同月交通部擬訂定轉運公司呈請立案之暫行章程及發給公司收執之憑照函請工商部將新訂公司註冊章程第十條內所開凡公司經部核准後所發給收執之執照式樣檢送一份俾資參考該項執照式樣收到後即由路政司暨參事廳議訂轉運公司立案暫行章程二十二條執照式樣三種

附鐵路轉運公司立案暫行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專為中國商民欲在鐵路設立轉運公司立案給照之規則名曰鐵路轉運公司立案暫行章程

第二條 中國商民欲設鐵路轉運公司無論合資公司合資有限公司股分公司股分有限公司均應將擬立情形妥擬辦法具呈送由該處鐵路局查明轉送本部覆核無異始准立案發給執照以資信守

第三條 公司經本部核准給照並在工商部註冊後始認該公司成立

第四條 公司呈文應開具左列各事件

一 公司名稱及種類

二 公司合同

三 公司章程

四 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

五 股分有限公司股分無限公司之股票式樣

六 轉運起訖處所及經過處所

七 開辦之年月日及營業期限之年月日或無期限

八 資本之總數若干每股銀數若干每股已繳錢銀若干及分期繳納之數

九 勑辦人每人所認股數

十 勑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第五條 股分公司須股分全數招足實收股本過半數以上方准呈請立案給照

第六條 合資公司須資本全數繳足方准呈請立案給照

第七條 公司資本須經該處路局會同該處地方官廳查驗確實方准呈請立案給照

第八條 公司章程內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公司轉運貨物無專利性質如客商願自運或交他公司行棧轉運者公司概不干涉

二 公司轉運貨物用四聯單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交起運之站第三聯交押運人第四聯交客人以便到站提貨

三 公司轉運貨物如有損失負賠償之責

四 公司轉運貨物所收運費脚力悉照路局定章辦理路局定章有更動時公司亦隨同更正

五 公司用人必加選擇如有招搖鬻索等事應速開除其情節重者應向司法機關告發以顧公司名譽

六 貨物應納稅釐公司如代客經理須照稅局釐局定章辦理不得隱漏

七 違禁物品非有官廳公文公司不得擅運

第九條 公司呈部文件如認為有應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公司遵飭更正

第十條 本部頒布關於鐵路轉運一切規則除指定適用範圍者外公司均應遵守

第十一條 凡公司已由本部給照在先者其在後創立之公司不得沿用在先公司之名稱

第十二條 公司如欲推廣轉運處所增設分號及更換經理人須報明本部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公司如有轉讓轉售轉租或併合於他公司等事須報明本部換給執照

第十四條 公司停閉時應將執照呈部註銷

第十五條 凡在本章程未頒布以前業經設立之公司補行報部請領執照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一人獨出資本設立轉運商業或合資設立轉運商業均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惟報部事項內如每股

銀數若干等類准其刪去

第十七條 公司除遵守本章程外其普通辦法應遵照商律辦理

第十八條 本部給照每張收取照費銀元五元

第十九條 照費由該處路局送部執照亦發交該路局轉給

第二十條 已經給照之公司或行棧均由本部分類登錄給照底簿存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本部得隨時體察酌改頒布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俟另有法律規定後本章程即廢止

此項章程擬訂後部議以應俟路律定後有所根據酌加修訂然後頒行遂未公布此後各鐵路轉運公司立案仍呈由工商部轉咨交通部部令所在路局查明有無窒礙呈報後分別咨復工商部施行同年八月商人胡秀春呈交通部以在吉長路線設立裕盛通運公司請飭吉長路局早日核准立案以便營業部批謂此案既經該商將章程赴吉長路局呈請核轉本部須候該路局核准呈部方能核辦所請由部飭令該路局核准之處向無此等辦法未便准行三年三月商人溫乾一等請在津浦路綫設立轉運總分公司呈由農商部錄送簡章函請交通部核復部令津浦路局查明呈報以該商擬請在天津濟南浦口設立轉運公司業經本路局准其遵章領取記帳票簿按月結算運價已可自由營業似無立案之必要等語部即據此函復

十二月津浦鐵路局以利運公司歇業應即發還押款取銷轉運合同又進業公司歇業應取銷前訂轉運合同並發還押款四年四月以昌記轉運公司實行歇業應准取銷合同發還押款五年一月以捷成轉運公司實行歇業請取銷合同發還押款應照准各等情先後詳請交通部備案

第二目 回扣

京漢鐵路通車以後即訂有給予轉運公司運貨回扣之法以廣招徠清宣統三年十二月漢口轉運商號東方元豐等電郵傳部請飭京漢鐵路局於本年內發給該商號之運費回扣經部電路局查詢核辦民國元年五月路局將南北各段運輸回扣依期分別付清後由總辦關廣麟稟請自本年度起將各轉運公司回費一律停止並免收運輸公費以示體恤謂查回費一事各國所無惟美國前經辦辦卒以弊竇叢生旋即取消本路前因通車伊始為招徠商貨起見允給公司回費

乃行之數年利少弊多現既實行停止應即作為定章不得再行恢復部批謂此項回費徒利於大轉運公司而於客商毫無利益且路中不肖員司往往藉此舞弊莫可究詰損耗公帑大非所宜該路訂自本年為始一律停給此項回費並免收公費自係為肅路規重公帑起見應由該路局再行通告各站將從前轉運公司付給回費辦法永遠停止不得再議規定民國三年二月津浦鐵路局長趙慶華與匯通轉運公司訂立合同准其在津浦全路擴大公司範圍兼管押匯及保險等事並於一定期間不再與其他公司以同等之利益由路局呈部謂本路通車之始南段陶前局長仿照滬寧鐵路先例與各轉運公司訂立合同至十七家之多其中分別特別普通兩種以資產二萬元上下為斷特別者運費達二萬四千元即予回扣百分之七遞加十二萬元以上則予回扣百分之十五普通者亦由百分之五遞加自百分之十而各公司轉運貨物之多以匯通一家最占優勝上年雖經變亂而匯通承運車脚之收入猶有十四萬元今欲推廣營業改訂全路轉運合同兼營押匯保險及代售各站客票等事於路局公司兩有裨益據開合同內條款議給之經理費用較之陶前局長與各轉運公司所訂回扣成數相去懸絕並據聲明在徐浦間應得之特別回扣將來南段各轉運公司合同期滿之後如路局視為應行酌減之時情願商訂遞減是該公司既肯犧牲權利則路局亦當稍予優待所請於合同期內路局不再續與其他公司以同類之利益似宜照准云云並附合同一份部批以合同利益未免過優飭令修正往復再三而回扣之利益仍鉅五月路政司函津浦局以該路轉運公司林立而於年中貨運並未大有增益自前兩月改訂整車專價凡屬大宗運輸業將車價核減若各運輸公司於運價減輕之外猶復給予回扣則鐵路吃虧過鉅現奉總長面諭所有津浦南段各轉運公司所得回扣一律取消此事勢在必行希即查照辦理

六年津浦路局改訂回扣新章四月交通部電路局謂凡各轉運公司遵照該路回扣新章註冊者其公司名稱及註冊年月日期仰速查明列表呈部備核路局呈稱各轉運公司先後來局請願遵照新章註冊者計有悅來匯通元成通遠廣匯長利興瑞泰恆錦源興成等九家除興成一家現尚未將保證金繳存未經起算回扣外其餘七家均經批籌准予註冊在

案云云並將批准之各轉運公司註冊日期分別列表報請備案
七年局長徐世章修改轉運公司註冊簡章既增加保證金之額數仍略給回用以廣招徠八月呈部核准由路局公布實
行

附津浦鐵路局修訂運貨回用註冊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局因各站保管貨物辦法尙未籌定實行特訂運費回用簡章凡轉運公司經本局核准註冊者得照章
給予回用此項轉運公司以中華民國人民設立者爲限

第二條 轉運公司稟請本局註冊須具請願書將左列事項載明由稟請人簽名蓋章於請願書內送交本局聽候
本局派員查明核示

一公司牌號(如有洋文名稱亦須開列)

二公司組織(如無限兩合及股分有限等類)

三公司本店所在地及各分店所在之各站站名

四經理人之姓名年歲藉貫住址

五公司何時在農商部註冊

六公司資本若干

第三條 轉運公司稟請註冊經本局批准後公司應繳納保證金一萬元由本路發給收條爲據此項保證金無論
繳納現銀元或鈔票以及民國三四五七年內國公債並各鐵路所發行之短期債票者均適用之如係現銀元即
由本局代儲國庫銀行作爲定期存款其利息即撥該行通常辦法算給至該公司取消註冊之日倘無別項情事
本局仍將保證金如數發還

第四條 已經註冊之轉運公司如有欲在某站新設支店者須隨時稟明本局查實批准並俟至批准起算回用之日方得將在該站所繳之運費併入其他核定各站所繳之運費一併算給回用凡各公司在未經稟明本局核准之站所繳運費概不算給回用

第五條 註冊之轉運公司在各站所設分店必須確立機關派遣夥友常川駐在辦事如僅委托其他商店或旅館貨棧代為經理者一概認為無效如已經批准之支店復經查有以上諸弊除將該支店認為無效外並將該支店已繳之運費應得回用概不發給其已發之回用亦按數罰令繳還充公

第六條 已經註冊之轉運公司每年在核定各站遵章所繳普通運費由路局核給回用如下

(一) 滿四萬元及四萬元以上給回用百分之三

(二) 滿十二萬元及十二萬元以上給回用百分之四

(三) 滿二十五萬元及二十五萬元以上給回用百分之五

(四) 滿三十五萬元及三十五萬元以上給回用百分之六為止

第七條 凡特別專價及減價輸運貨品或官物由轉運公司經手報運者暨不填列貨票之各項運費並裝卸延期屯存駁運倒車等費均不在六條所指回用之列

第八條 註冊之轉運公司得自批准註冊之日起將其有案之各站所繳普通運費併計回用俟至陽曆年底彙計呈請交通部核准發給該公司不得於繳運價時先行扣留回用

第九條 已經註冊之轉運公司計算回用辦法應於每屆陽曆年底結算一次如第一次算給回用自註冊之日起截至年底其期限或不满全年時所繳運費亦即自註冊之日起算至年底為止不得連同次年所繳運費扣足全年計算並不得將該年內批准註冊日以前所繳之運費合併推算以冀增高回用成數如其所繳運費不及本簡

章第六條規定之額則此年內所繳之運費亦不得併入下年計算

第十條 已經註冊之轉運公司報運貨物填列貨票必須將該公司華文牌號填註票上以便查核倘有不填註華文牌號僅列洋文字母者該貨票所繳運費概不計算回用

第十一條 運費回用既按陽曆年底結算凡已經註冊之轉運公司每屆陽曆年底本局如以為毋庸繼續時得取消該公司註冊毋庸說明取消之理由一面將該公司保證金發還如本局認為必要時雖未屆年底以前亦得取消其註冊當取消註冊時本局可酌於先期一個月知照該公司

第十二條 路局隨時取銷公司註冊停給回用時其核算回用辦法係將公司是年所繳運費截至取銷之日止照第六條所訂回用成數核算是否及額公司不得以未滿年之運費推算全年數目以冀增高回用成數此項回用並須俟至年底結算方能發給

第十三條 已經註冊之轉運公司如自願取銷註冊得隨時稟請本局將註冊取銷是年所繳運費亦即截至取銷之日止按照第六條核算是否及額惟未屆陽曆年底而取銷註冊如該公司所繳運費已達至本簡章第六條規定之額仍須俟至年底結算始行發給回用

第十四條 凡轉運公司一經本局核准註冊後至遲須於二個月內開始運貨否則本局須將該公司註冊即時撤銷

第十五條 凡註冊之轉運公司非經本局核准不得將其因註冊而得享有之利益之全部分或一部分移交他人或他公司承受

第十六條 註冊之轉運公司代客攬運所有運價須照本路定章收取不得任意增減

第十七條 註冊之轉運公司報運貨物途中如有損失由該報運之轉運公司完全負責

第十八條 註冊之轉運公司如爲運貨事在本路拍發電報或轉電應按本路暨電局定章收費

第十九條 註冊之轉運公司對於運務如有違背本簡章各條暨本路各項規章及有勾串本路員役舞弊情事與夫私運違禁物品一經發覺除罰辦外本局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將註冊即時撤銷或停止其全年或數個月之回用

第二十條 所有註冊之轉運公司凡與客商交接一切情事概與本局無涉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未經載明之事非經本局特准悉照普通定章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詳奉交通部核准實行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本局得隨時修改詳奉交通部核准後知照各轉運公司遵照辦理

九年滬寧鐵路局局長趙慶華以本路運輸事業須與長江航運競爭擬訂修正鐵路正式承認轉運公司及核給貨運回佣規則共二十條於十年一月一日實行五月始將此項規則呈部備案

附滬寧鐵路正式承認轉運公司及核給運貨回佣規則

(一)轉運公司如欲本路正式承認者應先以現款五千兩交付本路總帳房作爲保證金此項保證金所得權利不過得本路正式之承認並無其他特別權利

(二)本路正式承認之轉運公司以一定之限額爲止數

(三)所有正式承認之轉運公司應將各該公司總經理等之圖章簽字式樣交存本路備查

(四)轉運公司中無論何公司如有何等舉動本路概不負責

(五)所有轉運各貨不得專利轉運

(六)所有正式承認之轉運公司應簽立字據聲明對於本路隨時頒發實行之一切運貨規則明白了解並切實

遵守

(七) 本路核給各正式承認轉運公司之運貨回佣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按照後開辦法核給之

運費每年不滿二萬五千元者不給回佣

運費每年滿二萬五千元至不滿五萬元者給與回佣百分之五

運費每年滿五萬元至不滿十萬元者給與回佣百分之七分半

運費每年滿十萬元或十萬元以上者給與回佣百分之十

(八) 所有回佣概以歲計年度計算惟轉運公司有於年中中途起運貨物至歲計年度終止之時其運費不滿二萬五千元之數然自該公司起運貨物之日起算十二個月以內此項運費能滿二萬五千元之數者本路當按其歲計年度終止以前實在運費之數照給回佣百分之五以後之回佣即概照其運費之多寡以歲計年度計算之

(九) 凡訂立特別回佣之商品其運費於核計本規則第七條所列各回佣時不得併合計算惟轉運公司自願不有此特別回佣時即可按照規則第七條辦理核計回佣之數

(十) 倘轉運公司有大批貨物經路局訂立特價轉運者此項運費不得給與回佣

(十一) 運輸蠶繭不給回佣

(十二) 凡照減價價目運輸之貨如空袋運同時照半價收費及合同訂備貨車所裝各貨等類概不給與回佣

(十三) 寄貨人及收貨人若非同一人或同一行號概不給與回佣

(十四) 以上規則祇適用於轉運貨物之私人商家行號及正式承認之各轉運公司如其他經營轉運公司事業之行號未經本路正式承認者若其全年所付運費之數過二萬五千元以上本路當亦按照本規則給與回佣

惟以百分之五爲最高回佣

(十五)本路爲鼓勵私人商家行號運轉貨物起見對於此項私人商家行號一切利益妥加顧護與正式承認之轉運公司同一待遇

(十六)核給回佣只照運費核給其裝卸貨及其他各項費用概不給與回佣

(十七)凡所付貨物運費其貨物係裝由貨物列車或混合列車中之貨轉運者方准照給回佣各所運貨物係裝由旅客列車或混合中之車守車行李車轉運者則概不給與回佣

本路填發乘車免票與正式承認轉運公司之用惟須按照後開辦法辦理之

每月運費由五百元至二千五百元者給與三等免票一張

每月運費由二千五百元至五千元者給與三等免票二張

每月運費由五千元至七千五百元者給與二等免票一張三等免票一張

每月運費由七千五百元至一萬元者給與二等免票一張三等免票二張

每月運費在一萬元以上者給與頭等免票一張二等免票一張三等免票二張

(十八)凡般實行號如欲每月運費記帳者准可照辦惟須先以款項存交本路總帳房作爲保證金其數須以敷抵該行號兩個半月之運費爲標準並須由該行號證明允於本路總帳房開單收帳時迅速照付所有一切兌換虧損亦允自行担任倘所存之保證金不敷抵銷兩個半月之運費者應由該行號按照本路總帳房隨時所定之先期存款整數先期支付以免鐵路或受虧損之慮此項先期存款並於結算月底四日以內如數照付

(十九)所有轉運公司轉運各貨於裝卸時應由各該轉運公司出名與本路或本路派定各站各貨棧之搬運夫

頭目接洽辦理

所有各貨應繳關稅釐金應由各轉運公司負責照付如轉運公司有未將此項關稅付清者稅關向本路收取時本路當即照付將已付之數在該公司所存現款保證金項下扣除該公司未將既扣之保證金補足原數時本路不再以車輛供該公司應用

(二十)已經正式承認之轉運公司本路可以不預行通知隨時將承認取消之

十一年五月津浦鐵路局長吳毓麟呈請取消轉運公司運費回用註冊暫行簡章以現在鐵路運輸負責業已實行一年有餘貨商尚稱便利本局體察情形此項註冊簡章已無存在之必要查該簡章第十一條內載運費回用既按陽曆年底結算凡已經註冊之轉運公司每屆陽曆年底如以為毋庸繼續時得取銷該公司註冊並毋庸說明取消之理由一面將該公司保證金發還如本局認為必要時雖未屆年底以前亦得取消其註冊當取消時本局可於先期一個月知照該公司等語現在本路對於運費回用註冊簡章既認為無存在之必要所有已經註冊之各轉運公司擬即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一律取消等語都批取消回用各節應准備案此後各轉運公司及商會等屢經呈部請求恢復回扣簡章均經部令斥駁

十三年五月京綏鐵路運商積成公司等呈部以蒙方多故商貨停滯加以關卡林立重捐疊稅轉運事業日受賠累請飭路局將所繳運費酌量提成給予回扣以資補助部令路局查核具覆後批謂各轉運公司回扣辦法現在各路均已取消所請各節應毋庸議

第五款 軍運

第一項 軍運規則

清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我國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東省鐵路合同十二條其第十一條云運送中國水陸各軍

及一切軍械該公司只收半價

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比國合股公司代表俞貝德訂立蘆漢鐵路行車合同十款於上海其第三款云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國家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此鐵路須儘先備運車價減半專聽督辦大臣命令

八月二十五日督辦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胡燏棻與匯豐銀行代英國怡和洋行經理華英公司訂立關內外鐵路合同十九條於北京其第七條云合同內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與華俄銀行駐紮中國總辦佛威郎訂立正太鐵路行車合同十款於上海其第三款云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此鐵路須先儘備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此項備運車價應行減半並專聽總公司督辦大臣命令

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五日鐵路總公司與英國銀公司訂立滬寧鐵路借款合同二十五款於上海其第十九款云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調遣兵丁轉運糧械及軍火用物奉有督辦大臣命令此鐵路須儘先備運車價減半

九月二十四日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與比國鐵路合股公司特派全權代理人盧法爾訂立汴洛鐵路行車合同十款於上海其第三款云遇有軍務無論與何國戰爭及內地亂爭此鐵路均須儘備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此項載運車價應行減半

十月商部奏定之重訂鐵路簡明章程其第二十一條云華洋商人承辦鐵路如遇有軍務中國國家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須儘先載運車價減半

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中國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英國駐滬總領事福公司總董兼總代理人哲美森訂立河南道清鐵路行車合同十款於北京其第三款云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此鐵路須儘先載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此項

載運車價應行減半

三十二年十一月郵傳部尙書張百熙以各機關因公乘車請求過濫應規定優待辦法以示限制特奏定鐵路免價減價章程第一條載凡欽差大臣閱兵及隨帶司員人等均一律免價第三條載凡練兵處暨各省督練處學生軍人商由鐵路局發給憑照驗明照收半價此項學生係曾經練兵處考驗畢業生軍人係曾經練兵處奏派大臣編成者此外不得援以爲例等語是爲軍運減免車價正式規定之始而舊制綠營兵丁均不能援用

三十四年十二月郵傳部尙書陳璧又以原奏係專指客票而言於運貨章程尙未訂定遂復奏定鐵路免價減價變通辦法章程第一條載凡欽差大臣閱兵並其隨帶司員人等行李車馬須由部代購車票所需票價由部作正式開銷第三條載凡陸軍部及將來設立之海軍部暨各省督練處軍人及軍用物品因公往來輸運者應由陸軍部商由郵傳部發給憑照減收半價詳細章程兩部另行訂定其非陸軍部奏明編設之新軍及未經欽派大臣考驗者概不得援引爲例云云此後復經郵傳部派關廣麟葉恭綽陸軍部派陶雲鶴李炳之會商詳細討論辦法

宣統元年五月始由兩部奏定陸海軍鐵路輸運詳細章程二十條

附陸軍部郵傳部會奏摺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五日郵傳部具奏變通鐵路免價減價辦法一摺附擬章程八條內開凡陸軍部及將來設立之海軍部及各省督練處軍人及軍用物品因公往來輸運者應由陸軍部或該省督練處商由郵傳部發給憑照減收半價此項詳細章程應由臣部與陸軍部另行訂定等因當經奉旨允准欽遵通行在案臣等自應遵照前奏詳擬章程以昭慎重而期遵守竊維鐵路之設所以利國便民者百端而大要以利於師行者爲最重是以東西各國官商鐵路皆有軍事輸送以軍事供用之制大抵無事之日則減收貨率以優異之有事之時可儘先載運以便利之甚者軍務方殷凡調遣車輛敷設工程得便宜屬於陸海軍之指揮亦所恆有蓋陸海軍爲立國之命脈無論官設私設

之路苟無害於營業之常例與爲其力之所能勝則轉餉行軍皆有應盡之義務而國家執中定制於鐵路應得之權利亦無不設法保全各國之制度略皆如此惟中國鐵路方始萌芽成立之始有官辦商辦借款代辦之不同統轄之機關既殊則臨事之因應亦異臣等公同商酌官辦各路本屬休戚相關在理宜軍用商路雖以營業爲主然能於行軍工程各款按費核給勿令過受損虧當無不急公圖效至若借款代辦各路其行軍管理調度之法類多明定於原訂合同之中於未經清還借款之前自當仍按合同辦理以上辦法均係按照上前原奏分別訂明衡之現在情形均能推行無阻節經派員互商詳細討論擬定章程凡二十條其憑照一項原訂由陸軍部或由各省督練處商由郵傳部發給今改爲由陸軍部刊刻鈐印頒給各省督練處領用於原奏稍有變通而事理益形周密臣等覆加察核皆屬可行恭候命下卽由臣部欽遵辦理至現在之禁衛軍軍諮處及將來設立之海軍部如需用鐵路輸運時亦擬援照此項章程辦理其所需減價憑照卽由禁衛軍王大臣及軍諮處海軍部刊印發給以期迅速戎機此外若陸軍輪船輸運亦當訂有專章臣等當隨時續議章程另行奏明立案所有遵議陸海軍鐵路輸運詳細章程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合同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由郵傳部主稿會同陸軍部辦理合併聲明

附陸海軍鐵路輸運詳細章程

第一條 凡陸海軍軍人暨軍馬兵器彈藥糧秣服具工作器具及一應軍用物品如持有軍用執照附搭中國官商鐵路來往輸運者其運費均照該路所定價目減收半價

第二條 軍用執照共分兩種一曰軍人乘車執照一曰軍用品輸運執照均由陸軍部頒發

第三條 軍用執照如非因公來往不許請領以示限制

第四條 軍用執照所有陸軍部員司及直轄之學堂局所由陸軍部發給其近畿各鎮及各省之軍隊陸海軍之學

堂局所由各該督練公所督辦預行請領轉發惟非陸海軍之學堂局所不在此例

第五條 凡請領軍用執照之官兵須將其姓名官階來往地名車室等次呈報所屬官署如運輸軍用物品並須將物品重量件數及運輸官銜名呈報以憑發給

第六條 凡第五條所列各節須墨筆填註照內如運輸軍用物品並須將運輸官銜名填載以便稽核

第七條 遇有軍務亟須鐵路輸送陸軍部及各省督練公所督辦應即電咨郵傳部轉飭或由陸軍部及各省督練公所督辦逕行電飭或派員與鐵路局鐵路公司會商該鐵路局鐵路公司務須按照所定時刻車輛數目種類趕緊準備不得推諉延擱致誤戎機惟各督練公所督辦凡遇軍務調用火車之時須先報明陸軍部立案事竣仍將運輸實施情形詳細呈報以憑查核並由陸軍部轉咨郵傳部

第八條 如遇軍情緊急須將某路全線或某段之路改為軍用鐵路陸軍部可會商郵傳部酌定其鐵路人員及乘車車站均由陸軍部派員指揮監督所有一切費用俟事竣後由陸軍部會同郵傳部核實發給

第九條 凡已改作軍用鐵路之地段應否照常行車及行車時刻均由陸軍部酌定

第十條 凡已改作軍用鐵路之地段如有應行改修添設之工程應由陸軍部逕飭鐵路工程處按照圖樣改設不得違誤其費用由陸軍部會商郵傳部發給

第十一條 凡陸海軍輸送專車及已改軍用之鐵路非奉輸送司令官之允准不得附載郵政信件及連絡郵政車
第十二條 各鐵路局鐵路公司按季所收之軍用執照彙齊呈由郵傳部轉咨陸軍部查驗其各督練公所及陸海軍軍隊局所學堂亦須將收發之軍用執照存根彙送陸軍部以便核對而杜冒濫

第十三條 凡用執照乘車之人員其所帶行李須按照該鐵路定限攜帶逾限照章收價

第十四條 凡輸送軍隊每輛車附載之人數應按尋常定限十分之七計算以免擁擠而重兵力

第十五條 軍用乘車執照自協參領以上應坐頭等車協軍校以上應坐二等車弁目以下及陸海軍學生視各路

情形坐二等或三等車學員則按其現任官階等級發給執照

第十六條 軍用鐵路輸送執照所需之車如左

一 軍用騾馬用蓋貨車

二 破車及輻重等車用無蓋貨車

三 槍械及軍用器具凡有箱者用無蓋貨車無箱者用有蓋貨車

四 彈藥用保險車

五 軍需物品凡易燃者用保險車不易燃者用有蓋貨車以上所需各種車輛如各路情形不同不能照第十六條

辦理者臨時由輸送指揮官與該路局公司或某站站長會商斟酌辦理

第十七條 凡輸送軍用物品遇有危險軍火與平常貨物同置一車與否臨時由輸送司令官會商該站站長按照

當時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八條 各路帶有寢室之列車陸海軍將領官員遇有緊急事項必須乘坐亦可照章減收半價惟運輸軍隊及

大批軍需物品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此項章程只准奏明之陸海軍使用其餘概不得援以為例惟遇有緊急軍務須調遣各項軍隊時經陸

軍部核准亦可按照第七條辦理

第二十條 此章程內遇有未盡事宜應由陸軍部隨時會商郵傳部酌量增改奏明辦理

民國改建以來各軍發行乘車及運輸執照為數不下十餘種名目紛歧真贋雜出流弊滋多車站車守不唯無抗拒之能力即識別真偽亦非易事甚至以一紙名片告假憑單亦得執為乘車之券交通部以此項執照未經規定之前不能不求維持現狀辦法以圖收束爰與陸軍部互商訂定暫行辦法自元年七月十五日為始凡遇輸送軍隊大宗軍用物品須

開專車或附挂車輛者填用 大總統發行蓋用軍事處印信之半價記賬執照其零星軍用物品以及軍人因公乘車者一律填用陸軍部發行蓋用陸軍部印之半價交價執照赴站交價換票乘車其餘各項執照一概廢止使用其持用記帳執照者並須由陸軍部知照交通部方准飭局照運而半價交價運輸執照則可逕赴路局接洽交價備車

二年二月交通部因半價乘車執照並未限制人數以致冒照運米及冒充軍人持用軍照乘車情事層見迭出即會同陸軍部規定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二十三條呈奉 大總統批准所用執照仍分甲乙兩種均由陸軍部刊發

附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軍用執照暫時分甲乙兩種甲種名爲軍用半價現款執照乙種名爲軍用半價記帳執照每種分乘車用與運輸用各二式一俟庫款稍裕記帳執照即行取消

第二條 甲種執照用白色紙乙種執照用淺黃色紙均由陸軍部印刊並按照本條例所規定者分別核發填用

第三條 甲種執照應交車價照半價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乙種執照應交車價由適用之路按照半價核算暫

記陸軍部帳上仍換票上車按月連同執照開列清單呈由交通部核轉

財政部陸軍部分別撥劃

第四條 甲種執照凡京奉京漢津浦京張滬寧汴洛正太吉長道清株萍等路均適用之乙種執照適用之路暫以

京奉京漢津浦京張爲限其餘各路均不適用

第五條 甲種乘車執照限於軍人適用每張只准填寫一人其攜帶隨從者亦須每名另行填寫執照但關於適用

第九條之規定時准其照數填入不限人數

第六條 甲種運輸執照軍用品均適用之但以附有陸軍部或各省都督護照爲準惟運輸軍火軍械軍米等項無

論零星大宗仍須經由陸軍部轉飭方可照運此外一切零星軍用品及餉項如各該路認爲確係軍需由領運人到站驗明執照護照交半價應即立予裝運毋庸再候通知

第七條 凡遇運送大部軍隊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須附挂車輛或須開行專車者得持乙種執照各車站必須奉有交通部之命令始能備車照運其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尤須查驗執照是否與陸軍部或各省都督所發之護照相符

第八條 凡各省都督或駐各省辦理軍務長官填用乙種執照必須先期將填用事由人數或物品種類件數起止站名應需車輛開車日期電由陸軍部核准後再知照交通部電飭路局備車裝運如遇緊急事機調撥大部軍隊該省都督或駐該省辦理軍務長官亦得直接先與起行車站商辦並詳細接洽一面急電知陸軍部及交通部以期迅速

第九條 關於不適用乙種執照之各路如遇有應用乙種執照時准其填用甲種執照照交半價現款但一切辦法不得違背第七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凡軍官遇有持用甲種半價乘車執照附搭各路特別臥車或特別通車者其執照上應以陸軍部加蓋准搭特別臥車通車字樣戳記並由交通部加蓋各該路特備之洋文圖章為憑且須赴站驗明方可按照半價換給車票但每路每次至多不得過五人其各路定章中如有另須購寢榻票者不在減半之列隨帶行李重量等項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十一條 凡遇軍人靈柩由各路運送時准其填用甲種乘車執照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軍隊長官之印文為憑

第十二條 凡輸運軍隊或軍物如值事機迫促陸軍部不及預為函達時得用電話知照交通部接到電話後再向陸軍部電問確否方照辦理惟陸軍部應即時補具公文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凡交通部路政司遇有運輸事項須用電話與陸軍部接洽者咸與軍務司接洽如陸軍部公文上面印

有某司承辦戳記即與該承辦之司接洽以期便捷

第十四條 凡運輸軍需物品持用乙種執照如未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亦未經該省都督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局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執照來路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俟得陸軍部答復後再行辦理

第十五條 凡持用乙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該路站即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轉知陸軍部查辦

第十六條 凡運輸軍隊軍物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無論填用何項執照均須每路各填一分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十七條 凡用甲乙兩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既經陸軍部詳細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交通部即應飭知起運路局及轉車各路局一律遵辦倘無路線電線上意外阻礙實因通飭不周致路局阻誤受有損害應由交通部負責任

第十八條 甲乙兩種執照均存陸軍部由陸軍部分別發給或直接填發如有違背本條例填發者由填發之處担負責任仍由陸軍部分別追究

第十九條 填寫甲乙兩種執照必須用墨水筆不得用鉛筆數目字必須大寫尤不准有添寫或塗改字樣否則各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二十條 各軍隊使用執照必須按照條例辦理如有違背之處以及此外如有假冒或強迫登車及運輸等事查明後由陸軍部按照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此外如遇有特別或緊急事變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者由陸軍部與交通部臨時另商他種辦法

第二十二條 凡持用甲乙兩種執照如各路查出實有假冒借用情事除照第二十條由陸軍部查辦外一面由各該路按照路章索補車價

第二十三條 此項條例連同執照式樣經交通陸軍部會商訂定後自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三年三月交通部與陸軍部商訂特用軍照辦法於是月十三日將陸軍部印成軍用執照正式樣張分函各路局發給各站自十五日起凡遇持用新式執照切實查對遵守條例中規定辦法辦理

五月陸軍部會同交通部呈 大總統略稱軍用執照暫行條例暨甲乙種乘車運輸執照曾於民國二年二月八日由本部會同交通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施行在案乃自頒行以來用途日廣弊端於以漸生凡濫發濫領暨假冒情事既以數見不鮮近且有輾轉售賣希圖漁利者並應酌擬辦法嚴加限制以仰副我 大總統整飭軍政維持路務之至意茲由本部會同交通部將執照暫行條例詳加斟酌妥為增修並改正甲種章程規定特別護照藉示限制而資整頓現擬於六月一日由部令分別頒行凡舊式甲種章程呈請 大總統准由部令停銷以便稽核云云

附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軍用執照暫時分甲乙兩種甲種名為軍用半價現款執照乙種名為軍用半價記帳執照每種分乘車用與運輸用各二式一俟庫款稍裕記帳執照即行停用

第二條 甲種執照用白色紙乙種執照用淺黃色紙均由陸軍部刊印並按照本條例規定分別核發填用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頒用甲乙兩種執照應指定專員認真管理按照本條例填用并將該員職名報部存查倘有濫發情事一經查覺除將持用該照之人迫繳原減價額仍按照原定全價加倍罰款繳償交通部外併將該管理專員罰繳原定全價兩倍之款提存陸軍部備充賞犒其有在外私售希圖漁利者一經查覺售者購者

均由陸軍部比照軍律核辦若用照之人事後他往該款無從追罰即應責由該管理專員一併如數代繳款額并如律代承懲答

第四條 甲種執照應交車價照半價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乙種執照應交車價由適用之路按照半價核算暫記陸軍部帳上仍換票上車按月連同執照開列清單呈由交通部核轉財政陸軍部分別撥劃

第五條 甲種執照凡京奉京漢津浦京張滬寧汴洛正太吉長道清株萍等路均適用之一切辦法不得違背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乙種執照適用之路暫以京奉京漢津浦京張爲限其餘各路均不適用

第六條 甲種乘車執照限于軍人適用每張只准填寫一人其携帶僕從者亦須另填但關於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時准其照數填入不限人數

第七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軍人無論官弁兵夫必須身著軍服始能減收半價其有特別差委必不得已不便明著軍服者非將特別護照連同車照一併交站存驗以資憑證不得享受減價購票之待遇特別護照用二等淡紅色紙由陸軍部印發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領用時須由管理執照專員簽名蓋章以明責成但用出護照之數不得超過車價照數三分之一此項護照係軍人未著軍服時持用甲種執照乘車之證不能單獨行用應由各該站按月呈由交通部轉交陸軍部查核

第八條 甲種運輸執照軍用品均適用之但以附有陸軍部或各省都督護照爲準惟運輸軍火軍械軍米等項無論零星大宗仍須經由陸軍部轉飭方可照運此外一切零星軍用品及餉項如各該路認爲確係軍需由領運人到站驗明執照護照交半價應即立予裝運毋庸再候通知

第九條 凡遇運送大部軍隊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須附掛車輛或須開行專車者得持用乙種執照各車站必須奉有交通部之命令始能備車照運其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尤須查驗執照是否與陸軍部或各省都督所發之

護照相符

第十條 凡各省都督或駐各省辦理軍務長官填用乙種執照必須先期將填用事由人數或物品種數件數起止站名應需車輛開車日期電由陸軍部核准復再知照交通部電飭路局備車裝運如遇緊急事機調撥大部軍隊該省都督或駐該省辦理軍務長官亦得直接先與起行車站商辦並詳細接洽一面急電知陸軍及交通部以期迅速

第十一條 關於不通用乙種執照之各路如遇有應用乙種執照時准其填用甲種執照交半價現款但一切辦法不得違背第九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軍人附搭各路特別臥車或特別通車者其特用之甲種執照上應由陸軍部加蓋准搭特別臥車通車字樣截記並由交通部加蓋各該路特備之洋文圖章為憑且須赴站驗明方可按照半價換給車票但每路每次至多不得過五人其各路定章中如有另須購寢榻票者不在減半之列應帶行李重量等須能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十三條 凡軍人靈柩由各路運送時准其填用甲種乘車執照由站照收靈柩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軍隊長官之印文為憑

第十四條 凡輸運軍隊或軍物如值事機迫促陸軍部不及預為函達時得先由陸軍交通兩部用電話知照接洽確實方照辦理惟陸軍部應即補是公文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交通部路政局遇有運輸事項須用電話與陸軍部接洽者咸與總務廳接洽

第十六條 凡運輸軍需物品持用乙種執照如未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亦未經該省都督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局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執照來路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俟得陸軍部

答復再行辦理

第十七條 凡持用乙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

目與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該路站即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辦

第十八條 凡運輸軍隊軍物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無論填用何項執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

驗收

第十九條 凡用甲乙兩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既經陸軍部詳細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

局備車交通部即應飭知起運路局及轉車各路局一律遵辦倘無路線電線上意外阻礙實因通飭不周致路局

阻誤受有損害應由交通部擔負責任

第二十條 填寫甲乙兩種執照必須用墨水筆不得用鉛筆數目字必須大寫尤不準有添註塗改字樣否則各站

不得通融收受

第二十一條 此外如遇有特別或緊急事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者由陸軍部與交通部臨時另商他種辦法

第二十二條 此項條例連同執照式樣經財政部陸軍部會商訂定自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施行

同日交通部路政局分飭京漢京張京奉津浦吉長滬寧株萍各局並函隴秦豫海公所將此次修改條例甲種執照特別

護照式樣印刷正本并陸軍部所送新式甲種乘車執照特別護照樣張分發各路自六月十六日起按照條例切實辦理

凡遇持用新式甲種車照特別護照詳細查對毋稍含混并將舊式甲種乘車執照停止收用

同日交通部路政局通飭京奉京漢京張津浦道清滬寧汴洛株萍吉長正太各路局應再轉飭各站對於輸運軍隊軍火

及軍人乘車所持執照應照條例分別注意略謂執照式樣惟甲種乘車執照此次業經酌量修改藉資整頓其舊式甲種

乘車執照自應停止使用外至乙種乘車運輸甲種運輸執照仍照上年二月商定式樣繼續使用並無新式舊式之分近

聞各軍隊及各軍事機關輸運軍隊及軍火軍需運輸赴站報運時各站員每以須有新式執照始能備車爲詞是于前次本部頒發修改軍用執照條例及新式甲種乘車執照式樣尙未悉心研究以致時有誤會云

七月京漢鐵路管理局詳交通部路政局遵飭通傳修改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條例據車務處詳稱查此案前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六日奉到鈞處七六零三七六四三兩號函時業由本處遵照函飭各節將此次部頒修改條例及改正甲種軍人乘車執照並加發特別護照各辦法刊發第一百零八號傳單通飭全路車務員司一體遵照辦理其時以軍用各執照經部修正者僅有甲種乘車一種其餘如甲種運輸乙種乘車及運輸等照既未奉飭另定式樣當必仍舊繼續適用遂於傳單內辦法摘要第六條切實聲明除甲種乘車外餘照均仍其舊惟收受辦法悉應按照新條例辦理以免有誤且以軍事運輸關係重要此次條例甫經修正頒發誠恐各該路員未能悉心體會故於傳單內將規定辦法一再聲明詳細解釋自頒發後各該員等恪遵辦理尙無踰越範圍及誤會之處茲將一百零八號華洋文傳單詳送管核等情據情轉詳管核備案

附京漢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摘要六條

一所有各軍事機關及各軍隊領用軍照均由專員管理以專責成並嚴定罰辦處分以杜濫發

二凡軍事運輸及軍人乘車所有持用甲乙種執照非經各軍事機關各軍隊管理執照專員於填發下簽名者一概不准收用

三軍人乘車持用甲種執照除身着軍服毋庸持用特別護照外其未着軍服者必須持有特別護照連同甲種執照一同交站方准照收半價核票乘車

四凡軍人身着軍服持用甲種執照購票乘車者售票員應於車票上加印軍人半價票華洋合璧戳記其未著軍服持用甲種執照並特別護照赴站購票者售票員應加軍人半價票已收特別護照字樣戳記以示識別俾查票者

既易稽查而冒用者亦無從蒙混

五凡遇持用軍照到站換票應由經手售票司事負其責任並於換票之軍照上簽明該司事姓名勿稍含混以便有所查核

六此次修改條件定自陽歷本年六月十六日起實行所有前發之五十六號傳單即行取銷其舊式甲種乘車執照亦即於是日停止收用其甲種運輸乙種乘車及運輸各照式樣均仍舊收受辦法悉應按照新條例辦理

同月京漢鐵路管理局詳交通部以特別護照與甲種乘車執照相輔而行似應與甲照一律辦理以後遇有數人共用一紙特別護照應否照收又軍官乘車多由丁役上站購票是否身着軍服難於查悉至中途更換便服車員查詢應和平對待聲明確有軍服以免誤會請轉商陸軍部通飭知照八月交通部批復以軍用乘車特別護照雖條例未載明禁止數人同用一紙之明文而該項護照原係防制甲種乘車執照濫發冒用而設修改條例第七條用出護照之數不得超過甲種執照三分之一限制使用之嚴已可概見自應按照甲照辦法每張祇准填用一人其有特別情形持用甲照填寫多人者該護照亦准一律辦理然須奉有本部飭准文電方可通融收用至軍官乘車多由丁役上站購票該軍官既係身着軍服該隨帶差弁自亦着有軍衣應可據為辨悉其中途更換便服者車上查票人員務必和平查詢該軍官亦當和平對待俾免誤會衝突咨陸軍部通飭各軍隊及各軍隊機關遵照辦理外仰即通飭各站員車員一體遵照

同月陸軍部通咨各省將軍都統並分飭各省鎮守使師旅校稱本部規定特別護照用法原與甲種乘車執照相同每張祇准填寫一人其三分之一之限制亦經再三籌計嚴限之中已備有若干餘裕誠以各機關密派之差最多亦不能過尋常公幹總數三分之一是以數端為最大限儘數應用已有若干分通融辦理之事隱寓其中故凡軍官所帶之差并非有此項護照者自應一律軍服俾易辨識惟該軍官等既着軍服即勿庸中途更換便服以免該車員查詢致生衝突而損名譽即遇有查詢之事亦宜和平對待免滋誤會

九月交通部咨陸軍部以軍用甲乙種乘車暨運輸執照特別護照向由貴部印發各軍隊隨時填用近來軍運頻繁所需執照爲數至多以致塗改偽造流弊叠出不惟鐵路進款損失益鉅且於軍運前途亦有莫大影響迭據各路呈請改良印刷業經本部先後函商在案茲爲慎重軍運預防假冒起見嗣後各項軍用執照均請由貴部迅行設法改良印刷並於刊就之後送由本部加蓋印信再行送還發用以杜流弊如荷贊同再行會商詳細辦法

十一月步軍統領衙門以解送革兵應撥半價記賬之例咨交通部酌辦部於是月訂定遞解革兵辦法亦係由部製備兩聯憑單騎縫蓋印送交陸軍編號由步軍統領衙門領用半價車費記陸軍部賬並指定京漢京奉之前門站京綏之西直門站津浦之天津站爲適用地點

洪憲元年（民國五年）二月統率辦事處以三年所訂運輸條例雖甚詳明然於十分緊急時尚不適用特商同交通部陸軍部另訂軍事緊急鐵路運輸暫行簡章四條

附軍事緊急鐵路運輸暫行簡章

一 此項簡章係依照軍用乘車執照暫行條例第十條詳加規定惟遇有十分緊急軍事運輸始適用之

其某處適用此項簡章由陸軍交通兩部會同商承統率辦事處核定

二 凡由中央緊急調遣軍隊應由統率辦事處或陸軍部先用電話將軍隊兵種數目及約需車輛種類數目開到地點等知照交通部立即電知路局備運一面仍具函並輸送表速送交通部並由該軍隊將軍用執照交起運車站

三 凡各省各特別區域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布戒嚴或遇有何項警耗急須開拔不及照例先行電部報運者則由各該路線所屬各該省將軍或護軍使及特別區域之都統一面用印函或印電將兵種數目及需車輛種類數目暨開到地點先期知照路局或就近之鐵路辦事處備運並由將軍都統護軍使或其所屬之軍隊長官派員持

軍用執照到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分電報知統率辦事處及陸軍部交通部查照

但非遇有十分緊急情形如前項所指定者仍照軍用乘車執照暫行條例辦理

四本簡章奏准後由統率辦事處分交陸軍交通部欽遵辦理

三月二十七日財政總長周學熙交通總長梁敦彥與俄亞銀行代表郭業爾在北京訂定濱黑鐵路借款合同二十二款其第十九款云遇有軍事無論外侮內亂此鐵路須先載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

四月交通部以各路局對於運輸條例第十條之商辦接洽一語未審係接洽開行抑接洽先行備車迭次發生誤會特會同陸軍部通令解釋係先行備車再候部電開行云云

六年十月十二日財政總長梁啓超交通總長曹汝霖與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龍居賴三訂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二十條其第十三條云中國軍隊或軍需品當儘先運送其運輸辦法按照中國各借款鐵路之通行章程辦理並以將來規定之運費表五折計算

八年六月交通部與陸軍部會訂運輸建築營房材料暫行簡章七條

附運輸建築營房材料暫時簡章

一陸軍部所轄陸軍軍隊嗣後建築營房經陸軍部認為必要時其運送建築營房應用大宗之各項材料得商准交通部按照普通運費七五折計算由車站核收現款二成五其餘五成運費暫行記帳由各該路站按月連同執照開列清單呈由交通部核轉陸軍部轉咨財政部分別撥劃

二運輸材料所用之運照應在乙種運輸執照上加蓋特別圖記其文爲（此係陸軍部直轄第 師建築營房材料

交通
由陸軍部特准暫按普通運費七五折計算由車站核收二成五現款其餘運費暫行記帳）由陸軍部印成樣張函送交通部分令各路站遵守

三第一條辦法如適用乙照之京奉等路均適用之其向僅適用甲照之正太等路仍用甲照交半價現欸以示區別

四此項加蓋特別圖記之運照均須由陸軍部於核准後隨時填發轉交該押運員到站報運各路站核驗相符方准收用以昭慎重

五各直轄之陸軍軍隊遇有運輸建築營房材料均須先期報由陸軍部核准後轉函交通部電飭路站備車方准赴站接洽裝運

六本簡章係特別商訂陸軍部直轄各軍隊遇有此項運輸核與上開各手續相符者復以暫時按照辦理外其餘所有一切軍運仍應查照向來辦法辦理

七以上辦法於交通

陸軍部會商訂定後施行

十一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命令從嚴限制軍用半價票

附大總統命令

近年國有各鐵路收入銳減負債日增原因雖極複雜而濫發免票實一最大漏卮迭據交通部呈稱各路所發長期免票多至四千餘張短期免票及軍用半價票等尤屬漫無限制綜計各路損失全年約在二千萬元以上等語鐵路爲國有營業歲計攸關似此濫耗情形殊屬妨礙路務發達查各官署出差人員舟車旅費尙准作正開支本無需用免票之事至其他借名濫請填發猶屬有背定章自此次奉令日起應先將公府所存免票一律停止使用此外所有京內外各機關已經填發之各路長短期免票鐵路人員優待半價票並著交通部查核情形概行定期取銷至軍用半價票亦應從嚴限制卽責成該部擬訂辦法呈候核定通飭遵行以重路政而祛流弊

同月交通部以各路呈報軍用執照常有偽造及冒用者經咨陸軍部查辦十月由陸軍部特發布告嚴加取締

十二年十一月交通總長吳毓麟以各機關所欠路電兩欸日多而軍人專橫復日甚一日特呈請 大總統召集各部署及各省長官來京開一路電會議以資整理旋經各派代表與會陸軍部派雷炳焜參謀部派毛維經陸軍檢閱使派蔣鴻遇直魯豫巡閱使派車慶雲熱察綏巡閱使派褚恩榮京兆尹派周鶴翔直隸派楊鴻壽山東督理派張泰尹省長派陳珂河南督理派陳定遠江蘇督軍派閻祖培安徽派李鳳陽江西督理派胡恩光福建督理派戈寶琛省長派高登艇湖北督軍派段鴻年陝西派郭光麟甘肅派董士恩新疆派李鍾麟察哈爾都統派沈庸綏遠都統派雷多壽步軍統領派章維衡軍事處派姚鴻賓京畿衛戍總司令派馬履恒第九師派許國卿第十三師派程侍據陝西陸軍第一師派何瓚計開會九次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將議決各案由各代表一一簽名負責交通部陸軍部乃將召集會議整頓路電兩政擬具軍運暫行條例事會呈 大總統二十一日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陸軍交通兩部分行遵照

附鐵路軍運暫行條例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一條 凡京內外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及攜帶零星軍用品餉項得持軍用執照(簡稱軍照)護照到站報運外凡運送軍隊及零星大宗軍械軍火軍米暨整軍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陸軍部核准轉知交通部飭局查驗備運但遇事機迫促陸軍部不及備文時須先由總務廳用電話知照一面補送公文

一 軍隊名稱兵種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二 上下車站站名

三 需用車輛種類數目(不需掛車時從略)

四 起運日期

五填用何種軍照

第二條 凡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布戒嚴或遇有警耗急須運送軍隊不及電部報運者應由各該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並派員持軍照到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分電報知陸交兩部查照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條第二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查明品類數目與軍照所填相符不得代運起止站點如有變更時亦應由押運員報經陸軍部函知交通部飭局辦理

第四條 凡京內外最高級軍事長官因公掛用車輛均須先行知照陸軍部轉由交通部核准飭局照備

第五條 凡軍用車輛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車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應掛運貨列車

第六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不得稽延扣留

第七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軍隊不得任意請令變更致紊秩序而生危險

第八條 列車長度重量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配掛軍人不得任意增減

第九條 凡各路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任意佔用

第二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第十條 各項軍運所需之軍照均由陸軍部刊印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一)甲種軍用半價現款執照(簡稱甲照)凡京漢京奉津浦京綏隴海汴洛滬杭甬正太吉長道清株萍湘鄂四
逃各路均適用之分左列兩種

甲種乘車執照(簡稱甲種車照)

甲種運輸執照(簡稱甲稱運照)

(二)乙種軍用半價記帳執照甲種(簡稱乙照)限於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通用一俟庫款稍裕即行廢止分左列兩種

乙種乘車執照(簡稱乙種車照)

乙種運輸執照(簡稱乙種運照)

(三)特別護照(即軍人便服乘車時所用者)應與甲種車照合併用之

軍照式樣以附表定之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軍照之張數號數應由陸軍部於每年一四七月上旬開送交通部一次以備稽考

第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軍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軍隊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文或印電請領其駐京辦公處或其附屬機關不得逕向陸軍部領用凡用過軍照之存根應繳送陸軍部查核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軍照應指定填發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批准並將填發員職名報陸軍部備查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用軍照除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填發甲種車照及特別護照在各使署督署都統另由參謀長負責檢查其他機關應由該長官或酌派專員負責檢查於每星期檢查一次並於用過存根末頁加蓋印章至甲種乙種運照乙種車照每次填發時均應由檢查人員於存根上加蓋印章其出差人員攜帶多軍照以便臨時填用者則於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五條 各軍車機關各軍隊所領之軍照只能供本機關本軍隊各項軍運之用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用出之特別護照數目不得超過甲種車照數目三分之一至填發隨帶便服僕

從所用特別護照將官以二人爲限校尉官以一人爲限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發各種軍照時應由左列各員簽名蓋章

一 甲種車照及特別護照應由填發員簽名蓋章

二 甲種運照應由填發員或押運員簽名蓋章

三 乙種車照應由帶隊長官簽名蓋章

四 乙種運照應由帶隊長官或押運員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軍照須用墨筆數目字必須大寫不准添註塗改否則各站不得

通融收受

第十九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由兩路以上轉車者無論填用何種軍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

別驗收

第三章 軍運使用軍照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用何種軍照均依本章各條辦理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軍照均應一律照

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十一條 適用各軍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項爲限以外各項物品除經陸交兩部核准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

商運收價

第一類 軍隊赴敵時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暨軍隊換防時攜帶之軍用品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槍砲子彈及附件九龍袋炸彈軍用刀劍劈刺器具土木工作器具已成之架橋材料爆破器材火藥及其原料以硝磺磷酸酒精等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發烟器火燄放射器測量器探照燈戰砲戰車望遠鏡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老羊皮軍衣筒各種手套蹠土馬靴靴鞋風鏡皮耳搨被褥枕頭背包軍毯水壺飯盒乾糧袋單被帳棚及附屬品帳棚燈孔明燈行軍炊具及附屬品軍用騾馬大車軍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件各種馬槽料兜軍用樂器軍用大米小米軍用紅糧黑豆麩子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軍用電報電話及附件衛生材料製造軍用品機器軍用書籍軍用汽車軍用汽油軍用穀草餉項

第二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品之數量由陸軍部製定表式分行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列送部考核備案並轉交通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十三條 甲種車照適用於左列各項

- 一 單行軍人身著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只准填寫一人
 - 二 在不適用乙照之路運送軍隊時適用之並准照數填入不限人數
 - 三 平時軍人靈柩經由各路運送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護照並印文者為憑
- 第二十四條 特別護照凡持用甲種車照乘車之軍人因有特別差委不便着用軍服適用之但須連同甲種車照一併交站存驗

第二十五條 乙種車照於適用乙照之路運送大宗軍隊時須掛車輛或開專車適用之但須經陸軍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陸軍部護照者為限

一 經行乙照之路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以零噸或公斤報運者適用之

二 經行不適用乙照之路運送第一類第二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但運送軍械軍火軍米及整車軍用品時須經陸軍部核准

第二十七條 乙種運照於適用乙照之路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車及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適用之但須經陸軍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零噸或公斤計算按甲照收費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凡持用甲照者應交車費按照各該站普通運價減半核取現款由站換票上車其軍照及特別護照即由該站彙交路局按月呈由交通部轉送陸軍部核銷

第三十條 凡持用乙照者應交車費由適用之路按照普通運價減半核算暫行記帳換票上車按月連同軍照開單呈由交通部核送陸軍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三十一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時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其乘坐尋常客車如須沾用臥床應另購位票不在減半之列攜帶行李之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軍照專員違章濫發運照者或買賣軍照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冒用軍照者除追繳原減價額外仍按原定價額加倍罰款如冒用軍照者事後他往應責成濫發軍照之填發專員如數代繳

第三十四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

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軍照來歷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運送軍用物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軍照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即應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辦

第三十六條 凡軍人無票乘車攜帶旅客暨零担貨物或越級乘車強佔客位以及干涉行車毆辱路員者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嚴重處罰並照章繳票徵收運費

第三十七條 軍人假借軍照包運商貨經各路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棧依法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並照貨車運輸通則規定處罰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即由卸貨站將原貨充公

第三十八條 凡各項軍運既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備運倘無意外阻礙各站如有故意延誤情事應由交通部查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十三年一月一日 大總統命令路電為國家大政關係綦重况建設所需多資外債付息還本信用攸關比年以來地方多故路線每被佔用定章不克實行以致收入日減國信弗張長此因循後患何堪設想前據交通部呈請召集會議茲據呈報議定暫行條例業經指令照准須知交通為國家命脈所關不容玩視經此次議定之後無論何項機關均應一體遵守倘有狃於積習紊亂定章情事本大總統維持法紀不能稍示寬貸也為此通令京外各屬懍遵

同月交通部將鐵路軍運暫行條例及各種運照式樣令發各路局飭所屬一體遵照自本月十六日起實行所有民國三年公布之軍事運輸條例及民國五年公布之軍事緊急運輸簡章即於同日廢止

路電會議中又有嚴禁偽造軍用執照一條大致謂陸軍部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發出既多大抵輾轉借而奸人偽造此項執照者紛然而起津浦京漢等路發現此項偽照拿獲懲辦者實已有數起惟根本辦法須由陸軍部頒發此項執照時責成各管理專員力加詳慎如某師旅團營連排之官職姓名一一填入執照之內在各該員顧惜名譽或不敢輕易轉借並由交通部會同司法部詳定懲辦偽造法規以期嚴禁云

第二項 限制軍運辦法

第一目 稽查各路軍人無票乘車辦法

民國七年交通部路政司爲稽查各路軍人無票乘車事召集各路局長車務處長及陸軍部人員會議決定將京漢所擬憲兵查車辦法及津浦路蘇皖魯三省擬訂取締軍人乘車及懲治規則（見下目）推行各路經飭據各路將所需稽查憲兵人數班次開送到部乃由司彙核擬訂辦法數則呈請部核

附路政司擬定辦法

一查各路稽查軍人乘車辦法計分兩種一係京漢所擬憲兵分段隨車稽查辦法一係津浦路蘇皖魯三省所擬取締軍人乘車規則（係派員在大站稽查）除該兩路現已分別實行勿庸另行更章外茲擬訂京奉等三路稽查軍人乘車辦法列左

甲京奉 查京奉原呈內稱本路前經奉天張督軍分派憲兵沿途監視除奉省外並在唐山塘沽天津豐台等處分派官兵巡查此因奉軍入關權宜辦法現若仿照京漢辦法分省辦理似應先與奉督商洽將奉省前派直隸各憲兵一律撤回所有關內一段改由直隸分派等語查現在奉軍尚未全部撤退則京奉一路往來軍人自以奉軍爲多在奉軍未盡撤出關外之前所有奉省前派關內各站憲兵似可不必先行請其撤退另由直隸分派

致多周折擬請暫照原有辦法辦理一俟軍事底定再行督看情形相機酌量辦理

乙京綏隴海 現已由司仿照京漢成例擬訂憲兵隨車稽查辦法數則繕呈鑒核擬連同津浦路蘇皖魯三省取

締軍人乘車規則咨商陸軍部分別咨行沿途省分自行酌核選定一種辦法施行

二保護聯運兵車辦法前次會議決定彙訂施行茲由司按照五路原擬條文將原呈內附陳意見二項分別加入本

文第三四條並按會議結果將第二條陸軍部字樣之下加入轉令兩字繕呈鑒核如蒙核准擬即咨商陸軍部查

核通飭各軍隊一體遵照

附會議稽管軍人無票乘車辦法

一仿照京漢擬訂辦法請由沿途各省選派憲兵幫同車上人員分段稽管軍人無票乘車及維持行車秩序事宜由

各路酌予津貼

二每列車內各該路另掛車輛專供軍人乘用以便稽管

三商請陸軍部選派差遣候差人員分派各路會同稽管由路酌給津貼

四商請陸軍部擬訂軍人乘車規則頒行各軍隊遵守並在站上車中張貼

五凡冒充軍人無票乘車者應由車上人員嚴切查明屬實即由該路從重懲辦以重軍譽

六江蘇李督軍定有取締兵士乘車及懲治規則由路局酌發免票以供軍需辦法尙屬周密一併提出討論

以上辦法擬先由司印發京漢京奉京綏津浦隴海五路詳細研究如有他項意見應先期具復再定期由部召集正式會議由左列人員列席共同討論議決

一本部人員 次長主席 路政司長 五路局局長或代表 五路車務處長或代表 路政司營業科科長副

科長 路政司承辦科員

二陸軍部人員 總務廳庶務科(承辦軍運事宜) 軍務司(承辦憲兵及填發軍照事宜)

三辦法定後由本部會同陸軍部函商各省督軍辦理

十二月交通部咨請陸軍部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派主管人員來部會議以便共同討論訂定一切並將此次本部擬定辦法及蘇省取締軍人乘車規則並兵車保護辦法抄請察閱同時並由交通部訓令京漢京奉京綏津浦隴海五路局召集各該路局長車務處長屆時來部討論將各項辦法印發飭詳細研究是日交通部召集稽查軍人乘車會議次長曾毓雋主席列席者路政司長關廣麟科長劉景山郭則洵科員方汾玉郭克興與津浦副局長勞之常車務處長周善同課長區鼎彝京漢車務處長錢鏞京奉車務副總管史梯理課長林端甫京綏車務處長余培課員張堃陸軍部科員蔡鍾珣松生朱常顧思範王鏞會議決派憲兵查車辦法推行各路

同月交通部電京奉京綏津浦路局隴海公所請所有該路日開快車次數每次應分配憲兵數目班次換班段落等項均應由該路按照京漢辦法擬議呈候核奪迅辦具復

十一年七月交通部電京奉京漢津浦隴海五路以近來軍人妨礙車務時有所聞例如干涉行車扣留車輛無票乘車侵佔座位夾帶旅客包運商貨以及藉口軍事專車掛車漫無限制凡此等均與路務營業極有妨礙本部現擬於本月廿八日午前九時召集各路人員在本部開會討論整頓辦法屆時由該路遴派專員與議並將派定各員銜名報部一面即由該路等擬取締各項辦法屆時攜帶來部以便彙核付議其應討論各事(一)軍用甲乙各種乘車券應否由本部發給(二)軍人乘車限定座位辦法(三)專車機車限制二十八日交通部在部開會京漢路派警察處處長錢秉鈺京奉路派警察處處長郭光烈總務處運輸課長徐棠車務處運輸課長凌蔭光津浦路派車務處運輸課長高恆儒隴秦豫海路派兼管隴海東西路行車事宜汴洛局長孫遜車務副工程師嘉斯低渥到會京奉路因前派徐棠因病未能赴會復加派車務副處長顧廷勛參與會議

八月路政司司長趙德三將所議結果備具節略並附所擬規則草案呈總長

冊交通部路政司司長趙德三呈交通總長節略

上月二十八日召集各路員司共同討論研究僉以軍事運輸本有條例規定倘嗣後軍運能均按條例第九第十兩條辦法辦理則所謂扣留車輛及任意索開專車或掛車並包攬貨運各弊均可解除鐵路對於軍運貨運車輛亦可統籌支配於營業亦可進行惟現在軍事雖已告終一切尙未完全結束第九第十兩條辦法恐一時未能辦到或酌量變通於暫時期間各軍事機關運送軍隊軍火軍械軍需其軍隊係隸屬曹吳兩使者即由兩使用印電或印函飭知路局備運其隸屬鄂蕭督豫馮督魯田督皖張督蘇齊督之軍隊則由各督軍以印電或印函飭知路局備運即遇有急要軍運亦可由巡使督軍一面電飭路局一面赴站接洽但均不得由各軍官自由到站索車備運於軍運既不至貽誤在鐵路則獲益良多至軍人無票乘車侵佔客座私帶旅客僉以京漢鐵路線縣延三省津浦路線跨越四省辦理最爲困難前此如京漢等路雖有由軍事長官遴派憲兵隨車查管由路給予津貼而沿路各軍士隸屬不一卽憲兵亦未便干涉甚或反有勾通舞弊之事因之各路呈請取銷現在取締辦法南以京漢所擬組織稽查隊較爲妥協其辦法定隊兵爲一百名設隊長一名請由曹吳兩使委派以便與各軍事機關容易接洽直轄於局長遇事會同警察處辦理所需餉項由局支給並據錢處長聲稱該隊兵百名中由曹吳兩使所轄軍隊內各調用若干人由路警調用若干人混合組織專任稽查乘車軍人維持秩序當議定先由京漢路組織稽查隊一面由局擬具章程呈核至京奉路應由曹使所轄軍隊內抽調若干人津浦路應由沿線四省巡閱使督軍所轄軍隊內抽調若干人與各該路警共同組織稽查隊大致均應參酌京漢辦法施行惟京綏路以客車過少暫難仿照組織瀋海鐵路以車上軍人流弊尙少毋庸仿辦至於軍運條例本甚完密現既軍事收平如能一律按照條例辦理固屬甚善否則一切軍運亦須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知照路局方能起運不得由各軍官逕行赴站索運一面參照京漢津浦向來辦法由部擬定

取締軍人乘車稽查暨懲罰規則草案咨行曹吳兩使及津浦沿線督軍會商辦法並一面由部訂定路員辦理軍運獎懲規則如軍人不遵軍運條例要求裝運而路員擅自通融者或勾通舞弊者分別撤懲其守法不阿者予以獎勵以資勸懲至於陸軍部所發執照模糊不清時有塗改偽印之弊應由部咨陸軍部嗣後各項執照須由本部會印後再發並將印刷等迅行設法改良以杜流弊所有會議情形理合呈請鈞核示遵

附取締軍人乘車暨懲罰規則

第一章 軍人乘車守則

第一條 凡軍人乘車須遵守鐵路規章所有關於開車停車以及調撥車輛事宜概不得稍事干涉以免發生危險

第二條 凡軍人乘車須持有陸軍部執照以憑到站換票否則概不得無票乘車

第三條 凡軍人持用三等乘車執照一經換票上車後須在各客車附挂之軍用車內乘坐不得攔入普通三等客車內乘坐以免混雜

第四條 凡軍人乘車每次路員查票時應即繳票驗看其無票繳驗者應照車上購票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軍人乘車如須佔用頭等二等臥房者應一律照路章備價購票否則不得佔用臥房

第六條 凡軍人隨身攜帶重大行李應一律交行李車包運不得任意攜入客車內致礙行車秩序

第七條 凡軍人無論所持何項乘車券須按等級乘車外概不得在飯車內乘坐以免有礙飯車秩序

第八條 凡裝運各種軍裝軍械以及一切軍用品必須持有陸軍部執照或各師旅公函以憑裝運否則概不得無

票載送

第二章 稽查辦法

第九條 稽查隊逐日隨車來往對於軍人無票或越級乘車佔坐擾客一切妨礙行旅公安情事應隨時糾管指導

不得瞻徇疏忽務令遵守路章以安行旅

第十條 稽查隊查車權限只限於軍人及冒充軍人乘車事件不得延攬旅客其職務如左

(一) 乘車軍人有無相當車票及執照(如免票或半價票車票等類)

(二) 乘車軍人有無利用以上票照私帶貨物及包攬牟利情事

(三) 乘車軍人有無違犯乘車規則(如越級乘車之類)

(四) 乘車軍人如無請假執照應查明屬於某軍某團某營連是否冒充或潛逃如認為必要時得拘留盤查

(五) 犯以上三項之軍人一面扣留一面報告該管長官核辦

(六) 查明之後立即分別留放不得故意為難及徇縱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一條 稽查隊查有無票或越級乘車軍人必須問明隊號即押送該管長官處訊辦

第十二條 稽查隊查有無票或越級乘車之軍人不服糾查或冒充軍人者應即送由該管長官嚴行訊辦

第十三條 稽查隊查有無票或越級乘車軍人必須詢明來歷如係告假或因事開革確係回籍無力購票者暫行

扣留交由就近軍隊看管設法資遣以免逗遛滋事

第十四條 稽查隊查有軍人私帶槍彈或違禁品有稅貨物並未購票者依照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五條 稽查隊查有軍人私帶貨物除照路局章程將貨物罰充外仍將該犯兵送交該本營責革倘包攬客貨

藉以漁利者並應斟酌情形送由各該本營官長加重科罰

第十六條 凡有冒用軍用乘車執照者一經查覺除迅繳原減價額外仍應按照原定車價兩倍處罰

第十七條 各種軍用執照如有在外私售希圖漁利者一經查覺售者購者均應送交該管軍事長官比照軍律核

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員辦理軍運獎懲規則

第一條 鐵路員司辦理軍事運輸均應遵守修改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及其他各項定章不得稍有違背

第二條 鐵路員司辦理軍事運輸具有左列功績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一 盡瘁職務守正不阿者

二 於軍運煩忙地方竭力因著有特別成效者

三 不避艱險因公受傷者

四 其他辦理軍運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鐵路員司辦理軍事運輸應受獎勵者均由各路局詳敘事實呈明本部核辦

第四條 鐵路員司辦理軍事運輸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受懲戒處分

一 收用偽造或已經塗改之軍用執照者

二 勾通軍人營私舞弊者

三 來往部電飭運或各省最高軍事長官知照擅自通融裝運者

四 所運數量與執照不符而予通融起運者

五 對於軍人乘車違章舉動隱匿不報者

六 其他違背職務或廢弛職務者

第五條 鐵路員司辦理軍事運輸應受懲戒者應由各路按照各路定章加重議處其情節較重者並應先行停職

交由司法官署依律懲治

第六條 鐵路員司辦理軍事運輸因公受傷者除照第三條辦理外得由各路酌量情形資其醫藥

第七條 鐵路員司辦理軍運因公致命者除依照定章給卹外得由各路酌量情形另行給予殯葬費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將以上會議定各項辦法及規則分令有關係各路局分別辦理

同月直魯豫巡閱使咨交通部稱京漢京奉津浦各路近日無票乘車之軍人甚夥併有佔用頭二等坐位情事亟應嚴行查禁以維路政茲規定由沿線鐵路駐紮各軍隊撥派官兵分段隨車稽查協同原有查車憲兵認真辦理併請交通部轉飭各路局所有往返各次列車均另備優待軍人車輛不得任意乘坐客車以免妨害營業而示體恤檢同各軍隊分段查車辦法咨達查照辦理

附各軍分段查車辦法

京漢鐵路

一 由保定至北京 第十四混成旅担任

一 由保定至彰德 陸軍第一師担任

一 由彰德至信陽 馮督軍派隊担任

一 由信陽至漢口 蕭督軍派隊担任

京奉鐵路

一 由北京至天津 第十二混成旅担任

一 由天津至海關

第十五師担任

津浦鐵路

一 由天津至德縣

第二十六師担任

九月交通部對於路政司所呈擬各規則未經採用對於各軍官不得自行接洽索車一節分咨陸軍部直魯豫暨兩湖巡閱使沿路各督軍謂軍事運輸條例除運輸零星軍用物品持用甲種執照外其運輸大宗軍隊及軍火軍械軍需無論整車零運持用甲乙種執照均須由各軍事長官報由陸軍部轉函本部飭路方能備運前因軍事發生運務緊急各軍隊遂有逕行到站接洽備運多未持有相當軍照之事在各路以軍務期內未敢拘守成規本屬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軍事漸平而各軍隊自由索車之風仍復相沿成習甚至營連各長亦得以一紙便條持赴車站任意索開專車或掛車運送以致路站無所適從其流弊至於包攬商貨無票乘車私帶旅客扣留車輛干涉行車而均以軍務為藉口之資既損路帑又妨路序實於鐵路營業商旅安寧至有關係當由本部召集各路處長共同討論研究僉以軍事運輸本有條例規定倘嗣後軍運能均按條例第九第十兩條辦法辦理則所謂前項各種流弊均可解除而於軍運貨運所需車輛亦可統籌支配惟現在軍事雖已告終一切尙待結束第九第十兩條辦法誠恐一時未能完全照辦查第十條末段有謂如遇緊急事機調撥大部軍隊該省都督或駐該省辦理軍務長官亦得直接先向起行車站商辦並詳細接洽一面急電知陸軍部及交通部以期迅速等語是於慎重軍運之中仍有酌量變通之處嗣後如遇軍行緊迫擬請照章派員持用印電或印函先向起行車站接洽一面急電陸軍部及本部以期迅速但均不得由各軍官自由到站索運庶於軍運路情兩有裨益此項辦法應以京漢京奉津浦三路為限一竣軍事完全結束仍應概照軍運條例辦理

同日交通部將咨巡閱使及沿路各督軍各情分令京漢京奉津浦路局知照

十四年二月交通部分函京漢京奉津浦各路局謂據京綏呈稱先後議訂維護軍運規則軍人乘坐優待車辦法軍人檢

查規則軍人乘車規則施行尙無妨礙且可整飭軍運維護路務請鑒核查所列各項辦法尙屬可行抄錄來件函送查酌以資參考並酌擬辦法施行並復

第二目 京奉鐵路軍運辦法

民國八年六月陸軍部咨交通部附送京奉憲兵查車規則並稱憲兵司令請在郎坊停止通車一事請核復等因交通部咨復郎坊站未便再停快車所有下行車查車憲兵擬即改在天津下車並照抄規則暨來往文件函致京奉路局查照並改在津站預備該憲兵等宿舍路局呈復謂此次憲兵隨車稽查係按照京漢辦法前准京漢路局函送憲兵查車規則所開條款與現在奉發之查車規則互有出入除查車權限及換班辦法大致相同外其供給一節京漢第一段查車規則聲明一車站分遣所一切公費由查車官兵膳費內開支一鐵路局膳費即由查車官長直接具領除分遣所開銷外再行按士兵應得之數發放等語並無休息室內人夫牀板煤炭茶燭等費由路局籌撥之規定本路自未便獨異天津站需用憲兵住宿舍一節已飭車務處設法供給之

十二年十一月京奉路局長水鈞韶函呈交通部請轉咨直隸督理暨沿線護路軍隊遴派高級軍官分段隨車認真查驗
附京奉路局長水鈞韶函呈交通部文

面奉鈞諭以軍人強行登車情形亟應設法整頓鈞韶於翌晨往謁王督理督理之意宜仿京漢辦法於每次客車附掛軍人乘坐車一輛俾有歸宿惟須給予一種乘車執照以憑查驗囑由局擬具大概辦法稟請鈞部核定咨會施行並飭查明滋事軍人姓名及隸屬機關再行核辦當經飭據警察第四分段長王德明報稱是晚強行登車之軍人名白永文一名張振山俱係二十三師砲二營兵士隨即函陳王督理核辦在案至附掛軍人乘坐車一節原爲整齊客車秩序於毫無辦法中想此補救辦法經飭車務處核議擬就京榆段內各次客車附掛三等車一輛專備軍人乘

坐取締之法不外嚴杜假冒認真稽查兩義足以賅之以法理言乘車軍人非有憑照無從查驗以事實言發行執照若責成於各軍事高級機關則某師某旅主體繁多不能盡一且有陸軍部甲乙兩種執照爲各軍人所持用而須繳半價者適用則待遇不同易增糾葛不適用則有礙部章亦非尊重功令之道立法之初尤宜審慎大部統轄路政兼籌並顧必有執中簡易之辦法以濟事實之窮者非職路所敢置議也至此事成效如何當以稽查之得力與否爲斷車務員司屢被挫辱在車驗票一遇軍人卽氣餒不前迭經訓戒間有實心任事者輒復被毆而止亦竟無可如何以故非有軍官隨車協助車員實力稽查難期整飭此次力求整頓所有查車軍官擬懇鈞部咨會直隸督理暨沿綫鐵路軍隊遴派高級幹練軍官分段隨車認真查驗以維秩序茲謹擬大概辦法另繕清摺陳請鑒核

附各列車附挂軍用車查驗辦法

京津間 三四次 七八次 九十次 十七次 十六次 一百零一次 一百零二次 此兩次已挂有軍人乘坐車

津唐間 三四次 七八次 二十三次 二十四次 二十五次 二十六次
唐榆間 三四次 七八次 二十七次 二十八次 二十九次 三十次

以上每次列車加挂三等車一輛在車守車之後專備軍人乘坐惟須持有最高級機關發給乘車執照方得乘坐否則仍須購票

軍人乘坐此車須著軍服並有執照

軍官乘坐此車亦須執照如乘頭二等車則執照不生效力

軍人乘坐車不得夾帶貨物及危險物

軍人乘坐車不得攜帶婦女

執照有效期間祇用一次到站即繳過期作廢

如不用執照即於上車時由押車軍官查驗各兵士制服內所帶徽章書明營運名姓者作為特許登車之證似亦簡易之辦法仰候採擇（按整頓例內已有規定）

所有京津間一次二次特別快車及五次六次短程快車沿途各站均不停留一律不挂軍人無票乘坐車各次貨車及加車不挂軍人乘坐車

既備軍人乘坐車原為整齊客車秩序起見則車上稽查極關重要擬懇由部咨會直隸督理暨沿線駐紮護路師旅長選派高級幹練軍官分組押車稽查以資整飭所有分組辦法擬陳於左

一 京津間上下行客車十次

一 津唐間上下行客車八次

一 唐榆間上下行客車八次

擬請每次車上派軍官一員軍士四名隨車稽查平時分駐北京前門天津東站唐山海關四處以便輪流替值

附記 查京津間客車一百零一次一百零二次三四次七八次向由京師憲兵營派官長一員憲兵十二名分

駐北京廊坊天津總站三處隨車稽查係於民國八年四月奉部令飭辦由局每月津貼飯費二百三十元又津

榆間客車（列車次數同上）由十五師每次派官長一員兵兩名隨車稽查自十一年八月開始辦理前次押

車員兵要求給予津貼曾經代為呈請未奉部核准此次彭師長來函重申前說擬俟此次押車官兵改組妥協

後再行呈請核定

十四年二月京奉路局呈復交通部謂所有奉發京綏路局議訂軍運暫行規則各項辦法均屬妥洽而與本路去歲奉令

已經實行者大致相同現已將此項規則參照本路情形酌加修正一俟修正完畢當通行本路各段站員司於路員及軍隊間可以辦到卽行遵照辦理呈覆鑒核三月二日部指令謂維護軍運各項辦法應迅參照本路情形酌加修正後並逕與常處長于司令詳細商洽呈核施行

第二目 京漢鐵路軍運辦法

民國七年十一月京漢路局呈交通部擬派憲兵隨車稽查由本路發給免費乘車證指定車廂乘坐並供給膳費

附京漢路局呈交通部文

查軍人乘車不守路章嘗有與站員車員爲難及擾亂旅客情事歷經呈報有案近日以來據車務各方面暨調查員報告及西報所載擾亂情形變本加厲如不按鐘點強迫開車及無票乘車不服查票等事僅與路員爲難受窘祇及於鐵路至如越等乘車強佔客座盤踞膳車等事受其擾者遂及於一般旅客查本路第一第二兩次快車大半長路之客中西人士携眷者居多頭二等車廂車位本屬有限膳車專供頭二等客飲膳之所地位本不寬餘乃軍人之騷擾以此兩次客車爲最有不購車票任意乘坐者有持三等票坐頭二等車者照章頭二等廂位客坐均有定數一經佔坐卽據爲獨有且有威迫旅客讓出廂位供其坐臥者以此旅客購有頭二等票乃無位可坐或降而至三等車或終夜傍徨伺一空閒而不可得婦孺情形尤爲困難至於膳車之內更復結隊成羣任意坐臥有時僅餘一席之地供客輪流就膳狼藉情形不堪注目行旅惕息頻聞咨怨之聲車員調處徒受侮辱之苦鐵路有優待客商之義務至此亦窘於應付竊以軍人乘車擾客之弊推其漫無法紀之由其始倡於一二不肖之軍人其繼相率效尤肆行無忌甚至有携帶無賴僑裝軍人者有身著軍服自稱軍人者何軍何統不敢詳其究竟長此以往行旅將視爲畏途妨害於鐵路營業者尙小妨害於旅客公安軍界名譽及國家體面者甚大因內外之行旅橫被侵凌中外人之傳言無可諱

塞路章何在國體攸關局長等再四思維爲設法維持俾資約束起見擬用憲兵查車辦法先從第一第二兩次快車試辦按全路經行省分區爲三段請三省各派憲兵四隊每隊派較高級之軍官一員督同軍士六人按段隨車稽查遇有軍人無票乘車佔座擾客等事均由各該軍隊分別盤查懲辦由本路發給公用免費乘車證指定二等車廂一間以供乘坐並酌給膳費俾資辦公詳細辦法另列清單現在正值督軍會議之際擬懇大部將軍開前項辦法協商直隸曹經略使河南趙督軍湖北王督軍准予分撥隨車稽查憲兵或其他得力兵弁務宜實力將事予以巡查懲辦之權責總以有犯必懲爲斷並請分令各軍嚴申約束遇有軍人乘車務令遵照路章力除前弊不獨加惠行旅且與軍紀軍譽國體均有密切關係所有擬請分派軍隊隨車稽查辦法是否有當理合附單呈請大部審核伏乞迅賜批示施行等情前來除分函外相應照錄清單附請查照酌核見復至爲公盼

附擬分派軍隊隨車稽查單

一 全路分爲三段

第一段 直隸 北京前門站至彰德府

第二段 河南 彰德府站至信陽州

第三段 湖北 信陽州站至漢口大智門

一 每省請派四隊每隊軍官一員軍士六人逐日隨第一二次客車來往稽查軍人無票乘車佔坐擾客一切妨礙行旅公安情事務令遵守路章以安行旅

一 由本路於每次車上指定二等車廂一間發給公用免費乘車證備用並酌給膳費以資辦公

一 各段隨車稽查來往鐘點按最近行車時刻表酌定輪流如左

第一段四隊

甲隊隨第一次車 下午十點三十分自北京前門站南下翌日上午十一點四十二分到彰德休息

乙隊隨第二次車 下午六點二十分自彰德北上翌日上午七點三十分到京休息

丙隊隨第一次車 下午十點三十分自北京前門站南下翌日上午十一點四十二分到彰德休息

丁隊第二次車 下午六點二十分自彰德北上翌日上午七點三十分到京休息

第二段四隊

甲隊隨第一次車 上午十一點五十七分自彰德車站南下翌日上午十二點五十分到信陽州休息

乙隊隨第二次車 上午五點十七分北上下午六點十分到彰德休息

丙隊隨第一次車 上午十一點五十七分自彰德車站南下翌日上午十二點五十分到信陽州休息

丁隊隨第二次車 上午五點十七分北上下午六點十分到彰德休息

第三段四隊

甲隊隨第一次車 夜間即上午一點零五分自信陽州南下七點到大智門休息

乙隊隨第二次車 下午十一點十分自大智門站北上翌日上午五點零二分到信陽州休息

丙隊隨第一次車 夜間即上午一點零五分自信陽州站南下七點到大智門休息

丁隊隨第二次車 下午十一點十分自大智門北上翌日上午五點零二分到信陽州休息

交通部據情咨陸軍部直隸經略使河南督軍湖北督軍謂京漢路局所請分撥憲兵隨車稽查係爲維持車務保安行旅起見似可准予照辦請查照酌核見覆

十二月京漢路局擬具研究稽查軍人無票乘車辦法意見書呈部

同月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公署咨復交通部謂分派憲兵稽查京漢路軍人無票乘車各節第一段

訂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與鄂豫兩省同時實行業經電達在案所有第一段稽查規則檢送一份咨請轉行京漢鐵路局
知照

附直隸憲兵隊稽查軍人在京漢路第一段乘車規則

一稽查京漢路車准陸軍交通部函開全路分爲三段自北京前門站至彰德爲第一段

二第一段內由直隸輪派憲兵編成四隊每隊軍官一員軍士十六人逐日隨第一二次客車往來稽查對於軍人無票乘車及佔坐擾客與一切妨礙行旅公安情事憲兵隊隨時均負有指導糾督之責

三憲兵隊分四隊

甲隊隨第一次車 本日下午十點三十分自北京前門站南下翌日上午十一點四十二分到彰德休息

乙隊隨第二次車 本日下午六點二十分自彰德北上翌日上午七點三十分到京休息

丙隊隨第一次車 本日下午十點三十分自前門站南下翌日上午十一點四十二分到彰德休息

丁隊隨第二次車 本日下午六點二十分自彰德北上翌日上午七點三十分到京休息

四此次分派憲兵在京漢路稽查軍人無票乘車及佔坐擾客與一切妨礙行旅公安情事係會同鄂豫兩省同時並行三省一致憲兵隊須認真辦理不得瞻徇疏忽致干咎戾

五軍人乘車陸軍部發有半價車票無論前往何處均須向直接長官請領不得無票登車故違路章

六軍人乘車須按所購車票等次乘坐不得隨意佔越違者憲兵隊得嚴行糾正之並令移讓

七憲兵隊查有無票乘車之軍人先須問明隊號如係本軍所轄軍隊即送由本署發交總軍法處懲辦如係客軍其本隊或留守處在保定者即解送原管官長訊辦如保定無該管官長仍送由本署發交總軍法處懲辦或由軍隊轉送該管官長懲辦如車係南下未便送由保定辦理者即移交豫省查車憲兵隊或由軍隊轉送該管官長

懲辦

八無票乘車及越等佔坐妨礙行旅公安一切之軍人不服糾查或有冒充軍人者憲兵隊即送由本署發交總軍法處從嚴訊辦如車係南下即交豫省查車憲兵隊送由豫省軍署核辦

九查有無票乘車之軍人憲兵隊須詳細詢問來歷若係告假或因事開革確係回籍無力購票者暫行扣留交就近軍隊看管一面呈報本署督核設法資遣以免逗留

十查有軍人私帶應稅貨物並未購票者依照第七條辦理

十一本規則自布告日實行

十二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同月河南督軍公署咨復交通部謂軍人乘車不遵定章迭經嚴令禁止在案現准部定分派軍隊隨車稽查辦法自當會商直鄂兩省遵照實行以重軍紀而維路政除分別咨令主客軍隊遵照並分派軍隊隨車稽查嚴禁外將擬定辦法咨請查照

附第二段陸防軍隊稽查軍人乘車規則

一河南隨車稽查官兵担任京漢路線第二段南至信陽北至彰德

二河南担任第二段隨車稽查官兵須遵照規定辦法認真稽查以重路政

三第二段之內由河南輪派陸防官兵編為四隊甲丙兩隊由彰德陸軍第一混成團派出每隊軍官一員軍士六人

乙丁兩隊由信陽巡緝隊派出每隊軍官一員軍士六人逐日隨第一二次客車來往如查有軍人無票乘車佔坐

妨害公安該稽查兵有隨時糾管之責務令遵守路章以安行旅

四該稽查兵四隊甲隊隨第一次車上午十一點五十七分自彰德車站南下夜間即翌日上午十二點五十分到信

陽下車休息乙隊第二次車上午五點十七分自信陽車站北上下午六點十分到彰德下車休息丙隊隨第一次車上午十一點五十七分自信陽車站南下夜間即翌日上午十二點五十分到信陽下車休息丁隊隨第二次車上午五點十七分自信陽車站北上下午六點十分到彰德下車休息彼此往返互相稽查周而復始

五軍人無論因公乘車應向直接長官請領半價車票按照所購等第乘坐不得隨便越佔違者該稽查兵得以嚴行糾正

六該稽查兵查有無票乘車軍人必須問明隊號如係本公署所轄軍隊即送由本署軍法課懲辦如係客軍其本隊或留守處在省城者即押送原管長官訊辦如省城無該管長官仍送由本署軍法課懲辦如車係由彰北上未便送由本署辦理即移交直省查車稽查兵或交由軍隊轉送該省軍政長官處置由信南下車辦法亦如之

七查有無票乘車之軍人不履糾察或冒充軍人者該稽查兵即押送本省戒嚴總司令處嚴行訊辦如車係由彰北上或由信南下查照第六條辦理

八查有無票乘車軍人該稽查兵須詳詢來歷如係告假或開革潛逃確係回籍無力購票者暫行扣留交由就近軍隊看管再行呈報本署設法資遣以免逗遛在外致滋事端

九查有軍人私帶槍彈或違禁物品並未購票者如係本公署所轄軍隊由稽查兵押送本省戒嚴總司令處訊辦如客軍即按照第六條辦理

十此項隨車稽查官兵須擇妥實精幹者為適宜

十一各該長官所派隨車稽查官兵姓名應具單呈報本署以便查核如一月或兩三月更換隊次亦應具單呈報備案

十二本規則限於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與直隸鄂兩省同時實行

同月湖北督軍公署函復交通部謂京漢路局所稱各節係爲維持軍譽整頓軍務起見應即查照辦理以資取締業經敕公署參酌大部辦法釐訂第三段憲兵隊稽查軍人乘車規則分行鄂省主客各軍隊一體查照並於第三段內各車站及車內張貼布告以期弊絕風清除函達陸軍部通令各軍隊一體遵守並函請直隸河南督軍查照以期一致進行外檢同規則函請查照轉知京漢路局

附第三段憲兵隊稽查軍人乘車規則

一稽查京漢鐵路奉陸軍部分爲三段信陽州站至漢口大智門爲第三段

一第三段之內由湖北輪派憲兵編成四隊每隊軍官一員軍士六人逐日隨第一二次客車來往如查有軍人無票乘車及佔坐擾客一切妨礙行旅公安情事該憲兵隊有隨時糾察之責務令遵守路章以安商旅

一該憲兵四隊甲隊隨第一次車夜間卽上午一點零五分自信陽州南下七點到大智門休息乙隊隨第二次車下午十一點十分自大智門站北上翌日上午五點零二分到信陽州休息丙隊隨第一次車夜間卽上午一點零五分自信陽州站南下七點到大智門休息丁隊隨第二次車下午十一點十分自大智門站北上翌日上午五點零二分到信陽州休息

一此次稽查無票乘車之軍人係奉陸軍部令會同直隸兩省督軍施行以期一致該憲兵隊務須認真辦理不得稍涉疏忽

一軍人乘車陸軍部已發有半價票無論公私均可向直接長官請領給予半資按照所購等第乘坐不得隨便越佔違者該憲兵隊得以嚴行糾正

一該憲兵隊查有無票乘車之軍人必須問明隊號如係本公署所轄軍隊卽送由武昌衛戍司令部或軍政執法處懲辦如係客軍其本隊或留守處在武漢者卽押送原管官長訊辦如武漢無該管官長仍送由軍政執法處懲辦

如車係北上未便送由湖北辦理者即移交豫省查車憲兵隊或交由軍隊轉送該省軍政長官處置

一查有無票乘車之軍人不服糾查或冒充軍人者該憲兵隊即送由軍署轉發軍政執法處嚴行訊辦如車係北上亦照前條辦理

一查有無票乘車之軍人該憲兵隊必須詢明其因何事何往如係告假或因事開革確係回籍無力購票者暫行扣留交就近軍隊看管再行呈報軍署設法資遣以免逗留滋事

一查有軍人私帶有稅貨物並未購票者如係本公署所轄軍隊即送交武昌衛戍司令部或軍政執法處訊辦如係客軍其本隊或留守處在武漢者送交原管官長辦理若該原管官長不在武漢則送軍政執法處懲辦

一 本規則限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施行

八年六月京漢鐵路局訂定京漢路正陽門站至長辛店站憲兵查車規則

附京漢路正陽門站至長辛店站憲兵查車規則

甲 憲兵查車權限

一 軍人無票乘車者勒令補票如不補票到站時令之下車(另案准加)並記明該軍人姓名隊號籍貫

一 軍人躡等乘車者令其按票等次就座

一 軍人多佔座位或侵害乘客座位範圍者令之騰讓

一 軍人不遵乘車規則擾害路政欺壓乘客及其他不法行為者皆按照應行職權處置之

一 以上各條辦法得用強制執行倘有不遵即將該軍人扣留解送司令部核辦

一 下行列車如有未完事件即交直轄憲兵接辦倘上行列車由直隸憲兵交來事件時亦應接續辦理

乙 憲兵查車換班辦法

一 查車勤務以左列各連依次輪流擔任

京師憲兵 第四連 第三連 第二連 第一連 第七連 第八連

一 查車派排長或司務長一員帶兵十六名按照指定列車時間往返查管

一 前門車站設分遣所一處以備查車官兵休息但該所應歸第四連管轄

一 查車憲兵每週更換一半官長須該本連士兵全行換畢再行交代但須於換班一周間報告司令部

一 查車時官長僅帶士兵四名隨車往返稽查其餘士兵留正陽門站稽查上下行列車但第四連車站勤務仍舊

執行

一 查車報告即由該官長直接報告司令部但此項報告每日須於上午十一時前送到

一 交代官長須偕同接班官長查車一次並須介紹與站員車員及直隸憲兵官長接洽一切

一 車站分遣所一切公費應由查車官兵膳費內開支

一 鐵路局膳費即由查車官長直接具領除分遣所開銷外再行按士兵應得之數發放

九年一月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謂前分派軍官帶同憲兵在京漢車上接段隨車稽查辦法原爲軍事未靖不得不借重憲兵維持現狀保安行旅原係一時權宜之計刻下大局日就安戩車輛運輸盡係客貨即偶有軍人乘車亦在少數並不若從前之糾紛是原派之軍官憲兵等已無必要查京綏綫向有巡察員隨車自施行以來既護旅行即沿綫各站廠所之路警勤務亦便稽管車上情形且可輔助車隊長照料所不及當此歸併改組之時同屬一路未便各爲風氣據實呈請交通部鑒核俯賜轉咨直豫鄂三省督軍暨京師憲兵司令部將前派京漢沿路各段隨車稽查各官兵一律各回各本管軍服務一面由本局另行揀派巡察員隨車分段稽查以專責成而歸統一等語路郵據以函請陸軍部核辦三月陸軍部復稱第一段北京前門至長辛店於本年二月十一日撤回第二段長辛店至彰德於二月十九日一律實行停止

第三段由彰德至信陽於二月廿九日停止第四段信陽至大智門於二月二十三日撤回等情交通部據以指令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知照

十月巡閱使曹錕電交通部謂分段撥派憲兵隨車稽查軍人無票事二月九日准貴部咨請停止業經照辦現本署爲整頓軍譽維持路務起見仍擬照舊撥派憲兵隨時稽查如荷贊同即將改訂稽查規則咨請分咨湖北北京兆同時撥派一致施行等因部即電京漢路謂隨車憲兵前於一月廿七日據該路呈請撤銷業經轉行准電前情應否仍舊撥派憲兵查車應即查議剋日具復以憑電復京漢路局復稱近來軍人無票乘車及匪徒冒充兵士且見增多本路營業大受影響正與各省分頭籌商取締辦法曹巡閱使擬復舊制續派憲兵隨車稽查於軍譽路政兩有裨益本路極表贊同惟稽查規則及各項手續尚須詳加籌訂局長日內親赴保定接洽俾早實行等情部據以電復巡閱使十一月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呈部稱本路前以軍人無票乘車有妨路政當經酌擬憲兵隨車稽查暫行辦法由人鳳親赴保定接洽嗣准直魯豫巡閱使署軍務處趙處長玉珊函開所擬稽查乘車辦法應照進行惟現與各師旅長會商僉以軍人本國家公役際此軍餉缺乏積欠幾及一載而無票乘車之舉亦係迫不得已之甚衷最好按此次規定稽查辦法於每日每次上下行票車附挂三等車一輛再由做處規定乘坐此項加車執照由各師旅自行填發否則即按定章懲辦此等辦法於軍聲路權兩有裨益倘荷允諾即當規定執照送請查考又准函催到局當經函復附挂車輛暨由各師旅填發執照各節俟呈奉交通部核准後再行奉達並將前次要求辦法面陳鈞部各在案茲准趙處長函以附掛三等車一節若俟呈奉交通部核准後再辦惟恐中隔之時軍人乘車與路站仍不免發生衝突殊多窒礙擬請路事變通即日暫由貴局先行掛車俾易稽查等語並准直魯豫巡閱使署憲兵司令部函詢實行查車日期前來憲兵隨車稽查一事迭與直軍商權始獲贊同如能切實履行於路務所關甚重該軍所請附掛車輛似不得不略予通融惟逕行填發執照一節關係路款收入未便准行至河南方面應派之查車憲兵會由本局軍事運輸襄理員黃兆麟商明趙總司令轉陳趙督軍允准照辦除函直豫兩軍署請自

二月一日起實行請鑒核並乞轉咨直魯豫巡閱使河南督軍

附憲兵隨車稽查暫行辦法

一 本路每次快車擬請(直隸督軍河南督軍)各派憲兵長一員憲兵二名隨同查票員認真稽查乘車兵士車上換班由車務總段長支配至長兵如何調派由憲兵司令部自行酌辦

二 稽查路線擬分兩段北京至彰德段內之憲兵長憲兵請由直隸督軍飭派彰德至信陽段內之憲兵長憲兵請由河南督軍飭派

三 擬請(直隸督軍河南督軍)特派密查員一員不時隨車密查憲兵長憲兵之勤惰

四 憲兵長憲兵查有兵士無票乘車及攜帶親友亦不購票者或兵士私帶貨物販賣者如不服取締即送交該管長官處分之其貨物應交本局變價作為憲兵長憲兵獎金

五 憲兵長憲兵乘車亦不得攜帶他人及非個人應用物品並須有一定坐位不得佔用客位稽查時對人態度語言務取和平

六 密查員憲兵長憲兵均須隨時隨事與本路車務警務人員接洽辦理以資協助而免隔閡

七 憲兵長憲兵如有服務不力者准由本路車務警務各總段長隨時商明密查員陳請轉飭憲兵司令部另行更換

八 密查員每員每月津貼洋六十元由本局支付憲兵長每員每月津貼洋二十元憲兵每名每月津貼洋十五元由經行各段之該管車務總段長發給不滿一個月者均按日計算如須發給房費得由本局臨時酌定

九 密查員憲兵長憲兵須由局長呈准交通部發給特式長期免票以便隨時乘車並杜冒濫之弊

十 此項密查員憲兵長憲兵如本路認為無協助之必要時得呈由交通部咨請(直隸督軍河南督軍)停止之

十一 此項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協商修改之

十二 此項暫行辦法經由本路擬定呈由交通部咨請(直隸督軍河南督軍)施行

十二月交通部據呈將直隸兩省憲兵隨車稽查暫行辦法暨實行日期咨直魯豫巡閱使河南督軍備案

十一年八月京漢路局長趙繼賢呈交通部稱准曹吳兩巡閱使會銜電稱直隸鄂三省分段各派憲兵查車事權不一行之年餘未收成效應即一律取消自八月一日起另編陸軍稽查隊專任京漢全路隨車往來稽查一切權限手續仍照

前定憲兵查車規則辦理每月由本局補助薪餉津費二千二百零六元每年服裝費二千元並另備該隊住宿房屋所有從前憲兵津貼旅費概予取消特鈔新定編製辦法及薪餉預算清單二紙等因到局理合照鈔清單呈請鑒核備案

附京漢路陸軍稽查隊編製配備駐紮一覽表

編區	製分		正兵	副兵	伙夫	駐紮地點
	正目	副目				
總稽查長一						
支隊長二						
書記官一						
書記二						
司書四						
馬弁二						
護兵六						

訂
 同月交通部指令京漢路局以另編稽查隊各項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如有窒礙之處由該路隨時體察情形酌量修

書記官	一員	五十元				
書記	一員	三十元	二	員	六十元	
司書	一員	十八元	四	員	七十二元	
馬弁	一名	十二元	二	名	二十四元	
護兵	一名	八元	六	名	四十八元	
班長	一員	三十元	十	員	三百元	
正目	一名	九元	十	名	九十元	
副目	一名	八元	十	名	八十元	
正兵	一名	七元	四十	名	二百八十元	
副兵	一名	六元五角	四十	名	二百六十元	
伙夫	一名	六元	七	名	四十二元	
公費		一百元				總部四十元南支隊各三十元
津貼旅費		六百元				
每月薪洋公費總數共洋二千二百零六元						

同月京漢路局呈交通部稱現在津浦對於軍人乘坐附掛專車規定免費辦法由該局刊發免費執照交由各營填發持用實行以來車上秩序陡見嚴肅亦無軍人闖入尋常客車強佔坐位情事於車務大有裨益本路自應仿照辦理惟津浦所發執照全係免費軍人往來苟多則路款受其影響查從前奉軍在本路乘車會自製三聯記帳執照發給各兵士乘車及運送物件應用每屆十日由車站彙齊向奉軍輸送所換給陸軍部乙種執照記帳於路幣並無損失茲參照奉軍及津浦辦法擬定軍人在本路乘車辦法由本局刊印兩聯半價乘車記帳執照分交各營填發由軍人持照乘坐軍用車每月彙齊此項執照呈請大部轉咨陸軍部補填乙種執照發向記帳似此辦理既杜冒充者之濫入又免無票乘車於路幣並無影響如蒙核准擬請轉商曹吳兩巡閱使通咨直豫鄂三省查照辦理附本路擬定軍人乘車辦法

附京漢路局擬定軍人乘車執照辦法

一 軍人持用執照乘車辦法由本局呈請交通部核准轉商曹吳兩巡閱使通咨沿線直豫鄂三省督軍分行直轄各該軍營一體遵照辦理

二 由路局刊印空白二聯軍人乘車半價記帳執照於聯縫處蓋用局印分函直豫鄂三省督軍轉發各該軍營隨時填用

三 各該軍營填用此項執照應將軍人姓名出差事由起迄站名填發日期號數分別詳細填載加蓋關防印信以一聯發給出差軍人收執以一聯留營存根

四 凡填用此項執照每張以一人一次為限如一往一返須填兩張每營每月填發不得過五十張

五 凡持有此項執照軍人衣帽服裝均須裝束完備如僅有衣帽服裝而無執照即屬私自離營不得援此辦法應照章補票如有執照而便服者應即作為尋常旅客照章補票

六 凡持有此項執照軍人應交由起點之站長驗明蓋戳始准上車至訖點之站即交由收票員收回繳呈總局如持過期執照者仍照章補票

七 此項執照祇限在本路適用倘軍人持用他路執照乘坐本路車輛者應作為無效仍須照章補票

八 路局收到各站所繳執照按月填寫報告表分函直豫鄂各省督軍署查核備案一面彙齊此項執照呈送交通部轉咨陸軍部補填乙種執照發局記帳

九 此項乘車軍人應由隨車稽查隊往來嚴查以杜假冒(查票員應與稽查隊接洽辦理)

十 由路局特備三等車一輛專為軍人乘坐而設以免與商旅混雜不易稽查起見逐日附掛第三四五六等次尋常客車之後往北京漢口凡係沿線停留各站皆可上車

十一 此項軍用車一輛內以十分之四隔作下級軍官坐位十分之六隔作兵士坐位不得互相攙越其中級以上軍官持有此項執照或免票者得乘坐頭二等車

十二 軍用車輛外面標明特備軍人乘坐字樣以資識別而清界限

十三 下級軍官及兵士持有乘車執照不得攙入二三等客車俾免混淆而易稽查

十四 凡軍人持有此項執照者祇准帶隨身行李一件不得挾帶貨物如有笨重行李祇限四十公斤可交由起點站驗明扣牌裝入行李車輛不得隨帶上車致佔坐位如有溢出規定重量照章繳費

十五 前項章程通用於沿鐵路各軍隊暫行試辦六個月

十六 此項辦法如有窒礙未盡之處應由路局隨時呈部修正

交通部函京漢路局謂該路所擬刊發軍人乘車執照辦法係仿照津浦辦理本部當以津浦辦法尚未呈報且免票已奉明令取銷若由路局逕行印發軍隊乘車執照似未妥協且將來各處效尤更屬可慮已令津浦取銷矣

十二年七月京漢路局電呈交通部謂查前須取籍軍人乘車及懲罰規則早經實行而各軍人往來乘車并不遵照辦理據車務處報告四月份下旬計軍人無票乘車第一總段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五名第二總段七千八百三十三名第三總段八千零二十六名共計約三萬餘人似此情形亟應設法補救若僅守前項規則實屬有名無實於路政并無益處此外各機關人員旅行動輒請掛包車如遇站上無車則硬摘票車加掛等事曾經電請鈞部規定何等官級得掛包車或特開專車并不得於到達後扣作回程之用旋奉鈞令以嗣後各機關用車除先期經本部特許飭辦外均應遵照六年間所定免價條例辦理等因當經轉飭遵辦嗣准直魯豫巡閱使署軍務處函以前項辦法似覺過嚴值茲時局多故地方不靖軍隊分派調遣暨往還重要代表臨時急需車輛如必電部候覆再備誠恐時刻所迫有誤機宜遇有緊要軍務宜先通融隨再電部等因當以按照現行定章辦理既嫌過嚴於軍運不便似不如逐項明白規定俾軍人易就範圍而定章虛設茲就原頒規則第一章軍人乘車守則各條逐條修正其第二章稽查辦法及第三章罰則仍照原規定辦理錄呈修正條文應請咨商直鄂豫各省軍事長官頒布施行等情據呈前情相應照抄各條送請查照飭屬逕與該局派員接洽辦理爲荷

附京漢路修正取締軍人乘車暨懲罰規則第二章

第一章 軍人乘車守則

- 第一條 凡軍人乘車須遵守鐵路規章所有關於開車停車以及調撥車輛事宜概不得稍事干涉以免發生危險
- 第二條 凡因公乘車除遵照六年二月部頒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辦理外所有高級軍官往來必須掛車者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將因公事由及必需掛車情形先期知照路局飭站備車一輛供用一面電部飭局備案屆時持陸軍部部照向站換車乘坐所有票價車租暫行記賬

- 第三條 高中級軍官因公往來乘各等客車者除持用免票外其無票者應持陸軍部執照向站換票乘坐如佔用頭二等臥房者一律照章備價購票

第四條 凡各營下級軍官及兵士因事回籍或請假及因公往來者除用陸軍部執照向站換票外或由該管高級

長官發給正式蓋印護照往返各一張註明事由路程日期向站換填軍人記賬乘車證

第五條 各營下級軍官及兵士祇准在路局所挂優待軍人三等車內乘坐不得攔入其他客車或飯車內乘坐

第六條 路局收到各站所繳正式蓋印護照按月填具報告表分函直豫鄂各省軍署查核備案一面呈送交通部

轉咨陸軍部補填乙種執照發局記賬

第七條 凡軍人乘車須受稽查隊考查但佔用優待軍人車內應以穿正式軍服之軍人及軍隊之正式符號為憑以防假冒

第八條 凡軍人乘車每次路員查票時應繳票查驗其無票繳驗者應照車上購票辦法辦理

第九條 凡軍人隨身攜帶重大行李應一律交行李車不得携入車內侵佔坐位防礙車上秩序

第十條 凡裝運各種軍裝軍械以及一切軍用品必須持有陸軍部或各師旅公函以憑裝運否則概不得無票載送

第十一條 凡因軍事須開專車者照章應電交通部飭局備運其有事機緊急迫不及待者得先行知照路局飭站備車一面迅電交通部飭局辦理

第十二條 嗣後遇有請備車等事除用印電知照外不得用蓋有機關名稱木戳之便條須用正式蓋印署名之公函否則無效

同月十八日交通部據以咨直魯豫暨兩湖巡閱使直豫鄂督軍並電京漢路局謂所擬修正軍人乘車規則各條均極妥協本部至深嘉慰除分別咨商曹吳兩使直豫鄂各督飭屬逕與該局接洽辦理外仰由該局派員分別晉詣商洽施行並將辦理情形報部云

第四目 京綏鐵路軍運辦法

民國八年一月京綏路局呈交通部稱軍人無票或越級乘車一案前經鈞部召集會議議決由各省逕派憲兵分任稽查其特別行政區域如察哈爾綏遠等處未經設有憲兵者即由各該處都統選派護兵辦理本路路線枕連直隸山西二省貫通京兆察哈爾綏遠三區其分駐憲兵稽查辦法自豐台至南口暨京門環城兩枝線係歸京兆區管轄應由京師憲兵執行自南口至西灣堡係歸直隸省區管轄應由直隸憲兵執行惟察哈爾都統駐在張家口由張家口至西灣堡各站應另由察哈爾憲兵或護兵執行之處未敢擅擬自西灣堡至豐鎮及大同枝線係歸山西省區管轄應由山西憲兵執行自豐鎮至綏遠係歸綏遠區管轄應由綏遠憲兵或護兵執行至分配憲兵數目班次換班段落本路擬暫定第一二三四等次客車及環城客車先行辦理環城車擬分上下午兩班每班憲兵一人第一二兩次通車分四班每班憲兵二人往來在南口張家口天鎮三處換班第三四兩次客車分二班每班二人往來在南口換班其駐在站點俟各省區實行派出憲兵隨車查管時視車次及遇車地點隨時酌定庶每日仍可回原出發站駐紮以資簡便仍乞裁奪迅訂辦法會商推行云

九年京綏鐵路管理局以庫邊不靖本路車隊往來不絕於道兵士中恪守軍紀遵奉路規者固多而不購車票或購票越級乘車者亦極不少長此以往於路政前途恐多妨礙因請察哈爾都統署飭派憲兵隨車押查以維路政經都署同意派憲兵第十四連排長一員憲兵八名軍警稽查處稽查官一員稽查兵八名又援庫總司令部派稽查官一員均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隨車服務由察哈爾都統頒發佈告並規定軍警稽查車站及稽查軍人乘車各規則函送過局

附察哈爾(軍警稽查處憲兵連)稽查軍人乘車規則

主旨

一 爲整飭軍紀維持路政保安行旅期勿負國家養兵衛民之至意

- 二 軍人乘車時有種種不規則行爲軍紀攸關故設稽查以防禁之
- 三 不得侵及鐵路警管之職務

規畫

- 四 由軍警稽查長暨憲兵連長會同酌派官兵按來往客車日夜隨附實力稽查每列車應派官兵幾員名得由稽查長暨憲兵連長輪番支配之

- 五 稽查長暨憲兵連長稟承都署參謀處督飭所屬實行稽查職權
- 六 目兵服務不勤得由稽查長暨憲兵連長按情節輕重分別懲戒

範圍

- 七 限以察屬陸防各軍無論官兵爲公爲私凡乘車者均應稽查之
- 八 限於京綏一路凡察屬軍人乘車者不得抗拒稽查而負稽查責者亦不得藉端紛擾
- 九 施行稽查時無論車中站上不得妨礙行旅侵犯路權事項
- 十 遇犯左列各項者須注意處置

甲 軍人無票乘車或包庇他人者

乙 軍人有票而躡等乘車者（例如執三等免票或半價而僭坐頭二等者）

丙 軍人不守乘車規則者（例如強奪客位或其他種種暴烈舉動者）

丁 冒充軍人乘車者（例如身穿軍服暗藏私貨者）

- 十一 如甲乙犯者須責令補票暨按等乘車

- 十二 如丙犯者應當場勸阻了結之並須暗中記明隊號以備通知該管長官一體約束

十三 如丁犯者顯為奸宄無疑宜解交稽查長分別重輕呈候核辦

十四 稽查長暨憲兵連長當將稽查情形每日呈報都署參謀處一次倘有關於緊要事情得隨時具報

十五 本規則自令發日施行

附察哈爾軍警稽查處稽查車站行旅規則

第一條 為維持本埠安寧秩序起見每日於往返客車到口時輪派兵士荷槍監督以杜奸宄而保行旅

第二條 凡遇左列各款皆盤管之

一 形跡可疑及攜帶器械者

二 軍人攜帶貨物及軍服不完者

三 行旅攜帶違禁物品者

第三條 凡遇左列各款即行逮捕重大情節者稟明都署參謀處懲罰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暫以張家口車站為限

第五條 本規則自佈告之日施行

同時京綏路局將以上各情暨規則呈交通部並稱督署所派之官兵隨車執行職務不無微勞是錄現由本局擬定每官

一員月給二十元每兵一名月給八元以資津貼部指令准予備案

十四年二月京綏鐵路管理局將會議維護軍運及分段稽查軍人乘車等項情形呈請交通部鑒核

附京綏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本路自軍興以來軍運浩繁路商交困加以不良軍人乘車凌亂濫運商貨扣車強開毆辱員役種種變害路務情形不勝枚舉前因軍事漸行結束亟應速圖整飭軍運以維路商業經職局先行借調軍官專任交涉軍運車輛已略見

成效並經將規則呈報在案旋由西北邊防督辦暨察綏兩都統以維持路務各派代表到局會議檢查軍運及由察綏兩區暨宣化第二旅南苑第二十五旅各派官兵分段稽查等項辦法當經依照軍運暫行條例擇要議定維護本路軍運暫行規則另照本路上年原訂軍人乘坐優待車辦法仍分別附挂優待車以便約束軍人並由西北邊防督辦公署加訂軍人乘車規則軍人檢查規則等項一併轉發察綏兩區及宣化南苑各旅查照辦理並請其一面分行沿路及其他各軍事機關飭屬知照茲准該公署函復業經轉令各部隊依照印發規則分別辦理以維路政等因查此項議訂辦法本為暫維路運起見其餘軍運要項仍應遵照軍運暫行條例辦理現在已先將各次重要客車附挂軍人優待車一輛沿路官兵檢查極為認真前項擾害路務情形已漸見肅清本路已將交涉車輛員陸續裁減所有以上辦法本應先行呈明鈞部惟以事涉取締軍運及軍人乘車恐於推行之時或有窒礙原擬審實行後狀況若何再行呈報現查實施行尙無妨礙且於軍運路務均深資整飭維持理合將會議維護軍運及分段稽查軍人乘車等項情形並檢同維護軍運暫行規則軍人乘坐優待車辦法及軍人乘車規則軍人檢查規則四種備文呈報仰祈察核備案

附規則四種

一 維護京綏鐵路軍運暫行規則

一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物品須先由交通部電知路局並於到站起運時必須按照軍運暫行條例先交甲種或

乙種執照

二 凡遇匪警或特別緊急事故急需運送軍隊應由該管軍事長官速先電知交通部暨路局一面用印函或印

電與車站接洽備車起運

三 無論何項軍隊不准預扣車輛如有急需車輛時應先期與車站接洽照備但仍須遵照第一或第二條辦理

四 京綏路沿線各省區最高長官因緊急要公往來得掛用車輛一面仍須電部備案其餘非先奉交通部飭概不得挂用車輛

五 凡軍用列車開行鐘點及列車長度重量並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等項均由路員支配不得強迫干涉

六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從速騰卸放還不得稽延扣留

七 凡軍運物品如經檢出數目種類起訖站點與運照或函電所載不符或假借運照或冒充軍人包運商貨即應扣留查究

八 凡軍人在京綏路運輸違反本規則者由稽查官兵即時制止或送就近地方最高軍事長官核辦

二 軍人乘坐優待車辦法

一 乘坐優待車以確係軍人穿著軍服並持有事假單爲限

二 各師旅駐紮地以團長以上所發事假單爲限分駐者以營長以上所發事假單爲限

三 若未穿著軍服及持有上開長官所發事假單之軍人須照章購票上車

四 乘坐優待車之軍人須將事假單繳交該次車隊長及押車稽查軍警驗明

五 優待車祇許軍人因要事往來乘坐不得攜帶客人及物具倘查有攜帶客人所有該客人及攜帶客人之軍人均須照章補票科罰攜帶物具亦須照章補繳運費及罰款

六 冒充軍人乘坐優待車一經查出應照章補票科罰或勒令下車

七 自設優待車以後無論何項軍人均不得無票乘坐其他客車倘有無票乘坐按照普通無票客人補票科罰

八 軍人乘坐優待車須遵路章所有列車行止掛放車輛更換機車及添水加煤會車等事概不得干涉並不得

將車內物具污損暨有發生列車危險情事如有故違應即扣留究辦

三 京綏鐵路軍人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軍人檢查火車時適用之

第二條 檢查火車之軍人以保持火車之安寧及維持全路之路政爲唯一之目的

第三條 檢查火車之軍人於實行檢查時應注意之事項有六

一 對於服裝不整敗壞軍紀或其他不規則之軍人破壞路政者

二 匪徒溷迹車中爲害行旅者

三 私帶違禁物品及槍械子彈者

四 妄布流言有意混淆衆聽者

五 某種事項奉令檢查者

六 本路路員爲維持路政請求援助認爲必要者

第四條 凡乘車者有犯前條之情形時得由檢查車之官長斟酌情形即予扣留

第五條 軍人檢查火車時應遵守之事項如次

一 對人要和平

二 檢查時要認真

三 詢問時要詳細

四 手續要清楚確實

五 舉動要自尊自貴

第六條 檢查時以官長一員兵士四名爲一班於檢查進行中要將所得之情形隨行記入日記本內以便摘要
轉報

第七條 担任檢查火車之官兵要自尊自重清廉自持以維軍譽如有從中舞弊取利自肥者定即重懲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之

四 京綏鐵路軍人乘車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軍人在京綏路乘車者適用之但以身著軍服者爲限

第二條 凡乘車於京綏鐵路之軍人除遵守鐵路章程外並應切實遵守本規則以維路政

第三條 乘車軍人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一 不准不買票乘車否則須乘優待軍人專車

二 不准服裝不整

三 不准在車上橫躺豎臥妨害他人

四 不准任意高聲談笑

五 不准妄談軍事致亂衆聽

六 不准對於檢查火車之官兵有傲慢不恭及其他粗暴之舉動

七 不准私帶違禁物品

八 不准乘車不符紊亂等次

九 不准任意吐痰及其他之損壞

十 不准有違犯一切軍紀風紀之動作

第四條 凡乘車軍人有違犯前條之一者得由檢查火車之官長制止之如不聽時即斟酌情形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五條 違犯本規則者應受之處分款目如次

一 即時扣留交本署

二 驅逐下車

三 警告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之

第五目 津浦鐵路軍運辦法

民國七年十二月江蘇督軍公署訂定取締兵士乘車及懲治規則

附江蘇督軍公署擬定取締兵士兵經津浦路乘車及懲治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軍隊由本署發存半價及免價有期車票若干張各兵除公事得持免價車票差竣仍繳外其因

事請假者應由該管長官查核情形給予半價車票暨准假執照交由該兵士收執以備沿站查驗

第二條 乘車兵士過站須受各站稽查之查驗

一 浦口鎮車站由駐浦稽查員徐州車站由（徐州鎮守使第七十四混成旅）派員任稽查之責

二 各站稽查員每次快慢車均須認真稽查以防流弊

第三條 稽查權限只施於軍人及冒充軍人不得延擾旅客侵犯路局職權其職務如左

一 查乘車兵士有無相當車票及執照

二查乘車士兵有無利用以上票照私帶貨物及包攬牟利情事

三查乘車士兵有無違犯乘車規則（如越等乘車之類）

四乘車兵如無請假執照應查明屬於某軍某營連是否冒充或潛逃如認為必要時得拘留盤查

五犯以上三項之士兵係他省者即一面扣留一面報告本署核辦

六查明後即分別留放不得故意為難及徇縱

第四條 乘車士兵查有犯前條一二三各項者其懲治條例如左

一犯前條第一項無票乘車之士兵處一年以上之監禁該管連營排長各記大過一次並罰月薪十分之一該管營長記過一次如該連士兵犯有三人以上者本管連排長各罰月薪四分之一並降為代理該管營長記大過一次有五人以上者本管連長撤差排長降為代理並罰月薪三分之一該管營長記大過一次並罰月薪十分之一倘該管全營士兵犯有五人以上者除各該連排長照前處罰外其該管營長亦記大過一次罰月薪十分之一十人以上該管營長罰月薪四分之一並降為代理該管副記大過一次罰月薪十分之一二十人以上該管營長撤差該管副降為代理並罰月薪三分之一

二犯前條第二項私帶貨物之士兵除照路局章程將貨物充公外仍將該犯士兵送交原營責革倘包攬貨物藉以漁利者仍照前條斟酌情形判處監禁若上兩項同犯處以併科各該管官長亦照前條加重科罰

三犯前條第三項不按等級乘車之士兵由稽查員立即棍責其情節較重者得送交本營開革

四犯第一二兩項查係痞棍冒充者從嚴懲辦

第五條 懲治前條所犯執行手續如左

一關於前條第一第二第四等項解歸陸軍審判處訊擬執行

二關於前條第三項由稽查員當場執行

三關於第三條第五項經稽查員報告後即由本署備咨送交該管長管懲辦

第六條 除原派員司隨時稽查外本署仍不時派員密督各該稽查是否盡職及有無擾累徇縱等弊分別獎懲

第七條 本規則自令到日施行（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以命令行之）

同時安徽省訂定沿津浦路站軍隊取締目兵乘車及懲治規則

附安徽沿站軍隊取締目兵乘車及懲治規則

第一條 沿路駐防各營由本署發存半價車票及免價有期票若干張各目兵乘車除公出得持免票差竣仍繳外

其因事請假者應由該管長官查核情形給予半價票暨准假執照交由該目兵收執以備沿站查驗

第二條 乘車目兵過站由駐站管帶親率目兵上車檢查或指派官長代行職務其無管帶者即行駐站哨官哨長

或派出之稽查任之

一蚌埠車站由本署稽查員任稽查之責

二稽查每次快車以滁州明光蚌埠宿州等站爲限

其餘小站毋庸盤查以免延誤行車時刻

三稽查每次慢車仍應按站盤查

第三條 稽查權限只施於軍人及冒充軍人者不得延擱旅客侵犯路局職權其職務如左

一查乘車目兵有無相當車票及執照（如免票半價票或通用法定車票等類）

二查乘車目兵有無利用以上票照私帶貨物及包攬牟利情事

三查乘車目兵有無違犯乘車規則（如三等票乘二等或一等之類）

四乘車目兵如無請假執照應查明屬於某軍某路某營哨是否冒充或潛逃如認為必要時得拘留盤查

五犯以上三項之目兵如係他省者即一面扣留一面報告本署核辦

六查明之後立即分別留放不得故意為難及徇縱

第四條 乘車目兵查有犯前條一二三各項者其懲治條例如左

一犯第四條第一項無票乘車之日兵處以一年以下三月以上之監禁該本管哨官哨長各記大過一次並罰月薪十分之一該管帶記過一次倘該哨目兵犯有三人以上者該本管哨官本管哨長各罰月薪四分之一並降為代理該管帶記大過一次有五人以上該本管哨官撤差本管哨長降為代理並罰月薪三分之一該管帶記大過一次並罰月薪十分之一倘該管全營目兵犯有五人以上者除各本管哨官長照前處罰外其該管帶亦應記大過一次罰月薪十分之一二十人以上該管管帶罰月薪四分之一並降為代理該管帶記大過一次並罰月薪十分之一二十人以上該管管帶撤差該管帶降為代理並罰月薪三分之一

二犯第四條第二項私帶貨物之日兵除照路局章程將貨物罰充外仍將該犯兵送交該本營責革倘包攬客貨藉以漁利者仍應照前條斟酌情形判處監禁若上兩次同犯處以併科各該本管官長應照前條加重科罰

三犯前條第三項不按等級乘車之日兵由稽查員立即棍責其情節較重者得送交本營開革

四犯第一第二兩項查係痞棍冒充者從嚴懲辦

第五條 懲治前條所犯執行手續如下

一關於前條第一第二及第四等項解歸軍政執法處訊擬執行

二關於前條第三項由稽查官長當場執行

三關於第三條第五項經稽查官長報告後即由本署備咨送交該管長官懲辦

第六條 除駐站軍官分任稽查外本署仍不時派員密督各該駐站軍官是否盡職及有無擾累狗縱等弊分別獎懲

第七條 本規則自令到日施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以命令行之）

十一年七月津浦路局呈交通部稱本路係借款建築担负至重沿綫各站所駐軍隊甚多全賴軍政長官遇事維護方足以保全秩序發展營業往者沿線兵士雖有無票乘車情事尚不至肆無顧忌近則愈演愈劇任意往來甚至攬帶搭客販運零担貨物車上員司偶向查問動輒蠻橫用武不服理喻實於路政前途大有妨礙各站雖不盡同大抵均不能免而以濟南以南至滁州段內情勢特甚節經轉商查禁迄無相當辦法此事與軍譽路務關係甚重若不嚴行取締誠恐日久更難收拾請咨商各省軍政長官妥訂禁阻辦法力予協助等情查軍人無票乘車已屬不合而夾帶客貨等事尤與營業大有妨害除分行外應請查照轉行詰誥切實禁止希見復

九月津浦路局擬議整頓軍人乘車免費辦法

附津浦路局擬議整頓軍人乘車免費辦法

- 一 軍人乘車免費辦法應由局長呈請曹巡閱使通咨沿綫直魯皖蘇四省督軍分行直轄各該軍營一體遵照辦理
- 二 路局刊印空白二聯軍用乘車免費執照蓋用局印分函直魯皖蘇四省督軍轉發各該軍營隨時填發
- 三 各該軍營填用此項執照應將軍人姓名出差事由自何站起至何站訖分別詳細填載加蓋關防印信以一聯發給出差軍人收執以一聯留營存根

四 凡填用此項免費執照每張以一人一次每營每月不得過一百張為限

五 凡執有此項執照軍人衣帽服章均須裝束完備如僅有衣帽服章而無執照者即屬私自離營不得援此辦法應

照章補票

六凡執有此項執照軍人應交由起點之站長驗明蓋戳始准上車一至訖點之站即交由收票員註銷逐日繳呈總局

七總局收到各站繳銷廢照每月填寫報告表分函二十六師及魯皖蘇各省督軍署查收

八路綫經由之省即由該省督軍特派稽查員帶同武裝馬弁四名隨車往來嚴查以杜假冒

九軍用免費車專爲軍人乘坐而設以免與商旅混雜不易稽查起見由路局特備三等車一輛逐日附掛三四五六等項客車之後往來天津浦口隨路各站均可上車

十此項軍用免費車一輛內以十分之四隔作下級軍官坐位十分之六隔作兵士坐位不得互相攙越其中級以上軍官持有此項執照或免票者得乘頭二等車

十一軍用車輛外面標明特備軍人乘坐字樣以資識別而清界限

十二下級軍官及兵士執有乘車免費執照不得攙入頭二三等客車俾免混淆而易稽考

十三軍人執有乘車免費執照應服從隨車員司稽查並乘車規則不得行兇滋事

十四凡軍人持有免費執照者除隨身行李外不得挾帶貨物

十五軍人如有笨重行李等件應交起點之站驗明扣牌裝入行李車輛不得隨帶上車致佔座位

十六上列章程於沿鐵路軍隊試用之

十七此項辦法如有窒礙未盡之處應隨時修正以一遵守

同月交通部電津浦路局據京漢路局呈送津浦擬議整頓軍人乘車免費辦法十七條請准核辦查該路所擬辦法並未呈部有案究係如何原因自某日施行均仰查復現在免票已奉明令取銷即陸軍部所發半價票已遵擬從嚴限制辦法若於陸軍部半價票之外由局逕行印發各軍隊免票似未妥協每次加挂軍用免費車一輛將有不敷乘坐之虞且將來

各處效尤更屬可慮應迅酌擬救濟辦法並將詳情具覆津浦路局乃遵令將所定辦法取消
十四年三月津浦路局呈復交通部以京綏議訂各項辦法對於辦理維護軍運及分段稽查軍人乘車等項均屬嚴密周
詳本路如能參照辦理於整飭軍運維持路務深有裨益惟施行伊始尙恐軍隊不盡率循可否由部據情咨商陸軍部暨
沿綫各軍事長官先行通飭所屬以期遵守而利推行仰祈鑒核施行

同月交通部指令津浦路局查整理軍運各站情形不同前據京綏擬訂規則到部當經抄發該路參酌本路情形另行擬
訂施行據呈前情應仍遵前令妥擬辦法並一面與沿綫各軍隊洽商就緒呈報施行以收實效

第六目 隴海鐵路軍運辦法

民國七年十二月隴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將稽查軍人無票乘車辦法意見函覆交通部

附隴海鐵路督辦施肇曾致交通部函

稽查軍人無票乘車各項辦法飭將意見及到會人員先期開單呈覆等因當經檢具奉發附件轉交總工程師司審酌
一切據稱本路開徐綫內前因土匪滋擾會商由豫蘇兩省分派兵士護車護站數月以來豫省兵士尙能遵守紀律
相安無事蘇省兵士護車者任意佔坐客車護站者任意佔住站屋雖有軍官統率亦竟未能加以約束不惟難以獲
其保護之益而紊亂秩序交涉頻生行車間轉因而多受妨害現在所擬辦法係由各省送派憲兵分任稽管以憲兵
職分而論自較其他兵士略爲尊重或無前項窒礙將來議定規章如與本路車務無所抵觸自當酌量遵行茲就部
頒辦法審度大概其另挂車輛一條本路前於徐州鎮守使所派護車兵士早已實行乃數月以來挾帶私貨者有之
包攬旅客者有之並縱令軍人攙越客車座次種種弊混不一而足現方亟圖裁撤應毋庸議至擬請派憲兵一節宜
由豫蘇兩省各派八名至十名之間搭隨票車稽管由豫省指派者自開封至柳河爲止由蘇省指派者自徐州至歸

德爲止輪班替換以清界限至該憲兵往來擬指定車守車輛供其起坐其餘各條應待詳細章程實行時臨時分別酌辦等語查總工程司覆陳各節於辦法六條中贊成第一條反對第二條其第三條至第六條未置可否其意擬俟各路共同討論議決後本路再行酌量仿辦亦未始非善善從長之法肇會覆加督核第四第五兩條當然可與各路一律照辦第六條蘇督既定有前項取締章程行之於津浦者自可援案及於本路卽汴督亦不妨請其查照仿行惟第三條辦法徒爲軍部安插候差人員坐耗路款於事恐無裨益蓋軍隊跋扈已非復軍部差遣人員所能納諸軌物者矣此次會議本路擬請免于派員列席一俟討論終結商定章程奉鈞部令飭實行之時再行轉發總工程司體管情形酌照辦理以示慎重

八年一月十五日隴海督辦施肇會電呈交通部謂憲兵查車辦法應由豫蘇兩督軍各派憲兵二十名送派得力軍官統帶以一隊駐紮徐州一隊駐紮開封各分兩小隊每隊十人間日輪流在守車內值班每小隊於上午七點三十分在徐州啓行至十點三十分卽抵歸德在該處休息至一點二十分再行搭車折回下午五點可以回徐其自開封晨間九點十五分啓行者至柳河下車時在午間當卽搭車折回下午三時卽可回至開封理合據情電復核辦云同月交通部電隴海總公所謂所擬憲兵分段隨車稽查辦法汴洛及隴海西路兩段均未擬定班次人數究竟該兩段應否一律派憲兵隨車稽查卽希迅議具復隴海總公所電復謂隴海西路及汴洛段內軍人無票暨越級乘車等案尙不常有前與總工程司商酌擬從緩請派憲兵隨車稽查

第二項 外兵運輸

清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西歷一八九六年九月初二日）駐俄大臣許景澄奉諭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東省鐵路合同十二條關於外國軍運辦法亦經規定其中第八條謂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

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二十六年各國聯軍北上後外兵往來京津榆滬一帶就中尤以經行關內外鐵路爲最頻繁二十七年和約簽定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西歷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直隸總督袁世凱關內外鐵路督辦大臣胡燏棻與英國欽差大臣薩道義（Ernest Satow）在北京簽定英國軍務處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十條關於外國軍運辦法亦經規定其中

附英國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關於外國軍運各條

（一）按照一九〇一年（即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初七日議定條款第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暢道無斷絕之虞今因該鐵路本係最要之通道中國國家允許在於京津榆各鐵路凡各國留駐兵隊並保護使館衛兵及馬匹砲位與各類軍實等件均應在各類貨物之先接附件所開章程運辦

（二）在第一條所述留兵駐守各處之時督辦大臣允留武員會同總辦並武官二員幫同辦理各國運載軍實各事宜凡爲各國兵隊需運之故或運載軍實或修辦工程自應預先由武員總辦與督辦大臣商定由督辦大臣轉飭照辦共會同總辦即派英武官其幫同二員可由德日兩國軍門統帶各派一員

（五）除第二條所述外其餘鐵路各事宜如酌定客貨運脚修養各工及開住車表目定立合同購料運機各節並帳目等事總而言之除飭定運辦各國兵隊馬匹砲位各類軍實等件外均歸中國鐵路督辦照聯軍未估以前無異

同時又簽定山海關至北京鐵路上軍事運輸章程

附山海關至北京鐵路上軍事運輸章程

第一條 關於運輸各國軍隊人數之規定

凡鐵路上軍事運輸無論屬於何國軍隊如路線運載之量能相容時皆應按照第八條所列價目辦理惟每一國軍隊及其扈從之人數應有限制均視直隸省內所駐聯軍總數之比例爲定

第二條 軍務運輸路局不負損失之責

軍人或軍用貨物運輸之際如有損失傷害等事路局一概不負責任

第三條 輸運品之告知及通行票之繳付

軍人制服者不須買票惟爲路局與各國軍隊清算帳目起見軍官與軍事官吏應將目的地以及乘車人數馬匹數行李數告知當事車守其非委任之軍官士卒應由軍官或軍事官吏發給簽字之命令作爲該次行程之通行票此項簽字之命令應於下車時繳與當事車守

第四條 非軍人因軍事上職務乘車辦法

凡非軍人因軍事上職務乘車援例不須購票者應如前條辦法由軍事官吏發給通行票上須蓋有官吏印信並註明目的地與隨帶貨物之數

第五條 關於運輸貨物之規定

運輸貨物時一切裝卸以及途中守護等事應由送貨之軍事官吏自行辦理

貨車上每車一輛准兩人隨行每活畜一頭准一人隨行概免納費

第六條 關於軍隊用車之規定

如軍隊或貨物欲乘行車表所載之列車其軍隊必須同乘一次列車或貨物必須一次裝運者應至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天津路局或啓程之車站開行專車之要求應嚴加限制載客專車僅能供給各國軍隊司令官或上將之用

第七條 軍官駐站爲各國軍隊代表

鐵路職員之命令無論何人皆應聽從爲便利鐵路職員與旅行軍人互相接洽起見各大車站皆有各國駐站軍

官爲各國軍隊之代表

第八條 價目表

(每啓羅邁當或不及一啓羅邁當)

(甲)人

- 軍官軍事官吏及頭等乘客.....二分
- 非委任之軍官士卒及二等乘客.....一分
- 三等乘客 (或用廠車或非廠車)半分

(乙)活畜

- 馬牛每頭.....五分
(如以每車計運費不能較輕時)
- 驢小馬每頭.....三分
(如以每車計運費不能較輕時)
- 豬小牛羊山羊每頭.....二分
(如以每車計運費不能較輕時)

(丙)乘客行李

凡手携包件其體積重量無妨安置客車內者一概免費凡乘客行李其體積重量與尋常相同須安置行李車內者每一圈綫收費五分不及一圈綫者以一圈綫論北京至天津爲一圈綫天津至唐山爲一圈綫唐山至山海關爲一圈綫

(丁)貨物

- 每車三十噸.....三十六分
- 每車二十噸.....二十四分

每車十五噸

十八分

每車十噸

十二分

凡單件貨物由軍事官吏發給執照聲明重量執照上蓋有該官吏印信者此種貨物每一百啓羅格蘭或不及一百啓羅格蘭收費如下
半分

凡封固包件其重量未經聲明由鐵路人員將包件上秤或估計其重量後此項重量一俟包件首途應即作爲承認此類包件每十啓羅格蘭收費如下
一分

(戊)軍用車輛

凡四輪車或野戰礮與礮架不論拆散與否每輛納費如下

十分

二輪車或野戰礮或礮架

五分

(己)特別貨車與特別列車(即專車)

頭等二等客車每輛

三十分

行李車或看守車每輛

十五分

載重三十噸之貨車每輛

三十六分

載重二十噸之貨車每輛

二十四分

載重十五噸之貨車每輛

十八分

載重十噸之貨車每輛

十二分

凡開行特別列車(即專車)者價目悉與上同惟應加納機車及煤車每日六十元不及一日者以一日論惟所納之費每開行一啓羅邁當至少須納二元其總數至多不得過七十五元

第九條 雇用機車及貨車

凡租賃本路車輛至他路行駛者應自車輛交至他路之時起算至交還本路之時為止其應納之費如下
凡車一輛雇用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者應納費如下

墨銀

機車有三對主輪以上者

二十元

兩對主輪之機車

十五元

輕便機車

十元

各等客車

一元半

行李車

一元

載重二十噸以上之大貨車

一元半

載重不及二十噸之小貨車

一元

第十條 裝卸滯延

凡車輛到站之通告發出後裝卸貨物逾二十四小時者其超過時間每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每車一輛應納之費如下

三十噸之貨車

九元

二十噸之貨車

六元

十五噸之貨車

四元五

十噸之貨車

三元

凡貨車裝卸逾二十四小時者路局仍有將此項貨車移作別用之權或將此項貨車內已裝物卸下其卸貨物之

費用由送貨人担任卸下之貨路局亦無保管之責

第十一條 郵件

各國軍隊郵寄之軍事包件概免納費

第十二條 鐵路電報

如鐵路業務情形可容代拍軍事電報時全路電線皆可代拍軍事電報其尋常電報(以S爲符號)每單字納費四十分緊急電報(以XS爲符號)每單字納費六十分唯應由軍事官吏證明必須用鐵路電報情由並鈐蓋該官

吏印信爲憑緊急電報應排在列車報告之後本路業務電報之前拍發尋常電報排在本路業務電報之後拍發

嗣俄國公使以英國商訂章程第二第三兩款議設會辦一節俄國不能承認四月外務部據以入奏請飭袁世凱胡燏棻續行釐訂章程初八日上諭奕劻等奏交收津榆鐵路請飭袁世凱胡燏棻續行釐訂章程一摺前據該部奏稱比國使臣以保定至天津一段鐵路已有成議在先等語茲復據奏俄國使臣亦以長城向北支路早有照會議設鐵路會辦各節此次袁世凱胡燏棻所議收津榆鐵路章程未能詳細斟酌致貽口實殊屬辦理不善袁世凱胡燏棻著交部議處仍著責成該大臣等按照該部兩次所奏各節與英使切實磋商將原議章程續行釐訂務臻妥洽免致別生枝節如有遺誤惟該大臣等是問時胡燏棻遵將所指各節與英使重議更改初猶斷斷爭執經迭次辯論始將第二第三兩款所稱派武員會辦一節改爲聲明各國軍實軍隊用物一切轉運事宜應由各國駐京兵隊統帶暨自京至通海道統領武大員隨時徑達鐵路總局辦理

八月俄國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與我國訂定收路章程其所列軍隊往來載運軍實郵寄信件等事均與英國交路章程大致相同

宣統三年十二月駐津英統領孤巴致函京奉鐵路局謂此次英法德俄美日六國軍隊爲保護鐵路通達起見經各統領

商定章程七條呈奉各國公使核准在案茲承領袖諭將該章程照印一紙請查照第三第五條辦理云云

附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西歷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各國協定保護鐵路通達章程

一 沿路綫各要站地方及橋梁宜派兵駐防

二 凡官民等准其在鐵路或附近碼頭沿岸轉運起卸人馬等項不得阻攔

三 宜將此章宣告官民等週知以期無礙鐵路而免損壞

在山海關及天津須預有一列修道車輛裝滿修路材料以防不虞此條應照會郵傳部照辦

四 凡有毀壞鐵路緊要地方如車站材料廠機器橋樑等處六國軍隊即合力拒敵以保全鐵路通達

五 應請郵傳部在山海關天津早晚備便車一列以足專運步兵二百五十名之數以資救援

六 沿路報房及電綫宜保護以資通達官民等准其由該電報房發各電文

七 各國管帶駐紮各處巡防須知第二第三第四第六條所定各章務盡現在之兵力以期兩方面遵守不得稍有

違章

京奉鐵路局據以呈郵傳部並稱第一條按辛丑條約載各國駐兵地點係由黃村至山海關止仍應開明地點以免涉及關外第三條本路修道材料散存各站隨時皆可取用無須另用車輛裝備第五條津榆各大站均有車輛存放隨時知照即可預備云云部飭路局照此函復英統領同時由部函達外務部及直隸總督

民國元年以前凡外國軍隊用材料均係現款由鐵路運輸革命發生時駐華守備軍隊增多民國元年九月英俄二國軍隊向京奉鐵路局要求如在鐵路運輸應給予執照為憑其一切費用均暫停支付路局據以呈請交通部核示部據致函外交部詢問理由未接答覆

十月一日駐津各國軍隊司令官會議通過議案二條(一)京榆沿綫各國駐軍之運輸及與該項守衛軍有關係人員及

材料之運輸均應由鐵路担任費用(二)上項運輸執照由各國軍隊司令部填發證明保護鐵路字樣決議後乃通告京奉路局

嗣京奉鐵路呈交通部路政司謂日本司令官稱各國軍隊運輸凡爲保護鐵路起見者一概不納車費部復致函外交部轉詢理由旋准外交部覆謂英使略稱現時保護京奉鐵路所需運費一事近由各國大臣會議均以爲駐紮此路各段軍隊專有保護之責其所載人物運費應由該鐵路自行出資方爲正當經飭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於應運人馬軍需等時發給特別執照上書保護鐵路字樣不出車費交通部咨外交部轉行各國駐使收回前令又由路政司函令京奉鐵路謂仍照向來辦法按時開單索取於是路局遇有此項執照均行記帳

二年一月交通部函外交部迅速照會公使二月外交部覆謂迭經抗議彼始終不允照辦現囑駐外公使與各該政府直接交涉並請開示不給運費之各國部即以未交運費者共有美英法德俄日等國並聲明以仍在京議結爲宜函外交部三年七月英國駐軍軍需長向路局聲稱英國政府已將要求保護中國鐵路之舉撤回嗣後即將所有運費欠賬照付十一月交通部商明外交部訂定滬寧津浦二路運輸外國軍隊暫行條例

附滬寧津浦二路運輸外國軍隊暫行條例

一 外國軍隊經由滬寧津浦兩路往來每次須由該國駐華公使先期將人數日期起訖地點函知外交部轉知交通部行飭各該路遵照辦理並由外交部發給該軍執照以憑換票登車

二 外國軍隊往來滬寧津浦兩路祇作爲旅行團體看待按照原定票價減爲七五折核收人數以五人以上爲限不足五人者照收全價

三 須於登車之前將乘車執照交該站站長驗明相符換給車票

四 登車下車地點以下列各站爲限

滬寧路 上海至南京 南京至上海

津浦路 天津至浦口 浦口至天津

天津至濟南 濟南至天津

五 除隨身必用行李外攜帶武器以隨身之槍枝子彈刺刀背包爲限仍須先期將物品數目另填執照聲明

六 除京奉路外如中國政府以爲應行戒嚴時得隨時飭令各該路停止此項輸運並由外交部知照該國駐華公

使

七 本條例祇限於滬寧津浦兩路他路不適用

八 上開各條專爲條約上有明文允許之各國軍隊駐華之地往來派代之定額人數取道便利而設此外概不適

用

十二月交通部批京奉路局飭由局先向各該國護路軍隊長官聲明英國已經給還要求如數清結

俄國自民國元年至三年計欠運送軍隊一部分費用三萬六千六百七十元三角四分日本於元年撥付運費一部分以

後對於運送軍隊迄未付款法國自元年至四年計欠運送軍隊等費洋三千零七十九元零四分曾批付款至四年止

四年八月外交部咨交通部謂天津至山海關歸入法軍保護不得要求運費又駐外公使先後函覆與各國政府磋商無

效果

五年三月京奉路局電交通部謂英國運費付至三年五月同時交通部密咨外交部謂請查照成案向法使抗議又英國

既已給還欠款各國何能歧異請向各國再行交涉外交部覆謂倘仍堅持前議不肯照付竟無轉圜之餘地若由路局援

照英國兵官允認各節與各國兵官設法婉商或易就範

八月京奉鐵路呈交通部送截至五年六月份止所欠運費清單共計二十四萬五千三百四十六元八角二分九月交通部咨外交部謂請照下列三項辦法相機辦理(甲)查京奉路之京榆段各國所設兵站係依據辛丑條約辦理然該條約並無軍事運輸免費之規定即該路由聯軍交還我國時所訂特約亦無免費之明文當時各國軍隊留駐北方尙多尙無如此辦法忽爾藉口護路停付車費實無充分理由擬請貴部再行提出與各國駐京公使交涉將歷年積欠車費迅予結算以重交誼倘能就範自爲上策(乙)其次所擬自民國元年十月起至二年十月十日爲袁前總統就職之日止作爲我國鼎革時期具有特別情形所有在此時期內前項車費量予免收以爲互讓辦法(丙)或將前項積欠車費概予豁免由該路對各國駐路軍隊之運輸另訂專價核收車費定期實行以資補救或仍照前定專價付費同時英國駐軍司令部向京奉路局聲稱英國陸軍部於民國四年七月發出通令飭將運輸軍隊所需各款一律扣發俟三年十二月前錯付保護鐵路之款扣清後再行照付其後英軍以爲扣發之款已超過原數乃將各項運輸費撥付惟註有保護鐵路字樣在保護段內行使之執照仍不付款

是年美國行營軍需長向京奉路局聲稱已奉到訓令飭將元年以後運兵費完全照付嗣後即將所有欠帳撥付

六年一月交通部咨外交部催覆前三項辦法二月京奉鐵路呈交通部送截至五年十二月份止欠費清單

七年七月京奉路局呈交通部謂美國匯付自民國五年二月至六月又是年二月至六年三月該國軍隊車費共美金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六元一角折銀元不符二千一百七十一元四角九分十一月又呈送截至七年五月底欠費清單十二月交通部咨外交部謂請轉行如數補付

同時外交部電吉林督軍黑龍江督軍及海參崴領事謂中東鐵路既在我國境內政府又經派督辦管理現假道既勢在必行於七月二十五日閣議決定先行通告協商國各使在俄亂期間准赤哈軍隨時通過中東鐵路並致英法日俄美義葡比等國公使節略謂赤哈軍隊係以反對德奧爲宗旨與協商各國宗旨實屬相同本國既經加入協商方面對於宗旨

相同之赤哈軍隊自應盡援助之義務茲特聲明在俄亂期間本國允准赤哈軍隊隨時通過中東鐵路以利該軍進行云
八年二月京奉路局呈交通部送截至七年十二月底止欠費清單共銀元四十萬零五千七百四十一元六角七分
九年中東鐵路因各國軍隊撤退向我國索車運輸既未規定輸送辦法又未繳納車費

第六款 聯運

第一項 國內聯運

第一目 聯運會議之召集

吾國鐵路之有具體聯運實始於民國三年前此各路多無聯運之舉有者亦僅限於兩路之間且或限於兩路各一段之間手續既有繁簡辦法更屬互歧及民國二年十月交通部以國際聯運逐漸推行而國內鐵路尙無具體之聯運於國際運輸既難推行盡利而國內交通尤感不便因電飭京奉京漢京張（後改京綏）津浦滬寧五路約期擇地會商聯運辦法
同月二十七日五路各派委員開會於天津京奉路局名曰第一次五路聯運會議既畢同月三十一日續開聯運會計會議名曰第一次聯運會計會議聯運會議議決聯絡運輸事項由交通部訂正編爲條文三十二條曰京漢京奉京張津浦滬寧五路聯絡運輸條例頒行各路於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附京漢京奉京張津浦滬寧五路聯絡運輸條例

第一條 聯絡運輸先由京漢京奉京張津浦滬寧等五路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 五路得暫在指定各大站先行試售頭二三等客車聯絡票該項聯絡票祇適用於搭客一項

各大站由各路指定之

第三條 各等聯絡票價目除特別商定者應行另計外其餘均按經行各路之里數照各該路現行平常票價合總計算但五路應將現行各站起訖票價分等彙編聯絡票價表

第四條 聯絡客票用聯票式每路一聯於每一路經行終止之站由該路收票人收回

第五條 購此項聯絡票者四歲以下之小孩免費十二歲以下者減半計收

第六條 此項聯絡客票得於最遲之行車時期內使用每六百華里或二百英里三百法里之路程得加限一日

如路程在上項限制里數以內者此項客票止限於購票之日使用

第七條 此項聯絡客票頭等白色二等綠色三等櫻色

第八條 此項聯絡票上各路各站洋文拼音仍依各路向來通用者印刷

第九條 凡購聯絡票者應取最短最捷之路程如欲同時旅行支路應於聯站或分站另行購票並須向購票之站

加蓋日限圖章

第十條 凡購聯絡票者如欲搭坐通車或直達臥車特別快車須於購票時聲明以便在票上加蓋特別圖章其各
路定章有另加通車費或臥車費者悉應照加亦以蓋明(某費已收)字樣戳記爲憑

第十一條 旅客如確因誤取路程致過應行下車之站而送回原站者其途中往返車費得以免繳

第十二條 旅客所帶行李洋文名稱俱用 *Baggage* 字樣以歸一律

第十三條 乘坐此項聯絡車者准帶免費行李之重量頭等一百二十斤(或一百六十英鎊七十二法鎊)二等
九十斤(或一百二十英鎊五十四法鎊)三等六十斤(或八十英鎊三十六法鎊)凡購買半票之小孩其所

帶行李不得過以上所開列之半數

第十四條 旅客所帶行李過於第十三條所規定之數者應另取運費以五十斤起算凡不及五十斤者亦作五十

斤計算

第十五條 此項超過重量之行李運費無論特別普通快慢各車均每華里每担收銀元三釐五絲六毫或每英里每担收銀元一分每法里每担銀元六釐二絲二毫

第十六條 爲劃一聯絡票檢查起見各聯站剪票之時應用特別編號之票剪以便識別

第十七條 旅客所帶行李分(甲)普通掛號行李(乙)特別掛號行李兩種其分別如下

(甲)尋常交由鐵路掛號代運之行李

(乙)另加特別掛號費之行李

第十八條 普通掛號行李如有遺失倘經查明鐵路確有未盡保管之責鐵路應負下列之賠償費

大小衣箱皮包等 每件至多一百元

鋪蓋網籃等 每件至多三十元

第十九條 旅客所帶行李中如有貴重美術物品如金銀珠寶鑽石及紙幣票券契約雕刻刺繡之類或脆薄以及非違禁之危險等物應一一聲明由鐵路派員查驗酌加特別掛號費否則如有損失鐵路止照普通掛號行李担負責任

第二十條 特別掛號行李每件至多估值不得過銀元二百元每運行三百華里(或一百英里一百五十法里)按每估值之價每百元收特別掛號費二角五分以一千二百華里(或四百英里六百法里)起碼過此數以上照數遞加有零則照三百華里(或一百英里一百五十法里)計算

第二十一條 特別掛號費照經行各路之里數彙總計算如有零數照前條辦理但零數乃總數之零餘各路不得各算零數

第二十二條 所得特別掛號費應按合經行各路之道里比較分派

第二十三條 特別掛號行李倘經查明如無天災意外確係在某路損失者該鐵路應按估值之費担负賠償

第二十四條 特別掛號行李如有損失旅客應函知旅行終止之路切實查究如無天災意外查明確在某路損失即由某路賠償

第二十五條 特別掛號行李如有損失既經切實查究而無確在某路損失之明證此項賠償費應按合經行各路之道里比較分担

第二十六條 運送包件均照運輸行李章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此項運送包件之運價暫按每一百五十華里(或五十英里七十五法里)每斤收運費二厘五推算每件重量以五十斤為限每件運費以一元起碼

第二十八條 凡交鐵路轉運之行李須封鎖完固否則概不收運

第二十九條 此項聯絡運輸之款項帳目暫由聯運中之各路輪流值管以三年為任期但各項帳目仍應每年總清一次

第三十條 因聯運事項彼此須用電報者得在各路電線互為傳遞報費免收

第三十一條 關於此項聯絡運輸事務每年五路應各派員至指定地點開會一次討論進行及改良事件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由五路公同議定草案經路政局核定之日施行將來如有修改亦照此辦理

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上海滬寧路局開第二次聯運會議先由部擬定會議章程經聯運會議議決凡六條復修改為七條嗣又修正為八條同時議定議事細則十二條呈奉部准施行頒行聯運條例及簿記單據細則行李界說創行聯運優待票創議貨物聯運及訂定互用貨車合同議設鐵路清算所並邀請輪船公司加入聯運至第一次會計會議議定之簿

記單據因聯運會議議決事項既經交通部訂正則會計會議所議決者自有未能適用之處因於同日召集第二次聯運會計會議商訂更改呈經交通部訂定編爲三十一條曰京漢京奉京張津浦滬寧五路聯絡運輸應用簿記單據細則頒行各路

附京漢京奉京張津浦滬寧五路聯絡運輸應用簿記單據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聯絡運輸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所有關於聯絡運輸之款項帳目暫由聯運中之各路輪流值管以三年爲任期周而復始茲將值管次序列左

京奉鐵路任第一期

津浦鐵路任第二期

滬寧鐵路任第三期

京漢鐵路任第四期

京張鐵路任第五期

第二條 鐵路會計未統一之前凡關於聯運之客票行李包件票及各項報單帳單得暫用五路司帳議定之格式其格式種類分別如下

TT 第一種售出客票報單

TT 第二種掛號行李收據

TT 第三種行李包件特別掛號證書

TT 第四種特別掛號行李收據

TT 第五種遺失行李包件收據取保領件證書

TT 第六種掛號包件收據

TT 第七種特別掛號包件收據

TT 第八種聯站交付行李包件證書

TT 第九種聯站收付行李包件報告書

TT 第十種特別掛號行李報告單

TT 第十一種特別掛號包件報告單

TT 第十二種收回答票報告單

TT 第十三種客票行李包件報告單

TT 第十四種客票及行李包件價目報告單

TT 第十五種聯運款目結算單

TT 第十六種聯運款目摘帳單

第三條 關於聯運之各項帳單車券所用文字分爲兩項

甲 車券用英法文合璧背面用華文

乙 各項帳單用英文或法文與華文合璧

第四條 聯運客票之格式顏色五路均應一律惟於票之一面用水色印就出票路之簡名

第五條 小孩車票亦用普通聯票惟售出時應將第一聯附帶之幼童察驗券截下開單報由值管帳目之路以便

核算

第六條 聯運車票及聯運各項報單應由各路照議定格式顏色自行置備

第七條 每月十五日以前各路應將下開各報單匯寄值管帳目之路其前列之第一第十第十一三種報單並應填明各路所攤票款之數以資核計

第一種售出客票報單

第十種特別掛號行李報單

第十一種特別掛號包件報單

第十二種收回客票報單

第十三種收回行李包件票報單

第八條 前項第一第十第十一三種報單應由售票之路照下開數目填出其第一種售出客票報單並應將頭二三等數目分別結數

聯運關係兩路者填三分

聯運關係三路者填四分

聯運關係四路者填五分

第九條 值管帳目處應將售出票報單與收回票報單互相核對並查明售出票報單所開各路應攤數目是否符合

第十條 值管帳目處須就已核過之報單編成聯運普通報告單(即TT第十四種)送交各路各一份

前項報告單須附有關係各該路之售出票及行李包件各報單

第十一條 值管帳目處須由普通報告單內編出結帳單(即TT第十五種)單上註明聯運總數各路存欠總數及結存結欠之數每路各一分

第十二條 值管帳目處須由普通報告單內編具摘帳單(即TT第十六種)送交各路俾各路得知本路欠某路某路欠本路各若干其相差之數須與結帳單內數目相符

第十三條 以上普通報告單結帳單摘帳單須於本月後之第二個月五日以上發出其各路清付款項則於第二個月末日以前爲之

第十四條 各路收到值管帳目處各項帳單應即承認作爲正式報帳如查有錯誤應以信函與值管之路由接洽由值管之路再行核明於單內更正但送回更正時不得過第二個月之末日

第十五條 各路出入款項如需更正須由值管帳目之路發由有關係之路證明始作有效

第十六條 爲核對便利起見各路車站之次序應以京奉路所發之單爲準

第十七條 月內倘無運輸仍應將空白報單寄交值管帳目之路

第十八條 各路售出票款倘有多收或少收之款應記入發單之路帳內

第十九條 核算聯運帳目遇有畸零應以最近之五分爲止

第二十條 小洋之損失應由收款之路担任

第二十一條 客票號數第一號爲○○○○行李包件票第一號爲○○○一

第二十二條 凡發出行李包件之收據各站應各自編列號數包件斤兩每英鎊一鎊又三分之一或法鎊六百格

拉姆作爲一斤

第二十三條 收回之票自售出之月以後過三個月即行銷燬

第二十四條 關於行李保管事項旅客與一路所訂之契約(即行李收據及特別掛號單)對於有關係之各他路皆有效力

第二十五條 旅客遺失行李收據應令另覓保人並出具證書(即T T第五種)填明行李箱篋或包件之形式或記號及其內容物件由鐵路派人眼同開視倘與證書所載大致相符即當交付

依本條之規定而發給行李之路即爲有關係各路之代理人倘有誤發行李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經有人要索賠償應先電知有關係之各他路以便詳爲考查

第二十六條 凡客票已憑將行李送交行李房檢收之後應在票上加蓋(Passage)(行李)字樣戳記以防再憑該票交運行李

第二十七條 各路聯站上所用票剪於穿孔編號外並須各路有不同之字母以爲識別

京奉 M

京漢 H

京張 K

津浦 T

滬寧 S

第二十八條 關於聯運之函件應先寄交值管之路由值管之路分傳各路

第二十九條 賠償及退還各款不得列入結帳單內

第三十條 各路車上補票辦法以及他項旅客應守規則悉照各路現行章程辦理

第三十一條 此項細則由五路公同議具草案經路政局核定之日施行
以上兩種規章既經部令頒布所有參與聯運各路一律遵行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滬寧路局開第三次聯運會計會議議決訂定國有鐵路會計會議規則十項旋改爲十二條

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北京京漢路局開第三次會議創辦聯運周遊票來回遊覽票及團體旅行票同時討論貨物聯運並提議由特開鐵路關稅釐局委員會共籌兩方聯絡方法同年十二月一日復開第四次會計會議

五年三月十六日交通部令改定滬杭甬及滬寧兩路應作爲一分子即在本會議作一路論十月二日在天津津浦路局開第四次會議議決滬杭甬鐵路加入聯運並訂定經售客票規則與廣告辦法修改互用車輛規則刊行遊歷指南頒行稅關檢驗行李規則復提議採用新制權度同年十月九日開第五次會計會議遵部令將滬杭甬滬寧兩路應作爲一分子

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北京京漢路局開第五次會議議決發售團體聯運票創行指定貨物聯運所定標準時刻籌辦京浦直達快車編輯聯運規章並提議設立遊歷事務所

七年七月聯運處成立十月七日在天津京奉路局開第六次會議議決設鐵路聯運事務處並頒布各項規則各路聯運帳目移交聯運處之清算所辦理訂定包裹聯運代客交貨收價章程與貨物聯運進款計算方法本屆會議議決將聯運會議召集之權歸於聯運處長所有歷次修正條文悉經呈奉交通部批准

八年十月十三日在北京交通部開第七次會議邀請隴海鐵路與會磋商互通車輛事宜制定貨物分等表及貨運通則頒布互通車輛章程訂定學生旅行聯運辦法設立問事處編定行車電碼並提議運價采用遞減制度以前聯運會議地點均就各路局所在地輪流開會凡會議應行籌備事宜由所在路局辦理嗣後悉由聯運處主持以後開會地點均在交通部

九年十月十八日開第八次會議是屆道清路加入聯運修改聯運會議章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聯運處長以下加入副處長及聯運會議規則其原文第四條修正於聯運處長以下加入副處長並設貨物聯運審查會對於議事規則議定第三條聯運處長下加副處長俱五字由其屬托本會公推修正爲可囑託本會公推其第一第二兩條係根據民國五年三月

十六日部令滬杭甬及滬寧兩路應作爲一分子遂成下列條文

附國有鐵路聯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與會各路各派委員一人顧問若干人聯運處祇派顧問不派委員

第二條 與會委員各有一表決權若委員缺席時准由該路顧問代行表決惟須用文字移交受託之顧問顧問祇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三條 主席不加入表決之內但有最後決定權如聯運處長及副處長俱不能出席爲主席時可屬託本會公推

到會之委員一人爲主席該委員既被推爲主席其原有之表決權應用文字移交該路原派來之一顧問

第四條 與會各員須將起行赴會日期電呈聯運處由部發給與會各員免票并飭預留座位

第五條 委員總數五分之四出席爲開會法定人數

第六條 本會議無論何項章程凡經交通部核准者如須增改須經列席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之大多數通過

第七條 本會會議議決之案須經過半數通過如遇可否之數相等時得由主席決定之

第八條 議事日程由主席編定之

第九條 本會祕書應由聯運處選派受主席直接指揮管理會議紀錄及會場上一切文書事項其關於開會前後之一切函件及其他事宜均由聯運處辦理

第十條 會議時間俟開會時由委員表決之

第十一條 凡會議事件須詳載議事錄於閉會時祕書應將最後核定記事錄之抄本通送各委員簽押每一委員另送一分存查祕書處留一分備案並檢取一分用主席名義呈送聯運處譯成漢文轉呈交通部

第十二條 每次會議須於閉會以前將下屆開會日期及其地點暫行議定

同時根據民國十年十月九日第五次會計會議部令將滬寧滬杭甬兩路應作爲一分子遂成下列條文

附國有鐵路會計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定名爲國有鐵路會計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應認爲國有鐵路聯運會議之附屬會議於聯運會議閉會後即行開會由聯運處處長召集專任

討論及條陳關於國內聯運帳務事項如遇有事故須召集特別會議時無論何時得由聯運處處長召集之

第三條 與會各路各派委員一人顧問若干人聯運處祇派顧問不派委員

第四條 會議主席由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與會委員各有一表決權如委員缺席時准由該路顧問代行表決惟須用文字移交受托之顧問

顧問只有發言權除本路委員缺席按照以上規定辦法受有委托外無表決權

第六條 委員五分之四出席爲開會法定人數

第七條 本會議無論何項章程凡經交通部核准者如須增改須經列席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之大多數通過

第八條 本會會議議決之案須經過半數通過如遇可否之數相等時得由主席決定之

第九條 議事日程由主席編定之

第十條 本會秘書應由聯運處選派受主席直接指揮管理會議紀錄及會場上一切文書事項其關於開會前後

之一切函件及其他事宜均由聯運處辦理

第十一條 凡會議事件須詳載議事錄於閉會時秘書應將末後核定記事錄之抄本通送各委員簽押每一委員

另送一分存查秘書處留一分備案檢取一分用主席名義呈送聯運處譯成漢文轉呈交通部

第十二條 議決之議案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施行

十年五月二日開第九次會議因貨物聯運正在開辦待決事件甚多復於是年十月十二日開第十次會議議決開行京浦直達快車采用新制權度創行無限制之貨物聯運委託通濟公司代辦宣傳事業訂定關於貨物聯運之各項規則並提議邀請隴海汴洛加入聯運聯運會議章程第三條經本屆會議議決增入本會議按期召集其每次開會日期及地點由上屆假定之而改原文第三條爲第四條以下遞推第五條亦經本屆議決修正每年六月底以前七字改爲距會期六星期以前八字又兩個月三字改爲三星期遂成下列條文

附國有鐵路聯運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定名爲國有鐵路聯運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專任討論及獻陳關於與會各路之國內聯運改良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及地點由上屆會議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由聯運處處長召集之以現任國有各路車務處處長爲委員代表各該路到會如遇車務處長因

事不能到會時則由該路另派一具有經驗者替代之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聯運處處長或副處處長爲主席

第六條 與會各路如有議案提出本會議須於距會期六星期以前將議題送呈聯運處審核俾可至遲得於開

會三星期以前由聯運處將議題分發與有關係之各路悉心研究作開會準備每一議題並須附有簡略之說明

第七條 與會各路擬派之委員及顧問等姓名職守應先期呈報聯運處核定

第八條 議決之議案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施行

十一年四月十一日開第十一次會議是屆正太隴海汴洛三路加入聯運參與美國紐約萬國旅行展覽會修改貨物分等表及貨運通則制定貨物聯運互用篷布繩索規則邀請吉長四洮兩路與聯運各路組織華北旅客聯運歸併貨物聯

運審查會由鐵路聯運事務處接收提議開行漢滬通車

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開第十二次會議是屆膠濟路加入聯運提議邀請浙鄂株萍加入運聯參與紐約第二次萬國旅行展覽會與美國紐特展覽會並整理各路廣告

十三年擬開會議因軍事方與未果是年籌備隴海汴洛貨物聯運

十四年五月籌備第十三次會議並擬邀請湘鄂路加入聯運又各路所有車站完全辦理旅客聯運及鐵路宣傳辦法定期十月舉行會議

當第一次會議召集之時各路委員均用英語討論紀錄亦用英文於閉會後譯呈部定嗣是遂成爲慣例蓋以鐵路專用名詞尙無適當之漢譯而各路洋員又習用英語故也及第二次會議時京漢委員提議呈請交通部以後關於聯運會議各種規則及議題等項均配譯英文併發各路以期劃一免致各路各自翻譯參差不同經衆贊同自後所有聯運法令均由部配譯英文然後頒發

自五路聯運後滬杭甬路以民國六年二月道清路以十年三月正太路以十一年四月隴海汴洛路以十一年四月膠濟路以十二年四月經聯運會議之同意先後加入聯運於是參與聯運者凡十有一路

第二目 聯運事務之進行

(一) 清算賬目

自五路聯運實行而後首先注重者爲清算賬目事務先是民國二年十月第一次五路聯運會議議定聯運旅客票價以各路票價加總計算並議決聯運賬目應由參與聯運各路輪流值管以二年爲一期復於是年十月第一次聯運會計會議議定各項票據格式及清算規則三十一條三年二月路政局函告京奉謂值管賬目應改爲三年一期先由京奉經管

津浦滬寧京漢京張以次接管三月經第二次聯運會計會議議定帳目格式及聯運價目表時各路頗不以值管方法為然遂有設立鐵路聯運清算所之議願以聯運事業方在草創清算所之應否設立猶有斟酌餘地故由第二次會計會議議決由值管之路編輯報告交下次會議審察以定其宜否十二月第三次聯運會計會議議定會計會議規則並將第一次所議清算規則加以修正而鐵路清算所之設則擬俟交通部顧問亞當士回華後徵詢意見由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詳議辦法是後聯運業務逐年推廣票據及帳目單式頗多所修改增訂皆取決於歷屆聯運會計會議制定施行七年七月聯運處既成立採滬寧總會計米杜敦之議設鐵路聯運清算所隸屬於聯運處於是聯運帳目悉由清算所主管而會計會議亦認為聯運會議之附屬會議於聯運會議開會後由聯運處長召集八年二月第八次聯運會計會議議決清算所會計章程三十一條即以之代替舊訂清算規則

附交通部鐵路鐵運事務處清算所會計章程

第一條 中華民國有聯運各鐵路關於稽核聯運各站造送之各種聯運報單一切事務完全交鐵路清算所辦理鐵路清算所應按照國內聯運會陸續議定各規則經交通部核准者為各鐵路辦理此項稽核事務並將聯運進款分攤各路

鐵路清算所所辦事件應於每年會計會議時指派一稽核員稽核之

第二條 聯運各鐵路及鐵路清算所關於國內聯運帳目應用單式規定如左

各站應用單式類別

新定單式號碼	類	別	備	考	舊單式之種類
SA 第一種 (a)	紙版式乘車票				

SA 第一種 (d)	冊本式乘車票			TT 第十七種
SA 第一種 (c)	長聯式乘車票			TT 第十八種
SA 第一種 (f)	特別快車座位或床位票			TT 第十九種
SA 第一種 (h)	購買優待票憑證			TT 第二種
SA 第一種 (k)	行李票			TT 第三種
SA 第一種 (z)	行李或包裹聲明價值憑證			TT 第四種
SA 第一種 (m)	保險行李票			TT 第六種
SA 第一種 (n)	包裹票			TT 第七種
SA 第一種 (o)	保險包裹票			TT 第十種甲
SA 第一種 (p)	代客交貨收價憑證	修	改	新 式
SA 第七種 (b)	售出車票報告單	修	改	TT 第一種
SA 第十二種 (a)	運送行李報告單	修	改	TT 第十種甲
SA 第十二種 (b)	收回行李報單	修	改	TT 第十三種甲
SA 第十三種 (a)	運送包裹報單	修	改	TT 第十一種
SA 第十三種 (b)	收到包裹報單	修	改	TT 第十三種甲
SA 第十七種	賠償損失保單	修	改	TT 第五種

各站應用運輸單式

TT 第八種	聯運行李並包裹交付證書	TT 第八種
TT 第九種	聯運行李並包裹損失及遲延報告書	TT 第九種

稽核處應用單式

TT 第十二種	收回客票月報單	修	改	TT 第十二種
TT 第三十一種	退還票價月報單			TT 第二十一種
TT 第二十種	租用車輛車租報單			TT 第二十種

鐵路清算所應用單式

RCH 第一種	更正帳目清單			
RCH 第二種	旅客進款清單			
RCH 第三種	售出客票分類表			
RCH 第四種	旅客運輸月結總清單	專備清算所用		TT 第十四種
RCH 第五種	月結月準表			TT 第十五種
RCH 第六種	月結帳略			TT 第十六種
RCH 第七種	代客交貨收價清單			新式

附註 上項各種單式樣張見附件第二號至第二十九號

第三條 所有聯運單據應用中英或中法兩國文字刊印

第四條 車站暨稽核處應用各票及報單由各路按照議定格式大小及顏色自行置辦

各路置辦自用報單及車票等項所有印刷等費應歸各該路自行担任

鐵路清算所自用各種單據應由該所自行置辦所有印刷等費歸入該所費用之內

附註 倘各路在當地置辦各種票據有困難情形者清算所可以代為置辦但該項用款須向該路取回

第五條 聯運各站應將售出及收回各種票據造具報單呈送本路稽核處該處將核對車站解款所應知之進款概要分別登記後應即將該項報單彙送清算所以便詳細稽核此項報單應由各站於左列限期以內造送稽核處再由該處依限彙送清算所查核

車站報單

單 式 種 類	類	別	各 站 呈 送 限 期	稽 核 處 彙 送 清 算 所 限 期
S A 第七種 (b)	售出車票月報單		三 日	八 日
S A 第十二種 (a)	運送行李旬報或月報單		三 日	八 日
S A 第十二類 (b)	收到行李旬報或月報單		三 日	八 日
S A 第十三種 (a)	運送包裹旬報或月報單		三 日	八 日
S A 第十三種 (b)	收到包裹旬報或月報單		三 日	八 日

稽核處報單

T T 第十二種	收回客票月報單			十 二 日
----------	---------	--	--	-------

在聯運鐵路境內所有代售聯運票之經理處對於具造售票報單所用單式及呈送手續應照聯運車站一律辦理

凡具造此項報單須遵照左列規定辦法辦理俾鐵路清算所易於核對

(甲)聯運車站站名須照鐵路清算所發給之名單次第填寫

附註 聯運站單見附件第三十號

(乙)所有發出之空白聯運票無論其到達地點為何站售票各站須按照聯號依次填寫

(丙)各種聯運票無論本月有無售出各站應將未售之票最後號碼填入報單

(丁)收回客票月報單內(即T T第十二種)祇須將收回之票首尾兩號填入

所有收回之孩童票應填入指定之一欄內

尋常單程票來回遊歷票周遊票優待票團體票等類須分別填入此項清單之內

凡由經理處售出之各種車票須與各站售出者分別填寫並須將經理處之名稱註明

檢收聯運票中間一聯之鐵路應將所收之票保存但勿庸填入報單因收票情形係專歸到達鐵路具報也
倘收回之票係來回遊歷票者則到達之路須將在其本路所收回之起程票情形具報至國內周遊票祇須

由滬寧鐵路填報

收回之各票除因特別情形應請送閱外均勿須送交鐵路清算所

(戊)造送退還票價月報單時(即T T第二十一種)須將所有退價之票全票或一部分之票一併呈繳

第六條 鐵路清算所為稽核各站報單起見應自備專冊一本登記各站每月所存之聯運票最後之號碼

各路稽核處如須發給各站新號聯運票以備發售或由各站收回舊號聯運票時均應按月知照鐵路清算所

第七條 鐵路清算所於收到本章程第五條所載之各報單時凡關於售出聯運票之起訖號碼票價計算方法廢票核減票價及所附之相當憑證等項均須詳加審核至於收票及售票報單亦須互相核對如查有錯誤情事應用更正帳目清單知照當事之路但所錯之數如祇有一角或在一角以下者除錯誤性質關係重要外鐵路清算所得不追查之

第八條 更正帳目清單應用三聯式正張發交車站副張由鐵路稽核處備案存根留所存查正副清單均應寄交與有關係之稽核處由該處分別註冊並轉發車站

更正帳目清單內所列數目應認為準確之數倘有所爭執者須在正張上註以說明寄還鐵路清算所如解釋得當則由鐵路清算所另再填發更正帳目一紙並將原列之數一併開明而將該單所列數目登入本月分帳內
鐵路清算所對於車站帳目之錯誤若認為錯誤性質關係重要者除填發更正帳目清單外並於必要時另發專函或拍電知會

第九條 鐵路清算所稽核各站呈報帳目後即按聯運票價分配表內所載各路應攤成數分攤各路其分攤辦法規定如左

甲 攤派數目應算至分數為止其不及半分之零數即無須算入惟半分及在半分以上者應作為一分計算如有溢出或不及之小數均記入售票之路帳內

乙 所有多收或少收之數（參閱本章程第七條）應記入售票之路帳內

第十條 各路造送之退還票價月報單（即TT第二十一種）應由鐵路清算所審核並照本月分與聯運進款

一併計算分配與有關係之各路

附註 車票如係由代售聯運票之經理處售出者退還之票價應用左列方法計算之

- (甲) 應行退還之票價洋……………元
- (乙) 扣除前數百分之十洋……………元
- (丙) 應找旅客之尾數洋……………元
- (丁) 另除甲項百分之五前付經理處之佣金洋……………元
- (戊) 應找經理處之尾數洋……………元

(參閱第五次會計會議事錄第三頁)

第十一條 各鐵路轉送鐵路清算所各該路各車站所造送之聯運報單內所開之數與所收到鐵路清算所發給之本月份更正帳目清單內開列之數兩者相加後除去各該路退還票價報單內開列之數即為各該路本月份應收之總共聯運款數此項總數應與本準表即 (R C H 第五種單式) 進款欄內各該路借方項下所記之數相符又與各該路本月份月結帳略 (即 R C H 第六種單式) 進款欄內所列之總數相符

第十二條 鐵路清算所應按月代各各路各編旅客進款清單 (即 R C H 第二種單式) 一份單內須按照營業進款分類則例將各該路本月份應攤各種聯運進款分類一一開明其總數應與平準表進款欄內各該路貸方項下所列之數及各該路本月份月結帳略進款欄內所列之數相符

鐵路清算所並須按月造送各路稽核處經行各該路之旅客票分類表 (即 R C H 第三種單式) 一份將每兩車站間之旅客數目及其進款開明並須按照營業進款分類則例將本路 (分類表為何路編造者即指何路而言) 與他路發生之運輸分別註明該項分類表乃旅客進款清單之輔助帳單其中所列進款之總數必須與旅

客進款清單內各項下所列數目相符合編送此項分類表之用意係爲各路稽核處計算旅客里程等項列入各該路年報之用

旅客進款清單（即RCH第二種單式）及其附帶之售出客票分類表（RCH第三種單式）須就各站呈送之聯運報單編述

第十三條 鐵路清算所爲本所應用起見應編造旅客進款月結總清單一份（即RCH第四種單式）內註明各路收入之總數及分攤各路之數目

開明各路收入之總數及分攤各路之總數該項總清單須依據現行聯運單式TT第十四種編造但鐵路清算所憑其經驗所得之結果以爲應行修正時得修正之

此項總清單應用各站呈送之報單直接編入鐵路清算所即用以編造統計並作編造平準表及帳略之根據

第十四條 鐵路清算所每月應由旅客運輸月結總清單（即RCH第五種單式）該表進款欄內應開明各鐵路借貸兩方之聯運賬因借方數目須與各該路各車站呈送之報單內所列數目之總數加入更正之數目並除去退還票價之數目後所得之實數核對相符貸方之數則須與各該路之旅客進款清單（即RCH第二種單式）內所列之總數核對相符又表內所列代客交貨收價之一欄應填入代客交貨收價進款清單內所載收之數目至賠償等欄內須闡明所付賠償之情節並按照本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各該路應攤賠款之數目
所有進款及代客交貨收價賠償等欄內所列數目應轉入總結欄內總結欄內借貸兩方之差數是爲借貸兩方之餘數即各該路是月應收或應付之數

第十五條 鐵路清算所每月應按照編製平準表辦法（參閱本章程第十四條）爲各路編製月結帳略一份（即RCH第六種單式）帳略內所列各項帳目之總數須與平準表內相當各欄內所列各該路之帳目相符合

並須開明接受該項帳略之路結欠某路及某路結欠該路各若干

第十六條 鐵路清算所應按月造送各路代客交貨收價清單一份（即R C H第七種單式）此項清單須就各路聯運車站呈送之收到包裹報章（即S A第十三種（b））編造並將單內所列之總數分別列入本月份平準表及月結帳略代客交貨收價欄內各該路之借方或貸方項下以便與其他聯運帳目之結餘一併結算

第十七條 代他路墊付賠款之路須按月專致鐵路清算所詳細報告賠償款數以及商定之分攤辦法及關係各路託代賠款之證明等項鐵路清算所應即據該項報告將款攤派關係各路分別列入本月分平準表及月結帳略賠償欄內各該路借方或貸方項下以便與其他聯運帳目之結餘一併結算並須編造關係各路賠償清單一份開明各該路應攤款數等項以作報告之用

第十八條 依照本章程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及第十七各條之規定鐵路清算所應造送各路之報單及清單等項不得遲至第二個月十日以後

第十九條 各鐵路間帳目之結餘須於第二個月末日以前清給

第二次會計會議第六議決案聯運各路間每月應造送往來帳目結單一次結帳則以每半年爲一期於每期終了之後第二個月實行清結後如查有錯誤俟第二期再行劃撥（奉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部令核准）

第二十條 鐵路清算所發出各項報單所列帳目應認爲準確無錯如查有錯誤須函知鐵路清算所由該所於下次發出之報單內更正之

第二十一條 中日周遊票銷數無多之車站會准予發行長聯換票憑證以代替實在之車票該項憑證旅客得用以換取周遊路程中一部分之普通車票有時須用國內聯運票或本路車票以交換憑證倘用聯運票交換則鐵

路清算所須按車站報單內所載情節摘錄登記如用本路車票交換則應由各該路稽核處將售票情形具報鐵路清算所並將換票憑證一併附送該所鐵路清算所於稽核中日聯運報單時對於此項換票憑證會否列入報單及該項票價會否照登各該路帳內均須一一檢查

第二十二條 依照各鐵路與代售遊歷票之經理處所定售票規則（參閱第十二章）各經理處應按左列辦法造送售票報單

一 各經理處應用 S A 第七種（b）報單將代售之各種聯運票或憑換票憑證換取之聯運票各項帳目具報並將以上票價解送路局其日期不得遲至下月三日以後以便路局轉送鐵路清算所

二 各經理處之分處如發行換票憑證向各路換取車票而不在該章程第四條規定以內者則應另備一種報單呈送各該路此種報單以各路視為便利者為定

三 各經理處除照議定成數扣取售得之票價佣金外不得於迭送之代售聯運票及換票憑證報單內再有別項折扣如有退還票價等項應照雙方協定辦法向該鐵路方面取還

附註 關於本條第二節之規定各鐵路與鐵路清算所間曾經函商訂定凡設在中國境內之遊歷經理處其所在地點在何路區域以內報應即迭送何路所有發出之換票憑證無論係向何路車站換取聯運票應統歸入該項報單之內一併計算例如北京經理處發出換票憑證一張向上海車站換取車票該項票價應即算與京奉鐵路是也

設在中華國有各鐵路區域以外之各經理處所發出之換取聯運票憑證可向何路車站換取車票應即將應繳票價交何路由該路稽核處按月列內 S A 第七種（b）單式內送交鐵路清算所

各車站憑遊歷經理處換票憑證所發出之車票應於車站報單內作為註銷之票填報並須將換票憑

證附入報單一併呈送以資證明

鐵路清算所須將遊歷經理處發出換取聯運票之憑證項下所收入之票價根據該項帳目之報單分攤各路並記入專冊用以證明各鐵路換給車票之憑證確已由各遊歷經理處照章清算付票價

第二十三條 長江各輪船公司應行攤得之國內周遊票價係由上海遊歷經理處經手交付其辦理手續規定如左

一 鐵路清算所攤派國內周遊票價時須將輪船方面應得之票價在聯運報單內列入長江輪船公司名下（歸入滬甯路帳內）並月造送滬甯鐵路清單一份開明所收該項帳款數目等情

二 各鐵路須查照鐵路清算所每月造送之帳略內（即RCH第六種單式）

所開各該路應付之該種款項撥付滬甯鐵路

三 滬甯鐵路關於長江各輪船公司之帳目應立一懸記帳以備遊歷經理處支付款項之用並與各經理處議定付款手續當以簡便為要

第二十四條 鐵路清算所每年須編造上下兩半年度之聯運總清單各一份一至六月三十日止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出聯運會議審核

第二十五條 聯運票價之零數不及五分者均以五分計算

第二十六條 無論何路如收受小洋或其他種低價貨幣以致有所損失者所有該項損失應由收款之路担認

第二十七條 收回之票須自售出該票之月起保存三個月然後方准銷毀

第二十八條 凡關於帳目事件應與他路會商者須函由鐵路清算所轉行各路商辦

第二十九條 關於發售聯運客票事件如查有錯誤或有不正當之行為者須分別函知鐵路清算所及當事之鐵

路

第三十條 交換購買優待票憑證（即SA第一種單式h）發出之車票應即用普通車票而於票上加蓋優待字樣之戳記以示區別該項憑證須按月售出車票報單送交鐵路清算所鐵路清算所將該項報單核對後應即將憑證送還原發行之鐵路查核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年七月一日實行

鐵路聯運處清算所成立以後按照清算所會計章程第一條第二項鐵路清算所所辦事件應於每年會計會議時指派一稽核員稽核之於是歷屆會計會議推舉會計人員兩人實行稽核並報告所得結果據稽核員之報告均謂清算所於賬目之編造確能盡職

二 採用新制權度

聯運既實行各路始注重於制度之統一京漢鐵路遂以民國五年十月第四次聯運會議提出各路採用新權度制議案經與會各路議決採用並呈請交通部通令國有各路施行而部中未之決也七年十月第六次會議僉謂新權度之推行實為當務之急惟改制之初籌備頗需時日遂議定以民國十年一月一日為實行之期八年十月第七次會議議決籌備實行新權度由各路按左列程序進行以為實行之預備

一 根據公里籌備修正旅客票價

二 根據公里及密達制度重量籌備貨物之運價

三 籌備公里之新路程表

四 籌備公里之新路程標誌

五 籌備會計上之所用簿書及單據格式應行修改之處並將現用之權度及密達制度之權度造一比較表由聯運

處編造分送各路應用

十年一月一日新權度制既實行凡各項聯運規則及表冊關於重量或距離之規定悉以次改算並由聯運處先期編造權度比較表分致各路於是各路所用權度悉以密達制爲準（表見第一節內度量衡）

三 互通車輛

自五路聯運以後各路車輛輒互相往來故由京漢京奉兩路於民國三年十二月第二次國內聯運會議時提出車輛交換議案經與會者詳密討論訂定中華國有鐵路互用貨車合同草案凡十條及五年十月第四次會議復以車輛經三路時居間鐵路所付車租及延期費暨盤車費用宜有所取償且同空車輛偶有裝貨之事經與會者討論修正六年北方大水各路交通中斷出租車輛每不能遽由原路駛回遂由京漢鐵路於是年十一月第五次會議時提議凡出租車輛遇路線被水或他項變故交通中斷時得由他路間接交還經與會者議決居間之路可以免收車租惟載有貨物者則照章收費同時滬寧有互租車輛畫一租金之建議有反對者乃議先由各路編制車租報告以備次屆會議時提出討論七年六月第一次運輸會議議決聯運貨物互通車輛辦法是年十月第六次國內聯運會議遂將此項新章提出討論僉以各路缺乏車輛新章難以實行不如仍舊而畫一租金之舉以未得各路詳細報告無從議定由與會者議決催令各路從速編製六年分報告並於七年年終以前造送七年分報告由第六次會議秘書總其概略分致各路時京漢對於互通車輛之旬報主張改爲日報京奉則謂鐵路清算所現已成立願欲接管此項事務現行條例似不必輕有更張僉議俟清算所提出意見書後再行召集會議討論辦法並商定移交清算所及管理權限事宜次年十月聯運處依據四種原則擬定互通車輛草案提交民國八年十月第七次聯運會議曰交換作用曰集中記錄曰租金按噸數結餘計算曰交付憑證並提出六七年間各路互通車輛報告以備參考旋經與會者將草案討論修正並將每日租金按噸數結餘計算於是數年來所提議之貨車互通問題乃告解決同時對於客車亦有所規定綜凡屬於貨車者十四條屬於客車者三條是爲互通車

輛章程

附修正中華國有鐵路互通車輛章程

(甲)貨車

第一條 車輛由此路駛至彼路時一達聯站應即記入交付通知書該項交付通知書(TT第二十種格式)須用炭紙繕具正副三分載明車輛號數出租路名載重量噸數及其他必要情節由交付車輛路之站長填具並由接收路之站長於留備簽字之處簽字惟接收路之站長於該書所載各節務求十分詳確以便接收之路按照交付通知書內所載情節担负使用車輛之用費

交付通知書之正副三分應處置如左

正張送鐵路清算所以憑登記車輛帳目

副張由接收路之經理人保存

第三張由交付車輛之路保存

查交付車輛之路乃係對於使用該項車輛要求進款之路該路站長必須担任開具交付通知書之責任對於本章程規定辦法須留心按照辦理並須於每日由第一班列車將前一日之交付通知書送交鐵路清算所

附註 凡遇特別事情開具交付通知書時應注意於第六第七及第八各條之規定

第二條 鐵路清算所須立一登記冊記明各路互換之車輛俾無論何時可以查知該項車輛停在何路並須於每月月底或因特別事故遇有必要時將此路停在彼路之車輛及彼路停在此路之車輛分別開列清單送致各路用資管理

該登記冊內所記之交付日期應即用交付通知書上所開之日期其交付之時刻則概置不論

凡車輛駛到聯站後即作爲當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移交過路由此起算交回之車輛亦應俟該車輛交回出租之路後算至該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止以免計算鐘點之煩例如有車一輛在十二日下午一點鐘交與他路而在十六日下午四點鐘退還出租之路其租用日數應照左開方法計算

十二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至十三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一天

十三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至十四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一天

十四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至十五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一天

十五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至十六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一天

共計

四天

第三條 鐵路清算所須逐日將各鐵路間互通之車輛載重量噸數核算結餘按照第五條規定之費率計算租用費等項分別記入欠負該項噸數結餘之各路借方項下及該項結餘所屬之各路貸方項下並於每月月底造送關係各路清單一張開明各該路應付或應收他路結餘數目所有該項結餘之每月數目須一併開列在內

第四條 鐵路清算所每日須將噸數結餘呈報鐵路聯運事務處長備案倘遇某路有所訴辯而需要他種報告時應亦查照呈報處長俾資辦理

第五條 每日噸數結餘之租用費應按每噸大洋一角之劃一費率核計此外倘車輛被留過十二天以外者在逾限期內除因出租之路自請免收延期費外鐵路清算所應即逐日按照載重量每噸每天洋四角之費率向租用之路核收該項車輛之延期費

車輛行經三路或三路以上者其租用費及延期費之規定於車輛所經各路均適用之

車輛載貨由此路駛至彼路而違背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該項車輛發生延期費時應歸誤載貨物應負責任之路

認付自離開出租路之日起算至交回之日爲止

第六條 凡車輛所載貨物運至聯站或將原車接運或將貨備盤過車輛悉聽接收路之自擇其盤車費用應歸接收之路担任惟在聯站盤車時應准寬限六點鐘免收租用費凡照此處理之車輛若往來於接收路之岔道時須將該項車輛統列在造送鐵路清算所之交付通知書內該項車輛之交付通知書須另行開具註明「盤車」字樣鐵路清算所即不將該項車輛加入噸數結餘之內但如超過免費時間者應即知照出租之路俾遇必要時可向接收之路核收延期費

車內所載貨物如未依照本條之規定盤車者租用之路不得向貨主收回租用費及延期費但該路如用本路車輛裝運必須收取該項費用者不在此例

如依照本條之規定盤車者盤車費用不得取給於貨商

第七條 (甲)倘因水災橋樑損壞或其他類似事項致斷交通則免收租用費及延期費惟當事之路須立即將車輛情形及其延擱時期知照鐵路清算所俾得於車輛帳中得有相當進款之登記倘該路仍然使用該項車輛在本路裝運貨物此項進款之登記即不得准予實行

(乙)倘車輛應須修理者其修理期內不計租用費但此修理期間不得超過十天並須如(甲)項之規定知照鐵路清算所

(丙)如甲路得乙路之許可得自派車輛駛至乙路裝運本路應用之煤或材料時則不核收租用費及延期費該項車輛之交付通知書上須特別註明「裝運鐵路材料」字樣俾鐵路清算所得以查考

第八條 遇有租車之路被水或因他項變故致斷交通時其外路之車輛得假道其他居間聯運之路駛回不向居間之路收取租用費但如載有貨物則仍應照章核收租用費又交通中斷之路在聯站將該項車輛交付過路時

交付通知書上須註明「因路中斷假道駛回」字樣並須由該路繕具特別通知書送交鐵路清算所報告各項情節鐵路清算所遇有此種情事應即担負追蹤車輛之責任至車輛駛回出租路時為止並不得將該項車輛統列於噸數結餘之內其中途裝載貨物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一切帳目應按月開造結算倘隨後查有錯誤無論係何月份之帳應即於該月份後六個月內知照鐵路清算所逾期則不受理

第十條 車輛應在聯站由兩路機車處委員查驗如查得車輛或因損壞或因裝載不合法不便行駛者該委員可以推却不受但須嚴飭該委員惟對於行駛將致危險之車輛方可推却兩路委員應各備一種特別登記冊登記車輛損壞情形由兩造會簽每月將此項登記冊抄送各該管機車處處長一份倘有不便行駛之車輛停在聯站該項車輛之租用費及延期費應歸輸送此項損壞車輛至聯站之路担任

第十一條 凡車輛交付接收之路時其接收之路應與自有之車輛一律看待當車輛在接收之路經營期內所有該車輛應備之物品及小修費用均應歸該路担任

第十二條 車輛一經由此路移交彼路則凡接收之路租期內如因使用致有損壞或配件遺失等情應由接收之路担負責任但此項損壞如可證明確因建造不良所致或該項車輛前在聯站移交過路時曾經報告業已損壞者應即由出租之路出資修理

第十三條 車輛在接收之路行駛時倘有損壞應須重修者應由出租之路俟該項車輛駛回與接收之路接洽後從事修理車輛損壞所在之路祇能出資略加修理至該車輛能自輪轉駛回為度其重修之費用過必要時應由承修承修之路按月開送帳單內應詳列工作費用所用材料之價值及重量以及工廠中雜費及汽機費用凡修理之費應從廉計算其普通工作費用不得併計

第十四條 凡空車交還出租之路時須在原先接收之聯站交車如此項空車回頭時有貨可裝當許其連回出租之路或出租路路線以外之路其所行路程可經由原先接收之路徑或因便捷而取較短之路徑

(乙) 客車

第一條 客車載運特別團體或係軍事運輸方可由此路駛至彼路鐵路清算所對於該種客車須另行記帳其離開出租路每日之租價如左

花車 (除鐵路人員所用應予免費外)

頭等車臥車及飯車

二等車及混合車

三等車

洋十五元

制動車及郵車等

洋五元

第二條 各鐵路間如商定經常之通車辦法須有客車直接通行之規定者則不得適用此項規則得由當事各路間另訂特別辦法以資遵守

第三條 客車除延期費及租費外概照貨車各規則辦理惟客車之交付通知書(TT第二十種格式)須在聯站另行填具

附註(一)本章程暨交付車輛通知書格式(TT第二十號)由第七次聯運會議修正奉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三三七四號部令核准通知書見附件第二十號

(二)車輛駛經三路或三路以上者所有車租等費經第四次聯運會議議定暫行辦法如左(見第四次

聯運會議記錄第一至第六頁及第一九〇頁)

凡由此路駛至彼路之車須經過居間之路者出租之路應先按普通價日向居間之路則按上項價目轉向到達路核收到達路收留該車輛日數之車租等費

出租之路憑居間路所開到達路應付該項車輛車租等費之帳目摘要（該項摘要係會由兩路代表簽字者）應予居間路以車租等費減少之利益即予以兩天（一往一返）之寬限作為在該路轉運之時日每天或不滿一天每噸載重量核收洋五分如車輛在居間路逾兩天之限則逾限日數之車租等費居間路應照普通價目算付其在租用車輛章程第五條甲節規定以內者不此時例（奉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第八七八號部令核准）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此項互通車輛章程以後並制定互通車輛會計章程十六條

附中華民國有鐵路互通車輛會計章程

第一條 凡關於中華民國有各鐵路間互通車輛之各項帳單應由鐵路聯運事務處之鐵路清算所依照國內聯運會議議決並經交通部隨時核准之各規則編造

鐵路清算所所辦事件應於每年會計會議時由各會計處長指派一稽核員稽核之

第二條 聯運各鐵路及鐵路清算所關於互通車輛應用之單式規定如左

聯站應用之單式

TT 第二十種 車輛交付通知書

鐵路清算所應用之單式

RCH 第五十種 車輛登記冊

RCH 第五十一種 互通貨車登記冊

RCH 第五十一種 (a) 互通貨車每日結餘清單

RCH 第五十一種 (b) 貨車車租清單

RCH 第五十二種 貨車延期費清單

RCH 第五十三種 未駛回貨車清單

RCH 第五十四種 客車車租清單

RCH 第五十五種 月結帳略

RCH 第六十種 貨車噸數結餘日報單

第三條 所有關於互通車輛之各種單據應用中英或中法文字併刊

聯站應用之單據應由各路出貨按照議定格式自行製備鐵路清算所自用之各種單據應由該所自行製印所有費用即歸入該所經費

第四條 交付通知書(即 T 第二十種單式)應由各聯站按照互通車輛章程內規定辦法造送鐵路清算所

第五條 鐵路清算所應將聯站造送之交付通知書內所載各節分別記入車輛登記冊內(即 RCH 第五十種單式)該項車輛登記冊之格式即由鐵路清算所規定遇有必要時並得隨時自由修改之

第六條 鐵路清算所應按月將每兩路間互通之貨車登入互通貨車登記冊(即 RCH 第五十一種單式)記明每日互通之各種貨車數目及其載重量之噸數此應就各聯站造送之交付通知書記入之并須按日將每路交出及收回之車輛分別結一總數此二者相差之載重量噸數即為應收車租之噸數結餘其互相貨車登記冊之格式應由鐵路清算所規定遇有必要時並得隨時自由修改之

第七條 鐵路清算所應按月將每兩路間互通之車輛編造一互通車輛每日結餘清單(即 RCH 第五十一種

(a) 單式) 開明每月屬於此路而被彼路扣留之車輛數目及其噸數之結餘該項數目可就互通貨車登記冊(即 R C H 第五十一種單式)查得之又所記之每日噸數結餘應結一總數以計算該月應付車租之總噸數

第八條 鐵路清算所應按月將每兩路間應付之車租就每日結餘清單(即 R C H 第五十一種(a)單式)內所列噸數結餘之總數開一貨車車租清單(即 R C H 第五十一種(b)單式)倘關於車租有所改正或特別記載者應於該項清單內一併記入該項清單內所列之總數應即為該兩路彼此應行算付之車租總數

條九條 鐵路清算所應按月將每兩路間應付之延期費開一貨車延期費清單(即 R C H 第五十二種單式)該項清單應就該所立之車輛登記冊(即 R C H 第五十種單式)填造並將延期日數欄內之總數乘以延期費率以計算該兩路彼此應付之延期費

第十條 鐵路清算所應將每兩路間未駛回之貨車開一未駛回貨車清單(即 R C H 第五十三種單式)

此種清單應於每月最後一日編造或因特別事故遇有必要時得於其他日期編造之該項清單應截至編造日之最後時間為止凡屬於此路而被彼路收用各車輛之詳細情形均逐項開列單內所列車輛總數及其載重量噸數應與該兩路同日之互通貨車每日結餘清單(即 R C H 第五十一種(a)單式)內開列各數兩相平準

第十一條 鐵路清算所應按月將每兩路間應付之客車車租開一客車車租清單(R C H 第五十四種單式)該項清單應就該所立之車輛登記冊填造單內所列之總數應即為該兩路間彼此應行算付之客車車租

第十二條 鐵路清算所應按月為各路編製月結帳略(即 R C H 第五十五種單式)一份帳略中借方欄內須開明接受該項帳略之路結欠某路若干貸方欄內須開明某路結欠該路若干借貸兩項相差數目應即填入平準欄內是為結算該月份互通車輛帳目該路應付或應收某路之結餘淨數

此種帳略之規定係使接受該項帳略之路得有必要之各數目以便依照會計則例及分類表記入該項簿冊之

用

第十三條 依照本章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各條之規定鐵路清算所應造送之各路清單等項不得遲至結算之第二個月十日以後

第十四條 各鐵路間帳目之結餘須於第二個月末日以前清結

第十五條 鐵路清算所發出之各項清單應認為準確無錯如查有錯誤須函知鐵路清算所由該所於下次發出之清單內更正之

第十六條 鐵路清算所應呈送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貨車噸數結餘日報單即（RCH第六十種式）一份以備查核

此項報單式樣及造送辦法應由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酌定之

自有上述章程以後凡互通車輛之帳目依新章之規定悉由鐵路清算所經營而各路車輛之追蹤亦由清算所任之且國有各路之未參與聯運者如隴海汴洛則以介居京漢津浦之間車輛時相往來遂亦舉車租清算之權畀之清算所並出席聯運會議討論互通車輛事務矣然自互通章程頒行以來因運用之經驗輒有修改皆經各路議定由部核准施行其所增訂各端悉附原條之下以備考核但自軍興以後各路車輛多被扣用於是互通章程延期之規定輒竟不適於用爰有變通之例即軍用車輛限期特加延長是已此議於第二次國內聯運會議時已嘗提議及之迨第七次會議復以為言經與會人員議決即由會計人員議定處理方法然自十一年後軍事情形迥非昔比各路車輛因軍用之故留存於他路者經年累月不得歸還租價及延期費累欠猶鉅既無清償之日猶不能視為營業之收支乃由鐵路清算所與各路會商欲舉前此積欠而勾銷之此後別求清理之方交通部慎重其事未之許也

四 旅客聯運

一單程聯運客票民國二年十月第一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章程呈奉部准自三年三月一日起實行並經歷次會議略有修改亦歷奉部核准有案

附單程聯運客票章程

第一條 此後所有中華民國有各鐵路間單程聯運客票均用紙版式所餘現用之三路或三路以上之長聯式俟其用罄時即改用紙版式長聯式客票仍有使用者應在各路聯站收回紙版票則在到達站收回

附註 前經規定聯運客票除鄰近兩路得互相商定辦法使用紙版票外所有聯運各路均須使用長聯式每路一聯見第二次聯運會議第九議決案及民國四年六月七日部令

一年之內售出客票不及五十張之車站得使用紙票而該項紙票之上所有到達站之站名及票價均留空不印以免印存大宗車票之費

附註 空白聯運客票式樣見附件第二號

如用硬紙票者須用橫式並須用水印將售票路洋文名稱之起首字母印於票之一面

聯運客票之一面應印英文或法文其他之一面則印中文

聯運各路須將售票之年月日註明票上如以為必須將列車次數標明者得用一特製之戳記標明之

先一日發售之票僅可在不賣當日開車之客票時發售之並須軋印次日之日期

在聯運各車站得憑旅客之請求先一日售賣客票

票之號數每組均自○○○○號起

各種聯運客票面上應加蓋不准轉借字樣

第二條 聯運票顏色規定如左

頭等 黃色

二等 綠色

三等 棕色

第三條 聯運票價應按聯運各路之聯站票價單內所列各該路之本路票價分別加總計算各路本路之票價除特別商定外均按每客每一華里或每一英里或每一法里之價率分別計算之聯運各路應將各該路之聯站票價單送交鐵路清算所編造聯運價單分送其他關係各路請予認可並編入各該路之票價單內聯運客票價目表應用中英或中法兩國文字製印張貼聯運各站顯明之處俾衆周知

附註 編造價單時曾採用左列各聯站之票價

(一)京漢京綏京奉三路間——豐台

(二)京漢路與道清路間——新鄉縣

(三)京奉路之京津段與津浦路間——天津總站

(四)京奉路之津奉段與津浦路間——天津東站

(五)津浦路與滬寧路間——南京江邊

(六)滬寧路與滬杭甬路間——上海(北站)

第四條 聯運票如用聯票者票價內應加入印費大洋五分

第五條 最近之路徑應確定為旅客應行購票之路徑

旅客如欲取道支路者應在聯站重行購票並須將所持之聯運票交由該聯站簽註

附註 京漢京綏京奉三路曾互相商定凡旅客持有取道豐台之聯運客票得改道北京不另收費

自京奉津浦京張京漢滬寧各國有鐵路創行旅客聯運以來於是訂定規則發售聯票茲分述如次

第六條 聯運票之有效期間除行車時刻表上最慢通車之時日外每六百華里或每二百英里或每三百法里另加一天旅客須於該時期內畢其行程

無論何種聯運票其有效期間至少應以兩天為限

凡持有各種聯運票之旅客得在中途停車各站下車凡旅客在中途各車站下車除車票或長聯票及票冊內各票卷上標明之各末站外須將該票交由站長按照各該站規則簽註倘未得有此項簽註該聯票或車票則不能使用於票上標明所餘之區間

第七條 孩童在四歲以內者免費其在十二歲以內者應收半價

聯票售給孩童時應將檢對孩童票之一聯扯下並在該票之其他各聯上蓋印孩童字樣

硬紙票售給孩童時票之一端印有起訖站名及號數等級之三角形應即剪下該票之上並須蓋印孩童字樣

附註 在未奉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日部令之前硬紙票售給孩童時有一小長方形應行剪去參看第一次會計

會議第四議決案

第八條 旅客所行路徑如查有錯誤時須給以相當之憑證送回原定路徑最近之聯站並免予收費

第九條 聯運各路在聯站查驗聯運客票應用左列字母之缺剪以資辨認

京漢路 H

京綏路 K

京奉路 M

津浦路 T

滬寧路 S

第十條 旅客如乘坐特別快車者應於購票時聲明另購特別快車加價票如須佔用床位者即應另購特別快車坐位並床位票

附註 對於旅客之乘坐取道浦口往來北京上海之聯運通車者任何兩站間如此項旅客衆多可另印頭二三等車票將普通票價與特別快車附加費一併算入印於票內以備發售惟臥車票應另行印售（見第十次聯運會議第十議決案奉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三三三三號部令批准）

特別快車加收費

頭等 每百公里或百里以內 六角

二等 每百公里或百里以內 三角

三等 每百公里或百里以內 一角五分

床位費

頭等床位 每夜三元

二等床位 每夜二元

附註 計算特別快車加收費時其路程如經過兩路或兩路以上者須按照行經各該路之路程分別計算但北京浦口間聯運通車之特別快車附加費當按照聯運路程計算

凡孩童持有孩童車票者方得佔用寢床並按全價繳付寢床費若孩童兩人繳付一寢床全價准其共用寢床一張至特別快車附加費其孩童在四歲及十二歲以下者則按上列各費折半核收其在十二歲以上者則按全價核收

上項附加票應按 S A 第一種 (f) 修正式樣製印但如某路某一段該種附加票之銷數甚大或無論路之遠近加收之費相同者該路得用硬紙票以代替 S A 第一種 (f) 之修正式樣

使用硬紙附加票之路應憑經售路之需要給以本路適用之該種附加票以便經售路轉發各車站及其境內之各經售處出售俾得由他路售出之特別快車加價等硬紙票與本路所使用者歸於一律該項附加票應按售票各站或各經售處分別編印聯號並須印有特別符號以示區別向他路取到該種附加票之路應即將收到之票認為本路所有之票無論由該路各車站或由該路管轄之各經售處售出後聯運帳內均應按照通常辦法清算之

附誌 S A 第一種 (f) 之修正式樣係用以代替以前通用之 T T 第十七及第十八兩種之式樣凡現存有 T T 第十七及第十八兩種式樣之各站仍得使用之俟用竣之後再改用修正之式樣 S A 第一種 (f) 式樣之格式可參看附件第三號

二來回票民國四年十一月第二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部批准自五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附聯運來回票章程

第一條 左列各站發售頭二等來回票應按單程票兩張之票價減收四分之一

南口及張家口(京綏路)

該兩站之來回票終年出售其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售票站如左

京綏路 北京 京奉路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津浦路 濟南府 滬甯路

上海(北站)

滬杭甬路 杭州

大同府 (京綏路)

該站之來回票每年自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為售票時期其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售票站與南

口及張家口兩站之售票站同

新店 (京漢路)

該站之來回票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為售票時期其有效期間直至售出該票之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售票站為京漢路之漢口大智門及鄭州新鄉縣等站

梁格莊 京漢路

該站之來回票終年出售其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售票站如左

京綏路 張家口 京漢路 北京前門 京奉路 天津總站 津浦路 濟南府 滬甯路 上海 (北站) 滬杭甬路 杭州 石家莊 天津東站

北京 (京奉路)

該站之來回票終年出售其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售票站為滬寧路之上海北站及滬杭甬路之杭州站道清路之清化焦作道口等站

天津 (京奉路)

該站之來回票終年出售其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售票站為京漢路之漢口大智門鄭州新鄉縣及石家莊等站及道清路之清化焦作道口等站

北戴河 (海濱站) 秦皇島及山海關 (京奉路)

該三站之來回票每年自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為售票時期其有效期間直至售出該票之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北戴河之來回票無論何路何站均有出售秦皇島及山海關來回售票站如左

京漢路 漢口大智門 京綏路 張家口 津浦路 濟南府 京奉路 北京 天津總站 滬甯路 上海 (北

站) 滬杭甬路 杭州

天津 (津浦路)

該站之來回票終年出售其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為限惟僅由滬寧路之上海北站出售

泰安府及曲阜 (津浦路)

該兩站之來回票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為售票時期其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售票站如左

京綏路 張家口 京漢路 漢口大智門 京奉路 北京 津浦路 滬寧路 上海(北站)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濟南府

滬杭甬路 杭州

浦口 (津浦路)

該站之來回票終年出售其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為限惟僅由京奉路之北京車站出售

蘇州及上海(北站) (滬寧路)

該兩站之來回票終年出售其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售票站如左

京綏路 張家口 京奉路 北京 津浦路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濟南府

杭州 (滬杭甬路)

該站之來回票終年出售其有效期間為一個月售票站如左

京綏路 張家口 京奉路 北京 津浦路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濟南府

第二條 持有來回票之旅客得照持用尋常客票辦法在中途下車停留

第三條 來回票應用聯票式票之上端並須印有來回票字樣

第四條 來回票票價之內應加入印費大洋五分向旅客收回

三 中國周遊票民國三年十二月第三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部批准復經各路互商修改並邀揚子江輪船公司怡和日清招商太古各家加入發售

附中國周遊票章程

第一條 減收票價之中國周遊票分左列兩路路徑

一 北京 漢口輪船上海南京天津北京

二 北京 天津南京上海輪船漢口北京

中國周遊票由上列範圍以外各車站售出者應加收由售票站至範圍以內最近地點之來回票價（參看本章

第六條第二票價表）

第二條 中國周遊票應在左列各站發售

京綏路 張家口 大同府

京漢路 北京（前門） 石家莊 新鄉 鄭州 漢口（大智門）

京奉路 北京（正陽門）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奉天（城站） 奉天南滿站

津浦路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濟南府 浦口

滬寧路 上海（北站） 南京

滬杭甬路 杭州

第三條 中國周遊票祇有頭二等兩種出售

第四條 中國周遊票之有效期間應以兩個月為限自售票之日起算

持有該項車票之旅客必須於所持車票有效期間最發一日之夜午以前畢其行程過期作廢即須按照當時所行路程之尋常票價一倍半核收車費

第五條 中國周遊票應用冊本式其顏色規定如左

頭等 黃色

二等 綠色

票本分左列甲乙二種之組合

甲 頭等火車票與特等輪船票

乙 二等火車票與特等輪船票

中國周遊票得由鐵路訂有合同之遊歷事務經理處代售

第六條 該項周遊票價屬於鐵路方面者應按尋常票價減收百分之三十外加輪船方面漢口上海間之特等艙

位尋常票價全價洋五十元

中國周遊票票價如左

鐵	段	別	
		尋常票價	周遊票價
北 豐或 京 台	與 天津 間	頭等火車票與特等輪船票	二等火車票與特等輪船票
		尋常票價	尋常票價
		四元	二元
		五〇分	八〇分
		三元	一元
		一五分	九五分

總	印	輪船	天津	浦口間	三八	〇五	二六	六五	二五	三五	一七	七五
		方	南京	上海北站間	八	四〇	五	九〇	四	二〇	二	九五
印	費	面	漢口與	北或京間	四三	二〇	三〇	二五	二八	八〇	二〇	一五
		方	上海	漢口間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共	周遊票價						一一六	二五			九三	一〇

特等船價 歸售票路帳

凡票由周遊範圍以外各車站售出者除上列周遊票價外應加收左表所列之來回票價

售	票	站	段	別	頭		二		等			
					尋常票價	來回票價	尋常票價	來回票價	尋常票價	來回票價		
京	綏	張家口	張家口與	北或京間	一七	四〇	一二	二〇	一一	六〇	八	一〇
		大同府	大同府與	北或京間	三三元	六〇分	二三元	五〇分	二二元	四〇分	一元	七〇分
京	奉	奉天	奉天	天津間	五二	三〇	三六	六〇	三二	七〇	二二	九〇
		滿路	滿路	天津間	九	四〇	六	六〇	四	七〇	三	三〇

孩童周遊票價火車與輪船方面均照半價核支外加印費三角

右兩表所列尋常票價以備依照本章第九條規定計算退還票價時之用

第七條 行李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鐵路方面 頭等 八十公斤（一百三十四斤）
二等 六十公斤（一百零半斤）

輪船方面 三百五十英磅四十立方英尺

孩童付孩童票價者其行李免費重量應照上列各數減半旅客行李可以直接運送之各段如左

奉天漢口間

漢口上海間

上海奉天間

行李之掛號及短程之轉運均歸旅客自行料理

第八條 持有該項周遊票之旅客如欲乘坐特別快車或佔用床位者須按照各該路現行規章繳納特別附加費

第九條 持有中國周遊票之旅客如中途倦遊欲將該票未用部分之票價取還者必須於該票有效期間以內具

函向發售該票之路聲請其算還辦法應按本章第六條表內所列之尋常票價計算該票已經用過各段之全段

票價旅客雖於某一段並未完全經行亦應照全段計算此外再加票之印費洋三角加總後與原付之票價相減

減得之數是為應行退還之數

第六條第二表內所列之票價係兩次路程之票價如價係由周遊範圍以外之車站售出而由售票站至周遊路

徑以內最近地點之一段路程僅經行一次者算還票價時應照該表所列之票價折半計算

倘經行各段之尋常票價超過原付之票價即無票價退還

第十條 持有周遊票本之旅客其出發路程先過漢口抑先過浦口均得自行選定但於購票時及旅行第一段路

程時必須聲明意向以便檢收應收之票不致錯誤

南京上海間之一段路程乘坐火車搭輪船亦聽旅客自便換取火車票之憑證可向輪船公司索取

第十一條 票本內各聯票須依次使用自票本之前面起或自後面起則按旅客選定之出發路經先過漢口抑先

過浦口爲定前程應用之聯票如有失誤則全本之票均作無效

凡由票本取下交出查驗之票應卽作廢

第十二條 中途停留辦法與尋常聯運票現行辦法相同

附註 參看客車運輸通則第七節

第十三條 凡票本之後均附有周遊路徑以內各站至路徑以外各名勝地點各路段之減收票價憑證旅客如將

該種減價憑證連同票本呈驗購買附加於周遊票之來回票應按照尋常票價減收百分之三十但發售此項周

遊票之鐵路對於本路支綫不附減價憑證

減價憑證僅適用於左列四支綫

京綏路 北京至南口往返 北京至張家口往返

京漢路 高碑店至梁格莊往返

滬寧路 上海至蘇州往返

第十四條 周遊旅客如未預定輪船船位以至輪船抵埠時無相當船位者可改乘他等船位或改搭下班輪船

周遊票內漢口上海間之輪船聯票旅客須於上船之先持向揚子江各輪船公司換取輪船票

第十五條 左列行駛揚子江之各輪船公司業已同意加入發售此項周遊券辦法之內

(一) 怡和輪船公司

(二)日清輪船公司

(三)招商輪船公司

(四)太古輪船公司

四團體旅行票民國六年十一月第五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呈奉部准自七年八月一日實行嗣經各次會議章程略有修改

附團體旅行票章程

第一條 聯運各站間團體旅行票應按左列各條之規定發售

第二條 團體旅行票應用摺疊式各路均自第〇〇〇〇號起編印聯號票之顏色規定如左

頭等 黃色

二等 綠色

三等 棕色

第三條 旅客結合團體旅行者其團體旅行票價應按普通票價核減其減收之成數如左

單程票

滿二十人之團體

減收百分之十

二十一人至四十九人

減收百分之十五

五十人至九十九人

減收百分之二十

一百人及一百人以上

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來回票

第一章 總 綱

滿二十人之團體

減收百分之二十

二十一人至四十九人

減收百分之三十

五十人至九十九人

減收百分之四十

一百人及一百人以上

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旅客滿二十人及在二十人以上之團體同屬於一家或一會或一俱樂部或其他相類之團體其起訖地點時期與車位等次以及旅行之目的，一律相同者，方可照團體旅行票價減收。

凡遇演劇團音樂隊馬戲團樂場美術團或運動隊原為競技或角賽旅行時而其團體人數為六人或六人以上為係單程者照普通票價特予核減百分之二十為係往返者則照普通票價特予核減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團體旅行票須由團體代表於起程一星期前函致起程路車務處處長請購前項函件須由代表簽字或蓋章並聲明左列各節：

(一)代表之姓名住址及其職業

(二)團體中其他旅客之姓名及住址

(三)車位等次

(四)旅行目的

(五)起訖站名

(六)往返日期

(七)團體之標記

擬乘何班車起行須於函中聲敘明白回來時如果改期並須於前一日由代表至車站知照站長否則如缺少座

位鐵路不負其責

前項函件如有可疑之處則按照特別票價核收之請求路局得拒絕之

第六條 票之有效期間應由售票路之車務處處長依照左列情形核定之

(甲)團體旅行單程票之有效期間除行車時刻表中最慢通車行車時間外每六百華里或二百英里或三百法里或不及此數應另加一天限於該時期內畢其行程

(乙)團體旅行來回票之有效期間除照最慢客車行車時刻加倍外應加十五天限於該時期內畢其回程

第七條 持有團體旅行票之旅客所帶行李免費之重量與同等之普通車票行李免費重量相同

凡演劇團音樂隊及馬戲團樂場美術團各團體按照核減票價旅行者其免費行李之重量應按普通免費重量加倍遇有逾限重量之行李係由客車運送者則照逾限重量行李運費折半核收如係由貨車運送者則照逾限重量行李運費四分之一核收其馬戲團體隨帶各種動物運費則照普通連腳減半核收

第八條 持有團體旅行票之旅客如乘坐特別快車或需用床位者其應繳各費應照普通價日繳付全價

第九條 孩童團體或團體中一部分係孩童者應按本章第三條及關於客票之第三章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團體旅行票價除因交通中阻不能前進得於票之有效期間未滿以前請求退還外無論因何情由概不退還

附註(一)奉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九九號部令本規則不適用於學生團體學生團體旅行票章程另訂之

(二)團體旅行票及其封面之式樣參看附件第二十七號

(三)用以計算團體旅行票價之普通票價表參看國內旅客聯運票價表

學生團體旅行票章程見特種客票

五優待票民國三年十二月第三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由部體察各路情形量予修改發交各路遵照辦理自四年六月七日施行

附聯運優待票章程

第一條 鐵路員司任事在兩年以上者本人及其父母妻室子女得請購優待票頭等優待票者得隨帶僕役二

人購三等優待票兩張購二等優待票者得隨帶僕役一人購三等優待票一張

第二條 聯運優待票每滿一年員司本人及以上規定各家屬無論一起或分起得各請購來回票一張或單程票兩張

如父母或妻室身故必須回籍者該員雖於本年內已經購過優待票得再請購特別來回優待票一張或單程優待票兩張至該員本籍最近之聯運車站

員司任事在兩年以上如非因過失被撤者得發給優待票一張至該員所到地點最近之聯運車站

第三條 員司優待票應照普通票價核收四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各家屬之優待票則核收半價

孩童在十二歲以下者應照成人普通票價核收四分之一其在四歲以下者免費

第四條 優待票僅可用以乘坐尋常列車但如快車坐位空餘時亦可乘坐惟須繳全數附加費

第五條 行李免費重量與普通旅客所准帶之免費重量相同逾限重量應照普通運價核收運費

第六條 優待票之全票或一部分未經用過者其票價得由該員辦事處所之首領轉請售票路之車務處處長算還

第七條 優待票之發售應以請購該票之員司所屬鐵路各首領所發之憑照或受有該路發給該項憑照之委任

各員所發之憑照爲準該項憑照用以購買單程票或來回票之出發車票者其有效期間應自填發之日起以三天爲限其用以購買回程車票者則以兩個月爲限填發之日均作一天計算凡用以購買回程車票之憑照於填發時須標明回程字樣

該項憑照必須由填發處所之首領簽字並須填明日期加蓋該處正式章記

第八條 此項優待票不得轉給他人倘有代本規則規定以外之人購買者一經查出應即撤差

第九條 此項優待票之發售地點及到達地點均以聯運各站爲限

第十條 各聯站對於持有非售票路所發之優待票憑照人員應照聯運價目核收票價

如鐵路員司欲購優待票至某站而該站僅有來回遊歷票發售並無普通車票發售者可依上節之規定另給憑

照一張持向該到達站所在路之聯站購買優待票

第十一條 鐵路員司在差身故者其靈柩運費除該員任事之路外所經各路悉照四分之一核收運費

員司服務在兩年以上者其父母或妻室之靈柩運費所經各路應憑該員辦事處所之首領所具信函核收半價

本章第七條第二節及第八條之規定於該項信函均適用之

附註(一)參看民國五年四月一日部令核准之第三次聯運會議第三十議決案內開享有購買優待票利益

之人員除照繳普通票價外不得援照優待辦法購買周遊遊歷遊覽及其他相類之各種車票

(二)本章程規定之優待辦法僅適用於按月支付薪工之各級員役所有按日付給工資之工役不能認作完全爲鐵路服役者應不予以優待之處可由各該管處領袖酌量情形辦理但不違背章程者爲限
(見第八次聯運會議紀錄第二十五頁奉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八九九號部令批准)

(三)關於本章第十一條之規定參看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部令內開凡員司遇有家屬運柩須由該員

出具切結倘有冒濫情弊除追補車價外卽予斥革其工役人等遇有前項事故則須邀同相當保戶二人出具保結倘查有冒濫情弊照章十倍處罰藉杜弊混

(四)憑照之式樣 S A 第一種(b)參看附件第五號換回該項憑照所發出之車票卽用普通車票加蓋優待字樣之戳記(參看會計章程第三十一條)

六聯運車站章程民國二年十月第一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呈奉部准嗣各次會議略有修改

附聯運車站章程

第一條 聯運各路限在左列各該路之主要車站發售頭二三等之聯運客票

聯運站單

京漢路 *漢口大智門 漢口江岸 鄆城縣 許州 *鄭州 *新鄉縣 衛輝府 彰德府 邯鄲縣 順德府

高邑縣 *石家莊 正定府 定州 *保定府 高碑店 琉璃河 長辛店 坨里

道清路 清化 焦作 道口

京綏路 綏遠 豐鎮 大同府 陽高縣 *張家口 宣化府 新保安 康莊 *南口

京奉路 *北京正陽門 豐台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唐山 *山海關 *營口 奉天南滿路站 *奉天瀋陽

城

津浦路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滄州 泊頭 德州 *濟南府 泰安府 兗州府 濟寧州 滕縣 棗莊

*徐州府 南宿州 *蚌埠 臨淮關 明光 滁州 浦口

滬甯路 鎮江 常州 無錫 蘇州 *上海

滬杭甬路 松江 嘉興 *杭州

附註 承運代客交貨收價包裹以標有 * 之各車站為限

第二條 車站洋文名稱之拚法應用各該站所屬之路採用之拚法

第三條 車站名稱如有相同者或兩相近似者其拚法應採用中國郵務局所用之拚法

第四條 各路如有更改車站名稱之必要時應報告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以便通告各路

附註 前單所列各站之名稱悉係各該站所屬之路通用之名稱

七退還票價辦法民國四年十二月第四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呈奉部准嗣經各次會議亦有修正者

附聯運退還票價辦法

第一條 持有中國周遊票或來回票或普通票或其他各種國內聯運票之旅客如在中途停止前進欲取還各該票未用部分之票價者必須在停止前進之處親自到站聲明將票交由站長簽註凡請還票價之請求書須自聲明之日起十日內寄投最初起程之路或停止前進之路

第二條 退還一部分用過之票價應由該票價內扣除(一)票之印費如須扣除者照扣(二)該票已經使用各路段之全段普通票價該旅客雖於某一段內並未完全經行亦應照全段票價減扣減得之差數再扣去百分之十但所扣之數至多以十元為限所餘之數是為退還之票價

第三條 已經經行各路段之普通票價如超過所付之票價者即無票價退還

第四條 依第二條末節之規定所減扣之數應歸退還票價之路所有但如退還票價之原由其咎係在鐵路方面者即不得再有此項減扣

第五條 車票如係由經售處售出者則必須向發售該票之經售處請還票價

第六條 退還票價之路於准許退還票價之先必須商得各關係路之同意旅客如尚未行出最初起程之路路綫

以外者得由該路車務處處長核辦毋庸商請他路同意而該票之未用部分於呈送鐵路清算所之報告書內應即作註銷之票填報

退還之數如僅五十元或在五十以下者得逕行退還毋庸商請其他關係各路惟該路車務處處長必須慎為查察確知該項請求係屬真實方可退還票價以免關係各路同受欺朦

各項退還之票價無論其係商得他路同意然後退還或係由退還票價之路自行核辦者均須按月將各路所應攤還之票價等項用一種表式清單報告鐵路清算所及其他關係各路

附註(一)參看第五章中國周遊票章程第九條又第七章優待票章程第六條

(二)車票如因水災等情路線中斷未曾使用退還票價辦法可參看第一至第六次聯運會議紀錄第二一六頁內所載

(甲)聯運旅客如因天災經由一路或多路送回起程地點者應免收送回之車費並將票價完全退還

(乙)旅客如改道前進者則僅將確未使用部分之票價退還

八專用列車及專用車輛暨客車辦法民國八年十月第七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呈奉部准並經歷次修正

一 專用列車辦法

一 旅客如需專用列車至少須於需用之四十八小時前函商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

二 旅客如需專用列車其專車費除應繳之票價與運費外單程每公里應收銀圓三元回程每公里二元如往返兩程在二十四點鐘以內每公里應收銀圓二元五角

專用列車費至少以銀圓一百元起碼

凡專用列車在中途停車或不照原定時刻開行致鐵路因此受有損失者每小時或不滿一小時應收延期費銀

圓十元

旅客如須先函知更改原定開行時刻以免鐵路受有損失者准予免收延期費

三 凡旅客人數頭等及一百人或二等及二百人或三等及三百人者得免收專車費倘專車乘客所持客票不同等者應按下列折合法計算

三等客票三張或二等客票二張作頭等客票一張

三等客票二張作二等客票一張

四 凡因尋常列車座位不足專開列車者應免收專車費

附專用車輛辦法

一 各路包車花車式樣不同其租費應按照左列之規定核收

1 花車 每公里銀元三角五分至少以五十元起碼

2 包車 每公里銀元二角五分至少以三十五元起碼

3 小號包車 每公里銀元一角五分至少以二十元起碼

所有床位臥具本為車中之設備不另收費

包車附掛於特別快車者應照繳特別快車加價費

二 乘坐包車之旅客除車租外應照繳頭等票價僕從應照繳二等票價

三 如專用車輛欲在中途車站停留以應旅客之便利應與車務處長特別訂定方准照辦每停留一小時或不及

一小時應每車收費銀元一元但每次停留每車收費至少以五元為起碼

四 各路應將本路所有車輛按照上項車租等次分列種類知照聯連事務處以便通知各路

帶客車辦法

尋常客車倘爲車務情形所許可留供團體旅行之用惟至少應付票價如左

每輛頭等車 頭等票二十張

每輛二等車 二等票三十五張

每輛三等車 三等票五十張

凡團體中人數超過上列票數者超過之人數應照付票價

五 行李聯運

與旅客聯運相關聯者厥爲行李聯運當第一次國內聯運會議時曾由預會各路議定畫一行李名稱及聯運免費重量並提議分爲尋常行李及保險行李暨鐵路對兩種行李所負責任時各路中對保險行李頗懷疑義故閉會以後經部局常加研究未卽施行及第二次會議重定賠償限額始將行李分類及鐵路負責問題解決所有行李界說及裝載方法暨中途提取行李章程悉討論決定編入條文是後應情形之需要輒有刪訂及十年一月以採用新權度之故於免費重量及逾限重量各單位悉加改算

附行李章程

第一條 旅客行李洋文名稱各路應俱用“Baggage”字樣以歸一律行李界說如左

(甲) 所謂行李者乃包括穿著衣服及旅行隨身需要物件而言倘有物件并非真正行李則此項物件可否由客車輸運應由站長酌奪如所運物件不在行李界說以內者則無論在車守車內載運或係由旅客自行照管均由物主自負責任行李無論裝在箱內或網籃內行囊帽盒等件之內其裝束之法必須易於辨認方爲合法

(乙) 旅客隨帶物件如提包文件箱氈枕鋪蓋及其他各種零星物件能放於附近坐位之擱物架上或坐位以下

之空處者可攜帶上車由旅客自負損失之責并須自己照管但此項物件不得溢出架外或妨礙他客除此以外其他行李不得攜帶上車無論何項行李凡由旅客自帶上車者均歸物主自行保管路局概不負責

(丙)手提小件行李如氈毯洋傘杖籃提包等件旅客常有攜帶上車在路上應用者無須過磅并不收費

(丁)笨重物件即如坐椅圈椅肩輿彩輿竹榻尋常臥榻傢具食籃雙輪腳踏車摩托腳踏車三輪腳踏車人力車手推小車及其他笨重物件每件重量在一百公斤(二百六十七斤半)以上者概不作行李論當照表列該項物件之特別運價收費

(戊)所有行李均須標明物主姓名及終止站名

(己)行李如未封鎖或綑紮牢固俾鐵路能運至到達地點而無慮者鐵路不能認作聯運行李負責承運

第二條 凡行李交由鐵路保管運輸者應分別掛號或

(一)普通行李或為

(二)保險行李

第三條 行李中凡裝貴重物品如金銀及金銀塊白金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寶石珍珠及其他貴重物品如珠寶花邊繡貨美術品如圖畫肖像銅器古物或相類之各種物品者應聲明保險掛號保險之先并須由鐵路行李保險司事查驗內容是否與旅客所聲明者相符合

該項行李如未保險倘遇遺失鐵路止照普通行李看待

行李中裝有危險品或違禁物者不能掛號保險

附註 行李保險裝運旅客應具之憑單即 S A 第一種(I)格式可參看附件第七號

第四條 行李歸鐵路保管聯運者每客准帶之免費重量如左

頭等 八十公斤(一百三十四斤)

二等 六十公斤(一百零半斤)

三等 四十公斤(六十七斤)

孩童乘車付半價者其所帶行李准照上開重量之半數免收運費

附註 凡演劇團音樂隊及馬戲團樂場美術團各團體按照核減票價旅行者其行李免費重量之規定可參看本編團體旅行票章程

第五條 行李逾限之重量應以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為單位核收運費不及二十公斤者亦照二十公斤計算

第六條 逾量行李應照下列價率核收運費此項價率於各種列車均適用之

每公里每二十公斤洋二釐

附註 凡演劇團音樂隊及馬戲團樂場美術團各團體按照核減票價旅行者其行李逾限重量之運費可參看團體旅行票章程

第七條 行李保險價率規定如左

按照旅客聲明之價值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及此數每百元應收保險費洋二角五分保險費至少以大洋一元起碼

以上規定之保險費應按編定之里數表內所列之聯運里程計算聯運行李保險費之收入應按各關係路里數攤派

第八條 普通行李及保險行李掛號所用之行李票應按S A第一種(K)及(M)之格式製印(參看附件第六號及八號)凡行李收據或保險行李收據應交旅客收執車守行李通知書則隨行李傳遞行李票存根則留站

存案票上所附之行李號牌未用者應由起運站站長繳還該管路局會計處

行李票應自第〇〇〇一號起編用聯號所有聯運行李無論運往何路之到達車站均得通用同組之聯運行李票但應聲明者倘兩站運輸繁重仍得用特印票組以便起票之用

第九條 凡所有車票送至行李房請將行李掛號者均須加蓋行李字樣之戳記以防一票使用多次之弊行李得憑旅客之請求先一日在聯運車站註冊惟必須旅客已將行李驗關之後方可

第十條 中途驗關各站名須用橡皮圖章加蓋於行李票上

第十一條 行李在聯站由此路交付彼路者應在該聯站繕具聯運行李並包件交付證書(T T 第八種格式)及聯運行李并包件損壞遺失遲誤各情報告書(T T 第九種格式)各四份兩站站長各一份兩關係路之會計處各一份

附註 T T 第八及第九兩種格式之式樣可參看第二十二號及第二十三號兩附件

第十二條 鐵路對於旅客行李應負之責任凡一路與旅客所訂之合約(即行李收據及行李保險收據)在其他各關係路均為有效

第十三條 行李須憑起運站所發給之行李收據在到達站交付

旅客如將行李收據遺失則於交付行李之先須由旅客邀同保證人依照 S A 第十七種格式簽具領結開明行李形狀及所裝物件并須由鐵路司事眼同旅客查驗內容是否與領結內所開者相符合如大致相符方可將行李交付鐵路依此辦法交付行李即無異於各關係路之經理人倘因誤交發生要求賠償情事其賠償之數在五元以上者誤交之路須將要求之情由立即電知各關係路以便追查

附註 S A 第十七種格式之式樣可參看第二十一號附件中途提取行李辦法

第十四條 (甲)旅客於報運行李時聲明在中途車站提取行李之辦法

旅客如欲將行李掛號至中途車站提取者可以照辦其出發車站之行李司事必須出具行李票按照該旅客所持客票等次核定行李免費重量開列行李票上如有逾限重量即照該旅客所欲掛號運往之車站核收運費並於旅客所交閱之客票蓋戳如下

行李運至 車站

倘旅客在中途車站請將行李掛號運至終止之站者該中途車站之行李司事如見客票上蓋有上項戳記即可承認准將上項行李重新掛號如有逾限重量應照章核收未畢行程之運費并須於行李票上標明該旅客所持客票之詳情

(乙)旅客在中途聲明提取行李之辦法

旅客有欲在鐵路允可停車之站中途下車而下車地點尚未達行李掛號運往之站者倘所帶行李係由同一列車裝運在中途提取并不至發生無謂之耽擱則得於下車之前一停車地點預先知照車守提取行李如遇有此等情事站長應向旅客收回行李票註明某年某月某日行李在某站卸下等字樣且須查驗該旅客所持之車票并詢問是否隨後仍須繼續進行未畢路程倘須繼續前進者即將該行李票留在站旅客將行李交回時須重行過磅倘重量超過行李票原載重量須另出行李過量之附加票一張并應收取此項行李運至行程終止車站逾限重量之運費如交回之行李重量為輕則原付之運費概不退還但新重量註明行李票上旅客於所持車票有效期間以內不復繼續進行者該行李票應由站長繳交總局所有已付之未經行路程之運費概不退還

(丙)旅客在中途車站提出取行李一部分之辦法

旅客如欲在中途車站提取行李一件或數件者亦可照辦惟須將全份行李卸下所有該旅客不欲提取之行李即留存在站直至該旅客重行乘車時為止如此辦法旅客必須將所持車票及行李票交出查驗由站長在行李票上簽註如下

行李 件計重 英磅 業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站提取
法磅

註明後仍將行李票交還旅客倘旅客復將前項行李交回運往行程終止之車站須將此項行李票交出查驗由站長將全份行李重行過磅如重量加多或須加收運費者須另給行李附加票一張如重量較輕於起程時原有之重量并不將原收運費退還但新重量須註明行李票上站長并應於原有行李票上註明此項行李於某日由某列車運往行程終止車站等字樣所有寄存該項行李之囤存費應按照當事之路定章核收

(丁)旅客中途在車上提取行李一部分之辦法

旅客如欲提取行李一件或數件自行照管者可以照辦惟須將客票及行李票交出查驗行李票上由行李司事簽註如下

行李 件計重 英磅 在 站提出由旅客自行照管運至到達站
法磅

第十五條 普通行李如有遺失或有損壞鐵路所負責任以左列賠償之數為限

(甲)各等旅客之衣箱皮包或皮箱每件至多以一百元為限

(乙)各等旅客之鋪蓋每件至多以三十元為限

(丙)網籃如全體件遺失者每件至多以十元為限但鐵路不負籃內物件遺失之責

鐵路對於保險行李所負責任每一衣箱或一皮包或每一皮箱至多以二百元為限各等旅客相同

掛號或保險之行李倘非因天災或特別事變而遺失或損壞者一經證明即付賠款

第十六條 所有索償情事必須用文字知照終止之路由該路函商其他各路核辦一經證明某路應負其責即由某路賠償倘不能證明應由某路負責者賠償之款應由與運各路按照里數攤還

關於行李聯運問題之最爲繁雜者厥爲關稅檢驗當各路創行聯運時經過天津之行李輒被鈔關扣留三年四月浹旬之間被扣者凡四十餘件旅客方面既感不便鐵路方面亦深慮聯運營業或受影響於是京奉路局呈部轉函稅務處請飭稅關發還并由路政局委派津浦及鈔關洋員議訂查驗行李簡便方法同時京奉路局派員會商查驗情形時部中頗有主張宜訂定章程者詢諸京奉津浦均主張緩議遂歸擱置於是京奉路局發給稅關人員免票以備登車查驗之用而滬寧滬杭甬兩路對於查驗人員並嘗有支給公費之舉四年三月由部函稅務處請凡聯運行李悉在起訖站點查驗沿途概不抽查然未能實行五年十月部中既與財政部稅務處商定中日聯運行李中途免驗辦法商諸日本路局久未得覆乃先行之於國內聯運十一月訓令各路於六年二月一日實行其後六年十一月第五次會議復有訂定稅關查驗掛號行李規則之建議爲便於旅客計也惟行李保稅法雖經提議迄未施行

六 京浦直達快車

民國五年十月第四次國內聯運會議津浦路局有浦口至北京通車之提議滬寧贊成之其時與會者頗以爲疑乃議定俟旅客聯運發達時由各路車務處長商訂辦法六年十一月第五次會議津浦復以爲言謂京浦通車可免換車之煩實便於行旅京奉則以聯運旅客無多爲疑討論者久之議決由京奉將聯運旅客人數開送津浦以備下次會議討論七年十月第六次會議乃由京奉將過去一年間京浦聯運旅客報告提出討論衆議宜付京奉津浦滬寧三路車務處長審查由聯運會議取決旋經京奉津浦滬寧各車務處長公同會議滬杭甬車務副處長亦列席議決凡往來京津之聯運旅客應由津浦備車俟議定辦法後實行八年一月經交通部核准是年十月第七次會議時津浦以電燈問題對於通車之往

返北京復持異議乃由京奉提議願以電池相借於是議決由兩路車務處長商辦九年十月津浦委員在第八次聯運會議中報告京津通車定於民國十年一月一日開行十年十月第十次會議京奉以京奉津浦兩路所訂特別快車合同已於十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應請聯運會議於重訂條件之前議定辦法庶將來遇有與此類似之事有所依據遂議決凡開行直達通車如京浦特別快車者其所用客車應由關係各路按照經行里程爲比例担任供給並保管之責是爲特別通車大綱是會也於通車客票特加規定是後特別通車之規例亦迭有增訂大抵屬於客票之售購（見第十次聯運會議決案）

附第十次聯運會議議決案

凡直達通車行經兩路或兩路以上者例如北京浦口之直達特別快車其辦法大綱定爲所有需用車輛購置成本及維持費應由有關係之各路按照列車經行各該路里程比例攤認之在未能辦到合資購置車輛以前而所用車輛僅由一路供給者其他有關係各路對於車輛所屬之路應付給常年租金此項稅金計算辦法除就車輛成本扣算現時價值按息八厘計息外應再加每年折舊費維持費以此三項相加之總數按照列車經行有關係各路之里程比例分攤各路攤得之數卽爲各路應付之租金

七 宣傳事業

民國三年十二月第二次國內聯運會議開會時與會各路曾有編印聯運公共印刷品之議四年十一月第三次會議議決各路合刊行車時刻表五年十月第四次會議議決聯運印刷品應由各路担任散布並議決每半年刊行通行指南詳列時刻表暨各種規則並說明中國各路與南滿朝鮮日本各路之聯運辦法至應歸何路担任編訂則由交通部指派其時任此事者則京奉路也自聯運處成立以後凡時刻表及通行指南之編訂悉由聯運處任之當五年十月第四次會議之開會也津浦路局提議各路廣告應聯合辦理以節糜費經與會人員討論議決凡某路欲登廣告之先應將所登廣告

分送報館所在之路察閱以免重複八年十月復由第七次會議議決凡與聯運辦法有關係之聯合廣告應由聯運處主稿登報所登者暫以聯運辦法爲限至聯運行車時刻表則暫由各路主之並由各路將路綫所經境內之重要報紙列單送處以便辦理九年十月第八次會議議決凡各路行車時刻表應停止登報由聯運處將所有中華民國有各路行車時刻表印成小冊每六個月刊行一次凡關於鐵路章程概要旅客運輸各項辦法以及遊歷等票價表一律刊印在內而以廉價發售其聯運各路亦可各將行車時刻表刊印單張疊摺分贈公衆

十年二月英商通濟隆公司致書聯運處自請代辦各項廣告並代任散布之責所陳計畫頗爲詳盡時聯運處以此項宣傳事業宜由公家自辦第國外之宣傳須有完備之機關當此造端伊始需費既鉅又苦無適當人才不如委託通濟隆代辦俟籌有的款再行收回於是通濟隆駐京代表迭次向聯運處提議以增加售票佣金爲代辦廣告之條件旋經聯運處函徵各路意見有以爲可行者有以爲不可行者乃提出第九次聯運會議經與會者議決售票佣金增爲百分之七五其代辦廣告之經手費則按所需材料及印刷費扣除百分之十以酬其勞於是國外之宣傳如招貼廣告條幅摺式圖畫廣告小冊廣告明信片悉由通濟隆悉心擬訂經聯運處核定此外各遊歷公司之經售客票者均嘗負宣傳之責而上海之太平洋事務協會且嘗由聯運處予以補助

其後宣傳事業漸有進步各國遊歷團體先後來華者凡千餘人據通濟隆報告謂尚有續來者而國內外人士函索旅行書籍於聯運處者尤絡繹不絕是亦可視爲宣傳之效果者也茲將各項辦法分述之

一公共印刷品民國三年三月第二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辦法凡三條間有經第三次第四次修正者

附公共印刷品章程

第一條 鐵路聯運事務處應編訂一種公共印刷品詳載關於國內聯運各項要則經聯運各路核定後刊印

第二條 聯運印刷品之印刷費應由聯運各路按照鐵路清算所編造之聯運年報內所列各該路攤得之聯運進

款爲比例攤認之

第三條 聯運印刷品之散佈應由各路分任其地段如左

京漢路 北京及該路路綫所經之區域

京綏路 該路綫所經之區域（北京不在其內）

京奉路 該路綫所經區域（北京天津不在其內）滿洲朝鮮日本及其他外洋各國

津浦路 天津及該路路綫所經之區域

滬寧路及
滬杭甬路 該兩路路綫所經之區域

附註 在公共印刷品內登載廣告一層可參看第一至第六次聯運會議紀錄第二二七頁

二行車時刻表民國四年十一月第三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經第四次五次七次所修改者

附行車時刻表辦法

第一條 國有各路行車時刻表應於每年五月一日更改之每年應於一月下半月開一行車時刻表會議以便商定各路間通車時刻表辦法

第二條 聯運各路編製各該路洋文行車時刻表時應將每天分爲二十四小時以代替午前十二小時午後十二小時之辦法

第三條 應採用中國海濱時刻並登入聯運印刷品內京奉路應在豐台將此時刻傳達京漢京綏兩路

第四條 每半年應印行一種指南詳列完全而準確之行車時刻表以及各項規則並中國各鐵路與滿洲朝鮮日本各鐵路間聯絡之說明

適宜之廣告可由承辦編印之路酌量可否登入聯運行車時刻表內

附註 參看第六次聯運會議第十五議決案及民國八年一月六日第三四號部令內開旅行指南一書應與行車時刻表分別印行

三廣告辦法民國五年十月第四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經第七次會議修正者

附聯運廣告辦法

第一條 無論何路如有廣告送登某種報紙係在他路之管理局所在地點者則發刊廣告之路應先將該項廣告送交該路閱看以免重複致多糜費

第二條 凡與聯運辦法有關係之聯合廣告應由鐵路聯運事務處擬具送登各報該項廣告暫限於聯運辦法其聯運行車時刻表不得包括在內因各路現將該項行車時刻表與各該路之本路行車時刻表合併送登廣告也該項廣告費應由鐵路聯運事務處支付而歸於該處開支項下由各路攤還各路應將各該路境內重要報紙開單送處以便將該項廣告送登

四爲價目表民國五年十月第四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如有更改之處各路須互相交換以通消息
五電報辦法民國二年十月第一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

附聯運電報辦法

第一條 聯運各路因聯運事務互通電報一概免費

第二條 鐵路間互通電報對於鐵路部局員司及車輛名稱應用減寫清單中之電碼

第三條 車站名號之電碼目前所用者應仍繼續有效各路應將各該路之車站名稱及所用之電碼開單送給其他各路藉資查考並應抄送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備案

附註 電碼減寫清單見鐵路員司車輛車站電傳減寫表

六問事處民國八年十月第七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辦法

附問事處辦法

第一條 在通都大邑設立問事處以備公衆之問道並售客票與有意旅行之旅客

此種問事處在關係兩路或兩路以上之地方者當爲合辦處其合辦費用由與有關係之各鐵路按照每月爲該路經售之票價比例攤認之

第二條 在設立此種問事處地方關稅現行章程認可時該問事處如得接收並註冊起運包裹及行李並得收取徵費以償由城市問事處至車站之運費

八 遊歷事務所

遊歷事務所之設置仿於日本觀光局民國六年十一月第五次國內聯運會議開會由京漢路局提議仿觀光局制度設中華遊歷事務所京奉委員謂日政府提倡此項事業固嘗提撥鉅款又嘗得輪船公司及各旅館各大商店之補助故能日臻發達滬寧委員則主張先編一預算案俾熱心此項事業者得以略知內容斟酌補助於是由各路委員議決中國遊歷事務所宜從事組織並由京奉路担任調查及籌備事宜七年一月交通部訓令聯運各路先行調查以便籌設八年十月第七次會議聯運處處長黃贊熙報告日本國際觀光局經費年約日金二十五萬元由日本鐵道院所屬各鐵道暨南鐵道會社朝鮮政府各輪船公司及日本各商號分別担任每年自日金二百元至一萬元此外收入則爲經售車票及船票之佣金至用費則印刷費居其泰半維時有人建議謂設立遊歷事務所之時機現尙未至宜先注意於宣傳事業又有謂外國旅客之來華者已有經售客票之各經理處爲之招待惟未有指導中國旅客及料理旅行諸事則中國遊歷事務所之設其爲用亦甚大於是由衆議決先在聯運各大站設立問事處以應目前之需至遊歷事務所則可待時舉辦九年二月交通部顧問貝克致函聯運處請設遊歷事務局專管旅行事務使旅行者有所問津九月交通總長葉恭綽飭擬辦

法旋由聯運處處長鄭洪年等呈復設立專局所費不貲擬先在北京籌設國際觀光所直隸於聯運處俟基礎穩固再行擴充並暫以各路開車處代行支所職務尋定名為周行社並於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各車站先行設立將來推及各處並由路政司與聯運處及各路局商定辦法經費則由各路分攤十年一月聯運處呈擬辦法議以北京所設者為周行總社以收集中之效其他則作為支社彼此互推聯絡以便進行並草定周行社規則及辦事細則各若干條呈部核定二月函致聯運各路徵求意見各路頗多贊同惟對於規則及經費問題有謂宜由國內聯運會議議決者乃先由聯運處移交路政司討論其後上海銀行既代國有各路經售客票復有旅行部之設於是國內旅行招待乃由上海銀行自任之矣

九 包裹及雜項運輸

包裹聯運之創行蓋自民國二年十月第一次五路聯運會議議決奉部批准於三年四月一日實行當時所定辦法僅普通包裹保險包裹二種耳自是屢屆會議對於包裹聯運規則均有所討論增訂茲錄其章程如左

附包裹章程

第一條 包裹運價每五十公里每公斤（一、六五七斤）應收運費洋二厘五毫至少以一元起碼

凡託運之包裹至重以六十公斤（一百斤）為限至大體積以三百立方公寸為限但託運之包裹如重量或體積過大致多不便者鐵路得拒絕運送

凡體積笨重之包裹在鐵路運送時其運費或按重量或按體積計算當擇價高者收費決定之此項算法時當以三十立方公寸作為六公斤（即十斤）算

包裹須按件核收運費其有兩包或數包捆成一件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運送行李之規則除另有規定外對於運送包裹亦可適用凡未經保險之包裹鐵路所擔負之賠償責任每件至多以三十元為限

附註 運輸行李規則見第九章

第三條 承運包裹所用之包裹票應照S A第一種(n)及(o)兩種格式製印(參看第九及第十兩號附件)

凡普通包裹收據或保險包裹收據應交給寄包裹人收執車守普通包裹通知書或車守保險包裹通知書應隨包裹傳遞存根則留站存案

包裹票應自○○○一號起編用聯號所有聯運包裹無論運往何路之到達車站均得通用同組之聯運包裹票但應聲明者倘兩站運輸繁重仍得用特印票組以便起票之用

第四條 包裹在到達站交付時須以曾經收件人簽字之包裹收據為準如包裹收據遺失則必另具領結(S A第十七種格式)方可將包裹交付

第五條 聯運包裹自運到接收之車站時起算未滿七天以前交付收受包裹人者免收囤存費倘於七天內不領取者除所准七天免費期限外應計其逾限之日數按照每天或不满一天大洋一角之費率核收囤存費該款即歸收款之路所有

第六條 如包裹運到七天以後不來領取者應即將詳情報告起運站詢問處置方法
包裹如囤存至六個月未來領取或由原主囑付代售者應即出售其售賣所得之款則歸接收之路所有

附註 取具領結辦法可參看行李運輸章程第十三條

民國七年六月第六次國內聯運會議復議定包裹聯運代客交貨收價辦法奉部核准施行

附運送包裹代客交貨收價章程

第一條 託運包裹時寄包裹人須將每包物品及其實在價值填具一報告書託收之貨價不得超過下列限定之數每包最大重量不得過六十公斤(一〇〇、五斤)每包最大價值不得過二百元包裹內如裝有珠寶鑽石及

金銀等類者必須保險方代運送

第二條 託運包裹時應發給寄包裹人憑單一張(如甲式)到達站於交付包裹之前須按照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如乙式)所載之款數如數收足至用於此項運輸之單據即用尋常運送包裹票加蓋紅色之C, O, D, 三大字毋以示區別

第三條 到達站一經收到此項包裹應即隨時通知收包裹人請其於七日內如數交款取貨

收包裹人交款後到達站應即於次日用交貨收價通知書(如乙式)通知起運站此項通知書須照路務重要信件投遞

第四條 起運站收到交貨收價通知書後應即趕將代收之款如數交付寄包裹人換回有署簽收據之憑單

第五條 如有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已經交出而貨價尙未如數收取者其損失應由交貨之路負責

第六條 此項包裹由起運站起運後所託代收之貨價不得更改

第七條 此項包裹於運到之七日內如收包裹人不來領取時到達站應託由起運站向寄包裹人詢問處置方法並函知到達站以憑辦理如收包裹人於七日後方來取貨者應按照逾限日數收取囤存費每日大洋一角此項囤存費即歸代收貨價之路所有

第八條 除包裹運費照章核收外應按聲明之包裹價值向寄包裹人收取佣金每洋一元核收一分以二角五分爲起碼並依照普通規則不及五分者以五分計算自五分至一角均以一角計算餘類推
此項佣金無論據何理由概不退還

第九條 代客交貨收價之佣金由起運路及到達路均分之

第十條 聯運各路代客交貨收價包裹之運輸帳目每月結算一次由鐵路清算所辦理之

附註 一 依照本章程應用之單式樣張可參閱第十號附件(即S A第一種(P)單式)

二 承運代客交貨收價包裹之車站可參閱第二章

民國四年十一月第三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稅關查驗聯運包裹地點一案詳請交通部特開稅關鐵路委員聯席會議共籌聯絡善法之提案時交通部以鐵路方面宜先將未議之事釐定方可咨請稅務處協商辦法此項提案卒未果行八年十月第七次會議因聯運包裹經過天津時輒被稅關扣留遂由與會者提議將稅關檢驗行李章程推廣及於包裹並由京奉津浦兩路與天津稅關接洽代付應收之關稅十年五月第九次會議乃由京奉路報告接洽情形並由聯運處根據報告草擬報關規則經與會各路修正呈部批准

附聯運包裹在天津報關規則

第一條 凡聯運包裹須經過天津者應由起運站於承運時向託運人取具報關委託書(A種單式)其書內應將該項包裹在天津報關時應報各節逐一開明

第二條 報關委託書應由起運站保存並須由起運站根據該項委託書填具報關單(B種單式)寄由京奉路天津站送交稅關以憑查驗所有應報各節均須於報關單內逐一填明俾免在天津報關時手續不備致有延誤又每次列車載運之包裹無論多少凡須報驗者應共列一單該項報關單並須夾附包裹票上隨同包裹一併遞送

第三條 京奉路天津站收到上項報關單後應即將單內所列各包裹向該處稅關報請查驗放行所有應納之關稅並應即行墊付

第四條 凡在天津墊付之關稅應於交付包裹時向收受包裹人取回其手續規定如左京奉路天津站須在包裹票上及包裹封面加蓋橡皮戳記其式如左

中華國有鐵路京奉綫
交付包裹時應先收回關稅
大洋 元 角 分
此款已由天津東站墊付

墊付關稅數目應用墨筆臨時填寫此外並須填具墊付關稅通知書（C種單式）送達接收包裹之站以資接洽

第五條 凡墊付之關稅概須由包裹接收站負責收回倘收受包裹人不允照付應即將包裹扣留一面通知起運站詢問辦法

第六條 京奉路墊過款項應按照與鐵路清算所彼此協定之單式每月開報該所一次即由該所將京奉路墊過款數及各路應負責收取之數分別列入該月份旅客聯運帳內貸借兩方項下以便結算

附註 各種單式參看附件第三十五號

民國七年十月第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棺柩運送規則為雜項運輸之一項

附棺柩運送規則

- 一 靈柩由客車運送者每具運價按頭等票價加倍核收至少以五元為起碼
- 二 凡空棺欲由客車運送者每具運價按頭等客票加半核收至少以三元為起碼

三 如需專用車輛運送者除照付運價外應加收車租如下

花車每公里收費三角五分

三等客車或行李車每公里收費二角五分

棚車每公里收費一角五分

四 凡靈柩欲由客車運送者概歸物主担負危險責任並須有負責之人按照所乘車等購用客票隨車運送照料起卸

五 運送靈柩須預先通知以便布置否則鐵路不能担保由某次列車運送

民國九年十月第八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雜項運輸各項規則

附雜項運輸規則

(一) 牲畜運送規則

一 凡起運牲畜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並須於列車開行前一小時將牲畜送到車站

二 凡牲畜之裝卸均由物主或其代表自行辦理且於運送時應由物主自負危險責任

三 旅客列車裝運活牲畜價目如左

活牲畜名目

價目條件

牲畜 (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
又便於移動者)

照普通包裹價目及其條件

野禽獸

運價須特別商定

雞鴨

見家禽價目

犬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圓一分至少一元起碼

驢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圓二分至少兩元起碼

小野禽獸（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照普通包裹運價及其條件

野兔豕兔

見小野禽獸運價

大馬

每匹每公里銀圓五分至少以五元起碼

騾

每匹每公里四分至少以四元起碼

小馬

每匹每公里四分至少以四元起碼

家禽（雞鴨等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照普通包裹運價及其條件

活牲畜如係由專備裝馬之車裝運須照表定之價加半核收

凡押運牲畜之人應照普通三等旅客核收票價

四 裝運牲畜之車輛其中所裝牲畜之運價達每公里銀圓三角者得直接開往他路

五 凡飛禽等如裝置太擠致互相殘踏者鐵路可拒絕不運

六 犬祇能在車守車內裝運並須戴領圈練條嘴套旅客不得携犬入客車若係自包專用車輛則不在禁止之列

七 如活牲畜或飛禽運至到達車站時收貨人拒絕持取則到達車站應即電知起運車站通知寄貨人倘寄貨收

貨兩方既經通知後仍不提取鐵路可將此等貨物變賣

(二)空盒空箱空籃空瓶等運送規則

凡空盒空箱空籃空瓶等（用箱籠或籃羅裝好）欲由客車聯運者概按尋常包裹運價及其條件收費辦理

(三)汽車及馬車運送規則

一 汽車運價每輛每公里銀圓三角如同物主有二輛或二輛以上合裝一車者每輛每公里銀圓二角每車起

碼運價銀元五十元

二 馬車運價如左

二輪馬車 每輛每公里銀圓八分起碼運價銀圓十元

四輪馬車 每輛每公里銀圓一角起碼運價銀圓十五元

三 凡汽車馬車欲交由某次列車運送者必須於該次列車開行之二十四小時以前先行通知鐵路並於三小時前將所託運之物送到車站

四 凡汽車及摩托腳踏車須於託運以前將該車之油櫃傾瀉無餘洗濯潔淨使不至發生蒸汽

(四)兩輪腳踏車三輪腳踏車人力車等運送規則

凡車轎等欲由客車運送者概歸物主担負危險責任其運價如左

物品 每輛每公里之運價 每輛起碼運價

兩輪腳踏車 二分 五角

三輪腳踏車 三分 七角五分

人力車 四分 二元

小孩車 二分 一元

抬轎 八分 十二元

彩輿 八分 十二元

摩托腳踏車 八分 三元

(五)金銀貨幣及銀行鈔票運送規則

一 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由客車聯運概歸物主担負危險責任其運價如左

(甲)鈔票(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公債票股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貨幣或金銀及金葉郵票印花稅票等按價值每千元或不满千元照下列運價計算

路 程 運 價

一百五十公里以內 一元

一百五十公里以上三百公里以內 一元八角

三百公里以上四百五十公里以內 二元一角

四百五十公里以上六百公里以內 二元四角

六百公里以上七百五十公里以內 二元六角

七百五十公里以上九百公里以內 二元七角五分

(乙)凡計算紋銀或銀塊運價每銀一兩應作銀圓一元四角計算若係金葉每金一兩作銀圓五十元計算

(丙)鈔票(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及其他各種流通證券等須各按其票面價值計算

(丁)已作廢之鈔票公債票及其他已作廢之流通證券等一經路員查驗屬實應照普通包裹計算運價凡新鈔票及其他證券等尚未簽字發行者亦照此辦理

(戊)郵政明信片亦照普通包裹之運價計算

二 凡旅客攜帶銀錢入客車者無論多寡均應自負危險責任其免收運價之數不得過銀圓五百元在五百元以上者須照上列價目照付運價如經查出隱匿不報除照收運價外並須加收運價之半作為罰金

(六)起碼運價

本章程規定之起碼運價應由聯運各路按照里程分配

十 貨物聯運

貨物聯運之籌辦始於民國三年十二月第二次國內聯運會議由京奉路提出預擬辦法與會各路均認為重要然未之行也四年十一月第三次會議復由京奉提出僉以欲行貨物聯運必先注意於釐稅之徵收而釐稅之徵收宜於啓運或到達之站行之乃無礙於運輸至於貨物等第則僉謂宜分六等編一通行之表貨物運價則僉謂宜按各路里程核減並於章程未定之先暫由毗連之路於聯運貨物時妥為商訂閉會後先後呈部部中於釐稅及貨等兩案未之決也五年十月第四次會議僉謂貨等一案宜再請交通部注意以便即日舉行六年十一月第五次會議乃由津浦路提出試辦指定貨物之聯運經與會各路議決於五路聯運貨物未定辦法之先凡毗連兩路可先試辦七年十月第六次會議經與會各路議決貨物聯運進款之分攤得以里數計算八年十月第七次會議各路咸以為對於貨物聯運亟宜及時確立基礎基礎既固則不獨參與聯運各路可享鉅額之收入即商賈之懋遷亦咸感其便利於是修正互通車輛章程編定貨運通則及貨物分等表並議決採用運價遞減制度及計算聯運運價方法以為各路聯運貨物之預備且將各路前此所試辦之貨物聯運帳目移交鐵路清算所經管釐稅問題尙未解決與會者頗以為憾九年十月第八次會議議決直達貨物聯運自民國十年二月一日實行並議定創設貨物聯運審查會及訂定承辦貨物聯運之車站與毗連各路互相通運之聯站暨普通運送規則分別實行次年遂由聯運處制定聯運貨物普通價目表分致各路施行是年後迭次會議各路於貨物聯運之進行尤多所提議多付貨物聯運審查會審查通過而建白之尤關重要者則有組織貨物聯運分等運價統一委員會及鐵路代收釐稅之決議然皆未能實行

民國九年五月以籌備貨物聯運制定貨物聯運會計章程二十二條

附中華民國有鐵路貨物聯運會計章程

第一條 中華民國有聯運各鐵路關於稽核聯運各站造送之各種聯運報單一切事務完全移交鐵路聯運事務處之鐵路清算所辦理鐵路清算所依照國內聯運會議議決並經交通部隨時核准之各規則得代各鐵路辦理此項稽核事務並將聯運進款分攤各路

鐵路清算所所辦事件應於每年會計會議時由各會計處長指派一稽核員稽核之

第二條 聯運各鐵路及鐵路清算所關於國內聯運應用單式規定如左

各站應用單式類別

單 式 號 碼	類 別	備 考
SA 第二十三種 (a)	聯運貨物收據及貨票	
SA 第二十四種 (b)	聯運動物收據及貨票	
SA 第二十五種 (b)	聯運公物運輸收據及貨單	
SA 第二十八種 (a)	發運聯運貨物月報單	
SA 第四十二種 (b)	轉運聯運貨物報單	
SA 第四十二種 (d)	轉運聯運貨物日報單	用以按日登記收發之貨票及接收車站裝卸等項者
鐵路清算所應用單式類別		
RCH 第二十五種	更正帳目清單	
RCH 第二十六種	貨物聯運月結總清單	專備清算所用

RC H 第二十七種	貨物進款清單
RC H 第二十八種	月結平準單
RC H 第二十九種	月結帳略

第三條 所有聯運單據應用中英或中法文字併刊

第四條 所有車站應用之單據及報單等項應由各路按照議定格式大小及顏色自行置辦各路置辦自用之單據及報單等項所有印刷等費概歸各該路自行担任

鐵路清算所自用各種單據應由該所自行置辦所有印刷等費即歸入該所經費

第五條 聯運各站須將應行造送之報單等項呈送本路檢查課該課須將核對車站解款所應知之進款概要分別登記嗣即將該項報單彙送鐵路清算所以便詳細稽核此項報單應由各站於左列限期以內造送檢查課再由該課依限彙送鐵路清算所稽核

車站帳單

單式號碼	類	別	各站呈送檢	清算課彙送
SA 第三十八種 (a)	發運聯運貨物月報單	七	日	十日
SA 第四十二種 (b)	轉運聯運貨物報單	七	日	十日
SA 第四十二種 (d)	轉運聯運貨物報單(用以按日登記收發之貨票及接收車站裝卸費等項者)	一	日	五日

凡造送 SA 第三十八種 (a) 報單必須將到達車站之名依照鐵路清算所發給之名單次第填寫並須將其下

次發行聯運貨票之最後組碼填註該項報單之下端

凡註銷之貨票與其他貨票同一辦法必須按日連同 S A 第四十二種 (d) 單式一併呈送

S A 第四十二種 (d) 單式如用以發運貨物者應附以鐵路清算所存根如用以接收貨物者則應附以貨物收據

遇貨物收據遺失時必須將車守貨票呈送以代之

關於收進之貨票接收車站必須在連同 S A 第四十二種 (d) 單式送交之貨物收據或車守貨票上註明所收卸費並將該項總數填入該單裝卸費欄內該欄內之總數必須按日結算

第六條 鐵路清算所為稽核各站報單起見應自備專冊一本登記各車站每月所存各種貨票之最後號碼

各路檢查課倘須發給新號貨票於各車站 或自各車站收回舊號貨票者均須按月將詳情知照鐵路清算所

第七條 鐵路清算所接到本章程第五條內所載之各報單時凡關於貨物運價計算方法及附有相當憑證證明核減之運價等項均須詳加審核至於收進之貨票及發出之貨票亦須互相核對如查有錯誤情事應用更正帳目清單即 R C H 第二十五種單式將相差數目知照當事之路但所差之數如只有一角或在一角以下者除錯誤性質關係重要外鐵路清算所得不追查之

第八條 更正帳目清單即 (R C H 第二十五種單式) 應用三聯式其正張發交車站副張由鐵路檢查課備案存根留所存查正副清單均應寄交有關係之檢查課由該課分別註冊並轉發各車站

更正帳目清單內所列數目應認準確倘有所爭執者須在原單上加以說明寄還清算所如解釋得當並認為應將數目更正時則由鐵路清算所參擬原單另再填發更正帳目清單一紙並將新單所刊數目登入本月分聯運

帳內該項帳目即自填發該新單之日起作為結算

鐵路清算所對於車站帳目之錯誤若認為錯誤性質關係重要者除填發更正帳目清單外並於必要時另發專函或拍電知會之

第九條 鐵路清算所應將各站帳稽核無訛之數目按聯運價目表內所載各路應攤成數分攤各路其分攤辦法規定如左

(甲)攤派數目應算至分數為止其不及半分之零數即無須計算惟半分及在半分以上者應作為一分計算如有溢出或不及之小數均分借方項下或貸方項下記入售票路之帳內

(乙)所有多收及少收之數(參閱本章程第七條)應分借方項下或貸方項下記入售票路之帳內

第十條 鐵路清算所為本所應用起見應編造貨物聯運月結總清單一份(即RCH第二十六種單式)單內註明各路收入之總數及分攤各路之數目該項總清單之格式應由鐵路清算所規定如由該所經驗所得之結果以為應行修正時得修正之又此項總清單應用各站呈送之報單直接編入鐵路清算所即用以編造統計並作編造平準表及帳略之根據

第十一條 各鐵路轉送鐵路清算所之各該路各站所造送之聯運報單內所列各數與所收到鐵路清算所發給之本月份更正帳目清單內開列之數兩相併加即為各該路本月份應收之總共聯運款數此項總數應與平準表(即RCH第二十八種單式)借方項下進款欄內所列之數相符又與各該路本月份結帳略(即RCH第二十九種單式)進款欄內所列之總數相符

第十二條 鐵路清算所應代各該路按月編訂貨物進款清單一份(即RCH第二十七種單式)將各該路本月份應攤各種聯運進款一一開明再須分別本路(即清算所代編清單之路)與他路發生之運輸將每兩車

站間之運輸及其進款開列於該項清單之內至在接收車站所收裝卸費開列於S A第四十二種(d)單式內者亦須列入R C H第二十七種單式之內每兩車站間本月所收該項進款之總數並須分別開列以便將單內所列各總數依照年報中第十六種單式編入各該路本月份帳目之內

爲便於有關係各路編造主要貨物報單起見各種貨物須分別填列各路並應送交鐵路清算所貨單一份以作此用

貨物進款清單(即R C H第二十七種單式)應就鐵路清算所存案之聯運貨票經與收回之貨票核對者直接編造之該項清單內各鐵路之進款總數應與月結平準表(R C H第二十八種單式)及月結賬略(即R C H第二十九種單式)各該路貨方項下進款欄內所列數目相符

第十三條 鐵路清算所應按月就貨物聯運月結總清單(即R C H第二十六種單式)編製一月結平準表(即R C H第二十八種單式)該項平準表之進款欄內應開明各路借貸兩方之貨物聯運賬目其借方數目須與各該路各車站呈送之報單內所列數目之總數加入更正數目後核對相符其貸方數目則須與各該路貨物進款清單(即R C H第二十七種單式)內所列之總數核對相符

所有進款欄內所列各數應轉入總結欄總結欄內借貸兩方之差數是爲借貸之餘數即各該路是月應收或應付之數

第十四條 鐵路清算所應按照編製平準表辦法(參閱本章第十三條)爲各路編製月結帳略一份即R C H第二十九種單式帳略內所列各項帳目之總數須與平準表內相當各欄內所列該路之各項帳目相符

該項帳略內並須開明接受此種帳略之路應欠他路及他路應欠該路結餘之數若干

第十五條 鐵路清算所應按本章程第十二第十三及十四各條規定所需之報單清單等於該項單式結算之第

二個月十五日以前發給各路

第十六條 各鐵路間帳目之結餘須於各報單結算之第二個月末日以前清結

第十七條 鐵路清算所發出之各項報單應認為準確無錯如查有錯誤須函知鐵路清算所由該所於下次發出之報單內更正之

第十八條 鐵路清算所每年須編造上下兩半年度之聯運總清單各一份一至六月三十日止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出聯運會議審核

第十九條 聯運貨物票價之零數不及五分者應均以五分計算

第二十條 無論何路如收受小洋或他種低價貨幣以致有所損失者所有該項損失應由收欸之路担認

第二十一條 凡關於帳目事件應與他路會商者須函由鐵路清算所轉行各路商辦

第二十二條 關於發售聯運貨票於經註銷者如查有錯誤或與定章不符之處須分別函知鐵路清算所及當事路會計處處長

十一 貨物分等表及貨車運輸通則之制定

貨物聯運之推行其關係最為重要者則分等表與貨車運輸規則是已民國四年十一月第三次國內聯運會議開會時各路曾有規定普通貨物等第表之提議並議決將貨物區分六等由各路自定貨物等第交京奉彙定總表考其異同之點然後呈部特開會議討論於是於閉會後由聯運會議將所有議決案呈部核示屆次年第四次會議之期尙未奉交通部指定辦法與會者議決再行呈請以便即日舉行然及第五次開會時猶未能定八年十月第七次會議乃由京奉路提出畫一貨等議案並將貨物分等表彙本交會議決維時聯運處對於此案亦嘗為具體之陳述與會者僉以此案關係重要應組織一審訂委員會於是以各路車務處長及聯運處所派委員為審查會會員將普通貨物分為六等首列貴重貨

物凡價值比普通貨物較高者屬之謂之高等以下則爲二等以次遞推至六等爲止他若牲畜車轆靈樞等件危險貨物及爆裂貨物則均有特別之規定前後開會審查凡十四次始提交聯運會議與會各路一致議決此項貨物分等表定於民國十年一月一日實行凡本路運輸及聯運業務均適用之凡託運之貨物如有未經分等者應由各路函商暫定俟國內聯運會議開會時提出取決貨等如有修改之處亦取決於國內聯運會議同時審查會製定貨車運輸通則草案三十七條亦經聯運會議議決與貨物分等表均於民國十年一月一日實行其有應行修改者則提出國內聯運會議議決之九年四月交通部召集第二次運輸會議遂將前項貨物分等表及貨物運輸通則提交運輸會議議決通行各路實爲各路運輸規則統一之始

十二 貨物聯運審查會

民國九年十月第八次國內聯運會議開會時津浦路局以貨物聯運創行伊始阻礙尙多如釐金及貨運負責問題均宜詳加研究且中日貨物聯運一事日本屢經提議國有各路苦無完滿答復似宜及早籌備因提議設立一委員會遇有貨物聯運問題發生可即開會討論俾臻妥洽其時與會各委員僉謂貨物聯運之基礎辦法已於第七次國內聯運會議規定其各項詳細辦法則此次亦嘗討論惟實施之後或有應行更改之處自宜設會研究惟與共稱爲委員會不如由部設立審查會凡關於貨物聯運所發生之事件得以隨時討論決定辦法提交國內聯運會議通過並於會議之先將審查會所定辦法列入議案清單發交各路研究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部核准由聯運處妥籌辦法定期施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以部令公布國有貨物聯運審查會章程派劉景山爲審查會會長佛類爲副會長各科處職員爲會員十年七月改派林則蒸爲會長周善同爲副會長並加派各路車務處長爲會員先後開會六次所議各事則有貨車運輸通則之修改貨物分等表之增訂輕質貨物運費之規定貨物聯運篷布繩索規則之制定及其他關於貨物聯運規則應行修正之點成績頗有可觀及民國十一年五月以貨物聯運之推行漸已就緒奉部令裁撤所有應辦事務由聯運處接收

附國有鐵路貨物聯運審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國有鐵路貨物聯運審查會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交通部長委任之

第三條 本會會員若干人由交通部長於本部職員中委派素有學識經驗者充之

第四條 本會由正副會長隨時召集開會

第五條 會長依議事規則整理會議事項並將審定各案件呈報交通部長如會長有事故時應由副會長代理其

職務

第六條 本會專任研究貨物聯運改良事項

第七條 本會遇有貨物聯運事件發生即隨時定期召集討論並將審定之辦法交由國有鐵路聯運會議於開會時表決之

第八條 所有規定貨物聯運各項辦法實施之後或有應行增改之處即應研究修正俾臻妥洽

第九條 除應議事項外各會員對於貨物聯運如有提議改良事項得建議於本會經會長核准後提出討論之

第十條 本會設書記若干人由會長遴員派充承會長之命辦理繕寫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皆爲名譽職務概不給薪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目 國有鐵路及東省鐵路聯運

民國二年三月京奉鐵路得東清(今稱東省)鐵路公司來書以會商京奉東清通車問題爲請是年四月日本鐵道院適

有召集朝鮮南滿東清各路開聯運會議之舉京奉亦派員與會遂於中日聯運會議開會後以是月十日別開京奉東清南滿三路運輸會議於東京議定聯運車站及旅客行李運輸貨幣兌換各條款凡十一項名曰京奉鐵路經過南滿與東清聯運協定書以是年十月一日實行(協定書附後)

附東清南滿京奉鐵路聯運第一次會議協定書

會長

田中

會員

佛類

吳桂靈(京奉鐵路代表)

田中

(南滿鐵路代表)

格司特爾

吉士達高夫

士樂打(東清鐵路代表)

幹事

溫司托克

此次會議首由田中君提議請選舉會長當時在座諸人即公推田中君担任是席田中當衆道謝後即提議一切進行經全體通過各條如左

一 聯運事務之組織及其成立之期

應行組織京奉南滿暨東清三路之旅客及行李聯運辦法擬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一號實行

二 聯運各站

旅客聯運事現擬暫由北京天津哈爾濱先行試辦以後仍可添入他站惟須互相認可贊同

三客票

所有聯運之旅客須給有頭二三等之特別連票簿

每連票簿均帶有票三張俾收執者可分搭京奉南滿及東清等路各路票上註有客貨票價由京奉赴東清各站者京奉票註明票價及行李價元數南滿及東清等路票註明日洋數由東清赴京奉各站者其所發之票則應照上註明盧布數

該票簿之總價應按照第十一條所定之行市由購票之時在啓程之站核算並在簿面用墨筆註明

以上所言之連票簿每簿帶有童子票一張如無童子同行者即將童子票裁去再每票均隨有一條此條將各路收取快車及睡車等費註明其上凡連票簿帶有此條者可以乘坐快車通車如將此條扯去則該收執人祇能乘坐沿路之尋常客車

票簿所用之色如下

頭等黃色

二等綠色

三等棕色

由京津至哈爾濱之聯票簿由京奉鐵路發給由哈爾濱至京津由東清鐵路發給

京奉所發之連票簿用中英兩文東清所發者則俄英兩文加以中文之站名

四票簿之有效期限

該票簿由發給之日起以十五日爲限逾期卽作廢

五沿路之停留

持此連票簿之旅客應有在沿途各站停留之權惟該客須於車離站後十分鐘之內將票簿交給站長由該站站長將停留字樣註明連票簿內若行抵各路尾站而該連票簿仍在有效期內則此舉可免惟該客再行起程時仍須照上將原票簿交給站長至將來車上遇有滿座或無床位該旅客不得索討

六童子運輸

童子在五歲以下者免收票價惟不能另佔座位或睡位五歲以上至十歲者均收半價童子運輸價與尋常搭客運輸價均註明票內

七各路對於未用之票應行退還原價

倘有未用之票一經繳回即由各該路將原價退還原人惟所另給之通車費床位費已經註明於條內者概不退還

八行李之運輸

輸運行李均發有行李掛號收條如旅客欲在沿途各站停留者亦可將行李收據繳回而索回其行李旅客之持有連票簿者每位准帶行李五十基羅童子每位准帶行李二十五基羅倘有逾額之數以每五基羅核算或不足五基羅者亦作五基羅核算所有行李運輸之價均註明票內

九行李之遺失

倘行李於旅客抵站後七日內尚不到站並於此時間內不聞該行李之下落則該行李即作為遺失

十鐵路担負行李損失之責

鐵路應負遺失行李賠償之責規定如左

頭等旅客行李每基羅應賠日洋七元

(甲) 南滿鐵路 二等旅客行李每基羅應賠日洋三元五角

三等旅客行李每基維應賠日洋二元

(乙)東清鐵路

頭等旅客行李應賠俄洋七元三角
二等旅客行李應賠俄洋四元八角八分
三等旅客行李應賠俄洋二元四角四分

(丙)京奉鐵路賠償旅客行李皆按行李實價核算惟不分等級並不能逾一百元之數

倘行李遇有損壞該路即按所損之值賠償其賠償之款不能逾賠償遺失行李全件或一部分之額

十一匯兌之銀價

銀價有漲落故銀盤一項不能定以劃一之價茲議定每年分四次妥定每次以三月爲限由彼此函訂倘遇非常漲落京奉鐵路得隨時於三日前將已定之銀價改就電知哈爾濱之東清鐵路總局並大連之南滿鐵路車務處俾得暫行

以上各條經衆通過即行提議清理帳目問題議定京奉將來與南滿及東清鐵路直接歸結帳目東清將來與京奉南滿鐵路亦直接歸結帳目並議定各路將來彼此匯寄款項按照各該收款之路之通用幣核交惟將來匯款時之銀價與發票時所定之三個月期之銀價比較所差之數應由何路擔負一節經疊次磋商未能就緒後經京奉代表員允暫照歐西現行之聯運章程辦理其辦法如兩路存款彼此相抵後仍有應交之款則遇有銀價漲落虧損時即由交款之路擔負惟此節仍須呈請北京部長核准施行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八號
三月二十八號 四月十七號
四月四號 東京

五年五月再開會議於漢城於原定協定書各條款外凡關於行李重量及其性質暨辦理聯運車站均有所增訂適會俄國政變影響及於東清京奉與東清之聯運乃暫歸擱置十年東清鐵路管理權既漸由我國收回改稱東省鐵路於是東省鐵路當局函飭駐京代表與京奉鐵路磋商重行聯運是年九月駐京代表函告聯運處呈部批准遂由聯運處擬具

合同草案於京奉鐵路外加入京漢京綏津浦滬寧各路並以十月十九日召集東省鐵路國有各路暨南滿鐵路在北京交通部開會訂定旅客聯運合同十六條及清算帳目規則四項名曰中華國有鐵路暨東省鐵路經由南滿鐵道旅客聯運合同旋復加入滬杭甬一路十二月奉部核准以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尋以聯運票印刷未就乃電告各路改期於十一年二月一日實行

自東省旅客聯運實行以後日即發達於是由聯運處提議仿中日聯運先例創行包裹聯運並以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開第二次會議於北京訂定包裹聯運辦法名曰中華國有鐵路暨東省鐵路經由南滿鐵道包裹聯運合同呈部批准以是年九月一日實行其第一次會議所定旅客合同經此會議以後亦略事修訂

附 中華國有鐵路暨東省鐵路經由南滿鐵道旅客聯運合同

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以下省稱甲字）京綏綫（以下省稱乙字）京漢綫（以下省稱丙字）津浦綫（以下省稱丁字）滬甯綫（以下省稱戊字）滬杭甬綫（以下省稱己字）膠濟綫（以下省稱庚字）與南滿鐵道（以下省稱辛字）東省鐵路（以下省稱壬字）共同協定組織旅客及行李聯運稱為中華國有鐵路及東省鐵路經由南滿鐵道旅客聯運按照左列各條辦理

第一條 左列各站為辦理此項聯運之站

甲乙丙丁戊己庚及壬經由辛路之旅客聯運車站如左

甲 錦縣 山海關 北戴河海濱（祇夏季） 天津 北京

乙 張家口 綏遠

丙 漢口

丁 濟南 浦口

戊 上海(北站)

己 杭州

庚 青島

壬 哈爾濱 齊齊哈爾 海拉爾 滿洲里 綏芬河

第二條 聯運旅客票價及行李運價規定如左

旅客單程票價均照經過各該本路票價結總計算其往返票價除壬路外均照上開票價減去百分之二十計算行李運價按每五公斤照經過各該本路運價結總計算

所有票價及運價應按左列方法計算

(甲)凡由甲乙丙丁戊己庚路各站往壬路各站之票價及運價應照甲乙丙丁戊己庚路各本路及辛壬路各本路票價及運價依左列兌換率合作銀圓計算

辛路日金票價及運價應按該時期現行之中日聯運兌換率(以下省稱中日兌換率)合作銀圓計算

壬路金盧布票價及運價應先按照上月底前第六日壬路所定兌換率折合奉大洋然後再按照由北京匯往哈爾濱之銀行匯票價目合作銀圓計算但折合銀圓之兌換率每奉大洋一元不得小於銀圓一元

(乙)凡由壬路各站往甲乙丙丁戊己庚路各站之票價及運價

甲乙丙丁戊己庚路票價及運價均以銀圓計算

辛路票價及運價均以日金計算

壬路票價及運價均以金盧布計算

甲乙丙丁戊己庚路所應分得之票價及運價壬路以銀圓繳付之辛路所應分得之票價及運價壬路以日

金繳付之所有當地因兌換率所致之盈虧均由壬路担負

第三條 中日兌換率規定方法如左

每月銀圓折合日金其兌換率應以北京正金銀行是月所售東京匯票之匯價爲標準（凡不及銀圓一元之零數不計）

每月期內倘兌換率漲落鉅大致規定之中日兌換率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隨時改訂之鐵路聯運事務處爲執行本合同第二條規定各節應將甲乙丙丁戊己庚路各站所應用之兌換率通知各該路並同時將所採用之現行兌換率通知辛壬兩路

壬路應於相當時日將所定下月份金盧布折合奉大洋之兌換率知照鐵路聯運事務處但每月期內倘因當地兌換率漲落鉅大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隨時設訂之

第四條 所有各路除東省鐵路外凡四歲之下之孩童應免收車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應照成人票價減半核收

東省鐵路孩童票價如左

頭等 照二等成人票價核收

二等 照三等成人票價核收

三等 照三等成人票價減半核收

凡查知成人旅客持用孩童票時該項孩童票應即沒收作廢所有已經經行之各區間均應照成人客票之普通票價核收但其發覺此項欺詐行爲之運輸機關對於該機關所屬各區間當照成人客票普通價加倍核收

按照前節之規定收取票價遇有折合金銀幣之必要時應按發售孩童票之運輸機關於售票時所用之兌換率折合之

第五條 聯運票之有效期限連售票之日在內起算規定如左

甲路與壬路間

單程票 期限十五日

往返票 期限一月

乙丙丁戊己庚路與壬路間

單程票 期限一月

往返票 期限兩月

(二) 凡遇左列情事旅客得要求將票之有效期間展長相當日數但所售之票如為旅客自行請發經過暫停運

輸之區間者不得展長期限

一、遇火車暫停開行時

二、遇火車遲誤以致不及乘搭預定之列車時

三、遇車位擁擠或其他不應由旅客負責之原由致無客票所載等次之車位時

四、遇旅客不能前進之原因經鐵路方面認為應由關係各路負責時

(三) 凡旅客依據上項之規定要求展長有效期間時其辦法如左

一、收到旅客此項請求書時站長當發給客票收據一張換回客票

二、發還客票換回收據時票上須注明「有效期間展長 日」等字樣即填於票內空白地方並須由站

長簽字為證

三、展長之日數應自到達之日起算至動身之前一日為止惟旅客逗留之日數如無適當原因不得牽算

在內

四、旅客行抵交通中斷之車站如欲請求展長客票有效期間者須於抵站時立即提出請求以憑辦理
第六條 凡持有聯運票之旅客中途無論何站遇列車在該處停止者皆得折程下車

凡旅客非在車票上(或長聯式及冊本式之區間票)所指定之終站而在中途車站折程下車者應將原有車票交該站站長按照該路定章署名倘未經站長署名者則該區間票所餘本區間未盡之行程俱認為無效

第七條 凡聯運票之起站屬於某路者該項聯運票應即由某路備辦分別發交該路各聯運車站發售其車票之式樣及應用之文字等應規定如左

(甲)車票式樣及應用文字

甲乙丙丁戊己或庚路至壬路各站之車票

票用冊本式文字凡聯票用於壬路以外各路者用中英文用於壬路者用中俄文票殼則中英俄文並用
壬路至甲乙丙丁戊己或庚路各站之車票

票用冊本式文字則中英俄文並用

(乙)車票顏色

頭等車票用黃色各路一律適用凡持有此項車票欲乘坐特別快車及占用床位者應照章另繳附加費
二等車票用綠色各路一律適用凡持有此項車票欲乘坐特別快車及占用床位者應照章另繳附加費
三等車票用棕色各路一律適用凡持有此項車票欲乘坐特別快車及占用床位者應照章另繳附加費
往返車票所用之顏色與單程各等票顏色相同但須在票面及區間票上加印橫斜紅線

第八條 凡購買此項聯運票之旅客得附購左列各區間支程票

一、由甲乙丙丁戊己庚等路各車站前往壬路各車站或由壬路各車站前往甲乙丙丁戊己庚等路各車站之聯運票附售支程票如左

由奉天至大連及由大連回奉天

二、由丁戊己庚等路各車站前往壬路各車站及由壬路各車站前往丁戊己庚等路各車站之聯運票附售支程票如左

由天津至北京及由北京回天津

三、由戊己兩路各車站前往壬路各車站或由壬路各車站前往戊己兩路各車站之聯運票附售支程票如左
由濟南至青島及由青島回濟南

上項支程票如隨往返票附售其票價當照普通票價核減二成同一區間折程一次或二次悉聽旅客之便

第九條 甲乙丙丁戊己庚路及辛路行李免費重量限制如左

頭等旅客 以八十公斤為限

二等旅客 以六十公斤為限

三等旅客 以四十公斤為限

孩童付半費者照上列重量減半計算

壬路行李免費重量無論何等每成人以二十五公斤為限孩童付半價者以十五公斤為限

掛號行李每件最高重量為一百公斤

(二)行李係以穿着衣服及旅行隨身需要物件為限無論裝成箱內或網籃行囊帽盒提箱等件之內其裝束之法必須易於辨認方為合法並須包裝牢固或加封鎖以防發生損壞遺失情事如黏有舊簽條者亦須揭去

或塗去以免混亂行李中裝有易燃物品爆炸物品易腐物品流質物品危險物品或為法律上禁運之物品或本路運輸規章禁運之物品者概不承認

笨重物件如椅子圈椅肩輿喜轎竹榻傢具碗櫥二輪自行車摩托自行車三輪自行車人力車小孩車手車或重大物件每件重量在一百公斤以上者不得作為行李運送

(三)行李得隨旅客之便掛號運往聯運票所載路程較近之中途車站旅客在該中途車站並得折程下車惟以該站在行程以內或在聯運票附售之支程票區間以內為限其辦法可分別情形按照本合同或其他聯運合同或本路章程辦理倘所擬掛號運往之中途車站不在聯運辦法以內者當將行李按照本合同或其他聯運合同或本路章程掛號運往該中途車站所在路之聯站再由旅客向該聯站請將行李重行掛號運往中途車站此項行李隨後並得以同一辦法復由該中途車站掛號運往到達站或其他中途車站行李按照以上之規定掛號或重行掛號時旅客所持之客票應註明「行李由——站掛號運至——站」等字樣如此倘欲將行李重行掛號向前運送便可照辦依據本條之規定將行李掛號者其實際上用聯運辦法或本路運輸辦法當視其辦法如何分別填列報單

(四)行李祇可在掛號運往之站交付但如為情勢所許可而不違背稅關章程等項且不致耽誤行車者得應旅客之請求憑行李收據並將所持客票交出查驗在中途車站將行李交付所收運費概不退還如隨後復將行李重行掛號對於所持客票載明已經掛號之路程並不得予以免費重量

第十條 掛號行李收據之式樣及其應用之文字另定之

第十一條 掛號行李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如能查出係在何路遺失及損壞者應即由該路擔負賠償之責但不能查出應由何路負責者則此項賠款應由承運各路按照該旅客所付之運費比例攤賠之

賠償數目之最高額規定如左

甲乙丙丁戊己庚路 不論何等每客以銀圓一百元爲限

辛路 不論何等每客以日金一百元爲限

壬路 頭等行李每公斤以金盧布七元五角爲限

二等行李每公斤以金盧布五元爲限

三等行李每公斤以金盧布二元五角爲限

行李如有損壞或遺失情事鐵路得按照損失價值酌量賠償但此項賠償數目不得超過上列規定之最高額倘不能查出應由何路負責時當適用起運路上列最高額之規定

第十二條 此項聯運事務託由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管理以五年爲限關於聯運事務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甲乙丙丁戊己庚路與辛壬兩路隨時通函

凡值管此項聯運事務機關得向各路收受關於聯運進行之各議題並得通函商定倘有一路欲將此項議題交由會議議決者則須加入下屆議事日程單內

值管此項聯運事務機關得招集會議並得佈置會議事務

會議議題應由各路於所訂會議日期至少八星期以前送交值管此項聯運事務機關其議事日程應在會議日期至少四星期以前送交各路預爲研究至於會議議決案一經通過則與會各路須一律遵守下屆會議地點及日期應在本屆會議時暫行議定

第十三條 此項聯運帳目及清算事宜應按照本合同附件所規定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鐵路聯運事務處關於聯運事務與辛壬兩路往來函件均用英文

第十五條 遇有事件不在上列各條規定之內者得按照聯運各路本路現行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合同自 民國十一年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 一月一日起實行

本合同並無期限但任何方面如欲脫離本合同之範圍者須於六個月以前先行知照惟在脫離以前仍繼續有效並享有各種權利及担負各種責任

附 中華國有鐵路暨東省鐵路經由南滿鐵道包裹聯運合同

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以下省稱甲字)京漢綫(以下省稱丙字)津浦綫(以下省稱丁字)滬寧綫(以下省稱戊字)膠濟綫(以下省稱庚字)由鐵路聯運車務處代表與南滿鐵道(以下省稱辛字)及東省鐵路(以下省稱壬字)共同協定組織包裹聯運作為現行中華國有鐵路暨東省鐵路經由南滿鐵道旅客聯運之一部分按照左列各條規定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辦理此項包裹聯運之車站規定如左

辦理甲丙丁戊庚各路與壬路間經由辛路之包裹聯運各車站

甲 錦縣 北戴河(海濱站)天津 北京

丙 漢口

丁 濟南

戊 上海(北站)

庚 青島

辛 哈爾濱 齊齊哈爾 海拉爾 滿洲里 綏芬河

第二條 包裹運價及其分配聯運各路辦法規定如左

(甲)包裹運費應於起票時核收按照聯運各路本路運價結總計算折合貨幣當按照現行旅客聯運合同第二條(甲)(乙)兩節之規定辦理聯運各路之分配額則按照現行聯運行李運費分配辦法分配之

(乙)包裹運費應一併列入旅客及行李聯運帳目清單按照清理及登記結算規則清算之

第三條 包裹運價詳見運價表

包裹運費應按照每一包裹之重量核算以一公斤為單位不及一公斤之零數亦按一公斤計算每一包裹之運費至少以銀元一元或與銀元一元等值之金盧布價起碼此項起碼運費如超過運價時所餘之額當按照承運各路應得運費比例分配之

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得用此項聯運辦法裝運

(甲)包裹裝有貴重物品者如金銀塊白金鈔票貨幣重要證券有價證券寶石珍珠及其他貴重物品如普通珠寶上等花邊或繡貨以及各種美術品如圖畫彫刻肖像銅鑄品古物及相類之物品但皮衣皮統絲質原料及絲織物品不在此例

(乙)軟脆物品或易腐物品

(丙)違禁物品如火藥鴉片嗎啡或其他法律上及本路運輸規章視為違禁之物品

(丁)危險物品或爆炸物品

(戊)車輛

(己)牲畜

(庚)靈柩

(辛)每件重量超過六十公斤之物品

(壬)每六立方公尺重量不及一公斤之輕鬆物品

包裹必須包裝牢固俾得安然運抵到達地點否則概不承運

第五條 所有包裹除特別快車及新式通車不裝外俱由各路之客車裝運

第六條 運送包裹應用議定格式之包裹運送單並每件包裹必須粘有包裹簽條載明起訖站及包裹運送單號數

包裹運送單應由起運之路填具包裹運經其他關係各路均適用之

包裹在聯站由此路移交彼路及包裹損壞遺失報告單之交付其手續應按照各該聯站現行交換辦法辦理之倘包裹全件遺失由何路發覺應即由該路報告關係各路以便設法追查

第七條 起運路應填給寄包裹人包裹運送單副張一張由寄包裹人寄交收包裹人以便持向到達車站提取包裹鐵路方面即以該運送單副張為包裹所有權之憑證

包裹之存貯及交付與其他各項情事如包裹運送單副張遺失等事除特別規定外應按照到達路之章程辦理第八條 包裹在中途遇有稅關及其他徵收捐稅機關查驗時除在東省鐵路各站查驗外當由各該機關所在站

點之鐵路代為經理不收費用所有驗關應用之單據應於託運包裹時由託運人交給鐵路至應納關稅或其他捐稅即由經理之路墊付並將墊付稅款填列於包裹運送單中相當欄內由到達路負責於交付包裹時照數收取倘收包裹人拒不繳付須將包裹扣留並報告起運路向寄包裹人收取所有墊付關稅等項當按照清理及登記結算規則第四項之規定清算之

第九條 (一)凡收包裹人對於包裹拒不受或包裹運到到達站十五天以後不來提取應即通知起運站向寄包裹人詢問處理方法關於包裹之未能交付原由務必敘明以資報告但於包裹運到到達站三十天內收包裹

人無論何時得憑包裹運送單副張提取包裹倘逾限不來提取則包裹運送單副張即作爲無效必須得有寄包裹人之許可方可將包裹交付倘包裹運到到達站時逾兩月未能得有寄包裹人處理該項包裹辦法者得由到達路變賣之

(二)遇有寄包裹人及收包裹人均無從覓得時當將關於尋覓該寄包裹人及收包裹人各項必要情節並將六個月內無合法人領取該項包裹所有權即歸鐵路之聲明書一併在各車站公布自公布之後六個月內如仍無合法之人領取者該項包裹之所有權當即歸諸鐵路並聽憑到達鐵路處理

(三)按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拍賣盈餘之款及依據本條第二項變賣盈餘之款應首先用以清付墊付之關稅捐稅等項次及於到達站存貯費及其他各項費用

(四)倘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而有盈虧者該項盈虧當按左列辦法處理之

關於第一項之規定無論盈虧若干當分別退還寄包裹人或向寄包裹人收回遇所虧之款不能收回時當由承運各路按其所攤該項包裹之運費爲比例攤認之

關於第二項之規定無論盈虧若干應由承運各路按其所攤該項包裹之運費爲比例分攤或攤認之

(五)倘寄包裹人請將未經交付之包裹運回起運站須由寄包裹人向起運站繕具委託書如其時包裹運抵到達站未滿三十天者並須附有包裹運送單副張方能照辦運回運費當照原起運站所收取者計算運回手續仍照尋常辦法辦理收受此項包裹之車站當作爲收包裹人至所填用之運送單須提及原運送單其備考項下應將墊付稅捐存貯費及他項費用一一填列起運站將包裹交付寄包裹人時應負責收取運回運費暨墊付之稅捐存貯費及他項費用其運回運費當由原起運路列入運送包裹報單稅捐存貯費及他項費用則歸入墊付關稅等項帳內結算

第十條 包裹損壞或遺失之賠償應由損壞或遺失之路担負要求賠償事件可由起運之路或到達之路商諸經運之各鐵路處理之

賠償遺失或損壞包裹之最大限額當適用担負此項損失之路本路章程之規定遇不能查知應歸何路負責時當適用起運路章程之規定所有此項賠償損失之款即由當事各鐵路按照攤得該項包裹之運費比例攤賠之

第十一條 凡未經以上各條規定之事項概按照聯運各路現行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合同定自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本合同並無期限但任何方面如欲脫離本合同之範圍者須於六個月以前先行知照惟在脫離以前仍繼續有效享有各種權利並担負各種責任

附中華民國有鐵路與東省鐵路經由南滿鐵道旅客聯運各項帳目之清理及登記結算規則

第一項 左列各種報告應作為清算帳目之根據

- (一) 售出客票報單(式一)
- (二) 運送掛號行李報單(式二)
- (三) 運送包裹報單(式三)
- (三) 旅客及行李包裹聯運帳目清單(式四)

此項報單凡在甲乙丙丁戊己庚路發生之營業由鐵路聯運事務處之清算所編造之壬路發生之營業由壬路編造之每種報單應各編三份

鐵路聯運事務處之清算所與壬路應彼此交換此項報單抄件並應各將此項報單抄件送交辛路備考
售出客票報單應將單程及往返客票分別編造並於各該報單內按照票之等次分別結總填列

所有註銷之客票及行李收據包裹運送單均應粘附在各該報單內所有退還之票價行李與包裹運價以及其他雜費均應在該報單內分別填列

此項報單應逐項詳細記載各路攤分款項亦須分別填入但甲乙丙丁戊己庚路所應得之款應結一總數列在中華國有鐵路名下

賬目清單內應載明按照本合同第二條規定之貨幣各聯運路所應得之總數

第二項 前項所規定之各項報單應逐月編造並應於每月末日以前將上月報單分送

凡關於甲乙丙丁戊己庚路者應由壬路送交鐵路聯運事務處之清算所

第三項 此項報單既經發出後之次月十五日（如十五日係銀行休息日則適用十四日）所有壬路代收甲乙

丙丁戊己庚各路應得之票價及掛號行李包裹之運價以及甲乙丙丁戊己庚各路代收壬路應得之票價及掛號行李包裹運價應由甲壬兩路彼此清結其應行撥付之款數當由鐵路聯運事務處之清算所將應付結餘之數分別知照甲壬兩路負款之路即按照本條第三節之規定如數撥付清楚

同日甲路應將甲乙丙丁戊己庚各路所收辛路應得之票價及掛號行李包裹運價撥付辛路壬路應將本路所收辛路應得之上項票價及運價撥付辛路

甲壬兩路彼此付款均為銀元付款地點甲在天津壬在哈爾濱辛路則為日金付款地點在大連各路付款均由各負款路在以上所規定地點按照各收款路所指定之銀行購買匯票支付並須與按照清款日期兌換率折成貨幣之總數相等

甲乙丙丁戊己庚各路如何清算應由鐵路聯運事務處之清算所按照各該路現行辦法清理

倘聯運各路查有賬目錯誤如係壬路所售之客票或起運之掛號行李或包裹應通知壬路改正如係甲乙丙丁

戊己庚路所售之客票或起運之掛號行李或包裹應通知鐵路聯運事務處清算所改正

凡賬目錯誤要求改正者務須一年以內函請改正此項日期以發出有錯誤賬單之日起算

第四項 墊付捐稅等項之路應將墊付款數報告鐵路聯運事務處之清算所由清算所將墊款情節通知負責收

回之路負責收回之路對於此種款項當連同旅客行李及包裹聯運賬目之結餘按照第三項之規定一併清結

第四目 華北旅客聯運

民國十一年八月鐵路聯運處以國內聯運創行以來成效漸著而國有各路猶多未加入者擬悉數聯絡為大規模之聯運顧各路事勢阻隔勢難邊見施行如吉長四洮兩路即以遠在關外中隔南滿致與關內各大幹路不相聯絡於是有華北聯運之議擬合吉長四洮京奉京綏京漢津浦滬寧滬杭甬各路共同協定取道南滿聯運辦法往返函商咸表贊同遂以是年九月十五日由聯運處邀集各路暨南滿鐵道在交通部開華北聯運會議以聯運處代表各路與南滿鐵道訂立華北旅客聯運合同十六條華北包裹聯運合同凡十二條賬目之清理及登記結算規則三項呈部核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華北旅客聯運合同

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中華民國有鐵路之吉長路(以下省稱甲字)四洮路(以下省稱乙字)京奉路(以下省稱丙字)京綏路(以下省稱丁字)京漢路(以下省稱戊字)津浦路(以下省稱己字)滬寧路(以下省稱庚字)滬杭甬路(以下省稱辛字)及膠濟路(以下省稱壬字)共同協定組織經由南滿鐵道(以下省稱癸字)之旅客聯運稱爲華北旅客及行李聯運其辦法按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左列各站爲辦理此項聯運之站

甲路或乙路經由癸路與丙丁戊己庚辛壬各路間之聯運車站如左

甲 吉林

乙 鄭家屯 通遼 洮南

丙 新民 錦縣 山海關 昌黎 天津 北京

丁 張家口 綏遠

戊 鄭州 漢口

己 濟南 浦口

庚 上海(北站)

辛 杭州

壬 青島

第二條 聯運旅客票價及行李運價規定如左

旅客單程票價均照經過各路本路票價結總計算其來回票價則照上開票價核減二成(即百分之二十)

行李運價應按每五公斤照經過各路本路運價結總計算

所有票價及運價應按左列方法計算之

凡由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各路車站起票者其票價及運價應將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各本路票價及運價結總並將癸路之日金票價及運價按該時期現行之中日聯運兌換率(以下省稱中日兌換率)折合銀圓一併加入計算

單程票價暨來回票價以及行李運價應分別訂定價目表凡折合票價或計算票價時其零數不及一分者不計

第三條 中日兌換率規定方法如左

每月日金折合銀圓其兌換率應以北京正金銀行上月杪前第六日（倘該日爲銀行休息日則改用前一日）所售東京匯票之匯價爲標準（凡不及銀圓一元之零數不計）

每月期內倘兌換率漲落鉅大致所規定之中日兌換率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隨時改訂之鐵路聯運事務處爲執行本合同第二條規定各節應將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之各站所應用之兌換率通知各該路並同時將所採用之現行兌換率通知各路

第四條 凡四歲以下之孩童應免收車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應照成人票價減半核收各路均適用之

第五條 （一）聯運票之有效期間連售票之日在內規定如左

甲路或乙路與丙路間

單程票 期限十五日

來回票 期限一個月

甲路或乙路與丁戊己庚辛壬各路間

單程票 期限一個月

來回票 期限兩個月

（二）凡遇左列情事旅客得要求將票之有效期間展長相當日數但所售之票如爲旅客自行請發經過暫停運輸之區間者不得展長期限

一 遇火車暫停開行時

二 遇火車遲誤以致不及乘搭預定之列車時

三 遇車輛缺少或其他不應由旅客負責之原由致無客票所載等次之車位時
四 遇旅客不能前進其原因應由鐵路負責時

(三) 凡旅客依據上項之規定要求展長有效期間時其辦法如左

一 收到旅客此項請求書時站長當發給車票收據一張換回車票
二 發還車票換回收據時票上須註明「有效期間展長 日」字樣即填於票內空白地方並須由站長簽字為證

三 展長之日數應自旅客到達之日起算至動身之前一日為止惟旅客逗留之日數如無適當理由不得牽算在內

依據第二項第一第二兩節之規定旅客所具展長有效期間請求書之收受應以通車之日起五日內為限
第六條 凡持有聯運票之旅客中途無論何站遇列車在該處停車者皆得折程下車倘旅客非在車票上（或長聯式及票本式之區間票）所指定之終站而在中途車站折程下車者將原有車票交該站站長按照該路定章簽字註明如未經站長簽字註明者則該區間票所餘本區間未盡之行程均認為無效
旅客行李在沿途各站起卸及掛號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聯運票之起站屬於某路者該項聯運票應即由該路備辦分別發交該路各聯運站發售其車票之式樣及應用之文字等應規定如左

(甲) 甲路或乙路經過癸路與丙丁戊己庚辛壬各路間之聯運票本式文字則中英文並用
(乙) 車票顏色等項

頭等車票用黃色各路一律適用凡持有此項車票欲乘坐特別快車及佔用床位者應照章另繳附加費

二等車票用綠色各路一律適用凡持有此項車票欲乘坐特別快車及佔用床位者應照章另繳附加費

三等車票用棕色各路一律適用凡持有此項車票欲乘坐特別快車者應照章另繳附加費

來回票顏色與單程各等票顏色相同但須在票面及區間票上加印橫斜紅線以示區別

第八條 憑旅客之請求得於單程聯運票及來回聯運票外加售下列各區間之支程來回票該項支程票如係連同來回聯運票發售時其票價當照尋常票價核減二成至往返各該區間一次或兩次悉聽旅客自便

一 甲路或乙路與丙丁戊己庚辛壬各路間之聯運票得加售往返奉天大連間支程票

二 甲路或乙路與己庚辛壬各路間之聯運票得加售往返天津北京間支程票

三 甲路或乙路與庚路或辛路間之聯運票得加售往返濟南青島間支程票

第九條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各路行李免費重量限制如左

頭等旅客 以八十公斤爲限

二等旅客 以六十公斤爲限

三等旅客 以四十公斤爲限

孩童付半價者照上列重量減半計算

行李每件最大重量以一百公斤爲限

第十條 掛號行李收據之式樣及其應用之文字另定之

第十一條 掛號行李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如能查出係在何路遺失或損壞者應即由該路担負賠償之責不能查出應由何路負責者則此項賠款應由承運各路按照該旅客所付之運費比例攤賠之

賠償數目之最高額規定如左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各路 不論何等每一旅客以銀圓一百元爲限

癸路 不論何等每一旅客以日金一百元爲限

倘不能查出應由何路負責時當適用起程路上列賠償數目最大限制之規定

第十二條 此項聯運事務完全託由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管理所有關於該項聯運事務由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等路與癸路隨時通函接洽

鐵路聯運事務處應向各路收受關於聯運進行之各項議題函送各路商定辦法但如有一路欲將此項議題交由會議議決者則須加入下屆會議議事日程單內

鐵路聯運事務處得召集會議并佈置會議事務所有會議議題應由各路於所定會議日期至少八星期以前送交鐵路聯運事務處其議事日程則應在會議日期至少四星期以前送交各路預爲研究至會議議決各案一經通過與會各路須一律遵守下屆會議日期及地點并應在本屆會議暫行議定

第十三條 此項聯運帳目及清算事宜應按照本合同附件所規定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鐵路聯運事務處關於聯運事務與癸路往來函件均用英文

聯運各路傳送關於此項聯運之鐵路文件等及電報概予免費所有鐵路文件包裹應用普通聯運包裹運送單標明「公務文件」字樣運送之

第十五條 遇有事件不在上列各條規定之內者得按照聯運各路本路現行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合同定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本合同并無期限但任何方面如欲脫離本合同之範圍者須於六個月以前先行知照惟在脫離以前仍繼續有效并享有各種權利及担負各種責任

附華北包裹聯運合同

中華民國有鐵路之吉長綫(以下省稱甲字)四洮綫(以下省稱乙字)京奉綫(以下省稱丙字)京漢綫(以下省稱戊字)津浦綫(以下省稱己字)滬寧綫(以下省稱庚字)膠濟綫(以下省稱壬字)由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與南滿鐵道(以下省稱癸字)共同協定組織包裹聯運作為現行華北旅客聯運之一部分按照左列各條規定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辦理此項包裹聯運之車站規定如左

辦理甲乙兩路與丙戊己庚壬各路間經由癸路之包裹聯運各車站

甲 吉林

乙 鄭家屯 通遼 洮南

丙 錦縣 天津 北京

戊 漢口

己 濟南府

庚 上海(北站)

壬 青島

第二條 包裹運價及其分配聯運各路辦法規定如左

(甲)包裹運費應於起票時核收按照聯運各路本路運價結總計算折合貨幣當按照現行旅客聯運合同第二

及第三兩條之規定辦理聯運各路之分配額則按照現行聯運行李運費分配辦法分配之

(乙)包裹運費應一併列入旅客及行李聯運賬目清單按照清理及登記結算規則清算之

第三條 包裹運價應按照運價表計算之包裹運費按照每一包裹之重量核算以一公斤為單位不及一公斤之零數亦按一公斤計算每一包裹之運費至少以銀元一元起碼此項起碼運費如超過運價時所餘之額當按照承運各路應得運費比例分配之

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得用此項聯運辦法裝運

(甲) 包裹裝有貴重物品者如金銀塊白金鈔票貨幣重要證券有價證券寶石珍珠及其他貴重物品如普通珠寶上等花邊或繡貨以及各種美術品如圖畫彫刻肖像銅鑄品古物及相類之物品但皮衣皮統絲質原料及絲質物品不在此例

(乙) 軟脆物品或易腐物品

(丙) 違禁物品如火藥鴉片嗎啡或其他法律上及本路運輸規章視為違禁之物品

(丁) 危險物品或爆炸物品

(戊) 車輛

(己) 牲畜

(庚) 尸骸

(辛) 每件重量超過三十公斤之物品

(壬) 每六立方公尺重量不及一公斤之輕鬆物品

包裹必須包裝牢固俾得安然運抵到達地點品否則概不承運

第五條 所有包裹除特別快車及新式通車不裝外俱由各路之客車裝運

第六條 運送包裹應用議定格式之包裹運送單並每件包裹必須粘有包裹簽條載明起訖站點及包裹運送單

號數

包裹運送單應由起運之路填具該項運送單對於包裹運經其他關係各路均適用之

包裹在聯站由此路移交彼路及包裹損壞遺失報告單之交付其手續應按照各該聯站現行交換辦法辦理之
倘包裹全件遺失由何路發覺應即由該路報告關係各路以便設法追查

第七條 起運之路應填給寄包裹人包裹運送單副張一張由寄包裹人寄交收包裹人以便持向到達車站提取
包裹鐵路方面即以該運送單副張爲包裹所有權之憑證

包裹之存貯及交付與其他各項情事如包裹運送單副張遺失等事除特別規定外應按照到達路之章程辦理
第八條 包裹在中途遇有稅關及其他徵收捐稅機關查驗時當由各該機關所在站點之鐵路代爲經理不收費
用所有驗關應用之單據應於託運包裹時由託運人交給鐵路至應納關稅或其他捐稅即由經理之路墊付並
將墊付稅款填列於包裹運送單中相當欄內由到達路負責於交付包裹時照數收取倘收包裹人拒不繳付須
將包裹扣留並報告起運路向寄包裹人收取所有墊付關稅等項當按照清理及登記結算規則第三項之規定
清算之

第九條 (一) 凡收包裹人對於包裹拒不受或包裹運到到達站十五天以後不來提取應即通知起運站向寄
包裹人詢問處理方法關於包裹之未能交付原由務必敘明以資報告但於包裹運到到達站三十天內收包裹
人無論何時得憑包裹運送單副張提取包裹倘逾限不來提取則包裹運送單副張即作爲無效必須得有寄包
裹人之許可方可將包裹交付倘包裹運到到達站時逾兩月未能得有寄包裹人處理該項包裹辦法者得由到
達路變賣之

(二) 遇有寄包裹人及收包裹人均無從覓得時當將關於尋覓該寄包裹人及收包裹人各項情節并將六個月

內無合法人領取該項包裹所有權即歸鐵路之聲明書一併在各車站公佈自公佈之後六個月內如仍無合法之人領取者該項包裹之所有權當即歸諸鐵路並聽憑到達鐵路處理

(三)按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拍賣收進之款及依據本條第二項變賣收入之款應首先用以清付墊付之關稅捐稅等項次及於到達站存貯費及其他各項費用

(四)倘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而有盈虧者該項盈虧當按左列辦法處理之

關於第一項之規定無論盈虧若干當分別退還寄包裹人或向寄包裹人收回遇所虧之款不能收回時當由承運各路按其所攤該項包裹之運費為比例攤認之

關於第二項之規定無論盈虧若干應由承運各路按其所攤該項包裹之運費為比例分攤或攤認之

(五)寄包裹人請將未經交付之包裹運回起運站時須向起運站繕具請求書如其時包裹運抵到達站尚未滿三十天者並須附有包裹運送單副張方能照辦運回運費當照原起運站所收取者計算運回手續仍照尋常辦法辦理收受此項包裹之車站當作爲收包裹人至所填用之運送單須提及原運送單其備考項下應將墊付之稅捐存貯費及他項費用一一填列起運站將包裹交付寄包裹人時應負責收取運回運費暨墊付之稅捐存貯費及他項費用其運回運費當由原起運路列入運送包裹報單稅捐存貯費及他項費用則歸入墊付關稅等項帳內結算

第十條 包裹損壞或遺失之賠償應由損壞或遺失之路担負要求賠償事件可由起運之路或到達之路商諸經運之各鐵路處理之

包裹遺失或損壞之賠償最大限額當適用担負此項損失之路本路章程之規定遇不能查知應歸何路負責時當適用起運路章程之規定所有此項賠償損失之款即由當事各鐵路按照應攤得該項包裹之運費比例攤賠之

第十一條 凡未經以上各條規定之事項概按照聯運各路現行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合同定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西歷一九二六年

本合同並無期限但任何方面如欲脫離本合同者須於六個月以前先行知照惟未脫離以前仍繼續有效享有各種權利並担負各種責任

附華北聯運旅客行李在沿途各站起卸及掛號辦法

參看華北旅客聯運合同第六條

第一條 華北聯運旅客所帶行李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按其旅行路徑由左列各車站或口岸掛號起運並運往各該車站或口岸

吉林 頭道溝 (吉長路長春站) 長春 奉天 四平街 (以上南滿鐵道車站)

鄭家屯 通遼 洮南 四平街 (以上四洮路車站) 奉天 (京奉路車站) 新民 錦縣 山海關

昌黎 天津 北京 張家口 綏遠 鄭州 漢口 濟南府 青島 浦口 上海北站 漢口

第二條 旅客所帶行李掛號運往第一條所規定各車站並由各該車站掛號起運者所有運費及其他各辦法均

按照承運之各運輸機關現行章程辦理惟行李免費重量之限制須按照華北旅客聯運章程所規定者辦理

第三條 旅客如欲在第一條規定之各車站起卸行李並復行掛號裝運者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之

一 旅客如在行李未經起運之前向起運之站聲請將該項行李之全部分或一部分在中途車站起卸者此項行李可即按照第二條規定辦法掛號運至中途起卸之車站隨後再由該中途車站重行掛號裝運前往惟最初掛號之車站須發交旅客憑證一張其式樣另定之該項憑證並應由重行掛號之中途車站收回

二 如行李已經起運而旅客欲在中途車站將其行李全部分或一部分起卸者中途起卸之車站應發給旅客

前項所規定之憑證一張並將行李收據索回批明某月某日在某站起卸或某月某日在某站起卸若干件計若干公斤等字樣即由該站收存俟將行李重行掛號時當將上項憑證向旅客收回而將保存之行李收據發還但新重量必須於行李收據上註明如重行掛號行李之重量較前所起卸之重量增多而核計該旅客掛號行李之總共重量並未超過免費重量者仍無庸收費倘超過免費重量則所超過之重量應即按照前途路程核收運費並於行李收據上予以相當之改正並註明某月某日在某站重行掛號或行李若干件計若干公斤於某月某日在某站重行掛號等字樣行李新重量亦應於收據內註明

三 旅客如按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請在中途車站起卸掛號行李之一部分者必須所起卸行李係屬整件方可照辦並須在行李收據或行李票或憑證上註明行李若干件計若干重另行運往某站等字樣

第四條 凡旅客欲將行李重行掛號而將原先之掛號行李收據交出查驗者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如第一批行李業經掛號直接運往到達地點者原先填發之行李收據應予查驗倘所掛號之行李重量前後合計並未超過免費重量應免收運費如超過免費重量者則所超過之重量即按照運送之路程核收運費新掛號之行李應另填發行李收據一張所有原先填發及新發之行李收據上均須於空白地方註明行李新在某站掛號等字樣

二 如已經掛號之行李全部分或一部分係掛號運至中途車站起卸者所有行李收據或行李票及憑證等項均須查驗新掛號之行李即按照上節辦法掛號裝運並在原先填發及新發之行李收據或行李票及憑證上空白地方註明行李新在某站掛號等字樣

附則

行李在兩路銜接地方得憑旅客之請求在此路車站起卸而在彼路車站重行掛號所有行李收據及其他

各種憑單關於起卸之行李者均應交給重行掛號之車站查核

嚙華北旅客聯運各項賬目之清理及登記結算規則

第一項 左列各種報單應作為清算賬目之根據

(一) 售出客票報單(式一)

(二) 運送掛號行李報單(式二)

(三) 運送包裹報單(式三)

(四) 旅客及行李包裹聯運賬目清單(式四)

此項報單應各編造二份凡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各路發生之營業概由鐵路聯運事務處之清算所編造之每月末日以前應由鐵路聯運事務處之清算所將上月份之此項報單檢寄發路一份售出客票報單應將單程票與來回票分別編造並按照票之等次分別結總填列各該報單之內

所有註銷之客票行李收據及包裹運送單必須附於關係之報單內至退還之票價行李與包裹運費以及其他雜費並須分別列入關係之各報單內

此項報單應逐項詳細記載各路攤分款項亦須分別填入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各路應得之款須結一總數列在中華國有鐵路名下

帳目清單內應載明按照本合同第二條規定之貨幣各聯運路所應得之總數

第二項 每月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等路所收發路應得之票價及行李與包裹運費應由丙路於該月後第二個月十五日(如十五日係銀行休息日則適用前一日)撥付發路

撥付發路之款應為日金付款地點應在大連付款辦法應由兩路購買付款地點發路指定之銀行匯票支付其

欸數應與帳目清單中所列發路應得之欸按照清算日期之兌換率折合日金之數目相等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各路如何清算應由鐵路聯運事務處之清算所按照國內聯運辦法辦理

倘聯運各路查有帳目錯誤應由書面知照鐵路聯運事務處之清算所改正要求改正期限應自發出有錯誤之帳單之日起以一年爲限

第三項 墊付關稅等項之路應將墊付欸數報告鐵路聯運事務處之清算所由清算所將墊欸情節通知負責收
回之路負責收回之路對於此種欸項當連同旅客行李及包裹帳目之結餘按照第二項之規定如數撥付清楚

第二項 國際聯運

第一目 中日聯運

(一) 聯運之起源

中日鐵路聯運肇於京奉之與南滿當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其附約第七欸有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旺興便捷起見妥訂南滿鐵道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等語然斯時以借款官辦各路尚未彼此通車遽與外國承辦之路實行聯運未免相形見絀遂置而未辦迄三十四年京奉京漢京張於毗連各站陸續互通車輛始由郵傳部派員與南滿商議聯運辦法至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八日遂將所訂京奉與南滿接聯營業合同十六條具奏奉旨知道了

附署郵傳部尚書李殿林奏摺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七欸內開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運輸均臻旺興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等語查鐵路之設所以取便交通故各國鐵路

運輸必互爲聯絡以資兩益現京奉京漢京張各路亦多如此辦法南滿洲鐵路與京奉接近之處未有聯絡辦法固因車鈎異式不能合轍亦以形勢禁格故與京漢京張各路不同但業經兩國訂約在先加以近年客貨輳集彼此交互不能不粗定規則以憑遵守前經臣部派員與該公司詳慎商酌擬訂接聯營業合同十六條大要係彼客貨可互相接運凡轉車所須之岔道月台號誌彼此界內自任建築養修此外備房屋以照料貨物設電話以傳遞消息畫一時刻稽查路軌及核算帳目修理車輛等項均經明訂辦法立有專條臣部詳加考核均係營業範圍內應辦之事大

附京奉鐵路與南滿洲鐵路接聯營業合同

一 凡有貨物係運至南滿洲鐵路者京奉路將該貨運至南滿洲路裝貨月台卸下如南滿洲鐵路有貨物運至京奉路者南滿洲鐵路亦須將該貨物運至京奉路裝貨月台卸下凡有貨物如此轉運由各該站驗明登簿蓋戳後聽貨主自提與兩路無涉

二 凡有客人由南滿洲路轉搭京奉路或由京奉路轉搭南滿洲路均在南滿洲鐵路車站接運所有客人之行李須照彼此兩路章程裝卸

三 凡有轉運之客若干並須留臥床若干彼此須在山海關或寬城子電致瀋陽京奉並南滿洲路站长該兩站长接到電報須立刻互相關照

四 凡有鐵路岔道月台號誌等爲轉運貨客所需者在京奉界綫之內京奉路須建築養修其在南滿洲路界綫之內南滿洲亦須照式辦理

五 京奉路所給轉運之圖並辦法南滿洲路應允照辦南滿洲路穿過京奉路之處所有扳閘須由南滿洲路派人

司理鎖開

六南滿洲路尤其在新月台上築一小賣票房租與京奉路以便客人容易買京奉路客票彼此須在其車站設立房屋以便彼此管理貨物之人照料貨物

七凡有貨車祇准白日十二點鐘之久卸完如逾期則由彼路站长知照卸貨之站长收逾期費

八如此路界線內有彼路車輛損壞或機件失脫除人力所不能及者則惟此路是問彼路亦照此辦理此路如查有車輛損傷或機件失脫則須立刻知照彼路以便查驗彼路亦照此辦理

九第四款第六款所言之房租可以隨後商議

十所有帳目須按月核算於第二個月十四號結清以上均按希臘之年歷核算

十一彼此兩站須設立德律風以便彼此通話所有德律風機器設立電桿並養修費則按彼此界綫長短攤給

十二彼此可派修養路員司到可彼此轉運之路稽查路軌等事俾彼此車輛來往平安

十三彼此兩路所訂互相接運貨客辦法如有爭執之處則請公正人判斷

十四南滿洲路擬將其行車時刻表更改一俟更妥則從速知照京奉路

十五南滿洲路之鐘點必須與京奉路之鐘點相同一分不差

十六本合同並此轉運之圖如有更改或有改良之處嗣後可以隨時互商辦理

是年十月中日聯運售票擬定大連寬城子天津北京四站由郵傳部鐵路總局函知京奉路局

附郵傳部鐵路總局致京奉路局函

頃晤南滿鐵路國澤理事面稱京奉南滿二路聯絡賣票一節大連寬城子兩處彼代我賣票北京天津兩處我代彼賣票均由此路通至彼路彼此一律等語國澤理事不日往津商議此事是否可行總以彼此兩有利益平等相待爲斷合卽函知希卽轉告佛類以便屆時接洽一切

十二月議定京奉南滿鐵路通行客票價目及售票各站京奉路售票地點為四站一為北京正陽門及正陽門水關一為天津一為山海關一為新民屯而南滿路為遼陽長春大連灣旅順口四站

附京奉南滿鐵路通行客票價目表

關海山				自某起站至某止	正陽門及前水關				自某起站至某止
旅順口	大連灣	長春	遼陽	一元	旅順口	大連灣	長春	遼陽	一元
三八·一五	三六·〇〇	三一·三〇	一九·〇五	一元	五三·八〇	五一·六五	四六·九五	三四·七〇	二元
一九·八〇	一八·八五	一六·七五	一一·三〇	一元	二九·六〇	二八·六五	二六·五五	二一·一〇	一元
一一·八五	一一·二五	九·八五	六·二〇	一元	一七·〇五	一六·四五	一五·〇五	一一·四〇	一元
新民屯				自某起站至某止	天津				自某起站至某止
旅順口	大連灣	長春	遼陽	一元	旅順口	大連灣	長春	遼陽	一元
二四·八〇	二二·六五	一七·九五	五·七〇	一元	四八·六〇	四六·四五	四一·七五	二九·五〇	一元
一一·四五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二·九五	一元	二六·三五	二五·四〇	二三·三〇	一七·八五	一元
七·六五	七·〇五	五·六五	二·〇〇	一元	一五·三五	一四·七五	一三·三五	九·七〇	一元

(二) 聯運會議

民國二年四月一日日本鐵道院與南滿朝鮮東清各鐵路開聯運會議於東京邀請我國京奉鐵路與會遂由京奉路局

派車務總管佛類幫總繹譯吳炷靈赴會於訂定京奉東清經過南滿聯運合同外訂定京奉南滿朝鮮日本旅客聯運合同呈請交通部核定以是年十月一日實行並由部函請外交部備案

三年六月十日在東京開第二次會議京漢京綏津浦滬寧四路加入聯運並訂定行李掛號辦法同時提議稅關檢驗行李與創行中日貨物聯運辦法是屆中國委員始由交通部委派會議協定書則於簽字後呈部核定以後歷屆會議悉如之

四年四月六日在北京開第三次會議創行中日周遊票及陸遊票並邀請輪船公司加入此項聯運並議定中日兩方值管聯運事務各以五年為一期及決定接管辦法

五年五月一日在朝鮮漢城開第四次會議修改中日單程聯運票價訂定退還票價暨行李運費辦法

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東京開第五次會議議決滬杭甬鐵路加入設國際聯運事務處創行中日聯運來回票及團體聯運票與包裹聯運並提議邀請輪船公司加入聯運會議及中日聯運行李保稅

七年四月五日在東京開第六次會議訂定中日包裹聯運代客交貨收價章程及南滿鐵道代辦安東報關章程改組國際聯運事務處歸鐵路聯運事務處接辦接管中日聯運並提議創行中日美聯運並將中日周遊陸遊兩辦法加入中日美聯運之內

八年四月七日在北京開第七次會議創行中滿韓周遊票及中日聯運取道上海單程票同時修改中日聯運合同以聯運處代表中華民國有各路

九年五月十日在東京開第八次會議創行中國北部周遊票采用新制權度並提議開行北京釜山直達通車與南滿鐵道及國有各路貨物聯運

十年五月十六日在大連開第九次會議訂定學生旅行減收票價辦法邀請招商怡和太古三公司加入中日陸遊辦法

並合辦聯運廣告

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在北京開第十次會議及中日聯運十週年紀念會修改中日旅客聯運合同及中日鐵路與輪船公司所定之周遊陸遊票各合同大連輪船公司加入中滿韓周遊票及中國北部周遊票中日團體聯運票各辦法同時提議創行行李及包裹保稅辦法及京奉與南滿貨物聯運

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東京開第十一次會議膠濟鐵路加入聯運修正中日各項聯運合同提議吉長鐵路加入聯運轉運行李及包裹保稅辦法之進行並繼續討論南滿京奉貨物聯運辦法與京釜直達臥車案

十三年六月二日在朝鮮漢城開第十二次會議提議創設取道天津之中日旅客及行李聯運及關於包裹聯運之改良辦法是屆輪船加入聯運者有日清汽船日本郵船花旗輪船東洋汽船原田汽船昌興汽船提督輪船公司惟聯運會議仍由中日鐵路主持雖時有邀請輪船公司參與會議之提案未之行也

十四年五月八日在北京開第十三次會議訂定中日陸遊票更改路徑辦法同時提議正太線及隴海汴洛線加入聯運與轉運行李及包裹擬用保稅辦法對於中日旅客包裹行李各聯運合同亦有所修改

自中日創行聯運以來累次會議所用言語皆以英文爲主會議紀錄及所訂合同暨凡關於聯運事務往來之函牘亦皆悉用英文第八次會議時日本方面嘗以爲言謂宜各用己國語言文字吾國則以鐵路名詞尙未統一而英文於鐵路上應用甚廣將來名詞統一而後自可改用己國語文目前似宜仍舊云

(三) 聯運事務之進行

簽訂合同 中日聯運之初成立也吾國固有各路之參與者惟京奉一路故合同之訂定亦由京奉主之民國三年六月第二次中日聯運會議因京漢京張（卽後之京綏）津浦滬寧四路之加入於是有修改合同之舉六年三月第五次會議復因滬杭甬之加入而再行修改然合同中雖各路並列而京奉一路實爲他路代表七年七月聯運處成立次年四月

第七次中日聯運會議提出修改合同案以聯運處代表各路自是以後凡參與中日聯運各路遇有對外訂立合同等事悉由聯運處代表此數年中以值管中日聯運事務之故凡中日鐵路與長江輪船公司訂立合同之事皆以聯運處爲代表

值管事務 民國二年四月第一次中日聯運會議議定值管聯運事務辦法載諸合同凡中日聯運事務由日本鐵道院朝鮮鐵道局南滿鐵道會社及中華民國京奉鐵路局輪流接管各以二年爲期即以日本鐵道院爲第一期值管之路至各路聯運賬目並由值管者按章登記清理三年六月第二次會議復將值管年限改爲五年每屆四年期滿即行決定次期接管之路是年以京漢京綏津浦滬寧加入聯運之故乃修改合同以京奉代表四路值管聯運事務四年四月第三次會議改訂合同以日本鐵道院代表朝鮮南滿兩鐵道以京奉鐵路代表中華民國有各路值管聯運事務各以五年爲期但每次交替應歸何路接管則於第四年年終以前決定六年三月至四月第五次會議以滬杭甬參與聯運之故修改合同加入滬杭甬路名而值管辦法一仍其舊七年四月第六次會議以朝鮮鐵道歸併南滿鐵道會社之故修改合同刪去朝鮮路名而值管辦法亦未之改也時日本值管聯運事務已五年以合同規定言宜於第四年年終決定值管之路故第五次會議時當由我國方面知會日本如期接收復由第六次會議決定將此項管理權移交中國是年七月聯運處成立九月日本值管之期屆滿十月一日移交我國聯運處承管八年四月第七次會議修改合同凡日本聯運事務由日本鐵道院（後改爲鐵道省）與我國聯運處輪流值管以五年爲一期十三年五月第十三次會議以朝鮮綫由南滿鐵道會社改歸朝鮮總督府管理稱爲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將合同再經修改此項聯運事務並與各輪船公司商訂合同事項應由日本鐵道省（並代表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及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及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中華民國有鐵路）輪流值管各以五年爲一期但下期由何方面接管須於期滿前之會議決定之

清理賬目 民國二年四月第一次中日聯運會議始議決賬目清算辦法及賬單格式凡聯運賬目悉由各路彙送值管

聯運事務之路再由值管者於法定期間以內逐項清理分送各路查核並將各路聯運進款互相撥抵後分別清還時我國方面參與者僅京奉一路而日本方面則有日本鐵道院朝鮮鐵道及南滿鐵道次年六月第二次會議以京漢京張（即後之京綏）津浦滬寧四路參與聯運之故乃修正舊章加入四路而以京奉爲中國各路賬目之總匯凡五路間往來之賬目悉由各路自行清算其日本方面三鐵道往來之賬目則按日滿韓聯運局所採之法辦理並同時議定以京奉爲中日各路匯兌之樞紐凡中日兩方款項之匯撥悉由京奉司之六年三月第五次會議以滬杭甬鐵路之參加及包裹聯運之舉辦復有修正舊章之事且自第三次會議以來日本方面各路均以鐵道院爲代表我國方面各路均以京奉爲代表故此次之修正凡日本方面之賬目由鐵道院總其成而我國方面之賬目則京奉總之當是時值管聯運事務者爲日本鐵道院凡吾國各路之中日聯運賬目皆由京奉彙送彼方清算七年七月聯運處成立十月一日接管中日聯運事務於是凡中日聯運賬目屬於日本方面者則由鐵道院彙送屬於我國方面者則由各路如期寄送而由聯運處之清算所任清算之責京奉鐵路任匯撥之事是後歷次會議於清算規則迭有修正其尤重要者則凡中華民國有各路應得之聯運進款應視同一路而日本各鐵道應視同一路凡日本南滿兩鐵道間之進款由日本方面自行清算云

附中日旅客聯運暨包裹聯運各項賬目之清理及登記結算規則

第一條 各項賬目應由值管聯運事務方面按月清理

第二條 左列各種報單應作爲清算賬目之根據

售出客票報單（式一）由售票之路編造

運送掛號行李報單（式二）由起運之路編造

收回客票及掛號行李收據報單（式三）由到達之路編造

收回聯票報單（式四）由經過之路編造

運送包裹報單(式五)由起運之路編造

行李及包裹墊款報單(式十)由墊款機關編造

運到包裹報單(式六)由運到之路編造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報單應按照左列辦法編造之

一 售出客票報單及運送掛號行李報單並運送包裹報單應由起運之路編造四份除進款分配額外其餘各項均須照填所有關於中日間結算賬目進款分配額之一欄應由直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填列應行聯運各機關之款數屬於中華國有鐵路及日清汽船會社者應併為一數列入中華國有鐵路項下其屬於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南滿鐵道會社之滿洲綫及朝鮮綫以及日清汽船會社以外之各輪船公司者亦應併為一數列入日本鐵路項下各該報單依此辦法編造完備後當按照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處理之所有退還旅客之票價暨行李包裹之運價以及其他各項付出之款並應由起運之路分別填列各該有關係之報單內

售出客票報單應按左列之規定編製之

(甲)所有取道奉天之單程票取道上海之單程票取道青島門司或神戶之單程票取道青島大連之單程票取道天津之單程票取道奉天之來回票取道青島門司或神戶之來回票取道青島大連之來回票取道天津之來回票第一二三四號路徑中日週遊票第五六七八九十號路徑中日週遊票中日陸遊票團體旅行票及特別快車床位票各報單應分別編造之

(乙)各等客票應依次填列並各結一總數

(丙)凡有某等客票填滿一張者其總數應轉入次張而將該等客票之總共數目列入最後之一張運送掛號行李報單及運送包裹報單應按取道奉天取道青島門司或神戶取道青島大連及取道天津各路徑分別編

造各該報單屬於何月份者則該月份起運之行李或包裹均應分別路徑依次填列並於報單之下端結一總數但各該報單如不止一張者該項總數應即轉入次張而將總共數目列入最後之一張行李包裹墊款報單應由墊款之路編造四份除收回墊款鐵路一欄外均應照填

收回墊款鐵路一欄爲中日間結算賬目起見應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填列該項報單照此辦法編造完備後當按照第四條第六項之規定處理之無論何種報單凡不止一張者各張報單須依次編號而於最後一張註明「末尾」字樣

二各種報單應附有左列各件

售出客票報單——如有錯蓋戳記之票或污損之票及孩童檢查票者均須附送

運送掛號行李報單——如有污損之掛號行李收據須隨報單附送

運送包裹報單——如有污損之包裹運送單須隨報單附送

收回客票及掛號行李收據報單——收回之客票（包括特別快車附加票及床位票在內）及收回之掛號行李收據須隨報單一併附送

收回聯票報單——收回之各聯票（包括特別快車附加票及床位票在內）須隨報單附送

運到包裹報單——運到包裹之包裹運送單須隨報單附送

三倘一月內並未售出客票或發出掛號行李收據或包裹運送單者報單內須註明無有字樣屆時仍須照章送交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

倘未有客票或聯票或掛號行李收據向旅客收回或並無包裹運到者亦應按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四條 計算書編製辦法如左

一 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收到各項報單後應即依據報單編造計算書

二 計算書應分左列四種

(甲) 旅客行李包裹計算書(式七)

(乙) 總計算書(式八)

(丙) 總平準表(式九)

(丁) 行李包裹墊款計算書(式十一)

三 旅客行李包裹計算書應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按照左列之規定編造之

(甲) 該項計算書應按各原起之路分別編造此外且須於日本鐵路名下另行編造日本鐵道朝鮮鐵道暨南滿鐵道之計算書一份

(乙) 售出客票報單及運送掛號行李報單並運送包裹報單內所列各總數應分別轉入該項計算書中之相當各欄內

(丙) 各項報單其總數列入該項計算書者應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抄錄一份隨同計算書寄送聯運各路

四 總計算書內應載有左列各項

(甲) 借方即聯運各路收入之款數 (所收墊付之款不在其內)

(乙) 貸方即聯運各路應行攤得之旅客車費及行李包裹各運費

(丙) 借方與貸方相較之餘額

上項總計算書之外所有日本各鐵路之總計算書及各項賬目移交日本鐵道省者及中國各鐵路之總計算

及各項賬目移交於京奉鐵路者均須各備一份以備日本鐵道省及京奉鐵路之用

五 總平準表內應載有左列各項

(甲)借方總數即聯運各路收入之總數(所收墊款不在其內)

(乙)貸方總數即聯運各路應行攤得之旅客車費及行李運費包裹運費之總數

(丙)借方總數與貸方總數相較之餘額

六 行李包裹墊款計算書應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按照左列辦法編造之

(甲)墊款報單所列各總數應分別轉入墊款計算書中各墊款鐵路名下相當各欄內

(乙)行李包裹墊款報單其中所列總數轉入行李包裹墊款計算書者應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將所抄

副張隨同該項計算書分送聯運各路

除上項計算書外並須按照本條第四項最後一節之規定編造行李包裹墊款賬略其中並無須載明借貸

兩方之結餘但如借方與貸方兩欄所列為同一貨幣者其結餘淨數得以抵銷不在此限

第五條 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須將每月賬目於該月份後第二個月月底開具計算書將聯運各路收付各款

結算清楚

上項計算一經編就應即分送聯運各路中華國有鐵路應作一路論

關於旅客車費及行李包裹運費之計算書內所有日本各鐵路與中華國有各鐵路間之往來賬目應按編具上

項計算書之日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所在地方買賣匯票之平均兌換率折合日金或銀元互相劃抵而將劃

抵之後結欠之數列入計算書內(應由日本鐵路清付者以日金登記應由中國鐵路清付者以銀元登記)

關於墊款之計算書內日本鐵路之墊款應以日金登記中國鐵路之墊款應以銀元登記借貸兩方須一併開列

彼此不得劃抵

第六條 倘聯運各路查有賬目錯誤應分函售票之路或接收掛號行李或包裹之路及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改正之

凡賬目錯誤要求改正者須於一年以內函請改正以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發出計算書之日起算所有關於各項賬目之案卷應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方面保存以一年為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四項第二節所載之總計算書結欠之數日本各鐵路者應由日本鐵道省代為撥付中國各鐵路者應由京奉路代為撥付撥付辦法應於所結賬目月份後之第三個月二十日（如二十日係銀行放假日期即延至放假後銀行開市之日）由收款路指定之銀行用在收款路總局所在地點憑票即付之匯票撥付關於行李及包裹之墊款第四條第六項第二節所載總計算書內借方項下之總數應由日本鐵道省及京奉路匯撥匯水高低應由欠款之路擔負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南滿鐵道之朝鮮線滿洲線間往來賬目應按照韓滿聯運辦法清算京奉京綏京漢膠濟津浦滬寧滬杭甬各路間往來賬目則按照各該路互相訂定之辦法清算又鐵路與輪船公司間之賬目須按照與各該輪船公司訂立之合同清算

民國十四年五月第十三次會議議決將右述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三項之條文中「南滿鐵道會社之滿洲綫及朝鮮綫」改為「朝鮮鐵道及南滿鐵道」又第七條「京漢」兩字下加入「正太隴海汧洛」字樣貨幣兌換 民國二年四月第一次中日聯運會議訂定合同凡旅客由日本及朝鮮鐵道起運者其本路及所經南滿鐵道京奉鐵路之票價均以日金核算由我國京奉路起運者其本路及所經南滿鐵道朝鮮鐵道日本鐵道之票價均以銀元核算其時與會人員於匯兌價率之訂定頗多所討論旋由日本委員提議用額定價格核算方法並根據前此十年中

之兌換率定一標準以作日金與銀元相折合之用由當時十年中平均數定之大略銀元百元可易日金九十二元日金百元可易銀元一百八元八角於是即準此平均數計算運價復以預防金銀驟跌之故將前次平均數量減一成訂定合同凡旅客及行李之由日本方面啓運者其運費之計算以日金八十二元八角合銀元百元其由我國方面啓運者以銀元九十七元八角三分合日金百元所謂中日聯運兌換率者也自此以後凡中日聯運費均依此爲計算之準相沿者五年六年三月第五次會議以金銀匯兌漲落太鉅宜籌補救之法乃由與會人員議定若每百銀元之兌換價超過日金九十二元至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屬於中國鐵路之運費應酌加一成每漲百分之十加收一成其有低於日金九十二元者則屬於中國鐵路之運價亦按此比例酌減但此種調劑辦法僅用於單程票及行李運費而已七年四月第六次會議乃議決推行於來回票團體票及中日週遊票然自六年六月以迄七年五月一歲之間中國鐵路所受兌換之虧耗凡四萬餘元於是八年四月第七次會議時遂就第五次會議所議定之條款加以修正訂爲中日聯運兌換率並計算聯運票價及運價辦法迄十四年六月仍然實行

附訂定中日聯運兌換率並計算聯運票價及運價辦法（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六第七第十二及第十七條又中日包裹聯運合同第五條）

第一條 聯運各機關之票價暨運價以及其他各項費用當按照另訂之價目表核收其由日金折合銀元或由銀元折合日金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票價及運價以日金定價者應根據每月月底以前第六日（是日如係銀行放假日期即改前一日）東京正金銀行售出北京匯票之匯價訂定次月銀元折合日金之兌換率（匯價不及日金一元之零數不計）其次銀元定價者應根據每月月底以前第六日（是日如係銀行放假日期即改前一日）北京正金銀行售出東京匯票之匯價訂定次月日金折合銀元之兌換率（匯價不及銀元一元之零數不計）

但如此一月中匯價有鉅大之漲落該項兌換率有更改之必要時隨時更改之

第二條 按照前條之規定折合金銀票價及運價時如有零數不及一錢或一分者不計

第三條 聯運票價及聯運行李包裹運價計算辦法如左

一 單程票

將票價中之用銀元定價者折合日金後再與日金定價者相加或反此方法以計之（即先將日金部分折合銀元再與銀元部分相加）

二 來回票

依照前項辦法計算並按照規定之核減成數核減後再以二倍之所有取道三宮或門司及青島各路徑之票價當將銀元票價折合日金後與日金票價結總計算或反此方法以計算之

三 周遊票

聯運各機關之票價按照規定之核減成數核減後再將減得之銀元票價折合日金與減得之日金票價相加或反此方法以計算之

四 聯運團體票

各聯運票價按照規定核減成數核減後再將減得之各票價分別折合一種貨幣

五 行李及包裹

將價目表中所列單位運價折合一種貨幣後再分別乘以體積或重量

第四條 孩童票價當將成人票價折合一種貨幣後減半計算

第五條 票價及運價分配聯運各機關時如有盈餘當歸起運機關所有

第六條 第一條所規定銀元折合日金之兌換率應由日本鐵道省訂定知照日本方面聯運各機關日金折合銀元之兌換率應由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訂定知照中國方面聯運各機關

第七條 聯運各路如因此項兌換辦法發生盈虧當按照各路收入之多寡比例分攤但以一年中應收之總數與實收之淨數相差數目超過各項聯運收入總數百分之五時為限

上項所云應收之總數及實收之淨數應按照左列辦法計算之

(一)日本鐵路應收之總數當就其自行售出各票中所應攤得之日金票價再將中華國有鐵路售出各票中應行攤得之銀元票價按照當時所用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日金一併加入計算

(二)中華國有鐵路應收之總數當就其自行售出各票中所應攤得之銀元票價再將日本鐵路售出各票中應行攤得之日金票價按照當時所用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銀元一併加入計算但陸遊票價中中華國有鐵路應行攤得之日金票價須按每月匯撥結餘之匯價折合銀元

(三)日本鐵路及中華國有鐵路淨收之數當按月結平準表中所列各該路收入之數計算凡每月清算結餘已付之數應即除去其已收之數並應加入

按照第(一)第(二)兩項規定辦法算得應攤之款數與按照第(三)項算得淨收之款數彼此相較其差數即為兌換盈虧之數

第八條 將聯運各路實收之淨數合作一種貨幣以定前項盈虧應攤之數所用之兌換率當按發生盈虧期內每月匯撥月結餘數所用之兌換率平均計算之

旅客聯運 自中日鐵路創行旅客聯運以來經屢次會議於發售聯票之規則迭有所增訂今就其沿革言之一曰取道朝鮮單程票民國二年四月第一次中日聯運會議時始訂合同其後迭加修改

附中日旅客聯運合同

日本鐵道省以下省稱甲字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省稱丙字 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以下省稱丁字 京綫以下省稱戊字 京漢綫以下省稱己字 津浦綫以下省稱庚字 滬寧綫以下省稱辛字 滬杭甬綫以下省稱壬字 共同協定組織旅客及行李聯運定名中日旅客聯運依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左列各站為辦理此項聯運之車站及口岸規定如左

(一)在甲與丁戊己庚辛壬各路間相聯運者如左

甲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三宮 神戶 下關 門司 長崎

丁 新民府 錦縣 山海關 天津 北京

戊 南口 張家口

己 漢口 鄭州 石家莊 太原府

庚 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辛 南京 上海(北站)

壬 杭州

(二)在丙與丁戊己庚辛壬各路間相聯者如左

丙 朝鮮線 釜山 京城 仁川 平壤 鎮南浦

滿洲線 大連 旅順 遼陽 長春 安東

丁 新民 錦縣 山海關 天津 北京

戊 南口 張家口

第一章 總 綱

二八四〇

己 漢口 鄭州 石家莊

庚 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辛 上海(北站)

壬 杭州

第二條 聯運旅客票價及行李運價規定如左

旅客票價除頭二等之票價由甲路長崎至康路浦口或辛路南京或上海(北站)又由甲路下關或門司至辛路上海(北站)因與中日周遊票之票價有所牽涉應另定外均照各該路本路票價結總合算其來回票之票價則照上項票價減去百分之二十計算

行李運價應依照另訂之行李運價表以五公斤計算

所有票價及行李運價應按左列方法計算

如由甲丙二路之車站起程者甲丙二路之票價及行李運價應按該二路之定價計算至其所經丁戊己庚辛壬各路之票價及運價則應用按照兌換率漲落隨時訂定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日金計算之

如由丁戊己庚辛壬各路之車站起程者丁戊己庚辛壬各路之票價及行李運價按各該路之定價計算至其所經甲丙二路之票價及運價則應用按照兌換率漲落隨時訂定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銀元計算之

第三條 各路孩童票價凡在四歲以下者免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應照成人票價減半計算

第四條 聯運票之有效期間自售票之日起算規定如左

甲與丁戊己庚辛壬間之聯運票有效期間

單程票 一個月 來回票 三個月

丙之滿洲綫與丁間之聯運票有效期間

單程票 十天 來回票 一個月

丙與戊己庚辛間或壬及丙之朝鮮綫與丁間之聯運客票有效期間

單程票 二十天 來回票 兩個月

(二)凡遇左列情事旅客得要求將票之有效期間展長一相當日數但所售之票如為旅客請售者雖經過暫停營業之區間亦不得展長期限

一 遇火車或輪船暫停開行時

二 遇火車或輪船遲誤以致不及乘搭預定之列車或輪船時

三 遇車位擁擠或其他不應由旅客負責之原由致無原有客票所載等次之車位或艙位時

四 遇旅客不能前進其原因應由關係各路負責時

(三)凡旅客依據上項之規定要求展長有效期間時其辦法如左

一 收到旅客此項請求書時站長當發給客票收據一張換回客票

二 發還客票換回收據時票上須註明「有效期間展長……日」字樣即填於票內空白地方並須由站長

簽字為證

三 展長之日數應自旅客到達之日起算至動身之前一日為止惟旅客無適當理由逗留之日數不得牽

算在內

依據上項第一第二兩節之規定旅客所具展長有效期間請求書之收受應自恢復營業之日起五日內為

限

第五條 凡持有聯運票之旅客中途無論何站遇列車在該處停止者均可折程下車

凡旅客非車票上(或長聯式或及冊本式之區間票上)所指定之終站以外之其他中途車站折程下車者應將車票交該站站長按照各該本路章程簽字爲證

倘未照此簽字則該區間票在本區間未盡之路程中應認爲無效

第六條 無論聯運票之起程站屬於何路該項車票應即由該路備辦分別發交該路各聯運車站發售其車票之式樣並應用之文字及其種類規定如左

式樣及應用文字

甲與丁戊庚辛壬間所用之車票用票本式(文字則中英或日英併用)

丙之朝鮮線與丁戊己庚辛壬間所用之車票用票本式(文字則中英或日英併用)

丙之滿洲線與丁間所用車票用厄德猛遜式(卽紙板式)(文字則中英或日英併用)

丙之滿洲線與戊己庚辛壬間所用之車票用長聯式(文字則中英或日英併用)

等別

頭等車票用黃色各路一律持用此項車票之旅客欲乘坐特別快車者應另付附加費但此項車票在甲之下

關門司間輪渡上僅可適用於二等艙坐

二等車票用綠色各路一律持用此項車票之旅客欲乘坐特別快車者應另付附加費

三等車票用棕色各路一律持用此項車票之旅客欲乘坐特別快車者應另付附加費

(二)旅客請購來回票時除往來丙之滿洲線與丁路間者不在此例外可用前條規定之聯運票爲起程票同時並給以另訂式樣之換票憑證俾旅客於歸程時持向起行之車站換取歸程票

如此則所有各區間票及其封面用於起程者均須加蓋「起程用來回票」字樣之戳記其用於歸程者則須加蓋「歸程用來回票」字樣之戳記

丙之滿洲綫與丁路間之來回票其式樣另定之

(三) 凡聯運票作為來回票發售者票內所印之票價及有效期間應即註銷按照左列辦法另行填註

(一) 減價之票價應在所註銷之票價處填明筆填或蓋戳均可

(二) 於車票封面上之相當地位(若係長聯式之車票則在最末之一票上)分別加蓋左列之戳記

(甲) 其起程用之乘車票應加蓋「自售票之日起算連歸程票有效期間在內以……日為期」等字樣之戳記並將有效日數按照第四條所規定者填寫於點綫之空處

(乙) 其歸程票上應加蓋「有效期間至……日止」等字樣之戳記並將換票憑證內所註明有效期間之最後日期填於點綫之空處

(四) 前兩節所規定應填各字樣凡係由日本鐵路售出之票應用日文英文填寫若係由中國鐵路售出者則用中文英文填寫

(五) 憑旅客之請求於聯運票外得加售下列各區間之來回票該項區間票如係連同來回聯運票發售時其票價當照普通票價核減二成至往返各該區間一次或兩次悉聽旅客自便倘於歸程中往返各該區間者如有換取歸程票憑證該項憑證上並須簽註明白

一 凡對於由甲及丙之朝鮮綫赴丁戊己或由丁戊己赴甲及丙之朝鮮綫所用聯運票得加售奉天大連間來回票

二 凡對於由甲及丙之朝鮮綫赴庚辛壬或由庚辛壬赴甲及丙之朝鮮綫所用聯運票得加售奉天大連間及

天津北京間來回票

三凡對於由丙之滿洲綫赴庚辛壬或由庚辛壬赴丙之滿洲綫所用聯運票得加售天津北京間來回票

第七條 各路行李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頭等旅客 每人以八十公斤爲限

二等旅客 每人以六十公斤爲限

三等旅客 每人以四十公斤爲限

孩童付半價者照上列重量減半

掛號行李每件最大重量以一百公斤爲限

第八條 掛號行李收據之式樣及應用之文字另定之

第九條 掛號行李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如能查出係在何路遺失或損壞者應卽由何路擔負賠償之責倘不能

查出應由何路負責者則此項賠款應由承運各路按照該旅客所付之運費比例攤賠

其賠償之最高額規定如左

(甲路)無論何等旅客每客以日金一百元爲限

(丙之朝鮮綫)無論何等旅客每客以日金一百元爲限

(丙之滿洲綫)頭等旅客之行李每半公斤以日金二元二角五分爲限

二等旅客之行李每半公斤以日金七角五分爲限

三等旅客之行李每半公斤以日金二角五分爲限

(丁路)無論何等旅客每客以銀元一百元爲限

(戊路)無論何等旅客每客以銀元一百元爲限

(己路)無論何等旅客每客以銀元一百元爲限

(庚路)無論何等旅客每客以銀元一百元爲限

(辛路)無論何等旅客每客以銀元一百元爲限

(壬路)無論何等旅客每客以銀元一百元爲限

倘不能查出應由何路負責時當適用起程路上列最高限額之規定

第十條 此項聯運事務託由甲路及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輪流值管(甲路並代表丙路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並代表丁戊己庚辛壬六路)各以五年爲一期但下期由何方面接管應於期滿前之會議決定之

各路聯運帳目應由值管之方面按照聯運帳目清理登記及結算各規則辦理此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聯運各路應於每月秒將上月應行清算各帳目之材料送交值管方面以便結算

第十二條 各路收到第二條所載之票價及運費之匯款時遇有匯水之差異應將所差之數記入帳內

第十三條 甲或丙與丁或戊己庚辛壬各路間關於聯運事項往來函件應用英文

第十四條 遇有事件不在上列各條規定以內者可照聯運各路本路現行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合同定自^{民國}西歷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本合同並無期限各路均有退出本合同之權惟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在此六個月期內仍須繼續辦理

聯運事件並享有各種權利及擔負各種責任

本合同共簽訂四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是年十月一日始行售票最初範圍僅限於日本鐵道朝鮮鐵道(即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南滿鐵道(即南滿鐵道株式

會社) 及我國國有鐵路之京奉路而南滿鐵道且不發售聯票及三年六月第二次會議因京漢京張(即後之京綏)津浦滬寧加入聯運乃重訂合同改南滿鐵道爲售票之路自四年一月一日實行此外滬杭甬路則於六年三月第五次會議時始議定加入聯運自是年九月一日始發售聯票至於正太及隴海汴洛兩路則於民國十四年五月第十三次會議時始議定加入聯運發售聯票者也

次曰取道上海單程票八年四月第七次會議議定辦法由日本鐵道省與日本郵船會社及日清汽船會社商訂合同凡三種自九年十月十五日實行其後經第十一次會議之修訂此項辦法併入中日聯運總合同之內惟鐵路輪船間所訂合同仍舊單行

附發售取道上海中日聯運單程票辦法

第一條 參預此項聯運之鐵路暨輪船公司以及發售此種聯運票之車站或口岸如左

日本鐵道省各路

發售現行中日聯運票之車站除長崎外餘皆爲發售此項單程票之車站但神戶三宮下關及門司各車站必須旅客係由鐵路起程或在鐵路畢程者方得向各該車站購票

京奉綫 北京(祇以取道津浦路者爲限)

津浦綫 濟南府及天津

滬寧綫 南京

滬杭甬綫 杭州

日本郵船會社 神戶門司及長崎(向以上三處日本郵船會社購票者以搭輪船起程或搭輪船畢程者爲限)

日清汽船會社 漢口(祇以取道揚子江者爲限)

以上各輪船公司及其他各輪船公司凡經鐵路方面同意者均擬邀致加入此項聯運倘其中有不贊成此議者則此項聯運辦法即與贊成此議之各輪船公司組織辦理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如左

神戶下關或門司長崎及上海

第二條 火車座位及輪船艙位之等次分配如左

票別	日本鐵道省各路	中華國有鐵路	日本上海間 輪船艙位	日清汽船會社
頭等票	頭等	頭等	頭等	特等
二等票	二等	二等	二等	特等
三等票	三等	三等	三等	中國頭等

第三條 票價

此項票價應按聯運各路及各輪船之普通票價結總計算之

凡票由日本鐵道省各路及行駛日本上海間之各輪船公司發售者均以日金計價其由中國鐵路及日清汽船會社發售者則以銀元計價至核定票價時銀元與日金彼此折合之兌換率應以現行取道朝鮮之聯運單程票價所用之兌換率為準

第四條 客票

票式用票本式

顏色及文字應與現行中日聯運辦法所規定相同

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五條 行李

行李免費重量如左

票 別	鐵 路	輪 船
頭 等	八 十 公 斤	三 百 五 十 磅
二 等	六 十 公 斤	二 百 五 十 磅
三 等	四 十 公 斤	一 百 五 十 磅

惟日清汽船會社輪船准帶三百五十磅

行李之掛號 行李可自起行車站或口岸掛號運至上海迨運到上海後如須重行掛號運至到達地點者旅客須自行料理

行李之裝載 旅客自日本鐵道省各路之車站起行須於購票時聲明將搭某輪船以便將行李交由該輪船裝運

火車與輪船間之短途搬運 在神戶下關或門司及長崎之短途搬運其費用應由輪船公司担認

行李遺失或損壞之賠償

鐵路方面 賠償數目照現行中日聯運辦法辦理

輪船方面 按照各該輪船公司所定數目辦理

行李驗關辦法 照例海關查驗行李旅客須親自到場料理但如旅客委託鐵路或輪船公司代辦者亦可代為

辦理驗關事務惟墊付之欸須在到達車站或口岸向旅客收回

第六條 鐵路間之帳目應與他種中日聯運單程票之帳目一併清算至鐵路與輪船公司間之帳目則由日本鐵

道省按照結算中日周遊票帳目之現行辦法向各輪船公司清算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訂定者當照現行中日聯運規章辦理如該項聯運規章亦未定明者則照各該路或各該輪船公司定章辦理

附發售取道上海中日聯運單程票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日本鐵道省(以下省稱甲字)及中華民國有鐵路之京奉線(以下省稱乙字)津浦線(以下省稱丙字)滬寧線(以下省稱丁字)滬杭甬線(以下省稱戊字)由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為一方面與日本郵船會社(以下省稱己字)及日清汽船會社(以下省稱庚字)又為一方面議定按照左列各條規定辦法辦理取道上海中日兩國間旅客及其行李運輸事務

第一條 此項取道上海之單程票得在左列各車站及各口岸發售之

甲、東京 橫濱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三宮 神戶 廣島 下關 門司 博多 熊本 但神戶三宮下關及門司各車站必須係由鐵路起程或在鐵路畢程之旅客方得向各該車站購買此項單程票

乙、北京(以取道津浦路者為限)

丙、濟南府 天津

丁、南京

戊、杭州

己、神戶 門司 長崎(以由輪船起程或由輪船畢程之旅客為限)

庚、漢口(以取道揚子江者為限)

第二條 鐵路與輪船間應以神戶下關或門司長崎及上海為聯接地點

第三條 此項單程票應分三等火車座位與輪船艙位等次之分配規定如左

票別	火車座位	上海與日本各口岸 輪船艙位	上海漢口間輪船艙位
頭等票	頭等	頭等	特等
二等票	二等	二等	特等
三等票	三等	三等	中國頭等

第四條 此項單程票價應以聯運各鐵路及各輪船公司之普通票價結總計算之

凡由甲之各車站及已之日本境內各公司售出之票其票價均以日金計算其由乙丙丁戊之各車站及庚之漢口公司售出者則以銀元計算

甲與己所用之日金票價應將甲己之日金票價加總再將乙丙丁戊及庚之銀元票價用按照兌換率漲落隨時訂定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日金一併加入是爲此項單程票之日金票價至乙丙丁戊庚所用之銀元票價則應將乙丙丁戊庚及己之銀元票價加總再將甲之日金票價按照上述之兌換率合作銀元一併加入是爲此項單程票之銀元票價

第五條 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照成人票價減半核收但輪船公司關於每一成人旅客隨帶四歲以下之孩童一人以上之定章於輪船方面仍適用之

第六條 此項單程票之有效期間自售票之日起算以一個月爲限

第七條 此項單程票應由起程之鐵路或輪船之管理機關自行置辦其式樣及文字顏色規定如左

式樣 紙板式

文字 在日本發售者日英文

在中國發售者中英文

顏色 頭等黃色 二等綠色 三等棕色

第八條 持有此項單程票之旅客所帶行李祇可由起行車站或口岸掛號聯運至上海迨運到上海後如須掛號運至到達地點者旅客須自行料理

行李票價及掛號手續均按照各路及輪船公司現行章程辦理

第九條 旅客自鐵路起行者須於購票時聲明將搭某某輪船以便於此項單程票價內加入該輪船之票價並將其行李交由該輪船裝運

倘旅客不克乘搭前所聲明之輪船改乘其他輪船公司之輪船而與該輪船公司亦訂有與此同樣之辦法尙在實行者當將原購客票內輪船票價與所乘坐之輪船票價兩相比較若前者之數較後者爲小則應由旅客補繳若較後者爲大則應退還旅客

凡遇上項情事鐵路及輪船公司須盡力調查旅客之行李是否由所乘搭之輪船裝運倘行李已由前所聲明之輪船裝運者裝運行李之輪船公司不得要求該項行李之運費其已付有此項運費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旅客倘曾定有艙位而不克乘坐該輪船者當照付解除預約費用與當事之輪船公司其數目按預定艙位一段路程之普通票價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第十一條 掛號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者在何路或何輪船遺失或損壞即由何路或何輪船負責賠償其不能查知應由何路或何輪船負責者賠償之款當由運送之各路及各輪船公司按照該旅客所付票價比例攤認之賠償數目之最大限額規定如左

甲 每一旅客日金一百元不拘等次

乙丙丁戊 每一旅客銀洋一百元不拘等次

己 每一頭等旅客日金二百元

每一二等旅客日金一百元

每一三等旅客日金五十元

庚 其數目當按照輪船公司現行章程核定之

倘不能查出應由何路或何輪船負責時當適用起程之路或起程之輪船上列賠償數目最大限額之規定
第十二條 持有此項單程票之旅客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甲乙丙丁戊各鐵路

頭等 八十公斤

二等 六十公斤

三等 四十公斤

上海與日本各口岸間各輪船

頭等 四十立方英尺或三百五十磅

二等 三十立方英尺或二百五十磅

三等 二十立方英尺或一百五十磅

上海與漢口間各輪船

特等 四十立方英尺或三百五十磅

中國頭等 二十立方英尺或一百五十磅

第十三條 此項單程票如其中應有之各區間票次序紊亂者即歸無效其將區間票自票殼上扯下交出查驗者亦歸無效

第十四條 鐵路與輪船公司間關於此項單程票價之各項帳目應照左列各節規定辦法清算之

(一) 每月十五日以前已須將上月所售出之此項單程票報告於甲並將此項票價除已應行攤得之票價外同時付清

每月十五日以前庚須將上月所售出之此項單程票報告於乙並將此項票價除庚應行攤得之票價外同時付清

票由已售出者甲應認爲該路自行售出之票論其由庚售出者乙應認爲該路自行售出之票論

(二) 值管中日聯運事務之機關須於結算帳目之月份後第二個月之末日將甲乙丙丁戊庚所收之票價中已應攤得之票價開具清單抄送於己及甲並將甲乙丙丁戊己所收之票價中庚應攤得之票價開具清單抄送與庚及乙

(三) 結算帳目之月份後第三個月二十日(如二十日係銀行放假日期即改在下一日)是爲聯運各路清算帳目之日已應行攤得之票價應由各路匯交與甲而庚應攤得之票價則應匯交與乙隨即由甲乙交付己庚不得遲延由甲付己中國方面及庚所收之銀元票價及由乙付庚日本方面所收之日金票價折合金銀貨幣應用計算本月份聯運帳目結餘所用之兌換率折合之

(四) 倘此項單程票路徑中有某區間不止一個路綫者該區間之票價應按照各該路綫所收之區間票算付又如該區間於票之有效期間屆滿以後一年內未有收到該票之報告則此項單程票中該區間之票價當由各該路綫按照售出該票之前三個月份所收入之此項單程票價比例分攤之

第十五條 此項單程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以及帳目之結算除本合同另有規定外鐵路方面當照甲乙丙丁戊各路間中日旅客聯運辦法辦理輪船方面照各該輪船公司定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合同施行細則當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與各輪船公司商訂之

第十七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於該期間內任何方面欲解除或更改本合同者須於三個月以前函知其他各方面倘於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未有通知本
合同應即認為繼續有效以一年為期每屆一年期滿均照此法辦理

本合同共簽訂三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

民國九年 月 日

簽於北京

日本郵船會社代表

民國九年 月 日

簽於東京

日清汽船會社代表

民國九年 月 日

簽於東京

發售取道上海中日聯運單程票合同之附件

取道上海聯運單程票輪船方面票價表

段別	頭等	二等	三等
神戶上海間	日金八三、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
門司上海間	日金六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六九、〇〇
長崎上海間	日金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
漢口上海間	特銀元五〇、〇〇	中國頭等	一二、〇〇

三日來回票六年三月第五次會議議決辦法自是年七月一日實行蓋即就中日旅客聯運合同加以規定初非另訂合同也

四日經過浦口中日陸遊票四年四月第三次會議議定辦法由日本鐵道省與日本郵船會社等輪船公司先後商訂合同自是年十月一日實行先後加入發售此項陸遊票辦法之輪船公司有東洋汽船會社日清汽船會社昌興輪船公司花旗輪船公司提督輪船公司凡五家並日本郵船會社而六

附發售取道浦口中日陸遊票鐵路與日本郵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與東洋汽船會社昌興輪船公司花旗輪船公司及提督輪船公司訂立之合同與本合同大致相同)

日本鐵道省(以下省稱甲字)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省稱丙字)及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以下省稱丁字)津浦綫(以下省稱戊字)滬寧綫(以下省稱己字)由甲代表為一方面與日本郵船會社(以下省稱子字)又為一方面議定按照左列各條規定辦法辦理取道朝鮮之中日陸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事務

第一條 子得發行橫濱上海間之頭等陸路火車票(繞道橫濱與東京及宮島與嚴島町天津與北京間者包括在內)售與持有子之輪船票之頭等旅客而以上述之區間為行程中之一部分者如旅客旅行橫濱上海間之一段路程欲取道由甲丙丁戊己各路以代替子之輪船時得照此條之規定辦理之此項陸遊票票價如左

由橫濱至上海或由上海至橫濱

成人旅客 日金一百六十元
孩 童 日金八十元

子將上列票價減少用以招徠旅客者無論減少若干均可惟每售出陸路火車票一張成人者子須照付甲丙丁戊己日金一百六十元孩童者照付日金八十元

第二條 陸路火車票之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爲限自售票之日起算

第三條 依照本合同發行之陸路火車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除有特別規定外均照甲乙丙丁戊己現所發行之橫濱或東京與上海間之中日聯運票辦法辦理

第四條 持有依照本合同發行陸路火車票之旅客在各路乘坐無論何種特別快車一概不另收費但乘坐臥車時須照繳付加費

第五條 每月月底以前子須將上月售出之陸路火車票報告於甲報告式樣另定之又按照第一條規定之票價所收之鐵路票價亦須同時撥付

第六條 行李掛號及甲之車站或己之車站與子之船輪間之轉運應歸旅客自行料理但橫濱上海間旅客之行李其重量如不超過子之免費重量限制之外而欲子代爲運送者則雖繞行陸路子亦應代爲運送不收運費

第七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依照第一條之規定發行者應由子出費歸甲備辦其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甲如欲向子查核關於此項陸遊票之各種單據簿冊則凡在子之辦公時間以內無論何時均可往查

第九條 子應儘力設法將依照本合同施行之各項辦法廣爲佈告俾衆周知

第十條 本合同施行細則另訂之細則附後

第十一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於該期間內任何方面脫離或更改本合同者須於六個月以前函知其他方面倘於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未有所通知則本合同應即認爲繼續有效以一年爲期每屆一年期滿均照此法辦理

本合同共簽訂二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於東京

施行細則

第一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應照所附之式樣製印

第二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不得轉相授受

第三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應依左列之規定發行

(一) 此項陸路火車票應用聯號自一號起至一千號止爲一組每組均自一號起

(二) 此項陸路火車票之票壳應用三聯式分甲乙丙三聯各聯應行填註之處均須一一填明乙聯送交日本郵船會社總公司作爲報告丙聯由售票者收存備查

(三) 此項陸路火車票售與孩童時票壳之甲聯及票內之各聯均須蓋印孩童字樣之戳記其檢查孩童票之半聯應即撕去

第四條 本合同第五條所規定之報告式樣應照後附式樣製印如有廢票及檢查孩童票之半聯票者須隨同報告一併檢送

第五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規定孩童字樣之戳記及第四條所規定之報告單式應由日本郵船會社自行出資製備

第六條 依照本合同第九條之規定日本郵船會社應用左列辦法宣告公衆發售此項陸路火車票之辦法

(一) 應於橫濱上海間輪船票上粘附一大小適當之紙條刊載廣告說明發售此項陸路火車票之詳細辦法

(二) 應於該會社所發行關於遠東之各種印刷品內登載廣告並在該會社辦理遠東遊歷事務之各辦公處及各經理處粘貼佈告載明發售此項陸路火車票辦法

五日取道漢口中日陸遊票當六年三月第五次會議以前曾由關係各路互通函電商定辦法由日本鐵道省與昌興輪船公司訂立合同自是年五月十五日先後加入發售此項陸遊票辦法之輪船公司有日本郵船會社日清汽船會社東洋汽船會社花旗輪船公司提督輪船公司凡五家並昌興輪船公司而六

附發售取道漢口中日陸遊票鐵路與東洋汽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與日本郵船會社昌興輪船公司花旗輪船公司及提督輪船公司訂立之合同與本合同大概相同)

日本鐵道省(以下省稱甲字)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省稱丙字) 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以下省稱丁字) 京漢綫(以下省稱戊字) 及日清汽船會社(以下省稱己字) 由甲代表為一方與東洋汽船會社(以下省稱子字) 又為一方面議定按照左列各條規定辦法辦理取道朝鮮之中日陸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事務

第一條 子得發行橫濱上海間之頭等陸路火車票(繞道橫濱與東京及宮島與巖島町者包括在內) 售與持有子之船票之頭等旅客以上述之區間為行程中之一部分者如旅客旅行橫濱上海間之一段路程欲取道甲丙丁戊等路並乘坐己之揚子江輪船以代替子之輪船時得照此條辦理之此項票價如左

由橫濱至上海或由上海至橫濱

成人旅客 日金一百九十元

孩 童 日金九十五元

子願將上列票價減少用以招徠旅客者其論減少若干均可惟每售出陸路火車票一張成人者子須照付甲丙丁戊己日金一百九十五元孩童者照付日金九十五元

第二條 陸路火車票之有效期間應以三個月為限自售票之日起算

第三條 依照本合同發行之陸路火車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除有特別規定外均照甲丙丁戊現所發行之橫濱

或東京與漢口間之頭等中日聯運票辦法辦理

第四條 持有依照本合同發行之陸路火車票者在各路乘坐無論何種特別快車一概不另收費但乘坐臥車時須照章繳納附加費

第五條 每月月底以前子須將上月所售出之陸路火車票報告於甲報告式樣另定之又按照第一條規定之票價所收之鐵路票價亦須同時撥付

第六條 行李掛號及甲己與子間之轉運應歸旅客自行料理但橫濱上海間旅客之行李其重量如未超過子之免費重量限制之外而欲子代運送者則雖繞行陸路子亦應代運送不收運費

第七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依照第一條之規定發行者應由甲備辦費用費歸子担認其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甲如欲向子查核關於此項陸遊票之各種單據簿冊則凡在子辦公時間內無論何時均可往查

第九條 子應儘力設法將依照本合同施行之各項辦法廣為報告使衆周知

第十條 本合同施行細則另訂之細則附後

第十一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於該期間內任何方面欲脫離或更改本合同者須於六個月以前函知其他各方面倘於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未有所通知則本合同應即認爲繼續有效以一年爲期每屆一年期滿均照此法辦理

本合同共簽二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日本鐵道省代表簽押

東洋汽船會社代表簽押

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綱

二八五九

第一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應如所附之式樣製印

第二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不得轉相授受

第三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應依左列之規定發行

(一)此項陸路火車票應用聯號自一號起至一千號止爲一組每組均自一號起

(二)此項陸路火車票之票殼應用三聯式分甲乙丙三聯各聯應行填注之處須一一填明乙聯應送交東洋汽船會社總公司作爲報告丙聯由售票處收存備查

(三)此項陸路火車票售與孩童時票殼之甲聯及票內之各聯均須蓋印孩童字樣之戳記其檢對孩童票之半聯應即扯下

第四條 本合同第五條所規定之報告單式應照後附式樣製印如有廢票及檢對孩童票之半聯票者須隨同報

告一併檢送

第五條 本規則第三條所規定孩童字樣之戳記及第四條所規定之報告單式應由東洋汽船會社自行出資置備

第六條 依照本合同第九條之規定東洋汽船會社應用左列辦法宣告公衆發售此項陸路火車票之辦法

(一)應於橫濱上海間輪船票上粘附大小適當之紙條刊載廣告說明發售此項陸路火車票之詳細辦法

(二)應於該會社所發行關於遠東之各種印刷品內登載廣告並在該會社辦理遠東遊歷事務之各辦公處及各經理處粘貼佈告載明發售此項陸路火車票辦法

民國十二年七月間日本鐵道省南滿鐵道會社日清汽船會社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各代表議訂發售取道漢口中日陸遊票鐵路與日清汽船會社間合同

附發售取道漢口中日陸遊票鐵路與日清汽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日本鐵道省（以下省稱甲字）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省稱己字）及中華民國有鐵路之京奉綫（以下省稱丙字）京漢綫（以下省稱丁字）由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與日清汽船會社（以下省稱子字）議定准許橫濱上海間各輪船公司按照左列各條規定辦法發售火車票以供中日間之旅客取道朝鮮者作中日陸遊之用

第一條 橫濱上海間各輪船公司得發行橫濱上海間頭等陸路火車票（橫濱東京間及宮島巖島町間之來回票包括在內）售與持有各該輪船公司外洋船票之頭等旅客而以上述之區間為行程中之一部分者如旅客旅行橫濱上海間之一段路程欲取道甲乙丙丁等路並乘坐子之揚子江輪船以代替各輪船公司之輪船時得照此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輪船公司准予發售此項陸路火車票者遇有必要時得將其名稱開列於關係各路所訂合同之內

第三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票價規定如左

由橫濱至上海或由上海至橫濱

成人旅客 日金一百九十元

孩童 日金九十五元

第四條 第三條規定之票價關係各路及輪船公司應攤之數如左

由橫濱至上海或由上海至橫濱

甲 成人旅客 日金三七、四九 孩童 日金一八、七四

乙 成人旅客 日金四二、五二 孩童 日金二一、二六

丙 成人旅客 日金二二、八六 孩童 日金一一、四三

丁 成人旅客 日金四二、一三 孩童 日金二一、〇七

子 成人旅客 日金四五、〇〇 孩童 日金二二、五〇

第五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之有效期間應以三個月為限自售票之日起算

第六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應由發售該項火車票之輪船公司出費歸甲備辦

第七條 持有此項陸路火車票之旅客在各路乘坐無論何種特別快車一概不另取費但乘坐臥車時須照章繳

納臥車費

第八條 持有此項陸路火車票之旅客如在中途停止前進而請退還票價時應由發售該項火車票之輪船公司

核辦

第九條 持有此項陸路火車票之旅客如請將行李掛號運送者甲乙丙丁方面按照所訂中日旅客行李聯運章

程辦理子之方面則照子之本公司章程辦理

丁子間行李之搬運及行李重行掛號等事應由旅客自行料理

第十條 每月月底以前發售此項陸路火車票之輪船公司應將上月所售之該項火車票開具報告連同票價一

併交甲查收

第十一條 子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送上月份收回輪船區間票報單

第十二條 此項陸路火車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以及賬目之結算除本合同另有規定外概照橫濱或東京與漢

口間之頭等中日聯運票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關於本合同聯運事務之管理及與輪船公司訂立合同等事悉應歸甲辦理

第十四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西歷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於該期間內

任何方面欲更改或解除本合同者須於六個月以前函知其他各方面倘於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未有
所通知則本合同應即認為繼續有效以一年為期每屆一年期滿均照此法辦理

本合同共簽訂四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日本鐵道省代表中川正左(署名) 西歷一九二三年七月十日
簽於東京

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 胡鴻猷(署名) 西歷一九二三年八月一日
陳清文(署名) 簽於北京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代表藤根壽吉(署名) 西歷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簽於大連

日清汽船會社代表竹內(署名) 西歷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簽於東京

六日中日周遊票四年四月第三次會議議定辦法由日本鐵道省與日本郵船會社及日清汽船會社商訂合同自是年
十月一日實行甲為鐵路間之合同附發行中日周遊票換票憑證辦法中日周遊路徑表乙為鐵路與輪船公司間之合
同附中日周遊票乙字合同之附件

附中日旅客周遊票合同

(甲)鐵路間之合同訂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日本鐵路省(下文省稱甲字)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下文省稱丙字)及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之中華國有鐵
路之京奉綫(下文省稱丁字)京綏綫(下文省稱戊字)京漢綫(下文省稱己字)津浦綫(下文省稱庚字)滬甯綫
(下文省稱辛字)滬杭甬綫(下文省稱壬字)議定按照左列各款規定辦法發行中日旅客周遊票

第一款 中日旅客周遊票在左列各站發售之

(甲路)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三宮 神戶 下關 門司 長崎 釜山

(丙之朝鮮綫) 釜山 南大門 仁川 平壤 鎮南浦

(丙之滿洲綫) 大連 旅順 安東 奉天

(丁路) 奉天 新民 山海關 天津 北京

(戊路) 南口 張家口

(己路) 北京 漢口

(庚路) 天津 濟南府 浦口

(辛路) 南京 上海(北站)

(壬路) 杭州

倘自起程地點起第一段路程係屬輪船公司之路線如三宮神戶下關門司長崎上海及漢口等處則此項周遊券由各輪船公司按照另行議定之合同發售之

第二款 周遊票適用之路徑載在所附路徑表內旅客可按表選擇之

第三款 周遊票分左列各種

甲之鐵路線及丙路 中華鐵路 輪船航線及甲之下關釜山間輪船

頭等 頭等

二等 二等 (各等艙坐票均有發售)

三等 二等

第四款 此項周遊票之價目按照左列辦法核定

(一) 鐵路方面 甲丙之日金普通票價及丁戊己庚辛壬之銀元普通票價各照減去二成其零數在十錢或一角以下而在五錢或五分以上或係五錢或五分者均照十錢或一角算不及五錢或五分者不計

(二)輪船方面 神戶上海間輪船特別核減票價以日金計上海漢口間輪船特別核減票價以銀元計

(三)此項周遊票由甲丙及航行神戶上海間之輪船公司發售者其票價當將照上項規定核減之甲丙票價及神戶上海間輪船票價結總再將丁戊己庚辛壬及航行上海漢口間之輪船公司所得之核減票價用按照兌換率漲落隨時訂定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日金一併加入是爲此項周遊票之日金票價

此項周遊票由丁戊己庚辛壬及航行上海漢口間之輪船公司發售者其票價當將照上項規定核減之丁戊己庚辛壬票價及上海漢口間輪船票價結總再將甲丙及航行神戶上海間之輪船公司所得之核減票價用上節所述之兌換率合作銀元一併加入是爲此項周遊票之銀元票價

第五款 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應照成人之票價減半核收惟輪船方面對於每一成人旅客隨帶四歲以下之孩童一人以上之定章得適用之

第六款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在左列各區間購買與所持周遊票同等之車票得按照普通票價核減二成惟須將周遊票內所附之減價憑證呈驗

(一)周遊票係由甲路售出者減收票價之區間如左

(丙之朝鮮綫) 永登浦至仁川往返

(丙之滿洲綫) 奉天至大連往返

(丁路) 溝帮子至牛莊往返

(戊路) 北京至張家口往返

(壬路) 上海(北站)至杭州往返

(二)周遊票係由丙路售出者減收票價之區間如左

(甲路) 下關至東京往返

上野至日光往返

龜山至山田往返

(丙路) 奉天至大連往返(僅限於朝鮮線售出之周遊票)

永登浦至仁川往返(僅限於滿洲線售出之周遊票)

(丁路) 溝幫子至牛莊往返

(戊路) 北京至張家口往返

(壬路) 上海(北站)至杭州往返

(三)周遊票係由丁戊己庚辛壬各路售出者減收票價之區間如左

(甲路) 上野至日光往返

龜山至山田往返

下關至東京往返(僅限於丁路之奉天站售出之周遊票)

(丙之朝鮮綫) 永登浦至仁川往返

(丙之滿洲綫) 奉天至大連往返

周遊票如係由輪船公司售出者其減收票價之區間與由起程地點鄰近之路售出之票減收票價之各區間

相同

第七款 周遊票之有效期間自售票之日起算以四個月爲限

第八款 (一)周遊票由起程之路各自備辦其式樣及應用之文字規定如左

式樣 票本式

文字 由日本發行者用日英兩國文字

由中國發行者用中英兩國文字（但由丙之滿洲線發行者則用日英兩國文字）

顏色 頭等 黃色

二等 綠色

三等（在同一票本內者）棕色

各區間中有可發行換票憑證以代票本式之車票者其式樣及辦法另訂之

（二）此項周遊票不得轉讓他人鐵路及輪船各人員應於售票時請旅客於客票上自行簽名遇有必要時並得隨時要求旅客簽名以資認證

第九款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所帶行李掛號聯運但僅以對於普通旅客之行李定有聯運辦法之各區間為限其運費及辦法除另有規定外並得適用該項之普通旅客行李聯運辦法

第十款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所帶行李免費重量在甲丙丁戊己庚辛壬各路與中日旅客聯運辦法所規定者同但漢口上海間及上海神戶間則照各該區間輪船公司定章辦理

第十一款 此項周遊票如其中應有之各區間票按其路徑次序紊亂者即歸無效其將區間票自票殼上扯下交出查驗者亦歸無效

第十二款 此項周遊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以及眼目之結算除特別規定外均照甲丙丁戊己庚辛壬各路所訂之中日旅客及行李聯運辦法辦理惟漢口上海間及上海神戶間其辦法應與各該區間輪船公司另訂之

第十三款 與各輪船公司交涉一切及商訂合同等事應由甲辦理之

本合同共簽訂八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訂於北京

聯運各路代表簽押

附發行中日周遊票換票憑證辦法

第一條 凡未曾製備中日周遊票(票本)之區間得發行此項憑證

第二條 此項憑證須照後附式樣印行

第三條 凡應發此項憑證者須在起程之車站或口岸按旅客所定路徑核收周遊票價全數後發給尋常車票或

船票以供自起程地點起第一區間之用以後各區間應用之票則發給此項換票憑證憑證內須將各區間起訖地點以及坐位等級凡必須填明者依次一一分別填明適用此項換票憑證之各區間以附表所列之各區間為限

第四條 第一區間以後各區間應用之客票須由各該區間起程車站或口岸按照第三條規定之換票憑證內所

註明之區間及等級換給各該區間之尋常車票或船票以資應用

第五條 依照第三及第四兩條所規定發出之尋常車票或船票每張上均須蓋印中日周遊字樣之戳記此項戳

記應用中英兩國文字

第六條 此項憑證如係發給孩童者每張均須蓋印孩童字樣之戳記此項戳記應用中英兩國文字

第七條 換票憑證中如有不將區間及座位等級填註者則此項空白憑證應由起程地點之售票處蓋印註銷字

樣之戳記此項戳記應用中英兩國文字

第八條 憑換票憑證換給之尋常車票或船票之有效期間以四個月為限自起程之車站或口岸發出此項換票

憑證之日起算

第九條 此項換票憑證內所附之減價憑證須在起程車站或起程口岸將區間及座位等級依次一一填明

第十條 依第三第四兩條所規定發出之尋常車票或船票以及依第九條所規定憑減價憑證發出之尋常車票

或船票如不將換票憑證中央之主要聯票同時交驗者均作無效

附中日周遊路徑表(表內各區間僅可適用於換票憑證)

起程路綫	起程地點	路徑	區	間	不售票之地點			
東橫濱	東京	一	漢口	上海	起程地點	無		
		二	上海	漢口	起程地點	無		
				上海	起程地點			
				漢口	起程地點			
		三	北京	上海	起程地點	無		
				漢口	起程地點			
				北京	起程地點			
		四	上海	北京	起程地點	無		
				漢口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日本鐵道省	長門下神	三	北京	上海	起程地點	無
				四	上海	北京	起程地點	無
漢口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南滿鐵道之	釜山			二	上海	漢口	起程地點	無
				三	北京	上海	起程地點	無
						漢口	起程地點	
						北京	起程地點	
				四	上海	北京	起程地點	無
						漢口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朝鮮綫	仁川	三	北京	上海
		四	上海			北京	起程地點	無
						漢口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南滿鐵道之	鎮南			二	上海	漢口
三	北京					上海	起程地點	無
						漢口	起程地點	
						北京	起程地點	
四	上海					北京	起程地點	無
						漢口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滿洲綫	奉天					二	上海	漢口
				三	北京	上海	起程地點	無
						漢口	起程地點	
						北京	起程地點	
				四	上海	北京	起程地點	無
		漢口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上海與神戶以東各站間 登陸口岸—神戶

上海南京間 乘滬寧火車或搭日清輪船公司輪船均可

日本各口岸間 乘日本鐵道省火車或搭日本郵船會社輪船均可

(乙) 鐵路與輪船公司間之合同

日本鐵道省(下文省稱甲字)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下文省稱丙字)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下文省稱丁字)京綫(下文省稱戊字)京漢綫(下文省稱己字)津浦綫(下文省稱庚字)滬寧綫(下文省稱辛字)滬杭甬綫(下文省稱壬字)均由甲路代表與日本郵船會社(下文省稱子字)及日清汽船會社(下文省稱丑字)商定允照左列各款規定辦法辦理中日周遊旅客及行李聯運事務

第一款 中日周遊票在左列各車站及各口岸發售

(甲路)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三宮 神戶 下關 門司 長崎 釜山

(丙之朝鮮綫) 釜山 南大門 平壤 鎮南浦

(丙之滿洲綫) 大連 旅順 安東 奉天

(丁路) 奉天 新民 山海關 天津 北京

(戊路) 南口 張家口

(己路) 北京 漢口

(庚路) 天津 濟南府 浦口

(辛路) 南京 上海(北站)

(壬路) 杭州

(子線) 神戶 下關 門司 長崎 上海
(丑線) 漢口 上海

輪船公司發售此項周遊票祇以自起程地點起第一段路程在該公司航線以內者為限

第二款 周遊票適用之路徑載在所附路徑表內旅客可按照表選擇之

第三款 周遊票分三種鐵路車位與輪船艙位等級之分配如左

(一) 鐵路—頭等 上海與日本口岸間輪船—頭等 上海漢口間輪船—特等

(二) 鐵路—二等 上海與日本口岸及下關與釜山間輪船—頭等或二等 上海漢口間輪船—特等 (外國頭等艙位或外國二等艙位)

(三) 甲丙兩路—三等 中國鐵路—二等 上海與日本口岸間輪船—三等 上海漢口間輪船—頭等 (中國艙位)

第四款 此項周遊票之票價應按左列辦法核定之

(一) 鐵路方面 甲丙之日金普通票價及丁戊己庚辛壬之銀元普通票價各照減去二成其零數在十錢或一角以下而在五錢或五分者均照十錢或一角算不及五錢或五分者不計

(二) 輪船方面 子之特別核減日金票價及丑之特別核減銀元票價均詳見本合同之附件內

(三) 此項周遊票由甲丙子發售者其票價當將照上項規定核減之甲丙子票價結總再將丁戊己庚辛壬及丑核減之票價用按照兌換率漲落隨時訂定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日金一併加入是為此項周遊票之日金票價

此項周遊票由丁戊己庚辛壬及丑發售者其票價當將照上項規定核減之丁戊己庚辛壬及丑之票價結總

再將甲丙子核減之票價用上節所述之兌換率合作銀元一併加入是爲此項周遊票之銀元票價

第五款 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應照成人之票價減半核收惟輪船方面對於每一成人旅客隨帶四歲以下孩童一人以上之定章得適用之

第六款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在左列各區間購買與所持周遊票同等之車票得按普通票價核減二成惟須將周遊票內所附之減價憑證呈驗

(一)周遊票係由輪船公司在日本口岸售出者減收票價之區間如左

(丙之朝鮮綫) 永登浦至仁川往返

(丙之滿洲綫) 奉天至大連往返

(丁路) 溝帮子至牛莊往返

(戊路) 北京至張家口往返

(壬路) 上海(北站)至杭州往返

(二)周遊票係由輪船公司在中國口岸售出者減收票價之區間如左

(甲路) 上野至日光往返

龜山至山田往返

(丙之朝鮮綫) 永登浦至仁川往返

(丙之滿洲綫) 奉天至大連往返

第七款 周遊票之有效期間自售票之日起算以四個月爲限

第八款 (一)周遊票由起程路綫之管理機關各自備辦其式樣及文字規定如左

式樣 票本式

文字 由日本發行者用日英兩國文字

由中國發行者用中英兩國文字（但由滿洲線發行者則用日英兩國文字）

顏色 頭等 黃色

二等 綠色

三等 （在同一票本內者）棕色

各區間中有可發行換票憑證以代票本式之車票者其式樣及辦法另訂之

（二）此項周遊票不得轉讓他人鐵路及輪船各人員應於售票時請旅客於客票上自行簽名遇有必要時并得

隨時要求旅客簽名以資認證

第九款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所帶行李得掛號聯運但僅以對於普通旅客之行李定有聯運辦法之區間為

限其運費及辦法除另有規定外得適用該項普通旅客行李聯運辦法

第十款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其行李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甲丙丁戊己庚辛壬各路

頭等 八十公斤

二等 六十公斤

三等 四十公斤

上海日本間各輪船公司

頭等 四十立方英尺或三百五十磅

二等 三十五方英尺或二百五十磅

三等 二十五方英尺或一百五十磅

漢口上海間各輪船

特等艙位 四十立方英尺或三百五十磅

外國二等艙位 三十五立方英尺或二百五十磅

中國頭等艙位 二十五立方英尺或一百五十磅

第十一欸 凡各區間中未定有行李聯運辦法者其行李之掛號及短途搬運均由旅客自行料理

第十二欸 此項周遊票如其中應有之各區間票按其路徑次序紊亂者即歸無效其將區間票自票殼上扯下交

出查驗者亦歸無效

第十三欸 鐵路與輪船公司間關於周遊票價之各項帳目應照左列之各條規定辦法清算之

(一) 每月底以前須將上月所售出之周遊票具報甲路并將此項票價除子應行攤得之票價外同時交清

每月十五號以前丑須將上月所售出之周遊票具報丁路並須將此項票價除丑應行攤得之票價外同時交清

清

票由子售出者甲路應認作該路自行售出之票論由丑售出者丁路應認作該路自行售出之票論

(二) 甲路須於結算帳目之月份後第二個月之末日將甲丙丁戊己庚辛壬丑所收之票價中子應攤得之票價

開具清單抄送與子並將甲丙丁戊己庚辛壬子所收之票價中丑應攤得之票價開具清單抄送與丑

(三) 結算帳目之月份後第三個月二十日(如該日為銀行放假日期改在下一日)是為各路清算帳目之日

丑應行攤得之票價應由各路匯交甲路由甲路分別轉交子丑不得遲延至丁戊己庚辛壬各路應付之欸則

匯由丁路匯寄東京交甲路查收其匯票須係在東京見票即付現款之匯票

(四)如周遊票所經區域有不止一個路線者而該區域於該票有效期間屆滿一年內未有收到該票之報告則該區域應攤得之票價各該輪船公司得按照售出該票之前三個月份所收入之周遊票價比例勻分

第十四款 此項周遊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以及帳目之清結所有甲丙丁戊己庚辛壬各路悉照中日旅客及行李聯連辦法辦理各輪船公司則照各該輪船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五款 本合同施行辦法由甲路與輪船公司商訂之

第十六款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於該期間內任何方面欲脫離或更改本合同者須於三個月以前函知其他各方面倘於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未有通知則本合同應即認為繼續有效以一年為期每屆一年期滿均照此法辦理

本合同共簽訂三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於東京 日本鐵道省及輪船公司代表簽押中日周遊票乙字合同之附件

中日周遊票輪船方面票價表

段	別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神戶至上海	日金七二、〇〇	日金四六、八〇	日金二六、二〇				
門司至上海	日金五七、六〇	日金三六、〇〇	日金一三、五〇				
長崎至上海	日金四四、一〇	日金二七、九〇	日金一〇、八〇				
	特等艙位			外國二等艙位			中國頭等艙位

漢口至上海 銀元四五、〇〇 銀元二八、二〇 銀元一〇、八〇

七日中華滿洲朝鮮周遊票八年四月第七次會議議定辦法與日清汽船會社訂立合同自是年十月一日實行有甲乙兩合同

附發售中華滿洲朝鮮周遊票合同

(甲)各鐵路間訂立之合同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甲)與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之中華國有鐵路京奉綫(以下稱乙)京綏綫(以下稱丙)京漢綫(以下稱丁)津浦綫(以下稱戊)滬寧綫(以下稱己)及滬杭甬綫(以下稱庚)商允按照左列各條之規定發售中華滿洲朝鮮周遊票

第一條 此項周遊票在左列各車站及各口岸發售

(甲)朝鮮綫 南大門

(甲)滿洲綫 大連 奉天 長春

(甲)大連上海間航綫(包括大連汽船會社大連上海航綫在內) 大連 上海

(乙)奉天 天津東站 北京

(丙)南口 張家口

(丁)北京 漢口

(戊)天津東站 濟南府 浦口

(己)南京 上海

(庚)杭州

如由上海或漢口乘坐日清汽船會社輪船起行者則此項周遊票即由日清汽船會社發售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此項周遊票之路徑載明於附表內旅客得按表列路徑自由選擇之

第三條 此項周遊票之等次及各等票內車票及船票之等次規定於左

等別 甲 乙丙丁戊己庚 日清汽船會社

頭等 頭等 特等

二等 二等 特等

三等 三等 中國頭等

第四條 此項周遊票之票價應按左列辦法核定之

(一)各鐵路及甲之大連上海輪船票價均應按照普通票價減去二成其零數在十錢或一角以下而在五錢或五分以上或係五錢或五分者均作十錢或一角算不及五錢或五分者不計至日清汽船會社之票價則照中日周遊票價之同一定價計算之

(二)將上項各鐵路及各輪船公司之當地日金票價結總(其按銀元定價者應按照當時實行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日金)是為甲之各車站及甲之大連上海間航線在大連發售此項周遊票之票價在其他各車站或各口岸發售者則將上項各當地票價結成銀元其按日金定價者應按當時實行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銀元計算之

第五條 此項周遊票之孩童票價規定如左

鐵路方面 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收車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照成人旅客之票價減半核收

輪船方面 每一成人旅客得隨帶四歲以下之孩童一人免收船費其餘則照成人旅客之票價收四分之一其

在十二歲以下者均照成人旅客之票價減半核收

按照上項規定應收四分一票價之孩童鐵路方面不發此項船票此項船票應歸所乘之輪船自行收取

第六條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可用經行路徑所發售之客票內所附之減價憑證購買左列各區間票照普通票價減收二成但以購買與所持有之客票同一等位者為限

(一) 甲路之聯運車站暨大連上海間航綫之大連辦公處及乙之奉天車站所發售之客票內附有左列各區間之減價憑證

丙 北京至張家口並由張家口回北京

庚 上海北站至杭州並由杭州回上海北站

(二) 甲之大連上海間航綫上海辦公處及乙(除奉天車站不計外) 丙丁戊己庚各路之聯運車站所發售之客票內附有左列各區間之減價憑證

甲之朝鮮綫 南大門至仁川並由仁川回南大門

南大門至元山並由元山回南大門

甲之滿洲綫 奉天至長春並由長春回奉天

(三) 日清汽船會社所發售之客票內附各區間之減價憑證與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相同

第七條 此項周遊票之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自售票之日起算凡憑減價憑證售出之票應於旅行時與此項周遊票一併交驗方始有效並限於本周遊票之有效期內為有效

第八條 (一) 此項周遊票應由起程路線或航線之管理機關各自置辦其式樣及文字顏色規定如左

式樣 票本式

文字 由甲發售者用日英文

由其餘各路發售者用中英文

顏色 頭等黃色 二等綠色 三等棕色

(二)此項周遊票不得轉讓他人鐵路及輪船各人員應於售票時請旅客於客票上自行簽名遇有必要時並得隨時要求旅客簽名以資認證

第九條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所帶行李得掛號聯運但僅以對於普通旅客行李定有聯運辦法之各區間爲限該項普通旅客行李聯運辦法所規定之運費及辦理手續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之

第十條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在中日旅客聯運範圍以內之各區間當按照中日旅客及行李聯運辦法辦理其他各區間則按各該區間定章辦理

第十一條 此項周遊票內各區間票如與經行路徑之次序不符即爲無效所有各區間票或減價憑證如與票本封面拆開交出查驗者亦爲無效

第十二條 甲之輪船辦公處發售由上海起行之第一及第三兩路徑之周遊票價均按銀元定價甲應於每月十五日將上月內售出此項周遊票報告於乙並將該項票價除去甲份應得之數外全數交清乙對於甲所報告售出之票應與其本路所售出之票同一辦法處理之

第十三條 此項周遊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以及賬目之清算除另有規定外應照甲乙丙丁戊己庚所協定之中日旅客及行李聯運辦法辦理但對於日清汽船會社漢口上海間之一段路程應另與該會社商定之

第十四條 與日清汽船會社磋商一切及訂立合同等事應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辦理之

第十五條 凡關於此項周遊票大連汽船會社之大連上海間航線應作爲屬於甲論

甲應與大連汽船會社訂立必要之合同以便實行現在所訂之辦法

中華滿洲朝鮮周遊路徑表 (一為路綫 二為航綫)

起程路綫

起程地點 路徑 區 號數

間 不售票之地點

朝鮮綫	南大門	起程地點	漢口	上海	大連	起程地點	奉天
滿洲綫	大連	起程地點	北京	上海	漢口	起程地點	奉天
	春	起程地點	大連	上海	北京	起程地點	大連

南滿鐵道大連上海
株式會社間輪船航綫

大連	起程地點	上海	漢口	起程地點	無
上海	起程地點	北京	起程地點	無	

大連汽船會社
上海間航綫(在內)

上海	起程地點	大連	南大門	起程地點	無
大連	起程地點	漢口	上海	大連	起程地點
天津	起程地點	奉天	上海	大連	起程地點
北京	起程地點	漢口	上海	大連	起程地點

京奉綫

奉天	起程地點	天津	起程地點	北京	起程地點	奉天
----	------	----	------	----	------	----

京綏綫

南口	起程地點	張家口	起程地點	無
----	------	-----	------	---

京漢綫

北京	起程地點	漢口	起程地點	北京
----	------	----	------	----

津浦綫

天津	起程地點	浦口	起程地點	天津
----	------	----	------	----

滬寧綫 上海—大連—南大門—起程地點 上海
 南大門—起程地點 無

滬杭甬綫 杭州—上海—大連—南大門—起程地點 無
 南大門—起程地點 無

日清汽船會社 漢口—上海—大連—南大門—起程地點 無
 上海—起程地點 無

附註(一)在大連上海間輪船航線上旅客可在青島上岸乘搭下班輪船前行

(二)在上海漢口間輪船航線上旅客如持有第一及第二兩號路徑之周遊票上海南京間一段路程可乘火車

(乙)各鐵路與日清汽船會社訂立之合同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甲)暨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以下稱乙)京綏綫(以下稱丙)京漢綫(以下稱丁)津浦綫(以下稱戊)滬寧綫(以下稱己)滬杭甬綫(以下稱庚)均由管理中日聯運事務處代表為一方面與日清汽船會社(以下稱辛)又為一方面允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中華滿洲朝鮮周遊旅客及行李之運輸事務

第一條 此項周遊票在左列各車站及各口岸發售之

甲之朝鮮綫 南大門

甲之滿洲綫 大連 奉天 長春

甲之大連上海間航綫(包括大連汽船會社大連上海間航綫在內) 大連 上海

乙 奉天 天津東站 北京

丙 南口 張家口

丁 北京 漢口

戊 天津東站 濟南府 浦口

己 南京 上海

庚 杭州

辛 漢口 上海

此項周遊票由輪船公司發售者祇以周遊路徑中第一段之路程在該輪船公司航綫以內者為限

第二條 此項周遊票之路徑載明於附表內旅客得按表列路徑自由選擇之

第三條 此項周遊票之等次及各等票內車票及船票之等次規定如左

等別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頭等 頭等 頭等 特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特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中國頭等

第四條 此項周遊票之票價應按左列辦法核定之

(一) 各鐵路及甲之大連上海間輪船票價均應按照普通票價減去二成其零數在十錢或一角以下而在五錢或五分以上或係五錢或五分者均作十錢或一角算不及五錢或五分者不計至辛之票價則照中日周遊票價之同一定價計算之

(二) 將上項各鐵路及各輪船公司之當地日金票價結總(其按銀元定價者應按照當時實行之中日聯運兌

換率合作日金)是爲甲之各車站及甲之大連上海間航綫在大連發售此項周遊票之票價在其他各車站或各口岸發售者則將上項各當地票價結成銀元其按日金定價者應按當時實行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銀元計算之

第五條 此項周遊票之孩童票價規定如左

鐵路方面 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收車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照成人旅客之價減半核收

輪船方面 每一成人旅客得隨帶四歲以下之孩童一人免收船費其餘則照成人旅客之票價核收四分之一

其在十二歲以下者均照成人旅客之票價減半核收

第六條 持有辛所發售此項周遊票之旅客可用票內所附之減價憑證購買左列各區間票照普通票價減收二

成但以購買與所持有之客票同一等次者爲限

甲之朝鮮綫 南大門至仁川及由仁川回南大門

南大門至元山及由元山回南大門

甲之滿洲綫 奉天至長春及由長春回奉天

第七條 此項周遊票之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爲限自售票之日起算凡憑減價憑證售出之票應旅行時與此項周

遊票一併交驗方始有效並限於本周遊票之有效期內爲有效

第八條 (一)此項周遊票應由起程綫或航綫之管理機關各自置辦其式樣及文字顏色規定如左

式樣 票本式

文字 由甲發售者用日英文

由其餘各路發售者用中英文

顏色 頭等黃色 二等綠色 三等棕色

(二)此項周遊票不得轉讓他人

鐵路及輪船各人員應於售票時請旅客於客票上自行簽名遇有必要時並得隨時要求旅客簽名以資認證

第九條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所帶行李得掛號聯運但僅以對於普通旅客行李定有聯運辦法之各區間為

限該項普通旅客行李聯運辦法所規定之運費及辦理手續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之

第十條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票之等別	甲之各路綫		甲之大連上海間 輪船航綫		乙丙丁戊己庚		辛
	頭等	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八十公斤	六十公斤	四十立方英尺或 三百五十磅	三十立方英尺或 二百五十磅	八十公斤	六十公斤	四十立方英尺或 三百五十磅
二等	六十公斤	四十公斤	三十立方英尺或 二百五十磅	二十立方英尺或 一百五十磅	六十公斤	四十公斤	三十立方英尺或 二百五十磅
三等	四十公斤		二十立方英尺或 一百五十磅		四十公斤	三十公斤	二十立方英尺或 一百五十磅

第十一條 行李之掛號及由此綫搬運至彼綫之近路搬運如該兩綫間未曾定有行李掛號聯運辦法者概由旅客自行料理

客自行車料

第十二條 此項周遊票內各區間票如與經行路徑之次序不符即為無效所有各區間票或減價憑證如與票本封面拆開交出查驗者亦為無效

第十三條 關於此項周遊票之帳目應以甲乙丙丁戊己庚為一起辛為一起分別結算其辦法如左

(一)辛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所售出此項周遊票報告於乙並將該項票價除去辛份應得之數外全數付

清乙對於辛所報告售出之票應與其本路所售出之票同一辦法處理之

(二) 管理中日聯運事務之機關應於結算帳目之月份第二個月末日將辛應得甲乙丙丁戊己庚所收票價之份子開具帳單抄送與辛

(三) 第三個月之二十日(如二十日係銀行假期即改於放假後銀行開市之日)為各鐵路間最後結算帳目之期該管理中日聯運事務之機關收到辛份應得之票價後應將前項辛之份子即行匯交與辛不得遲延凡辛應得甲所代收辛份之總數係屬日金則管理中日聯運事務機關應以該月份聯運帳價結算餘數所用之兌換率折合銀元撥付與辛

(四) 如有某一區間之周遊票於有效期間屆滿以後一年之內未有收回該周遊票之報告而該區間又不止屬於一綫者則此項周遊票中該區間之票價應按各該綫於售出該券之月分前三個月所收入此項周遊之票價為比例分攤之

第十四條 此項周遊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以及帳目之清算除另有規定外應照甲乙丙丁戊己庚所協定之中日旅客及行李聯運辦法辦理至於辛之方面除本合同另有規定外得按辛之定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合同施行細則應由管理中日聯運事務機關與辛商定之

第十六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民國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此期內任何方面欲修改或解除本合同者須於三個月以前知照其他一方面如在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有通知則本合同當仍續一年每屆一年期滿照此法辦理

本合同簽訂兩分各執一分以昭信守

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黃贊熙

(署名)

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簽於北京

日清汽船會社代表武內

(署名)

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簽於東京

八日中國北部周遊票九年五月第八次會議議定辦法分爲甲乙兩種契約甲爲各鐵路間訂立之合同乙爲各鐵路與日清汽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均自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附發售中國北部周遊票合同

(甲)各鐵路間訂立之合同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省稱甲字)及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之中華國有鐵路京奉綫(以下省稱乙字)京綫(以下省稱丙字)京漢綫(以下省稱丁字)津浦綫(以下省稱戊字)滬寧綫(以下省稱己字)滬杭甬綫(以下省稱庚字)允照左列各條之規定發售中國北部周遊票

第一條 此項周遊票得在左列各車站及各口岸發售之

甲 大連上海間航綫(包括大連汽船會社大連上海間航綫在內) 上海

乙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北京

丙 南口 張家口

丁 北京 漢口

戊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濟南府 浦口

己 南京 上海

庚 杭州

如由上海或漢口乘坐日清汽船會社輪船起行者此項周遊票即由該會社發售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此項周遊之路徑載明於附表內旅客得按表列路徑自由選擇之

第三條 此項周遊票之等次及各等票內車票及船票之等次如左

等 別 甲 乙丙丁戊己庚 日清汽船會社

頭 等 頭 等 頭 等 特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特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中國頭等

第四條 此項周遊票之票價應按左列辦法核定之

(一)各鐵路之票價及甲之大連上海間輪船票價當按普通票價減去二成(即百分之二十)日清汽船會社之輪船票價則減去一成(即百分之十)無論因核減票價或折合金銀幣而發生零數在十錢或一角以下而在五錢或五分以上或係五錢或五分者均作十錢或一角計算其不及五錢或五分者不計

(二)此項周遊票凡由甲之大連上海間航綫之上海公司及由乙丙丁戊己庚及日清汽船會社售出者當將各該銀元票價按照上項之規定核減再將甲之日金票價用按照兌換率漲落隨時訂定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銀元而與前者相加加得之總數即爲此項周遊票之票價

第五條 此項周遊票之孩童票價規定如左

鐵路方面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收車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照成人旅客票價減半核收

輪船方面每一成人旅客得隨帶四歲以下之孩童一人免收船費其餘則照成人旅客票價核收四分之一其在十二歲以下者均照成人旅客票價減半核收

按照以上之規定應收四分之一票價之孩童鐵路方面不發此項船票所有輪船票價應歸所乘之輪船自行收取

第六條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可用經行路徑所發售之客票內所附之減價憑證購買左列各區間票照普通

票價減收二成（即百分之二十）但以購買與所持有之客票同一等次者爲限

(一)甲之大連上海間航線之上海公司發售之客票及乙丙丁戊己庚各路發售之客票內附有左列各區間之

減價憑證

甲之滿洲綫 奉天至長春往返

奉天至安東往返

大連至旅順往返

(二)日清汽船會社發售之客票內所附各區間之減價憑證與本條第一項所規定者相同

第七條 此項周遊票之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爲限自售票之日起算凡憑減價憑證所售出之客票應於旅行時與

此項周遊票一併繳驗方始有效並限於本周遊票之有效期間內爲有效

第八條 此項周遊票應由起程路線或航綫之管理機關各自置辦其式樣及文字顏色規定如左

式樣 票本式

文字 由甲發售者用日英文由其餘各路發售者用中英文

顏色 頭等黃色 二等綠色 三等棕色

第九條 此項周遊票不得轉讓他人

鐵路及輪船各人員應於售票時請旅客於客票上自行簽名遇有必要時並得隨時要求旅客簽名以資認證

第十條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所帶行李得掛號聯運但僅以定有普通旅客行李聯運辦法之各區間爲限該

項普通旅客行李聯運辦法所規定之運費及一切手續另有規定外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在中日旅客及行李聯運辦法範圍以內之各區間當

按照中日旅客及行李聯運辦法辦理在其他各區間則按照各該區間之定章辦理

第十二條 此項周遊票內各區間如與經行路徑之次序不符即爲無效所有各區間票或減價憑證如與票本封面折開使用者亦爲無效

第十三條 甲之輪船公司所發售由上海起行第一及第三兩路徑之周遊票票價均按銀元定價甲應於每月十五日將上月內售出此項周遊票報告於乙並將該項票價除去甲份應得之數外全數交清乙對於甲所報告售出之票應與其本路售出之票同一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此爲周遊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以及清算帳目方法除另有規定外應按甲乙丙丁戊己庚所協定之中日旅客及行李聯運辦法辦理但對於日清汽船會社上海漢口間航線之各項辦法應另與該會社商定之

第十五條 與日清汽船會社磋商一切及訂立合同等事應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之機關辦理之

第十六條 關於此項周遊票大連汽船會社之大連上海間航綫應作爲屬於甲論

甲應與大連汽船會社訂立必要之合同以便實行現在所訂之辦法

(乙)各鐵路與日清汽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省稱甲字)及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以下省稱乙字)京綏綫(以下省稱丙字)京漢綫(以下省稱丁字)津浦綫(以下省稱戊字)滬寧綫(以下省稱己字)滬杭甬綫(以下省稱庚字)均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之機關代表爲一方面與日清汽船會社(以下省稱辛字)又爲一方面允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中國北部周遊旅客及行李之運輸事務

第一條 此項周遊票在左列各車站及各口岸發售之

甲大連上海間航綫(包括大連汽船會社大連上海間航綫在內) 上海

乙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北京

丙 南口 張家口

丁 北京 漢口

戊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濟南府 浦口

己 南京 上海

庚 杭州

辛 漢口 上海

此項周遊票由輪船公司發售者祇以周遊路徑中第一段之路程係在該輪船公司航綫以內者為限

第二條 此項周遊票之路徑載明於附表內旅客得按表列路徑自由選擇之

第三條 此項周遊之等次及各等票內車票與船票之等次如左

等別	甲	乙丙丁戊己庚	辛
頭等	頭等	頭等	特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特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中國頭等

第四條 此項周遊票之票價應按左列辦法核定之

(一)各鐵路之票價及甲之大連上海間輪船票價當按照普通票價減去二成(即百分之二十)日清汽船會社之輪船票價則減去一成(即百分之十)無論因核減票價或折合金銀幣而發生零數在十錢或一角以下而在五錢或五分以上或係五錢或五分者均作十錢或一角計算其不及五錢或五分者不計

(二)此項周遊票凡由甲之大連上海間航綫之上海公司及由乙丙丁戊己庚及日清汽船會社售出者當將各該銀元票價按照上項之規定核減再將甲之日清票價用按照兌換率漲落隨時訂定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銀元而與前者相加加得之總數即爲此項周遊票之票價

第五條 此項周遊票之孩童票價規定如左

鐵路方面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收車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照成人旅客票價減半核收

輪船方面每一成人旅客得隨帶四歲以下之孩童一人免收船費其餘則照成人旅客票價核收四分之一其在

十二歲以下者均照成人旅客票價減半核收

按照以上之規定應收四分之一票價之孩童鐵路方面不發此項船票所有輪船票價應歸所乘之輪船自行收取

第六條 持有辛所發售此項周遊票之旅客可用票內所附之減價憑證購買左列各區間票照普通票價減收二成(即百分之二十)但以購買與所持有之周遊票同一等次者爲限

甲 滿洲綫

奉天至長春往返

奉天至安東往返

大連至旅順往返

第七條 此項周遊票之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爲限自售票之日起算凡憑減價憑證所售出之客票應於旅行時與此項周遊票一併繳驗方始有效並限於本周遊票有效期內爲有效

第八條 此項周遊票應由起程路綫或航綫之管理機關各自置辦其式樣顏色及文字規定如左

式樣 票本式

文字 由甲發售者用日英文

由其餘各線發售者用中英文

顏色 頭等黃色 二等綠色 三等棕色

第九條 此項周遊票不得轉讓他人

鐵路及輪船各人員應於售票時請旅客於票上自行簽名遇有必要時並得隨時要求旅客簽名以資認證

第十條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所帶行李得掛號聯運但僅得定有普通旅客行李聯運辦法之各區間為限該項普通旅客行李聯運辦法所規定之運費及一切手續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票之等別	甲之各路線		甲之大連上海間航綫		乙丙丁戊己庚		辛
	頭等	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八十公斤	六十公斤	四十立方英尺或 三百五十磅	三十立方英尺或 二百五十磅	八十公斤	六十公斤	四十立方英尺或 三百五十磅
二等	六十公斤	四十公斤	三十立方英尺或 二百五十磅	二十立方英尺或 一百五十磅	六十公斤	四十公斤	三十立方英尺或 二百五十磅
三等	四十公斤	三十公斤	二十立方英尺或 一百五十磅	十立方英尺或 五十磅	四十公斤	三十公斤	二十立方英尺或 一百五十磅

第十二條 行李之掛號及由此線搬運至彼線之近路搬運如該兩線間未曾定有行李掛號聯運辦法者概由旅客自行料理

第十三條 此項周遊票內各區間票如與經行路徑之次序不符即為無效所有各區間票或減價憑證如與票本封面折開使用者亦為無效

第十四條 關於此項周遊票之帳目應以甲乙丙丁戊己庚爲一起辛爲一起分別結算其辦法如左

(一)辛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所售出此項周遊票報告於乙並將該項票價除去辛份應得之數外全數付清乙對於辛所報告售出之票應與其本路售出之票同一辦法辦理之

(二)值管中日聯運事務之機關應於結算帳目之月份之第二個月末日將辛應得甲乙丙丁戊己庚所收票價之份子開具帳單抄送與辛

(三)結算帳目月份之第三個月二十日(如二十日係銀行假期即改於放假後銀行開市之日)爲各鐵路間最後結算帳目之期值管中日聯運事務之機關收到前項辛所應得之份子後應隨時匯交與辛不得遲延

(四)如有某一區間之周遊票於有效期間屆滿以後一年內未有收回該周遊票之報告而該區間又不止屬於一綫者則此項周遊票中該區間之票價應按各該綫於售出該票之月份前三個月所收入此項周遊票之票價爲比例分攤之

第十五條 此項周遊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以及清算帳目方法除另有規定外應照甲乙丙丁戊己庚所協定之中日旅客及行李聯運辦法辦理至於辛之方面除本合同另有規定外得按照辛之定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合同施行細則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與辛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在此期內無論何方面欲修改或解除本合同者須於三個月以前知照其他一方面如在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無該項知照

則本合同當仍續一年每屆一年期滿均照此法辦理

本合同簽訂兩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附中國北部周遊路徑表（—為路綫—為航綫）

起程路綫起程地點路徑區間
 不售票之地點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大連（包括上海）
 航綫在內
 上海
 起程地點：大連—起程地點
 無

京奉綫
 天津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起程地點
 無

京綫
 北京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起程地點
 無

津浦綫
 天津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起程地點
 無

滬甯綫
 上海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起程地點
 無

滬杭甬綫
 上海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起程地點
 無

附註 (一)在大連上海間輪船航綫上旅客可在青島上岸乘搭下班輪船前行

(二)在上海漢口間輪船航綫上旅客如持有第一及第二兩號路徑之周遊票得乘火車旅行上海南

京間一段路程

九日旅行團體票六年三月第五次會議議決自是年七月一日起發售訂有減價辦法此項辦法經第七次會議修改後復經第九次會議議決修改並對學生團體票減價辦法加以特別規定嗣又經日本鐵道省商得日本郵船會社及日清汽船會社同意加入發售此項團體票辦法之內訂立合同定於十二年十月一日實行

附發售中日聯運團體旅行票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日本鐵道省(以下省稱甲字)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省稱乙字)及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以下省稱丙字)京綏綫(以下省稱丁字)京漢綫(以下省稱戊字)津浦綫(以下省稱己字)膠濟綫(以下省稱庚字)滬寧綫(以下省稱辛字)滬杭甬綫(以下省稱壬字)均由甲代表為一方面與日本郵船會社(以下省稱子字)大阪商船會社(以下省稱丑字)原田汽船會社(以下省稱寅字)及日清汽船會社(以下省稱卯字)又為一方面議定按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中日間團體旅客聯運事務

第一條 此項團體票在左列各車站及各口岸發售之

甲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三阪 神戶 廣島 下關 門司 博多 熊本 長崎

乙 釜山 京城 仁川 平壤 鎮南浦 大連 旅順 遼陽 四平街 長春 安東 大連口岸 上海

口岸 青島口岸

丙 新民 錦縣 山海關 昌黎 天津 北京

丁 南口 張家口

戊 石家莊 鄭州 漢口

己 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庚 青島 濰縣 周村 淄川 炭礦 博山

辛 南京 上海(北站)

壬 杭州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各車站及口岸間之各區間爲此項團體票鐵路方面之路程其輪船方面之路程規定如左

乙 大連與青島間及大連與上海間

子 神戶與青島間門司與青島間神戶與上海間門司與上海間及長崎與上海間

丑 神戶與青島間及門司與青島間

卯 上海與漢口間及南京與漢口間

大連汽船會社 大連與青島間大連與上海間及大連與天津間(以日本方面由大連起程之團體爲限)

關於此項辦法所有大連汽船會社之輪船航綫應作屬於乙論

第三條 此項團體票價應就尋常票價按照左列成數分別核減

鐵路與乙之輪船航綫及大連汽船會社

十人或十人以上 二成五(即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 三成(即百分之三十)

子丑及寅 不分等次

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 一 成(即百分之十) 三等

頭等二等概不減價

學生團體票價減收成數如左

十人或十人以上

二成(即百分之二十)

三十人或三十人以上

二成五(即百分之二十五)

僅以三等爲限

五十人或五十人以上

三成(即百分之三十)

卯

十人或十人以上

一成(即百分之十) 特等

十人或十人以上

二成(即百分之二十) 中國頭等

(每一輪船艙位之至多數特等十五位中國頭等二十八位)

第四條 各路及各輪船公司定章團體票價核減成數如較前條規定成數爲大當按照各該鐵路各該輪船公司核減成數辦理

第五條 團體之較大者其核減成數當另行酌定

第六條 凡旅行團體其行程起止俱在日本鐵路及日本口岸或起止俱在中國鐵路及中國口岸至少須在中日聯運路徑一段之中往返或周游者方得售與此項團體票

旅行團體所取路徑非在中日聯運路徑一段之中者當地規章得適用之首先載運之機關可視其所經各區間係屬當地規章範圍以內抑包括於中日聯運路徑以內分別核收票價售與相當之團體票

第七條 此項團體聯運票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爲限

第八條 辦理此項團體票之手續規定如左

一 團體票及售票辦法

(甲) 票殼及各聯票一一填寫後應按其路徑依次裝訂成冊然後發交旅行團查收該項票殼及聯票之式樣
附後

(乙) 票殼及各聯票應照所附式樣同一大小並加蓋起程鐵路之戳記

(丙) 應將下列之布告印於各路之聯票背面

「乘客得照繳付加費乘坐特別快車或佔用床位」

(丁) 票由日本鐵路售出者用日英文填寫其由中國鐵路售出者則用中英文填寫

(戊) 每一鐵路及每一航路應各發聯票一張

倘所經路綫不在中日聯運路徑以內如第六條所載者則兩區間之聯票不必彼此連接

(己) 所購各區間之聯票等次不必相同可在起程之站預先聲明隨意選購惟在中華國有鐵路須購頭二等票在日清汽船會社航綫須購特等票及中國頭等票在大連汽船會社之大連天津間航綫須購頭等及三等票

二 退還票價辦法

團體票價之退還應由聯運各機關協定之

三 團體票上所未包括之路程減收票價辦法

持有此項團體票之團體如乘坐火車旅行票上未包括之各區間所有各該區間之票價當照成核減其辦法如左

(甲) 每一團體票須附有減價憑證五張此項減價憑證應與聯票同樣大小並應加蓋起程鐵路之戳記

(乙) 所有減價憑證均須由起程鐵路將團體中人數載明俾團體票上未經載明各區間使用減價憑證時得以證明人數照收相當票價

(丙) 適用減價憑證之各區間須任其空白遇需要時由團體代表人填寫

(丁) 此項減價憑證及以減價憑證換購之客票非連同團體票一併呈驗不能承認

四 預定及取消輪船艙位辦法

起程之路於發售團體票之先須與輪船公司接洽預定艙位

凡在子丑寅或卯之輪船預定艙位旅客如欲取消者須付各該輪船公司以取消約費該費當按照所定艙位之一段路程尋常票價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第九條 鐵路與輪船公司間關於此項團體票賬目之結算辦法如左

一 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應於所結賬目月份後之第二個月末日將子丑寅卯應得子丑寅卯本公司以外各聯運機關所收票價中應行攤得之數開具賬單而將子丑寅應行攤得之數連同甲應攤得之數列入甲之貸方卯應攤得之數連同丙應攤得之數列入丙之貸方

二 所結賬目月份後第三月之二十日(如二十日係銀行假期即改於放假後銀行開市之第一日)為各鐵路間結算賬目之期各路應將子丑寅應行攤得之票價撥付與甲由甲隨即轉付與子丑寅而將卯應攤得之票價撥付與丙由丙隨即轉付與甲由甲付子丑寅之中國方面及日清汽船會社所收銀元票價及由丙付卯之日本方面所收日金票價折合金銀貨幣應用計算該月份聯運賬目結餘之兌換率折合之

第十條 此項團體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以及賬目之清算除另有規定外各鐵路間當按照中日旅客及行李聯運辦法辦理對於各輪船公司當按照各該輪船公司定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合同施行細則應由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與各輪船公司商訂之

第十二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西曆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西曆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此期內

任何方面欲解除或修改本合同者須於三個月以前知照其他各方面如在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未有

所通知則本合同應即認為繼續有效以一年為期每屆一年期滿均照此法辦理

本合同共簽訂五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日本鐵道省代表 (署名) 西歷一九二三年 月 日簽於東京

日本郵船會社代表 (署名) 西歷一九二三年 月 日簽於東京

大阪商船會社代表 (署名) 西歷一九二三年 月 日簽於東京

日清汽船會社代表 (署名) 西歷一九二三年 月 日簽於東京

原田汽船會社代表 (署名) 西歷一九二三年 月 日簽於大阪

附發售中日聯運團體票辦法

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五條及第十三條

第一條 團體票及售票辦法規定如左

(一) 將下列式樣之客票及票殼一一填寫按照所經路線依次裝訂成冊後發交旅行團體查收

票殼	
運 聯 客	
行 票 號	
.....生先
大人	人
小孩
算起之日之售票限	
.....	發出

(三)此項團體票凡由日本方面售出者應填字樣須用日文及英文填寫其由中國鐵路售出者應用中文及英文填寫

(四)團體票每一鐵路及每一輪船航路應各填發一聯票以左列各地點間為限

鐵路方面 中日旅客聯運各聯運車站間

日本郵船會社(神戶門司或長崎與上海間
神戶或門司與青島間)

大阪商船會社(神戶或門司與青島間
原田汽船會社)

日清汽船會社 上海或南京與漢口間

大連汽船會社(大連與上海間
南滿鐵道會社之)

大連上海間航綫(大連與青島間
以中日旅客聯運合同
第一條第(四)項為限)

大連汽船會社 大連與天津間(以組織中日旅客聯運合同
第一條第(五)項為限)

但南滿鐵道會社之滿洲綫及朝鮮綫應各填發一聯票其有路程雖在一路綫而其中間有往返路程或不旅行之路程者亦應分段填發聯票

倘所經路程不在中日聯運路徑以內如組織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五條第(一)項普通團體第四節所載者則兩區間之聯票不必彼此連接

(五)所經各區間之聯票等次不必相同

第二條 團體票價之退還應由有關係之聯運各機關協定之

第三條 團體票未載之各區間票價核減辦法規定如左

- (一) 如持有團體票之團體經行票中所未載之各區間所有各該區間之票價亦得照成核減
- (二) 每一團體票中須附減價憑證五張此項減價憑證其大小應與聯票相同並須加蓋起運機關之戳記
- (三) 各減價憑證必須由起運機關逐一載明團體人數俾使用該項減價憑證時得以證明人數收取相當之票價

(四) 適用減價憑證之各區間須任其空白遇需要時由旅行團體代表填寫

(五) 減價憑證及以減價憑證換購之票非連同團體票一併交驗不能有效

第四條 預定及取消輪船艙位辦法規定如左

起程之路於發售團體票之前須先與輪船公司接洽預定艙位

預定之艙位旅客如欲取消者須付給輪船公司一種取消預約費該費當按照所定艙位之一段路程尋常票價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十日取道青島聯運票十二年五月第十一次會議議決自是年一月實行由日本鐵道省代表各路與日本郵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及原田汽船會社訂立合同

附取道青島中日旅客聯運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日本鐵道省(以下省稱甲字)及中華國有鐵路之膠濟綫(以下省稱乙字)津浦綫(以下省稱丙字)京奉綫(以下省稱丁字)京綏綫(以下省稱戊字)京漢綫(以下省稱己字)滬寧綫(以下省稱庚字)滬杭甬綫(以下省稱辛字)由甲代表為一方面與日本郵船會社(以下省稱子字)大阪商船會社(以下省稱丑字)及原田汽船會社(以下省稱寅字)又為一方面議定按照左列各條規定辦法辦理取道青島中日兩國間旅客及其行李之

第一條 辦理此項聯運之車站及口岸規定如左

甲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三宮 神戶 廣島 博多 長崎

但三宮神戶兩站必須係由鐵路起程或在鐵路畢程之旅客方得向該兩站購票

乙 高密 坊子 濰縣 青州 張店 周村 淄川炭礦 博山 濟南府

丙 天津 徐州府 浦口

丁 北京

戊 南口 張家口

己 石家莊 鄭州 漢口

庚 上海(北站)

辛 杭州

(子丑寅)神戶 門司 但必須係乘搭輪船起程或搭輪船畢程之旅客方得向該兩口岸之輪船公司購票

第二條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如左

三宮 下關或門司 大港

第三條 此項聯運之旅客票價及行李運價規定如左

一 旅客票價

單程票 按聯運各機關當地票價結總計算

來回票 按聯運各路之日金及銀元單程票價各照減二成(即百分之二十)(不及一錢或一分之零數不

計)以二倍之其中輪船票價則按單程票價減去一成(即百分之十)(不及一錢之零數不計)以二倍之

然後結總計算

二 行李運價

以五公斤爲單位按另訂之行李運價表計算之

旅客票價及行李運價在甲之各車站及子丑寅之各售票處均按日金核收在乙丙丁戊己庚辛各車站均按銀元核收

甲及子丑寅核收之日金票價及運價當將甲及子丑寅日金定價結總再用依據訂定中日聯運兌換率並計算聯運票價及運價之辦法按照兌換率漲落隨時訂定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將乙丙丁戊己庚辛之銀元定價合作日金而與前者相加得之總數是爲應收之日金票價及運價

乙丙丁戊己庚辛核收之銀元票價及運價當照前項之規定及其辦法以計算之

第四條 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照成人票價減半核收（遇有零數不及一錢或一分者不計）但子丑寅關於每一成人旅客隨帶四歲以下之孩童一人以上之定章於各該會社之輪船仍適用之

第五條 此項聯運票之式樣等次顏色應用文字及有效期間規定如左

一 式樣

紙板式

二 等次及顏色

頭等（下關門司間三等） 黃色

二等（下關門司間三等） 綠色

三等 棕色

三 文字

在日本發售之票

日英文

在中國發售之票

中英文

四 有效期間

單程票

一個月

來回票

三個月

第六條 凡遇左列情事旅客得要求將票之有效期間展長一相當日數但所售之票如爲旅客請售者雖經過暫

停營業之區間亦不得展長期限

一 遇火車或輪船暫停開行時

二 遇火車或輪船遲誤以致不及乘搭預定之列車或輪船時

三 遇車位擁擠或其他不應由旅客負責之原由致無原有客票所載等次之車位或艙位時

四 遇旅客不能前進其原因應由有關係之各路或輪船公司負責時

第七條 凡旅客依據前條之規定要求展長有效期間時其辦法如左

一 收到旅客此項請求書時站長或輪船公司經理人當發給客票收據一張換回客票

二 發還客票換回收據時須註明「有效期間展長……日」字樣即填於票內空白地方并須由站長或輪船

公司經理人簽字爲證

三 展長之日數應自旅客到達之日給算至動身之前一日爲止惟旅客無適當理由逗留之日數不得牽算在

內

依據前條之規定旅客所具展長有效期間請求書之收受應自恢復營業之日起五日內為限

第八條 倘此項聯運票包括有子丑寅輪船航線在內而未預定子丑寅輪船艙位及至旅客行抵上船口岸已無艙位者得要求該旅客改搭其他輪船或改搭下班輪船

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為旅客預定艙位者所有船名暨開行日期并旅客姓名以及其他各項必要情節須於售票時在聯運票中輪船區間票之相當地方逐一註明

凡調換他船艙位或取消預定艙位應按照子丑寅本會社定章辦理

第九條 持有此項聯運票之旅客所帶行李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票之等別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 子丑寅

頭等 八十公斤 一百六十公斤

二等 六十公斤 一百一十公斤

三等 四十公斤 七十公斤

孩童付半價者其行李免費重量照上列重量減半

第十條 掛號行李每件最大重量以一百公斤為限

第十一條 行李收據之式樣及應用文字當共同協商另行訂定

第十二條 旅客將行李掛號時須聲明將搭某某輪船前往所聲明之船名應於行李收據內註明其行李即由該船裝運

第十三條 掛號行李在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之搬運當按照鐵路與有關係之輪船公司訂定之辦法辦理

所有應收之搬運費應列入行李聯運價目表內於行李掛號時收取

第十四條 掛號行李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如能查出係在何路或何輪船遺失或損壞者應即由何路或何輪船公司擔負賠償之責倘不能查出應由何路或何輪船公司負責者則此項賠款應由承運各路及各輪船公司按照所攤得該項行李憑以掛號之旅客票價比例攤賠

賠償行李之最高額如左

甲 無論何等旅客每一旅客以日金一百圓為限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無論何等旅客每一旅客以銀元一百元為限

子 每一頭等旅客以日金二百元為限

丑 每一二等旅客以日金一百元為限

寅 每一三等旅客以日金五十元為限

倘不能查出應由何路或何輪船公司負責時當適用起運之路或輪船公司上項之最高額

第十五條 行李移交憑單須由有關係之鐵路或輪船公司製備正副兩份以便彼此交替運送時填用其式樣另訂之

行李移交憑單應由有關係之兩方面經理人簽押各存一份備查

移交時如發現行李遺失或損壞情事當於行李移交憑單上註明其損失情形及他項必要之記述以表明何方應負責任由雙方經理人簽押後即將一份隨行李運送單一併運送到達車站或到達地方之輪船公司

第十六條 行李驗關應由旅客自行料理

第十七條 鐵路與輪船公司間關於此項旅客聯運之各項帳目應照左列各節規定辦法清算之

(一) 每月十五日子丑寅須將上月份售出客票報單及運送掛號行李報單造送與甲并將該項報單所列票價及運價除子丑寅應行攤得之票價及運價外同時付甲查收甲對於由子丑寅發生之聯運進款應與由甲之本路發生之聯運進款同樣辦理

(二) 每月十五日子丑寅須將上月份所收聯運票中輪船區間票連同所具報告一併送交與甲每月十五日子丑寅須將上月份收取運費運送之行李開具報告連同各行李移交憑單一併送交與甲

(三) 甲收到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帳單後應按照以上各節所列各項將子丑寅部分另行開具帳單抄送于丑寅查收

(四) 甲對於輪船部份票價及運價因無第二節規定之報告無法分配時該項票價及運價係由起運鐵路於何月份收進即俟該月份後一年期滿按照該月前三個月份子丑寅所攤得之此項旅客聯運票價及運價比例分配之

第十八條 遇有事件不在本合同規定以內者當按照聯運各方面現行章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合同施行細則應由甲與子丑寅協定之

第二十條 本合同定自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并無期限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并無期限

聯運各方面均有退出本合同之權惟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在此六個月期內該方面仍須繼續辦理此項旅客聯運事件并享有各種權利及擔負各種責任

本合同共簽訂四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二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月 日簽訂

日本鐵道省代表

日本郵船會社代表

大阪商船會社代表

原田汽船會社代表

右述各合同自訂定而後歷次會議均嘗加以修正其改革之尤大者則民國十二年五月第十一次會議時將各鐵路間所有聯運辦法合併釐定爲八路線凡向之取道朝鮮單程票取道上海單程票來回票中日周遊票中韓滿周遊票中國北部周遊票各名目悉歸納於八路線中

附修訂中日旅客聯運合同

日本鐵道省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京綏綫京漢綫津浦綫膠濟綫滬寧綫滬杭甬綫共同協定組織旅客及行李聯運定名中日旅客聯運依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各鐵路並共同協定應與輪船公司訂立合同以協助鐵路辦理本合同規定之聯運事務
第一條 辦理此項聯運之車站及口岸規定如左

(一)經由日本鐵道省各鐵路南滿鐵道奉天中華國有鐵路之路徑

(甲)辦理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中華國有鐵路間聯運者如左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三宮 神戶 廣島 下關 門司

博多 熊本 長崎

第一章 總 綱

二九一一

中華國有鐵路

新民 錦縣 山海關 天津 北京 南口 張家口 漢口 鄭州 石家莊 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青島 濰縣 周村 淄川炭礦 博山 南京 上海(北站) 杭州

(乙)辦理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間聯運者如左

滿洲鐵路

朝鮮線釜山 京城 平壤 仁川 鎮南浦
滿洲線大連 遼陽 四平街 長春 旅順 安東

中華國有鐵路

新民 錦縣 山海關 昌黎 天津 北京 南口 張家口 漢口 鄭州 石家莊 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青島 濰縣 周村 淄川炭礦 博山 南京 上海(北站) 杭州

此一路徑單程票及來回票均有發售

(二)經由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輪船航路上海中華國有鐵路之路徑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

本條第(一)項(甲)節所列各車站除長崎外餘皆爲辦理此一路徑聯運之車站但三宮神戶下關及門司四站必須旅客係由鐵路起程或在鐵路畢程者方得向各該車站購票

中華國有鐵路

北京(祇以取道津浦路者爲限) 濟南府 天津 南京 杭州

日本郵船會社

神戶門司長崎惟向該三處日本郵船會社購票者以搭輪船起程或搭輪船畢程者爲限
日清汽船會社

漢口(以取道揚子江者爲限)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如左

三宮 下關或門司 長崎 上海

此一路徑只發售單程票

(三)經由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輪船航路青島中華國有鐵路之路徑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

本條第(一)項(甲)節所列各車站餘下關門司外餘皆爲辦理此一路徑聯運之車站但三宮神戶兩站必須
旅客係由鐵路起或在鐵路畢程者方得向該兩站購票

中華國有鐵路

高密 坊子 濰縣 青州 張店 周村 淄川 炭礦 博山 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上海

(北站) 杭州 天津 北京 南口 張家口 石家莊 鄭州、漢口

日本郵船會社

大阪商船會社

原田汽船會社

神戶門司惟向該兩處輪船公司購票者以搭輪船起程或搭輪船畢程者爲限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如左

三宮 下關或門司 大港

此一路徑單程票及來回票均有發售

(四)經由南滿鐵道(僅限滿洲綫)輪船航綫青島中華國有鐵路(僅限膠濟綫)之路徑南滿鐵道(僅限滿洲綫)

遼陽 奉天 鐵嶺 開原 四平街 公主嶺 長春 旅順 營口 撫順 本溪湖 安東

中華國有鐵路(僅限膠濟綫)

高密 坊子 濰縣 青州 張店 周村 淄川炭礦 博山 濟南

南滿鐵道(輪船航綫)包括大連汽船會社在內

大連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如左

大連及大港

此一路徑單程票及來回票均有發售

(五)經由大連輪船天津中華國有鐵路之路徑(此一路徑以日本方面以大連為起程地點或到達地點為限)

大連汽船會社

大連

中華國有鐵路

北京 張家口 石家莊 鄭州 漢口 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青島 濰縣 周村 淄川炭礦
博山 上海(北站) 杭州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

天津

此一路徑單程票及來回票均發售

第二條 憑旅客之請求得於單程聯運票及來回聯運票外加售下列各區間之折程來回票該項折程票如係連同來回聯運票發售時其票價當照尋常票價核減二成至往返各該區間一次或兩次悉聽旅客自便倘於歸程中往返各該區間者持有換取歸程票憑證該項憑證上並須簽註明白

一、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中華國有鐵路間經由南滿鐵道之聯運票得加售往返京城仁川間折程票

二、日本鐵道省各鐵路或南滿鐵道之朝鮮綫與中華國有鐵路間之聯運票得加售往返奉天大連間及往返奉天長春間之折程票

三、日本鐵道省各鐵路或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之津浦綫膠濟綫滬寧綫或滬杭甬綫間之聯運票得加售往返天津北京間之折程票

第三條 中日周遊票之等次售票車站及路徑當按照本合同甲字附件所列者辦理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憑票內所附減價憑證購買本合同乙字附件所列各區間之車票與所持周遊票同等者得按照普通票價核減二成

第四條 橫濱上海間各輪船公司得發行橫濱上海間之陸路火車票與持有該輪船公司外洋船票之頭等旅客以上述區間為行程中之一部分者如旅客旅行橫濱上海間一段路程欲取道左列之路徑以代替各該輪船公司之輪船時得照此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路徑 橫濱 東京 宮島 巖島町 釜山 安東 奉天 北京 浦口 上海

第二路徑 橫濱 東京 宮島 巖島町 釜山 安東 奉天 北京 漢口 輪船 上海
第五條 中日團體票價核減辦法如左

一 普通團體

(一)按尋常票價以百分法核減如左

鐵路方面(包括日本鐵道省及南滿鐵道之輪船綫及大連汽船會社在內)

各等票價凡係十人或十人以上之團體一律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各等票價凡係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之團體一律減收百分之三十

(中華國有鐵路僅限頭等及二等大連天津輪船航綫僅限頭等及三等每一輪船頭等艙位之至多數為十五位)

日本郵船會社

大阪商船會社

原田汽船會社

方面

頭等及二等票價概不核減

三等票價凡係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之團體減收百分之十

日清汽船會社方面

特等票價凡係十人或十人以上之團體減收百分之十

中國頭等票價凡係十人或十人以上之團體減收百分之二十

(每一輪船艙位之至多數特等十五位中國頭等二十八位)

(二)如各路本路團體票價核減成數較第(一)節所規定者爲大則中日間團體票價之核減當照各該路本路團體票價核減成數辦理

(三)旅行團體之較大者其票價核減成數當另行酌定

(四)團體旅行起止俱在日本鐵路及日本口岸或起止俱在中國鐵路及中國口岸者至少必須在中日聯運路徑一段之中購買來回票或周遊票方得按團體票價核減聯運路徑應以本合同第一條所列單程票之路徑爲限

但如團體旅行所經路線不在中日聯運路徑以內者在日本鐵路得適用本條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在中國鐵路則按照當地章程辦理由最初起程之運輸機關收取施用當地章程各區間及中日聯運路徑以內各區間之票而售以相當之客票

凡請照團體票價購票者必須於起程日期之一星期前預先聲請

二、學生團體

(一)凡學生結合團體購買二等或三等來回票出外研究學業或參觀名勝其人數在十人或十人以上者其票價鐵路方面當照普通單程票價核減五成(即百分之五十)所有隨行之教員其票價亦一并照成減收
日清汽船會社輪船票價對於學生團體概不特別核減

日本郵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及原田汽船會社減收輪船票價以三等爲限其核減辦法如左

人數在十人或二十人以上者減收百分之二十

人數在三十八或三十人以上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人數在五十八或五十人以上者減收百分之三十

- (二)此項辦法以在中等學校或高等學校專求學業之學生爲限
- (三)各學校或各種高等學校或各大學校校長應於一星期前預先函致起程之路請求核減票價開明人數或乘車等次旅行宗旨並行程單以及其他必要事項以便佈置一切
- (四)起程之路如對此項請求書有所懷疑得自由拒絕該項特價
- (五)所有其他事項凡關於普通團體之規定於學生團體均適用之

第六條 中日聯運旅客票價計算辦法規定如左

單程票

單程票價按聯運各機關當地之日金票價及銀元票價結總計算

來回票

經由第一條第(一)第(四)及第(五)項規定之路徑者

按單程票減去二成(即百分之二十)(不及一錢或一分之零數不計)以二倍之

經由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路徑者

按聯運各路之日金及銀元單程票價各照減二成(即百分之二十)(不及一錢或一分之零數不計)以二倍之其中輪船票價則按照單程票價減去一成(即百分之十)(不及一錢之零數不計)以二倍之然後結總計算

周遊票

(一)聯運各路及南滿鐵道會社大連上海間輪船航路(包括大連汽船會社大連上海間輪船航路在內)之日金及銀元普通票價各減去二成(即百分之二十)其零數在十錢或一角以下而在五錢或五分以上者

均照十錢或一角計算不及五錢或五分者不計

(二)日本郵船會社神戶上海間特別核減之票以日金計日清汽船會社特別核減之票價以銀元計

(三)周遊票價即以聯運之鐵路及輪船公司按照第(一)及第(二)兩節所規定核減之票價結總計算

陸遊票

陸遊票價以日金計所有應付聯運各路特別快車附加費並應包括在內

聯運各路及各輪船公司實在攤得之票價另行協定

團體票

團體票價按第五條規定之核減辦法核減後結總計算(不及一錢或一分之零數不計)

所有各種聯運票價除陸遊票外按日金核收抑按銀元核收概以售票之路或輪船公司所用貨幣為準至日

金票價折合銀元或銀元票價折合日金當用按照兌換率漲落隨時訂定之中日聯運兌換率折合訂定中日

聯運兌換率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費在十二歲以下者應照成人票價減半核收(不及一錢或一分之零數不計)惟

各輪船公司對於每一成人旅客隨帶四歲以下之孩童一人以上之定章於輪船方面適用之

第八條 各種聯運票有效期間自售票之日起算規定如左

(一)單程票及來回票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中華國有各鐵路間經由南滿鐵道者

單程票 一個月

來回票 三個月

南滿鐵道會社之滿洲線與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線間經由奉天者

單程票 十天

來回票 一個月

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間經由奉天者（南滿鐵道會社之滿洲綫與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間者不在此

例）

單程票 二十天

來回票 兩個月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中華國有鐵路及日清汽船會社之漢口間經由上海者

單程票 一個月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中華國有鐵路間經由青島者

單程票 一個月

來回票 三個月

南滿鐵道會社之滿洲線與中華國有鐵路之膠濟線間經由青島者

單程票 二十天

來回票 兩個月

大連與中華國有鐵路間經由大連汽船會社航線及天津者

單程票 十天

來回票 一個月

大連與中華國有鐵路間(除京奉綫外)經由大連汽船會社航綫及天津者

單程票 二十天

來回票 兩個月

(二)周遊票

第一路徑 四個月

第二路徑

四個月

第五路徑 三個月

第六路徑

三個月

第八路徑 兩個月

(三)陸遊票

第一路徑 兩個月

(四)團體旅行票 兩個月

第九條 凡遇左列情事旅客得要求將票之有效期間展長一相當日數但售之票如爲旅客請售者雖經過暫停

營業之區間亦不得展長期限

一、遇火車或輪船暫停開行時

二、遇火車或輪船遲誤以致不及乘搭預定之列車或輪船時

三、遇車位擁擠或其他不應由旅客負責之原由致無原有客票所載等次之車位或艙位時

四、遇旅客不能前進其原因應由有關係之各路或輪船公司負責時

第十條 凡旅客依據前條之規定要求展長有效期間時其辦法如左

一、收到旅客此項請求書時站長當發給客票收據一張換回客票

二、發還客票換回收據時票上須註明「有限期間展長……日」字樣即填於票內空白地方並須由站長簽字為證

三、展長之日數應自旅客到達之日起算至動身之前一日為止惟旅客無適當理由逗留之日數不得牽算在內

依據前條之規定旅客所具展長有效期間請求書之收受應自恢復營業之日起五日內為限

第十一條 凡持有聯運票之旅客中途無論何站遇列車在該處停車者均可折程下車凡旅客在車票上（或長聯式及票本式之區間票上）所指定之終站以外之其他中途車站折程下車者應將車票交該站站長按照各該本路章程簽字為證

倘未按照上項之規定將票交由站長簽字則該區間票在本區間未盡之路程中應認為無效

凡在輪船航路上折程者須按照各該輪船公司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聯運各站對於持有聯運票之旅客得售給特別快車附加票及床位票其售票辦法另訂之
特快車附加費及床位費之折合金銀貨幣得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聯運票之起程車站或起程口岸屬於何路或何輪船公司該項聯運票應即由該路或該輪船公司備辦分別發交各該聯運車站或各該口岸之輪船公司發售聯運票之式樣並應用文字及其種類規定如左

式樣

單程票來回票及陸遊票均用紙板票其格式及文字當按照路徑分別酌定以期合用惟南滿鐵道會社之滿洲線與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間則用小號紙板票

周遊票用薄紙板票其格式及文字當按照路徑分別酌定以期合用

連同單程票及來回票發售之折程票用紙板票

特別快車附加票及床位票用單張紙票

團體旅行票用票本式置備辦法另訂之

所有各種聯運票之式樣如大小格式及文字均應共同協定歸諸一律舊存之票有與本條所規定不相符合者仍准使用惟添印新票時必須按照上項之規定辦理此項辦法於周遊票換票憑證及歸程用換票憑證均適用之

文字

聯運票中之文字凡由日本方面發售者應用日文及英文其由中國方面(包括日清汽船會社在內)發售者應用中文及英文

種類

頭等票(黃色)各路均係頭等但日清汽船會社輪船係特等日本鐵道省下關門司間輪渡係三等持票人得乘坐特別快車惟須照章加付特別快車附加費

二等票(綠色)各路均係二等但日清汽船會社輪船係特等大連汽船會社大連天津間輪船係頭等日本鐵道省下關門司間輪渡係三等持票人得乘坐特別快車惟須照章加付特別快車附加費

三等票(棕色)各路均係三等但日清汽船會社輪船係中國頭等持票人得乘坐特別快車須照章加付特別

快車附加費

周遊票中火車票與輪船票等次之分配當按照本合同甲字附件鐵路車位與輪船艙位等次分配表辦理
陸遊票之製印須適用於各種列車

第十三條 (一)旅客請購來回票時如無實在之來回票除往來南滿鐵道會社之滿洲綫與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間者不在此例外可用單程聯運票爲起程票同時並給以另訂式樣之換票憑證俾旅客於歸程時持向起行之車站換取歸程票如此則所有各區間票及其封面用於起程者均須加蓋「起程用來回票」字樣之戳記其用於歸程者則須加蓋「歸程用來回票」字樣之戳記

南滿鐵道會社之滿洲綫與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間之來回票其式樣另訂之

第十三條 (二)凡聯運票作爲來回票發售者票內所印之票價及有效期間應即註銷按照左列辦法另行填註

(一)減價之票價應在所註銷之票價處填明筆填或蓋戳均可

(二)於票面上或票本之封面上或長聯票最末之區間票上相當地位分別加蓋左列之戳記

(甲)起程票上應加蓋「自售票之日起算連歸程票有效期間在內以……天爲限」等字樣之戳記並將來

回票之有效日數填寫於點綫之空處

(乙)歸程票上應加蓋「有效期間至……日至」等字樣之戳記並將換票憑證內所註有效期間之最後日

期填於點綫之空處

第十三條 (四)前兩節所規定應填各字樣凡係由日本鐵路售出之票應用日文英文填寫其由中國鐵路售出者則用中文英文填寫

第十三條 (五)凡各聯運車站及各口岸之輪船公司未曾發有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各路徑之中日周遊票者

得發行中日周遊票換票憑證其發行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持有第一至第八各路徑中日周遊票之旅客對於周遊路徑得按照另訂之辦法更改之

第十五條 持有此項聯運票之旅客所帶行李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鐵路方面(包括日本鐵道省輪船在內)

頭等 八十公斤

二等 六十公斤

三等 四十公斤

上海與日本各口岸間輪船及南滿鐵道會社之大連上海間輪船(包括大連汽船會社之大連上海間輪船在

內)

頭等 四十立方英尺或三百五十磅

二等 三十立方英尺或二百五十磅

三等 二十立方英尺或一百五十磅

南滿鐵道會社之大連青島間輪(包括大連汽船會社之大連青島間輪船在內)

頭等 一百六十公斤

二等 一百一十公斤

三等 七十公斤

漢口上海間輪船

特等 四十立方英尺或三百五十磅

中國頭等 二十立方英尺或一百五十磅

青島與日本各口岸間輪船

頭等 一百六十公斤

二等 一百一十公斤

三等 七十公斤

大連汽船會社之大連天津間輪船

頭等 九十公斤

三等 四十公斤

孩童付半價者其行李免費重量照上列重量減半

第十六條 持有此項聯運票之旅客所帶行李除左列各節之規定外凡在所持聯運票區間以內均得掛號聯運
持有取道上海聯運票之旅客所帶行李祇可由起程車站或口岸掛號聯運至上海迨運到上海後如須掛號運
至到達地點者旅客須自行料理

旅客持有周遊票或陸遊票其中包括有輪船區間在內者所帶行李在上下船口岸鐵路與輪船間之搬運及行李之掛號概由旅客自行料理惟日本鐵道省之輪船不在此限

上兩節所述各區間行李之掛號須按照各區間現行章程辦理

行李掛號聯運如包括有輪船在內者旅客將行李掛號時須聲將搭某某輪船前往所聲明之船名應於行李收據內註明行李即由該船裝運

掛號行李每件最大重量以一百公斤為限

行李收據之式樣及應用文字當共同協商另行訂定

鐵路與輪船間掛號聯運行李之搬運當按照鐵路與有關係之輪船公司訂定之辦法在左列口岸辦理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輪船間之搬運地點 三宮 下關或門司 長崎

中華國有鐵路輪船間之搬運地點 大港 天津

所有應收之搬運費應列入行李聯運價目表內於行李掛號時收取

各鐵路間掛號聯運行李之搬運應按照有關係之各鐵路共同協定之辦法在聯站辦理

所有各票遺失及作廢辦法沿途各站行李掛號辦法聯運行李裝運遲誤及誤卸章程以及驗關章程當共同協

商另行訂定

第十七條 凡行李重量超過第十五條規定之免費重量者其逾限重量應以五公斤爲單位核收運費不及五公

斤者亦按五公斤計算所有該項逾限重量之運費當按照有關之各運輸機關當地運價結總計算至貨幣之折

合以及收取運費辦法概按照本合同第六條最後一節關於旅客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票價及運價之退還應按照另訂之辦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掛號行李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如能查出係在何路或何輪船遺失或損壞者應即由何路或何輪船

公司擔負賠償之責倘不能查出應由何路或何輪船公司負責者則此項賠款應由承運各路及各輪船公司按

照所攤得該項行李憑以掛號之旅客客票價比例攤賠

賠償行李之最高額如左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包括該省輪船在內)

無論何等旅客每一旅客以日金一百元爲限

南滿鐵道會社

朝鮮綫及滿洲綫 無論何等旅客每一旅客以日金一百元爲限

中華國有鐵路

無論何等旅客每一旅客以銀元一百元爲限

輪船公司

按照各輪船公司本公司定章辦理

倘不能查出應由何路或何輪船公司負責時當適用起運之路或輪船公司賠償之最高額

第二十條 倘聯運票包括輪船部分在內而未預定輪船艙位及至旅客行抵上船口岸艙位已經佔滿者得要求旅客改搭其他輪船或下班輪船

如由鐵路預定輪船艙位者所有船名暨開行日期並旅客姓名以及其他各項必須要情節須於售票時在聯運

中輪船間票之相當地方逐一註明

凡調換他船艙位或取消預定艙位應按照有關係之各輪船公司本公司定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此項聯運事務並與各輪船公司商訂合同事項應由日本鐵道省(並代表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及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中華國有鐵路)輪流值管各以五年爲一期但下期由何方面接管須於期滿前之會議決定之

惟南滿鐵道會社應負責與大連汽船會社商訂辦法按照本合同規定條件辦理此項聯運事務

各路聯運帳目應由值管聯運事務之方面按照聯運帳目清理登記及結算規則辦理此項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聯運各路應於月杪將上月應行清算各賬目之材料送交值管聯運事務方面以便結算

各輪船公司在本合同範圍以內者應按照左列之規定將所售之票及掛號之行李開單送交鐵路方面

開送日本鐵道省之輪船公司

日本郵船會社

大阪商船會社

原田汽船會社

發售陸遊票各輪船公司

開送中華國有鐵路京奉綫之輪船公司

日清汽船會社

開送南滿鐵道會社之輪船公司

大連汽船會社

各輪船公司當照樣向其開送報單之鐵路收取本公司以外各鐵路及各輪船公司售出之票價及掛號行李之運價中應行攤得款數之賬單

鐵路與輪船公司間清結賬目辦法當於輪船公司訂立之合同中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鐵路間清結賬目辦法應按照聯運賬目清理登記及結算規則辦理該項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聯運各路及各輪船公司與值管聯運事務方面關於聯運事項往來函件應用英文

第二十五條 遇有事件不在本合同或附屬辦法規定以內者當按照聯運各機關現行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定自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實行所有聯運各路間以前訂立之同一性質各

合同概行廢止

本合同並無期限各路均有退出本合同之權惟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在此六個月期內仍須繼續辦理聯運事
件並享有各種權利及擔負各種責任

本合同共簽訂三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簽訂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甲字附件

中日周遊徑表

起程路線 起程地點 路徑 號數 區 間

日本鐵道 省各鐵路		東 橫 名 京 大 神 廣 下 門 博 熊 長 釜	
		古	
		京 濱 屋 都 阪 宮 戶 島 關 司 多 本 崎 山	
一	起程地點	漢口	上海
二	起程地點	上海	漢口
三	起程地點	北京	上海
四	起程地點	上海	北京
四	起程地點	上海	漢口
二	起程地點	上海	北京
四	起程地點	北京	釜山

不售票
之地點

三 神 下 門 長	三 神 下 門 長
宮 戶 關 司 崎	宮 戶 關 司 崎

南滿鐵道會社

朝鮮綫

釜山 京城 平壤 仁川 鎮南

- 一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下關——起程地點
- 二 起程地點——下關——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 三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下關——起程地點
- 四 起程地點——下關——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 五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 六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 七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 八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釜山 釜山 平壤 仁川 鎮南浦

滿洲綫

大奉 天春 順旅 安

大連 奉天 長春 順天 旅順 安東

- 一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下關——起程地點
- 二 起程地點——下關——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 三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下關——起程地點
- 四 起程地點——下關——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 五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 六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 七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 八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 九 起程地點——天津——青島——大連——起程地點
- 十 起程地點——大連——青島——天津——起程地點

奉天長春 奉天長春 奉天長春 奉天長春 奉天長春 奉天長春 奉天長春 奉天長春 奉天長春 奉天長春

大連 上海 間輪船 綫包船 大連 汽船 會社 大連 航 上海 內

大連 青島 上海

- 一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 二 起程地點——上海——大連——漢口——起程地點
- 三 起程地點——北京——大連——天津——起程地點
- 四 起程地點——天津——大連——北京——起程地點
- 五 起程地點——大連——青島——上海——起程地點
- 六 起程地點——上海——大連——青島——起程地點
- 七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天津——起程地點
- 八 起程地點——天津——大連——上海——起程地點

大連 大連 大連 大連 大連 大連 大連 大連 大連 大連

上海與日本口岸間輪船航綫

- 神戶 起程地點—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 關門 起程地點—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 司崎 起程地點—上海—漢口—上海
- 長崎 起程地點—上海—漢口—上海
- 上海—東京—漢口—上海
- 上海—東京—上海(取道朝鮮)

漢口上海間輪船航綫

- 漢口—上海—東京—漢口
- 漢口—上海—大連—漢口
- 上海—漢口—東京—上海
- 上海—漢口—大連—上海

附註

名古屋與大阪間(取道米原京都或取道龜山奈良均可)

上海與南京間 乘滬寧鐵路火車或搭日清汽船會社輪船均可

日本各口岸間 乘日本鐵道省火車或搭日本郵船會社輪船均可

上海與廣島間上船或登陸口岸為下關或門司

上海與博多或熊本間上船或登陸口岸為長崎

上海與神戶以東各站間上船或登陸口岸為神戶

甲 各 站 年 (二)

鐵路車位與輪船船位等次分配表

票之等別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及南滿鐵道	中華國有鐵路	上海與日本各口岸間輪船及下關釜山間輪船	漢海口間與輪船上船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路徑				
頭等	頭等(下關門司間三等)	頭等	頭等	特等
二等	二等(下關門司間三等)	二等	二等	特等
三等	三等(下關門司間三等)	二等	二等	特等
車票及船票				
二等	二等(下關門司間三等)	二等	二等	特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特等
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及第十路徑				
頭等	頭等	頭等	——	特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	特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	中國頭等

附註 南滿鐵道會社大連青島上海間輪船(包括大連汽船會社大連青島上海間輪船在內)艙位之等次

與該會社車位等次一律

乙字附件

中日周遊票附售折程區間票清單

日本鐵道省各車站及日本各口岸發售之周遊票附售區間票如左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路徑

第一章 總 綱

二九三五

京城至仁川往返

奉天至大連往返

奉天至長春往返

溝帮子至牛莊往返

北京至張家口往返

濟南府至青島往返(以第三及第四路徑爲限)

上海(北站)至杭州往返

南滿鐵道會社朝鮮綫各車站發售之周遊票附售區間票如左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路徑

下關至東京往返

上野至日光往返

龜山至山田往返

奉天至大連往返

奉天至長春往返

溝帮子至牛莊往返

北京至張家口往返

濟南府至青島往返(以第三及第四路徑爲限)

上海(北站)至杭州往返

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路徑

北京至張家口往返

上海(北站)至杭州往返

奉天至長春往返

濟南府至青島或青島至濟南府往返(以第七及第八路徑爲限)

青島至濟南府往返(以第五及第六路徑爲限)

南滿鐵道會社滿洲綫各車站及在大連口岸發售之周遊票附售區間票如左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路徑

下關至東京往返

上野至日光往返

龜山至山田往返

京城至仁川往返

溝幫子至牛莊往返

北京至張家口往返

濟南府至青島往返(以第三及第四路徑爲限)

上海(北站)至杭州往返

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路徑

北京至張家口往返

上海(北站)至杭州往返

濟南府至青島或青島至濟南府往返(以第七及第八路徑爲限)

青島至濟南府往返(以第五第六路徑爲限)

第九及第十路徑

天津至北京往返

北京至張家口往返

中華國有鐵路各車站及在上海漢口兩口岸發售之周遊票附售區間票如左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路徑

上野至日光往返

龜山至山田往返

下關至東京往返(以奉天發售之票爲限)

京城至仁川往返

奉天至大連往返(奉天發售之票除外)

奉天至長春往返(奉天發售之票除外)

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路徑

奉天至京城往返

京城至仁川往返

京城至元山往返

奉天至長春往返(奉天發售之票除外)

大連至旅順往返

其關於鐵路與輪船公司間所訂屬於周遊票合同亦改爲一二三四號及五六七八號周遊票兩合同

附發售第一二三四號路徑中日周遊票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日本鐵道省(上文省稱甲字)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下文省稱乙字) 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下文省稱丙字) 京綏綫(下文省稱丁字) 京漢綫(下文省稱戊字) 津浦綫(下文省稱己字) 膠濟綫(下文省稱庚字) 滬寧綫(下文省稱辛字) 滬杭甬綫(下文省稱壬字) 均由甲代表與日本郵船會社(下文省稱子字) 及日清汽船會社(下文省稱丑字) 商定允照左列各款規定辦法辦理中日周遊旅客及行李聯運事務

第一款 第一二三四號路徑中日周遊票在左列各車站及各口岸發售

(甲)東京 橫濱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三宮 神戶 廣島 下關 門司 博多 熊本 長崎 釜山

乙之朝鮮線 釜山 南大門 仁川 平壤 鎮南浦

乙之滿洲線 大連 旅順 安東 奉天

丙 奉天 天津 北京

丁 南口 張家口

戊 北京 漢口

己 天津 濟南府 浦口

辛 南京 上海(北站)

壬 杭州

子 神戶 下關 門司 長崎 上海
丑 漢口 上海

輪船公司發售此項周遊票祇以自起程地點起第一段路程在該公司航綫以內者爲限

第二款 此項周遊票適用之路徑載在所附路徑表內旅客可按表選擇之

第三款 此項周遊票分三種鐵路車位與輪船艙位等級之分配如左

(一)鐵路—頭等 上海與日本口岸間輪船—頭等 上海漢口間輪船—特等

(二)鐵路—二等 上海與日本口岸間及下關與釜山間輪船頭等或—二等 上海漢口間輪船—特等(外

國頭等艙位)或外國二等艙位

(三)甲乙兩路—三等 中國鐵路—二等 上海與日本口岸間輪船三等上海漢口間輪船—頭等(中國艙位

第四款 此項周遊票之票價應按左列辦法核定之

(一)鐵路方面 甲乙之日金普通票價及丙丁戊己辛壬之銀元普通票價各照減去二成其零數在十錢或一角以下而在五錢或五分以上或係五錢或五分者均照十錢或一角算不及五錢或五分者不計

(二)輪船方面 子之特別核減日金票價及丑之特別核減銀元票價均詳見本合同之附件內

(三)此項周遊票由甲乙子發售者其票價當將照上項規定核減之甲乙子票價結總再將丙丁戊己辛壬及丑核減之票價用按照兌換率漲落隨時訂定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日金一併加入是爲此項周遊票之日金

票價

此項周遊票由丙丁戊己辛壬及丑發售者其票價當將照上項規定核減之丙丁戊己辛壬及壬之票價結總再將甲乙子核減之票價用上節所述之兌換率合作銀元一併加入是爲此項周遊票之銀元票價

第五款 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應照成人之票價減半核收惟輪船方面對於每一成人旅客隨帶四歲以下孩童一人以上之定章得適用之

第六款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在左列各區間購票與所持周遊票同等之車票得按普通票價核減二成惟須將周遊票內所附之減價憑證呈驗

(一)周遊票係由輪船公司在日本口岸售出者減收票價之區間如左

(乙之朝鮮綫) 京城至仁川往返

(乙之滿洲綫) 奉天至大連往返
奉天至長春往返

丙 溝帮子至牛莊往返

丁 北京至張家口往返

庚 濟南府至青島往返 (以第三及第四路徑爲限)

壬 上海 (北站) 至杭州往返

(二)周遊票係由輪船公司在中國口岸售出者減收票價之區間如左

甲 上野至日光往返

龜山至山田往返

乙之朝鮮綫 京城至仁川往返

乙之滿洲綫 奉天至大連往返
奉天至長春往返

第七款 此項周遊票之有效期間自售票之日起算以四個月爲限

第八款 此項周遊票由起程路綫之管理機關各自備辦其式樣及文字規定如左

式樣 薄紙板式

文字 由日本發行者用日英兩國文字

由中國發行者用中英兩國文字（但由滿洲發行者則用日英兩國文字）

顏色 頭等 黃色

二等 綠色

三等（在同一票本內者）棕色

各區間中有尙未備有周遊票者得發行換票憑證其式樣及辦法另訂之

（二）此項周遊票不得轉讓他人鐵路及輪船各人員應於售票時請旅客於客票上自行簽名遇有必要時並得

隨時要求旅客簽名以資認證

第九款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所帶行李得掛號聯運但僅以對於普通旅客之行李定有聯運辦法之區間爲

限其運費及辦法除另有規定外得適用該項普通旅客行李聯運辦法

第十款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其行李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各路

頭等 八十公斤

二等 六十公斤

三等 四十公斤

上海日本間各輪船公司

頭等 四十立方英尺或三百五十磅

二等 三十立方英尺或二百五十磅

三等 二十立方英尺或一百五十磅

漢口上海間各輪船公司

特等艙位 四十立方英尺或三百五十磅

外國二等艙位 三十立方英尺或二百五十磅

中國頭等艙位 二十立方英尺或一百五十磅

第十一欸 凡各區間中未定有行李聯運辦法者其行李之掛號及短途搬運均由旅客自行料理

第十二欸 此項周遊票如其中應有之各區間票按其路徑次序紊亂者即歸無效其將區間票自票殼上扯下交出查驗者亦歸無效

第十三欸 鐵路與輪船公司關於此項周遊票價之各項帳目應照左列各條規定辦法清算之

(一) 每月月底以前子須將上月所售出之周遊票報告於甲並將此項票價除子應行攤得之票價外同時交清
每月十五號以前丑須將上月所售出之周遊票報告於丙並須將此項票價除丑應行攤得之票價外同時交清

票由子售出者甲應認作該路自行售出之票論由丑售出者丁應認作該路自行售出之票論

(二) 值管中日聯運事務之機關須於結算帳目之月份後第二個月之末日將甲乙丙丁戊己辛壬子所收之票價中子應攤得之票價開具清單抄送與丑
價中子應攤得之票價開具清單抄送與子並將甲乙丙丁戊己辛壬子所收之票價中丑應攤得之票價開具清單抄送與丑

(三) 結算帳目之月份後第三個月二十日(如二十日為銀行放假日期即改在下一日)是為聯運各路清算

帳目之日子應行攤得之票價應由各路匯交與甲而丑應攤得之票價則匯交與丙隨即由甲丙交付于丑不得遲延由甲付于中國方面及丑所收之銀元票價及由丙付丑日本方面所收之日金票價折合金銀貨幣應用計算本月聯運帳目結餘所用之兌換率折合之

(四)如周遊票所經區間有不止一個路綫者而該區間於該票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未有收到該票之報告則該區間應攤得之票價各該輪船公司得按照售出該票之前三個月份所收入之周遊票價比例分攤

第十四款 此項周遊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以及帳目之清結所有甲乙丙丁戊己辛壬各路悉照中日旅客及行李聯運辦法辦理各輪船公司則照各該輪船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五款 本合同施行辦法由甲與輪船公司商訂之

第十六款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於該期間內任何方面欲脫離或更改本合同者須於三個月以前函知其他各方面倘於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未有所通知則本合同應即認為繼續有效以一年為期每屆一年期滿均照此法辦理

本合同共簽訂三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中日周遊票乙字合同之附件

中日周遊票輪船方面票價表

段 別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神戶至上海	日金七四・七〇	日金七〇・二〇	日金二〇・七〇
門司至上海	日金五七・六〇	日金三六・〇〇	日金一七・一〇
長崎至上海	日金四五・〇〇	日金四〇・五〇	日金一六・二〇

附中日周遊路徑表

漢口至上海

特別 銀元四五・〇〇位

外國二等 銀元二八・二〇位

中國頭等 銀元一〇・八〇位

起程路線

起程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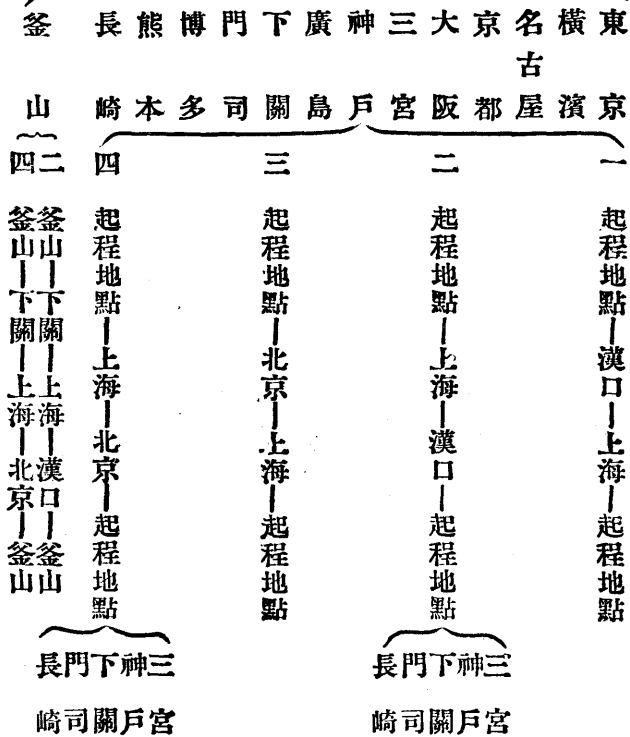
路徑
號數

區

間

不售票
之地點

日本鐵道
省各鐵路



南滿鐵道會社

第一章 總綱

朝鮮綫

釜山 京城 平壤 仁川 鎮南浦

- 一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下關——起程地點 釜山
- 二 起程地點——下關——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釜山
- 三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下關——起程地點 釜山
- 四 起程地點——下關——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釜山
- 五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釜山
- 六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釜山
- 七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釜山
- 八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釜山

滿洲綫

大奉 長春 旅順 安東

- 一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下關——起程地點 奉天 長春
- 二 起程地點——下關——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奉天 長春
- 三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下關——起程地點 奉天 長春
- 四 起程地點——下關——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奉天 長春
- 五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奉天 長春
- 六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奉天 長春
- 七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奉天 長春
- 八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奉天 長春
- 九 起程地點——天津——青島——大連——起程地點 奉天 長春
- 十 起程地點——大連——青島——天津——起程地點 奉天 長春

大連上海間輪船航綫
大連青島間汽船航綫
大連上海間汽船航綫
大連青島間汽船航綫

- 一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大連
- 二 起程地點——上海——北京——大連——起程地點 大連
- 三 起程地點——青島——天津——大連——起程地點 大連
- 四 起程地點——大連——天津——青島——起程地點 大連
- 五 起程地點——大連——漢口——上海——起程地點 大連
- 六 起程地點——上海——漢口——天津——起程地點 大連
- 七 起程地點——上海——大連——漢口——起程地點 大連
- 八 起程地點——大連——天津——青島——起程地點 大連
- 九 起程地點——大連——天津——青島——起程地點 大連
- 十 起程地點——大連——漢口——上海——起程地點 大連

京奉綫

北天 北天 奉

天
九七五三一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 | | | |
天津 北京 漢口 北京 漢口
| | | | |
青島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 | | | |
大連 大連 大連 下關 下關
| | | | |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京津
四三二一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 | | |
東京 上海 上海 上海
| | | |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 | | |
大連 大連 大連 大連
| | | |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 | | |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京津
十九八七六五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 | | | |
大連 青島 大連 上海 上海
| | | | |
青島 大連 上海 上海 上海
| | | | |
大連 大連 大連 大連 大連
| | | | |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 | | | |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 天 北 天 北
津 津 京 津 京

京綏綫

張南
家

口口
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 | | | | |
大連 上海 漢口 東京 上海 漢口
| | | | | |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 | | | | |
大連 大連 大連 大連 大連 大連
| | | | | |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 | | | | |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京漢綫

漢北

口京
六二五一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 | | |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 | | |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 | | |
大連 大連 大連 大連
| | | |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起程地
| | | |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津浦綫
 天津府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濟南府 起程地點 大連 起程地點
 青島 起程地點 大連 起程地點
 天津 起程地點 大連 起程地點
 濟南府 起程地點 青島 起程地點
 濟南府 起程地點 天津 起程地點

膠濟綫
 濟南府 起程地點 青島 起程地點
 青島 起程地點 大連 起程地點
 濟南府 起程地點 青島 起程地點

滬寧綫
 上海(北站)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南京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上海(北站) 起程地點 大連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大連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大連 起程地點

滬杭甬綫
 杭州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大連 起程地點
 杭州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大連 起程地點
 杭州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上海與日本
 神戶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門司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長崎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東京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漢口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北京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漢口 起程地點

漢口上海
 漢口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漢口 起程地點
 漢口 起程地點 大連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大連 起程地點
 漢口 起程地點 上海 起程地點

附註
 名古屋與大阪間
 取道米原京都或
 取道龜奈良均可

上海與南京間
 乘滬寧鐵路火車或搭
 乘汽船會社輪船均可
 日本郵船會社輪船均可

天津 天津

上海(北站) 上海(北站)

上海與廣島間上船或登陸口岸爲下關或門司

上海與博多或熊本間上船或登陸口岸爲長崎

上海與神戶以東各站間上船或登陸口岸爲神戶

附發行第一二三四號路徑中日周遊票換票憑證辦法

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三條(五)

第一條 此項換票憑證須照另行規定之式樣印行

第二條 凡應發憑證者須在起程之車站或口岸將周遊票價全數收訖然後發給尋常客票以供自起程地點起第一區間之用以後各區間應用之票則發給換票憑證憑證內須將各區間起訖地點以及座位等次凡必須填明者依次一一分別填明

此項換票憑證適用之各區間以中日周遊路徑表內所列各區間爲限

第三條 第一區間以後各區間應用之客票須由各區間起程車站或口岸按照前條規定之換票憑證內所註明之區間及等次換給各該區間之尋常客票以資應用

第四條 依照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發給之尋常客票每張上均須加蓋中日周遊字樣之戳記(此項戳記應用中英兩國文字)

第五條 此項憑證如係發給孩童者每張均須加蓋孩童字樣之戳記(此項戳記應用中英兩國文字)

第六條 換票憑證中如有不將區間及座位等次填註者則此項空白憑證應由起程地點之售票處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此項戳記應用中英兩國文字)

第七條 憑換票憑證換給之尋常客票有效期間以四個月爲限自發出此項換票憑證之日起算

第八條 此項換票憑證內所附之減價憑證須在起程車站或起程口岸將區間及等次依次一一填明

第九條 依第一第三兩條所規定發出之尋常客票以及依第八條所規定憑減價憑證發出之尋常客票如不將換票憑證中央之主要聯票同時交驗者均作無效

附發售第五六七八號中日周遊票鐵路與日清汽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南滿鐵道會社（以下稱甲）暨中華民國有鐵路之京奉綫（以下稱乙）京綏綫（以下稱丙）京漢綫（以下稱丁）津浦綫（以下稱戊）滬寧綫（以下稱己）滬杭甬綫（以下稱庚）均由管理中日聯運事務機關代表爲一方面與日清汽船會社（以下稱辛）又爲一方面允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第五六七八號路徑中日周遊旅客及行李之運輸事務

第一條 此項周遊票在左列各車站及各口岸發售之

甲之朝鮮綫 京城

甲之滿洲綫 大連 奉天 旅順 長春 安東

甲之大連上海間航綫（包括大連汽船會社大連上海間航綫在內）大連 上海

乙 奉天 天津東站 北京

丙 南口 張家口

丁 北京 漢口

戊 天津東站 濟南府 浦口

己 南京 上海

庚 杭州

辛 漢口 上海

此項周遊票由輪船公司發售者祇以周遊路徑中第一段之路程係該輪船公司航綫以內者為限

第二條 此項周遊票之路徑載明於附表內旅客得按表列路徑自由選擇之

第三條 此項周遊票之等次及各等票內車內及船票之等次規定如左

等別 甲 乙丙丁戊己庚 辛

頭等 頭等 頭等 特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特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中國頭等

第四條 此項周遊票之票價應按左列辦法核定之

(一)各鐵路及甲之大連上海間輪船票價均應按照普通票價減去二成其零數在十錢或一角以下而在五錢或五分以上或係五錢或五分者均作十錢或一角算不及五錢或五分者不計至辛之票價則照第一二三四號路徑中日周遊票價之同一定價計算之

(二)將上項各鐵路及各輪船公司之當地日金票價結總(其按銀元定價者應按照當時實行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日金)是為甲之各車站及甲之大連上海間航線在大連發售此項周遊票之票價在其他各車站或各口岸發售者則將上項各當地票價結成銀元其按日金定價者應按當時實行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銀元計算之

第五條 此項周遊票之孩童票價規定如左

鐵路方面 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收車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照成人旅客之票價減半核收

輪船方面 每一成人旅客得隨帶四歲以下之孩童一人免收船費其餘則照成人旅客之票價核收四分之一
其在十二歲以下者均照成人旅客之票價減半核收

第六條 持有辛所發售此項周遊票之旅客可用票內所附之減價憑證購買左列各區間票照普通票價減收二成但以購買與所持有之客票同一等次者爲限

甲 奉天至京城往返

京城至仁川往返

京城至元山往返

奉天至長春往返

大連至旅順往返

第七條 此項周遊票之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爲限自售票之日起算凡憑減價憑證售出之票應於旅行時與此項

周遊票一併交驗方始有效並限於本周遊票之有效期內爲有效

第八條 (一)此項周遊票應由起程路線或航綫之管理機關各自置辦其式樣及文字顏色規定如左

式樣 薄紙板式

文字 由甲發售者用日英文

由其餘各路發售者用中英文

顏色 頭等黃色 二等綠色 三等棕色

第九條 此項周遊票不得轉讓他人

鐵路及輪船人員應於售票時請旅客於客票上自行簽名遇有必要時並得隨時要求旅客簽名以資認證

第十條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所帶行李得掛號聯運但僅以對於普通旅客行李定有聯運辦法之各區間為限該項普通旅客行李聯運辦法所規定之運費及辦理手續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票之等別	甲之各路線		乙丙丁戊己庚		辛
	輪船航綫		甲之大連上海間		
頭等	八十公斤	四十立方英尺或 三百五十磅	八十公斤	四十立方英尺或 三百五十磅	
二等	六十公斤	三十立方英尺或 二百五十磅	六十公斤	四十立方英尺或 三百五十磅	
三等	四十公斤	二十立方英尺或 一百五十磅	六十公斤	二十立方英尺或 一百五十磅	

第十二條 行李之掛號及由此綫搬運至彼綫之短途搬運如該兩線間未曾定有行李掛號聯運辦法者概由旅客自行料理

第十三條 此項周遊票內各區間票如與經行路徑之次序不符即為無效所有各區間票或減價憑證如與票本封面折開交出查驗者亦為無效

第十四條 關於此項周遊票之帳目應以甲乙丙丁戊己庚為一起辛為一起分別結算其辦法如左

(一) 辛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所售出此項周遊票報告於乙並將該票價除去辛份應得之數外全數付清
乙對於辛所報告售出之票應與其本路所售出之票同一辦法處理之

(二) 管理中日聯運事務之機關應於結算帳目之月份後第二個月末日將辛應得甲乙丙丁戊己庚所收票價之份子開具帳單抄送與乙及辛

(三) 結算帳目之月份後第三個月之二十日(如二十日係銀行放假期即改於假後銀行開市之第一日)為

各鐵路間最後結算帳目之期乙收到辛份應得之票價後應將前項辛之份子即行匯交與辛不得遲延凡辛應得甲所代收辛份之總數係屬日金則乙應以該月份聯運帳目結算餘數所用之兌換率折合銀元撥付與辛

(四)如有某一區間之周遊票於有效期間屆滿以後一年之內未有收回該周遊票之報告而該區間又不止屬於一綫者則此項周遊票中該區之票價應按各該線於售出該券之月分前三個月所收入此項周遊票之票價為比例分攤之

第十五條 此項周遊票之效力暨辦理手續以及帳目之清算除另有規定外應照甲乙丙丁戊己庚所協定之中日旅客及行李聯運辦法辦理至於辛之方面除本合同另有規定外得按辛之定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合同施行細則應由管理中日聯運事務機關與辛商定之

第十七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應自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此期內任何方面欲修改或解除本合同者須於三個月以前知照其他一方面如在本合同期滿以前任何方面均有通知則本合同當仍續一年每屆一年期滿均照此法辦理

本合同簽訂兩份以昭信守

日本鐵道省代表

(署名)

民國十二年 月 日
簽於東京

日清汽船會社代表

(署名)

民國十二年 月 日
簽於東京

中日周遊票路徑表

起程路線

起程地點

路徑
號數

區

間

不
售
票
點

日本鐵道
省各鐵路

南滿鐵道會社

朝鮮綫

東 橫 名 京 大 三 神 廣 下 門 博 熊 長 釜
京 濱 屋 都 阪 宮 戶 島 關 司 多 本 崎 山

一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起程地點

二 起程地點—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三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起程地點

四 起程地點—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二 釜山—下關—上海—漢口—釜山

四 釜山—下關—上海—北京—釜山

三 神 下 門 長

三 神 下 門 長

宮 戶 關 崎

宮 戶 關 崎

釜 京 平 仁
山 城 壤 川

一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下關—起程地點

二 起程地點—下關—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三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下關—起程地點

四 起程地點—下關—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五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六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釜 釜 釜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第一章
總綱

二九五五

（鎮南浦）七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大連——起程地點——仁川

八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北京——起程地點——鎮南浦

一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下關——起程地點——奉天長春

二 起程地點——下關——上海——漢口——起程地點——奉天長春

三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下關——起程地點——奉天長春

四 起程地點——下關——上海——北京——起程地點——長春

五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大連——起程地點——奉天旅順安東

六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漢口——起程地點——大連旅順安東

七 起程地點——北京——上海——大連——起程地點——奉天旅順安東

八 起程地點——大連——上海——北京——起程地點——大連旅順安東

九 起程地點——天津——青島——大連——起程地點——奉天

十 起程地點——大連——青島——天津——起程地點——大連

六 大連——上海——漢口——大連

八 大連——上海——北京——大連

十 大連——青島——天津——大連

九 青島——大連——天津——青島

七 上海——大連——漢口——上海

五 上海——大連——天津——上海

一 奉天——漢口——上海——下關——奉天

二 奉天——北京——上海——下關——奉天

五 奉天——漢口——上海——大連——奉天

七 奉天——北京——上海——大連——奉天

九 奉天——天津——青島——大連——奉天

滿洲綫

大 奉 長 旅 安

連 天 春 順 東

大連上海
間輪船航
綫（包括）
大連汽船
會社大連
上海間航
綫在內）
中華國有鐵路

奉

天

京奉綫

北	天
京	津
二	一
起程地點——上海——東京——起程地點	起程地點——漢口——上海——東京——起程地點
天津	北京

京綏綫

張	南
家	口
口	口
四	三
起程地點——上海——東京——起程地點	起程地點——上海——東京——起程地點
天津	北京

京漢綫

漢	北
口	京
二	一
起程地點——上海——東京——起程地點	起程地點——上海——東京——起程地點
天津	北京

濟	天
南	津
府	四
三	三
起程地點——上海——東京——起程地點	起程地點——上海——東京——起程地點
天津	北京

津浦綫

浦口	天津	濟南府	青島
八	九	十	十一
起程地點—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天津—青島—大連—天津	濟南府—大連—青島—濟南府	濟南府—青島—大連—濟南府

天津

膠濟綫

濟南府	青島
九	十
濟南府—青島—大連—濟南府	青島—大連—青島

上海(北站)

滬寧綫

上海(北站)	南京
四	七
起程地點—上海—東京—起程地點	起程地點—上海—大連—起程地點

上海(北站)

滬杭甬綫

杭州	上海	東京	杭州
三	四	七	八
杭州—上海—東京—杭州	杭州—上海—大連—杭州	杭州—上海—大連—杭州	杭州—上海—大連—杭州

上海與日本口岸間輪船航綫

神戶	關門	司崎	長崎	上海
二	四	一	三	一
起程地點—上海—漢口—起程地點	起程地點—上海—北京—起程地點	上海—東京—漢口—上海	上海—東京—上海(取道朝鮮)	漢口—上海—東京—漢口

漢口上海間輪船航綫

漢口	上海
一	二
漢口—上海—大連—漢口	上海—漢口—東京—上海

上海	漢口	東京	上海
六	二	五	一
上海—漢口—大連—上海	上海—漢口—東京—上海	漢口—上海—大連—漢口	漢口—上海—東京—漢口

附註 名古屋與大阪間〔取道米原京都或取道龜山奈良均可〕

上海與南京間〔乘滬寧路火車或搭日清汽船會社輪船均可〕

日本各口岸間〔乘日本鐵道省火車或搭日本郵船會社輪船均可〕

上海與廣島間上船或登陸口岸爲下關或門司

上海與博多或熊本間上船或登陸口岸爲長崎

上海與神戶以東各站間上船或登陸口岸爲神戶

附更改中日周遊路徑辦法

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四條

第一條 持有第一至第八號各路徑中日周遊票之旅客欲更改路徑者得於左列各車站或各口岸行之

京奉綫 北京 天津

京漢綫 北京

津浦綫 天津

滬寧綫 上海(北站)

日清汽船會社 上海

第二條 遇旅客更改路徑時當事之路或輪船公司應將周遊票內因更改路徑而不經行之區間票收回另發更改路徑區間票以作旅行新改各區間之用同時並須將所改各區間票價彼此相差之數分別退還或向旅客收取之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更改路徑區間票式樣應由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訂定之

第四條 原有售出之票價應按尋常辦法攤給各關係聯運機關

凡發出之更改路徑區間票須於造送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之售出客票報單內填報其自原有客票內收回之區間票並應連同此項報單一併附送該值管機關

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應按月將發出之更改路徑區間票之情節列入計算書內並按照新改路徑將原有分配各機關之款額改正

第五條 所有應向更改路徑之旅客收取或退還之票價應按照聯運價目表內所列之票價表核定之

附註

一 遇旅客持有取道漢口之客票而改道浦口時應將上海漢口間及漢口北京間之區間票收回而發給由上海經過浦口至北京之更改路徑區間票

二 遇旅客持有取道浦口之客票而改道漢口時應將上海南京江邊間南京江邊天津間及天津北京間之區間票收回而發給由上海經過漢口至北京之更改路徑區間票

三 遇旅客持有取道漢口之客票而改道浦口並不繞道北京時當將上海漢口間漢口北京間及北京奉天間區間票收回而發給由上海經過浦口及天津至奉天之更改路徑區間票

四 遇旅客持有取道浦口並不繞道北京之客票而改道漢口時應將上海南京江邊間南京江邊天津間及天津奉天間區間票收回而發給由上海經過漢口至奉天之更改路徑區間票

說明

關於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因有數站發售之客票其路徑並不經過北京則持有該項客票之旅客勢須在天津車

站取得更改路徑區間票故將該車站列入單內

滬寧綫之上海（北站）車站僅對於持有經過漢口之客票而決定改道浦口之旅客發給更改路徑區間票日清汽船會社之上海公司僅對於持有經過浦口之客票而欲改道漢口之旅客發給更改路徑區間票

關於第四條之規定日清汽船會社應攤之款數因更改路徑勢將有所改變故原攤款數如有更改路徑區間票發出時須根據新改路徑重行分攤庶該輪船公司之帳目得以接洽

中國鐵路以爲予以更改路徑之便利其辦法當根據周遊票價核減二成之辦法訂定故提出此項建議俾鐵路與旅客雙方均得滿意

又查從前往往因交通中斷而有旅客不能照原定路徑旅行須改由他道前進之情事發生如現所提議之辦法實行則關係各方面庶可均能滿意

此外關於旅客聯運之單行章程如退還票價一事經第五次會議之草創第八次會議之改訂則有退還旅客票價及行李運費辦法如次

附退還旅客票價及行李費辦法

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八條

第一節 凡持有各項中日聯運票之旅客（除聯運團體票退還票價應由有關係各運輸機關共同商定外）或因疾病或因自己不得已之其他事故停止前進而請退還票價及運費時應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惟以在所持客票有效期間未滿以前提請求書者爲限

一 停止旅行路程之全部者

（甲）旅客票價

旅客所付票價當完全退還

(乙)行李運費

如行李尙未起運旅客所付之運費當完全退還倘行李已經起運者運費概不退還但當按照當地章程將行李運回起運車站或口岸倘旅客不願依此辦法將行李運回則該項行李運送經過之各區間當按照各該區間現行包裹運費核收該項行李免費重量之運費

二 中途停止前進者

(甲)旅客票價

當將旅客所付之票價與已用各區間票之普通票價兩者相差之數退還所有一部分用過之區間票概作完全用過論

(乙)行李運費

凡行李已經運送一段路程者運費概不退還但如行李在旅客之先運送前往當按照當地章程運回停止前進之車站或口岸倘旅客不願依此辦法將其行李運回則在停止前進之車站或口岸以外凡曾經運送該項行李之各區間當按照各該區間現行包裹運費核收該項行李免費重量之運費

三 凡祇有中間之區間票未經用過時各該區間票價概不退還

第二條 凡持有中日聯運票之旅客或因意外災變或因應歸當事之運輸機關負責之原由停止前進而請送還票價及運費時當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惟以在所持客票有效期間未滿以前提出請求書者爲限

一 停止旅行路程之全部分者

(甲)旅客票價

旅客所付票價當完全退還

(乙)行李運費

旅客所付運費當完全退還其行李已經起運當即運回起運車站或口岸不另收費倘旅客不欲依此辦法將其行李運回者所有運費概不退還

二 停止旅行路程之一部分者

(甲)旅客票價

凡未經使用之各區間票價當照數退歸其用過一部分者應就該區間票應攤之票價內除去該區間內旅客業經旅行之一段之當地票價(原有客票減收票價者當照成核減)而將餘數退還如旅客已行至發生停止前進原由之運輸機關所屬區間以內時當憑旅客之請求送回該運輸機關之最初起程車站或口岸不另收費

(乙)行李運費

應就旅客所付之運費內除去由掛號車站或口岸至停止前進所在之車站或口岸各區間現行之當地行李運費而將餘數退還凡行李在旅客之先運送前往者當運回停止前進所在之車站或口岸不另收費(旅客倘按照前節之規定免費送回發生停止前進原由運輸機關之最初起程車站或口岸者行李應即運回該車站或口岸)但如旅客不願依此辦法將其行李運回者所有運費概不退還

第三條 凡旅客欲請退還票價如以上兩條所規定者須在停止前進之車站或口岸將票中未經使用及一部分用過之各區間票交由運輸機關註明以作停止前進之證明

第四條 所有請求退還票價之請求書應由售票之運輸機關或遊歷事務經理處彙存備案

但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應行退還之票價及運費旅客停止前進所在路線之運輸機關得隨時退還之倘旅客不欲將其行李運回如第一條之規定者並得按照包裹運價核收運費

第五條 如旅客行程尙未出售票之運輸機關路線以外者所持客票於中日聯運帳目內應作爲註銷之票填報
第六條 按照第四條第二節之規定退還票價時該項票價遇有必要時須由退還票價之運輸機關按售票之日所用之中日聯運兌換率折合一種貨幣退還之

第七條 凡會預定輪船艙位而不用者所有退還票價辦法除以上各條規定外並須按照有關係之輪船公司定章辦理

第八條 凡旅客更改路徑停止旅行路程之一部分而請退還票價者另有專訂辦法本辦法不適用之
又訂有中日旅客聯運預定床位等項辦法

附預定床位等項辦法

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二條

第一條 日本鐵道省各路線與京奉綫或京漢綫津浦綫間取道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各路線之聯運旅客或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各路線與京奉綫或京漢綫津浦綫間之聯運旅客向起程之路請購床位票或特別快車附加票以備途中經過其他路線應用者應按照左列各條規定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起程之路得以預定床位之各次列車及床位分配數目如下

一 日本鐵道省各路線

釜山至奉天第七次列車

頭等床位二位(一上一下)

二等床位四位(兩上兩下)

釜山至奉天第一次列車

頭等床位四位

二等床位四位

(各兩上兩下)

三等床位十五位(三上三中三下)

釜山至奉天第五次列車

二等床位四位(兩上兩下)

奉天至北京第一百〇二次列車

頭等床位四位(兩上兩下)

北京至漢口第一次列車

頭等床位四位(兩上兩下)

北京至浦口第一次列車

頭等床位四位(兩上兩下)

二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各路線

奉天至北京第一百〇二次列車

頭等床位

北京至漢口第一次列車

頭等床位

北京至浦口第一次列車

頭等床位

三 京奉綫京漢綫及津浦綫

奉天至釜山第八次列車

頭等床位兩位

二等床位兩位

{各一上一下}

奉天至釜山第二次列車

頭等床位兩位

二等床位兩位

{各一上一下}

奉天至釜山第六次列車

二等床位兩位(一上一下)

下關至東京第二次列車

頭等床位兩位

二等床位兩位

{各一上一下}

下關至東京第八次列車

頭等床位兩位

二等床位兩位

{各一上一下}

第三條 起程之路可以發售床位票而不預定床位之列車及可以發售特別快車附加票之列車如下

一 可以發售床位票之列車

與第二條內所開列者同

二 可以發售特別快車附加票之列車

下關至東京第二次及第八次列車

釜山至奉天第七次列車

奉天至釜山第八次列車

北京至浦口第一次列車

第四條 得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分配床位之車站如左

東京車站

得預定留備日本鐵道省各路綫分配之床位

京城及奉天車站

得預定留備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各路綫分配之床位

天津車站

得預定留備京奉綫京漢綫津浦綫分配之床位

倘有旅客向其他各站預定床位各該站須轉向備有床位以供支配之上述各站定得所需床位後方得應承之

第五條 各路床位費及特別快車附加費如左

一 床位費

下關至東京第二次及第八次列車

頭等	上床位日金五	●●	○○
	下床位日金七	●●	○○
二等	上床位日金三	●●	○○
	下床位日金四	●●	○○

成人旅客與孩童一律

釜山至奉天第一次及第二次列車

頭等	上床位日金五	●●	○○
	下床位日金七	●●	○○

二等	上床位日金三	●●	○○
	下床位日金四	●●	○○

成人旅客與孩童一律

三等	上床位日金一	●●	○○
	中床位日金	●●	○○
	下床位日金	●●	○○

釜山至奉天第五次及第六次列車

二等	上床位日金三	●●	○○
	下床位日金四	●●	○○

成人旅客與孩童一律

釜山至奉天第七次及第八次列車

頭等	上床位日金五	●●	○○
	下床位日金七	●●	○○
二等	上床位日金三	●●	○○
	下床位日金四	●●	○○

成人旅客與孩童一律

奉天至北京第一百〇二次列車

頭等銀元三、〇〇 成人旅客與孩童一律

北京至漢口第一次列車

頭等銀元三、〇〇 成人旅客與孩童一律(每夜)

北京至浦口第一次列車

頭等銀元三・〇〇 成人旅客與孩童一律

二 特別快車附加費

下關至東京第二次列車

二百五十英里及二百五十英里以下
頭等 成人旅客日金四・〇〇
孩 童日金二・〇〇

五百英里及五百英里以下
頭等 成人旅客日金六・〇〇
孩 童日金三・〇〇

五百零一英里及五百零一英里以上
頭等 成人旅客日金七・七五
孩 童日金三・七五

下關至東京第八次列車

二百五十英里及二百五十英里以下
頭等 成人旅客日金二・〇〇
孩 童日金一・〇〇

五百英里及五百英里以下
頭等 成人旅客日金三・〇〇
孩 童日金一・五〇

五百零一英里及五百零一英里以上
頭等 成人旅客日金三・八七五
孩 童日金一・八七五

釜山至奉天第七次及第八次列車

三百英里及三百英里以下
頭等 成人旅客日金二・五〇
孩 童日金一・二五

二百英里及二百英里以下
二等 成人旅客日金一・五〇
孩 童日金〇・七五

一百英里及一百英里以下
三等 成人旅客日金〇・七五
孩 童日金〇・三七

二等 成人旅客日金二・五〇
孩 童日金四・二五

二等 成人旅客日金四・〇〇
孩 童日金二・〇〇

二等 成人旅客日錄五・〇〇
孩 童日金二・五〇

二等 成人旅客日金一・三〇
孩 童日金〇・六五

二等 成人旅客日金二・〇〇
孩 童日金一・〇〇

二等 成人旅客日金二・五〇
孩 童日金一・二五

五百英里及五百英里以下	頭等	成人旅客日府三〇〇
	孩	童日金一〇〇
	二等	成人旅客日金二〇〇
百英里以下	孩	童日金一〇〇
	二等	成人旅客日金一〇〇
	孩	童日金〇〇

八百英里及八百英里以下	頭等	成人旅客日金三〇〇
	孩	童日金一〇〇
	二等	成人旅客日金二〇〇
百英里以下	孩	童日金一〇〇
	二等	成人旅客日金一〇〇
	孩	童日金〇〇

北京至浦口第一次列車

每一百公里或不及一百公里之零數	頭等	成人旅客銀元一〇・二〇
	孩	童銀元〇・六〇
	二等	成人旅客銀元〇・六〇
	孩	童銀元〇・三〇

對於持有中日陸遊票之旅客不得再收上列之特別快車附加費

北京至浦口之第一次列車祇有臥車對於須在該次列車上過夜之旅客除核收上列之特別快車附加費外並須加收床位費

第六條 核收前條規定各費時日本鐵道省及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各鐵道對於以銀元規定之各費應用另訂之

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日金京奉京漢津浦各路對於以日金規定之各費應用該項兌換率合作銀元

第七條 收到以上規定各費時每次列車每一旅客應分別發給特別快車附加票或床位票一張其式樣應照另行規定之聯運特別快車票及床位票之式樣

第八條 旅客如欲預定某次列車之床位必須於該次列車自最初起程車站開行之前二十四小時以前知照以

憑核辦遲則無效

第九條 每次列車預定之床位均須由備有床位以供支配之各站用鐵路電報分別知照各該次列車最初開行之站

關於上項之規定日本鐵道省各路與京奉綫或京漢綫津浦綫間須由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奉天車站轉行知照

凡預定床位必須於列車自最初起程車站開行之前十二小時以前知照方能照辦

第十條 聯運特別快車附加票價及床位票價退還辦法規定如左

一 請由最初起程之路取消預約者則所收之費應即退還惟必須於所定列車自最初起行之車站開行之前十二小時以前聲請取消方可將所收之費付還遲則無效

二 旅客如因列車或輪船遲誤不能銜接致未能乘搭所定之列車者則所收之費應即退還

三 特別快車票及床位票如未註有日期者旅客倘欲取還各該票價必須於原有客票有效期間內聲請退還方可將所收之費付還

除以上規定外凡請退還票價者當按照各路本路定章辦理

第十一條 凡日本鐵道省各路床位已由京奉綫或京漢綫津浦綫預定或京奉京漢津浦各路床位已由日本鐵道省各路預定則下關釜山間該種旅客之運輸應即按照左列辦法辦理之

一 各站如已應允旅客並已爲之預定床位而旅客係前往日本鐵道省各路者應即知照日本鐵道省之釜山事務所告以旅客上船之確定日期如旅客係由日本鐵道省各路起行者應即知照下關運輸事務所查照

二 上項通知須用鐵路電報知照俾釜山事務所或下關事務所至遲可於預定之輪船開行之前二十四小時

以前接到

三 日本鐵道省下關運輸事務所及釜山事務所於每班輪船須預留頭二等床位各四個以備聯運旅客之用
非待至該輪船開行前二十小時以內不能將該項床位分供其他旅客應用
又定有更改周遊路徑辦法

附更改周遊路徑辦法

第一條 持有中日周遊票中華滿洲朝鮮周遊票或中國北部周遊票之旅客欲更改路徑者得於左列各車站或各口岸行之

京奉綫 北京 天津

京漢綫 北京

京綏綫 北京

津浦綫 天津

滬寧綫 上海(北站)

日清汽船會社 上海

第二條 遇旅客更改路徑時當事之路或輪船公司應將周遊票內因更改路徑而不經行之區間票收回另發更改路徑區間票以作旅行新改各區間之用同時且須將所改各區間票價彼此相差之數分別退還或向旅客收取之

第三條 更改路徑區間票之式樣應由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訂定之

第四條 原先售出之票價應按照尋常辦法分攤當事之各聯運機關其更改路徑區間票須於造送值管聯運事

務一方面之售出客票報單內(第一種單式)填報其自原有客票內收回之區間票亦應聯同該項報單一併附送值管聯運事務之一方面應按月將發售更改路徑區間票之詳情列入計算書內(第七種單式)並按照新路徑將原先分配各運輸機關之款額改正

第五條 所有應向更改路徑之旅客收取或退還之票價應按照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編行之票價表核定之
更改路徑票價表

一 取道漢口及取道浦口之上海北京間票價表

區 別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混合者)
		車票	船票	
取道漢口之路徑 上海漢口間	四五元角 〇〇	四五元角 〇〇	四五元角 〇〇	一〇元角 八〇
漢口北京間	三四八〇	二三二〇	二三二〇	二三二〇
合 計	七九八〇	六八二〇	六八二〇	三四〇〇
取道浦口(包括 北京)之路徑 上海南京江邊間	六七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南京江邊天津間	三〇六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天津北京間	四二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合計	四一五〇	二六四〇	二六四〇	二六四〇
兩合計之差數	三八三〇	四一八〇	四一八〇	七六〇

附註

過旅客持有取道漢口之客票而改道徑過浦口時應將上海漢口間及漢口北京間之區間票收回而發給由上海經過浦口至北京之更改路徑區間票並同時將上列相差之票價退還

過旅客持有經過浦口之客票而改道經過漢口時應將上海南京江邊間南京江邊天津間及天津北京間之區間票收回而發給由上海經過漢口至北京之更改路徑區間票并同時向旅客收取上列相差之票價

二 取道漢口及取道浦口天津之上海奉天間票價表

區別	頭等	二等車票頭等船票		三等(混合者)
		二	等	
取道漢口之路徑 上海漢口間	四元五角〇分	四元五角〇分	四元五角〇分	一元八角分
漢口北京間	三四八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北京奉天間	二五一〇	一五七〇	一五七〇	一五七〇
合計	一〇四九〇	八三九〇	八三九〇	四九七〇

取道浦口(不包括北 京)之路徑 上海與南京江邊間	六七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南京江邊與天津 間	三〇六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天津奉天間	二〇九〇	一三一〇	一三一〇	一三一〇
合 計	五八二〇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兩合計之差數	四六七〇	四七〇〇	四七〇〇	一二八〇

附註

遇旅客持有經過漢口之客票而改道經過浦口(不包括北京)時當將上海漢口間漢口北京間及北京奉天間之區間票收回而發給由上海至奉天經過浦口乃天津之更改路徑區間票並同時將上列相差之票價退還
 遇旅客持有經過浦口(不包括北京)之客票而改道經過漢口時當將上海與南京江邊間南京江邊與天津間及天津奉天間之區間票收回而發給由上海經過漢口至奉天之更改路徑區間票并同時向旅客收取上列相差之票價

說明

關於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因有數站所發售之客票其路徑並不經過北京則持有該項客票之旅客勢須在天津車站購買更改路徑區間票故將該車站列入單內

滬寧綫之上海(北站)車站僅對於持有經過漢口之客票而決定改道浦口之旅客發售更改路徑區間票日清汽船會社之上海公司僅對於持有經過浦口之客票而欲改道漢口之旅客發售更改路徑區間票

關於第四條之規定日清汽船會社應攤之款數因發售該項更改路徑區間票有所改變故原攤款數如有更改路徑區間票售出時須根據新改之路徑重行分攤庶該輪船公司之賬目得以接洽

中國鐵路以爲予以更改路徑之便利其辦法當根據周遊票價核減二成之辦法訂定故提出此項建議俾鐵路與旅客雙方均得滿意

又查從前往往因交通中斷而有旅客不能照原定路徑周遊有須改徑他道之情事發生如現所提議之辦法實行則關係各方面庶可均滿意焉

更定有中日聯運客票及特別快車床位票遺失並作廢辦法

附中日聯運客票及特別快車床位票遺失並作廢辦法

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六條

第一條 凡旅客遺失中日聯運票(周遊票及陸遊票均包括在內以下統稱客票)或用於聯運之特別快車床位票(以下稱特別快車床位票)須重行購買相當之客票或特別快車床位票以供前途之用

凡旅客在車上或船上聲明客票遺失並可認爲旅客曾持有客票行至某一最近車站或口岸者所有由該車站或口岸至聲明遺失客票之車站或口岸間票價及其他額外票價應照常補收對於聲明以後之路程得適用前節之規定

凡旅客在車上聲明該次列車應用之特別快車床位票遺失者當適用本路章程處理之

關於前兩節之規定當事之運輸機關應憑旅客之請求填給補收票價及其他費用之證明書一張惟以在原有

客票或特別快車床位票有效期間以內爲限

凡填有預定乘搭之列車次數及使用日期之特別快車床位票遺失時應補發相當之特別快車床位票不另收取特別快車附加費及床位費惟以能證明確係遺失者爲限

第二條 補收票價及其他費用填發之證明書內所有原有客票及特別快車床位票之種類區間等次售票地點暨日期聲明遺失之日期旅客姓名住址補收之票價暨特別快車床位費並收取之他項額外費用以及其他足資參考各節均應註明

第三條 凡依照第一條之規定補付票價或特別快車床位費以及額外費用之旅客尋得遺失之客票或特別快車床位票時得憑該項客票或特別快車床位票及補收票價等項之證明書請求退還證明書內所列票價及其他各費但如證明書內所列者係原有客票或特別快車床位票載明之路徑以外各區間之票價及費用者此項規定不適用之

凡依據前項之規定請求退還補收之票價及其他各費者必須所填發之補收票價等證明書係在原有客票或特別快車床位票有效期間以內發出而此項請求書且係在填發該項證明書日期後一年以內提出方始有效依據前項之規定退還補收之票價或特別快車床位費及額外費用如須折合金銀貨幣者應適用退還之運輸機關在補收票價及各費時所用之中日聯運兌換率折合之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項事情者所有自起程車站或口岸至發覺該項情事之車站或口岸之旅客票價以及按照發覺此項情事之運輸機關定章應行加收之額外費用應向旅客收取之

一 塗改客票

二 成人旅客使用孩童票

- 三 持用之旅客非票中載明之旅客
- 四 除上項列舉以外之非法使用

遇有上項情事者旅客所持客票應即沒收已收之票價概不退還

按照本條第一節之規定收取票價如須折合金銀貨幣者應用發覺上項情事之運輸機關在售票時所用之中日聯運兌換率折合之

此外若退還票價之折扣則自第七次會議以來吾國方面迭經提議日本方面屢加反對其他若航綫之參與聯運僅以補助鐵路爲主凡與鐵路直接競爭者不能准其加入則又迭經吾國方面再四聲明故日本南滿方面嘗有取道天津聯運之提議吾國均未之許也

民國十四年五月第十三次會議議決復將右述中日聯運各合同重加修改

附修改中日聯運各合同條文

(一) 中日旅客聯運合同

開端一節

「日本鐵道省」下加入「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字樣

「京漢綫」下加入「正太綫隴海汴洛綫」字樣

第一條

第(一)項標明路徑之條文中「南滿鐵道」改爲「朝鮮鐵道」

第(二)項(甲)節內中華國有鐵路名下「石家庄」後加入「太原府」

第(二)項(乙)節修改如左

(乙)辦理朝鮮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間聯運者如左

朝鮮鐵道

釜山 京城 平壤 仁川 鎮南浦

中華國有鐵路

新民 錦縣 山海關 昌黎 天津 北京 南口 張家口 漢口 鄭州 石家莊 太原府 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青島 濰縣 周村 淄川炭礦 博山 南京 上海(北站) 杭州

增訂一(丙)節如左

(丙)辦理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間聯運者如左

南滿鐵道

大連 遼陽 四平街 長春 旅順 安東

中華國有鐵路

(聯運站與(乙)同)

此一路徑單程票及來回票均有發售

第(三)項中華國有鐵路名下「鄭州漢口」改爲鄭州(發售取道徐州府及取道北京之聯運票)漢口(發售取道鄭州徐州府及取道北京之聯運票)

第(四)項內(僅限滿洲綫)字樣刪除

第二條

「倘於歸程中往返各該區間者如持有換取歸程票憑證該項憑證上並須簽註明白」一節刪除代以下列之條

文

折程票可在最初之起程車站購買或在折程區間之起站憑單程聯運票及來回聯運票購買惟必須連同聯運票一併使用方能有效各車站發售該項折程票時並須於單程聯運票或來回聯運票上簽註明白

第一項中「南滿鐵道」改為「朝鮮鐵道」

第二項中「南滿鐵道之朝鮮綫」改為「朝鮮鐵道」

第三項中「日本鐵道省各鐵路」下加入「朝鮮鐵道」字樣

第三條

第二節修改如左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購票本合同乙字附件所列各區間之折程票與所持周遊票同一等次者得按照普通票價核減二成

折程票可在最初之起程車站購買或在折程區間之起站憑周遊票購買惟必須連同周遊票一併使用方能有效各車站發售該項折程票時並須於周遊票上簽註明白

第五條

關於普通團體之規定第(一)項內加入左列一節

凡人數不及上項規定之限額而按照最小限額算付票價者亦得照成減收

第八條

第(一)項第一節內「經由南滿鐵道」改為「經由朝鮮鐵道」

第二節內「南滿鐵道會社之滿洲綫」改為「南滿鐵道」

第三節內「南滿鐵道」改爲「朝鮮鐵道及南滿鐵道」又括弧內「南滿鐵道會社之滿州綫」改爲「南滿鐵道」

第六節內「南滿鐵道會社之滿洲綫」改爲「南滿鐵道」

第十三條

關於式樣之規定中「南滿鐵道會社之滿洲綫」改爲「南滿鐵道」

第十三條(二)

條文中「南滿鐵道會社之滿洲綫」改爲「南滿鐵道」

第十五條

第二節關於輪船之規定改爲「上海與日本各口岸間輪船」

第三節改爲「南滿鐵道會社之大連上海間及大連青島間輪船」

第六節免費重量修改如左

頭等 一百公斤

二等 六十公斤

第十六條

關於最大重量之規定下增訂一則

凡旅客交驗聯運客票多張請將行李運送時無論交驗之票是否同一等次得開具行李收據一張運送上但以同一區間之票爲限

第十九條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賠償限額後增訂一則如左

朝鮮鐵道

無論何等旅客每一旅客以日金一百元爲限

又「南滿鐵道」下「朝鮮綫及滿洲綫」字樣刪除

第二十一條

條文中「(並代表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改爲「(並代表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及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甲字附件

表內「南滿鐵道會社」刪除「朝鮮綫」改爲「朝鮮鐵道」又「滿洲綫」改爲「南滿鐵道」

甲字附件(二)

表內第二欄「日本鐵道省各鐵路」後加入「朝鮮鐵道」

乙字附件

第二節內「南滿鐵道會社朝鮮綫」改爲「朝鮮鐵道」

第三節內將「會社滿洲綫」五字刪除

第一節內「北京至張家口往返」後增訂如左

石家莊至太原府往返(以第一及第二路徑爲限)

鄭州至洛陽東站往返(以第一及第二路徑爲限)

第二節關於第一二三四路徑之規定中「北京至張家口往返」後增訂如左

石家莊至太原府往返(以第一及第二路徑爲限)

鄭州至洛陽東站往返(以第一及第二路徑爲限)

又關於第五六七八路徑之規定中「北京至張家口往返」後增訂如左

石家莊至太原府往返（以第五及第六路徑爲限）

鄭州至洛陽東站往返（以第五及第六路徑爲限）

第三節照第二節同樣增訂

（二）取道青島中日旅客聯運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開端一節

「京漢綫（以下省稱己字）」下加入「隴海汴洛綫（以下省稱庚字）」又「庚」字改爲「辛」字辛字改爲「壬」字

第一條

己之車站改訂如左

己石家莊 鄭州（發售取道北京聯運票）漢口（發售取道北京及取道鄭州徐州府聯運票）

又加入隴海汴洛路車站如左

庚 鄭州（發售取道徐州府聯運票）

並將「庚」字改爲「辛」字「辛」字改爲「壬」字

其他各條

凡有甲乙丙丁等字者概照開端一節增改

第九條

增訂一節如左

凡旅客交驗聯運客票多張請將行李運送時無論交驗之票是否同一等次得開具行李收據一張運送之但以同一區間之票爲限

(三)發售取道浦口中日陸遊票鐵路與日本郵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開端一節

於相當地方加入左列字樣

朝鮮總督府鐵道局(以下省稱乙字)

其他各條

於條文中相當地方加入「乙」字

(四)發售取道漢口中日陸遊票鐵路與日清汽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開端一節

於相當地方加入左列字樣

朝鮮總督府鐵道局(以下省稱乙字)

並將「乙」「丙」「丁」「戊」依次改爲「丙」「丁」「戊」「己」

其他各條

凡有甲乙丙丁等字者概照開端一節增改

第四條

本條所列票價之分配額容當函商改訂

(五)發售取道漢口中日陸遊票鐵路與東洋汽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開端一節

於相當地方加入左列字樣

朝鮮總督府鐵道局(以下省稱乙字)

其他各條

於條文中相當地方加「乙」字

(六)發售第一二三四號路徑中日周遊票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開端一節

於相當地方加入左列各路

朝鮮總督府鐵道局(以下省稱乙字)

正太綫(以下省稱庚字)

隴海汴洛綫(以下省稱辛字)

又「乙」「丙」「丁」「戊」依次改爲「丙」「丁」「戊」「己」

又「己」「庚」「辛」「壬」「子」「丑」依次改爲「壬」「癸」「子」「丑」「寅」「卯」

其他各款

凡有甲乙丙丁等字者概照開端一節增改又條文中原用「乙」「丙」兩字并將「朝鮮綫」及「滿洲綫」字樣刪除其聯運站名原列於朝鮮綫下者列於「乙」字下原列於滿洲綫下者列於「丙」字下

第六款

首一節修改各左

持有此項周遊票之旅客購買下列各區間之折程票與所持周遊票同一等次者得按照普通票價核減二成
折程票可在最初起程之口岸購買或在折程區間之起站憑周遊票購買惟必須連同周遊票一併使用方能有
效各口岸或各車站發售該項折程票時並須於周遊票上簽註明白

第一節內增訂各左

(庚)石家莊至太原府往返(以第一及第二路徑爲限)

(辛)鄭州至洛陽東站往返(以第一及第二路徑爲限)

第八款

「滿洲綫」改爲「南滿鐵道」

附件

照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甲字附件修改

(七)發售第五六七八號中日周遊票鐵路與日清汽船會社間訂立之合同

開端一節

於相當地方加入左列各路

朝鮮總督府鐵道局(以下稱甲)

正太綫(以下稱己)

隴海汴洛綫(以下稱庚)

又「甲」「乙」「丙」「丁」依次改爲「乙」「丙」「丁」「戊」

又「戊」「己」「庚」「辛」依次改爲「辛」「壬」「癸」「子」

其他各條

凡有甲乙丙丁等字者概照開端一節增改

又條文中原用「甲」字者均改爲「甲」「乙」兩字並將「朝鮮綫」字樣刪除「滿洲綫」改爲「路綫」其聯連站名原列於朝鮮綫下者列於「甲」字下原列於滿洲綫下者列於「乙」字下

第六條

首一節修改各左

持有子所發售此項周遊票之旅客購買下列各區間之折程票與所持周遊票同一等次者得按照普通票價核減二成

折程票可在最初起程之口岸購買或在折程區間之起站憑周遊票購買惟必須連同周遊票一併使用方能有
效各口岸或各車站發售該項折程票時並須於周遊票上簽註明白

又將「甲」字改爲「甲」「乙」兩字而將「甲」字列於「京城至仁川往返」之上「乙」字列於「奉天至長春往返」之上
大連至旅順往返後增訂各左

庚 石家莊至太原府往返（以第五及第六路徑爲限）

辛 鄭州至洛陽東站往返（以第五及第六路徑爲限）

第十一條

乙之大連上海間輪船航綫欄內列入左列改訂之免費限制

頭等 一百六十公斤

二等 一百一十公斤

三等 七十公斤

附件

照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甲字附件修改

(八)中日周遊票更改路徑辦法增訂各左

中日陸遊票更改路徑辦法

第一條 持有中日陸遊票之旅客欲更改路徑者得在左列各車站請求更改

京奉綫 北京

京漢綫 北京

取道漢口之路徑改爲取道浦口者由京奉綫之北京車站辦理取道浦口之路徑改爲取道漢口者由京漢綫之北京車站辦理

第二條 按照前條之規定更改路徑之區間以北京上海間爲限

第三條 遇旅客更改路徑時當事之路應將原有之陸遊票收回另發更改路徑票以作旅行新改區間之用並將

原有與改換之陸遊票價相差之數分別退還或向旅客收取之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更改路徑票式樣由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訂定該票具有充分地位以備填註原有之中日

陸遊票號數發售之輪船公司名稱售票日期路徑號數旅客姓名及其他必要之情節俾可與原有之票兩相對

證

第五條 依據第三條之規定應向更改路徑之旅客收取或退還之票價須按照發給更改路徑票之日所用之中

日聯運兌換率折合銀元

第六條 原票之票價應按尋常辦法攤給各當事聯運機關

發出之更改路徑票號數及向旅客收取或退還之票價須由中國鐵路在發票月份之售出客票報單內填報并將原有之陸遊票連同此項報單一併寄送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

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應將向旅客收取或退還之票價列入前項售出客票報單中日本鐵路欄內並按照更改之路徑票價及兌換率將已經分配若當事聯運機關之票價改正

(九)退還旅客票價及行李運費辦法

增訂一條如左

第三條 二 旅客在所持客票有效期間既滿以後請求退還票價及行李運費應按照第一及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惟以客票在有效期間以內註明停止前進且確為情勢所限未能於有效期間以內提出請求書者為限並仍限於有效期間滿後兩個月內請求之

(十)須定床位等項辦法

第一條

「取道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各路線」改為「取道朝鮮鐵道」

又「或南滿鐵道會社各路線」改為「或朝鮮鐵道及南滿鐵道」

第二條

第二項第一行改為「朝鮮鐵道及南滿鐵道各路線」

第四條

得預定南滿鐵道分配之床位之車站分列如左

京城

得預定朝鮮鐵道各路線分配之床位

奉天

得預定南滿鐵道各路線分配之床位

第六條

「日本鐵道省及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各鐵道」改爲「日本鐵道朝鮮鐵道及南滿鐵道」

(十一)發售中日聯運團體旅行票合同

開端一節

於相當地方加入左列字樣

朝鮮總督府鐵道局(以下省稱乙字)

正太綫(以下省稱庚字) 隴海汧洛綫(以下省稱辛字)

並將「乙」「丙」「丁」「戊」依次改爲「丙」「丁」「戊」「己」又「己」「庚」「辛」「壬」「子」「丑」「寅」「卯」依次改爲「壬」「癸」「子」「丑」「寅」「卯」「辰」「巳」

其他各條

條文中甲乙等字照開端一節修改

第一條

現列於「乙」字下之車站口岸分列於「乙」「丙」兩字下如左

乙 釜山 京城 仁川 平壤 鎮南浦

丙 大連 旅順 遼陽 四平街 長春 安東 大連口岸 青島口岸 上海口岸
並加入左列車站

庚 太原府

辛 鄭州

第三條

增訂一節如左

凡人數不及上項規定之限額而按照最小限額算付票價者亦得照成減收

第八條

第一項內增訂一節如左

(庚) 凡團體中人數不及規定之限額者所有票殼及照規定限額算付票價之各區間聯票上應填注如左

(一) 票殼上除填注實在人數外並須註明「……與……間……人未到」凡照此計算票價之各區間應逐一填列

(二) 聯票上除填註實在人數外並須註明「……人未到」

又第三項「乙」節內「團體中人數」改為「算付票價人數」

(十二) 發售中日聯運團體票辦法

第一條

「但南滿鐵道會社之滿洲綫及朝鮮綫應各填發一聯票」一句刪除

增訂一則如左

(六) 凡團體中人數不及規定之限額者所有票殼及照規定限額算付票價之各區間聯票上應填註如左

(一) 票殼上除填註實在人數外並須註明「……與……間……人未到」凡照此計算票價之各區間應逐一填列

(二) 聯票上除填註實在人數外並須詳明「……人未到」

第三條

第三項中「團體人數」改為「算付票價人數」

行李聯運 中日行李之聯運方法各合同內均有規定隨各種聯票而規訂之民國三年六月第二次中日聯運會議議

定沿途各站行李起卸及掛號辦法自四年一月一日實行

附中日聯運旅客行李在沿途各站起卸及掛號辦法

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六條

第一條 中日聯運旅客所帶行李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按其旅行路徑掛號運往左列各車站或口岸並由各該車站或口岸掛號裝運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三宮	神戶	廣島	下關	門司	博多	熊本	長崎	釜山
京城	平壤	仁川	鎮南浦	安東	本溪湖	大連	遼陽	南滿路奉天站	鐵嶺	開原	四平街		
公主嶺	長春	旅順	營口	釜山	京奉綫奉天站	新民	錦縣	山海關	昌黎	天津	北京	南	
口	張家口	石家莊	鄭州	漢口	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青島	高密	坊子	濰縣	青州	張
店	周村	淄川	炭礦	博山	南京	上海(北站)	杭州						

第二條 旅客所帶行李掛號運往第一條所規定各車站或口岸並由各該車站或口岸掛號裝運者所有運費及

其他各辦法均按照承運之各運輸機關現行章程辦理惟行李免費重量之限制須按照中日旅客聯運章程所規定辦理

第三條 旅客如欲在第一條規定之各車站或口岸起卸行李並復行掛號裝運者應照左列辦法辦理之

一 旅客如在行李未經起運之前向起運之站聲請將該項行李之全部或一部分在中途車站或口岸起卸者此項行李可即按照第二條規定辦法掛號運至中途起卸之車站或口岸隨後再由該中途車站或口岸重行掛號裝運前往惟最初掛號之車站或口岸須發交旅客憑證一張其式樣另訂之該項憑證並應由重行掛號之中途車站或口岸收回

二 如行李已經起運而旅客欲在中途車站或口岸將其行李全部分或一部分起卸者中途起卸之車站或口岸應發給旅客前項所規定之憑證一張並將行李收據索回批明某日在某站(或某口岸)起卸即由該站收存俟將行李重行掛號時當將上項憑證向旅客收回而將保存之行李收據發還但新重量必須於行李收據上註明如重行掛號行李之重量較前所起卸之重量增多而核計該旅客掛號行李之總共重量並未超過免費重量者仍無庸收費倘超過免費重量則所超過之重量應即按照前途路程核收運費並於行李收據上予以相當之改正並註明某日在某站(或某口岸)重行掛號等字樣行李新重量亦應於收據內註明

三 旅客如須在中途起卸掛號行李之一部分者無論屬於本條之第一項或第二項必須起卸之行李係屬整件方可照辦並須在行李收據或行李票或憑證上註明(行李若干件計若干重另行運往某站或某口岸)等字樣

第四條 凡旅客於已經掛號之行李以外另有行李掛號而將原先之行李收據交出查驗者應按照左列辦法辦

理

一 如已經掛號之行李係直接運往到達地點者原先填發之行李收據應予查驗倘所掛號之行李重量前後合計並未超過免費重量應免收運費如超過免費重量者則所超過之重量應即按照運送以路程核收運費新掛號之行李應另填發行李收據一張所有原先填發及新發之行李收據上均須於空白地方註明「行李新在某站(或某口岸)掛號」等字樣

二 如已經掛號之行李全部分或一部分係掛號運至中途車站或口岸起卸者所有行李收據及憑證等項均查驗新掛號之行李即按照上節辦法掛號裝運並在原先填發及新發之行李收據及憑證等項上空白地方註明「行李新在某站(或某口岸)掛號」等字樣

附則

旅客自中國鐵路起行者其行李可請在京奉路之奉天站卸下在南滿路之奉天站重行掛號自日本鐵路起行者其行李可請在南滿路之奉天站卸下在京奉路之奉天站重行掛號惟行李收據及其他各種憑單關於起卸之行李者均應交給重行掛號之車站查核

更訂有中日聯運行李裝運遲誤及誤卸章程

附中日聯運行李裝運遲誤及誤卸章程

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六條

第一條 聯運行李如裝運遲誤或在中途誤卸該項行李應由最先開行之列車或輪船裝運至到達車站或口岸同時並電知兩運輸機關所屬路線連接地點之車站及到達車站或口岸查照

第二條 倘聯運行李有一部分裝運遲誤或在中途誤卸者該項行李在兩運輸機關間之轉運應按照各該機關

定章辦理

轉運上項行李應將先到之行李用原運送單先行轉運另開通知書二份以一份隨先到之行李遞送到達車站或口岸其餘二份由當事之兩運輸機關各留一份備查俟遲誤之一部分行李運到連接地點再查照該通知書另開運送單轉運前往並於通知書內空白地方註明所有行李業經全數轉運等字樣

上項通知書內應載有以下各節

一 轉運日期

二 行李運送單之區間及號數

三 已經運送之行李件數及重量

四 遲誤之行李件數及重量

五 掛號行李件數及重量之總數

第三條 凡行李之遲誤其如在運輸機關方面而旅客要求將該項行李運往他處不在到達車站或口岸領取

者應即由運到之運輸機關運送前往其運費由負責之機關擔認但在承運該項行李各運輸機關所屬路綫上

運送應予免費

中日聯運行李之懸案待決者為稅關查驗問題當三年六月第二次中日聯運會議開會時南滿鐵道委員提出稅關查驗行李問題我國委員嘗允以竭力排除檢驗障礙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四年四月第三次會議日本鐵道院提出中華稅關在到達車站查驗行李及用保證券運送行李案中華國有鐵路亦提出稅關查驗行李案以辦法一時未能確定展至下次再議五年四月日本鐵道院提交第四次會議議案於京奉路局擬將行李由安東站起至中國鐵路沿途各站由中國稅關加封到下車地點再行檢驗當經京奉擬具辦法凡旅客行李經滿洲里或安東關查驗後即由關黏貼簽條凡貼有此項簽條之行李僅於到達地點由稅關查驗所有中途經過關卡概予免驗悉由鐵路負責惟旅客不得於中途添裝

物品以示限制詳由交通部咨請稅務處核復是年八月稅務處咨復交通部略稱中日聯運行李貼有海關簽條者中途免驗一案據總稅務司詳稱天津車站應徵之常稅爲數無多如得財政部同意可以免徵並據擬具辦法六條前來此項辦法實爲稽查搭客行李暨行用聯運票據所不能少之手續惟豁免天津車站應徵之常稅須咨商財政部同意至京奉路正陽門津浦京漢滬寧各路首站設有稅局或貨捐局皆有發給聯運行李行用票據之權將來執行前項辦法時應如何審慎之處悉由財政交通兩部預爲規定以免窒礙嗣由財政部咨交通部贊成總稅務司所擬辦法並豁免天津常關稅收惟各路首站既有稅局或貨捐局擬將此項局長加入檢驗行李票據之列部分京奉路局核復謂所擬辦法於鐵路辦事手續並無窒礙又由部與財政部派員會同研究即就稅務司原擬辦法酌量修改訂定稅關檢驗鐵路聯運旅客行李規則六條

附稅關檢驗鐵路聯運旅客行李規則

一 聯運旅客行李須封鎖或捆紮之衣箱箱籠皮包包裹等件乃認爲聯運行李應准中途免驗但釘固或用螺旋釘鈐固之箱隻不能認爲掛號聯運行李

二 所有掛號聯運行李在邊界者當由海關檢驗凡在上海北京漢口及其他起行車站應由中國捐局檢驗倘查有應稅貨物夾帶在內應由各關局分別徵收相當之稅並發給稅單爲據所有掛號聯運行李入中華境內時應由邊界海關於檢驗後黏貼簽條俾可保護該行李直至到達地點沿途不再檢驗但前項掛號聯運行李至到達地點或邊界後應由關局照章檢驗至如由北京或他站起行者當由本地捐局於檢驗後黏貼簽條俾可保護該行李未至邊界以前沿途不再檢驗此項簽條式樣應歸一律

三 中華國有鐵路如由他路綫或其他鐵路公司交運或由本路自己承運掛號聯運行李應由該路嚴重看管除在邊界或運至到達地點外若未經海關允許不得將行李交與旅客或在中途開啓

四 該路局應按照他路或他公司交運之聯運行李票或自發之行李票具造清單將此項掛號票之號碼及行李之形式逐一列明俾易辨識此項清單應交起行到達及邊界之關局查閱天津常關所派之關員或在站上或在車內供職者亦可隨時取閱

五 旅行手攜行李及未經掛號之行李由邊界出入者於行程中海關得隨時檢驗

六 本規則定於 年 月 日施行但此項規則爲暫時試辦如有不合時宜或與稅收利益有關即須修改

交通部並擬具聯運行李權張會同財政部咨復稅務處轉令總稅務司遵辦並訂定簽條式樣以歸一律六年三月第五次會議日本鐵道院提議修改並擬具修正草案六條其中一二三四六各條於原文意義尙無甚出入惟第五條掛號行李入境時得由邊界稅關蓋印免查俟至最終車站再行檢驗納稅中途不得檢驗則爲原文所無會議告畢遂由部咨商稅務處查核旋得復函略言據總稅務司聲稱外國入境行李惟經由吾國國境運赴他國者可以黏貼簽條不行啓驗其餘行李按照萬國通例無不於入境時查驗之理所有日本鐵道院擬加之第五條似難允照施行應請查照部中於得復後即令行京奉路局轉告日本鐵道院及民國七年四月第六次聯運會議經南滿提出議決中日聯運旅客之行李在安東驗關章程七條十三年六月第十二次聯運會議改名中日聯運行李驗關辦法並增訂爲八條

附中日聯運行李驗關辦法

(參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第十六條)

第一條 旅客於稅關查驗各該旅客行李時須親自到場眼同查驗但遇有左列情事者得委託驗關地方之承運機關代爲辦理

- 一 旅客不能親自到場眼同查驗因其掛號行李未與旅客同一列車或同一輪船運到驗關地方者
- 二 旅客因不得已之事故須在行李運到驗關地方之前行過該處不能親自到場眼同查驗者

惟行李託由驗關地方之運輸機關代為驗關者旅客須填具驗關委託書一張連同行李上之鑰匙一併交給該機關以憑辦理驗關委託書式樣另訂之

第二條 行李運到驗關地方如旅客既未親自驗關又未委託運輸機關代為驗關者應即暫存車站或口岸免收存貯費所有免費期間自運到之日起以七天為限

倘超過上項期限應由當事之運輸機關按照各該機關定章收取存貯費

上項行李託運人之住址如可查得者驗關地方之運輸機關應即將保存行李一節通知該託運人並詢問處置該項行李之辦法

又如行李運到驗關地方五十天以內未曾有人向承運各機關聲請提取且於同一期內無從尋得物主者承運機關得按照行李運到到達車站或口岸無人領取之辦法辦理

第三條 行李由運輸機關代為驗關者所有應納之關稅及關於驗關之各項費用應即由該機關墊付俟行李運到到達車站或口岸將行李交付旅客時向旅客收還如有存貯費應一併收取

第四條 行李存貯驗關地方之存貯費暨墊付之關稅以及其他各費如係以日金計算而按銀元核收或係以銀元計算而按日金核收者其兌換率應以收欸機關所定之兌換率為準

第五條 所有應納之關稅及其他一切費用由運輸機關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墊付者該運輸機關應開具行李費用清單一份其式樣另訂之該項清單並應抄一副張連同行李上之鑰匙及行李運送單一併遞送到達車站或用口岸查收行李運送單上並須加蓋「關稅等已墊付」等字樣之戳記

到達車站或口岸將上項行李交付旅客時應即按照行李費用清單內開列之欸數向旅客如數收取而將該項清單交給旅客作為收據至行李費用清單之副張可按照各該運輸機關定章處理之又行李在驗關地方之存

貯費應與墊付之款數一併列入行李費用清單之內

第六條 墊付之款在到達車站或口岸收還時未能按照所墊款項之貨幣收取如第四條之規定者收款機關應仍按照所墊款項之貨幣付還墊款機關

第七條 各運輸機關須按月編造墊付聯運行李關稅及存貯費（或其他費用）等項清單一份所有行李運送單之日期號數起訖站點及行李費用清單之日期號數均須開列在內該項清單應送交值管中日聯運事務機關按照中日聯運各項帳目之清理及登記結算規則處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關於墊付關稅等項及向旅客收取付還墊款機關各條之規定中日包裹聯運適用之
原議之檢驗行李規則六條雖未實行然中日聯運會議歷經提出轉運聯運行李及包裹保稅辦法案由鐵路聯運處與總稅務司迭次會商行李保稅辦法殆將見諸施行亦聯運行李中所不容緩之手續也九年五月第八次聯運會議時因採用新權度之故由與會人員議決凡行李等向以英磅英里計算重量及運費者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均以公斤及公里計算

民國十四年五月第十三次會議議決訂定中華民國稅關檢驗鐵路掛號聯運旅客行李規則五條並將中日聯運旅客行李在沿途各站起卸及掛號辦法第一條條文「石家莊」下加入「太原府」

附中華民國稅關檢驗鐵路掛號聯運旅客行李規則

- 一 聯運旅客行李必須係封鎖或捆紮之衣箱箱籠皮包包裹等件方准中途免驗其由鐵路聯運之釘固或用螺旋釘鈐固之箱隻按本規則所規定稅務機關概不認為掛號聯運旅客之行李無論如何情形中途不得免驗
- 二 所有掛號聯運行李在邊界各車站當由海關人員檢驗其在上海北京漢口及其他掛號起運之各大車站以及行李運到之各大車站當由內地稅局人員檢驗倘有應稅貨物夾帶在內應由各關局分別徵收相當之稅並

發給稅單爲據凡掛號聯運行李運入中國境內時應由邊界海關於檢驗後黏貼簽條俾可保護該項行李直至到達地點沿途不再檢驗如由北京或其他各大車站掛號起運者當由該管關局於檢驗後黏貼簽條俾可保護該項行李至邊界以前沿途不再檢驗但運至到達地點或邊界時應由該管關局照章檢驗至各關局所用上項簽條式樣應歸一律

三 中華國有鐵路及與之合作之其他各鐵路對於彼此接運或由本路起票運送之掛號聯運行李均須嚴密保管除在邊界車站或運至到達地點外若未經稅關允許不得將行李交與旅客或在中途開啓

四 中華國有鐵路及其他當事各路應按照本路發出之行李票或他路及他公司發出之行李票開具掛號聯運行李清單一份所有掛號聯運之行李票號數及行李種類須逐一開明俾易辨識此項清單應交起運車站暨到達車站以及邊界地方各關局查閱天津常關所派關員或在站上或在車上供職者並得隨時取閱

五 所有旅客自行攜帶之行李及由鐵路掛號聯運之件而按照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稅務機關不能認爲掛號聯運旅客之行李者無論其運往邊界或由邊界運入內地沿途稅關得隨時檢驗

京釜直達快車之提議 民國八年四月第七次中日聯運會議日本鐵道院提議於北京釜山間開行直達列車或附掛直達客車蓋以中日聯運旅客日漸增多奉天換車殊多不便也其時我國委員以此事於技術上困難之處甚多如車輛之缺少電燈制度之不同軸鉤高低之參差皆是也即以目前營業狀況而言應否開行通車尙屬疑問最後議定由京奉南滿兩路互相函商提出說帖提交下次會議其會商結果(一)以中日間交通情形言之開行直達列車猶嫌太早應俟將來再議目前擬暫於北京釜山間掛用直達頭等臥車以謀中日交通之便利(二)此事如欲實行須預備新式車輛今兩路頭等臥車均甚缺少而車之掛鉤又爲首應解決之問題故應俟京奉與南滿兩路對於車鉤更作技術之研究並熟商辦法後再行議定(三)所有此項頭等直達臥車之製造費及行車費應由京奉南滿兩路分行担認

及第八次會議提出報告南滿委員宣言車鉤問題及其他技術上差異各點如能解決則南滿鐵道會社擬在是年二月以前製造臥車以供聯運之用且擬俟籌足款項後將所有車輛車鉤高度改與中華國有鐵路相同現已決定增加資本不久當可辦到又謂由西歷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分聯運旅客報告考之每日平均十人有時至三四十人苟欲謀旅客之安適及便利似宜附掛直達客車至車鉤一項現方在長春車站試用一種特製機件以供吉長南滿間掛車之用此項特製鉤件能否適用於行駛長途之沈重臥車雖不可必但解決掛車問題自信無甚困難我國委員則謂附掛直達客車之計畫所以難於實行者半由於京奉車輛之缺乏但中國各鐵路必當勉力爲之以期早見施行耳

十年五月第九次會議南滿鐵道會社復提出此案並謂曩歲所擬添造車輛之計畫暫行從緩仍用現有車輛從事於此項之運輸至關於直達臥車車輛之供給及其他各節暨技術上問題已於今年四月間與京奉有所商定但京奉路對於今年八月一日之開行通車尙擬稍緩故特提出此次會議議定俾得早日實行討論者久之卒以頭等旅客人數甚少尙無開行直達頭等臥車之必要經與會者議決實行日期暫不訂定十一年五月第十次會議南滿鐵道委員提出此案援引國際聯合會交通會議所議辦法希望通過日本委員力贊之而中國委員仍以國內通車正在發展宜先謀國內之完備乃能及於國際卒將此條延擱由中國鐵路將此案加以研究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十二年五月第十一次會議復經提出中日委員辨論甚久我國委員以撤消爲請南滿委員弗許乃由我國委員建議將此案作爲本會議對於中華國有鐵路提出之條陳俟中華國有鐵路認爲可以實行時再議此案遂懸而未決

包裹聯運 民國六年三月第五次中日聯運會議議定包裹聯運合同自是年九月一日實行迄至十二年六月簽定中日包裹聯運合同二十四條自是年十月一日起實行所有聯運各路間以前訂立之同一性質各合同概行廢止

附中日包裹聯運合同

日本鐵道省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中國鐵路聯運事務處代表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京綫京漢綫津浦綫膠濟

綫及滬寧綫共同協定組織包裹聯運定名中日包裹聯運依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之各鐵路並共同協定應與輪船公司訂立合同以協助鐵路辦理本合同規定之聯運事務

第一條 辦理此項包裹聯運之車站及口岸規定如左

(一)經由日本鐵道省各鐵路—南滿鐵路—奉天—中華國有鐵路之路徑

(甲)辦理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與中華國有鐵路間聯運者如左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神戶 廣島 博多 熊本

中華國有鐵路

新民 天津 北京 張家口 漢口 濟南府 南京江邊 上海(北站)

(乙)辦理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聯運者如左

南滿鐵道

朝鮮綫—京城—平壤—仁川

滿洲綫—大連—遼陽—四平街—長春—旅順—營口—安東

中華國有鐵路

聯運站與本條第一項(甲)節所列者相同

(二)經由日本鐵道省各鐵路—輪船航路—青島—中華國有鐵路之路徑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

聯運站與本條第一項(甲)節所列者相同惟神戶僅限於經由門司之包裹聯運

中華國有鐵路

濰縣 淄川炭鑛 博山 濟南府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

三宮或門司 大港

聯運路徑以聯運價目爲標準所有各路徑中何一路徑價目最低卽由該路徑運送

(三)經由南滿道(以滿洲線爲限)——輪船航路——青島——中華國有鐵路(以膠濟路爲限)之路徑

南滿鐵道(以滿洲線爲限)

遼陽 奉天 鐵嶺 開原 四平街 公主嶺 長春 旅順 營口 釜山 本溪湖 安東

南滿鐵道(輪船航綫)包括大連汽船會社在內

大連

中華國有鐵路(以膠濟綫爲限)

高密 坊子 濰縣 青州 張店 周村 淄川炭鑛 博山 濟南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

大連 大港

(四)經由大連——輪船航路——天津——中華國有鐵路(此路徑以日本方面以大連爲起程地點或到達地點爲限)

大連汽船會社

大連

中華民國有鐵路

北京 張家口 漢口 濟南府 南京江邊 上海(北站)

鐵路與輪船銜接地點

天津

第二條 承運包裹之鐵路或輪船俟將該項包裹運過本路或本公司路線時應即交與二者接運二者運畢後應即交與第三者接運如是繼續運送至到達地點乃止

條三條 此項包裹聯運之代客交貨收價辦法另訂之

代客交貨收價辦法僅限於由第一條所列之第(一)及第(四)路徑聯運之包裹

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得裝運

軟脆物品易腐物品貴重物品(絲生絲絲紗紡織物編織物及手織物不在其內)違禁物品火藥鴉片嗎啡或其他法律上視為違禁之物品危險物品或爆炸物品車輛牲畜尸骸及物品每件重量逾三十公斤或每件之體積逾一百八十立方公寸者均不得裝運

包裹必須包裝牢固俾得安然運抵到達地點否則概不承運

第五條 包裹運費及其他費用當按照另訂之包裹運價表核收

包裹運費應按照包裹每件之重量或體積核算何者收費較大即按何者核收每六立方公寸作一公斤重計算包裹運費及其他費用應由起運之機關核收

旅客聯運所用之兌換率於此項包裹聯運得適用之

第六條 所有包裹除特快車及大通車外俱由各路之客車裝運

第七條 包裹驗關等事無論在中途或到達地點均由承運之鐵路或輪船公司辦理不另收費

託運包裹時託運人須將應用之各種憑照交與承運之鐵路或公司以便稅關查驗放行

條八條 關稅及其他關於驗關之各項費用應由代為驗關之鐵路或輪船公司先行墊付俟運抵到達地點時由

運到之鐵路或輪船公司向收受包裹人收還

遇有上項情事如收受包裹人不允繳還當將其情節通知起運之鐵路或輪船公司向託運包裹人收取並將包

裹扣留俟託運人清償後再將包裹交付

第九條 包裹運送應由起運之鐵路或輪船公司填具粘於包裹之上其單式另訂之接運之鐵路或輪船公司運

送包裹須按照上項規定之運送單辦理

起運之鐵路或輪船公司當將包裹掛號時並須將包裹運送單抄一副張交與託運包裹人收執

第十條 包裹移交憑單須由有關係之鐵路或輪船公司製備正副兩份以便彼此交替運送時填用其式樣另訂之

包裹移交憑單應由有關係之兩方面經理人簽押各存一份備查

第十一條 包裹於轉運時如查有遺失或損壞情事應即填具包裹損壞遺失遲誤各情報單正副三份註明遺失

或損壞程度及關於責任上應行填註之各節由雙方運輸機關之經手人簽字各留一份存查將其餘一份隨同

包裹運送單遞送到達車站或口岸查照

倘包裹完全遺失應由發覺之運輸機關報告起運之路核辦

第十二條 包裹運送單包裹移交憑單及包裹遺失損壞遲誤各情報單日本方面應用日英兩國文字刊印用日

文填寫中國鐵路應用中英兩國文字刊印用英文填寫

民國 年 月 日 填 具

This Note Made on.....192

.....鐵路經手人.....

Agent of Railway.....

.....鐵路經手人.....

Agent of Railway.....

如中國鐵路填具之包裹移交憑單係用中文填寫者中國鐵路應附譯英文
每一包裹應由起運之機關粘附簽條一張其式樣如左

一 公 寸

半 公 寸

	中 日 聯 運	
到達車站(或口岸).....	(經由.....)	
起運車站(或口岸).....		
包裹運送單號數.....	包裹件數.....	

第十三條 包裹在到達車站或口岸交付辦法應按照當地章程辦理之

第十四條 包裹存貯到達車站或口岸之免費期間規定如左

(一)包裹應留存車站或口岸以待領取者

(甲)普通包裹

自到達車站或口岸發出包裹運到通知書之日起算以兩日為限

(乙)代客收貨收價包裹

自到達車站或口岸發出包裹運到通知書之日起算以四日爲限

(二)包裹應送至收包裹人住所者

普通包裹均按照當地章程辦理
代客交貨收價包裹

第十五條 遇有下列三種情形時到達車站或口岸當即請起運車站或口岸轉知寄包裹人詢問處理該項包裹之辦法倘通知後兩月內寄包裹人不將辦法告知者該項包裹即由到達鐵路或輪船公司當衆拍賣但如知悉寄包裹人所在地方時須先知照該收包裹人於七日內前來領取設該收包裹人置此項通知於不顧仍不領取包裹者方可通知寄包裹人

一 收包裹人拒絕收受此項包裹時

二 關於包裹之交付發生爭論時

三 收包裹人無從尋得時

第十六條 遇寄包裹人及收包裹人均無從尋得時當將關於尋覓該寄包裹人及收包裹人各項必要情節以及六個月內無人領取該項包裹即歸運輸機關所有之聲明一併在有關係之各車站及各口岸公佈又如法律上認爲必要時並應在各公報公佈之自公佈之後如仍無合法之人領取者該項包裹之所有權當即歸承運機關所有憑運到之鐵路或輪船公司處理

第十七條 凡按照第十五條之規定將包裹拍賣所得之款及依據第十六條規定之辦法承運機關取得所有權將包裹變賣所得之款當首先清付處理該項包裹之各項費用次及於承運各機關墊付之款最後方始支付運到之鐵路或輪船公司之存貯費

倘按照上項之規定辦理而有盈虧者該項盈虧當按左列辦法處理之

關於第十五條之規定者無論盈虧之數若干當分別退還寄包裹人或向寄包裹人收回遇所虧之數不能收回時當由承運各機關按其所攤該項包裹之運費為比例攤認之

關於第十六條之規定者無論盈虧之數若干當由承運各機關按其所攤該項包裹之運費比例分攤或比例攤認之

第十八條 易腐物品得不通知寄包裹人或收包裹人當衆拍賣之

第十九條 到達鐵路或輪船公司按照第十五條之規定將包裹拍賣後應隨即知照寄包裹人及收包裹人不得遲延

第二十條 倘寄包裹人請將包裹運回起運車站或口岸時到達車站或口岸應即將包裹運回並重新另開包裹運送單一張於附註欄內註明該項包裹係憑寄包裹人囑託運回起運車站或口岸等字樣其運回運費則照原先運出之運費核算將該項包裹運回之車站或口岸當照尋常運送包裹辦法辦理而以原起運車站或口岸作為收包裹人如係代客交貨收價包裹則原有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應連同新發之包裹運送單一併寄回原起運車站或口岸至新發之包裹運送單中須將原有之運送單註明如有關稅存貯費及其他費用並須開列於新發之運送單中附註欄內原起運車站或口岸將包裹交付寄包裹人時應負責收取運回運費並關稅存貯費以及其他各項費用包裹運回之運費應由原起運機關列入運送包裹報單所有關稅存貯費及其他費用當歸入墊付關稅等項帳內結算

第二十一條 包裹遺失或損壞要求賠償時可由起運機關或運到機關商諸經運各機關處理之

包裹遺失或損壞之賠償最大限額當適用擔負此項遺失或損壞責任之機關定章之規定遇不能查知應歸何

機關負責時當適用起運機關定章之規定其賠償之款即由經運各機關按照攤得該項包裹之運費比例攤賠之

第二十二條 聯運各方面關於此項包裹聯運之帳目應與中日旅客聯運帳目一併清結

第二十二條 此項包裹聯運之管理及與各輪船公司商訂合同事項當按照組織中日旅客聯運合同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遇有事件不在本合同或附屬辦法規定以內者當按照聯運各機關現行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合同定自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實行所有聯運各路間以前訂立之同一性質各合同概行廢止

本合同並無期限各路均有退出本合同之權惟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在此六個月期內仍須繼續辦理此項包裹聯運事件並享有各種權利及擔負各種責任

本合同共簽訂三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四日簽訂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民國七年四月第六次中日會議復議定中日包裹聯運代客交貨收價章程凡十五條

附中日包裹聯運代客交貨收價章程

參看中日包裹聯運合同第三條

第一條 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寄包裹人託運時應即承運惟託收之貨價限在包裹價值以內

第二條 寄包裹人以代客交貨收價事務委託時應即填給該寄包裹人代客交貨收價證書一張並填寄到達車站或口岸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一張代客交貨收價證書及通知書式樣另訂之

第三條 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運送單須於附註欄內用日英兩國文字或中英兩國文字註明代客交貨收價字樣託收之貨價及佣金均應分別照填

第四條 託收之貨價須用起運機關所用之貨幣填註運到機關向收包裹人收取貨價時或即照收該種貨幣或即以運到機關隨時訂定之兌換率合作運到機關所用之貨幣向收包裹人核收悉聽運到機關酌辦

第五條 起運車站或口岸收到由到達車站或口岸寄來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所附收到託收貨價通知書時應即趕將託收之貨價交付寄包裹人收取同代客交貨收價證書

第六條 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運到時到達車站或口岸應隨即通知收包裹人於三日內交價收貨託收之貨價經收包裹人付託後到達車站或口岸應即於第二日將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所附之收到託收貨價通知書填

寄起運車站或口岸查照

上項收到託收貨價通知書須用掛號信遞寄

第七條 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必須俟收到託收之貨價後方可交付

如未收到託收之貨價而將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交付以致發生事故者概由運到機關負責

第八條 包裹由起運車站或口岸起運後不得請將託收之貨價更改或取消交貨收價之委託或更有別種聲明

第九條 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如收包裹人拒絕收受或於包裹運到之十五天以內不來提取者到達車站或口岸應即請由起運車站或口岸向寄包裹人詢問處置該項包裹之辦法

如收包裹人拒絕收受之理由係關於交貨收價辦法者寄包裹人可請將交貨收價辦法取消或將託收之貨價減少均可照辦

寄包裹人處置上項包裹辦法應由起運車站或口岸用書面知照到達車站或口岸

如將交貨收價辦法取消者起運車站或口岸須立即具函通知到達站或口岸倘係將託收之貨價減少者起運車站或口岸應另行填寄到達車站或口岸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一張於空白處用紅墨註明「 年 月

日第 號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所開託收之貨價減為本通知書開列之數」等字樣

第十條 如將交貨收價辦法取消或將託收之貨價減少者代客交貨收價之證書應按照各承運機關定章處理之

第十一條 於承運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時除向寄包裹人按照普通包裹收取運費外並須加收左列之佣金
託收之貨價 應收之佣

日金五元或五元以下 十錢

銀元五元或五元以下 一角

日金十元或十元以下 十二錢

銀元十元或十元以下 一角二分

日金二十元或二十元以下 十六錢

銀元二十元或二十元以下 一角六分

日金五十元或五十元以下 二十六錢

銀元五十元或五十元以下 二角六分

日金五十元以上每加五十元或不及五十元者加收十錢

銀元五十元以上每加五十元或不及五十元者加收一角

已收之佣金無論交貨收價辦法取消或託收之貨價減少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佣金應由起運機關與運到機關均分之

第十三條 關於代客交貨收價之各項帳目（代客交貨收價之佣金帳目不在其內）應按照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與旅客車費及行李包裹等運費各項帳目分別清算

代客交貨收價之佣金帳目應與旅客車費及行李包裹等運費各項帳目一併清結

第十四條 運到機關所收託收之貨價應分期撥付起運機關每月一日至十日為第一期十一日至二十日為第二期二十日至月底為第三期第一期者應於本月二十日撥付第二期者應於本月底撥付第三期者應於下月十日撥付撥付該種款項時須隨款附寄代客交貨收價帳單一份帳單式樣另訂之至撥付之款額應為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內所列託收貨價之款額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撥付款項時如因兌換率之漲落有所虧耗概由付款機關擔認是年以膠濟加入聯運之故更訂有取道青島中日包裹聯運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凡二十一條

附取道青島中日包裹聯運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日本鐵道省及中華國有鐵路之膠濟線由日本鐵道省代表為一方面與日本郵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及原田汽船會社又為一方面議定創設取道青島中日兩國間包裹聯運按照左列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辦理此項聯運之車站規定如左

日本鐵道省各鐵路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京都 大阪 神戶 廣島 博多 熊本
但神戶以運經門司之包裹為限

中華國有鐵路

濰縣 淄川炭礦 博山 濟南

第二條 承運包裹之機關將包裹運過其本機關路線後應即交與二者接運二者將包裹運過其本機關路線後應即交與第三者接運

第三條 下列物品不得裝運

軟脆物品易腐物品貴重物品（絲生絲絲紗紡織物編織物及手織物不在其內）違禁物品如火藥鴉片嗎啡或其他法律上視為違禁之物品危險物品或爆炸物品車輛牲畜尸骸及物品每件之重量逾三十公斤或每件體積逾一百八十立方公寸者均不得裝運

包裹必須裝固俾得安然運抵到達地點否則概不承運

第四條 鐵路與輪船間此項聯運包裹之轉運地點應以三宮或門司及大港為限其聯運路徑以聯運價目為準何一路徑價目最低即由何一路徑運送

第五條 包裹運費及其他費用當按照另訂之包裹運價表核收

包裹運費應按照包裹每件之重量或體積核算何者收費較大即按何者核收每六立方公寸作一公斤重計算包裹運費及其他費用應由起運之機關核收

包裹運價計算辦法如左

日本鐵道省各車站核收之日金運價當將日本鐵道省各鐵路及日本郵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或原田汽船會社之日金定價結總再將膠濟線之銀元定價用依據訂定中日聯運兌換率並計算聯運票價及運價之辦法按照兌換率漲落隨時訂定之中日聯運兌換率合作日金而與前者相加得之總數是為應收之日金票價膠濟線各車站核收之銀元運價當照前項之規定及其辦法以計算之

第六條 包裹運送單應由起運機關填具粘於包裹之上其單式另定之

接運機關運送包裹須按照上項包裹運送單辦理

第七條 包裹在三宮及門司兩處之移交當在車站空場內辦理該空場與輪船間之運送應由日本郵船會社及大阪商船會社原田汽船會社分別辦理之

包裹在大港之移交當在輪船停泊碼頭之一邊辦理碼頭與車站間之運送應由膠濟綫辦理之

此項聯運包裹之移交如須收取搬運費者應列入包裹聯運價目表內於收運包裹時收取之

第八條 包裹運到轉運地點時鐵路或輪船方面一俟接到包裹運到通知書應即趕速辦理移交並應由最先開行之列車或輪船轉運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包裹移交憑單須由有關係之鐵路或輪船公司製備正副兩份以便彼此交替運送時填用其式樣另訂之

包裹移交憑單應由有關係之兩方面經理人簽押各存一份備查

移交時如發現包裹有遺失或損壞情事當於包裹移交憑單上註明其損失情形及他項必要之記述以表明何方面應負責任由雙方經理人簽押後即將一份隨包裹運送單一併遞送到達地點

倘包裹全件遺失何方面發覺應即由何方面報告起運之鐵路或輪船公司以憑核辦

第十條 包裹運送單及包裹移交憑單日本方面應用日英兩國文字刊印用日文填寫中國鐵路應用中英兩國文字刊印用英文填寫

日本方面填發之包裹運送單及包裹移交憑單其中註有損失情形者當將包裹移交中國鐵路時須由有關係之日本運輸機關繙譯英文倘因繙譯錯誤而發生情事應由日本方面擔負責任中國鐵路填發之包裹運送單

既用英文填寫可毋庸繙譯日文

如中國鐵路填具之包裹移交憑單係用中文填寫者中國鐵路應附譯英文

每一包裹應由起運之機關粘附簽條一張其式樣如左

一 公 寸

半	到達車站(或口岸).....(經由.....)
公	起運車站(或口岸).....
寸	包裹運送單號數.....包裹件數.....

第十一條 包裹驗關等事無論在中途或到達地點當按照左列之規定由日本郵船會社及大阪商船會社原田

汽船會社中華國有鐵路代表物主分別辦理不另收費

在神戶及門司代表驗關者

日本郵船會社

大阪商船會社

原田汽船會社

在大港代表驗關者

膠濟綫

託運包裹時託運人須將應用之各種憑照交與承運機關以便稅關查驗放行

第十二條 關稅及其他關於驗關之各項費用應由代為驗關之鐵路或輪船公司先行墊付俟運抵到達地點時

由運到之鐵路或輪船公司向收受包裹人收還

遇有上項情事如收受包裹人不允繳還當將其情節通知起運之鐵路或輪船公司向託運人收取並將包裹扣留俟託運人清償後再將包裹交付

第十三條 如按照上條之規定墊付關稅者應開具墊付關稅通知書遞送到達車站該項通知書式樣共同協商另行訂定其包裹運送單並須加蓋戳記如左

墊付關稅通知書
號數.....
.....車站(口岸)

如未曾墊付關稅其包裹運送單應加蓋戳記如左

未曾墊付關稅
.....車站(口岸)

第十四條 包裹在到達車站交付辦法應按照當地章程辦理之

第十五條 處置無人領取之包裹所得之款當首先清付處理該項包裹之各項費用次及於承運各機關墊付之款最後方始支付運到之鐵路或輪船公司之存貯費

倘按照上項之規定辦理仍有虧欠之款雖尋得託運人而不能收取者該項虧欠之款當由承運各機關按其

攤得該項包裹之運費比例攤認之

倘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有盈虧之款託運人無從尋得而不能交還或收取者當由承運各機關按其所攤得該項包裹之運費比例分攤或攤認之

第十六條 倘包裹憑寄包裹人之囑託由到達車站運回起運車站者運回運費應按照原先運出之運費核算由原起運機關收取而列入運送包裹報單中該項報單之式樣當另行協定所有關稅及其他墊付之各項費用應歸入墊付關稅等項帳內結算

第十七條 包裹遺失或損壞要求賠償時可由起運機關或運到機關商諸經運各機關處理之

包裹遺失或損壞之賠償最大限額當適用擔負此項損失責任之機關定章之規定遇不能查知應歸何機關負責時當適用起運機關定章之規定其賠償之款即由經運各機關按照攤得該項包裹之運費比例攤賠之

第十八條 關於此項包裹聯運之帳目（除墊付款項外）應與取道青島中日旅客聯運鐵路與輪船公司間所訂合同各帳目一併清結

第十九條 墊付款項清算辦法規定如左

墊付關稅及關於驗關各項費用之輪船公司應將每月墊付之款項於次月抄報告日本鐵道省由日本鐵道省隨同上條規定之帳款一併付還各該輪船公司而向負責收取之運到機關按照協定辦法收回之

第二十條 遇有事件不在本合同規定以內者當按照聯運各機關現行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合同定自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實行並無期限

聯運各機關均有退出本合同之權惟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在此六個月期內仍須繼續辦理此項包裹聯運事件併享有各種權利及担負各種責任

本合同共簽訂四份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二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月 日簽訂

日本鐵道省代表

日本郵船會社代表

大阪商船會社代表

原田汽船會社代表

民國十四年五月第十三次會議議決將右述各包裹聯運合同重加修改

附修改各包裹聯運合同之條文

中日包裹聯運合同

開端一節

「日本鐵道省」下加入「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字樣

第一條

第一項規定路徑之條文中「南滿」兩字改爲「朝鮮」兩字

第一項(乙)節修改如左

(乙)辦理朝鮮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間聯運者如左

朝鮮鐵道

京城 平壤 仁川

中華國有鐵路

第一章 總 綱

聯運站與本條第一項(甲)節所列者相同

增訂一(丙)節如左

(丙)辦理南滿鐵道與中華國有鐵路間聯運者如左

南滿鐵道

大連 遼陽 四平街 長春 旅順 營口 安東

中華國有鐵路

聯運站與本條第一項(甲)節所列者相同

第三項內「(以滿洲綫爲限)」字樣刪除

第三條

第二節刪除

中日包裹聯運代客交貨收價辦法

參考之一條改爲「參看中日包裹聯運合同第三條及取道青島中日包裹聯運鐵路與輪船公司間所定之合同」

取道青島中日包裹聯運鐵路與輪船公司間訂立之合同

第二條(二)

增訂一條如左

第二條(二)此項包裹聯運代客交貨收價辦法另訂之

貨物聯運之提議 民國三年六月第二次中日聯運會議開會時朝鮮鐵道有創行經過朝鮮及往來朝鮮之中日貨物

聯運提案其時南滿鐵道深表贊同而吾國察於當時鐵路情勢頗以未能實行爲慮日本鐵道院之與會者亦以爲貨物聯運果見施行則凡關於法律交際以及發貨收貨人彼此權限均宜詳細審訂應請各路對於此事詳細調查俟下次開會再行提議衆皆贊成及四年四月第三次會議日本方面遂有創設中日貨物聯運之議吾國鐵路委員仍以格於事勢謂爲未能實行於是日本委員提議仿歐洲國際聯運章程辦理或設立轉運公司由中日各路協同監督亦未之決也五年五月第四次會議日本鐵道院委員於貨物聯運尤多所陳述略言中日貨物聯運宜訂立條約如貝納（譯音）協約或援南滿鐵道之先例由聯運各路所隸之政府賦以法律之權力使各路自行編訂特別法律次則以轉運公司爲媒介凡中日聯運之貨物先由轉運公司與貨主訂約收運次由轉運公司將貨物交鐵路承運凡貨物之接收裝卸保險均歸轉運公司料理吾國鐵路委員則謂中國今日情形尙未能施行貨物聯運且所試辦之轉運公司徒使鐵路受其損失會無裨於貨主又謂中國各鐵路因貨棧缺乏於國內貨物聯運尙未實行且各省交界均有釐卡輒須重行購票裝運此項問題實有難行之勢現擬呈請交通部財政兩部互商於是日本鐵道院委員復爲具體之研究略謂以轉運公司爲聯運之機關厥有兩種辦法第一由兩國各就現有轉運公司中擇其資力雄厚可靠者彼此聯絡而由鐵路協助之惟此法難於實行第二則由中日兩國合資創設一新公司先據少數資本於兩國鐵路各大聯運站及重要口岸以及內地市場之心設立分處嗣後再行推廣此項轉運公司之應辦事務如下五項

- (一) 以公司爲鐵路及貨主之媒介凡關於此類之事務均屬之
- (二) 公司之設不徒爲鐵路及貨主之媒介其於輪船公司及貨主亦然以爲將來鐵路與輪船公司聯運推廣之地步
- (三) 公司經辦關稅中國厘金及其他捐稅一切事務
- (四) 於鐵路或輪船公司未設貨棧之處添設貨棧
- (五) 公司得辦理銀行事務如預存銀鈔及售貨記帳等事

以上五項爲公司主要事務此外爲貨物之經紀鐵路輪船客票之發售以及關於旅行儲蓄銀行等事若能由公司兼辦必可於鐵路或輪船公司及客商間爲有用之媒介而使交通機關之運用益臻便利至鐵路對於公司則宜有相當之協助公司對於鐵路則亦有應盡之義務維持議場之中咸謂此項問題雖未能立予解決但中日兩國鐵路宜於下期會議以前詳加研究並委派人員將研究結果互相通知以爲開會時討論之標準至日本委員所述之意見可資爲實行計畫之參考凡此項文件之交換中國由國有鐵路委員佛類主之日本則由鐵道院委員木下淑夫主之時日本鐵道院運輸局貨物課長大藏公望嘗從事於此事調查留居北京者一年自是以後中日貨物聯運問題遂歸擱置九年五月第八次會議南滿鐵道乃有中華民國有鐵路與南滿鐵道間創設貨物聯運之提案其時中華民國有各路將以民國十年實行國內貨物聯運故日人以爲言吾國以國際貨物聯運猶多窒礙且國內貨物聯運尙未實行遂從緩議十年五月第九次會議南滿鐵道復有類似之提案即中華民國有鐵路之京奉綫津浦綫及京漢綫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滿洲綫間創設貨物聯運是也時國內貨物聯運業於是年二月間實行故日人之請益力而吾國委員則以國內貨物聯運已感困難且實行又僅數月欲求完備尙需時日雖前次會議時吾國委員嘗有俟國內貨物聯運開辦後自應推及國際之宣言但國內聯運既未能免於困難即對於南滿聯運之實行未可遽定此案遂復擱置十一年五月第十次會議南滿鐵道提議創設南滿京奉間之貨物聯運我國方面以稅關與厘金頗多困難且國內各路對於貨物運輸尙未能完全負責此案自難施行延至十二年五月第十一次會議南滿鐵道以京奉南滿兩路一年來所運輸之貨物已達四十萬噸且中國國內貨物聯運之創辦業已兩年成績昭著此案當可實行再行提出日本鐵道省委員力贊之我國委員則謂國內貨物聯運尙未能如願發展南滿京奉貨等不同所用重量又異奉天過站又須盤車南滿出席人員迭加解釋我國委員終以爲疑於是南滿委員建議先由兩方對於貨物運輸有直接關係者作非正式之磋商俟得有完滿結果再行提出會議

第二目 亞歐聯運

(一) 莫斯科會議

民國二年（西歷一九一三年）俄國國際鐵路聯運會將開第八次國際聯運會議於是莫斯科乃以五月函送議案邀請我國派員與會（議題附後）蓋第七次國際聯運會議開會於柏林時東清鐵路代表嘗有邀請中國北部鐵路加入聯運發售遠東聯票之議此次大固仍廣續前議也我國以俄會敦請覆電允諾六月路政司委京奉事務總管佛類總譯員陳國華爲委員與會是月二十五日至莫斯科二十七日開會俄國樞密院鐵路顧問總理西伯利亞鐵路萬國旅客事務謝勒密司諾夫主席議場所用語言文字悉以法文爲主惟歐洲各國文字亦可適用當時與會者計俄法比德奧英日華等八國鐵路委員及萬國臥車公司坎拿大太平洋洋輪船鐵路公司北德羅德航業公司奧國羅德航業公司德國輪船公司日本三菱株式會社各代表是日議事日程第三款爲中國北部鐵路加入西比利亞鐵路聯運案始提出時有俄國委員宣言據前次會章各鐵路應先與俄國路訂有合同然後始能加入此會主席引以爲然擬將此案留待來年吾國委員起而駁之英國各鐵路委員及東清鐵路臥車公司各代表皆力贊吾國委員之議爭執者久之遂由主席承認吾國鐵路加入此會嗣議及鈔幣之兌換吾國委員擬先訂一三個月之價如遇匯兌漲落太甚則隨時以電報通知願此議殊不能行乃核訂定價以一元折合英金二先金倘有贏餘則隨時儲積以備洋價超漲時彌補之用於是議定此案自民國三年（西歷一九一四年）五月一日實行七月一日閉會八月佛類等回國返命乃由交通次長葉恭綽以鐵路督辦名義向國際鐵路聯運會致謝並以部令嘉獎佛類陳國華二人是月由部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並訓令京奉路局籌備此次關於國際聯運各事及分函外交工商參謀各部備案九月俄國國際鐵路聯運會自經彼得堡函送本會議決條件十月路政司訓令京奉路局發議決條件並通告一分交局及佛類陳國華兩員公同研究十一月佛類等呈稱國際鐵路聯運

會以西伯利亞鐵路爲東方各路之總樞惟西伯利亞鐵路嘗與日本各路訂有代彼入會合同並於民國前二年（西歷一九一零年）向我國提議當時以無關緊要置之此次雖承他國斡旋並由我國委員力爭始得入會然仍未能發售北京至俄國新舊兩京之直達車票請由委員等與彼路直接訂定合同十二月路政司訓令京奉路局委佛類陳國華等直接商辦聯票事宜三年一月京奉路局呈稱俄國鐵路車務總管復佛類等函須待俄國鐵路開會後再決五月一日始發售歐亞聯票是年三月國際鐵路聯運函告去年六月莫斯科會議所議決之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七及第十九各款已得主管機關之批准五月復函告以第十一及第十八議案之批准六月復函告以第八議案之批准先後由路政司函告京奉路局及佛類陳國華二人

附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所議問題

一 奧國南方鐵路公司分任所經西伯利亞鐵路事宜

一 高麗鐵路並管理釜山下關譯音 (Fuson-shimonsek) 航海事務亦分任所經西伯利亞鐵路事宜

一 中國鐵路分任所經西伯利亞鐵路事宜

一 環遊地球輪船公司 (Pecilie mol) 並東洋汽船會社分任所經西伯利亞鐵路事宜

一 由亨碌譯音 (Homborg) 往美國輪船公司分任所經西伯利亞鐵路事宜

一千九百十四年五月一日所議問題

一 由亞力山托魯譯音 (Alexandrowo) 或由啡落保祿譯音 (Wierhowo) 並由打衣郎譯音 (Dairen) 或拉的

福士杜譯音 (Nladivoslok) 隨意旅行車票

一 旅客環遊票海路則由蘇義士河譯音 (Suez) 陸路則由西伯利亞鐵路

一 審查會議所規定關於西伯利亞萬國鐵路旅行事宜

一 確定担任開支公欸

一 規定一切請求減費

一 印刷額外車票格式用於嘉爾賓 (譯音) (Chahine) 至日本車站

一 遠東新路三條並濠洲路線加入路程表

一 一千九百十三年正月一日財政結束

一 護照問題

一 償還 (Bronberg) 一千九百十二年局費七千一百五十四馬克七十九分

一 下次會議日期並地點定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在馬賽 (譯音) (Marseilles) 舉行

(二) 馬賽會議

民國二年十一月京奉路局呈報西伯利亞鐵路國際聯運第八次會議會議決於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法國馬賽地方開第九次會議現改於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三年一月由鐵路督辦函告國際聯運會派京奉鐵路車務總管佛類及總譯員陳國華為赴會委員是月路政局委任佛類陳國華赴會佛類等請於本屆會議中提議將上海漢口張家口三大埠列入歐美通車表內路政局指令京奉路並訓令津浦京張京漢等路與佛類等接洽辦理二月國際聯運會函致路政局略言東清鐵路函請於聯運各路內加入京漢擬將此問題編入議事日程請示知意見三月路政局訓令京漢路統籌呈復四月路政局委任佛類陳國華為路政局辦理國際聯絡鐵路事宜書記遇有對外時得稱中華民國交通部路政局辦理國際聯絡鐵路事宜特派員是月十日國際聯運會函告漢口南口上海發售車票問題已編入議事日程遂由路政局函告京奉京漢京張滬寧四路五月國際聯運會函送經過各路免票以備吾國特派員赴會之用是月佛類等電請提議將第十次會議移在中國舉行部電京奉路局告以暫緩於是陳國華佛類相繼以海道行中途適馬賽會議改

期且以歐戰發生遂由香港折回

(三) 柏林特別會議

民國三年二月西伯利亞國際鐵路聯運會致書佛類陳國華二人略謂第八次西伯利亞國際鐵路聯運會議第二第六兩議案均已通過其第六案內關於西伯利亞直達通車之核減票價一節應從速議定而第二案內之朝鮮鐵路加入西伯利亞鐵路聯運一事日本鐵道院亦擬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施行職是之故亟宜訂定新票價惟前此編訂價目表均以函牘商訂窒礙殊多而各路運價之分配尤非函商所能決是用召集特別會議訂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德京柏林開特別會議貴處委員請即指定至會議地點另函通告此次會議應先從事於鐵路遊歷及環行世界事項然後議訂票價及分配成數佛類等得書後以爲此事似與中國鐵路無關願未敢專決因請京奉路局轉呈路政局裁定京奉路局則以統一票價之事已由京奉將票價列表函送國際鐵路聯運會似無庸再事會議至日本朝鮮鐵路之事尤與京奉無涉惟所稱訂定新票價及分配成數兩事不知何指應否與會仍聽路政局之指示三月國際鐵路聯運會致書交通部所言與致佛類者略同遂由路政局函致京奉路局酌交佛類等辦理旋據京奉路局呈稱已得國際鐵路聯運會覆稱此次會議既不涉中國鐵路之事中國委員可不必與會是月二十四日國際聯運會函告此次會議已如期在柏林蘭爾德車站開會五月國際聯運會函送柏林會議所定修改西伯利亞鐵路價章六月復函送萬國運轉旅客及行李取道西伯利亞蘇彝士北美洲等處價目表七月復函寄萬國運輸旅客及行李取道西伯利亞及蘇彝士河或北美洲及西伯利亞等處分攤運價表均由部先後發交京奉路局參考研究

第二目 中日美聯運

民國七年四月中日聯運第六次會議開會於東京是時日本所提議案其第一項即創設中日美聯運將中日周遊及陸

地遊歷兩項併入中日美聯運之內並決定何路值管聯運事務是也先是六年三月中日聯運第五次會議開會時已嘗有邀請各輪船公司派員參預第六次會議之決定而日本鐵道院爲更進一步之提案欲合航行太平洋各大輪船公司與中日鐵路組織中日美聯運案既提出與會者皆贊成我國委員京奉車務總管佛類則謂中日美及中日兩項聯運會議之召集宜同時地以省煩費亦即議決遂以是年四月九日開第一次中日美聯運會議於東京參與會議者有中國有鐵路日本鐵道院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大阪商船株式會社東洋汽船會社日清輪船公司花旗輪船公司昌興輪船公司未開議以前先由全體議決此次協定書僅須與會各鐵路代表署名經各輪船公司認可即依此實行並議決各輪船公司有提議更改之處即由日本鐵道院居間函商但所提議之事項關係重大須開會解決者即召集會議遂將中日美旅客聯運合同逐條討論議定聯運事務應由參預聯運各鐵路及各輪船公司值管以五年爲任期其會議規則及語言文字之採用英字以暨賬目結算方法亦成經議決關於旅客方面則有章程旅行票及中日美周遊票與運送行李退價票價各種辦法十三日閉會

附中日美旅客聯運合同

第一條 左列各鐵路各輪船公司爲發展中華日本主要城邑口岸及北美沿海西濱之指定口岸間之交通起見允按所訂各項章程組織中日美旅客行李及包裹之聯運辦法

日本鐵道院

南滿鐵路株式會社

中華國有鐵路

京奉綫

京綏綫

京漢綫

津浦綫

滬寧綫

滬杭甬綫

日本郵船會社

大阪商船會社

東洋汽船會社

日清輪船公司

昌興輪船公司

花旗郵船公司

第二條 參預聯運之運輸業者應就中選舉其一名為管理聯運之運輸業者管理聯運一切事務

管理聯運之運輸業者應用列席各代表選之得過半數者為當選

管理聯運之運輸業者任期定為五年

其下期之管理聯運事務由何人接管應於第四年之會議舉定之

第三條 管理聯運之運輸業者應辦之職務如左

關於聯運事項交換意見商議進步辦法等為參預聯運之運輸者居間行之

關於召集會議

關於整理呈會之議案並分送在會各運輸業者

關於編錄聯運會議之協定書

關於編訂印刷及分送所有聯運之規則契約及其他需要之文件

關於聯運會議之議決案如委託管理聯運之運輸業者執行者應即行之

關於編輯聯運統計表

關於管理聯運清算事務

關於各種聯運客票及行李包裹收據於在會運輸業者請求時應即備辦

第四條 如時勢所能辦者每年當開聯運會議一次以資討論聯運之一切問題屆時在會各運輸業者應派全權代表到會

如經在會運輸業者之過半數來函請開特別會議時應即召集

如有運輸業者不能委派自己專員到會時得託其他運輸業者之委員代表之

第五條 聯運會議之主席應於每次開會之始舉之

第六條 在會運輸業者於聯運會議中祇有各一表決權但有不到會者則不應有權表決

本會之議案須由全體通過

但有某項辦法祇須本協約內有若干運輸業者即可實行者則此項議決案僅須所關係之運輸業者通過而已

第七條 凡呈送本會之議案應開會前三個月送交管理聯運之運輸業者所有呈送議案之理由及詳細說明書應同時併送

其管理聯運之運輸業者於收到後應循序彙編於開會前七十日分送在會各運輸業者

第八條 每次會議須將下次會議之日期及地點預爲定奪

第九條 本會議通用之語言協定書之文字及其他之文件皆用英文

主管理與在會之各運輸業者往來函件應用英文

第十條 所有在會運輸業者運送關於在會運輸業者所交換或與管理聯運之運輸業者所往來之文件一概免費

第十一條 如有掛號行李及包裹不能查明係在某線損壞時除能證明不負損壞之責者外所有運輸業者共負賠償損壞之責

按前項所付賠償之款應由負責之運輸業者比例攤償其公攤之法若損壞為行李則以託運此項行李之旅客所付之客脚與行李之運價為攤賠比例之份子若損失為包裹則以包裹運價為攤賠比例之份子

第十二條 如有要求賠償依照聯運辦法所掛號之行李或包裹損壞情事則在會之運輸業者雖不負損壞之責亦應受理並與有關係之運輸業者相商處置之

第十三條 聯運帳目應按結算規則結算之此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在會各運輸業者如欲脫離此項聯運協約時至少須於六個月前知照之

附中日美旅客行李聯運章程

第一條 規則並章程

凡在附列之運價表中所載各站與各口岸間運送旅客及行李者應按左列各條所規定辦理如有未經本規章規定者得按在會各運輸業者現行之規章辦理

第二條 旅客運脚及行李運價

一凡在附列之運價表中所載旅客運脚及行李運價如屬中華國有鐵路及日清輪船公司所包括之區間皆為

銀元其餘運程皆爲日幣或美幣

二單程聯運之客脚係按在會各運輸業者本地之定價合總計算但中日美周遊客脚係按各鐵路本地定價減收○成各輪船即減收○成

第三條 旅行券之格式

一本項聯運之旅行券應定如專用冊本式如甲格者

二旅行券之顏色如左

頭等 黃色

二等 綠色

三等 褐色

三每冊本之封面及內中各券均須加蓋陽文戳記指明該券係由某鐵路或某輪船公司所發售

四旅行券之號數出發及到達之車站或口岸名稱等第旅行路線客脚有效期間及聯運章程概要須用中英文

或日英文載於冊本

第四條 旅行券之種類及其有效期間

一旅行券之種類及其等第如左

(一)單程旅行券分爲頭等二等三等

(二)中日美周遊券分爲頭等二等

二鐵路與輪船依照旅行券之等第應備之客位如左

名稱	旅行券		客位
	頭等券	二等券	
鐵路	頭等	二等	三等座位 (中華鐵路 係二等)
輪船	頭等	二等	二等座位
揚子江輪船	特等	特等	特別頭等 (華人用)

三持單程聯運券之旅客得乘急行列車但須另付急行列車之附加費若在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各路線乘坐有限急行列車時則應另付急行列車之客脚與普通列車之客脚(僅限於南滿鐵路)所相差之數外尙須照付急行列車座位費

四持中日美周遊券之旅客得乘急行列車不另加費惟用睡車床位時須另付睡床費

五持中日美周遊券之旅客可用券內附載之減價憑證向參預此項聯運之各鐵路購買各區間之客票減收三成但利用此項減價憑證不得超過十次

六所有旅行券未經售出車站或輪船公司經理處用鑽孔戳記缺明發售日期者概作無效

七旅行券之有效期間規定如左並於券上載明之

(一)單程聯運券 四個月

(二)中日美周遊券 八個月

八計算旅行之有效期間時其發售之日應作一整日算

九旅行券之有效期間以最末日之夜半爲止

第五條 中途折止

一旅客存旅行券所包括之路線中無論何站或何口岸得自由折止行程

二旅客如在某站下車而該站非旅行券中所指定之到達車站者應於下車後立即將該旅行券請該站長署名否則該旅行券在該旅客下車之區間內卽爲無效

三旅客欲在中途停止改乘下次輪船時須接各種需要之手續辦理

四旅客如在中途折止行車則所有急行列車之附加票及急行車之座位票概行無效不能繼續使用

第六條 運送孩童

一在四歲及四歲以上但在十二歲以下之孩童運脚按大人運脚收半

二發售半價之孩童旅行券卽用尋常旅行券惟該券冊本之封面之孩童調查券應撕去一半並將冊本之封面及內中各券均加蓋中英文或日英文孩童字樣之戳記

三孩童在四歲以下者於此項聯運不發旅行券

第七條 旅客改乘高等車位

旅客改乘高等車位時應自換車之站起依照各該路現行章程補付兩等所相差之運脚

第八條 旅行券之取締

一旅客際值行程須將旅行券妥爲保存俟鐵路或輪船執事人員索驗時乃交驗閱此項冊本所裝訂之旅行券由各鐵路或輪船執事人員依照同一區間收去各冊本內所剩前程之各券與路線中所包括區間之次序不符卽爲無效

二旅客如有單持一券而不能將原冊封面與所剩之各券一併呈驗時則該券爲無效並即收去

第九條 行李界說

一旅客所攜帶旅行中必需親用之物可掛號爲行李

二凡行李務須裝束如式使人一見即能辨其爲行李者（如用衣箱筐籃旅行袋帽盒等類）

第十條 行李之裝捆

凡裝捆不穩固或不完妥之行李鐵路與輪船公司均得拒絕不收所貼簽條有易使錯誤者必須除去

第十一條 行李之掛號

一凡旅客行李在旅行券所包括之區間以內與及附載之運價表中所定聯運行李運價之各站或各口岸間均可承運

掛號行李之運送如在前項之規定範圍以外者應按各關係之鐵路或輪船公司現行之章程辦理

二每旅客掛號之行李其重量或容量如在下列限制以內者准其在旅行券所包括之全程免費運送

本項之限制於前項第二款所言掛號行李之運送准適用之

（甲）各鐵路（日本鐵道院由下關至釜山接絡之輪船包括在內）

頭等 三百五十磅

二等 二百五十磅

三等 一百五十磅

孩童照付半價者其行李之重量得照上列之半數免費運送

（乙）各輪船（日本鐵道院由下關至釜山接絡之輪船不在此內）

頭等 三百五十磅或四十立方英尺

二等 二百五十磅或三十立方英尺

日清汽船公司之輪船其免費行李不分等第均定為三百五十磅或四十立方英尺

孩童照付半價者其行李之重量或容量得照上列之半數免費運送

三行李超過免費之限制者須按運價表中所列每十磅之運價交納在各鐵路以每十磅為單位在各輪船以每十磅或每一立方英尺為單位計算行李運價時雖有不及十磅或一立方英尺者亦按十磅或一立方英尺算之

四行李運價須在掛號時交付

五行李一經承運應發給乙式之掛號行李收據其發給日期及行李件數重量運價出發與到達之車站或口岸名稱及旅行券之等第號數均須註明

第十二條 行李之交付

一行李至到達車站或口岸時乃憑同一之收據交付

二鐵路或輪船公司交付行李只認收據不認旅客一經憑據交付則不負其他責任如有將此收據遺失則鐵路或輪船公司非收到收據並證明請求者確係本人之滿意證據或應其需要交付相當之保證外不負交付行李與旅客之義務

三旅客請求在此項聯運所開放之中間車站或口岸交付行李時若與時間稅關章程及其他情事各無妨礙者可照辦

四旅客行李若在中間車站全行卸下者該站長應將行李收據收存另給該旅客實存行李之收據一紙若僅取

去行李一部分時該站長應在原發之收據上註明取去行李之件數及重量後乃將該收據發還旅客收執
旅客如將取去之行李復交掛號繼續運送時應將原發之行李之收據或站長所發寄存行李之收據併同行
李交付行李房查驗如係全行卸下者其件數重量仍與卸下之件數重量相同即將該站長將所收存之收據
發還旅客如係取去一部分者即將該站長於行李收據上所簽註之字樣註銷並加蓋車站戳記而後交還旅
客倘重行掛號行李之件數或重量不符時應重新發給行李收據並註明業已重新發給

凡重行掛號之行李若其重量比原先取去之行李較重而總重量超過免費之限制時則所有超過限制之重
量除上次掛號時已交運價者不計外須照章交價

五旅客如在航途中停泊之口岸提取或重行掛號行李時須按各該輪船公司之規定辦理至關於辦理行李收
據之辦法前項之規定准適用之

六旅客在行程中間車站或口岸提取行李縱不重行掛號其所有已付之運價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行李之屯存

行李運至到達車站口岸後該旅客若不依照該鐵路或輪船公司之現行章程所規定之限期以內提取應照章
交付屯費

第十四條 鐵路與輪船公司對於運送行李之責

一鐵路或輪船公司既承運行李應即担負運送並屯存該行李之責至交付之時為止

二收到行李併行李之通知書之各鐵路或各輪船公司自收到該行李之時起即變為運送該行李之契約中之
一分子並應按本章程規定承運之

三如鐵路或輪船公司担負掛號行李之全體或一部分遺失或損壞之責者應按左列各款賠償之

(一)行李之損失如在日本鐵道院之路綫或輪船或在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朝鮮綫者則賠償之數每旅客以日幣一百元為限其旅行券之等第在所不計

(二)行李之損失如在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滿洲綫者其賠償之數規定如左

頭等旅客之行李 每磅日幣二元二錢五仙

二等旅客之行李 每磅日幣七錢五仙

三等旅客之行李 每磅日幣二錢五仙

行李如在上列各路受損時其賠償之多寡係按該行李因受損所致貶價之多少為賠償之數目但賠償之數不得超過前款規定賠償損失之數

(三)行李之損失如在中華國有鐵路者則賠償之數每旅客以銀元一百元為限其旅行券之等第在所不計

(四)行李之損失如在各輪船者(日本鐵道院之輪船不在內)則賠償之數應照各該輪船現行章程定之

(五)行李之損失如不能查明係在何路或何船時則賠償之責應由所關係之各鐵路及各輪船公司共同担负之惟確能證明與損失無關者不在此限至對於此項情事如負責之運輸業者所定賠償之限制如不相同者應取最高之限制為賠償之標準

(六)旅客於行李損失時得向經運之鐵路或輪船公司要求賠償

(七)旅客至到達車站或口岸而不提取行李者則該鐵路或輪船公司得按各自現行章程處置之

第十五條 遺失行李

一行李宜隨某列車運送至到達車站而該列車到站後十日以內該行李尚未運到並不能查出其下落時鐵路與旅客俱認為遺失並即辦理

二鐵路如將失蹤行李尋出時若知該旅客之住址須即通知之

如遇前項事時該旅客可於接到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請求該路將該行李送至出發或到達車站以便取回並不收費但須將前此所收之賠償費退還鐵路

第十六條 手持之行李

一旅客欲攜帶小物件至車內者祇得以不妨礙他客之便利為限

二凡屬於禁止轉運之物品危險物品以及其他或以氣味惡劣或因別類性質致他客有所不安者均不得隨身帶入客車內無論何種生物亦不得帶入客車內

三所有手持之行李在各輪船上應按各該輪船現行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退還客脚

一旅客如在途中停止旅行時其退還未經用過旅行券之客脚辦法係按原先購買此票所付之客脚照已經用過各券按尋常之客脚計算扣除外乃將所餘之數交還旅客但有某一券祇用一部分者仍照全用看待

二旅客請求退還票價之函件應由發行該項旅行券之鐵路或輪船公司查收核辦或因該旅客停止旅行所在之鐵路或輪船公司查收核辦之

三持中日美周遊券之旅客如在未用旅行券以前而先用減價憑證請求退還票價時應按原先購買此票所付之客脚照所用減價憑證所旅行之區間按尋常客脚扣回三成外乃將所餘之數退回旅客

第十八條 稅關檢驗行李

一稅關檢驗行李時旅客須親自到場料理若因本人不在場發生何項事故則鐵路與輪船公司均不負責

二稅關檢驗行李地點

日本在橫濱安東及下關釜山間各輪船上驗之

中華民國在安東天津北京及上海各處驗之

美國在舊金山西都及檀香山各處驗之

坎拿大在維多利亞及蕃古霍各處驗之

八年四月日本鐵道院致書交通部略謂中日美聯運一事已商諸各輪船公司各公司均不肯核減往返票價並謂行李聯運未能實行且中日美周遊及單程之聯運以至大陸周遊辦法因金銀兌換率升降無定旅客未能受益亦未能施行請暫從緩部復鐵道院報以如議於是中日美聯運遂未實行僅清算賬目中列有此欸而已

第四目 中日俄聯運

民國二年六月莫斯科開國際鐵路聯運會我國以中俄鐵路未訂合同之故幾不得與會雖以我國委員之力爭勉強參加仍未能發售北京至俄國新舊兩京之直達客票於是京奉鐵路與俄路協商爲中俄聯運之提議民國五年三月俄國國際鐵路聯運會副會長羅莫士紀函告京奉路局略謂中俄聯運一事俄國國有鐵路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時曾經提議僅將京奉鐵路列入俄國滿洲日本聯運辦法以內並改稱爲中日俄鐵路聯運將來即在彼得格拉特開會屆時日本政府當派員列席請中國派員到會與各國委員接洽俾得將全案提議並妥商辦法旋由京奉路局呈請交通部決定以便隨時接洽藉資連絡而專責成並請派佛類陳國華赴俄與會四月部派佛類等前往所提議題爲出售北京至俄國新舊兩京之直達車票一事是年俄國政變彼得格拉特之會議竟未克舉行

第五項 聯運進欸比較

國內外各路聯運進欸截至十四年六月底止逐年均有增加茲分兩項述之

甲 國內各路值管聯運時代旅客運輸進款

民國三年	六三六・二八二元
四年	一・一二六・五四一元
五年	一・四三八・二五七元
六年	一・六二九・七六九元
七年	二・一四六・三二六元

乙 鐵路聯運事務處設立後各種聯運進款

一 旅客運輸

子 國內聯運

民國八年	二・二八二・八九〇元	十二年	三・六一三・五三三元
九年	二・三五八・四〇五元	十三年	三・四三七・八九〇元
十年	三・〇〇六・九六八元	十四年上半年	一・四五七・〇七三元
十一年	二・九八九・二八六元		

丑 中日聯運

民國八年	三三一・二六二元	十二年	一八五・〇九七元
九年	二七七・八一七元	十三年	二二〇・八七二元
十年	二八一・三七三元	十四年上半年	二三六・三七八元
十一年	一五一・三〇四元		

附注 十三年係中日美聯運之數

寅 中日美聯運

民國八年 三三・五四一元 十一年 三八・五二七元

九年 七九・八六一元 十二年 三六・九三九元

十年 三七・三六五元 十三年 歸併中日聯運之內

卯 東省聯運

民國十一年 九二・九一〇元

十二年 一八四・五三〇元

十三年 二九六・九二五元

十四年上半年 五一〇・五五六元

辰 華北聯運

民國十二年 三八・七〇三元

十三年 六四・六六一元

十四年上半年 五四・三五二元

二貨物聯運

巳 國內聯運

民國九年 五四五・〇四七元

十年 一・二六一・二三二元

十一年 五・五九五・九三二元

十二年 九・〇一〇・一六五元

十三年 七・三四〇・五四四元

三互通車輛

午 國有鐵路

民國九年 一・九三八・〇一三元

十年 三・四五一・三三三元

十一年 六・四三七・八三四元

十二年 四・〇七一・一四二元

十三年 五・六四七・三九三元

第七款 運輸障礙及事變

第一項 劫車

民國十二年五月山東地方官方圍剿土匪於豹子谷同月六日上午二點五十分津浦路之第二次特別快車由浦口北上駛至沙溝臨城間六零七・零六公里處被抱犢崗匪徒千餘人拆軌劫擄據查是日早約一時匪等即在臨城沙溝間沿路綫密行布滿先將六零四・七零及六零七・零六公里處兩道班房儘行包圍工人及路警均被拘擊一面將六零七・零六公里處軌道左股螺絲釘卸下鋼軌稍向外移並將枕木下面石渣挖空意在車過其處定可出險而形勢上則仍表示軌道完全不致令司機看出破綻停車不前故此次車行至臨近司機雖遠見路旁有人低減速率而車隊業已遭

險當時第四零六號機車水櫃及第二七一三號郵車第四零五號三等車均斜傾軌外匪徒卽向車上開槍數分鐘後羣衝上車車門均鎖乃將車兩面玻璃門窗擊毀爬入肆行劫掠計彈斃乘客英人一重傷路警華客二餘所有中外乘客及隨車員役統行擄去路局聞信卽飭車務段長蘇步濱駛赴出險地點會同工程師胡升鴻機務段長榮萬選併滕縣知事詳細查看遭險情形分別呈報各主管首領一面趕修便道將彈斃英人檢殮及道下所遺零碎皮包柳條包等件簽封一棚車內幸鐵路負責之行李郵件未遭損失但便道未修成以前第一二三四各次客車仍照常開駛惟各次車北至兗州南至徐州均暫停俟天明時再開赴出險地點轉駁通行旋由交通部派專員史譯宣余誠棟赴濟南及肇事地點與本地軍民長官面商救援華洋旅客出險辦法並由交通部將津浦鐵路由浦口北來特別快車行至沙溝臨城站間遇匪被劫情形咨請國務院內務陸軍兩部迅轉咨各省軍民長官速飭地方營縣併派得力軍隊肅清匪患拔出被擄華洋搭客又將查明臨時逃出暨放回被擄之外人男女開單咨請外交部轉致駐京各公使俾明真相

附交通部咨呈國務院文

案據津浦路局電稱本月六日夜三時由浦口北來特別快車行至沙溝臨城站間突被匪徒預先拆毀軌道夜深未
能瞭見幸司機察覺趕緊停駛已將機車郵車及三等客車二輛顛出軌外土匪千餘開槍肆劫搭客紛紛逃避槍傷
搭客英人一名卽時慘斃華人搭客一人路警一名均受重傷其餘中外搭客被擄者約百餘人旅客隨身行李被劫
一空等語接閱之下實深詫異當飭該局確查詳情設法救護七日據報被擄洋人搭客二十五人已有七人出險華
人搭客亦有三十一人出險尙有洋人搭客十八人華人搭客數十人被擄未回修復軌道約二三日卽可竣工各等
情查臨城爲津浦路線要道竟有土匪預拆軌道聚衆千餘晝夜肆劫地方官吏軍隊事前疏於防範臨事毫無救援
以致危及外人損毀國道沿綫路警及押車警察只能戢靖盜竊不能抵禦多數暴徒若不速行撲滅非惟引起重大
外交將國內路權恐一蹶而不可收拾地方軍民長官有綏靖地方保護國道之責應請迅咨各該地方軍民長官飛

派得力軍隊肅清匪患拔出被擄華洋搭客以圖補救並請妥籌善後辦法毋任匪徒肆擾妨害交通務飭該路局速籌修復被拆軌道照常通車並隨時防範偵察報告外爲此咨呈貴院請即查照施行以維路政而重外交不勝迫切時津浦路局派路員周學信等六人駐臨專辦接洽報告照料招待事宜山東督軍田中玉因臨城劫車案呈請政府引咎辭職奉 大總統指令交陸軍部議處仍着會同該省長妥善辦理以觀後效云未幾京滬濟各處領事紛紛前往臨城聚莊調查領銜葡公使爲營救被擄外人向政府面交節略謂使團因中國政府所取對於營救被擄外人立時出險辦法之結果急不能待特再爲聲明所有現在匪徒手中之外人生命貴國政府當負其責並決定以本月十二日夜十二時爲限如逾此限每經二十四小時之期當要求按時加增之重巨賠償云云中玉旋囑交通部派專員史譯宣等速赴臨城與兗州鎮守使何元璋接洽相機辦理救票事宜外交部派秘書靳志赴臨城一帶調查山東省長熊炳琦亦會同督軍派幫辦鄭士琦帶同熟悉匪情人員前往出險地點協同當地官民廣設法救票賞額已增至五萬元訪請嶧縣紳士李麟閣入山向匪說票路局復飭總車各處酌派委員常川值班專辦劫車案文電及調度車輛事宜中玉又親赴棗莊視察李麟閣下山回復土匪要求先撤豹子谷圍餘事再議併須嶧贖費三縣紳商及外人担保如辦到即釋票是時交通總長吳毓麟津浦路局長孫鳳藻隨趨赴臨城棗莊查勘併與當地軍民長官接洽救票事宜參衆兩院暨各省議會各團體紛紛電請政府迅速營救中外票應一視同仁併懲辦當地負責長官吳毓麟通電請願入山爲質各處紛電阻止二十五日中外調查人士在嶧縣假中興公司開臨城劫車案中外調查委員會籌備會主席溫秉忠六月一日開成立會同日官匪約定在十里河談判收撫改編釋票條件十二日雙方正式簽字中外票全行釋放將匪衆編爲新編旅兩團以匪首孫美瑤充旅長郭琪才周天松分任團長十五日中外調查委員會總報告書簽字

附中外委員會調查臨城劫車案報告書

本委員會之召集係奉中國政府應外交團之請求飭令調查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五月六日津浦路上行特別快車

在沙溝臨城間被劫情形

外交部特派委員奉部令赴棗莊會同各國領事暨交通部特派委員組織委員會調查臨城劫車案件所有奉令調查諸點開列於後

(一)快車遇險情形

(二)匪徒拆毀軌道襲擊車輛情形

(三)司機人開車緩行原因

(四)車役路警有無通匪嫌疑

附註

各國公使訓令各領事調查各項與上述之訓令併不相同詳見領事團附加報告

本委員會於六月一日在棗莊中興煤礦公司大樓開成立大會嗣後間日會議前後凡五次由外交部委員溫秉忠主席傳訊人證如左

鐵路警察第十三分段長陳文光 副工程師陳疇 隨車巡警隊長趙得朝 隨車巡警王慶琳 隨車巡警王化東 巡路警察李忠瑞 巡路警察霍玉順 道工頭目李東岩 三等車役劉正如 司機劉永泰 旅客美人立拔司 頭等車役翁阿小 查票員劉翰卿 六旅一團三連王連長 車守郭鴻達 守車役姚吉祥
以上各項證人經本會詳加詢問查得事實開列如下

特別快車被劫前之情形

五月六日約一句鐘之時土匪分隊在各地將巡邏六零四暨六零七道房間之巡路警察三名及在六零四道房內下班之巡路警察二名以及在六零七道房內下班之巡路警察一名道工二名綁架而去距鐵道甚遠之處分

組監視餘匪遂移用六零七道房內所用器具將六零七道房前鐵軌數段上之魚尾板魚尾螺絲及道釘拆去鐵軌則一概仍舊未動(事後查悉鐵軌損壞十六段)拆畢匪徒等即行藏匿等候特別快車前來據副工程師司陳疇稱拆卸道釘等件本極容易平常卸一道釘不過二三分鐘道釘亦時有遺失之事但事後由道工配補此次鐵軌拆鬆之處係在沙溝臨城二站之間即六零七道房稍稍偏南

特別快車被劫時之情形

快車由韓莊至沙溝駛行速度平均每小時二十七英里其時正上午二點三十三分惟進出沙溝站時兩端皆彎道其速度則為每小時十英里由此前行係上坡道照章速度每小時二十英里直至出軌之時車行仍遵此速度此車將至六零七道房時司機人見軌道左側前有黑影頓起疑心遂決撩閘但閘尙未全緊車頭忽然一震動渠立即再撩一閘車已停住同時水櫃郵車暨三等客車一輛一齊出軌土匪當即向車上開槍數分鐘後羣衝上車土匪跳上車頭以槍威迫將司機人及火夫二名之財物搶去餘匪因車門均鎖遂將出軌傾斜三等客車之玻璃窗擊破由此而入來往車中併將艙房兩面玻璃門窗擊毀遂即爬入肆行劫掠其對待旅客與車上員役毫無區分並令一齊下車押令上山去時甚為匆忙蓋恐官兵踵其後也當槍聲初起時隨車警察隊係在列車最末車內據隊長趙得朝言渠令警察速從車跳下抵抗土匪渠云警察曾向東北方土匪放槍約二百響但土匪有無死傷不得而知頭等車役翁阿小云渠曾見警察向匪開槍只此一層差堪作證耳據趙得朝言警察抵抗約十分鐘嗣見衆寡不敵且將被匪包圍遂速向西南退却惟趙隊長及其警察二人之言不無矛盾之處似難徵信

駐臨城路警分段長陳文光聞槍聲自南方而來當即首先警報駐臨城陸軍官長並即自領武裝路警十名循軌道向南進發行至六零五公里道房時見李巡官乘小車頭帶來之專車由後趕來遂會同行及至六零七公里道房時該陳段長知土匪業經劫車並已擄客而去查視既畢見有幸逃匪手之旅客二十五人惟巡邏之路警與

路工等未見在場該陳段長遂留守快車肇事之處以保旅客而防土匪再來掠劫

土匪拆壞路軌暨擊車輛情形

此事上文業經詳敘毋庸贅述惟有一層匪中必有知應用之器具收存於道房內並知如何使用此項器具以卸除魚尾板魚尾螺絲道釘等件耳

司機於快車被劫前緩行之原因

上文所述原因似甚合理兼屬滿意司機所陳情形實無可駁之處

車上員工路警與土匪有無勾結嫌疑

按報告所載與各證人之陳述車上員工路警與土匪實無勾結之證據按之左列事實足資證明土匪不分中西旅客與車上員工概行劫掠及暴戾對待並一律擄去據證人立拔司之陳述車役等之恐懼驚惶情形足以免除與土匪有勾結之嫌

巡路警察與路工之陳述始終相符足為確實之印證即路警亦確無勾結之憑據惟恐懼而已

劫車之原因

劫車原因若不於此表明似於本會調查事務尙欠完備按被擄之查票員劉翰卿所陳述彼曾經匪首郭某囑託代達西人略稱土匪之擄西客非為勒贖計實藉此以強迫官軍撤退豹子谷之圍因該處匪黨被困已至危急匪首郭某並令劉查票員代懇西人鮑威爾君作函致濟南美領事函內略稱倘中國官軍撤豹子谷之圍則所有被擄旅客當一律釋放該函由鮑君書成後所有西客均一律簽名按以上各情本會查明如左

一切掠快車原因係土匪藉擄西客以迫官軍撤退豹子谷之圍否則必害及被擄西人二關於車上員工路警暨路工等人勾結土匪嫌疑一層據本會審查確無證據

津浦路局警務處長張文通第二總段長李景川因臨城發生大股匪徒劫車巨案不能隨時查察預先警告一併立予撤懲（善後護路辦法詳鐵路警備）劫車乃盜匪行爲不僅津浦一路有之廣九各路亦曾迭見不甚重要惟臨城劫案關係較大耳

第二項 行車事變

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早津浦鐵路南下三次車行經徐州三鋪間因天災雨水路基塌陷致三等車出軌旅客數人微傷其中有俄人克羅爾當出軌之際由車跳下腿傷較重藉傷圖賴訛索鉅款由俄領克理斯題向路局提出要求賠償費二萬五千兩併希於中俄協約未定之前開庭會審此案藉以恢復會審權由路局會辦蕭俊生派英文秘書曹復廣會同直隸交涉公署交涉員徐沅迭次交涉拒絕會審乃由路局與克羅爾直接談判往復磋商延至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允由路局逾格予以體恤由二萬五千兩遞減至四千元克羅爾具領結案

民國二年十一月交通總長周自齊以鐵路行車事關生命財產至爲重要稍一不慎則事變橫生或人命傷亡或車輛損壞非止在營業之得失尤關於公衆之安危交通部爲交通行政機關對於此等重要事件亟須切實調查爲考查各路事變原因彙列比較研究消弭之法且可爲成績之一種且以各路習慣每值行車發生事變往往須俟調查責任明白後其報告始到部致各報紙盛傳已久部尙不知因而規定行車事變報告表式甲乙兩種併說明書令發各路遵照辦理

一 備行車事變報告表說明書

一 此項報告表分甲乙兩種凡在正道上遇有下開兩項事故者應立即查實填寫甲表呈部查核不得遲延

第一項

一 兩車或兩隊互撞

二車輛顛覆

三機關車之鍋爐破裂

四旅客或員役傷亡等事

五遇有停車十二時以上之事故

六其他重大事故

第二項

一出軌

二脫鈎

三誤入軌道

四車輛損壞不能開行

五軌道上之障礙

六車輛脫閘自由奔逸

七車中火災

八轢死路人

九其他事故

二 如遇第一項各種事故除填寫甲表即日呈部外並須先行電陳大略情形

三 在岔道內或移車之時發生前二次以外之輕小事故者應填寫乙表每屆月終彙呈

四 呈送此項報告表毋庸另備呈文如屆月終併無應行填寫乙表之事故則須呈部聲明

- 五 倘有車輛上重要機件損壞之時並須另具圖說隨表附呈
- 六 各項情節務必據實填表呈部查核倘經調查未據呈報或所報與事實不符該路總辦應負完全責任
- 七 倘所出事變由甲路之車輛或車隊在乙路上發生者此項報告表應由乙路呈部
- 八 此項報告表不限何種紙料惟樣式大小須一依原表由各該路局刊版用藍色刷印以歸一律
- 九 如定格太小不敷填寫准另紙詳載附呈

附甲種行車事變報告表

交通部 鐵路行車事變報告表(甲種)

出事月日時刻	
何項及某次車隊	
出事地點	
事變種類	
出事時天氣情形	
出事處軌道情形	
出事緣由	
軌道損壞情形	
機關車損壞情形	
客貨車損壞情形	

員役旅客路人傷害情形	停車時刻	當時處理情形	在事員役姓名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局長呈
------------	------	--------	--------	----	---------------

附乙種行車事變報告表

交通部 鐵路行車事變報告表(乙種)		出事年月日	出事地點	事變種類	出事緣由	當事人之姓名	當事人之處分	備考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三日京綏路由綏遠回遊覽車第一列於晚八點十分行至福生莊與卓資山站間襲撞第十八次客貨慢車計傷亡火夫陳有慶一名微傷旅客十三人機車煤櫃石渣車均受損壞原因爲福生莊站長翟維鴻輕率發遞路簽司機崔文昇不遵規定速率以致肇險翟維鴻崔文昇均分別撤革永不敘用傷亡火夫照章議卹其餘負責人員統行記過均經路局呈奉部令執行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五點鐘京奉鐵路廊坊落堡站間第三十三次貨車與第十次慢車相撞原因第十次車未取路簽肇禍計斃押貨客三人火夫三人傷旅客五人開車二名火夫一名損壞機車二輛貨篷馬車共五輛部電飭路局將負責員役送交法庭依法懲辦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日京奉第一零四次與第三次車在山海關站互撞緣因山海關值班副站長吳琇瑩當萬家屯與山海關之路綫尙未清理時卽許萬家屯站取路簽開車司機等復不遵路章所規定速率手續以致肇禍路局呈奉交通部令准將吳琇瑩斥革司機等分別降罰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京綏路由張家口站八點四十分開上行貨加車行至土木懷來兩站間與前列第三零四上行貨車襲撞因前列機車機件失脫停車中途修理以致觸撞計微傷押貨客三人斃馬兩匹損壞機車前部及貨車六輛路局呈奉交通部令准將負責員役分別降罰

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五時二十分膠濟路第二次上行客車在金嶺鎮辛店兩站間三等客車突然起火因值深夜風勢甚烈三等乘客尤屬擁擠起火之車旅客奮門不及有由車窗跳出者計當場燒斃五人跳車跌斃二人因傷致斃三人重傷三十六人輕傷九人焚毀守車一輛小三等車二輛大三等車一輛其他各車及郵件行李均完全無損路局局長劉堃據情呈報交通部分別懲處負責員司一面辦理救濟善後事宜所有傷斃旅客棺殮醫藥各費均由路局担任併議定撫卹辦法其起火原因爲李姓旅客所帶火酒洋漆瓶傾翻劃火柴照看以致燃燒演成傷斃旅客之慘劇各議會團體紛

車	礙阻路線			誤入歧綫	車隊分離	車輛脫走	突 衝				軌			出		
	天災	計	人為				計	其他	貨物車隊	旅客車隊	機車	計	單獨車輛		其他	機車
						一四	二						五六	三五	一	二〇
				一〇	三	一	二						四〇			
		七	七										一	一		
	六	六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四			三		三						六			
						一一								八	六	二
		五		一	六	二六	三〇						一〇六			

宣統三年各路行車事變統計

百分比	總計	其他	火患	防隊	
				計	人為
	一七四	四	三	七四	七四
	五九		三		
	二二			一四	一四
	一八			六	
	六四		三	六	
	一七	一七			
	一九				
	三三七	二二	九	一〇〇	

衝	軌	出			類 別 路 別
		計	其他	車隊	
旅客車隊	機車	三〇	一六	一	漢京
					奉京
		一八		一五	浦津
				三	張京
					寧滬
		一			太正
				一	洛汴
		二			清道
					九廣
					長吉
					萍株
					計總
					例比百分

百分比	總計	其他	火患	害妨隊車			礙阻路線			誤入歧綫	車輛分離	車輛脫走	突		貨物車隊
				計	人為	天災	計	人為	天災				計	其他	
	六五		一	一三							四	一七			
	二四	四								二					
	九	四		三	三		一	一							
	五						三	一	二			一			
	三九			二			二七				五	三			

民國元年各路行車事變統計

礙阻路線	誤入歧線	車隊分離	車輛脫走	衝突		軌出		項別路別
				計	其貨物車隊	計	其單車隊	
計	天災							
一〇	一九		一	四	三一	一四	四 五 五	漢京
			四	五	五	八二	二 八〇	奉京
一	一		一					浦津
四	四		一			二	二	寧滬
五	五					八	一 三 四	張京
								綏張
四	四			二	二	一五	一 七 二	太正
								清道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洛汴
								九廣
				二	一			長吉
						三	二 一	萍株
二四	一九	二	一	一四	三四	一三一	一 九 五	計總
一〇、八六	八、五九	、四五	七、一七	六、三五	一、八二	五、二八	四、九八	比例百分

備考

--

車輛脫走	車隊分離	誤入歧綫	路線		礙阻	車隊	妨礙	火患	其他	總計
			天災	人災						
一〇	八		二〇	五〇	二五	三一	七一	一五	二五三	
三、九五	三、一七		七、九〇	一、九七	九、八七	一二、二五	二、七七	五、九三	一〇〇、〇〇	
三	二九	三	一、四五	一、四	二九	三五	二二	九一	〇〇、〇〇	
、九一	八、六六	、九一	四、四八	四、一八	八、六六	一〇、四五	六、五七	二七、一五	一〇〇、〇〇	
五	二六	七	一、四	一、一	一五	六	二四	二二	四四二	
一、一三	五、八八	一、五八	二、九一	二、四九	三、四〇	一、三六	五、四三	四八、八七	〇〇、〇〇	
四	二五	一	一、六	一、六	二二	五	一一	二五	四七	
、八四	五、二四	、二一	一、二六	三、三五	四、六一	一、八四	二、三一	五三、六四	一〇〇、〇〇	

民國六年至八年各路行車事變統計

出	類別	年別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機車隊	回數	五九	九八
		百分比	四、一〇
其他	回數	二六	三〇
		百分比	一、八九
單獨車輛	回數	六三	七八
		百分比	一、二九
		一五	二七
		百分比	九、七六

民國九年各路行車事變統計

類 別	路 別
漢	京
奉	京
浦	津
綏	京
寧	滬
甬	杭滬
太	正
清	道
洛	汴
鄂	湘
長	吉
洮	四
九	廣
三	廣
萍	株
廈	漳
總計	

總計	其火 他患	害妨 計	隊車		礙阻		綫路		誤車 入隊 歧分 綫離	車 輛 脫 走	突 計	衝			軌 計
			人 為 災	天 災	人 為 災	天 災	其 他	貨 物 車 隊				旅 客 車 隊	機 車 隊		
五〇五	一六三六	三一	二五六	六一	六五	六一	四	一五八	四二	三三	二一八	八五八	一八三		
一〇〇、〇〇	二八、八五	五、四九	四、四三	一、〇六	一一、五〇	一〇、七九	二〇、七	二〇、二七	七、一三	五、八四	二、一四	一、八四	三二、三九		
六〇九	一二三二	二五	二〇五	八二	四四	四一	三三	四九	二二	八四	四一	二〇	二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四六	三、六〇	二、八八	一、八〇	五五	九〇	四七	六〇	二九	一二、〇九	六、六二	一、七二	三七、四〇		
七一七	一三四四	二三	二〇三	八〇	三五	四五	六三	三二	四二	九一	二一八	四六三	二六四		
一〇〇、〇〇	一八、三六	三、二一	二、七九	一、一六	四六	二八	九四	〇六	〇七	一二、六九	三、九一	五、九四	三六、八一		
總計															

備考	總計	其火 他患	害妨隊車		礙阻路線		誤車車 入隊輛 歧分走 綫離脫	突 衝			軌 出						
			計	人天 為災	計	人天 為災		計	其貨旅機 物客車 車隊車	計	單 獨 車 輛	其 車 他 隊	機 車				
	七二	六			二六	二六	二二	九	一	二	一	五	三四	一	一	七	六
	二五二	九八	二	二	一	一	一一二 九六一	三五	六	一	一	三	一	一	五	一	四
	二五二	八一四					六	二		一	一		五八	四	二	一	四
	八二	三一三					八	九	八		一		二九	二	三	一	六
	二四						一〇三	一	一				一〇	七			三
	四五	二二					二七一	九	三	一	五		五				三二
	六一	一	二	二〇			七	一	一	〇	一	一	二〇		一	六	四
	一一	一	二	二				六	四	二			二				二
	七一	三七			二	二	二八	四	三	一			一八	一	〇	一	八
	一一	八			二	二		一			一						
	一四	二						六			六		六	二	四		
	五												四		一	三	
	七〇七、〇〇	一八七、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七六、〇〇	九四、〇〇	三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二、〇〇	〇九、〇〇	

其火	害妨	隊車		礙阻		路線		車誤車車		突 衝			軌 出			類 別	路 別
		計	人天 為災	計	人天 為災	走歧 脫綫	入隊 不離	計	其貨 物客 車車 他隊	機 旅 客 車 隊	計	單 獨 車 輛	其 他 隊	機 車 隊			
一							三〇	六	二三一	三二二	一〇〇			漢 京			
三九八	八	七一	一五	一三二	三六九	四	一三	一五六	一三八	六一六	一五七		奉 京				
三六二			四	四	五六九		一〇	四四二	四七	三〇三	一三		浦 津				
一〇四	五	四一	二	一一	三一六	二	一六	一三三	四〇	二五	一四		綏 京				
					三七二		二		一二	八	四		寧 滬				
					一七				六	六			甬 杭 滬				
一	九	九	六	一五	六一		四	一一二	一九	一四	一四		太 正				
							一		一		一		清 道				
													洛 汴				
							四	一一二	一二	六	六		鄂 湘				
五					一一		四	一三	一〇	七	一二		長 吉				
													洮 四				
五									三	三			九 廣				
													三 廣				
													萍 株				
									二				廈 漳				
九二六	二三	一一	二九	二〇九	四一八	九四四	六一	二一〇	三二二	一五五	三〇九		總 計				

第一章 總網

三〇六四

民國十一年各路行車事變統計

害妨隊車		礙阻路線		車誤車車		突 衝			軌 出			類 別		
計	人天 為災	計	人天 為災	輛入隊輛 走歧分不 脫綫離良	計	其貨旅機 物客車 車車車 他隊隊隊	計	單其車機 獨車車車 輛他隊車	計	計	計	別	路	別
四	四	一	一	一八四	四	四	二九	一九	三七			漢	京	六九
				五一	二五	六	一八	二二	四〇			奉	京	二六
		一	一	四一	四	一	六六	二八	二〇			浦	津	三一
一	一	二	二	三一	四	三	四五	二六	一五			綏	京	一〇
四	三	一	一	五〇	一八	一	五三	三〇	二三			寧	滬	六三
				〇二	二	二	八	六	二			甬	杭	二四
				五八			六	六				太	正	四六
一〇	〇	一六	一三	四	六	二	一一	八	三			清	道	二
												洛	汴	
												鄂	湘	一九
		二	一	六七	六	四	一〇	七	二			長	吉	二二
		七	六				一	一				洮	四	
												九	廣	八
												三	廣	
												萍	株	三
												廈	漳	
一九	八一	四二	二四	一六	六五	二六	三五	二一	九二			總	計	七〇
				五二	一三	九三	七一	〇〇	二二					一

民國十二年各路行車事變統計

總計	其他	火患
六九三	八	一
一一二	九	四
一一五	五	一
一一四	三	〇
一九九	六	一
三三二		
一九五		四
五一		
四六	五	
九	一	
一		
八三九		八三七

礙阻路線	計	天災 人為	車輛 走脫	誤入歧 綫	車隊 分離	車輛 不良	衝突			出軌			類別 路別	
							計	其 他	貨 物	旅客 車隊	機車 隊	計		單 獨
漢京	一					二二八	五	二	一	二	二八	一八	一〇	
奉京	五	四	一	二	一	二五二	三〇	二	一	二	二二七	一七六	三八	
浦津	二	二				一一	四				五〇	二九	三五	
綏京	三	一	二			二二六	二	一			四二	二五	五二	
寧滬			一	一		四四	三	一	二		二〇	二	一八	
甬杭滬						一三	三	二	一		五	四	一	
太正	一五	一五				二					一三	二	二	
清道						一	二	一	一		一〇	三	六	
洛汴														
鄂湘														
長吉	二	一	二	三	六	一七	四	三	一		五	三	二	
洮四	四	四				三					一			
九廣														
濟膠						七六	一〇	四	三	二	二六	二	四	
三廣														
萍株														
廈漳														
計總	三三	一一	四	一	八	九七	七三	二〇	一一	二	四一七	二〇	一九	三八

總計	其他患	火害妨計	車隊	
			天災	爲災
八一	一	四	四	
三三	一			
二二	一八	三	三	
一七	八二	四		
四一〇	六二			
五二	一			
二八				
三三	二			
一三				
四一	一			
一四	六			
九二	三八	四	一	一
九四	一三	四	八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76B

7874

208151